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25 期



4224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04年4月14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104年4月10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90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90 ～ 140 ）

104年4月14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141 ～ 236 ）

臨時提案……………（ 188 ～ 201 ）

國是論壇……………（ 237 ～ 244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45 ～ 303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04 ～ 35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104年3月27日（星期五）、104年3月31日（星期二）、104年4月7日（星期二）〕……………（ 357 ～ 404 ）

委員會紀錄

104年4月9日（星期四）

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1場）會議 一、擴大人民之政治參與，厚實政府之民意基礎，論國家民主化與投票年齡關係等相關機制；二、從恢復「行政院院長任

命須經立法院同意」、「副署權」與避免總統濫用「解散國會權」，談總統、 行政院與立法院互動機制之調和；三、從「內閣制」做為台灣政治朝野互動僵 局之可能解決方案，談官員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以強化施政民意基礎，促進行 政與立法之政治協調.....	(405 ~ 43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7 ~ 44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出席委員 4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電信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鎖業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7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十三案、第四十五案、第一六八案至第一七〇案及第一七五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十四案及第一七六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四十六案至第一六七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第四十二案及第一七一案至第一七四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

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

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

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經費核銷作業流程，並加強查核授權採購案件作業流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研發成果收入與投入預算相差懸殊，政府年年挹注巨額科技經費，卻無法展現具體成效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出國報告重新擬具變更與後續稽核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客家知識體系建構，促使「客家研究」發展昇華為「客家學」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職員品行與採購制度之防範，提出強化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於一般行政編列過多行政人員顯有不當之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提出妥適評核機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內陸續爆發食品安全問題與伊波拉病毒之防制與疫苗研發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運動中心執行情形及檢討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青年發展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之缺失研謀改進，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執行青年公共參與計畫及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諸項產學合作方案，檢討產學人才培育之方向與運作模式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遭侵權案件之處理情形暨相關查緝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文創商品受著作權法保護範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經費，以協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汰換水銀路燈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平均預算執行率僅為 1.07 % 乙案，檢送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 3 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末與台電公司簽約失效或已簽約而未併聯之情事，檢送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執行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海運交通補貼詳細實際支用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之工作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國際知名頻道合製影片計畫之辦理內容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部公文歸檔作業長期未予落實，應儘速健全檔案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行政院函，為核定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預算共計 1,00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經費中關於設置補助經費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油公司之油價公式，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預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 103 年度持續進行各項提升經營績效措施，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成長，本期淨利卻衰退一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不動產資產活化與有效運用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原鄉地區設置加油站」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改善勞檢缺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糖公司本業連續虧損乙

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台糖公司決議事項 16，檢送「台糖公司食品安全事件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台糖公司決議事項 20，檢送「台糖公司食品安全事件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台糖公司決議事項 29，檢送「台糖公司食品安全事件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核心事業經營策略規劃與年度績效指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因應政府機關需用土地處理原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長期營業績效不佳之虧損部門年度績效考核與檢討裁撤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運輸甘蔗鐵路

轉型發展觀光提昇使用效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如何增加新研究單位自主研究能量之比例暨調查項目委外辦理之必要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整體規劃利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反傾銷調查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及民進黨兩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所屬事業勞動安全管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所屬事業加強環保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及「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經費凍結 15 % 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國對我國晶矽太陽能產品反傾銷稅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及民進黨兩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處「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7 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就加強辦理商品市場管理與監督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宜妥善規劃運用餘裕資金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應依照當地特色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推動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控及監督作業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率改進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超支併決算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天使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費五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改善現行追償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機制書面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有效增加國人使用「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書面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 1,000 萬元印製晶片護照經費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等進修經費」45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檢送「駐外單位公務車輛養護費編列未依行政院所訂標準編列且編列標準不一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檢送「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預算執行要點修正」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檢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管控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檢送「對外援贈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2,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中「經貿交流活動」1,000 萬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十分之一，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五一、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 機箱月租費、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護、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如何在重要外交文宣上宣示我國國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外交部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加入東協國家語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亞非司辦理「學術交流活動」預算之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學術交流活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 2,000 萬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六、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對外之捐助」1 億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五七、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1,000 萬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製作國情資料」經費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臨時人員薪資與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及推廣預算增加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3,0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我國南海、南沙群島之主權聲索與法理維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 1,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檢送「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 1,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檢送「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檢送「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檢送「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檢送「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為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檢送「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預算凍結 3 億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送「規劃建立社會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路」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路」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檢送「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檢送「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檢送「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一），檢送「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及「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之預算凍

結 2,467 萬 6,000 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二），檢送「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推動遠距健康照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六），檢送「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七），檢送「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九），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三），檢送「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長照十年計畫除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檢送「檢疫防疫業務」預算凍結三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檢送「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檢送「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檢送「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四)，檢送「醫務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一)，檢送「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檢送「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三)，檢送「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四)，檢送「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五)，檢送「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六)，檢送「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一)，檢送「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於 1 個月內就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活化再生執行績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於 1 個月內應就台灣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及種原保存比率逐年降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村社區再生培根計畫推動及整體成效」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預算 628 萬 4,000 元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預算凍結 4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接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及「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原列 4 億 3,180 萬元凍結六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一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電影事業輔導」1 億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九、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文學館業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〇、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及「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含藝術銀行計畫及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等 5,0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一、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四），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建立市場壟斷與聯合行為監管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6,26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四、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5,1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改進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五、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行政工作」經費 6 億 2,56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飛安獎金」編列 2,510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預算 1 億 6,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星級旅館評鑑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15 億 3,083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觀光發展基金「廣（公）告費」7 億 0,435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3 億 1,921 萬 8,000 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規模具國際化潛力活動經費 3,896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台灣旅宿網訂房查詢系統、韓語版本及委外維護費用 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三、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行政費用」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 39 萬 3,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八、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九、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68 億 6,27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〇、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一、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27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四十四），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77 億 1,664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四十六），凍結「獎補助費」70 億 6,100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之二分之一，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房屋建築養護費」相關硬體養護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五），「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之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八），「社會保險

行政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一、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記憶庫計畫」2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二、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之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等活動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三、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制業務」120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四、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五、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議事業務」32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厚植森林資源」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三、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 億元（含「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四、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99 億 0,20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 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 5,000 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一），檢送「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檢送「預防保健服務」預算凍結五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八、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獎補助費」1 億 1,673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九、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貪瀆預防業務」912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七〇、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並就 2 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一、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1,563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 2 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 千萬元，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489 萬 5,000 元與銀行局「銀行監理」之「業務費」837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

「業務費」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共計 400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國外旅費」556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275 萬 8,000 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0 萬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保險監理」經費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事務費」預算 4,046 萬 7,000 元及「退除業務作業」預算 1,313 萬 3,000 元，二項預算合計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 2 億 3,578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八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 31 億 9,55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獎補助費預算 9,20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八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 億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 1 億 9,562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九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七、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八、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九、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各科目經費凍結 3,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〇、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計 1,138 萬 5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一、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15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專業英語進修之國外進修相關費用」預算 5 百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加強組編人力運用—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189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創新 e 化人事服務」部分預算新臺幣 207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訓練費（派員出國進修費用）及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43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列 3 億 7,735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6,087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6,3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87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3,30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3,30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10 億 2,2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7 億 1,3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原列 6 億 2,8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博物館發展計畫」之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中辦理博物館亮點整備計畫原列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新故鄉社區營造」（含導入公民審議和參與式預算等新一代社區治理策略 200 萬元）原列 1 億 7,75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凍結 944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3,67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文化論壇、高峰會議或相關交流活動原列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兩岸文化交流推廣」原列 7,52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所管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案，因該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議通過，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處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 100 年 3 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0 年度第 1 季經費動支明細表案，因該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議通過，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 101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1 年度第 1 季經費動支明細表案，因該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議通過，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四二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四二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送「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案，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送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選部函送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乙案，已逾立法院職

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役政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國防部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軍職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處務規程」、「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制表」，並定自 103 年 1 月 22 日生效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送修正「中央研

究院處務規程」暨訂定「中央研究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處務規程」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編制表」，並廢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條文，定自 103 年 3 月 14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03 年 4 月 2 日施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編制表」等 26 項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規定及其附件三之十三「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檢疫條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四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第一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三「羊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中「未列名非食用之動、植物油脂或本章不同油脂餾分物之混合物或調製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111」，並列入「限制輸入貨品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變電所裝置規則」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五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

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修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技術合作處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各案，除第四二四案及第四二五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四三二案至第四五八案、第四六〇案、第四六一案、第四六三案至第四六五案、第四六九案、第四七〇案、第四七二案至第四七五案及第四七八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桃園市發生六名消防人員罹難不幸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上路十三年來，職場性騷擾依然未見明顯改善，女性工作人員平等權益依舊很難保障。爰此，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維護女性工作人員平等，政府相關部門應針對性騷擾無法扼制的真正原因，予以著手提出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廣邀青年學子與政府溝通對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年關將近，應主動並積極查訪全台受限於法規規定，需接受救助之家庭，給予相關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各部會也應『換腦袋』，在釋出資料前，先思考民眾為何需要

資料，進而開放更多有價值的資料，讓產業可應用，對於開放資料仍有重重限制」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各機場航警訓練，以免發生維安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飲料店年使用 2 億個保麗龍杯，回收率卻僅 2 成，籲請政府如禁用保麗龍杯應有周全配套措施，應輔導使用保麗龍杯的飲料業者改用更環保的杯子，同時朝保麗龍杯減量生產、加強回收等方向努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觀光夜市衛生安全與飲食環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鐵局近日意外頻傳，導致延誤旅客行程及民眾生命損失，建請政府加強鐵路安全規範及宣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避免連續假期運輸出現壅塞，影響旅客出遊權益，政府相關部門應儘早提出妥善因應與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日前完成人工核種分布調查，發現臺鐵臺北車站等 102 處，疑有不該存在的人工核種如碘-131、銻等。檢測出該放射性物質的地方都在核電廠下風處，合理懷疑與核電廠操作有關。而原能會僅急於推翻民間調查，而非更積極主動地檢測以維護民眾安全，其怠惰與心態有待調整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保母證照考照方式及永久吊銷執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航警執勤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面天坪遺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桃園航空城計畫畫黃區之第三航空站、新跑道位置及相關設施是否可能予以修正調整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建議教育部研擬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放寬補助範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調查 2009 年至 2013 年衛福部補助醫院 71 億元改善護理人力，部分接受補助醫院人力不增反減，要求相關部門落實監督機制外，並追回不符合的經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瓶裝水之標示查核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應提高服務業補助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虛擬世界現實化」之創新發展相關法規調適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儘速將電子煙納入菸害防制法的管制範圍，以免更多人被誤導，危害身體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勞工退休金因雇主惡意欠繳影響勞工權益問題時有所聞，

爰要求行政院研擬周詳方案，防制雇主之欠繳退休金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民生物資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免費為窮人辦喪事，卻被認定違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電信業者宣布 4G 用戶數量達標，並提高今年能擁有之客戶量，顯示 4G 時代已來臨，對於 2G 時代之收費標準，是否應隨 4G 時代到來一併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護兒童及少年的閱聽權益與落實節目教育意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之星首推上網傳輸量無限遞延方案，於合約期間內，未使用之餘額可遞延至次月之優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鼓勵各家業者跟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可以逕自改變台灣高鐵營運特許年期，這等同宣布 BOT 制度形同瓦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避免霾害對民眾造成影響，應加強宣導與提出因應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關於保障購屋者權益，應改善登記制度著手，例如「實坪計價」、「分開計價」、「加註公設坪數」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房地合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近年公職考試土木類科乏人問津，人員員額缺乏，或資歷不足，影響重大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認購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盡速提出新油價公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加強宣導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以免民眾誤蹈法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雲林縣四湖鄉下崙大排 1 月 13 日發現近千隻死鵝漂浮水面，初步研判或稱未登記鵝場因無法獲得補助，趁夜晚丟棄，死鵝亂棄事件是否顯示禽流感防疫出現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對於應建立禽流感防疫資訊公開機制，在官網設置禽流感防疫專屬網頁，提供具體與詳細的禽流感疫情，並隨時更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政府因應禽流感疫情防疫對策如何，是否具體有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台灣受虐兒人數逐年攀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財政部不再公布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近期國際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價格等走跌，建請政府儘速油電雙降及降低物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再生能源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應重新定義商業健康保險重大疾病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增加產地採樣農藥殘留檢測、成立公正第三方檢測與認證單位、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及農藥流向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廚餘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加強市售重組肉品標示查察與裁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防部與內政部規劃役男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護理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中南部近期發生禽流感疫情，相關單位似有延遲採樣，導致問題蛋雞與雞蛋流入市面之隱憂及呼籲農委會務必督導地方政府做好防疫把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日本進口梨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鼓勵受補助企業將利潤合理比例轉作企業加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全面提升無障礙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振興文創產業及扶助微型文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提升國人薪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缺水之因應及水庫淤積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社區住戶飼養寵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落實物價穩定措施，定期公告查價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食品安全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國人薪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協助青年創新創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南海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片面宣布海峽中線之新航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落實節能減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環保署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若欲獲改善，部分需要藉由空氣品質管理之相關器材，如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或採樣、檢驗、分析工作之儀器。目前第一批公告場所多為政府機關或各級學校，維護民眾及學生身體健康安全刻不容緩。鑑此，建請符合第一梯次公告場所之各業務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應盡速責成台灣銀行做成共同供應契約，俾簡化行政機關採購流程，加速建置，讓民眾得以享有乾淨之室內空氣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抽驗國小、國高中制服，結果發現，有 4 成制服驗出致癌物游離甲醛，最嚴重者超標 1.68 倍，對學童身體健康危害甚大，此外，還有將近 5 成的制服標示不合格，有學校制服上衣標示含棉量達 60%，實際檢測卻僅有 35.3%，誤差值達 24.7%，顯示學校端之採買流程把關嚴謹程度有待加強，不但損及消費者權益，還影響學童身體健康。鑑此，建請消費者保護處及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學生制服檢驗標準，針對學童身體承受能力訂定合適之標準，並增加抽驗次數，杜絕不肖業者傷害學童身體健康，以保護學生免於受到致癌物質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居民反映汗水下水道管線不足，汗水直接流向河川，產生惡臭與汙染，影響生活品質。爰此，為爭取居民的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升汗水下水道的覆蓋率，以解決環境惡臭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網球小將曾俊欣，2 月 2 日在法國 Les Petits As 少年網球賽，以 6 比 4、6 比 1 直落二擊敗俄羅斯對手，在這項歐洲等級最高少年網賽男單賽奪冠，頒獎時大會罕見讓曾俊欣高舉國旗綵帶，還演奏中華民國國歌。難得是曾俊欣來自擺攤的家庭所培養出來的體育人才，因為訓練費用高昂，曾俊欣往往迫於經費不足，無法獲得足夠的訓練，所幸賽後有企業贊助往後訓練部分經費，但是對其家計還是造成沉重的負擔。爰此，呼籲政府速建立體育人才資料庫，並且主動提供足夠的訓練以及比賽經費，而非在選手得名後才錦上添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不少民眾好不容易訂到高鐵車票，付完款取完票，卻遺失車票，結果要求高鐵重新開票被拒絕，高鐵要求民眾須重新訂位購票，遭批高鐵不通情理。也有民眾以高鐵 App 軟體購票，因手機系統更新未完成備份，結果在手機上的車票不見了，向高鐵公司求助，同樣得到須另買車票的回應，讓人無奈又生氣。爰此，呼籲政府在民眾提出購票證明，並且高鐵電腦系統能查到紀錄，高鐵仍應變通處理，補發民眾車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近年子宮頸癌患者出現年輕化趨勢，罹癌高峰從過去的四十至四十九歲，降至三十至三十九歲，甚至出現未滿二十歲的患者，子宮頸癌目前已躍昇我國女性癌症發生及死亡的第 7 位，二〇一一年的癌症登記報告也發現三十歲以下患者高達兩百人，其中還有未滿二十歲的患者，推測應是青少年初次性行為年齡降低，感染人類乳突病毒風險提高所致。衛福部 2 月針對九到十四歲的女性核准二價子宮頸癌疫苗新的使用方式，從原先須施打三劑減為兩劑，可節省約四千元。爰此，呼籲政府全面補助青少年施打防癌，以求全面減低國人罹患子宮頸癌的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中國旅客大幅增加擠爆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計畫預計最快 2015 年「貓鼻頭」將由免費改為收 50 元門票，「鵝鑾鼻公園」門票也將從 40 元提高至 100 元，希望以價制量方式來維持旅遊品質，以收門票方式，一舉解決財政、人數過多等問題。陸客帶來人潮，降低到國人旅遊品質，目前僅規劃涉及附近鄉鎮居民免費。爰此，呼籲政府繼續保持國人免收門票的福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車禍傷亡人數逐年攀升，自民國九十二年至民國一〇二年的十年間，車禍肇事率增加 92%，嚴重危及國人生命安全。爰此，為確保民眾安全及用路人權利，政府應儘速提出降低車禍率的積極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傳出有不肖進口商將日本核災地區食品，以偽造標籤、換標籤等方式違法輸入台灣，以致民眾食安風險大幅提高。爰此，為避免再次引發食安風暴，食藥署及相關食安單位，應立即強化日本輸入食品產地的邊境查核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飛安事件頻傳，不論國內還是國外都傳出令人悲傷的飛航意外，以台灣的復興航空在澎湖發生空難為例，以螺旋槳型小飛機的使用最為普遍，其風險也相對提高。爰此，為改善離島的飛航品質與離島乘客的安全，政府相關交通部門應即要求航空公司落實全面檢核工作，將風險係數過高的機型予以汰舊換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愈來愈多的中國大陸商品湧進台灣，不僅其商品品質令人存疑，影響國內消費者權益，對於國內相關產業的生存與發展，也已經引起很大的負面影響。爰此，為保障消費者及維護本土產業的生存，政府各級機關應發揮領頭羊角色，加強宣導工作及落實相關保護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十年台灣經濟平均成長率接近 4%，勞動生產力平均成長 3.5%，但產值與生產力的提升，卻沒有反映到勞工的薪資上，面對企業盈餘的增加，受僱員工的薪資卻也不升反降，就連去年美國國務院所公布的人權報告，都指出薪資倒退、超時工作是人權問題。為促進分配的公平正義，行政院應盡快促使企業加薪，並納入國外「生活工資」Living Wage 的概念，以提升企業員工與勞工的福利，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因中國手機品牌「小米」一改以往僅以網路銷售平台，計畫今年年中來台開店，但小米商品一直以來爭議不斷，接連經過抄襲、私自將使用者資訊回傳中國等問題，甚至曾在印度因涉嫌侵犯其他品牌專利，被判決禁止銷售，在歐美市場也遲遲不能販售，但在台灣每每開賣買家趨之若鶩，更常登媒體版面。歐美等先進國家在智慧財產與專利權皆十分重視，台灣

各家企業品牌之路步履維艱，政府應有實際作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不該任由中國的「山寨」或抄襲商品在台銷售，嚴重影響台灣品牌的利益和台灣消費者的權益，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內創新產業若要健全發展，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至關重要，經濟部在業務報告中常提及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部分，然由於中國市場之特殊情況，中國廠商抄襲台灣品牌創意並在中國販售之案例屢見不鮮，經濟部應研擬計畫，主動積極對於中國企業抄襲台灣品牌智慧財產部分進行查察與申訴，並協助台灣品牌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發生不肖商人偷改產地標示，違規進口日本福島等五核災縣市不得進口之食品事件，本席早於 102 年間即提出專案質詢，要求政府對於日本輻射區域之相關漁獲產品進口應加強抽驗，以維民眾健康，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於質詢農委會主委陳保基時，再度針對日本福島輻射區農漁產品及食品變相銷台情事，要求政府相關單位加強查核，逐項檢驗，然仍發生業者竄改生產地名，魚目混珠進口情事，顯示查核仍有漏洞，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檢討查核流程，增加防弊措施，並嚴懲不法黑心廠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來屢傳大樓外牆磁磚剝落，砸死砸傷路人事件，要求主管機關應強化通報列管機制，並研議強制一定年限之老舊建築物，應定期對於外牆磁磚實施檢查維護工作，以維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中國大陸所提出的「一帶一路」經濟戰略，橫跨歐、亞、非等 26 個國家，未來十年內擬投入的資金將達 1.6 兆美元，並發起建立亞投行廣邀各國參與，預料將可帶動中國大陸對新興市場之商機，台灣應積極研究參與，透過「一帶一路」經濟戰略進一步前往中亞、東協等地開拓商機，俾結合政府已訂定之開發新興市場，製造業全球化之政策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球化及網路科技發達，除了傳統老鼠會式的多層次傳銷以外，目前也有很多結合雲端科技銷售虛化商品的變體老鼠會模式，跨國吸金，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此新型態之吸金犯罪模式，速研擬防範辦法，避免更多無知民眾受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目前乾旱時期，水位持續大幅下降，以石門水庫為例，3 月 17 日之蓄水量僅剩 22.78%，而水庫內長期淤積土已陸續外露，目前應該是清淤水庫的最佳時機，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除應因時制宜，加速加大目前水庫清淤工作外，也應針就不定時發生之乾旱，規劃長期之專案清淤備用計畫，以備發生乾旱時能隨即增強清淤之能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此次旱災政府多花 26.6 億休耕經費，然自去年 9 月水利署即意識到缺水危機，如於 10 月間能提早積極與農委會協調，提醒農民可以準備轉作種植較不需水灌溉的小麥，當能省下大筆休耕經費，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增強橫向聯繫功能，研議缺水後之多元種植因應方案，非僅休耕補償一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世界氣象組織在 2013 年即警告各國，乾旱涉及水資源、糧食安全、產業發展和國土開發等議題，必須要有完整及長遠的國家乾旱管理政策，觀諸台灣每每遇到旱

象，政府最常採取的手段便是休耕與限水，治標而不治本，本席要求政府應即刻研議規劃台灣的國家乾旱管理政策，以因應氣候變遷下未來台灣可能頻繁出現的乾旱，減少對於國家的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歐元持續走貶，對台幣近一年已跌將近 10 元，貶值超過 4 分之 1，然在台販售之歐洲商品價格卻無變動，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比照日圓貶值，速與業者協調歐系商品降價，以嘉惠全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近年物價不斷上漲，與大多數上班族息息相關的外食費用在這十年間上漲超過 20%，但平均薪資卻倒退回 15 年前的水準，讓民眾感覺生活越來越難過，偶爾買彩券希望能中個小獎幫自己加薪，但只要中獎獎金超過 2,000 元都要被扣 20% 的稅金後才是實際拿到的金額，而 2,000 元的扣繳標準自民國 68 年訂定以來未曾調動，當時物價與今日早已不可同日而語，爰建議盡速修改「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讓扣繳標準隨物價變化進行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日出現日本帶有輻射物質疑慮之食品輸入國內情事，凸顯出衛福部於境外食品進口處理上，前端控管不足、後端管理資源缺乏之狀況。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福部與財政部落實對於日本食品進口把關，除應要求日本食品於進口報驗時應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輻射檢測報告並標示產地來源之規範，同時亦應加強抽檢強度以及檢討台灣關務人力不足狀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衛福部於去年十月發出針對日本食品輸入台灣需標明產地之預告後，即無積極動作，以致期間仍有帶輻射物質疑慮之食品輸入國內，衛福部此番縱放進口業者，罔顧人民健康，除造成民眾對於食品安全感到不安，也再次凸顯出衛福部在食品安全把關部分之行政怠惰。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福部與食藥署落實對於日本食品進口把關，並在一週內正式公告日本食品於進口報驗時應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輻射檢測報告並標示產地來源之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就衛福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相關存廢及租金案，要求中興醫院繼續營運，並能提供更多醫療服務並請行政院責成科技部中科管理局同意免分攤公設費等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建議工程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並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南投縣境內林農權益、林地放領及農民生計問題，本席要求政府考慮以專案核准、或將代管單位改為南投縣政府、並同時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來解決南投縣信義、水里及鹿谷農民的生計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伊斯蘭國（ISIS）的快速崛起，已對國際秩序形成廣泛的威脅，臺灣國安議題也從國內、兩岸延伸到全球，國防及國安單位應戒慎恐懼，針對極端組織積極提出防

滲透措施，並維護海外學生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臺灣是否加入以及由何種方式加入由中國主導的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尚有各方疑慮及評估待決，政府竟由財政部擬定我國參與意向書，並經行政院核定後由陸委會請中國國台辦，提交亞投行籌備秘書處，喪權辱國，以經濟之名行賣國之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受到少子化影響，教育部在 27 日發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方案內容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等四大執行策略，其中相較於合併、轉型、退場的「節流」方式，「開源」更為重要，我們是否能效仿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成為亞州地區之首，或是藍帶與高餐合作以達台灣技職教育輸出之目標，教育部是否能以改革創新取代合併轉退，以利公私立各大專院校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現行規定，大專連續 3 年的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就須扣減招生名額，明年起縮短為 2 年；此外，如果註冊率未達一定比率者，獎、補助款也不發放，為此，教育部如何避免大專為保障招生名額及領取獎、補助款而導致「為了招生而招生」的情況發生？教育部應儘速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海外台商時有違反當地勞動法令，致引起當地員工不滿、抗議情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按「加薪四法」目前修法設計，實際有可能享受加薪成果者僅及上市、上櫃公司員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未領完之老人年金無法讓沒有配偶及子女可請領的情況，造成剩餘年金只能充公，要求政府公平處理。本席以為；勞保局一味宣傳請領年金好處，卻嚴重忽略單身者的問題，年金繳交及領取是人民權益及保障，政府設計此一制度之目的亦是予民眾多一分退休後的保障，其中各項必要限制雖屬防弊，但單身條款似有再斟酌空間，尤其我國單身人口逐年增加，這樣的情況將更是層出不窮，是否該重新檢視？讓人民充分體認政府施政之德祉，特向行政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不肖業者疑似以貼標方式申報不實食品產地，將來自日本核災區的產地標籤移除或覆蓋，躲避邊境管控稽查，許多受污染產品流向全國多時。爰此，本席要求政府集合各相關部會，針對進口食品安全之把關，共擬加強進口商品管制流程，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去（103）年全年平均薪資為 47,300 元，攀上歷年新高，但扣除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20%，實質薪資平均為 45,494 元，仍不如 15 年前 46,040 元的水準，籲請朝野再加把勁。薪資「倒退嚕」已成台灣另類奇蹟，充分顯示產業受僱人員長年深受低薪之苦，同時飽受物價不斷上漲折磨。隨著國際經濟形勢逐漸上揚，台灣走出國際金融海嘯陰霾，去（103）年經濟成長率為 3.47%，今（104）年預估為 3.78%，高居「亞洲四小龍」之首；然而，不解的是受僱人員薪資所得卻低於鄰近國家，與新加坡、南韓、香港差距更

是越來越大。基於經濟成長應讓全民共享原則，企業沒有不為員工加薪的理由，儘管政府就企業應對受僱人員加薪道德勸說再三，無奈絕大多數獲利企業不動如山，本席以為既然訴之情理未見立竿見影之效，建議於此財政見好之際，政府不如先為軍公教加薪，以時勢所趨迫使對企業加薪產生連動效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狀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基本而言，一件工程要選擇採用 BOT，通常是基於「民間比政府有效率」的假定，其次則因 BOT 案工程經費通常動輒數百億、數千億，往往佔去政府常規預算的極大比例，又必須跨越好幾任首長任期，在實務上也不容易以公務預算執行。由於近年政府財政拮据，根本無力支撐大型建案，故以 BOT 案外標大型工程就成了大勢所趨。但若深窺其究，在工程的「執行」上，儘管民間企業的效率確比政府更高，惟任何工程執行，還是要經過規劃、招標、比圖、審查、環評等程序；這些事前規劃與事後管理，還是擺脫不了政商之間的幢幢黑影。且工程金額大，通常表示潛在的「油水」多；而市場上能夠覬覦如此大塊肥肉的自然只有財團，在社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今天，人民當然會產生嫌惡感，也因這些感覺反映了疏離與不信任，在當前社會氛圍下，民間不免都用高倍數放大鏡檢視，一旦發生問題，善後自然也就愈發棘手。本席建議，BOT 在國內已引進十數年，褒貶難免，政府有關部門何不趁民氣可用，藉此機會做一番檢討，例如，萬一不幸被擺爛之後政府如何接管？民意機關究竟可以對 BOT 營運的哪些面向做決議？如何才能避免首長決斷式地干擾評選流程及可以改變多少契約規範……等等，俾為日後 BOT 案重新樹立良好模式，共為國家整體利益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陸韓自由貿易協定（FTA）已經完成草簽，由於對台衝擊與原先預估將造成台灣 6,500 億元損失，呈現極大落差，社會開始質疑政府，係以陸韓 FTA 佐證 ECFA 服貿與貨貿協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本席建議主管部門應針對陸韓 FTA 降稅清單逐項檢視，才能客觀評估其對我國所帶來的全面性挑戰和影響。更值得關注的是，韓國的「FTA 經濟領土」（指與韓國簽署 FTA 的國家 GDP 總和在全球 GDP 中所占的比重）規模上升至全球第二。去（103）年 APEC 北京會議大陸主導通過亞太自貿區（FTAAP）北京路徑圖之後，亦宣示致力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在 2015 年底前結束談判，充分顯示其加快實施自貿區戰略，以動搖韓美日合作機制，圍堵與牽制美國推動 TPP 與重返亞洲政策的企圖，而陸韓 FTA 正是激勵陸日韓自貿區談判能夠早於 RCEP 達成協議的戰略槓桿。在此情況下，台灣將面對三重壓力，包括如何參與 RCEP 與 TPP 談判的準備時間、經貿法規調整，以及兩岸經貿開放與兩岸政治對話壓力。本席要求政府，既然未來不論參與 TPP、RCEP 或推動與東協國家洽簽 FTA 或 ECA 時，都無法迴避的政治難題，那何不如即作好因應，並周知國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去（103）年來台人數已達 991 萬人次，出境人數則為 1,185 萬人次，政府豪情大步準備朝向千萬目標邁進。懇切地再提醒，台灣觀光發展未來不僅要有人數，真正關鍵還是在「品質」。日前中部地區爆發的風景區飯店諾羅病毒感染事件，不但大大壞了旅遊興致，也有損臺灣的優質觀光形象。此次事件提醒我們，推動觀光產業不僅必須服務到位；還應該以長遠眼光細心耕耘，才能為國家維持可長可久的商機。世事難料，意外固然難免，但有些事卻

不能推給老天。例如陸客團頻頻傳出遊覽車事故，日本團卻鮮少出事，主要原因是旅遊業者慣常把陸客團的行程排得太滿，司機超時工作疲勞駕駛及不肖業者為壓低成本而選購過了年限的老舊車所致。若因上端所引之類似悲劇發生時，到底該是天災，還是人禍？憑良心講，我國這些年來努力推展觀光旅遊，成果非常亮眼。但少數從業的輕率疏忽，卻可能讓觀光客留下惡劣印象，業者殺雞取卵，雖將因小失大自毀生機，但因此傷害中華民國整體形象，實甚不值。有鑑於此，本席期許有關主管機關必記取教訓、自我警惕，用品質的提升、服務的到位，為產業的長遠發展奠基，共同用心打造臺灣成為全球觀光重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年來超額教師及流浪教師比率越來越高之情形，亦代表教職人員面臨失業的風險越來越高，面對即將裁員或是無法在甄試任教的各級學校老師，教育部及勞委會應立即成立輔導轉業小組，就各級學校超額之教師員額提供媒合轉業聘用，或是有以轉業之教師實施第二專長職業訓練，以解決教師過剩的問題及教師家庭失業後所面臨的生活困難，本席責成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成立輔導轉業小組，以應付越來越嚴重的教職失業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年來食安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與信心，甚至是國家形象也遭受嚴重打擊，從去年毒澱粉到黑心油地溝油事件以來，本院已重新頒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針對黑心廠商販售製造摻偽不良食品等動作提高相關刑度罰則，但是此舉似乎並沒有完全遏止食安風暴的發生，近日台灣地區又發現日本輻射食品以及「碳酸氫銨海帶」在全台販售，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刻責成相關部會，配合各縣市衛生局全面清查流向，並於一個月內澈底完成，同時向國人作出報告，以澈底杜絕食安風暴的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目前少子化的原因之一，不外乎是因為年輕人薪資待遇低落，工作環境不佳，成家後無法兼顧工作及照顧家庭，對此，馬英九總統曾疾呼並指示對幼托政策加強補助，馬總統並提出應協助公司來辦幼托中心，對於一里一幼托、校校有課輔照顧的主張，行政院應迅速具體落實，本席就彰濱工業區勞工人口眾多，卻無任何公辦幼托中心，特此責成行政院應請相關部會儘速研擬規劃設置工業區公辦托嬰中心或幼稚園，以便讓勞工可兼顧工作與子女，並降低生活成本。建請行政院請於三個月內規劃具體報告後函覆本席辦理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近年來陸續發生多起學生因感情因素的兇殺案件，顯示長期以來，我國學校教育過於偏重智育成績，而忽略「情感教育」課程。為強化學生生命價值觀及正向兩性觀點，爰建請教育部加強推動情感教育課程，補強兩性愛情、情感溝通與生命議題，俾儘早灌輸學生正確的人生及愛情觀念，並教導面對逆境的能力，以利身心健康發展，並有效終止親密暴力的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彰濱工業區的西側及彰濱北堤因擁有自然美景及豐沛魚量，每逢假日總是人滿為患，惟海堤內沿線常見垃圾堆積無人清理，且部分路面嚴重龜裂，影響人車安全。為提昇環境品質，爰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管理並改善周邊設施，俾形塑彰濱兼具產業、休閒觀光等多元價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台灣近來空氣汙染問題日益嚴重，有許多醫學研究報告指出室外空氣汙染是造成肺癌的主因之一，國際癌症研究機構表示空氣汙染防治已經刻不容緩。目前環保署雖已實施 PM2.5 指標即時預報，然未訂出汙染值超標之具體應變措施，以致一般民眾無法清楚判別汙染值所代表的意義；另外，我國現行 PM2.5 的標準為 $15 \mu\text{g}/\text{m}^3$ ，亦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標準 $10 \mu\text{g}/\text{m}^3$ 為高，為此，爰建請行政院應研擬濃度超標緊急應變規範，並加嚴 PM2.5 標準，俾使國民有效防範空氣汙染，維護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美日等國品牌保健食品在台販售價格遠高於當地售價，加上當地產品之有效成分含量高於在台販售之產品，導致許多民眾出國，習慣上都會購買當地藥品及保健品回國，惟依據現行法規規定，若寄送超量藥品回國或自行攜帶超量藥品入境，須負刑事責任，不僅有違民情，亦不符比例原則。為此，爰建請主管機關應將市場價格合理化，縮短國內外成藥、保健食品價差，而非限制國人攜帶自用藥品回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近年來中國東南沿海地區興建核能電廠日漸增多，如中國福建省的「福清電廠」僅直線距離台中一百三十餘公里，甚至比台中距離台灣核一、二電廠的距離更近。即使台灣現行核電廠均照規畫期程，逐步走向除役完成，目前核四也處於封存之中，台灣的能源政策也朝向非核家園邁進。但中國核電廠的事故影響範圍所及含括台灣，甚至直逼台中。台灣即使達成了非核家園的終極目標，卻始終仍舊壟罩在來自緊鄰中國的核災危機之中。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研議檢討提出中國核災發生的因應計畫，讓國人同胞遠離核災危險的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近日來台灣之旱象，為民國 91 年以來最為嚴峻的一次。科技部掌管台灣主要各科學工業園區之管理與規範，園區產業營運也需投入大量水資源以輔助生產。若旱象持續未解，台灣產業發展勢必受到劇烈衝擊，甚至面臨無水使用而停工，致使產業鏈受損、民眾面臨無工可做的無薪假慘烈情況。爰建請科技部研議提出在旱象持續惡化前，應有一套完整的因應計畫及說明，讓民眾能夠安心釋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每月三千元伙食費自民國 81 年實施至今未經調整已不合時宜，尤其 24 年來食品物價飛漲幅度將近 8 成，食用油品物價飛漲幅度亦有 6 成，爰要求教育部審慎檢討要點並提高特殊教育學生伙食費用之補助，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電影法》自民國 72 年制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仍有不合時宜之條例需大幅翻新並應以輔助我國電影產業發展為導向。尤其我國影視產業長期缺乏拍攝基地供工作者進駐創作，若設置影視產業園區不僅得以提供基地亦可鼓勵影視產業整合並帶來正面效應，爰要求文化部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以扶植國內影視文化產業，讓我國從事影視文化產業之工作者得以發揮長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行政院農委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公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為保護國土出發點良善，但台中工業區於民國 69 年就已開發完成，目前多數用地，業者均已建廠，只有零星工廠用地，在買賣後，購地業者正重新規劃建廠，若依該法規定，新建

廠之廠商皆須設置滯洪池設施，及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的回饋金，實為不合理。該工業區是政府規劃興辦，業已完成 35 年，本法修改在後，為兼顧產業發展與國土保護，該園區之滯洪池設施應由目前主管單位經濟部工業局統一規劃施作，本席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研議本法之規定應排除台中工業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台中市東區正氣街之國有地已閒置二十餘年，因基地緊鄰忠孝路夜市，攤販造成動線不便影響廠商標租意願，成為當地治安和環境衛生之死角。然而，忠孝路夜市為台中市知名夜市，假日人潮眾多卻沒有任何停車空間，倘若該地能新闢為停車場，俾對當地發展具有正面之影響，不僅讓地方居民有更多停車空間，並帶來更多消費人潮與商機，促進地方繁榮亦最符合當地之利益。爰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用政策，兼顧當地發展及需求，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促進地方繁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部分國營事業係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工程管制門檻變寬鬆，可能衍生工程品質之疑慮，惟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故建議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林鴻池委員，針對前陣子好萊塢女星安潔莉娜裘莉為了防止罹患癌症，預防性切除兩側卵巢和輸卵管，引發全球矚目，但很多臨床醫師擔心會產生模仿效應，使得民眾過度恐慌致心理壓力，而進行不必要的手術，反而更不利健康，事實上過去研究發現西方人體內 BRCA1 基因缺陷比率較東方人高，台灣乳癌患者中帶有此基因的人比例實際上約 2-3%，爰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研究預防性切除相關資料，加強宣導有關於此的正確觀念及定期篩檢的重要性，並提高台灣民眾乳癌篩檢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德國日耳曼之翼航空公司客機發生空難一事，跡象顯示為單獨留在駕駛艙的副機師故意讓飛機墜毀。德國航空協會今天表示，計畫規定駕駛艙至少要有兩個人同在，加拿大更已下令立即執行。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程序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航空飛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地方政府環保稽查人員執行公務時，人身安全受威脅事件層出不窮，地方政府警力不足且沒有環保警察的編制及任務編組，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在執行稽查公務時，往往得不到適切的保護致使人身安全堪慮；反觀環保署組織條例第 17 條之 2 配置環境保護警察隊，協助執行環境保護法令及排除稽查或取締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之阻礙事項。中央環保稽查人員受到警力的保護，地方稽查人員卻要冒生命安全來執行環保稽查任務著實不公。爰建議行政院對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執行環保稽查任務時的人身安全問題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環境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我國政府推廣公共運輸成效與日前交通部因機車團體提出，研議機車考照放寬至 16 歲，對於政府交通政策紊亂及政策配套闕如。我國土地幅員有限及人口居住密集於西部平原及北部地區，特殊的地理環境比較起歐美大陸國家，我國國民使用大眾運具應有更好的成效；然台灣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比例仍僅約 1 成 5，比起先進國家仍落後不少，台灣早年

未積極發展大眾運輸，加上機車的便利性，讓台灣交通發展失衡，造就現在機車滿街跑的情況，據此研議機車考照放寬至 16 歲是否合宜，爰建議行政院應先研擬配套措施，以確保我國推廣公共運輸之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學生拉 K 問題逐年嚴重化，根據教育部統計，94 年被查獲吸毒的學生只有 137 人，但去（103）年高達 1,700 名學生被通報吸毒，是 10 年前的 12.4 倍，主要是吸食 K 他命。在教育部統計中，101 年通報吸毒的學生有 2,432 人、102 年 2,021 人、103 年是 1,700 人，看似逐年減少。但事實上，有學校怕麻煩，發現學生吸毒也不通報，造成黑數。吸毒的學生中，又以高中職學生檢出比率最高，其次為初中生。學生濫用藥物以三級毒品如 K 他命、FM2、一粒眠等最多，占比將近 9 成。行政院毒品防制工作會議資料顯示，目前 K 他命、摻毒咖啡包因價格低廉、取得容易，占青少年吸毒 9 成以上。K 他命現列為 3 級毒品，遭警方查獲時，僅屬行政罰，最多罰錢了事，也使得年輕人肆無忌憚濫用，尤其愈往南部，濫用情形及年齡層下降已嚴重到無法想像的程度，甚至因菸害防制法規範，出現抽菸違法、拉 K 無罪的離譜情形。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對於 3 級毒品的獎勵偏低，造成警察防制三級毒品工作成效打折，檢舉獎金的功能也未發揮，爰建議行政院研擬防治措施，以確保我國無毒家園的生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森林法第 15 條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該法條 93 年修訂迄今相關管理規定仍未訂定，其中問題在於農委會無法理解原住民族採集文化，致使歷次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未免相關規費尚未訂定，有原住民因文化及祭儀需要於山林採集遭受林務局舉發逮捕，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刻指派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訂定相關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灣多元文化薈萃，各族群均有獨特的民族舞蹈及文化，尤以原住民文化最被世人稱許，亦有學者認為台灣是南島文化的發源地，顯見台灣原住民文化的重要性，惟有台灣民族舞蹈相關研究及專門學院迄今卻未獲政府關注，致使民族舞蹈人才流失，文化傳承受阻，反觀中國大陸成立中央民族大學，致力培養民族舞蹈高級專業人才，讓中國的民族舞蹈文化發光發熱。為避免台灣豐富的民族舞蹈文化流失，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研擬建置國立台灣民族舞蹈學院，以促進台灣民族舞蹈文化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 10 年青少年涉毒案件大幅成長 12 倍，若加上沒有舉報的案子，恐怕數字不止 20 倍。政府毒品管制懈怠，嚴重戕害青少年，若再不強勢作為，青少年身陷毒窟，將是國家的危機。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就青少年涉毒急遽惡化現況提出解決措施，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台空氣汙染日益嚴重，政府應該就降低碳排放量及推動乾淨的交通系統作完整的政策推動，以保國人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網際網路政府應該早日實施分級制度，而且不論是動漫還是其他影視節目，明確規定出諸如普遍級、輔導級、限制級標準，適度開放，才能比較兼顧文藝創作、市

場需求與保護少年等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目前台灣各級法院受法院組織法規範，開庭時禁止庭內攝影，然而民眾往往不知道可以申請旁聽，所以絕大多數人無法親眼目睹法案審判實況，只能靠媒體報導，無法了解事務全貌。爰此，呼籲法院應比照立法院網路直播開庭過程，如此才能淘汰不適任恐龍法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外媒披露德國之翼失事班機副駕駛盧比茲有嚴重憂鬱症病史後，國際民航組織日前發表聲明，呼籲所有飛行員均應定期接受航空醫學專業醫師檢查身心狀況。目前國內並未針對精神疾病作明顯評估規範。爰此，呼籲相關單位應針對飛行組員心理健康評估提出更嚴格規範，以確保飛安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國內校園防毒機制完全失靈，政府以及校方面對毒品氾濫過於消極。青少年花幾百元就可以在校園、夜店取得，網路交易也是時有所聞。去年就有近五千名青少年嗑藥被查獲，政府卻拿不出清除毒源對策，讓學生持續受害。目前青少年施用無刑責、屬三級毒品的 K 他命施用率大幅上升。爰此，呼籲政府要嚴格查緝夜店以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並且加重拉 K 的刑責，以免相關悲劇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日前發生德國廉價航空—德國之翼副機師刻意墜機意外事故，由於航空界過去 30 年發生多起自殺式墜機事件，每件都是由獨留在駕駛艙的駕駛所犯下。德國、中國、加拿大立刻開始「任何時候都維持 2 人在駕駛艙」規定，英、法兩國擬跟進。然而民航局卻消極的表示會評估駕駛艙要隨時保持二名機師的舊制。爰此。呼籲交通部不能再顛覆的消極應對飛安問題，須立即恢復舊制，以免相關悲劇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交通部擬將機車考照年齡降為 16 歲，然而此舉並未取得社會共識，也引發諸多疑慮。首先，下修考照年齡並不利推廣大眾交通工具；其次，此舉間接鼓勵民眾購買機車，而更有可能造成台灣環境進一步惡化；而統計顯示，年輕族群的騎乘機車事故死亡之年齡比率最高，各項指標皆顯示考照年齡恐未下修之急迫性與必要性。鑑此，建請交通部於取得社會共識前，暫時停止推動下修機車考照年齡之措施，先與專家學者、社會團體及大眾媒體充分溝通、蒐集輿論，經過縝密思考，方可做出與民意相符之正確決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台電公告招標「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中，1,200 束用過燃料棒再送至海外處理 20 年後，仍要送回台灣，目前台灣之核廢料處理方式皆為包封儲存，但台灣當下不論是低階核廢料儲存場或是最終儲存場址之建構皆屬於停滯階段，經濟部應加緊儲存槽之規畫建設，免得出口解決的燃眉之急，在 20 年後又重新成為問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民黨黨團提出「加薪四法」強制企業規定盈餘分配員工的辦法，在法條通過之後，緊接而來各家公司、工廠和事業單位對章程的修改工作，恐怕曠日廢時且有訂定不周全之虞。事實上，因企業加薪為全球性的議題，企業向員工分享盈餘的作法在國外行之有年，不論英美皆有相關成功案例，經濟部應積極研究國外案例，並輔導國內企業，協助提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劣質「電子菸」逐漸入侵台灣，導致即使國內吸菸人口因加增健康捐逐漸減少，但台灣卻被另一個型態的尼古丁危害。根據資料，中國在 2014 年運往美國、歐洲的電子菸達到 3 億支，調查數據也指出美國的高中學生多有吸食電子菸的經驗，其中更有 36% 的 14 歲族群在吸食電子菸之前不曾吸食傳統香菸，可見電子菸是誘發年輕族群使用尼古丁的直接導因。有鑑於此，台灣應該防範未然，在電子菸大舉進入國內之前積極防堵，以教育和立法雙頭並進的方式，宣導電子菸的危害並嚴格管制流入，以免電子菸成為下一個毒害台灣人的源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山老鼠橫行，而山區廣大，僅憑林務局之巡山員及內政部之森警有限人力，恐讓山老鼠有機可趁，盜伐山林，近來台灣環保及登山活動盛行，主管機關應積極結合登山山友，組成森林志工團隊，委託或者認養山林，並推廣至全國各相關林區，協助守護山林，以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打擊山老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水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之漏水率為 18.53%，相較國際平均水準 15% 仍高，其元凶之一實於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其驗收標準不嚴，例如耐衝擊管必須使用耐衝擊管之專用接頭及水管膠，不可使用較低品質之塑膠管接頭膠，濫竽充數，造成假性粘結，但台水對於採購及施工遲不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不肖廠商以低價搶標，施工偷工減料，年年修年年漏，據此，經濟部應責成台水，迅速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施工及採購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林務局查緝非法盜伐林木之山老鼠，其與檢、警等單位早該已建立查緝平台，共同分享資源執行查緝工作，然統計林務局與內政部 101 至 103 年查獲盜伐林木移送法辦件數與人數，差距竟有 5 倍之多，連最基本的統計數字都有如此大的誤差，顯見橫向聯繫也有很大的問題，林務局顯見未全面掌握全國盜伐林木的狀況，本席要求林務局檢討與相關查緝單位之溝通聯繫流程，完善盜伐平台之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來多有文史工作者力主保留具歷史紀念性建築，業主卻執意改建，市府斡旋未果，業主仍然拆除之憾事發生，希望文化部儘速針對「歷史建築所帶來的觀光經濟效益往往不會回流到業主手上，觀光產業發達後，甚至還要面對人潮與車潮帶來的不便。」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歷年來多有，郵務士受民眾家中飼養動物攻擊之情形，雖然交通部已修正《郵件處理規則》，但仍有主跑山區之郵務士反映，此法防家犬但不防野狗，且仍有飼主依舊不配合的情形發生，希望交通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在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本日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來函，本日院會科技部徐部長爵民因公請假，由錢次長宗良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4 月 10 日）施政質詢

本院請假首長名單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科技部徐部長爵民	錢政務次長宗良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接待諾貝爾獎得主中村修二等外賓）	整天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質詢，首先請邱委員文彥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文彥：（11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要用比較輕鬆的方式說一些故事，但也有兩個小小的請求，稍後再請院長裁示。現在螢幕上看到的這一艘船是我曾經提過的「自由中國號」，民國 44 年時它從基隆港出發飄洋過海、花了一百多天到達舊金山，這在當時是一個航海界的壯舉，到目前為止，舊金山的漁人碼頭有一個紀念碑，它就與其他全世界重要的航海事蹟並列於此，尤其這艘「自由中國號」六個船員背後有一面中華民國國旗，這個照片就立在該紀念碑上，可說是意義非凡。經過我們與文化部共同努力三年，已經把這艘船運回了基隆的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目前船是擺在棚內。因為關心這艘船，我曾經也去看過好幾次，目前文化部已經在進行這艘船的修復工作。但是，這艘船的狀況並不是很好，過去它在棚子裡但仍受風吹雨打，現在棚子稍加大了些，但本席仍擔心復原的工作、方式是否恰當，因此我也到過現場多次。考古界有一句話：乾千年、濕萬年，半乾半濕剩半年，意即如果木料在防腐方面沒有做好的話，其實很不容易維持下去。雖然各家對此有不同看法，但是，我們認為文化部已經盡全力來做這件事，其中有些腐朽的木料都已經抽換，修復工作持續進行之中。即便這艘船能夠完全修復好，我們也不過是對古船建造的技術能有進一步的瞭解。我們認為這筆錢並沒有白花，因為我們至少對「自由中國號」表示了相當的尊重，也對傳統的造船技術有更多的瞭解，可以作為我們新建一艘船的作業基礎。所以，我們請了航海界非常有名的畫家劉其偉先生之子—劉寧生先生一起來討論我們是否可以重造一艘古帆船。劉先生曾經從臺灣駕駛太平公主號到了舊金山，又從舊金山回到了臺灣。此舉在文化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當地媒體都是大幅報導，但很不幸地是，這艘船回到蘇澳外海時遭另一艘船撞沈。所以，能夠像「自由中國號」這種方式保存的一百多年的古船不多，但自由中國號即便修復了，也無法遠航，所以，我們希望打造另一艘船，我們並非重造一艘自由中國號，而是要重造一艘訓練船、甚至是一艘宣傳的船，讓我們海洋的精神得以重振。

重造古船並非沒有先例，很多國家都是用這種方式，例如荷蘭東印度公司有一艘巴達維亞（現在印尼雅加達的古稱）號，它在過去是一艘非常重要的船，其意義是讓我們更能夠振奮海洋精神，讓我們的年輕學子能夠更接近海洋；日本的橫濱港也有一艘「日本丸」，它是一艘訓練船，也是一艘古帆船。我們為什麼要用古帆船？現在所有先進的海洋國家都是以帆船當訓練船，因為

帆船是手操作，與一般電子船不同。電子船只要按一按儀器，帆船則必須親手操作，必須對海流、風向、海象相當深入地瞭解，即便是先進國家，他們在海巡單位使用的訓練船反而是帆船。但很多國家利用這些古帆船做水岸的發展，像美國的巴爾的摩、費城的 Penn's landing 都是用這種帆船來帶動水岸的發展，因此古帆船具有多種效益，無論是教育訓練、民眾海洋意識的提升、水岸發展，甚至是國際上的傳揚都非常重要。我們其實也有一個很遠大的想法，假設我們造了一艘帆船，然後可以參加德國基爾的帆船週，這個活動至今已經有 100 年了，但從來沒有一艘中式的古帆船參與過。這個帆船週活動每年可以吸引上千艘的帆船一起參加，吸引前來參觀的觀光客也達到 300 萬人，可說是航海界、觀光界的一大盛事。因此，我們也可以藉這個機會來傳揚，這可說是我們很重要的一項工作。這項工作除了傳揚技術，其實還包括行政協調工作，因此本席在此要提出第一個請求，行政院能否指定一個籌備協調窗口，我們會來統籌此事，但這並不是要指定該窗口來募款，募款部分我們會自行設法，當然行政院若有若干的支持，我們也很樂意。希望透過這種方式，在行政協調、國際上的傳揚上能夠有一個更好的對話窗口或平台。

其次，本席要談的是水下文化資產問題，2001 年，聯合國已經通過了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公約；2009 年生效，就是針對超過 100 年以上的船舶、飛行器或水下文化遺址進行保護。我過去在東沙也做過一些研究，2005 年時接受內政部委託做了很多文宣的研究，甚至也跟曹永和我士借了很多的書，本席發現，至少有 28 艘很有意義的船舶，例如 1654 年的 UTRECHT，這艘船擱淺在東沙，各位現在看到的是當時的船長或大副所繪製的一張圖，現存於荷蘭的海事博物館，此事就記載於熱蘭遮城日誌的第三冊，它是非常有意義的一艘船。我也去過東沙數次，圖片上是我們當時在現場操作的狀況，我也發現其中有一艘木質的疑似沉船；中央大學過去也參與過相關工作，在 2004 年發現有九個目標點，其實東沙的外環礁有非常多的沉船。為什麼我們會重視這件事？本席要講幾個小故事，各位可以看韓國新安出水的這些文物，這個罐子是元朝的，理由何在？第一，因為它上面有很多宋、元時代的銅幣。另一方面，在龍的形狀上，元朝是騎馬打仗的國家，所以，它的龍是脖子細、瘦瘦的、非常凶猛；明朝的龍則是戴眼鏡；清朝的龍則是正正端端、肥肥胖胖地坐著，其實都各有不同。從這裡面可以顯示出每一個朝代與文化的特徵。像是新安古船出水的文物，就有龍泉、景德鎮、建陽窯等等，表示它是非常多元的。更有意思的是，其中還有木圍棋、骰子等等，六百年前的骰子跟我們現在的長得一模一樣，還有很多配飾、擺飾的東西。

為什麼我們要重視水下文化遺產？聯合國也把它視為人類共同的遺產，但是更重要的是，它是一個時空膠囊，保存非常多的文化資訊，尤其韓國曾經為了這艘船開過研討會，因為在船上居然發現胡椒，韓國人是吃辣椒不吃胡椒的，所以它就是一艘貿易船，跑遍東南亞、日本、韓國，甚至是中國沿海。此外，中國的南海一號打撈是非常有名的，但是也撈出許多非常有趣的東西，譬如撈出金鍊子，而且其腰圍非常大，所以我們猜測它可能是以前非常高的中東地區或阿拉伯人所擁有。也就是說，過去這些貿易船，可能跟我們現在搭飛機的商務艙一樣，都是商賈貿易人士在搭乘，這是非常有意思的，沈船中保存了非常多的重要文化資訊。

文化部最近這幾年也在台灣海峽作研究，並在澎湖姑婆嶼發現一艘英國的沈船 Bokhara，其中還發現 1877 年的墨西哥銀幣，這也很有意思，因為當時的國際貿易是以銀本位，都用銀幣來交

易的，所以這是滿有意思的一件事。此外，還有發現廣丙艦，曾經文化部的龍部長還想去開記者會，對此我是持保留態度，後來是因為天候不好才沒有開。這艘船是中國的，在甲午戰爭以後被日本人俘虜，沈沒在中華民國的內水，請問誰負有管理責任？或是誰享有這個權益？所以我覺得，今天談到水下文化資產，其實牽涉到很多複雜的問題。還有船上所發現的銅條，上面有寫著「前進」二字。此外，我們也發現，蘭嶼不產金，也不產銀，但是蘭嶼人跳戰舞的時候，戴的是銀盔，或許曾經有一艘船在那邊沈沒了，上面載的都是銀幣，所以把銀幣拿來打成銀盔，有沒有可能？我不知道，這是我編的故事。

水下考古也會牽涉到很多研究調查裝備，因為它是很科學性的，潛水人員也非常不容易，要會潛水，還要懂得文化考古，所以對於他們將來的安置，也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水下考古也有很多科學的測繪，不管是聲納，或者是人在海底的測量等等，都是難度非常高的，也必須做一些相關的整理，或是腐蝕器物的修復。美國法院最近做了一個判決，有一艘西班牙的戰艦在葡萄牙外海被英國的船擊沈，而船上載了約 60 萬件的金銀幣，最後判決的結果是西班牙贏了，雖然這艘船是美國人發現的，但結果是西班牙以軍機把所有的金銀幣都載回去。後來秘魯說他也要分一點，因為這些金銀幣都是從秘魯搶回去的，可是這個要求後來並沒有被接受，因為它還牽涉到一些考古陳列展示的問題。

接下來談到黃金十年，我曾經在環保署的時候加了一段話，就是水下考古應該進行普查，並進行修復、管理制度的制定，還有將來也可以考慮是否要成立水下博物館。埃及的亞歷山大港有一個埃及豔后的皇宮，曾因為地震而沈到水裡，所以現在被做成一個海底的博物館。中國大陸的三峽白鶴梁也有一個水下博物館，1989 年的時候他們也公布了水下文化保護管理條例。所以全世界都依照聯合國的精神，對於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的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這些相關的權益，不管是沈船或是水下文化遺產到底要如何扮演國際的角色，或行使其主權都是很重要的事。對此，我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將中華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條例在月底前送到立法院來，或許我們就能在本屆立委任期到期前完成這項重要的立法。對於我這兩項請求，是不是可以請毛院長簡要地回答我？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關於自由中國號的部分，其中可能會涉及跨部會的協調，如果能再配合民間的力量，就能思考該怎麼重建。這部分我會責成文化部進行相關的統籌。另外，行政院目前也正在審查中華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條例，我想月底前將它送出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文彥：這個工作非常重要，關於水下文化資產的討論非常多也非常久，希望行政院能加速腳步進行，至於自由中國號修復的情況，如果院長有時間到基隆的話，請您親自去關心一下，不過我們更期待行政院也能成立適當的平台，促成我們重建古城的夢想。

毛院長治國：是。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陳委員碧涵：（14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先針對文化的施政方針就教毛院長。馬總統上任時提出的文化政策白皮書，有強調要以文化治國，將文化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的最高地位，還強調要以文化優先及文化統合作為施政方針，尤其是要用文化作為活絡外交的策略。可是文化白皮書裡的 6 項具體作為，除了第 4 項創辦台灣書院這件事情有開始執行之外，其他的還沒有看到任何具體作為。毛院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人民並沒有感覺到施政是以文化先行作為推動依據？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洪部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過去一直支持我們。關於文化方面的推動是持續性的，需要一棒接一棒去做，事實上有很多計畫是融入整體文化及對外發展的工作。

陳委員碧涵：就是因為它是長期性的工作，所以我才會到第 7 年才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很多事情不是一蹴可及的，但是既然已經 7 年了，就應該要能夠看出一點成就。例如，文化諮議小組是由行政院長召開的，這是要邀請學者專家來談如何把文化融入到行政，並將他們的建言作為國家政策的規劃依據。這個應該沒有難度，你們只要邀請具有核心領袖意見的人員，因此這件事情其實是很容易做的。又如總統召開年度總統文化論壇，也是邀請民間文藝界、觀光界的專家學者及外國駐台代表參加，藉此廣納民意，同時確保文化在國家政策的層面能夠被納入，並落實推動。這些部分其實難度不高，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所以在這件事情是可以再加把勁的。另外，文化外交也相當重要，當年曾提出具體提撥 50 億作為文化外交基金，可是這件事沒有做，請問院長可不可以承諾提撥？

毛院長治國：起碼我熟悉的觀光發展基金事實上是落實的，若干年以來我們編的預算累積起來有達到額度，所以那一項應該可以修正，至於 50 億的文化外交基金這一塊，我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碧涵：第 7 年了，你們除了瞭解以外還要有行動。院長大概是內閣團隊裡面唯一沒有離開的，所以您從頭到尾從旁觀察得應該很深入，因此這件事情希望您回去瞭解之後進行提撥及編列。

這次本席隨王院長到日本進行國會外交訪問，親自體驗到國會外交實在是非常有效率，而且很成功，除了能夠增進雙方對兩國很多政策的理解程度之外，我們在尋求國際間的支持方面也有大躍進。國會外交都可以做到，文化外交也應該要做到。那麼本席除了要求院長能夠編列提撥 50 億的基金之外，最重要的是針對文化外交這件事情，本席還要就教於院長，首先我們來探討外交部在文化外交上的角色及功能，您滿意我們外交部透過辦事處所做文化外交的成效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些工作永遠有努力改進的空間。

陳委員碧涵：其實在 104 年度的外交部關鍵策略目標裡，其中有一項就是國家軟實力，以及加強國際傳播來提升國家形象，這裡面包括五項計畫，院長應該去瞭解。因為所有衡量的標準全部都是

以媒體的數量來訂定，比如輿情蒐報要達 1 萬 6,000 次，刊物報導要 2,800 篇，媒體邀訪要達 125 篇及 170 人等，這些都是以媒體數量當成衡量的指標。其中只有一項比較符合我們的軟實力及國家形象，那就是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教育部對此也著力很深，但是卻一再發生文化符號錯置的問題。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提醒過不只兩次，但很遺憾並沒有看到改進。這件事情對外交部來講，可能是很吃力的工作，院長也知道外交部的駐外單位裡，在人員任免上並沒有要求具文化專業，而且也不是每一辦事處都有文化參事。

針對國會外交的部分，外交部同仁的確都非常辛苦在做新聞媒體及各項聯繫，可是在文化專業上，如果他們要扮演成功的角色，這一塊對他們而言，可說是有一點吃力。本席認為不管是外交部或文化部，實在有必要由跨部會的層級來提升文化外交，尤其要以院長的這種高度來做，因為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政府有戰略性的高度，即以文化軟實力去進行積極的規劃，並藉此來推動及展拓我們的國際空間。

基本上，現在外交部都是配合文化部的藝文團隊或個人至海外演出，而成為行政支援的後勤單位。針對設置台灣書院及活路外交來講，也沒有戰略先行的概念，本席認為只要概念對了就有辦法執行，因為我們的軟實力是夠的，這是從外交部的角度來看。至於我們要如何以文化突圍來創造台灣新形象，還有如何善用我們的軟實力，在國際間努力經營文化輸出者的印象，同時也要讓文化部與觀光局、僑委會及經濟部等進行合作，以翻新我們傳統的外交思維，要以文化做為主軸，接觸歐洲、經營東南亞及深入韓國及日本，以進行多元務實的文化接觸，我覺得只有院長的高度才可以做到。這件事情除了編列 50 億的文化外交基金之外，可不可以立即來展開，並集結已經存在部會的經驗，還有也要讓駐外單位發揮功能呢？

毛院長治國：我請洪部長先回應一下。

洪部長孟啟：跟委員報告，我們與外交部做了很好的分工，其實在國內也有一個平台，經常在談要如何分工合作。目前我們對海外的 11 個據點，特別要求以下的幾個重點，第一，就是跟外交部的外館要密切配合；第二，必須主動積極提出計畫，而不是坐在那邊等一些團隊去；第三，如果國內有團隊去表演，不是只表演一場而已，還希望能夠銜接，我們也會與外交部密切搭配，比如巴黎到倫敦，中間也可以去柏林，這就要靠外交部提供我們一些協助。我們也不斷在強化這方面的合作，比如與外交部的平台會議，如果與觀光有關，我們也會請觀光局一起來，因此平台的溝通是相當暢通的。

陳委員碧涵：除了溝通之外，更重要的就是剛才本席所講，要以戰略的高度積極去佈局。我們國家給人的印象及國際的實力，如果不能用政治語彙的話，那麼文化就是最好的工具。本席還有一項具體建議，外交部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部分都是從事人道救援及醫療、農業技術的國際交流，如果我們能夠修正它的章程來增加組織宗旨的話，我們也可以利用此基金會，即賦予它文化事務施政的力道，院長可以去評估此事的可行性，因為已經有基礎了，而且也不是零嘛！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碧涵：另外，我們來看看文化部的文化外交的實質作為，基本上，文化部還是聚焦在藝文團

隊的海外交流演出及參與，其實文化部有四個大計畫，比如相關人才駐村、出國駐村交流、參加國際藝術節及藝文團隊出國至大陸等交流活動，乃至台灣品牌團隊計畫等，這些都是將我們的優秀團隊或人才送出去，比如雲門、優人神鼓都已經站上國際舞台了。多年來我們卻發現，雖然各團已經打出他們的知名度，但是在國際間卻很少將這些團隊與台灣印象做連結。如果我們只是把人才送出去，卻沒有連結到台灣實體的話，這就不能叫做文化外交。本席認為文化部對於文化外交，應該是透過一次次的單點展演讓接觸者知道台灣，也對台灣感到興趣，而想要理解、認識我們，而後認同、支持我們，這才是文化外交最終的目的。

本席舉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可以朝此來思考。現以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為例，他隨藝文團隊出訪，其實他就是文化外交最好的代言人，因為他的身分、特殊性及高度，在跟著文化團隊出訪時，就能讓國外觀眾認識我們國家是重視文化的，而且還有這麼多元及具特色的藝文內容。這是其中的一個例子，畢竟總統夫人的外交並非外交的常態，但是我們必須朝此方向去思維，就是將團隊送出去時，如何來強化台灣的印象，並以此來爭取國際的理解、認同及支持，這才是提撥 50 億文化外交基金的最大目的。本席認為這不光是錢的問題，在有了錢之後，還要有具體的作為。我們已經有基礎了，大家的努力也沒有白費，但是要如何變得更有綜效，還請院長要用您的高度來帶領大家，會後院長可否著手制定全面性及跨部會的合作文化外交政策呢？

毛院長治國：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也看看洪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洪部長孟啟：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正，在具體作法上，我們是強化兩塊，第一，就是台灣書院，台灣書院除了 11 個實體書院的據點以外，也在網路上設了虛擬的書院。另外一個是台灣光點計畫，我們和國外 33 所大學合作舉辦台灣週，……

陳委員碧涵：這件事相當好，台灣光點計畫是另一個觸角，我們從教育體系著手，讓國外的年輕人甚至是兒童能從小理解台灣，這和教育部境外招生一樣，讓這些學生因理解台灣而喜愛台灣。

其次，文化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我覺得我們的文化整體政策缺乏基本價值，洪部長不要難過，因為這不是你的問題，而是整體政策的問題。我們來檢查看看，1995 年政府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2002 年提出將文化創意產業納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中，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計畫。2009 年通過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到了 2011 年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文化部提出價值產值化，要提升文創產值。

從 1995 年到 2015 年這 20 年間，文化部告訴台灣民眾一件事：「文創」。「文創」這兩個字幾乎就是文化部對文化發展訴求的唯一焦點，但是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檢討稽核。換句話說，每到一個時間點就提出一個新的計畫和口號來做文創，內容本身並沒有精進。經過多年來的文化發展，從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我們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值卻越來越衰退。根據文化部文創產業發展年報的統計，文創產業的總營業額占 GDP 的比例在 2011 年是 5.52%，到了 2013 年下滑，而且是連續兩年下滑。但另一方面，文創產業的家數是增加的。也就是說，家數增加，可是總收入占 GDP 的比例卻下滑。年營業總額從 2011 年到 2013 年 3 年間少了 47 億多元，外銷狀況也下降得非常嚴重，3 年間少了 412 億多元。我們把文創當成重要的文化政策，可是文創產值卻是衰退的。文化部說價值產值化是重要的施政目標，本席很認同，可是在做法上一直膠著在一個困難度，

連文創中無形資產的鑑價模式到現在都還無法提出理想的、可以滿足的模式。

我們再看看泰國百貨公司裡有設計中心，日本的百貨公司裡有劇場，反觀台灣是文創中心裡面有百貨公司。文創、文化被商業過度包裝，這件事其實已引起國人高度關切，希望院長能深入了解這個問題。我覺得文創是一個方向，但不是文化發展的唯一重點。文化部一直說文化要產值化，可是我們連最基礎的產值資料庫都沒有建立起來，所以無從分析，也無法反省精進。乃至於我們要提出的政策變得緣木求魚，出版業就是一個案例。

其實行政院做了很多，洪部長上任也非常努力，連國發基金、信保基金甚至金管會都以金融挺文創，不斷地引進活水來挹注。可是我們明顯看出文創產值的下滑，這間接證明了這些資金和措施的效益是明顯不足的。現在出版業也遇到了瓶頸，希望文化部長能特別關心。

洪部長孟啟：昨天我和出版界開了一個座談會，下禮拜還會有第二批，針對他們的訴求加以解決，尤其是定價制。昨天我們對定價制已取得共識，準備積極推動，甚至進行跨部會的協調。在跨部會協調當中，目前為止大家已經趨向一致的看法，幾位出版界大老強調這個大的方向，我們也朝這個方向逐步推動。

陳委員碧涵：定價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先看國家圖書館發布的數字。人文及出版司是在文化部，我們向文化部要資料，他們卻沒有這樣的統計數據，所以這是國家圖書館提供的數字。根據出版現況和趨勢分析，台灣年度出版量連續兩年衰退，102 年的新書總數比 101 年減少七百多種，正體中文出版物雖有一點增加，但簡體中文增加得更多，國家圖書館解釋說，也許是因為東南亞市場的需求增加。另外，我們並沒有看到本土出版品和翻譯出版品的實質數據。

本席要院長看這些數據的用意是說，政府的政策都很重視，但是對趨勢和產業卻沒有很具體的調查，而從調查的數字統計可以看到問題點，甚至有不同的脈絡可作為產業的方針。現在文化部沒有這樣做，部長剛才說有舉行座談會，這是一個需求，但是要做成策略需要整體的背景。尤其現在強調大數據，透過很多數據可以發現我們的缺失。你們以前沒有做，現在應該開始做。

洪部長孟啟：在文建會時代，有些統計資料是沒有的，去年我們開始強化。另外，我們即將和 NCC 一起討論運用 Big Data，第一波是針對收視行為的調查，第二波就是針對閱讀。過去我們有閱讀人口、閱讀行為的調查，在出版產業界這方面有一個缺口，從去年開始我們已展開，今年就會有正確的統計數字出來。

陳委員碧涵：閱讀行為是改變了，現在國外用紙本為兒童規劃閱讀的需求，不但模式改變，立體思維也改變，請部長掌握這個新的趨勢。

洪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碧涵：接著本席要針對數位科技、學習數位科技島就教院長，在第 6 會期本席就提到，我們需要國家中長期（10 年、20 年）的數位學習總目標，那時江院長完全支持，也責付教育部研議。但是這個會期過去了，教育部雖然有做，不過本席最在意的是，這些都是零星、散狀的，我們沒有看到整個國家接下來希望達到什麼樣的藍圖、總計畫，這件事情還沒有做出來。我想院長應該了解，數位學習可以讓我們的教育有新的改變，未來公民的競爭力、移動力或教育的詮釋權、甚至很龐大的教育商機都涉入其中，尤其很多先進國家都投入了非常多經費，有效地融入在生活

之中。而且不只在教室內，在戶外或家中，對於這些環境及教學內容，他們全部都有一套的長期計畫。其實 PISA 在 2012 年已經在測試裡面納入數位問題的解決能力，我們政府也知道，所以在國民五大素養裡面就包含了數位素養。

過去我們推動了 6 個相關的計畫相當棒，但是我們現在仍然面臨許多困境，我覺得這個困境至少有 6 項，包含剛才講的政策面沒有連貫性、永續性，因為它是片斷的、零星的；第二，在網路及硬體方面，其實現在已在各個學校建構網路 Wi-Fi，但是頻寬不足，連線的品質也不佳，所以在上課的時候，常常都是中斷的；還有，我們也缺乏前置的配套，因為教室本身應用科技的培訓及應用的能力顯然不夠，更遑論應用這樣的能力去規劃一個創新的學習內容。

另外，我們臺灣高中職以下不鼓勵、甚至禁止學生使用手持裝置行動。其實這件事情有正反兩面，有人認為使用手持裝置是自我管理科技的機會，而且全球都在推動行動 MOOCs、數位學習了，也就是說，單元化、3 到 18 分鐘的小單元行動 MOOCs 課程之外，連在國外的幼稚園、小學都開始學習簡單的程式語言，像這種環境的建構，我們國家就相對地保守很多，這會造成我們的高職以下變成數位孤島。

在教學方面，我剛剛講了，在職前老師的甄能上，我們現在的課程沒有因應數位科技來改變教學，所以培養出來的老師也沒有這方面的應用能力，更不要說我們還希望學術的研究可以與教學現場不要產生鴻溝，也就是說，學術界現在在研究數位科技的內容，可是如何把研究的結果放在教學現場加以應用，我們還是不行。雖然我們花了不少錢讓各個學校添購設備，其實這些設備永遠都落後於科技的發展。更重要的是，很多教室只有專科教室有這些設備，離開專科教室就沒有，所以沒有完全的普及化及有效的銜接。

這件事情其實凸顯了臺灣是資訊強國，我們沒有落後在出發點。十幾年前，毛院長身旁的吳部長當時就是我們國家資訊科技教育推動的召集人，所以我想吳部長非常清楚。多年來，我們臺灣的人才、資訊也在強國之列，可是我們數位學習的整體計畫都是零散的、沒有全方位式的，10 年後我們未來的公民應該擁有何種能力？我們的老師如何培育這些公民呢？凡此種種，本席很急，所以我這次還會再提出來。

我有一個具體的訴求。這件事情一定需要跨部會，我希望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等要提出數位教育的總計畫及中長程的行動計畫。為了縮短城鄉差距，我建議分成兩階段，每一階段都是 3 年，第一階段是擴張的基礎期，第二階段是擴展的成效期。我們可以邀請臺師大參與，因為臺師大在師資、教育科技上面都有專家，科技部也有。可否每年編列 3 億元，6 年共 36 億元去推動嗎？

毛院長治國：是不是吳部長先回應一下？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對於數位教育的關心。從上個會期你提到這個議題以後，其實資訊教育總藍圖的工作目前已經在積極地進行中，我們也在邀請所有的專家學者就您所提的方向做研議。這個藍圖出現以後，我們就可以編列具體的預算具體執行。

陳委員碧涵：我們把它分成兩個階段，每個階段 3 年，兩個階段共 6 年，每年大概粗估 6 億元，科技部、教育部、專家學者、乃至於臺師大、臺大聯盟一起來做，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是。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做。

陳委員碧涵：謝謝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惠貞：（15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雖然是教育質詢的議題，但是我剛剛從辦公室走過來的時候，院長應該也知道，現在立法院又不得進出了。針對今天來抗議、請願的民眾所主張的公投補正、降低公投年齡及門檻或現有法律的約制，我想請教院長的看法。記得去年我曾經提出我的主張，其實個人滿贊成應該將公投予以分類，並有不同的門檻，讓民眾能夠有所適從，使其主張也能有所抒發。院長是不是可以用比較短的時間做一些回應，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公投這件事情，我認為我們思考這個問題可能要從一個高度來看直接民主與代議民主。現在我們國家整個民主制度基本上是一個代議民主，公投事實上是補代議民主的不足。在它的精神上，我們追究一下原來設定公投法的用意，事實上它是創制、複決的一種概念，就是我們在代議民主推動……

江委員惠貞：所以基本上縱使今天修憲的案子出來了，公投的年齡降低到 18 歲的法律通過了，事實上還是要再一次的複決，讓民眾再一次決定代議制的立法院做的決定到底能不能接受，是不是這樣子？

毛院長治國：正常的立法、正常的政策決定或法案的通過，基本上我們是用代議的制度在執行，只有在代議的制度有所不足的時候，或是覺得要把某些特定的議題透過直接民主的方式讓民意有所表達時，才有公投出現的需要，而追究、考究這種需要的本質，它是創制、複決的意義。在這種基本的民主制度設計上來講，對於公投所代表的直接民主與代議民主之間的衡平性，我們就要有講究，因為我們的代議制度是透過全民投票出來的，有一定的門檻。如果是直接民主的方式，門檻太低，不成一定比例的話，在整個民主制度的推動上，可能也會造成一定的干擾。

江委員惠貞：不過我們也知道，現狀的確是這樣的代議制受到民眾非常嚴厲的挑戰，因為立法院很多作為或議事沒有辦法順暢，我們的行政運作也是非常扞格的，而行政運作也出現扞格，讓民眾認為應該行使民權。礙於時間因素，無法讓院長就此有更多回應，不過這在社會中已經是一個顯性化的討論議題，所以行政院理當就此擬出更好的政策與說明，甚而納入各方意見一起討論。這是一個公民參與的時代，應該讓大家都能參與討論。即使有人強烈主張應補正公投法缺失並修正公投門檻，但這不一定是全民共識，所以我認為應該引進公民討論，建立意見平臺，讓民意直接顯現，讓民眾知道代議制度與直接民權的行使，從而找到兩者間衡平的一條線。

毛院長治國：這當然可以討論，唯討論時必須回歸原點，注意其衡平性。

江委員惠貞：謝謝院長。其次，不論台北縣政府或現在的新北市府，洪部長都曾服務過，過去龍前部長無法理解大台北戲劇院的必要性，或許連地點都不清楚，但好歹他在 102 年曾到新北市政府進行瞭解，還很驚訝地說：天啊！新北市竟有這麼多人口，又有這麼一個位置優異且交通方便的地方！可是近十年過去了，衛武營已經處理好了，大台中歌劇院也都蓋好了，而新北市劇院迄

今仍什麼都沒有，遑論孵蛋了！去年 11 月 29 日的九合一選舉中，好多新北市議員仍以此為政見，而今年，眼看著又要選舉了。我每一年都在問這議題，林鴻池委員也每年關心，而每年都會出現不同版本，一會兒是 BOT，一會兒撤案，一會兒又出現什麼鳳凰計畫，結果到現在還是什麼都沒有。請部長直接告訴我，到底蓋不蓋？

洪部長孟啟：現在是確定了。

江委員惠貞：規模到底為何？內容又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謝謝江委員指正。這個案子已經確定了，我花一分鐘時間向委員報告。97 年時原計畫設置 3,000 個座位，但 98 年進行專業評估後發現，這個地方會受高鐵、捷運的震動線影響，故而調整為 1,500 個，也因為這樣調整了，所以一切又重新開始。去年 103 年國發會通過該案，行政院亦於今年通過，在與新北市政府開過五、六次會，就協約草案取得共識後，已於 3 月 24 日將協約草案送至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預定 6 月可以開始進行招商說明會……

江委員惠貞：可否提供協約草案給本席參考？

洪部長孟啟：草案已經送到新北市……

江委員惠貞：方便提供給本席參考嗎？

洪部長孟啟：因為已經開過五、六次會，雙方也取得共識……

江委員惠貞：名稱換了嗎？你們的預算書上……

洪部長孟啟：名稱改為表演中心，但本質上……

江委員惠貞：所以不叫做劇院了？就是定位為表演中心？

洪部長孟啟：但本質定位都沒有變，新北市政府預定在 6 月份開始進行招商說明，9 月份可以正式招商，年底應該可以動工，這是百分之百……

江委員惠貞：今年年底就可以動工？

洪部長孟啟：應該是。

江委員惠貞：如果招商不順呢？為了某些開發案，台北市前後任市長及政論節目吵得沸沸揚揚，紛紛擾擾，這會不會影響到……

洪部長孟啟：不會！

江委員惠貞：採用 BOT 方式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委託新北市政府做 BOT 案及後續的營運管理，這點我們與新北市政府已經有非常明確的……

江委員惠貞：未來新北市政府與廠商間的權利義務、權利分配，會不會出現什麼問題？

洪部長孟啟：應該不會，因為契約草案上都規定得很清楚！我在新北市政府擔任秘書長時，曾為了此事與當時的文建會進行過很多次討論，這次由國發會通過，行政院核定，文化部於 3 月 24 日把……

江委員惠貞：預計 6 月招商，年底……

洪部長孟啟：預計 6 月開始進行招商說明會及各種招商準備工作，9 月份可以公開商招。我們希望 9 月公開招商、議約後，年底可以動工，這是我們計畫的時程。

江委員惠貞：但今年年底可不是平常年底！部長，你講得斬釘截鐵，可是這個案子我已經聽過太多次這種話了！原本還說 102 年啟用呢！

洪部長孟啟：這是因為座位從原本的 3,000 個縮為 1,500 個！

江委員惠貞：現在連能否順利招商都不知道，為何能告訴我 12 月能動工？

洪部長孟啟：在文建會時代，該案曾經 6 次流標，其原因就在於空間縮小及容積率問題……

江委員惠貞：雖然我對於轉為表演中心並不滿意，但無論如何，請文化部儘速推動，好讓民眾知道此事。尤其名稱改變了，代表其內容與規模也不一樣了，如此是否能符合民眾及文化界原先的期待？或許文化部應該多花點時間來向各界進行說明。

洪部長孟啟：我們曾就此進行調查，未來板橋這個表演中心所服務的對象是大台北西南地區民眾，至於大台北北部地區已經有好幾個館，包括臺灣曲藝中心、士林的台北表演中心等。

江委員惠貞：謝謝洪部長。繼續詢問教育部吳部長，基層的反映告訴我，在無止境的教改下，請問孩子何時才能脫離白老鼠命運？當前多元入學問題層出不窮，而補習班沒比較少，才藝班也沒比較少，孩子必須備審的資料更是特別多，日前李家同教授就此發表一篇文章批評，在此，部長毋須代替李教授回應，不過還是有一個問題讓我感到緊張且訝異。那就是我的服務處反映，現在小朋友上幼兒園，都指定要上私立幼兒園，我問為什麼？他們說這樣不管教改怎麼改，小孩子都可以取得方便升學的門票一路上去，也才不會那麼擔心，那麼煩惱！部長，請問你是否注意到在 12 年國教推動下，私立學校明星化的趨勢？不僅如此，還越來越往下延伸，現在不僅僅國中、國小，甚至延伸到幼兒園？我聽說一些新辦的私立學校都好開心，認為 12 年國教為他們創造了非常好的招生方便性，部長以為呢？

吳部長思華：12 年國教推動後，會讓國高中的教學更多元、更豐富、更具有未來趨勢。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想家長及孩子都該相信公立高中、公立國中的辦理是更有效的。現在問題在於大學入學考試上或入學甄選上……

江委員惠貞：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學生不是透過考試上大學，而是經由推薦與申請，也就是 2 月份舉行的學測考試，所以這部分門檻已經鬆了，比例上也越來越高。此外，繁星計畫也能愈來愈照顧到偏鄉、離島等教育資源不足的孩子，讓他們得以進入公立大學，這些我們都看到了，而家長也不擔心這部分問題，現在問題仍舊在於升高中上！

吳部長思華：如果高中越來越正常化，其實對升大學是有幫助的！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高中有越來越正常化嗎？高中的均質化與優質化差別何在？

吳部長思華：現在高中越來越有各自特色，這點雖非立刻可見，但確實是往這個方向進行。同時，我們也看到每一所高中都展現其不同的教學特色，從大學端來看，也是非常肯定這點的。

江委員惠貞：但我仍舊很擔心比例問題，普通高中的部分目前都在公立高中這一塊，但綜合高中部分也是比較集中於公立這一塊，但比例已經越來越拉近了，現在我們擔心的就是普通高中的這一塊，大家都執著於這一塊來搶，我知道您的意思是希望在普通高中、綜合高中，甚至職業高中當中，孩子能夠依照未來的發展、志趣、性向、未來性、未來就業性去做更好的特色發展，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惠貞：但是我們擔心的是現在有很多家長褊狹的概念，希望自己的孩子不要受折磨，所以從幼兒園、小小班開始去搶位子，一路上就搶到高中、大學，我真的為這些家庭父母的焦慮感到不捨，事實上，我常勸他們不需要這樣，因為過去我是從高中教師出身的，我告訴他們，孩子的未來不是在這一段，而是在人生過程中家長怎麼陪伴、怎麼發覺他，應該是這樣，孩子不光是家庭的私產，而是國家的未來，但是我們也不得不設想每個家庭與父母都能這樣嗎？

另外，最近本席在推動將 K 他命改列二級毒品，教育部與法務部是最有表達反對立場的二個單位，請部長看一下數據，K 他命去年的檢出率達到 93%，增加了 38%，實際上查獲的毒品中，K 他命所占比例越來越高，基層警員、基層教師都向本席反映，而且不是只有北部，包括中南部的基層教師都向我反映，表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你們反對的理由只是為了孩子的受教權，可是孩子在當下是迷失、迷惘的，你們根本沒辦法針對藥頭、源頭做處理，所以這件事是政府對不起我們的孩子，我們從法律當中讓我們的基層警員抓了又放，因為這部分沒有好的業績和成績，所以警界高層並不重視，雖然他們每一次都跟我保證，雖然 K 他命沒有列入二級毒品，但他們一定好好的抓、好好的查緝，但問題卻是越查越嚴重，每年進來的 K 他命毒品越來越多，院長、部長，這個問題該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列入二級以後，學生一旦碰到一次就會有前科，這件事情在教育上確實有矛盾的地方。

江委員惠貞：如果同樣一個孩子去碰到安非他命，請問他的受教權要如何保護？小孩碰到大麻的時候，你怎麼保護他的受教權？難道沒有這個案例嗎？是不是？只因為這些孩子以後可能會被貼標籤或怎麼樣就不列入，但我覺得你們應該想方設法在法律當中好好做研究，可是你們居然是連研究都不研究耶！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在研究。

江委員惠貞：難道法律沒有所謂的除外嗎？難道沒有其他方式嗎？我上一次質詢時曾說過外國還把 K 他命列為一級毒品，但江院長跟我說沒有這個案例、沒有這樣的國家，我還把原文拿給院長看，是不是這樣子？拜託，救救我們的孩子，讓我們基層願意去做輔導的志工、基層老師，不要因為無謂的規定而綁手綁腳，現在他們連要幫孩子驗尿都可以被孩子噙、被家長噙、被社會噙，請問我們要如何救這些孩子？請可憐我們的孩子。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學聖：（15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從政二十幾年，這一屆就追隨主席參加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然我沒有像她那麼辣，但是我們問政都非常中肯，我喜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原因是，它雖然不慍不火，但是它代表了未來的希望，今日的教育代表明日的文化、今日的科技代表未來的經濟實力，所以我對這個委員會非常重視，我今天的質詢重點不是要質詢這幾個單位，而是要替這幾個單位發聲，請院長轉告其他部會，怎麼樣來協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相關部會。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昨天我看到勞乃成的爸爸與姐姐出來談話之後，我本來有很多話不想說的，但有幾點一定要跟院長說一說我內心不得不說的話，第一，勞乃成事件雖然來自於李蒨蓉這些白目貴婦團被誇大，但是真正說起來的問題關鍵在於整個事件後的處理是官官相護、包庇、說謊、造假，大家痛恨的是這個結果。其實這個事情並不是第一次發生，洪仲丘案發生後，第一時間的報告就讓大家感到有欺騙與造假，今年 2 月 11 日高雄大寮發生劫獄事件，法務部第一時間的報告也是欺騙、造假，在短短不到 2 個月的時間裡，院長轄下的國防部、法務部，負責國家安全、治安重責大任的部會竟然都可以欺騙你、隱瞞你，都可以造假，院長，這個事情不能小看！

院長，我認識你超過 30 年，你非常認真，做事也非常踏實，為什麼這些部會首長會縱容屬下來欺騙院長？我覺得一可忍、二不可忍，真的到三就已經不可再忍了，在這個事件的反省過程中，身為院長的您，絕對不能被當成好好先生，對於這種欺騙的文化、造假的文化，你一定要好好痛下針砭，而不是只召開軍紀會議就能解決這些問題，院長，整個內閣文化是否出現了不誠實的文化？這一點是我覺得院長應該要去思索的。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學聖：第二，大家都說為什麼要對勞乃成下這麼大的重手？我本來不想提這個案例，但是昨天看到他們家人出來聲援的時候，我心中有很多的感慨，有人質疑為什麼要讓他被汰除？為什麼要讓他領不到終身俸？我講一個真實案例給您聽，您就知道高階與低階的落差有多大。去年同一時間我接獲中壢某選民的陳情，他們家是中低收入戶，小孩非常傑出，但家裡無力供其唸書，所以他報考軍校，去讀中正預校，唸的是海官，大一時被保送 Virginia 軍事學校去唸書，成績非常優異，在學校還擔任財務委員會的委員，但是去年這個時間要畢業前，他的一篇論文中間有一小段文字沒有引述出處，您知道他得到什麼樣的下場嗎？

毛院長治國：不知道。

陳委員學聖：他被 Virginia 軍事學校退學，他被退學後，我們的海官也比照美國軍事學校將他退學，院長可能無法瞭解他被退學以後的下場是什麼，如果你聽我講完，你也會覺得勞乃成真的要好好反省。這位學生被退學後就沒有學歷證明，學校不承認過去他在海軍官校唸過的學歷，也不承認他在美國唸軍事學校的那四年，只有成績證明，所以他的學歷條件只有高中畢業，我們對於這種情況是這麼的嚴格，他要出去找工作只有高中學歷畢業，雖然他的中英文很好，他的條件也非常好，但他只有高中學歷畢業。第二，因為國家栽培他 7 年，從高中到大學再加上海外留學總共花費 700 萬，國家要求他全部賠償，最多分 70 期，一期要賠 10 萬，這個孩子的家庭是中低收入戶，他被保送唸軍校，因為論文一小段沒有引述出處而被退學，結果他所有的學歷都被註銷不承認，而且要賠 700 萬，一期賠 10 萬，總共賠 70 期，本席幫他打官司，還是我幫他出律師費用。該案從去年發生到今天，當我看到勞乃成事件，還有那麼多人幫這個中校軍官講話，我心中很感慨，國家花幾億栽培他，一毛錢都不用賠；反觀那個中低收入戶的孩子，國家栽培他 700 萬，只因為論文一小段沒有引述出處，他要賠 700 萬，而且所有學歷不被承認。國家有沒有大小眼？院長不覺得很感慨嗎？

這個事件為什麼引起這麼多人反感？我覺得造假、欺騙、官官相護，我們要對此痛下針砭，所以我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格外有感觸，希望這個委員會對口的各部會能夠變成內閣裡面的重要部會，尤其這幾個部會是院長比較不熟悉的，可是我要告訴院長，這幾個部會可以讓你在院長任內成為你的光點，我後面要講的都是真憑實據，而且是院長可以做到的事，只在一念之間。所以，為什麼會說向前衝不妨回首望？不要一直追求前面的成長、成長，尤其是實體的成長，如果你回頭看我們的文化、教育，你會從裡面找到自己的亮點。

我要跟院長說明，我在這個會期主動爭取召委，我主動要完成三個法案的修法，分別是電影法、博物館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希望透過這三個法案活化整個歷史文物、古蹟以及所有的文化資產，希望在這個會期可以帶動修法。在立法院本席跟陳碧涵幾位委員組成立法院文化認證平台，我們在過去這兩、三年中召開非常多的公聽會，包括台灣文創何去何從、傳統藝術政策與傳承、視覺藝術、電影產業、社區營造、藝術銀行、3D 文創產業、台灣新 3D 的視野、國家發展中心策略以及電影法修法公聽會。我們開了這麼多的公聽會，主要是彙整產官學的意見，讓大家尋求共識。我們除了開會之外，我們還協助很多的產業界，比如除了讓電影法修正通過之外，業界在實際情境當中碰到很多問題及拍片的困境，本席已經快要變成台灣電影界的協拍中心，以下隨便舉出幾個案例。《天燈彩虹》是要拍我們的天燈；《歌謠風箏》是部電影；最近剛上演的《念念》；台北國際電影節協助業界在台灣辦活動；協助《五月一號》開拍；還有《打噴嚏》、《桃花源記》、《小騎士闖通關之美夢成真》；《一把青》最近在桃園海軍基地拍片；《紅衣小女孩》跟林務局借場地。以上種種，委員都做到這個程度，我們都追隨我們副院長，就是希望在文化立法之下，立法還能夠用自己的身分搭起平台，幫助台灣文化產業發展。我們立法部門都這樣做了，那誰是文化發展的最大殺手？報告院長，就是行政部門自縛手腳！

本席可以舉出以下幾個案例，這幾個案例的最大殺手叫作財主單位。第一個是被綁死的文化自由貿易港，文化自由貿易港最早是新加坡在 2010 開始成立，今年要成立第二個。簡單講，它就是讓全世界最大的收藏家把他的收藏品、珠寶等等在當地做交易、典藏、保存，所以它會帶動策展、金融、保全、倉儲等等，帶動非常多活絡的業務，只要讓大家感覺境內關外把稅賦降低下來就可以做到。台灣的買家在亞洲市場具有將近一半市場的能量，可是台灣不能把自己的人留住，所以新加坡在 5 年之內成立兩個文化自由貿易港，上海在昨天也簽約，準備在兩年之內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更不要提香港在很早之前就已經完成文化自由貿易港。只要在稅賦上減稅，本席還是要問那句話：你要一鳥在手還是群鳥在林？你覺得一鳥在手比較實際，那群鳥就不會過來，我們就是怕降低稅賦會造成人家逃漏稅，對不起，就是因為這樣而群鳥都不來，人家可以做得得到，連大陸上海都可以做得得到，我在去年提案時，上海都還沒有做，昨天人家已經簽約了，我不知道我們還會留下什麼市場？

第二是拍賣，在 1990 年之前，最大的拍賣市場在台灣，但是我們改了稅制之後，要求藏家、買者要公布個資之後，在 1990 之後，最大的買家全部都移到香港去了，台灣一蹶不振。其實很簡單，只要把所得稅法做一解釋，你讓這些藏家都能夠透過代理公司去代理申報，不要讓他的姓名曝光，全部都會留在台灣，這麼簡單的稅賦辦法，只要一個政策就可以把藏家留下來、或是把

藏家趕走。我向院長報告，去年蘇富比在一天之內在香港拍賣 61 件精品，成交 55 件，拍出金額高達 11.3 億港幣，很驚人，要創造這樣的經濟成長好難，而人家只靠 61 件拍賣品就可以創造出這樣的價值，而我們把市場拱手讓給了香港，你可以要回來，只是看你做與不做。

最近我們在修博物館法，這是本席推動的文化三法之一，我舉一個案例給院長參考。博物館要蓋好很容易，像故宮南院要蓋好是很容易，但你要花多少錢去收藏典藏品才是天文數字，有人願意捐贈給你，而我們的所得稅法就怕有人會逃漏稅。假設你捐贈 1,000 萬的藏品，你只能抵 600 萬，另外 400 萬要當作是你的收入，隔年你還要付出 80 萬稅金，你捐一個 1,000 萬藏品給美術館，最後結果竟然還要付 80 萬的稅金，誰還會願意捐贈給國家博物館呢？你只要修改稅賦，透過一定的鑑價制度，就不會有逃漏稅，但是你就是要把一鳥抓在手裡，群鳥就不飛過來了。

再者，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在 102 年 10 月 8 日，朝野那麼多委員簽了密密麻麻一堆名字，我們要讓教育部門的幾個社教機構鬆綁基金，讓它能夠更有活力競爭，結果你們主計單位不斷去遊說朝野的委員，叫他們不要簽，最後大家都同意簽了，只有你們不肯接受，你知道這樣會掐死我們的社教機構，一年半內沒有辦法活化，我們朝野都支持你們，而你們行政單位還在反對我們，院長，你們對得起這些單位嗎？你們自己要檢討！

再就電影稅制，我們昨天在討論電影法，很不公平的事情是，為了加入 WTO，我們幾乎拱手讓人，去年拍的電影幾乎都慘賠，只有 5 部賺錢，為什麼會賠錢？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我們的稅制不公平，外國的片商、美商進來不用課 20% 的版權稅，而台灣的片商卻要先付 20% 的版權稅，這樣我們怎麼有能力去跟美商打？第二個，我們的國片沒有放映的空間，以《玩命關頭 7》這部西片為例，數字就貼在海報上面，全台有 340 個廳上映，台北、新北首映有 835 場，請問院長，我們國片要在哪裡放映？美商如入無人之境！韓國的國片為什麼會起來？因為它最少保留 30% 給自己國片能有地方放映，我們不要為了經濟成長，連自己的電影業都不要了。電影業是我們的文化龍頭，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會給國片一個保護的空間，讓它有放映的空間。

再者，關於圖書稅制的部分，現在許多網路書店已經打垮實體書店，還願意支持、經營獨立書店的人真的有點傻勁，但我們還對他們課了 26% 到 28% 那麼重的稅，如果圖書消費可以抵個人所得，最起碼圖書市場會活絡起來，這都是你可以做的，但財政部部長就只是想到一鳥在手，那麼群鳥在林就呼喚不進來，掐死了所有文化單位、教育單位。院長，請你回去好好跟張部長談一談，對於那些稅賦，我期待你能在下個會期、我這一任任期結束之前，只要院長立馬做這幾件事，整個亮點就起來了，這就要看院長了。

毛院長治國：我會請文化部把方才委員所提的資料拿過來，我會仔細研讀。

陳委員學聖：本席拜託院長召開一個文化、教育部會跟財主單位的對話平台，好好聽聽看財主單位怎麼欺壓文教單位。

毛院長治國：我會去好好了解。

陳委員學聖：如果院長做這個事情，所有文化教育界、藝術界的人會感恩您，一念之間整個翻轉。

毛院長治國：不要感恩啦！我該做的我會來做。

陳委員學聖：那部分比較難，接下來再提出一個簡單一點的，我們來打造一個國家級的藝術保護中

心，即國家級的文物修復中心，我只要求你加以整合。故宮為什麼會成為亮點？因為中華文化最精華的部分都在這裡，可是再好的人、再健康的人都要做體檢，都要吃補藥，還要吃得健康，文物就算在恆溫恆濕的情況下也偶爾需要修復，紙張、布時間一久也會老化，一個國家如果愈重視文化就會重視修復，全世界的人之所以都要來參觀故宮，是因為我們有國寶級的修復能力，其實不僅故宮有這個能力，連台師大、南藝大都有修復能力，台師大可以修日本畫，修一幅畫一個人要修一年，單價非常驚人，我們有這樣的能力，但是我們並沒有加以重視。

同樣的，包括中研院也有這個能力，而且連民間也有修復能力，你知道是修什麼嗎？是修復恐龍。全世界最大的恐龍修復中心在哪裡？在台灣，院長都不了解吧！這些都是現存的，院長只要把他們整合起來，並表示院長重視他們，請故宮、文化部搭起一個國寶級的修復計畫，可以把我們的文化地位往上提升，把所有散於全臺灣各地的修復人才集合在一起。昨天我曾請教過故宮的修復人才一個月的薪水是多少，是 50K，還不錯，但大陸可以再加 1 個零，即 500K，而且是用人民幣把他們挖走，我問他為什麼要留在故宮、50K 就留下來？他說，因為我熱愛臺灣、熱愛故宮的文物，50K 可以把他留下來，大陸可以用 500K、用人民幣把他搶走，但是他不走，為什麼？因為他熱愛臺灣，臺灣有這一群年輕人很有心願意做這件事，但是我們沒有注意到他的存在。院長，這件事情不需要花一毛錢，你只要動一個念頭，用故宮、文化部把高度拉起來，你就可以立即與世界接軌，因為我們的修復能力是被世界承認的，然後再把中研院、科技部拉進來，用一個小小的方法、用科技的方法就可以提升整個修復水平。

我要跟院長報告一個小故事，台師大修復中心曾經為了讓織錦畫老化到兩、三百年前那樣的程度，但他不知道要如何突破，結果有一天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去參觀台師大，這位台師大教授問他說，我應該要怎麼做才能讓它快速老化？李遠哲告訴他說，你用一個小方法試試看，李遠哲博士講了一句話，結果就成功了，而且獨步全球，所以如果今天你還能夠結合臺灣的科技能力、文化藝術能力，臺灣可以在瞬間打造成一個非常棒、國寶級的修復中心，而且讓全世界刮目相看，這一點不用任何資金，只要院長在你的高度下達這個使命，臺灣絕對有亮點，這一點可否請院長一起來支持？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工作聽起來不只有意義，而且也讓人感動，所以我會去研究看看如何落實這種想法。

陳委員學聖：最後一點，機會來了！我要特別跟院長說，就看您願不願意做這件事情，我們常常辦很多電腦展、旅遊展等各種展覽，只有電腦展會有全世界買家來到臺灣，其他展覽包括國際旅展，來看的都是國內的人，想買便宜的住宿券、旅遊券，國際觀光客願意來臺灣採買的，不像過去了，大家都跑到中國了，但是臺灣還有一個，即臺灣藝術博覽會，它是全亞洲歷史最悠久，但不是規模最大的藝術博覽會，排行第三，是輸給後起之秀的香港、新加坡。

第 3 屆香港巴塞爾藝術展在今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行，總共舉行 3 天，有 37 個國家（地區）、230 家頂級藝廊參展，總共有 6 萬 5,000 人參訪，這些都是高檔的消費客、典藏家，我們為何不讓自己也能做到這一點？接下來是新加坡的 Art Stage，方才本席提到的文化自由貿易港，新加坡則是用免稅的方式，吸引很多典藏家、收藏家到新加坡，然後再用這樣的藝術博覽會讓很

多買家來到新加坡，人家香港、新加坡是傾全城之力、傾全國之力，重視這些來到他們國家的高端消費客人，雖然他們起步慢，但是他們發展得快，反觀我們起步得早、有遠見，但我們國家從來都沒有支持。部長，去年舉辦臺灣藝術博覽會，文化部有支持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給予支持及補助，之後我們有進行相關檢討，認為去年有一個新的東西進來，就是有一些收藏家的作品，尤其是大陸方面的買家也來了，因此今年我們打算將層次拉高，特別是針對收藏家這一塊。另外，去年我們跟他們協調之後有新闢一個區塊，就是臺灣新銳藝術家的作品，並跟大陸的部分一起展覽，今年則也是希望在這個方面能將其層次拉高、範圍擴大，且補助的金額也能比去年還要再提升。

陳委員學聖：金額方面就算有補助，也只是杯水車薪，其實大部分都是這個產業界的人自己出資，而去年文化部補助的只是總經費二十分之一左右，其他都是臺灣產業界、藝廊自己出資，為何要這樣做呢？因為臺灣還有一定的影響力，但是如果政府部門再不重視，影響力就會快速消退，我跟院長提一個前年發生在臺灣藝術博覽會的實際案例，大陸蓋了一間新的博物館，他們來到臺灣，希望收藏臺灣的畫作，從第一天進來之後，他就看完全場，但是他不動聲色，到了最後一天可以交易的最後兩個小時，他全部大量下訂單，一次大量買走了臺灣很多當代年輕的新畫家畫作，原因是未來這些都是很有價值的畫作，可是反觀我們卻只能花 15 萬、10 萬給這些年輕的藝術家，典藏在藝術銀行裡面，我們從來沒有能力去行銷他們，政府部門做不到，今天民間有一個那麼棒的藝術博覽會，政府不需要出資，只要做好一件事，就是接待和禮遇工作，上從外交部、交通部到文化部、相關各部會，做好一個城市接待，做好一個國家禮遇，其實這個連整合都不用，你只要請各部會來做，我們把臺灣藝博會當做全球招商的重點，我曾跟全球招商辦公室執行長講過，他聽了之後說，我的念頭該轉，過去我們所有的招商工作都集中在招商進來之後蓋廠房、招募勞工，以及要生產高端科技，從來沒有在軟實力上好好用過心。本來今天我要放一張照片，大概是被太多人點閱，就是院長抱了一隻貓，很可愛，大家才知道院長很愛貓，而且愛的是流浪貓，原來院長也有可愛的一面，原來院長也有腦筋很靈光的一面。

院長，我今天所講的都是很可行的，這是我自己很認真跟幾個委員討論的，我剛剛講過立法院非常支持文化教育部門，電影法從 72 年到現在為止已經有 30 年沒有修改過，但我們現在要把它修好，文資法也要大修，博物館法也要立法，以後台灣就有將近 1,000 家博物館有身分。你知道台灣的文化風情是多麼美麗，我們很努力在做這件事情。文化部被凍結的預算，我們在一個禮拜之內就解凍了，我們做了那麼多事情，你不要讓所有阻力來自於行政部門。今天備詢的是文化及教育部門，現在是部長自己要上台，否則我也沒有要求部長上台，因為你們都是受委屈的那一群、被壓榨的那一群。院長，我要替他們申冤，尤其這幾個財主單位不好就換掉，不然沒有亮點，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委員這麼用心，行政部門一定想辦法執行中間所有可以執行的部分，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你回答得真的是省話一哥，感性一點嘛！我講那麼多感性的話了。

毛院長治國：我要說我很感動，一方面委員這麼投入，而且剛剛舉了很多例子，可以看到所有文化

人對這塊土地及對藝術本身的投入與執著，所以我想政府應該把可以提出來的力量拿出來，然後創造一個好的平台、環境，讓這個環境裡所有投入的藝術家們能夠真的發光發熱。

陳委員學聖：院長知道嗎？台灣這些從事藝術工作、從事教育工作的人都非常可愛，如果沒有那種傻勁，就做不了任何事情。

毛院長治國：是，我接觸過很多，所以也都有體會。

陳委員學聖：昨天我們在電影法修法公聽會有兩派意見，一邊是發片單位，希望有更多院線可以上映，另外一邊是屬於戲院的映演單位，他們希望放映的都是好片，不要放個影片只來小貓兩三隻，結果賠本的就是他們，這是兩個對立的單位，但昨天竟然可以在立法院公聽會裡達成共識，未來要在電影法裡立法保障每年有多少天數放映國片，細節就由文化部召集大家洽談，原本對立的雙方竟然可以立即找到平衡。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我就覺得大家都希望共同為這塊土地一起努力，在此我還是要再次跟院長說，大家都說只剩下一年時間是看守內閣，但我一直覺得即使只剩一天，都會有一天的成就出來，就看念頭怎麼轉。而且我跟院長熟識將近 30 年了，您如果認真把這件事情當做一回事，我相信各部會也會很認真地把它當做一回事來做，所以我相信未來這一年，如果你能夠從稅賦著手是最好，如果不行，退而求其次打造一個國家級的修復中心也非常棒。最後回到台灣藝博會，你也會看到一些亮點，這些是過去政府部門沒辦法彰顯的文化藝術軟實力，感謝台灣有這麼多對文化藝術投入的人，政府部門只要再拉他們一把，我們就會呈現出來不一樣的能量。

最後還是回到一開始跟院長講到的，你背後這些部會是非常可愛的，是有活力的單位，但那些欺騙作假的單位造成內閣形象受傷，讓很多部會受到無辜連累，希望這種作弊、欺騙、造假的文化從你的內閣裡完全被剔除掉，好不好？一起加油！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大家一起努力。

陳委員學聖：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5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剛剛進到議場，今天外面有非常多民眾把他們的訴求喊得震天響：「補正公投法」。在今天對教育及文化組質詢之前，我可不可以先了解毛院長對於這個事情的態度？今天有非常多人持續在抗爭，在表達他們的訴求，我希望毛院長今天是不是能有一個很善意的回應？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剛剛我也曾經表達過，在代議民主制度之下的民主社會，公投基本上是要補代議民主制度之不足，所以絕對有存在的必要，而目前大家的爭議大概是涉及制度設計的考量。

黃委員國書：你認為現行公投法有沒有修正的必要？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可以討論，不過在代議民主制度和直接民主之間，制度設計的衡平性可能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著眼點，怎麼樣讓它能夠維持一個適當的衡平，我想這是在考量時要回到的原點

。黃委員國書：毛院長還是一樣沒有回答，其實我還是希望毛院長可以在今天這個機會有很善意的回應，我覺得這樣會對毛內閣有正面加分，對社會觀感也會有提升作用，但我覺得毛院長並沒有正面面對這個問題、沒有解決，這就是我們現在毛內閣碰到非常多社會爭議時所採取的態度。

今天是教育及文化組的質詢，我請吳部長一起來探討，現在台灣的教育問題千頭萬緒，到處都是問題，今年吳部長提出高教轉型，在十幾年前讓很多專科學校都升格為科技大學，現在吃到苦果了，現在的教育政策又希望把這些科技大學降格為專科學校，今年提出了高教轉型，至少我們已經看到高教的問題。去年 12 年國教是一場糊塗，今年怎麼辦呢？各地方政府的態度都不一樣，今年 12 年國教如果再像去年那個樣子怎麼辦呢？12 年國教還要再推嗎？至少我們過去看到了高教的問題，也看到了 12 年國教的問題，今天我想跟毛院長及吳部長探討一個過去你們一直沒有看到的問題，叫做「偏鄉教育」的問題。清明節我回到故鄉，我在南投縣鹿谷鄉念當地的秀峰國小，我畢業當時全校有 700 多個學生，現在只剩下 39 個學生，全台灣有 2,644 所國中小學，人數在 100 人以下的國中小有 885 所，人數在 50 人以下的中小學有 340 所，這所衍生的問題是什麼？那就是偏鄉教育的問題。過去有這些偏鄉的問題大概都是在東部或是山區，但這幾年我們可以看到，連西南部沿海地區偏校問題都跑出來了，過去政府單位遇到偏校的策略就是照顧他們，用什麼方式照顧？就是給錢，學校需要什麼就提報計畫上來，政府就會給錢，各個偏校都有很漂亮的圖書館，也有很多民間慈善機構捐贈的藏書，但是這些圖書館內的藏書都蒙著灰塵，因為沒有人去看；很多偏校也都獲贈鋼琴，有新的電腦，可是我們的小朋友卻無法學習，因為沒有人可以教導，由此可知，我們的偏校並不缺資源和硬體建設，缺的是老師，因為沒有人願意到偏校去任教。偏鄉的小朋友每學期開學時都有一個疑問：老師，你可以在我們班上教多久？會不會教完這個學期？他們唯一的希望就是老師不要那麼早離開，偏校普遍遭遇的問題就是位老師能教多久？下個星期會不會離開？因為這些教師雖然到偏校任教，但是他同時也在找尋其他的工作，可能是去應警察考試，可能是去應徵司機，所以可能只待一星期就離開了，為什麼這些人都不願意留在偏校呢？請問部長知道全臺灣的代課教師占多少比例嗎？

吳部長思華：大約 10%。

黃委員國書：不止這個數，全台灣現在大約有 18 萬個教師，有 10 萬個正式教師的缺，而代課老師則高達 1.8 萬人，比例超過 12%。再請問部長，你知道偏校的代課老師占多少比例嗎？

吳部長思華：大約在 20%至 30%之間。

黃委員國書：院長，你認為這個問題嚴不嚴重？

毛院長治國：嚴重。

吳部長思華：那要怎麼解決呢？這些偏鄉的代課老師也非常辛苦，他們是領取鐘點費的，一個月算下來大概只能領到 2 萬元，但是既要教課又要兼行政工作，他們也很想當正式教師，可是卻沒有時間準備教師甄試的應試科目，所以他們只要找到機會就離開，導致偏校的小朋友一個學期可能要換三、四位老師，學校也很頭痛。請問部長，如果你是這個偏校的校長，你要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只能繼續找其他代課老師。

黃委員國書：所以偏校都在找代課老師，一招、二招、三招，不停的找，可是還是找不到。本席曾經與一些民間團體談過此事，他們說當這些偏鄉、山區的學校找不到教師又無法全都由校長代課時，在某些觀光區，旅館的櫃臺小姐都被請去當代課老師，就本席所知，蘭嶼連潛水教練也被找去當代課老師，本席的故鄉南投，甚至還有請打零工的人當代課老師的情形。本席要說的是，教育部目前針對偏鄉的教育政策是毫無作為，任憑偏校的代課老師如同派遣臨時工一般，出缺了就派人去一下，他想走就任他離開，再找人就是了，偏校永遠面臨同樣的問題。請問部長，你認為可以永遠以這種臨時派遣工方式教育偏鄉的子弟嗎？

吳部長思華：當然不行。

黃委員國書：那要怎麼解決？

吳部長思華：其實偏鄉教育是我們目前工作的重點，已經擬定了一個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關鍵在於每個地方政府對學校員額控制得太嚴格，在大家都緊縮員額的狀況下，才會出現這麼多代理老師，我們會就這件事再跟地方政府討論。

黃委員國書：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之所以不想給正式老師的缺也是因為財政問題，若是正式老師就要給退休金、年終獎金，為了不要負擔這樣的教育支出，所以才進用代課老師，便宜行事，但是國家在制訂教育政策時，難道能對這樣的問題不聞不問嗎？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已經針對偏鄉教育擬定了一個創新發展方案，就是希望積極地面對這些問題。

黃委員國書：全臺灣領有教師證的有 18 萬人，在職老師有 10 萬人，也就是說全臺灣有將近 8 萬個流浪教師，其中擔任代課教師的大概是 1.8 萬人，完全沒工作待業的有 6.2 萬人，這一端是全國有 6 萬個老師在找教職工作，另一端卻有無數的偏鄉學校找不到老師，天哪！我們這個國家到底是怎麼了？怎麼會那邊有那麼多可以教書的人找不到工作，這邊需要這麼多老師卻找不到老師，本席不禁要問：我們的教育政策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還是針對偏鄉教育根本毫無政策，才會這個樣子？教師不足、教師難聘、教師流動率太高，這是整個偏鄉教育的核心問題，即使給更多的硬體資源，都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部長，你去年大概有去看過台東偏鄉學校，你提出一個構想，要公辦民營、發展學校特色。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發展學校特色沒有什麼問題，但核心的問題是，老師在哪裏？發展學校特色、發展實驗的公辦民營學校，能夠辦多少家？有八百多家學生人數在 100 個以下，如果是真正偏遠學校的，我看是超過 1,000 家，所以部長，是不是需要制定偏鄉教育條例？以此來約束地方政府，同時提高偏遠教師的待遇、福利，他們都願意從事教育工作，當你們給予優渥辦法時，在他擔任偏鄉教師期間可否抵用教師實習的時數？我認為這都可以全面考慮。再來，可不可以不要再用「鐘點」這樣的方式，把他們當成派遣工？每個教師都希望為台灣教育奉獻，可不可以不要用派遣工的方式來對待他們？可不可以做到一年一聘？另外，現在校園有非常多不適任教師的問題，可不可以全面加以檢討？

今天的總質詢，我提供給部長跟院長參考，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儘速思考制定偏鄉教育條例，以有效解決目前偏鄉教育師資不足的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均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謝委員國樑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毛院長，本席在這裏有幾個與基隆具有重要而密切關係的議題，要來就教於院長，也希望院長能督促相關部會，能切實檢討，研議是否可行及具體方案：

一、海洋大學無償撥用案—海洋大學為校務發展需要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無償撥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 66、66-1、66-2、66-3 與 66-4 地號等五筆土地。上述土地，緊鄰海洋大學，即所謂的貯木池，目前由海洋大學承租中，張清風校長上任以來，積極規劃該區域為海洋園區做為海洋教育之用。海洋大學提出，希望上述六筆土地，變更為國有非公用土地交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再行辦理無償撥用。本案曾經前行政院李四川秘書長協調，但迄今卻無進度，請問院長，院方對是項建議是否支持？

事實上，該貯木池閒置已久，以目前基隆港現況應求更有效利用；且依目前都市計畫，該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第二類港埠用地，即便未來作其他開發，亦無法突破使用限制而限制其效益。是本席敦請行政院重視海洋科技教育，在政策上予以支持協助前項所請，屆時再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讓海洋大學更有資源來培育一流的海洋科技人才。

二、基隆臺北間通勤問題—基隆每日到臺北的通勤族高達數萬人，隨著桃園捷運的開通，臺北西站將拆除，國光客運 1813 與 1815 車行規劃方案原先為南港站，如此對每日必需使用此路線的基隆通勤族而言，形將付出更多的時間、精神與金錢成本。雖然幾經協調，改變為目前可能停靠的地點將有交九轉運站、臺鐵東三門附近與捷運善導寺周圍，對龐大的基北通勤族影響相對輕微，惟迄今仍無定論。本席特別在此要求交通部，應主動協助，務必協調出影響最小，對使用者最方便有利的方案。

三、再者，捷運延伸至基隆，一直是本席主張與積極爭取的，並已為基隆市政府爭取到評估補助費。至於新任的基隆市長認為捷運不是非建不可，而主張由南港至基隆間撥軌供捷運行駛作替代，雖然與本人主張不同，實為遺憾，但著眼於追求基隆民眾的需求與利益的精神與原則，本席仍要敦請院長，督促所屬，審慎研議其可行性，以期地方政府的共識，建設基隆。又，本席推動基隆臺北間直達車，目前早上有四班，下午有一班，這個部分就本席所知基隆市市民反映都很好，以目前臺鐵 EMU800 列車陸續交車的情況，本席也要請求院長，能承諾在北基捷運問題解決前，多增加幾班直達車，來減少基隆通勤族上班的時間。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姚委員文智：（16 時 2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毛院長，您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姚委員文智：今天整個立法院外的氣氛、媒體的氣氛及大家關注的事件，恰好形成一個滿特別的對

比，尤其我剛才聽了教育及文化組幾位委員的質詢，等一下再請教你對此有什麼樣的看法。今天外面有很多人士希望補正公投法、選罷法，這其實是憲法所保障的，我們在選舉權之外，還有創制、複決、罷免等權。我們國家如果對外標榜是一個民主而且不斷深化、自由多元的價值，我相信你也應該有所感覺。這是現在立法院外的情形。

另外，今天一打開電視機，統統是有關阿帕契的新聞，到今天為止，阿帕契旅遊團好像是有 7、8 團，院長該不會也去過吧？

毛院長治國：沒有。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去過？在場的官員有沒有也組旅遊團去過的？應該沒有。但是不只是阿帕契事件，今天報紙頭條還報導了我們飛訓部前副指揮官及副主任的共諜案。共諜案在這兩年層出不窮，其實跟我們的軍紀廢弛、整個國家認同及人員訓練方面都有很大關係，內外交逼所致。剛才陳學聖委員說你是看守性質，我不知道你有什麼樣的想法，其實民主的發展，我幾次在內政委員會都提過，我們只有不斷更民主，因為民主也是我們國家的軟實力，公投並不是在補代議制度的不足，其實幾十年前甚至百年前的民主思想就有了。院長，你還是抱持著陳舊的觀念，你知道嗎？其實代議民主是不得不的選擇，公民直接參與的直接民主，是我們要不斷追求、深化的價值，如果你的觀念都搞錯了，你覺得只是在補充這個不足，難怪你整個團隊跟現在在外面繞行立法院、大聲疾呼要補正公投法、實現國民主權的人民那麼不一樣，完全和人家扞格。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當然可以討論，但是我強調的是制度上還是有一個衡平性。

姚委員文智：院長，我請你回答的時候，你再回答。我在跟你講的是，馬政府這個團隊到今天為止我就看到這樣。坦白講，我看院長也是坐困愁城，幾次我都不忍怪罪於你，但是如果觀念錯誤，像前幾天你回答我有關亞投行的問題，我問你投資多少錢，其實你應該跟我道歉，因為你在這裡唬弄我。

毛院長治國：哪一點？

姚委員文智：你答覆我 2 億美金。

毛院長治國：這是開始的時候。

姚委員文智：那天我走出立法院就碰到財政部的人員，財政部說是 22 億台幣。

毛院長治國：這是開始的時候，它整個募集的資金的分母也小，將來變成更大的時候、足額的時候才會有那個額度。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們都看得出來這個團隊到底怎麼樣，你該發展軟的，結果是僵直無力，我們國家可以更民主的，公投法可以實現的，台灣可以不斷透過這樣告訴中國、告訴世界，我們可以實現非常好的民主，但是你不願意去推動。再來，該硬的卻鬆軟無力、廢弛、腐敗，軍紀蕩然無存，共諜橫跨陸、海、空軍、陸戰隊、中科院、軍情局。剛才黃國書委員質詢你有關流浪教師的事情，流浪教師那麼辛苦，偏鄉教師月薪只有 2 萬元，但是勞乃成和其他的共諜，出賣國家軍事機密給對手，依然大搖大擺的領退休金，院長、副部長知道嗎？你們知道這樣的共諜有多少還可以繼續領退休金的？你支持他們繼續領退休金嗎？涉及如此嚴重的共諜案、軍紀案……

毛院長治國：這種當然要嚴懲。

姚委員文智：廢弛軍紀至此的人未來還可以領退休金嗎？

毛院長治國：如果他的罪名屬實，當然絕對從嚴處理。

姚委員文智：從嚴到底是可不可以領啊？你支不支持他未來繼續領？

毛院長治國：如果做共諜的話，我認為基本上不該給他領退休金。

姚委員文智：那你知不知道現在還是可以領？你知不知道退役少將許乃權未來還可以領 20 年退休金，大概 2,400 萬元？你知不知道海軍司令部柯政勝還在領，估計可以領 2,800 多萬元？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們會去修改法令。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知道要修法，但是本席提出的機密保護法、陸海空軍刑法修正案，已經被國民黨黨團主導的程序委員會阻擋了 9 次。

毛院長治國：如果他們的罪名是共諜的話，我認為損害國家利益到這種程度，是應該有最嚴厲的處分。

姚委員文智：所以，院長，你知道，那你可不可以承諾？我一件一件問你，幾天前國防部部長到總統府時也承諾修正相關法案，我提出修正的是國防機密保護法、陸海空軍刑法、刑法，請你回去之後兩個禮拜之內……

毛院長治國：這要看他們的罪名。

姚委員文智：放行我現在在程序委員會的法案，讓這些涉及出賣國家利益、提供機密文件給共諜或重創軍譽，甚至可直接形容為叛國賊的，都能得到合理的制裁。院長，可不可以？

毛院長治國：如果是共諜，以獲取個人利益來出賣國家利益的這種人，我覺得絕對要嚴懲。

姚委員文智：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內放行本席提出的修正案，並請國防部提出對案？國防部在總統府是否也承諾要修正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行政院是否也承諾修正公務人員懲戒法第十三條？

陳副部長永康：我們行政團隊是一體的，對於這種違反國家忠貞、背叛人民的行為，當然不可以原諒，但是依法行政，在法定的程序中間，現階段如果不能回溯，那我們要修法，可以用剝奪和減少……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也不是只有這個法而已，國家領導人對於整個國家的中心思想是什麼、有沒有那個責任心去保衛國家、敵我意識到底清不清楚、有沒有辦法建立團隊的榮譽感，都有關係。所以，我剛才說該硬的廢弛、腐敗，該軟的，真正該去推動讓人民更多元、自由的，像公投法、選罷法，去健全法制的，卻推三阻四。院長，同樣的，公投法可不可以也在兩個禮拜以內提出？我們前幾天討論到門檻，簡秘書長也在這裡，他回去應該也跟你做過簡報。我想從別的角度告訴你，剛剛陳委員學聖在這裡講的，我也特別有感觸，如果我們能夠更民主，國家的軟實力更能夠發揮，就不要害怕民主！就公投法降低門檻的部分，兩個禮拜內可不可以提出，包括提案、連署、通過等階段，它被視為鳥籠公投，可不可以把這個籠子打開？

毛院長治國：內政部會按照立法院委員會的要求，4 月下旬我們會召開公聽會。

姚委員文智：兩個禮拜內行政院要拿出方案，可不可以？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讓內政部先在 4 月下旬召開公聽會。

姚委員文智：兩個禮拜後就要開了啦！就是要等著你們開公聽會？你是在這裡做政策的答復耶！我不是請你……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先開公聽會，因為……

姚委員文智：我說我知道啊！

毛院長治國：像這個議題，讓大家有更深入的討論。

姚委員文智：所以，即使外面的人再辛苦、吶喊的聲音再大，你也無動無衷？

毛院長治國：我們都聽到了，我們認為……

姚委員文智：即使軍紀再廢弛、共諜再多，你都沒有辦法去承諾？

毛院長治國：對前面的那個問題，我說明得非常清楚。

姚委員文智：你說明清楚，兩個禮拜內可以把我剛剛提的那幾個法案統統提出來嗎？可不可以？立法院洪副院長在這裡，他要選總統，應該有機會可以趕快通過。

毛院長治國：對於該修的法案，我們會儘快提出版本。

姚委員文智：兩個禮拜的時間可不可以嘛？要那麼久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儘快提出來。

姚委員文智：好啦！希望你趕快提出來，基於你的看守性格、坐困愁城，其實我也真的不知道要怎麼樣來質問你。

關於松山機場，基於整個都市發展、國家航空營運的經營之考量，有多個面向的利益，相關配套也已經完成，我一直主張松山機場應該要功成身退、遷移，在毛部長過去當部長的時候我有提過一次。這裡面牽涉到台北市、新北市，至少有三千多公頃土地受到航道的限制、噪音污染，這些土地未來如果能夠好好利用，包括我主張的大中央公園區，或者整個公辦都更，整個都市土地加以利用，過去我曾經講過它所創造的產值不下於十兆。就我們在這裡自我建設的遞延效果，坦白講，要完成馬英九的 633 政見也沒有問題，這個我都講過了，其實不用多講。但是，復興航空事件發生後，大家更理解到這個機場還存有此一潛在的危機，就是都市建築的安全，這真的要考量。

不過，就外界所沒有提到的，我問一下院長，國防部離機場有多近？

毛院長治國：大概是 2 公里範圍之內吧！

姚委員文智：其實直線距離只有 1 公里。如果大家記憶猶新的話，美國 911 事件中的飛機起飛後不久，除了雙子星大廈，還有一台飛機其實是衝向國防部。

副部長，國防部有任何的措施、防護罩嗎？有沒有？如果恐怖分子劫機攻擊，多久可以到國防部？應該不到 30 秒。其實國防部是完全沒有機會反應，這是一個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相關的配套都擬好了，整個都市的發展有這樣的需求，當然，我也希望在桃園的發展裡面要杜絕土地的炒作，讓被徵收土地的居民都有很好的安置，桃園也應該要好好做配套。我待會兒把資料提供給院長。

毛院長治國：松山機場的遷移當然可以討論，目前就您剛剛講的配套，第一個，機場捷運已經存在，但是要醞釀把它整個遷到桃園去，可能要等第三跑道完成後才有條件……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松山機場一個小時的航班是多少嗎？簡單跟你講，現在桃園機場每個小時的航班大概是 33 班、松山機場的航班平均是 9 班，33 班加 9 班是 42 班。樟宜機場、香港赤鱗角機場也是兩條跑道，你知道他們的容量是多少嗎？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建宇：松山機場航管的這些機制跟桃園機場其實是不一樣的，所以需要一點時間去做處理。

姚委員文智：其實是管理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那整個設施配備都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跟第三跑道的關係不大，容量都沒有超過樟宜機場、香港赤鱗角機場，現在就可以做了。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麗環：（16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每一位院長下台都是因為碰到一些頭痛的問題，譬如劉兆玄院長是因風災下台；陳冲院長什麼事不好搞，就搞一個油電雙漲，結果一路跌跌撞撞，最後也只好下台了；江宜樺院長是因為食安的問題下台的，而九合一大選也實在是慘敗。毛院長認為自己現在所面臨最頭痛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國家政務的推動隨時都有需要面對、解決的難題。

楊委員麗環：我想你首先碰到的就是缺水的問題，而且目前是進行式，但是我覺得未來的問題會更嚴重。第一個問題在於我們無法掌控全球暖化的問題，有暴雨、即時雨，其實台灣的下雨量是很高的，但怎麼樣儲存水是我們最大的問題，並且要讓這些水能夠為民眾所用，不會流失，這個是很大的問題。目前這個階段，我只期待趕快下雨，至少水庫能夠儲滿，但這不是長久之計，首要的原因就是，水庫的壽命在逐年縮減當中，淤積嚴重，唯一比較好一點的就是翡翠水庫。像石門水庫，即便 95 年已經撥了 250 億去做整治，還是不夠。另外，說實在這也是我們成功的一面，就是我們發展觀光的結果，一年增加將近一千萬人，來台灣的人數將近我國一半的人口之多，在這些人來來去去、重疊的狀況之下，他們所消耗的水量也要加以考量，希望院長及早為民眾做準備工作。

目前我們只是供 5 限 2，但是民眾跟我們反映為什麼要限 2，一旦限 2，大家馬上搶水，然後過度囤積水，最好的辦法是供 3 停 1 或是供 2 停 1，因為只有停一天，大家就不會怕接下來沒有水而拚命的囤積，而且也造成店家的不便，停一天的水量跟停兩天的水量是不一樣的。所以在我們桃園是大肆搶購水桶，你住台北可能不曉得，但是你要為缺水區著想，麻煩你跟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講一下。

另外你也要考量到萬一水還是不足，立刻面臨工業用水停供，工業用水一停供，工廠的損失是一回事，最可憐的是勞工，他們必須休無薪限水假，民眾本來薪水就不高，萬一供水又遙遙無期，這將會是一個頭痛的問題。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們要及早做好準備工作。此外，包括水如何蒐集的問題，還有水管破裂的問題，以前是 40%，現在可能有縮減了……

毛院長治國：沒有，以前是百分之二十幾，現在大概是 17% 左右。

楊委員麗環：我說的早期，是我在當第一任立委的時候，現在是有改善了，但是據我所知，還有 28% 左右。

毛院長治國：沒有，大概是 17% 左右。

楊委員麗環：這是你自己說的，但我看到的數字是這樣。我希望是你說的數字對。還有海水淡化來供應工業用水或其他的部分……

毛院長治國：我們希望將來工業用水能夠用再生水。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院長對於解決水的問題，至少要規劃一個五年、十年的長遠計畫，好嗎？及早做準備。

毛院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剛才提到公投的部分，我個人也認為台灣最強的就是民主自由，目前全世界能夠把總統當狗罵，不止照三餐罵，還加上宵夜罵，大概只有中華民國台灣，但是我們覺得這是台灣表達民意一種很不錯的方式。所以有關公投這部分，我認為如果不是影響很大，我覺得言論自由是可以盡可能開放的，但是行政單位也不要默不作聲，當你們認為公論的部分有錯誤，就應該表達意見。我覺得你們發言人的薪水怎麼可以發呢？到現在為止，我看不到行政院及總統府有發言人，面對這些鋪天蓋地的指責及咒罵，你們沒有一點點回應的能力，這是我覺得很奇怪的事。你不能說你是看守院長……

毛院長治國：不是。

楊委員麗環：你們就真的坐在那裡，只是看著門，這是不對的。不是嗎？確定？

我今天看到晚報，有一件事情，我倒是覺得滿高興的，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說維持兩岸現狀，不要把兩岸關係當國共關係。你們每一次都說要跟在野黨談或跟誰談，誰跟你談？但是現在的時代是他們已經跳出來講話了，你們為什麼不跟他們談呢？你們的發言人就可以問，兩岸關係維持現狀，到底要維持什麼地步？什麼叫兩岸關係不同於國共關係？如果跟中國大陸一定要有中華民國這四個字，那這樣的話是不是也是民進黨要求的？我覺得其實民眾沒有藍綠，無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民眾擔心的是到底要把我們帶到哪裡？大家以後有沒有工作？會不會因為跟大陸的關係越來越好，房子的部分，會不會搶不過他們，到最後連棲身之地都沒有？民眾擔心的是這些問題。

為什麼你們的發言人及行政團隊都不願意打開門來，好好的和他們談？你們說亞投為什麼不行？現在他也講了，也有民進黨的中國事務委員會，其實很簡單，媒體都已經是公開的，大家可以來談，這很簡單，而且也是國人關心的事情，你們非得要回到以前三請、四請的方式，不斷放話，然後關起門來各說各話，幹嘛？現在在網路上，院長也可以加入，如果你覺得網軍說的不對，你可以說啊！你只要講的有道理。其實所謂的網民是沒有藍綠的，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我同意。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勞乃成這件事情會引起憤慨，就是過去國防部在所有單位裡，是一個比較保守、不對外公開的單位，今天卻有一部分的人可以進去，其他人為什麼不能進去？其實國防部就開宗明義說清楚講明白，哪些是保密的，絕對不准公開的，即使是總統來也不准開放，除非是總統一個人，其他可以開放的要經過何種程序，全民公開。就這麼簡單！院長的看法如何？

毛院長治國：是，我想國防部在這個事件中，他們應該會澈底整飭這方面的軍紀，另外一定要嚴格落實執行相關的規定。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屬於個人犯錯，國防部立刻要有發言人告訴我們這些行為違反哪些軍紀，不是媒體報導或是民眾自己猜測，說實在話這會打擊國軍的士氣。

毛院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每次災難時，不論是何種狀況，所有人都不想去的，就是國軍要去的地方。

毛院長治國：絕大部分的國軍都是堅守崗位，為國家貢獻心力。

楊委員麗環：再危險的地方，沒有人要去的地方，就是國軍要去。平常放假的時候，大家快樂的享受天倫之樂、美食或是旅遊，戍守邊疆的就是這群國軍！而且國軍當中還有很多是小兵，不能一竿子打死所有人。國防部也不要再守在那邊不講話，派人出來講，或許以前也有同樣的情形，但

是請國防部說清楚講明白，從今以後訂定一個規則，好不好？不要再躲躲藏藏，有什麼好躲藏的？誰執政都一樣，這是我們的國家！即使換另外一個黨執政，這也是我們的國家，我們希望它好！希望它有發展！希望它安定！我們的領導人只要讓台灣經濟繁榮，大家能安居樂業，生活優厚，我告訴你，等到有一天中國大陸拿出最好的條件，不論是邀請大家或是拿槍對著大家，請大家搬到大陸去，台灣人會說：「不！我就是要在台灣生活！」那就是一個最佳的領導人，不用擔心誰支持或誰不支持。所以很簡單，而且也不要害怕民眾，其實民眾所想的就是他們切身的問題，你要站在他們的立場替他們著想，並且用他們可以理解的話告訴他們政府要做什麼。

說實話毛院長當部長時，在桃園做了很多交通建設，不只是桃園，整個台灣全面性的建設。我們幾乎天天都在思考，如何讓台灣的交通連結觀光。能夠開門，這幾年也呈現出成果。但是我必須講，我們也面臨到問題了，當初我就說我們要發展觀光，每一年要有多少人，最後會產生的問題，一是交通，一是所提供的是否足量，包括吃住的部分，現在還有垃圾的問題，這是多麼驚人的事情？2,300 萬人住在這裡的垃圾，有多少垃圾場。現在來來去去的有九百多萬將近 1,000 萬的遊客，再增加的時候，我們如何面對這些狀況，還有搶購不到食品而造成的問題？大家都要既便宜又好吃的東西，又希望到處隨手都可以買得到。問題是最後賺錢的是一部分的人，可是需要承擔及處理這些問題的人卻是大眾。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兩點，您剛剛講報上的新聞是特例，他們大概是在垃圾處理的發包上有脫節。

楊委員麗環：絕對不會是特例。這個地方政府沒有能力處理……

毛院長治國：地方政府馬上要發包……

楊委員麗環：你一定要跟觀光局處理，由國家……

毛院長治國：據我瞭解 4 月底會處理。

楊委員麗環：現在是小琉球，等一下是金門，因為金門還有大陸流過來的垃圾漂到沿海地區。外島的景點再過來就是本島的旅遊熱點，然後是城市……

毛院長治國：我要報告第二點，未來對於國際觀光客的基本政策就是重質不重量，我們認為量的成長應該稍微控制……

楊委員麗環：你現在說的……

毛院長治國：品質要加強。

楊委員麗環：臺灣真的能夠解決的部分，你要特別注意一下。

毛院長治國：將來會到總量控制的階段。

楊委員麗環：我沒有辦法詳細講。回到桃園的交通建設，桃園的交通真的是打結得很厲害，交流道幾乎都有問題，這是因為桃園人口增加的速度非常快，再加上捷運高架地下化沒有定案。有關大眾捷運，以前預估 5 到 10 年會陸續完成，現在卻變成遙遙無期。現階段地方政府可以不急，到時候就丟出來說中央不幫我們做，可是實在不宜這樣。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所以要儘快跟新北市及臺北市既有的公共運輸—捷運系統及公路網連結，這是非常重要的。院長曾經答應過我，國一甲線延伸到桃園市區，可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定案。陳部長有什麼要說明的？

陳部長建宇：現在的綜合規劃是……

楊委員麗環：是卡在煉油廠。如今毛院長已經升為院長了，解決這個問題就靠你了。

毛院長治國：這個案子一定會推動，只是如果要快速推動的話，我們要分階段進行，好不好？

楊委員麗環：好。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7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毛院長，您是哪裡人？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從小在臺中長大。

黃委員國書：在台中出生嗎？

毛院長治國：不是。

黃委員國書：在哪裡出生。

毛院長治國：我是在大陸出生的。

黃委員國書：在大陸？

毛院長治國：滿月就到台灣來了。

黃委員國書：真的？所以臺中算是你的故鄉囉？

毛院長治國：對，我始終把臺中當成我的故鄉。

黃委員國書：小時候在臺中長大的時候，是讀哪一所國小？

毛院長治國：大同國小。

黃委員國書：哪一所國中。

毛院長治國：台中一中。我聽說委員也是校友。

黃委員國書：我是你的學弟。學長你好。

毛院長治國：不敢當。

黃委員國書：台中一中今年創校 100 周年，5 月 1 號的校慶你會參加嗎？

毛院長治國：我正在排我的時間，看有沒有可能去。

黃委員國書：好，你在大陸出生，從小在臺中長大，那你在臺中是住在大同國小附近嗎？

毛院長治國：是。

黃委員國書：這裡就是臺中市的舊市區，報告毛院長，這個區域……

毛院長治國：好像也是委員的選區。

黃委員國書：就是我的選區。我不曉得你的家人或親戚有沒有投票給我。

毛院長治國：後來都搬走了。

黃委員國書：那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都是鄉親，所以你對臺中市的舊市區應該也要有一份責任，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

黃委員國書：臺中市的舊市區沒落很久了，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有注意到。

黃委員國書：原因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後來臺中市發展的重點，從原來火車站附近的區域往文心路那一帶走了，一直發展到大肚山下，這裡原來都是蔗田或農田，後來因為新市區開發的關係……

黃委員國書：今年台中舊市區有一個機會來了，就是鐵路高架，新的鐵路火車站也要完工，請問院長，今年年底鐵路高架可以通車嗎？

毛院長治國：照我的瞭解應該是可以，請陳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建宇：目前鐵路高架都按照既定的行程在處理，年底通車應該不至於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確定沒有問題？

陳部長建宇：是。

黃委員國書：如果沒有辦法通車呢？

陳部長建宇：任何工程在施作中一定都會有目標，現在我們管控的進度及期程就是按照這樣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書：距離年底通車還剩下多少時間？

陳部長建宇：完工之後，還有履勘，現在是 4 月，還有 8 個月的時間。

黃委員國書：剩下 8 個月的時間，可說是非常急迫。就算能夠讓火車高架通車，可是火車站周邊的交通配套完成了沒有呢？

陳部長建宇：我們一直在跟台中市政府溝通，涉及進出的一棟大樓確實要去處理，在都市計畫的部分，內政部已經處理過了，市政府也答應要趕快完成這件事情。另外，還有 20 號倉庫的處理，因為有南北兩個倉庫需要處理，在動線上還是會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毛院長，我們現在碰到什麼問題？年底火車可能在樓上通車，可是底下的新火車站，人車是進不去也出不來。

毛院長治國：我的瞭解是原來的施工單位，對於地面交通的連結，比如公車等是有規劃的。後來聽說台中市政府稍微做了一些調整，動線是否順暢還要再做確認。

黃委員國書：新火車站周邊都市計畫相關的配套到現在都還沒有定案，上禮拜好不容易在營建署審查通過要打通大智路，因此那棟大樓可能要拆除了，而且都市計畫的計畫巷道也核定了，這只是跨出一步而已。這條大智路通過新火車站之後，還有多少都市計畫要處理，新火車站是在哪個地方？院長是台中人，有關台中的事情，你要多花一點時間來瞭解。

毛院長治國：是。

黃委員國書：台中火車站往北移 200 公尺，它的前面以前是鐵路局的宿舍，現在已經拆掉了，再前面是建國市場及國防部的用地，在現在的都市計畫裡面都還是商業區，如果沒有變更都市計畫，未來這個地方會是商辦大樓。我們很擔心新火車站完工以後，前面沒有廣兼停（廣場及停車場），也沒有相關的公共設施。國防部及台鐵局在火車站前面的土地，還是要做商業使用，未來這個地方一定要開發，也有可能變成台中的雙子星。過去國防部和鐵路局都站在本位主義，只想到利用通車後火車站前的這兩塊肥沃的商業用地，看看能否有高附加價值，繼續作商業使用。現在火車站新站完工了，火車在上面走，可是其他配套完全都沒有，進不去、出不來。都市計畫把大智路變更為計畫道路，公告還要再 3 個禮拜，等到完成徵收、打通，今年年底是絕對來不及。

陳部長建宇：關於這部分，一個月前我們就和台中市政府密切溝通，幾乎每個禮拜都密切連繫，也向副市長特別拜託，他們也答應會儘快處理。4 月 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很快通過，他們答應大智路會儘快打通，至於後續部分，下禮拜我們會拜會林副市長，他們同意無論如何在年底前會把所有問題都解決。

黃委員國書：當年鐵路確定要走高架，我們台中人比起桃園、台南、板橋，好像是二等市民，人家都是走地下，我們卻是走高架。當時我們是考量中央政府財政拮据，所以同意走高架，可是相關的配套，你們也要幫我們解決啊！95 年確定鐵路走高架，96 年台中市政府就提出都市計畫的變更，從 96 年至今，中央政府在都市計畫變更幫助了什麼？都沒有。直到上個禮拜，拖了那麼久。

毛院長治國：我大概知道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事實上是市政府對整個布設一直搞不定，我想這是公道話。例如有些樓要不要拆，有些樓要不要移，在這些地方一直沒有搞定。

黃委員國書：所以就是過去的台中市政府搞不定，也就是胡志強當市長時沒有搞定嘛！

毛院長治國：原來為了配合通車是有一套配套的規劃，包括地面交通如公車要如何進出、如何搭配鐵路。最近市政府對這套配套規劃好像要調整，例如移動幾百公尺，將來在動線上可能無法銜接，這部分要進一步確認是否要這樣做，怎樣做才能配合通車，讓人員及旅客進出比較方便。

黃委員國書：台中同意鐵路高架，不走地下，但是對其他配套，中央總是要幫我們忙。不能說中央只讓火車到天上走，底下的事情全都不管。

毛院長治國：不會，不會。

黃委員國書：現在時間已經快要來不及，只剩幾個月，你們說年底要通車，就算通車了，請問我們的民眾和車輛要如何進入新的火車站？沒有路進來耶，這個問題多嚴重啊！

毛院長治國：中央可以幫忙的地方一定全力幫忙。

黃委員國書：就算能進來也塞死了，因為只有 10 米道路，要怎麼走？

陳部長建宇：現在密切在合作。

黃委員國書：這個問題當年就該解決，怎麼拖到了現在？時間有限，快來不及了。按照目前交通部和鐵路局的規劃，這個新的火車站有多少個停車位？

陳部長建宇：我沒有細算。

黃委員國書：按照鐵路局的規劃，只有 240 個停車位，這夠嗎？一年有多少民眾和車輛從那裡進出，停車空間的需求非常大，周邊卻沒有任何停車場用地。你們為什麼不把鐵路局及國防部的用地拿來作為廣兼停，以解決地方停車的需求？你們還是要做商業大樓，未來要做台中的雙子星大樓，只想營利，不想解決公眾的需求，目前來看就是這個樣子啊！我現在可以預告，鐵路通車以後，這個火車站一定會塞死了，民眾怨聲載道，到時候應該怪中央政府，還是怪台中市政府？民眾都會怪我們民意代表當時沒有好好監督。

再來，這個鐵路高架最重要的意義，就是要將台中市市區的中區與東南區做城市的縫合。毛院長，你在那裡出生、長大，你知道地方發展的需求。現在鐵路高架了，原來的平交道怎麼處理呢？因為這個鐵路阻隔兩邊都市計畫的馬路要不要縫合？兩邊也要縫合，但是現在也沒有任何計畫，天啊！這個要花多少錢、多少預算？地方政府也不知道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中央政府也沒有規畫，這就失去了這個鐵路高架化對這個城市發展的正面幫忙功能，你們只顧著火車站要往樓上走，其他全都不管嘛！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像這部分鐵路高架以後的縫合，確實需要中央與地方一起配合，把都市計畫重新做調整。在我的了解，有些地方鐵路已經高架的部分，地面道路事實上已經可以通了，這些已經陸陸續續變成新的路網系統，這個部分也在發生。

黃委員國書：我們原先有 18 個穿越的地下道要去填平，1 個地下道大概要花 1 億多元，中央政府願意花錢幫忙 12 個地下道的填平，這很好，我要感謝你，但問題是兩側的計畫道路呢？比如南區的學府路與西區的公館路，我這樣講，你們理解吧？比如自由路的這一頭與鐵路的另外那一頭總是要可以通吧？但是這些計畫在哪裡？好幾十條耶！完全沒有任何討論、進度。毛院長，你可以告訴我們今年年底鐵路高架一定通車，很好，但是問題才剛要開始而已，其他的配套呢？我希望通車的那一天，我們看到新的台中火車站可以用最嶄新的面貌、最便捷的交通呈現給台中市市民，不要讓民眾進不去、出不來，交通大打結，這樣就失去了鐵路高架與興建台中新火車站的功能及意義，對不對？如果是這樣，我看毛院長也會愧對栽培你的台中鄉親。

毛院長治國：我想地方交通、很多事情還是要由地方做主要的力量，我們來從旁協助。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質詢時間為 15 分鐘。

蘇委員清泉：（17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蘇委員清泉：我先問一個比較輕鬆的問題。這個是大鵬灣，剛剛楊麗環委員也講到小琉球，現在關心大鵬灣的人可能也只有我而已。大鵬灣現在沒有 YouBike，整個中南客運、台汽等等都有墾丁快線，但是到大鵬灣管理處就沒有了，所以 YouBike 在那邊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尤其環灣道路繞一圈差不多 16 公里。部長，可以設嗎？

陳部長建宇：臺灣好行會進去設置。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可以的？

陳部長建宇：應該可以，沒問題。

蘇委員清泉：這件事就請觀光局研究，大家一起來討論看看。其次，有關小琉球問題，楊委員麗環剛才也提到。現在小琉球的旅客一年有四十幾萬，民宿三百多家，可說非常繁榮，所以小琉球的失業率是零。院長、部長，全臺灣失業率零的地方就只有小琉球！以前嫁到小琉球的外籍新娘有的離婚，有的逃跑，現在每一個都笑呵呵，光是做麻花捲就做不完了！如果認真工作，一個月可以賺 6 萬，隨便做也有 3、4 萬，每個都賺翻了。不過去年換縣長、鄉長後，垃圾問題就來了，這點剛才楊委員也有提到。現在小琉球的垃圾問題滿嚴重的，試問，哪有人四個月都不處理垃圾的？院長說小琉球屬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一環，既然屬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轄區……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請大鵬灣給予幫忙。不過垃圾問題，理論上屬於地方事務，但還是會請大鵬灣給予協助，看看有什麼好的方法可以解決。

蘇委員清泉：話雖如此，但外界認為就是政府的事，不分中央與地方，所以這件事還是得請交通部、觀光局施點力。

毛院長治國：我們一直在追蹤這件事，現在說 4 月底會發包，之後就會開始清理垃圾，因為主要問題在於發包不順！

蘇委員清泉：現在堆積在當地的垃圾已經有八百多噸，請交通部儘速積極協助處理。

毛院長治國：瞭解。

蘇委員清泉：現在我要切入比較嚴肅的議題，小琉球民眾常向我反映，以前看電視都是看無線台，

不用錢的，現在改看有線的，所謂的有線電視數位匯流，從 2010 年開始推廣。但有線電視第四台所提供的 100 個頻道中，有 65 個必須代理才能上架，更有 60 個頻道掌握在少數人手上，形成實質壟斷！請問院長對於廣電三法看法如何？有信心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3 月 17 日我們特別邀請大院委員及各公協會代表、學者專家一起討論廣電三法，現在已經慢慢聚焦到新法應確實通過上，而委員剛才所提也是很關鍵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所以投影片上寫的沒錯？也就是被幾個特定立委所阻撓？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委員各有關心的重點，不過現在共識已在慢慢凝聚中。

蘇委員清泉：那就請主委加把勁兒，因為這是一定要過的。現在第四台有五百多萬的收視戶，一戶每個月繳 500 元，一年要繳 6,000 元，等於一年的收視費用就有 300 億。某家電視集團每年就拿走 15 億，15 年來共 225 億，但旗下的戲劇台 15 年來沒拍過任何一部戲！一部戲都沒有拍，都是從國外購買影集回來播，像周星馳的唐伯虎點秋香都重撥三千次了！我看的神鬼認證最少也重播 200 遍了，主委，這樣像話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統計的總次數是比較多，但還沒有到很誇張的地步。其次，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確實有些頻道集團的重點是在引進國外的影集或綜藝節目，製作方面比較少。

蘇委員清泉：我在這裡要肯定公共電視台，它一年花了 8,400 多萬拍臺灣的戲，這麼拮据的經費卻自己拍戲，這種的電視台應該要予以鼓勵，數位產品的內容培養人才，要像公共電視台這種公營且這麼認真的，這種電視台才是值得鼓勵的。

另外，有關 MOD 的部分，它的問題更糟糕，院長也曾擔任過中華電信的董事長，是吧？

毛院長治國：那時候 MOD 才剛開始，還沒有包這些節目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你也擔任過交通部長，MOD 從 95 年成立以來，每一年都虧損，有虧損到 12 億，甚至 20 億的情況，但頻道代理商每年都獲得高額的利潤，部長，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建宇：交通部是中華電信的大股東，從大股東的立場來看，當然期待中華電信能夠賺錢，根據我的瞭解，有關整個 MOD 的經營策略，中華電信目前正在檢討中，而且有成立委員會來進行檢討，在檢討的過程中，我相信他們會有專業上的判斷，從公司治理的立場來看，交通部會予以尊重，當然我們也會以大股東的立場來督促它，不要再發生如委員所說的連年虧損的狀況。

蘇委員清泉：中華電信的公股占多少？

陳部長建宇：35%左右。

蘇委員清泉：所以中華電信的利潤也應該要歸屬於全民百姓，我們站在全民的立場、站在百姓的立場，提出這樣的要求應該不過份吧？

陳部長建宇：當然。

蘇委員清泉：現在重新談判，你們就應該要堅守立場，不能以七三比例來分配，至少要回到以前的五五吧，這樣講有沒有過分？

陳部長建宇：有關這個部分，根據我的瞭解，中華電信也努力在協商、磋商，最少要取得大家能接受的平衡點，不是一直讓，據我瞭解，他們的情況確實也是這種情況，跟委員的想法一樣。

蘇委員清泉：中華電信解釋過將來要採取大套餐、大配套的方式，因為這個事情已經好幾年了，你們應該要好好做處理，不能再這樣予取予求，因為這樣是把百姓的利潤與權益置之不顧，讓特定廠商享有這麼高的獲利，我想這樣是會讓百姓看不下去的。

陳部長建宇：是，如果後面有任何進展，我會請中華電信向委員報告。

蘇委員清泉：以前是五比五，現在是七比三，我們希望回到以前的五比五，至少對大家有個交代。

政府從 2010 年開始推行的「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有 7 大主軸，2013 年 4G 釋照的總得標金額是 1,186.5 億元，政府要用 3 年的時間投資 150 億，主委，我們 3 年來投資了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總體增加在 4G 相關的公共需求上投入，其實也是幫民眾增加行動寬頻的服務。

蘇委員清泉：政府左手拿走 1,186.5 億，右手支出 150 億，淨收入 1,036.5 億，業者的標金太高了，所以會排擠硬體建設，降低服務品質，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加重民眾負擔，你們是阻力而不是助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很多投入要素的其中一部分，不過就目前的情勢看來，第四代行動通信的用戶已經將近 460 萬戶，已經有業者宣稱在今年底就會損益平衡了。

蘇委員清泉：現在 3G 的基地台有 3 萬 2,237 台，4G 才 1 萬 7,000 台，4G 的基地台比 3G 還少，4G 卻貴得嚇人，高費率、低品質，這樣合理嗎？你們要加緊努力啦！院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毛院長治國：因為 4G 是還在拓展中的系統，3G 大體上已經是成熟的系統。

蘇委員清泉：對，既然還在發展中，那就不應該費率那麼貴，品質反而那麼差。如果院長到我們屏東打手機，或者是在高速公路上使用手機，那真的非常糟糕，講一講就停一停，現在就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能的因素會比較多，第一個是基地台的基本涵蓋問題，第二個是涵蓋有很多種形式，如果是單純訊號的 Repeater 或是放大器的話，涵蓋效果可能不是很好，委員如果是高速行進當中，信號就比較容易中斷，要看個別的原因為何。而都會區是上網的戶數比較多，壅塞會導致遲滯，或是部分基地台因為民眾抗爭被拆除，涵蓋會不好，所以要看個別的點是什麼原因。

蘇委員清泉：現在全台灣行動電話用戶大概有 2,339 萬多戶，比我們的總人口數還多，而 4G 用戶只有 402 萬……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已經超過 450 萬戶。

蘇委員清泉：差不多兩成多，民眾不願意現在就將行動電話申請為 4G 的原因，就是因為費率太貴，加上通訊品質不穩定。周刊報導主委好像被人家吃得死死的，你要振作一點，這樣的話很難聽，也很難看。

石主任委員世豪：很多雜誌是以比較聳動的方式去傳遞訊息。

蘇委員清泉：本席還是希望行政院協調業者先降價，等到品質提升之後再漲價也還來得及，否則消費者的權益何在？請院長答復一下。

毛院長治國：持續提高品質絕對是行動電話業者必須努力的方向，至於費率問題，通傳會有一套管制的體制。

蘇委員清泉：我想要調某一家基地台數目是多少，NCC 都不給，他們說這是機密，真是笑死人了，我們是要看服務品質，基地台不夠，通信品質就差，NCC 連這個資料都說成是機密，差太多了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後來我們同仁還是給委員相關的資訊。再者，我們從今年開始會量測 4G 的上網速度。

蘇委員清泉：謝謝，加油。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請顏委員寬恒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顏委員寬恒：（17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感謝毛院長對於本席所提出的政策方向大致上都有正面的反應，但是台中市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新闢工程及台中鐵路高架大慶到烏日延伸段，這兩項工程卻不順利，因此本席在這裏再向毛院長及交通部陳部長請託，請你們兩位大力幫忙，讓這兩項攸關台中都會地區發展及交通便利的重大建設可以早日完工。

院長、部長，台中市台 74 線為大里聯絡道，是大里、霧峰地區連接國道三號的主要道路，為了能有效分擔台 3 線日益壅擠的交通，並紓解軟體園區所帶來的車流，本席曾多次提案、辦理會勘，並獲得交通部陳部長（當時是次長）、營建署及台中市政府的共識，要儘速開闢 AI-005 延伸段及台 74 線增設大里、霧峰匝道及平面道路，目前這個案子雖已列入營建署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置計畫，但台中市政府表示，該地段不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循都市計畫變更的法定程序曠日費時、緩不濟急，因此市政府建請貴院核列為國家重要建設計畫辦理，但市政府的建議經過內政部轉請貴院審議時，被國發會踢回內政部，要求該部自行決定後依程序辦理。院長，政府已花費大筆預算用以改善該地區的道路交通狀況，但因為缺少這一塊工程，而無法有效銜接，因此本席懇請毛院長大力支持，請教院長的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17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由我來跟委員報告？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這個案子，交通部跟內政部其實也一直在合作、處理。剛剛你所提有關大里平面段部分，現階段受限於台中市政府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較延緩，我們也跟內政部協調，改由交通部公路生活圈的部分來處理，所以我會請公路總局儘快協調台中市政府辦理此事，交通部會全力支持。

顏委員寬恒：所以我們要先以都市計畫外取得工程用地來先行開闢，俟都市計畫變更再依程序來辦理，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建宇：對，這部分我會請公路總局隨時協助、處理，我們會加快速度來處理，好不好？

顏委員寬恒：好。感謝院長及部長，院長這麼有魄力，願意幫助台中地區整個都市計畫的進行，而且軟體園區可以說是台中行政區中人口最稠密的區塊，所以我對此會一而再，再而三，不停地在總質詢上提出是有很大大因素的。

院長，民國 95 年時行政院提案 5 年 5,000 億的重大建設，當時無盟要求台中鐵路高架化獲得行政院核定為第一階段，96 年再追加辦理台中鐵路高架延伸到烏日的可行性研究，後來被併入

大台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到了今天，第一階段從大慶到豐原的部分今年年底就要完工通車了，但是第二階段從大慶延伸到烏日的部分，經過 8 年時間，還是在紙上作業，交通部在 103 年 10 月 13 日才指示鐵工局辦理初審作業，並在去年底才函送台中市政府辦理修正。院長及部長應該都看到此次台中燈會總共吸引了 1,300 多萬人次入場，現場人潮擁擠，院長也到了現場，應該知道整個交通打結，還逼迫主辦單位史無前例的要求人民不要再繼續前往，可見它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就剛好在鐵路烏日新站與高鐵之間。請教院長及部長，從大慶延伸到烏日這一段的總長 5 公里，所需經費約 45.95 億，這部分何時可以動工？

陳部長建宇：關於這個案子的可行性研究，交通部已經提出修正意見給台中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只要儘快報上來，我們按照既定程序審核，如果沒有問題就報院；院裡核定以後，台中只要很快的做規劃設計，相信應該可以很快就做處理。

顏委員寬恒：台中市政府可能把這部分納入整個山海線的鐵路高架化計畫。

陳部長建宇：山線、海線、環線其實是切開來的，但到最後可以整合，如果他們認為有需要，我們會協調。關於大慶延伸到烏日這一塊的山線部分如果可以儘快處理，我們就儘快解決。

顏委員寬恒：從大慶到烏日這一塊只有一小段，是第二階段；所謂山海線這部分是第三階段，將整個大台中市連貫起來；我想這有先後順序，這一段才有條件要趕快先做，請院長及部長全力幫忙。

毛院長治國：是。

顏委員寬恒：台中市大肚區及彰化和美隔溪相望，由於缺乏直接的道路，民眾及產業運輸都需要繞行遠路，單趟就超過 10 公里。本席在去年 2 月曾邀請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公路總局到現場會勘，並作成決議，要在大肚及彰化和美之間興建一條跨溪大橋，依據工務單位權責劃分的行政慣例是「南橋北管」，台中市政府也已經完成計畫書，將此列為重要共同推動交通建設，在今年 3 月 19 日函送交通部，申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總預算為 24 億 6,000 萬。關於我們烏日的溪尾大橋，毛院長應該最清楚。

毛院長治國：是。

顏委員寬恒：當初從爭取到動工，都被有心人士說是不可能完成，是在騙鄉親、騙選票，但事實證明我們說到做到，兌現了對人民的承諾，我想百姓也看到了，現在當地居民及所有看到此一結果的人都津津樂道。我剛才提到的這條大肚與和美之間的大橋，現在台中市及彰化縣雖然都已經換由不同政黨執政，但這條橋的興建有利於彰濱工業區的產業發展、可以減低能源消耗、並攸關兩縣市人民來往的便利，所以我們應該不分藍綠，請院長及部長大力支持，好嗎？

陳部長建宇：是，這個地方其實我最近才去看過，我非常瞭解，不論彰化也好，台中也好，他們都非常積極，也期待這座橋趕快興建。但是這部分的主政權在台中市，台中市有幾個問題要解決，第一個是要趕快跟彰化談彼此之間分攤的比例是多少；並要檢討彼此之間施政的順序，如果可以的話，儘可能納入 104 年到 107 年的生活圈道路做處理；這個可行性研究提出後，我們會儘快加速處理。

顏委員寬恒：他在今年 3 月已經函送交通部申請納入生活圈道路，總預算 24 億，中央估計要負擔

19.3 億，台中市政府 3.3 億、彰化縣政府 1.97 億，大概比率都出來了。

陳部長建宇：對，這部分等他們送過來以後，我們會儘快作檢討。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院長，本席爭取將大台中西側南山截水溝整體治理工程納入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算內，業已獲得經濟部同意。但因下游段（山腳排水）鐵路橋也需配合排水路拓寬改建，將梁底高程抬升 1.3 公尺，約需新台幣 5 億多元，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未將該筆經費納入，故請台鐵局編列預算，以達到全面的整治效果。部長，知道此事嗎？

陳部長建宇：理論上，跨河的部分會涉及到經濟部有沒有編列到水利署的預算中，所以，我回去了解一下整個案子的實際狀況，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院長，你從事公職一直以來都是在交通部和所屬事業機構服務，可以說是完全的交通人。根據研究報告指出，如果道路完全使用 LED 標誌，在增進交通安全方面，駕駛人的反應時間可以增加、判讀標誌的距離也可以增加，而高公局的文件也顯示，國道 1 號、3 號多年來試辦設置嵌入式 LED 標誌的結果，可以提高夜間辨識性且使用效果大致良好，也支持這一個結論。在節能減碳方面，光是公路總局所負責養護的快速道路和省道加起來，一年的用電就要 8,760 萬度電，電費要 4 億 6 千多萬元，碳排放量 4 萬 5 千多公噸，如果再加上國道的一年 2,800 萬度電、8 千 4 百萬元電費和 1 萬 5 千公噸碳排放量，以及全國各地方道路的使用量，那更是驚人。院長！科技進步、一日千里，節能減碳的環保問題又是全球關注的問題，全國道路標誌、號誌、照明的全面 LED 化，確實具有重要性和急迫性，院長，你的看法呢？

毛院長治國：我想 LED 化在全台灣，交通號誌基本上都已經做到，現在要進一步擴大到標線及其他標誌，我會要求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全面推動這項工作。

顏委員寬恒：交通部除了本席前面所提的國道 1 號和 3 號試辦外，就再也沒有其他的計畫了，而由高公局委外辦理的「國道 LED 標誌規範及功能規格之研究」，卻還要到等 107 年才能完成。一個研究要等 3 年，會不會太久了？

陳部長建宇：我回去了解一下，為什麼需要這麼長的時間，理論上來講，LED 在標誌、標線的使用上確實在其需要性，是不是因為涉及到相關規範的訂定標準，彼此之間有不同的看法，需要磋商，這部分我們了解完畢之後儘快統一。

顏委員寬恒：院長，一年一度的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活動，將在 4 月 17 日到 26 日展開，共 9 天 8 夜，估計也會有數百萬名的信眾參與，當然也感謝沿路警政單位、地方人民團體、各公家機關及人民共同的付出，在此我想請台鐵局安排海線的列車增班，不只是台中市，還有彰化跟雲林的部分，沿路來回總共經過 4 個縣市。除了既定的隊伍之外，也有一些人潮是從外縣市來參與的，都會配合每一天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的活動，所以一定要加發列車，保證交通的順遂及安全。

陳部長建宇：我回去以後會交代台鐵來配合辦理。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雪生：（18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毛院長好，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8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最近新加坡開國總理李光耀先生辭世，他受到新加坡人民的愛戴，我們可以從影片中看得到。在民國 94 年的時候，李光耀先生一直認為賭是件壞事，美國拉斯維加斯那裡的總裁邀請李光耀先生以及他的公子一起到賭城去參觀，回來之後他的想法改變了。民國 94 年的時候，正值新加坡，也是全球經濟發生危機的時期，他從 94 年開始興建，98 年完成直到現在，也可以說藉著這樣的一個賭場改變了新加坡的命運，讓新加坡有了蓬勃的發展。

今天我想讓院長、各位部長，以及全院的委員們觀賞這段影片。

（放映影片）

陳委員雪生：請問院長，你看到了嗎？你聽到了嗎？

毛院長治國：看到了。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我在這裡也要呼籲全體委員跟國人同胞，最近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先生也提到世界貨幣基金總裁拉加德女士於去年 10 月 1 日在喬治城大學的演說，也就是化新平庸為新動能。目前全球最大的經濟威脅來自低成長、低產出，在中國時報的社論中也舉出很多例子，認為拉加德女士提到的基礎建設，在台灣也有其必要，很多地方都可以加強，例如刺激成長，甚至在離島，很多博奕項目都可以做，也可以做賽車場等等，還指出立法院效率不彰，有關博奕園區，當地居民已經通過公投 3 年了，相關的法令至今仍在立法院還未完成三讀。我想在這裡呼籲全體委員，請尊重離島建設條例！請尊重公投法！請尊重馬祖地區的居民！給我們一個機會，謝謝。

本席繼續要質詢的是馬祖的 3C 機場，博奕專法裡面提到機場的問題，而在歷次的質詢中，院長也很誠懇的回答中央政府沒有這樣的機會興建 4C 機場。之前楊縣長雖然提出從 3C 改為 4C，但我要在這裡向院長說明，3C 機場從曹爾忠委員、曹原彰委員到本席已經 20 個年頭了，全國各地都有一個像樣的機場，只有馬祖沒有 3C 以上的機場，我上次跟你說明過，這也是我進入立法院的原因之一，是不是請陳部長回答，今年能不能核定 3C 機場？您同不同意？

陳部長建宇：我就現階段的狀況跟委員報告。縣府已經拿了一筆委託的研究費 1,900 萬，用來進行 4C 機場以及其他 2 個案子的研究，現在如果縣府重新發文，說明 4C 部分確實有取消的必要，而且要重做 3C 的話，這 1,900 萬要看應該怎麼樣處理，然後在審核的過程裡……

陳委員雪生：4C 機場要繼續評估沒有問題，可是 4C 包括海洋，因此環評起碼要 2 年到 3 年的時間，這樣很難過關。

陳部長建宇：問題是 3C 機場從過去到現在……

陳委員雪生：4C 機場評估完成以後也可以用，3C 機場的部分，交通部應該已經呈報到行政院了，所以我想請院長回答是不是同意今年幫我們核定。先做 3C，4C 讓他們去評估，如果 3C 機場做好了，將來博奕專法通過，渡假村順利在馬祖投資進行的話，我們可以接續做 4C 機場，因此這是沒有問題的，一點抵觸都沒有。在這樣的情況下，縣政府可以在 1 個月之內把檢討報告送到交

通部，我希望你們今年可以核定以滿足我們鄉親的需求。

陳部長建宇：原則上縣府可以提出來，他們也可以敘明為什麼 4C 要改為 3C 的理由，以及後續的處理狀況。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我們當然可以協助配合處理。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院長同意這樣的說詞嗎？

毛院長治國：交通部剛剛講的大概是程序上的。我們趕快做，並請縣政府配合，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據我瞭解，有關 3C 機場，交通部已經審核過關並報到行政院去了。

陳部長建宇：還沒有。

陳委員雪生：我想請院長回去把 3C 機場重新拿出來處理。4C 跟 3C 沒有抵觸，3C 機場先興建啊。

毛院長治國：不過這部分可能要跟委員報告，政府預算的執行上不太可能 2 個案子同時進行，會需要……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我們呈報 4C 機場暫緩。

毛院長治國：對，這樣處理。

陳委員雪生：我們暫緩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對。

陳委員雪生：暫緩的話，你們今年能夠幫我們核定嗎？

毛院長治國：請連江縣政府趕快跟交通部聯繫。

陳委員雪生：下次連同縣長跟議長一起拜訪院長。

毛院長治國：好，請趕快聯繫。

陳委員雪生：拜託。依您今天給我們的承諾，我希望今年……

毛院長治國：來的時候最好帶著公文來，而且先用電話連繫好談談公文怎麼寫。

陳委員雪生：我們一定會帶公文。

毛院長治國：帶著公文來，然後我們儘快加速處理。

陳委員雪生：各位也看到了，最近是霧季，沒有飛機我在馬祖被關了 4、5 天，昨天還好國防部支援，用 C-130 運輸機將清明節的旅客載回來。

毛院長治國：對，這就是 ABC 計畫。

陳委員雪生：那不是全天候的，只是短暫的，9 點鐘開場，到了 11 點可能又關場了，只有 2 個鐘頭。

毛院長治國：如果真的是濃霧的話，金門大概也有這個情形。

陳委員雪生：現在 ATR 晚上在馬祖，因為側風的問題不敢飛，不像金門跟馬公，有需求的時候就可以實施夜航，所以有一天 10 點到 11 點，金門飛了 7、8 班，把所有旅客運回來了，可是馬祖沒有辦法。我們現在只有 1 艘台馬輪，將來會有新的台馬輪回來。我要拜託院長，這個當然還要經過交通部及國發會，我們希望起碼今年到明年先試辦 1 年，因為馬祖的國內商港馬上就要完成了。以馬祖的國內商港為母港，大概就是幾千萬的錢，這樣也可解決霧鎖馬祖的問題以及東引的交通需求。你們覺得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委員提到台馬論繼續使用的問題，這部分到底怎麼做會比較好，馬祖縣政府要從三個面向處理，第一、安全面一定要顧慮到，第二、運量，第三、財務面怎麼辦理，而且要有完整的敘述。完成以後我們再按照現有報核的程序……

陳委員雪生：部長不要浪費時間，您能不能召集航港局跟縣政府相關單位儘速開個會，我們共同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可以。

陳委員雪生：黃岐航線在院長擔任交通部部長的時候面授機宜，才有今天的黃岐航線，本席在此代表馬祖全縣的民眾，非常感謝院長在交通部長任內的德政。交通部幫我們很多忙，尤其是航港局及觀光局對我的協助可說是非常之多。有關黃岐航線的部分，在這個月底，碼頭及相關設施都已經完成，也要驗收了，內部整修大概需要 1 個月的時間。交通部就黃岐及馬祖北竿的一日生活圈航線希望能夠積極運作，並協助我們通航，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航港局一直在努力，期待上半年就能開航。

陳委員雪生：跟黃岐航線有關的北竿白沙港，它裡面的設備不足，勢必要加強將碼頭擴大，請交通部航港局在適當的預算及時間裡能作一積極的調整，請部長回答我。

陳部長建宇：這部分的權責是在縣府，如果縣府的計畫可以提前，我們就會請航港局……

陳委員雪生：本席會請縣政府趕快修正報上來。院長，您能夠支持嗎？

毛院長治國：當然支持。

陳委員雪生：您的聲音，我們聽到了，也看到了，謝謝院長及部長。

主席：呂委員玉玲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國軍軍紀整頓

院長，保密是軍人的天職，這句話您同意嗎？軍人保衛國家，這不僅是軍人的職責，更是應該恪守的本質，可是我們現在卻是軍人帶著富豪貴婦，光明正大進營區，去看花了大筆公帑的阿帕契直升機，還可以拍照、試坐，戴著兩百萬的操作頭盔，院長，是不是他們繳的稅比較多，還是這裡面有直升機是他們專款捐助的，照了相卻可以大模似樣地上網炫耀，院長，您認為這恰當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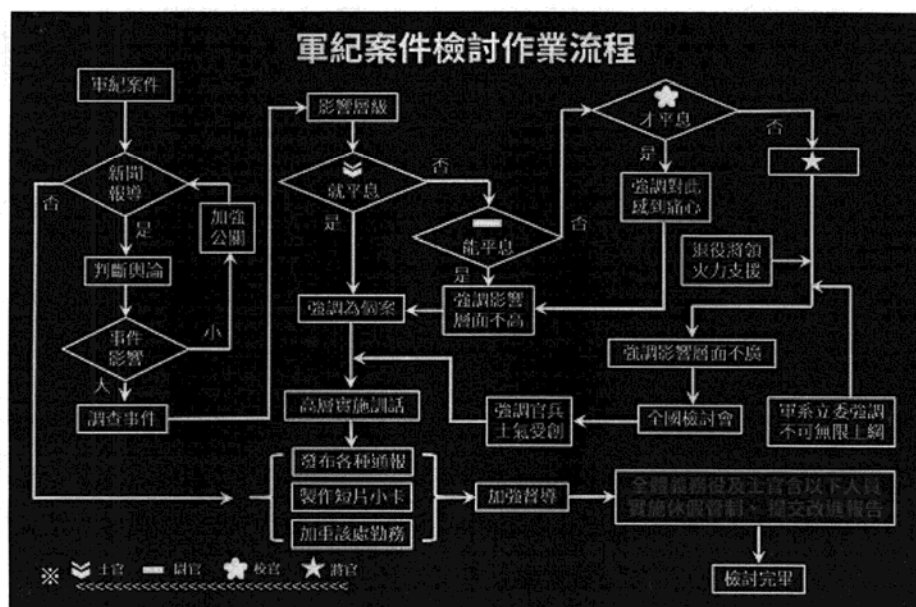
有人說，如果這個李姓藝人不要把照片放上網，就不會有後面這麼多爭端發生，甚至這個李姓藝人，在知道檢方要把當天參訪所有人起訴時，還哭著向那些參訪的富豪、貴婦一一道歉，她不要放上網，就不會被起訴了，院長看法為何？本席認為她根本搞不清楚狀況耶，我們千辛萬苦，費盡多少唇舌，美方才同意賣給我們的阿帕契，竟然可以大刺刺地當成遊樂園的旋轉木馬一般，說上就上，還拍照留念，然後這 601 旅的長官們，還真把阿帕契停機棚當成私人招待所，愛帶誰來看，就帶誰來看，完全視軍紀、軍規於無物，現在不只這個勞乃成中校，連旅長簡聰淵都帶人去看，可見阿帕契對於這些領導的軍官們，尤其是高階將領，根本就是一個可以炫耀的玩物啊，院長，有何看法？

再者，不只阿帕契，包括東引指揮官性騷擾，我們的高階將官真的出了很大的問題，長期以

來，他們憑著功勳，爬上了高位，在軍中享有絕對的威望，結果就憑著這「絕對的威望」去行便宜之事，今天喜歡就帶人去看阿帕契，明天就來對下屬性騷擾。本席想到明太祖朱元璋在建國之後，特別對於帶兵的將領提了一個名詞「驕兵悍將！本席認為拿來形容我們的高階將領，很適合耶，院長認為如何？

現在事情弄得這麼大，舉國皆怒，我們國防部還搞了一個史無前例的異地國軍檢討會，所有軍種、連隊在同一天同一時間全部集合開軍紀檢討會，連休假的都被迫強制管休，一律回營開，本席很想問，將官出事，關小兵什麼事，一顆老鼠屎，有必要把整鍋粥都認為是老鼠屎嗎，本席認為國防部只會上推下，將官出事，就表示是小兵的錯，所以大家一起來開檢討會，是這樣嗎？

在阿帕契爭議發生後，有網友自己製作一張軍紀檢討圖，獲得網民、鄉民大大讚賞，這張圖把出包軍官分將、校、尉級，但不變的是，最後一定強調這是個案，然後推給小兵，要宣導不要犯跟長官犯一樣的錯，開檢討會來檢討、最後要求小兵不要休假，集體整飭軍紀，小兵每天只能求神拜佛，拜託長官不要出包，不然就得跟長官一起連坐罰，尤其是我們義務役，反正菜、低階就該死，長官出事、小兵受罰，我們軍紀是如此公平啊，院長，本席想你應該不同意，但是我們國防部卻是如此來淡化那些可惡將官犯的錯，一個人錯，全體受罰，這樣根本不合理！



一連串的事件，都顯示我們國軍領導體系太過於驕縱，國防部根本拿他們沒有辦法，為什麼，因為犯錯的人官階比查緝的人高啊，這次有少將介入，除了中將、上將、部長，沒人敢去約束他啊！在強調絕對階級的軍制，他們講的話對下屬來說根本就是聖旨啊，這些土皇帝愛怎麼做就怎麼做，現在要整飭軍紀，本席認為是要整飭我們的國軍的領導體系，所有將官都應該寫檢討報告，是自己寫，不是叫小兵寫啊！院長，兩個禮拜可以提出嗎？

此外，本席也聽說，這個阿帕契爭議越鬧越大，某種程度是因為軍方內鬥，有人想拉下現在的部長，院長，此事是否為真？國軍到了要改革的時刻，還窩裡反，本席看敵人還沒來打，我們

自己就垮了，院長該怎麼辦？

提到 601 旅，它就在本席選區龍潭，當地鄉親吵了很久，每次直升機起降所帶來的噪音，都讓鄉親不甚其擾，想要比照一般民航機場，向國防部要回饋金，去裝設隔音窗，國防部都不給，本席協調好久，才用一年一千萬的補償金給區公所，還只能用在公共機關、設施，錢已經夠少了，還只能用在公共機關，居民一點補償都沒有，還得承受直升機墜落的風險，像去年 4 月就掉一架阿帕契在我們鄉親的頂樓上，院長，能否承諾協調國防部研擬比照民航機場，發予鄉親補償金，給我們鄉親一個生活保障，可以嗎？

二、郵局勞動權益爭議

院長上月 30 日，我們一位苗栗大湖郵局的劉姓郵務士，因為感冒，想請假又因為業務沒人交接，只好撐病上班，結果送信送到一半，就死在半路上，被發現時整個人倒在機車上，手上還拿著信件，外界紛紛質疑他是過勞死，院長的看法？

上週交通委員會曾邀請中華郵政做專案報告，根據勞動部提供的資料，近三年中華郵政及各地分支機構接受勞動檢查之案件共 179 場次，包含 101 年檢查 87 場次、102 年檢查 21 場次、103 年檢查 59 場次、104 年迄 2 月檢查 12 場次，其中違反法令案件 101 年為 42 件、102 年為 9 件、103 年為 23 件、104 年迄 2 月為 6 件；又發生違法次數最多之規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時工資給付），占近三年總違法案件數 42.5%、其次為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備置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占近三年總違法案件數 27.5%。若再看去年郵差報加班時數，竟高達 121 萬 989 小時。院長，看完上述資料，顯見超時工作是中華郵政最容易被檢舉的，郵差過勞現象顯見為事實，院長怎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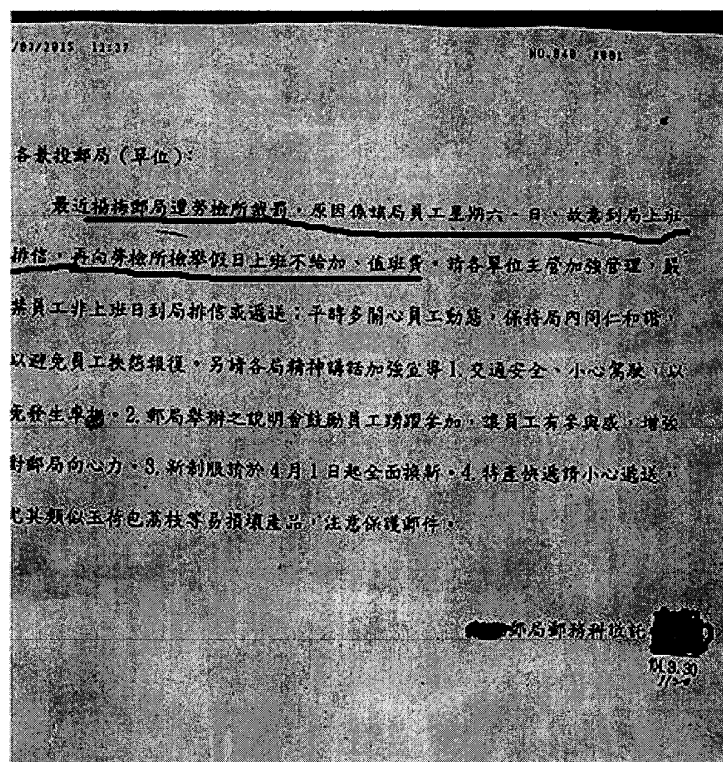
4 月 2 日 YouTube 上傳一段影片「8 分鐘教你如何教育勞工，打造幸福企業」，指中華郵政董事長翁文祺說過，「善待員工，員工就會善待客戶，客戶也會以他們的方式來回饋郵局」，只要 8 分鐘，讓您瞭解中華郵政如何洗刷「血汗」稱號，打造幸福企業。而影片內容竟是郵局主管要求郵差簽退造假，加班不得多報。

北投郵局郵務股長邱連壽對郵差說明加班費和簽到簿控管的內容，該名主管對郵差們說加班時數太多，績效考核一定是最低的，這個是共業，要求沒有加班的，下午 3 時半簽退，加班 1 小時的 4 時半，加班 2 小時簽退時間就是 5 時半，先簽退後，之後留下來慢慢做沒關係，晚上 9 時前一定要離開。

邱連壽還說，郵件量沒有達到，自己動作慢做到 6 時、7 時、8 時，若要簽 8 時下班，他無法接受，可以簽 3 時半、3 時 40 分、3 時 50 分下班，但留下來慢慢做。還說真要按照規定走，下班時間一到就趕員工走，那有的人郵件永遠做不完。

院長，我們中華郵政有制度、有系統，連加班不要報加班費，都有教育訓練，本席要誇獎我們中華郵政，教得好啊！院長，本席要建議院長，要好好「嘉獎」我們中華郵政，這種違法亂紀的事情也可以教育啊，這種在網路上你知道民眾怎麼說嘛？叫無良公司啊，要求員工加班不說，還不能報加班費，多報還會被苛扣單位績效，中華郵政，我們交通部有 100% 的股權，這等於是我們政府默許中華郵政這樣做啊，院長、我們交通部陳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近日臉書流傳一份郵局內部公文，內容寫到「最近楊梅郵局遭勞檢所裁罰，原因是該局員工星期六、日，故意到局上班排信，再向勞檢所檢舉假日上班不給加、值班費。」要主管加強管理，嚴禁員工非上班日到局，從這份公文來看，感覺好像是我們郵局長官很辛苦，都要員工準時下班，但是員工不懂得感激，還故意上班打卡陷害長官，院長，你知道這份公文一出，全部人都罵翻了，抨擊中華郵政笨死了，院長，您怎麼看？



讀 留言



政府混蛋、台灣混蛋
大家看，這就是我們的郵局!!!

被勞工局勞動檢查出郵差假日上班沒有給加班費以後，竟然內部發文說這是員工「故意到局上班排信，再向勞檢所檢舉」，交通部在空服員、國道收費員、機師輪翻上街抗爭後，又要有新的代表作了嗎？

讚 留言 分享 4月7日

354 個人說讚。

179 個分享

相關：動態時報相片

分享對象：公開

開啟相片檢視器

下載

嵌入貼文

檢舉相片

院長，我們血汗郵局，前有活生生郵差死在送郵機車上，後又有主管要員工先簽退，再加班，甚至還汙衊員工假上班、真陷害，本席認為身為完全股東的交通部不可不管，否則這樣下去，誰還相信中華郵政，本席要求交通部要徹查這幾件事，不可以個案結案，否則難擔保以後會不會有類似案例出現，院長、部長，何時能做？

三、寄宿舍營運爭議

院長，您知道什麼是寄宿舍嘛？簡單來說就是宿舍。本席因為也是第一次看到這個，還特別去找了相關法規，結果都沒有，只有在我們營建署的建築技術管理規則裡才有相關敘述，可也沒有很明確，詢問營建署之後，才知道寄宿舍就是宿舍，這是很久的名詞了，院長，您了解嘛？

本席會這樣問，主要是我們目前有很多旅館都是以寄宿舍的名義登記，尤其很多都是我們供機關閒置營舍，甚至還跟企業 BOT 的。本席舉個例，位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上的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將部分樓設以 bot 方式與福華飯店合作經營福華文教會館，主管公務人員的銓敘部卻帶頭違法，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bot 給福華飯店使用的「福華文教會館」，以「寄宿舍」名義登記，卻大刺刺經營旅館營業，全館兩百七十五個房間會館以五星級旅館型態是經營長達 4 年，主管機關知情不報形同包庇。

福華文教會館乃母公司福華飯店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辦經營，依 bot 案內容服務對象以公務人員與所在里里民的「特定對象」為主，但實際上福華文教會館營業以來，服務對象並不侷限於公教人員，甚至因地利之便鄰近多個商圈，價格具競爭力更成為陸客自由行的最愛首選，已有經營旅館之時卻未具備旅館經營登記證，長期無照攬客，這些院長都知道嗎？

福華飯店以每年僅權利金 3200 萬就取得經營福華文教會館資格，卻為福華每年帶來上億收入，先前觀光局雷厲風行取締無照經營旅館，近兩年強力查緝無照營業旅館，卻對可容納九百廿六人的福華文教會館視而不見，而該中心經常在各大網站提共促銷，甚至無照經營卻成為台北市觀傳局推薦旅館，營利事實明確，卻未依法登記為旅館業，規避旅館業經營之法規限制。

其實類似公部門掛羊頭賣狗肉情況層出不窮，空有法令卻不見主管機關主動稽查，其他如同國防部體系全台各地國軍英雄館、教育部所屬台北教師會館、日月潭教師會館、中興大學與成功商職實習旅館、文化部所屬台中音樂世界旅邸、農委會所屬大學山森林遊樂區?大雪山賓館。、雪山莊、第二賓館與熱門的小木屋、合歡山遊樂區松雪樓、滑雪山莊、?萬大遊樂區小木屋、綠野山莊與楓紅山莊，皆不具備旅館業經營執照且非提供特定對象住宿仍對外營業。

我們交通部觀光局在前年十一月廿七日就去文北市府函釋，只要有「提供不特定人士住宿服務且收費用營業者，即涉及未領取旅館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將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查處」，證據相當明確，應立刻對福華開罰，院長、部長罰了嗎？

以「寄宿舍」名義登記，不需符合旅館業防火設備要求，所以建築物本身既無自動灑水設備，各樓層也缺乏設置排煙設備，萬一發生火災事故，住客損傷誰來負責？

立法院在今年修正通過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 70-2 條，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等於這些掛羊頭賣狗肉的旅館，在十年內必須取得旅館業執照，不過本席很質疑的是，在現今已寄宿舍之名，行旅館營業之實，不僅罰則不明，且若主管機關消極處理，這些旅館等於變相合法，且繳的稅也比有登記旅館執照旅館還要低，這樣等同於政府護航這些業者，院長、部長，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管委員碧玲：（18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阿帕契事件已經一個多禮拜了，我相信這是單一事件，也是有史以來懲處軍官最多及最嚴重的一次。這一切的討論，目的不是為了懲處，有這麼多軍官受到懲處，我們其實也十分心痛。對於軍中的運作是否能夠持續順暢，而這些受懲處的人在軍中的領導是不是能夠維持威信，這都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問題。我們希望國防部在對外說明這些事情時，不要過度惡意把單一事件在法制面或行為面的檢討，擴大渲染為是對全體國軍的抹黑、污辱及詆毀。這樣的發言人是不適任的發言人，如果朝向這方面去運作，只會讓社會對國防部更加沒有信心及更為失望而已。

本席今天仍然要循循善誘，我們還是要追根究柢一個問題，到底要塞是什麼？要塞分為法定要塞，以及命令公告的命定要塞，在這兩者之間可以因為國防部沒有發布命令，就將法定要塞解編嗎？這在制度上是多麼嚴肅的問題，要塞要受到國家最嚴謹的保護，你們不想保護，我們全國人民卻想要保護。你們的保護不依法，我們會要求要依法，否則的話就會荒腔走板，而國家的安全也會受到很大的威脅。

我們心平氣和來看，今天你們拿出來的一個表單有 22 個要塞，裡面絕大多數都是民國 91 年之前的命令公布的重點，因為民國 91 年之前的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一條對於何謂要塞堡壘是用概念性的描述，是空白授權給國防部去下命令來劃定。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很多要塞堡壘確實需要用命令來公布，因為舊法就是授權國防部用命令去公布。

但是 91 年修法之後，要塞堡壘的定義分成 3 類，其中有兩類是法定要塞，是明白列舉的，一個是軍港，一個是軍用飛機場。至於第一類則是國防上所必須控制與確保之戰術要點，這部分保留修法前的概念式描述，這才是需要命令公布的，也才是授權國防部劃定的。軍用機場和軍港則是法定的，不須經由命令公布。總共分成這 3 種。

民進黨執政的時代把軍港和機場當作要塞，所以網路上才會流傳那麼多行政院認證的重點，9 處軍用機場都經過行政院認證是重點。那是民進黨執政時，把 91 年以後的法定要塞就直接當要塞來管理，也因此松山機場才會是重點。現在你們拿出的這 22 個名單是唬弄拿出來的名單，這些是有命令的重點，91 年後軍用機場是不需要命令的重點，所以它們當然不在裡面，可是你們拿出來卻說它不是重點。院長，法律是這樣的歷史啊！你們對外以訛傳訛，說為什麼沒有指定、為什麼沒有公告，是因為怕擾民。副部長，你們都這樣講，對不對？

陳副部長永康：如果依法執行要塞堡壘地帶法的話，第一區、第二區就是 400 公尺到 600 公尺，3,000 公尺到 4,000 公尺以內會影響到民間的建築，而且依要塞司令的要求得對區域內的民眾勒令局部或全部遷移之。

管委員碧玲：院長，你知道的就是這樣，因為下面的人就是這樣向你報告，但這是隱匿法令啊。請副部長念一遍第十六條。

陳副部長永康：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國防部得酌審情形，就某區域內解除或授行其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是緩行啦！你完全不知道這一條，連念都會念錯。院長，不要被騙了，國防部跟你說會擾民，說是執行下來不得了，要勒令遷移居民。但是國防部連副部長都不知道有第十六條，剛

剛都還念錯。第十六條已經授權你們應斟酌現實之所需處理，可以宣布解除一部或全部，可以宣布緩行，就是暫緩執行。如果法律規定你們在指定一個要塞的時候，因為要塞的管理太嚴，會影響到人民的權利義務太重，也已經準備了第十六條讓你們解除全部或部分的限制，但是你們都沒有了解法令、都沒有做，然後就這樣騙全國人民，把應該是要塞的地區說成不是要塞，所以現在就出了什麼問題？副部長，你現在知道了沒有？你知不知道有這一條？

陳副部長永康：我請我們的法律司跟……

管委員碧玲：你不知道，還要問法律司哦？

陳副部長永康：我們需要法律司再跟行政院法規會就法律的解釋……

管委員碧玲：不要。你再唸一遍。這個很簡單、很清楚，你還要法律司再解釋？院長，你需不需要法規會替你解答第十六條？需不需要？第十六條是不是授權對於要塞的限制事項可以因地制宜？是不是這個意思？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個讓法制人員去說明。

管委員碧玲：哇！為什麼不回答？院長，你的理解呢？您是國學大師，以您對國學的深造，……。我的先生是您的學生，常常在我耳邊稱讚。

毛院長治國：不敢當。

管委員碧玲：您對孫子兵法的造詣可謂國內管理學大師，無人出其右，以您這樣的國學素養來看第十六條，怎麼會還需要法規會解釋呢？我只是問得很清楚、問得很簡單。第十六條的意思是不是授權給國防部對於要塞管制項目可以酌予解編或緩行？第十六條是不是這個意思？全國人民都在看，我的質詢已經累積到將近 3 萬人觀看了，所以今天這個質詢等一下會有 PTT、網友給我寫逐字稿。所以院長，第十六條是不是這個意思？

毛院長治國：我想一方面要看前後文，當然，單獨就這個文字來講，有它的意義，有它的意思。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嘛！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不過我要看一下前後文。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全文在這裡，沒有前後文。全文就是這樣。副部長，你們完全把法律束之高閣，所以現在問題來了，我們看一下這個立體的圖，我還分了顏色，助理做得很漂亮。要塞堡壘是紅色，它有第一區及第二區，法律授權你們可以做調整，你們甚至於可以把第一區縮小，也可以把第一區與第二區合在一起，其實都可以，我們現在就暫時這樣劃。第一區與第二區叫做要塞堡壘及其地帶，對不對？

陳副部長永康：是。

管委員碧玲：要塞堡壘的上空叫做限航區或禁航區，對不對？所以如果是要塞堡壘，對於它的上空，你們要依需要去指定為禁航或限航，是不是？好。你們現在說軍用機場全部都不是要塞，你們說全國只有 22 個要塞，所以在你們的名單裡，本島及其鄰近的地方總共只有 10 個要塞。看一下這個圖，我用紅色的點點，這個是 10 個要塞。然後這張圖是我們臺灣本島附近上空的限航區，就是飛航管制的限航區。這 10 個要塞有沒有都被劃成限航區呢？結果一對起來，臺灣沒有任何一個禁航區，整個臺灣、整個中華民國的上空都沒有禁航區！要塞與限航區合而為一的，亦即既

是要塞、又是限航區的，全國只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左營軍港的上空海域，另外一個是坑子口要塞管制區。只有這兩個符合耶！所以，有一堆要塞的上空，你們沒有限航；有一堆的限航，而下面根本不是要塞，亂七八糟！出了這個狀況。所以你看看，樂山雷達重不重要？重不重要？這個基地重不重要？

陳副部長永康：重要。

管委員碧玲：它是不是要塞？1、2、3、4、5、6、7、8、9、10，它是不是要塞？

陳副部長永康：是軍事管制區。

管委員碧玲：它不是要塞！這麼重要的基地竟然不是要塞？不過有限航。請問依何規定限航？限航是怎麼來的？你們竟然依民航法規定，向交通部拜託申請的！這是把國家最重要的、最尖端的雷達基地，美國最近才賣給我們的，竟然不是要塞！總統府是不是要塞？核電廠是不是要塞？核一廠、核二廠是不是要塞？核電廠是要塞，核一廠是要塞，但沒有限航，其上空可以飛模型飛機，沒有限航！至於核二廠有限航，卻不是要塞！就是這樣亂七八糟！總統府的上空雖然有限航，但總統府該不該當成要塞？大直是要塞，其上空有無限航？沒有！你們說全國所有的軍用機場不是要塞，等於宣布所有軍用機場上空可以飛模型飛機，這將是一個大災難！

毛院長治國：依我的瞭解，機場對模型飛機、飛鴿的管制不見得必須動用要塞堡壘法，民航上也有相關規定！

管委員碧玲：問題來了，沒有依照要塞堡壘法規定，就是無法禁航與限航，你們現在……

毛院長治國：像機場附近是不能放風箏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在是依國安法來……，你看，副部長點頭了，你們現在是依國安法規定來辦理，可是國安法只能禁建，不能禁航！所以全部都違法！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蕭委員美琴：（18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與院長探討台灣觀光產業被扭曲的問題，首先要與院長分享幾張照片，或許院長曾在一些媒體報導上看過。第一張照片是太魯閣國家公園每天下午都會發生的塞車狀況照片，時間大概是在三點到五點間。因為很多陸客團前一天晚上在屏東墾丁過夜，隔天一路從台東沿著海岸線上來，差不多就在這時間短暫停留太魯閣一遊。很多花蓮人在網路看到這張照片後，很無奈地稱之為「太魯閣普悠瑪號」或「太魯閣號」。有這麼美麗的景點，我們理應歡迎全世界的人到臺灣來共同欣賞，但目前實在是人滿為患，因而造成整個產業鏈扭曲及景點破壞，變成一個長期且永遠的危機！我也希望相關部門能夠正視這個問題，螢幕上這張照片就是很多陸客團在這個景點遊覽的照片。接下來這張照片就是許多陸客團，尤其是低價團，甚至零團費、負團費的團，幾乎都是以購物為主要的行程，全臺灣各地都有不同的購物行程設計，例如到台東就是買珊瑚，到花蓮就是買石材及石藝品，但是今年年初我們很難過的聽到花蓮成立最早的一間藝品店竟然不堪虧損關門大吉，這個邏輯很奇怪，人越多但生意卻越差、利潤越差，甚至有商店因為不堪虧損而關門，後來我們發現陸客幾乎都是到特定的、有回饋機制的商店去消費，這種種的問題讓我們不禁感到擔憂，本來國際的觀光產業發展應該是要創造經濟產值、增加國民所得及促進國際友誼，讓我們的美麗景點能在國

際上與大家共同分享，但是到目前所發生的現況卻是旅遊品質的惡化，經濟利益過度集中於少數人手中，雖然政府宣稱整個產值有到 1,200 億之多，可是為什麼連百年老店、連規模相當大的本土商店都不堪虧損呢？創造了種種問題，甚至排他性強，對環境的負荷，院長，我想這是我們要共同來檢討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8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現象確實有存在，但是我認為這幾年有改善。

蕭委員美琴：院長，如果你認為有改善，我認為這是你的自我感覺良好，你沒有聽到地方業者哀鴻遍野，你沒有聽到地方一般民眾對未來的擔憂，其實觀光產業在促進國際友誼上本來應該產生正面效應，但是現在很多在地人開始厭惡這些觀光客，反而香港化了，香港也是一樣一條龍的旅遊模式、……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同意……

蕭委員美琴：一條龍的購物模式，反而讓香港人與他們已經回歸祖國的大陸人之間產生越來越多的仇恨與嫌隙，這整個產業模式進行到現在，你如果沒有做很大幅度的調整與改變，我很擔心這個問題會持續的惡化下去。

毛院長治國：我們把團客數量控制住，推廣自由行，就是要斬斷一條龍的模式，在團客部分，我們也發展高質團，這對一條龍模式也有遏止作用，我承認一條龍的模式存在，但是相對來講，它並沒有比例成長，這個我們都有在做監控。另外，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對於整個臺灣未來的觀光發展，量不是重點，我們要改善質，而且要控制品質。

蕭委員美琴：院長，你剛剛講的這句話我是認同的。

毛院長治國：謝謝。

蕭委員美琴：量不是重點，我們要的是質，我也知道你們在政策上提出控制低價團的策略，團客要減量，要增加自由行、高價團……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有效果在發生了。

蕭委員美琴：但是目前地方上的感受卻是相反，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希望你們能在每個環節都去做一些檢視，包括我剛才舉的太魯閣為例，現在參訪人數全都集中在一個時段，真的是連環境也難以負荷，很多公共設施，例如廁所等，針對這個部分能不能有分流管制？就以這個為例，我也曾去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相關人員探討過這個問題，如果我們採取分流時段及預約管制，一個時段只准許多少輛遊覽車進入，我相信這樣的方式會分散集中的購物行程，甚至是全國環台購物行程的標準模式，尤其是會讓他們留在花蓮消費。其實我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低價陸客團來台灣，現在飯店也不夠，連原本租給學生的套房都改為民宿提供給陸客住，嘉義中正大學周邊就有這個問題，花蓮東華大學學生也在講，以前學生在校外租房子，現在房東把套房拿去做民宿給陸客住，甚至整個民宿直接包租給中國的經營者。這個問題凸顯了相關觀光產業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沒有辦法讓多數人民分享，反而造成更多人直接或間接的痛苦。

本席相信院長剛才所講的那句話，就是我們要重質不重量，但另一方面，馬英九總統最近在接待日本客人時表示，希望日本人多來台灣，可是當主要的觀光景點幾乎都被陸客大量擠滿的時

候，我們很自然會產生排他的效應。最近帛琉總統宣布了，從這個月開始包機要減半，因為他認為太多的觀光客對環境造成很大的負荷，反觀我們的馬英九總統卻陷入數字的迷失，他說觀光客已經到九百多萬人次了，還要追加 100 萬人次，他所看到的就是數字，不是看整個產業經濟利益的分配模式，也不是在看觀光客來到台灣對一般人民所產生的影響，我們不希望我們的產業模式被香港化。

毛院長治國：不是這樣。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追蹤其他國家的觀光客會不會受到陸客成長的排擠，我們的分析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基本的結論是沒有。對於陸客，我們最大的重點就是控制團客，讓團客的數量凍結，增加自由行人數，而據我們的觀察，自由行的利益基本上是均霑的，並不是在……

蕭委員美琴：不知院長有沒有聽說，很多自由行的模式是來到台灣就化整為零，甚至是併團……

毛院長治國：有一部分是這樣，但是大部分……

蕭委員美琴：院長有沒有聽過零團費或是負團費？

毛院長治國：大部分還是分散到各地，應該是利益均霑，其實我們一直在追蹤這部分的情況。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確實到地方去瞭解，為什麼你們自認為狀況已經改善了？自由行和高消費能力的訪客，原則上，本席也認同你講的這個方向，可是所產生的效應卻是我們本地老字號的禮品店關門大吉，街上的小店沒有客人上門，陸客幾乎還是在固定的定點消費，整個消費模式還是在繼續惡化中。我還是希望你們不要自我感覺良好，因為這是一個現實狀況。

毛院長治國：絕對不會這樣，我們隨時在檢討。

蕭委員美琴：我們不希望的事情是，陸客來台灣旅遊造成和台灣人民彼此間產生不滿或仇恨，坦白講，我們做地主的理當提供更好的旅遊品質。若是來客不滿，且在地的人也感受到極大的痛苦時，這樣的產業鏈是需要做很大的調整。剛才院長所講的方向，本席是認同的，但是我覺得你們的執行一定產生環節上的問題，希望你們拿出方法。部長和局長，我希望你們深入瞭解這個問題，為什麼老字號店一間一間的關門？為什麼陸客團幾乎只到特定地方去消費藝品？為什麼我們很多學生居然租不到房子？連安身立命的地方都沒有！你說沒有排他，但事實上，我們連在地人要住的空間都被排擠了。院長，真的要慎重看待這個問題，你剛才講的這個方向我認同，但是在執行上，一定是有環節出錯。

毛院長治國：我們還可以做得更好。

蕭委員美琴：而且你不要自我感覺良好。

毛院長治國：我從來不是這個態度。

蕭委員美琴：我們在地地方上聽到，問題還是持續惡化中，並沒有如院長所說，朝我們共同所期待的目標與方向在改善。

毛院長治國：我們繼續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我也希望能有更積極的作為。接下來檢討台鐵一票難求的問題，我們做了許多措施，包括引進新的普悠瑪號到東部，但還是經常發生一般民眾買不到票、一票難求的問題。此外，我自己常出國，經常在國外買車票，我覺得台鐵的票務系統是相對比較不親民的，我經常要在手機

上買票、換票，這個系統是相對不親民的，應該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事實上，第三代票務系統從 2004 年一直用到現在，已經超過 11 年了。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台鐵的票務系統現在正在準備進行改善，新一代票務系統相信絕對可以更友善。

蕭委員美琴：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能夠完成新一代票務系統？

陳部長建宇：理論上年底左右應該可以完成。

蕭委員美琴：從上次更新到現在已經邁向第 11 個年頭了，面對這樣的電子化時代，我覺得這是無法接受的，今天我們不只要求 user friendly，更要求它是一個公平的、許多訊息是更透明的，不要讓我們的民眾還要分段買票，比方說，花蓮到羅東一張票，羅東到台北又另外一張票，還要帶著大包小包、小孩去換位子，其實許多對民眾產生的不便，都需要透過票務系統的更新來改善。尤其要杜絕黃牛，我們都知道，台鐵的票務系統 10 年才更新一次，但黃牛是每天都在更新，電腦駭客也是每天都在更新，我也知道鐵路警察局、網路警察很努力去抓，但是永遠跟不上少數不肖違法、濫用我們系統的這些人，既然 10 年更新一次，這次在年底之前，真的要好好的更新，以回應人民實際的需求，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努力把它做好。

蕭委員美琴：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發包到現在一直都無法完成，請問原因為何？

陳部長建宇：事實上，台鐵票務系統的更新確實有其難度，因為它有兩百多個站，包括每站彼此之間的軟體設計，以及進出站的相關設施等，都要一併去處理。

蕭委員美琴：部長，日本做得到、德國做得到，包括東南亞國家都做得到，沒有道理說我們做不到。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努力。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說年底前，我真的希望馬上能夠看到一些進展，謝謝！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簡委員東明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一、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高雄市桃源區勤和至復興段路面復建工程仍需要 2 年以上，所需時間過長，居民苦不堪言，每次往返都必須繞遠路，耗時半天以上，希望要求公路總局承諾：縮短工期，於半年內完工，請問行政院長能不能承諾？

二、屏東縣獅子鄉安朔—草埔段土地徵收問題嚴重，政府價購金額過低，地主抗議不斷，加上工程造成的噪音、河川污染問題，公路總局也是視而不見，鄉親生活在恐懼中，請問，這樣的施工品質，如何讓民眾滿意？以花蓮蘇花公路徵收土地案來說，花蓮鄉親都能收到徵收費及生活補助金，為什麼安朔—草埔的地主沒有，難道獅子鄉、達仁鄉的居民是二等公民嗎？敬請公路總局就照安朔至草埔段遭徵收土地依目前已完成徵收價額外，應比照蘇花改補償前例提供地主「生活補助金」，請問行政院長能不能承諾？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貿然解編納管之全國原鄉鄉道（如屏東縣：屏 29 線、屏 31 線、屏 35 線

、屏 106 線、屏 146 線、屏 110 線等），將造成地方政府改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原民會實在無力負擔，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重新檢討本案，不應貿然解編。請問行政院長能不能承諾？

四、因台東蘭嶼鄉陣風強烈，飛機起降不易，常發生一週以上班機停飛情形，加上機場長度不足，小飛機運量有限，故無法解決回鄉及醫療後送問題。經本席不斷爭取，民國 105 年起，交通部民航局將以中型飛機提昇「台東—蘭嶼」航線運能 60%以上，但必須重行改建機場跑道。交通部民航局應於改建前，須先行邀集縣府、鄉公所及地方人士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後方得動工，並將對周遭環境影響降至最小。請問行政院長能不能承諾？

五、蘭嶼地區生活物資嚴重不足，必須由台灣本島運送，尤其是建材磚頭等民生物資體積大、重量重，運費更加昂貴。蘭嶼鄉親若以 1,500 元購買 500 個磚頭，必須再加上運費 1,600 元，「運費竟比磚頭還貴」，無法照顧弱勢，加上船商無固定收費標準，問題嚴重。本席希望，交通部應「按重量分級」訂定蘭嶼物資運費標準，並針對運費提供「優惠補助」，減輕居民負擔。請問行政院長能不能承諾？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毛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交通組之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淑華：（9 時）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昨天我剛好碰到院長，在王院長辦公室看到您非常急忙，針對亞投行問題來拜會王院長。現在我們申請成為創始會員已經失利了，本席想請教我們的下一步該怎麼走，還有當初我們申請的考量又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我想參加亞投行就整體來講，是對國家有利的事情，在 3 月 31 日由王院長召開立法院各黨團的協商，他們最後也認為我們要去爭取。至於我們要如何表達參與的意願，當時也做過基本的沙盤推演，我們假設一種情境，如果在 3 月 31 日之前不提出意向表達，而是等章程訂定以後，我們再來要求要加入的話，那時候的情形可能是在章程中就沒有能夠容納我們的條款，屆時我們可能會變成觀察員，或是變成要從外圍組織慢慢去加入，假使落到這種情境，就會像目前我們在很多國際組織也都是這種情況。現在為了避免發生這種狀況，我們才研判要在最晚時間的 3 月 31 日之前將意向加以表達。

如果我們可以變成創始會員，就有辦法參與章程的訂定，目前雖然沒有辦法變成創始會員，但也因為意向的表達，使亞投行的籌備單位公開對外宣示，未來在制定章程的時候，不會妨礙我們成為一般會員。另外，對我們參加的方式等等，他們也會做出安排及協助。這就表示我們表達意願這件事情，對他們訂定章程已經發生了作用。現在我們的作法，就是看他們將來章程要怎麼訂定，最高原則就是昨天王院長及各黨團協商所確認的前提，只要未來訂出來的章程可以符合尊嚴、會員權利及公平的兩個前提之下，我們就可以加入。將來在章程訂定之後，選擇權還是在我們，我們的前提就是尊嚴及公平。

許委員淑華：從院長的答復可知，目前我們還是以一般會員的角度來申請。

毛院長治國：是，將來我們會繼續爭取加入這個國際銀行。

許委員淑華：昨天院長也拜會了立法院王院長，在考量我們國家的尊嚴及相關權利之下，我們才能加入。如果發生有損國格的事情，我們就不考量了。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就不會加入。

許委員淑華：其次，前幾天我們看到台中捷運發生重大工安事件，交通部是主辦單位，雖然相關權責不由你們直接負責，但畢竟你們是掛主辦單位，其實不管掛不掛主辦單位，任何在台灣發生的重大工安事件，中央都必須提供協助。有關交通部的重大工安事件及重大工程，你們都有一定的抽查及考量的機制，在這件事情上，後續如何透過此事的慘痛教訓，以使未來不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今天本席不是要與院長及部長討論責任的歸咎，我們看到地方政府的很多單位及承包商都在互推責任，這讓人感到相當難過，現在我們應該檢討的是下一次如何能不再發生這種事情。針對重大工程的管理上，勢必還有可以做得更好的部分，未來你們要如何提高管理的品質，同時針對此次的事件，交通部提供了什麼協助給地方，還有你們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呢？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有關台中的這件事情，我要特別強調，其實中央及地方大家彼此之間是分工合作的。當時中央是以主管機關的立場，委辦地方的台北捷運局來做處理，我要特別強調他們是主辦機關，工程設計及施工都由他們來處理。當然與台中有關的就是在他們的地方施工，而施工過程中有些計畫也需要他們去核定，在核定過程中則由北捷來處理……

許委員淑華：我瞭解他們各自的責任，您在此次事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

陳部長建宇：在發生事件的第一時間，我就指派管理這部分的副局長馬上到現場去瞭解及給予協助，有些需要澄清的地方也會請副局長協助幫忙，這是我要報告的第一點。在發生這種慘痛的經驗以後，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我們立即發了一個文給交通的附屬機關，以及所有我們補助的地方政府機關，期待他們在任何施工的過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去落實相關的規範，還有監督單位有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以及地方政府有沒有盡到他們應該去查核的責任，這都需要好好加以處理。同樣的，中央也有所謂的施工查核小組，我們會不定期去查核，尤其針對工安這塊將會列入重點去查核。我們會按照上述向委員報告的方式，逐步來落實應該要管制的事項。

許委員淑華：請院長及部長多費心，因為重大工程發生這樣的工安意外，我們看了都很心痛。現在我認為應該要回歸到善後的工作，而不要去討論權責的問題，何況檢方已經開始進行調查了。針對未來公共工程的管控，本席希望應該要更加嚴格，特別在工程進行當中，中央都要有一定的瞭解，以避免這種憾事繼續發生。

另外，本席看到觀光局在 104 年到 107 年打算要推動一個「觀光大國」的行動方案計畫，從名字就知道我們有雄心壯志，而目的也相當的清楚。首先要請教部長，在觀光績效上，你們是以什麼來做評估，比如是以觀光人次還是外匯收入來做為績效標準？

陳部長建宇：國際上對台灣的觀光給予相當的肯定，很多雜誌除了高度肯定以外，也做了充分的報導，期待國外旅客能夠到台灣來，以瞭解台灣的美景及風情。當然人數是一個點，但我要特別強調品質的部分，如果中央及地方可以合作將品質做好的話，我們就永遠不會怕旅客不來。我們應該投入適當的資源，除了中央本身的建設以外，也要協助地方政府來建設他們的美景，而讓其產生亮點，並在國際上行銷，這些都是中央及地方要積極去配合的地方。

許委員淑華：就部長的看法而言，南投縣這幾年發展觀光算不算成功？

陳部長建宇：南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亮點，例如日月潭、集集火車站都很有價值，台鐵也在適當的時機推出蒸汽火車，讓國內民眾回味這些珍貴的資產，這都是很好的事情。總之，我們會充分和地方政府一起搭配處理。

許委員淑華：觀光局的事務費用編列了 15 億 8 千多萬元，南投縣地方建設只有 4 個案子，分別在仁愛、國姓、埔里、草屯，工程總經費是 3 千萬元。本席看了有點難過，因為 3 千萬元占 15 億餘元的比例確實非常少，而且這 4 件工程都不在本席服務的選區裡面，希望大家不要誤會我沒有認真為地方爭取。請問觀光局有沒有一些工程是本席還不知道的？關於地方的發展，希望部長能提供更完整的數據資料。這幾年南投縣在觀光發展上有這麼優異的表現，尤其是日月潭更是國際知名的景點，國內外旅客都會到日月潭觀光，這些年風管處和地方也投入不少資源。因此我希望部長不僅要支持南投縣的觀光，對很多細項及未來的規劃也能提供本席參考，未來我們願意提供地方上不同的想法，讓大家可以更圓滿地推動觀光事務的發展。

剛才本席提到有關日月潭的部分，相信院長也非常清楚，因為您在擔任部長的期間對南投縣的觀光相當支持，當時本席擔任市長，曾陪同您看了幾個重要的觀光建設，這幾年仍然發展得非常好。本席希望部長能延續毛院長的績效，繼續推動觀光。

另外，在日月潭有一個國際飯店的 BOT 案，原本在前年就應該完成，但是延宕至今已經 6 年，部長知不知道是什麼原因？行政院在 101 年曾為此召開專案會議，內容是：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未劃定之前，尚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適用，仍請開發單位召開說明會，與地方原住民溝通，讓原住民有機會參與。在日月潭裡面有一些邵族部落，我們也贊同應該把這些原住民傳統的想法納入，而且要有地方回饋機制。不過現在這裡還不屬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劃定範圍，本來就不應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來討論，我不知道為什麼後來要用基本法去討論，其實這是沒有法源依據的。這樣也就罷了，既然大家決定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來討論，觀光局在 103 年也發文給原民會，請原民會出具已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公函。原民會的回覆是：擱置爭議，並以部落會議尋求當地共識的方式處理。去年 5 月份召開第一次的部落會議，沒有結論，到目前為止一年多，沒有再召開第二次會議。請問如果部落會議一天不開，這個國際 BOT 案是不是就繼續延宕？這個問題究竟是要由交通部自己協調處理，或者要請院長協調原民會，將這個案子做妥善的處理？今天我們想要打造一個觀光大國，這又是一個國際的 BOT 案，現在的情形是會讓國際笑話的。

陳部長建宇：從觀光的立場來看，這個案子要促進地方繁榮，並且讓原住民受益，我們是一直念茲在茲的。這個案子走到目前這個階段，其實觀光局已提出訴願，院裡面也撤銷當時的……

許委員淑華：院長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期限，讓我們能推動地方觀光發展？

毛院長治國：我會注意這個問題。

許委員淑華：97 年擴大內需時，觀光局曾對集集火車站周邊計畫和水里給與補助，這 7 年多來總共補助了 3 千多萬。另外本席也希望交通部能做個規劃，因為據本席的了解，台鐵轄管的集集、車埕和濁水火車站在這 3 年當中總共才編列了六十幾萬。

陳部長建宇：我會請台鐵局、觀光局和委員及地方政府一起坐下來談，看看如何促進地方觀光，應該投入多少資源，這樣可能比較實在一點。

許委員淑華：好，因為目前部裡面並沒有支持這樣的計畫，我們希望交通部能編列相對的預算以活絡地方的活動，例如部長剛才提到的蒸汽火車活動。由於時間有限，再請部長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徐委員少萍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李委員慶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慶華：（9 時 1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次台中捷運的工安事件根本是一件工安慘案，造成 4 死 4 傷，人民真冤枉，百姓真倒楣，讓人痛心疾首，無語問蒼天。院長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施工以安全最重要，發生這樣嚴重的工安事件，我們確實覺得非常痛心和遺憾。

李委員慶華：院長學的是運輸管理，又是土木工程의 專家，這次施工讓人民和社會不解的是，怎麼會在白天吊掛這麼巨大而沈重的鋼梁？這是誰的責任？請院長表達您的看法。

毛院長治國：這樣的工程有很高的危險性，不光是對施工人員，對周邊環境也有一定的風險，施工單位要執行這樣的工程通常都會非常謀定而後動。像是高速公路五楊段甚至有鋼梁要橫跨高速公路，因此施工方法、施工時機以及周邊應有的防護措施，都要再三……

李委員慶華：在您看來，白天施工是不是不可思議的事情？

毛院長治國：有些時候不排除白天施工，但如果白天施工的風險太高，通常就會避開，改成晚上施工。

李委員慶華：這麼重大的施工沒有圍籬，這個事情離譜嗎？這個事情正常嗎？是誰的責任？

毛院長治國：通常來講，這種在市區裡面的工程都會架設圍籬，把工地和外面一般民眾的活動空間隔開來。

李委員慶華：這次工安的慘案是誰的責任？

陳部長建宇：整個施工過程中，施工單位一定有標準的作業程序，該圍籬的就圍籬，該在工區內施作的就……

李委員慶華：沒有圍籬是誰的責任？

陳部長建宇：施工單位有責任，監造單位也有責任。

李委員慶華：沒有交通管制。在進行這麼大的工程，這麼危險的工程時，沒有進行交管，這件事情離譜嗎？請教院長、部長，這是誰的責任？

毛院長治國：像這種工程，通常在最危險吊掛的那一刻一定要交通管制，以防萬一。

李委員慶華：這個案子沒有交管是誰的責任？現在老百姓死了、傷了，這麼大的慘案，官員都沒事

，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官員受到懲處，老百姓都死了，全白死了，連交管都沒有，到底是誰的責任？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像這種這麼大的事件，我們不會不追究責任，台北市已經承認他們的疏忽，台中市政府昨天也承認他們的疏忽，相信他們會立即做懲處，也會立即做處理。同時，檢調單位也已經在做刑事上的調查，我們充分相信檢調單位調查的結果。

李委員慶華：把那麼巨大的鋼架吊上去，放在橋墩上，現在大家都瞭解，鋼架只是放在橋墩上，連螺絲都沒有拴，真是不可思議，這實在太危險了，不出事才奇怪！以院長的瞭解跟專業，這種情況離譜到什麼程度？究應是誰該負起責任？

毛院長治國：就如我剛剛所講，一般對於這種安全風險比較高的工程，通常必需有很周延的一套計畫，一般也都有規定標準作業程序。以此案來看，基本上，在好幾個地方都沒有按照一般應該遵守的標準作業程序在執行。

李委員慶華：根據現在最新的瞭解，整個台中捷運上面的鋼箱樑，就是所謂的鋼樑，不是只有這次出事的鋼樑沒有拴緊，幾乎有 9 成的鋼樑都沒有鎖螺絲，這簡直是一個大炸彈，太危險了，之後還可能會繼續出事，請問院長、部長，這應該如何處理？

陳部長建宇：第一時間的處理大家已經很清楚了，以交通部的立場，我們很快發文給各地方政府，凡是我們有補助的部分，我們都要求他們重新檢討他們的作業程序，並查核他們是否有確切去落實；從工程的立場，在施工過程中除地方有查核之外，中央也要配合事實，隨時做查核的動作。

李委員慶華：林佳龍市長要求趕工、提前完成，工期從 2020 年提前到 2018 年，當然要趕工，現在外面有批評，工期不要隨便的大躍進，否則一定會出事！必須經過專業的評估、專業的執行，才能夠趕工，如果趕工卻沒有 SOP，那不出事才怪！尤其是提前到 2018 年完工，剛好又遇到市長連任的選舉，大家認為這次發生工安慘案，趕工也是最重要的一個背景因素，請院長及部長就趕工這件事情做專業的回應。

毛院長治國：工程不是不能趕工，但是趕工有它的門道，基本上安全考量永遠是中間的第一個環節，像五楊高架，事實上也是趕工，工期縮短了 2 年，但我們相當多的時間是縮短在前面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那部分整整縮短了 1 年，然後在其他施工上也要精打細算，在不妨礙安全的情況下，有哪些地方可以用施工方法的改進，或是用整個結構設計上的改進來加速工期，所以在這些地方是有它的講究，有它一套方法的。換言之，要趕工也必須尊重專業判斷，然後做出好的計畫才能據以執行。

李委員慶華：百姓死的太冤枉了，希望政府全面徹查這個案子，全面檢查所有重大工程工安的部分，好嗎？

毛院長治國：是。

李委員慶華：再請教院長關於亞投行的事情，請問院長，我們確定不能成為創始會員了，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從昨天亞投行籌備單位所發布的新聞已經揭露這樣的可能性。

李委員慶華：不能成為創始會員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我們總該知道原因吧！

毛院長治國：針對創始會員國的部長，目前在討論的章程中，這個時刻並沒有我們可以進去的條文

。但因為我們在 3 月 31 日有表達參與的意願，因此，在他們昨天發布的內容中，雖然我們在第一時間沒辦法成為創始會員國，但是未來他們制訂的章程，不會妨礙我們成為一般會員，對我們參與的方式等等，他們也都會協助與考量。

雖然我們不能成為創始會員國直接參與章程的訂定，但我們認為他們已經做了這樣的宣示，我們看章程如何訂定，將來選擇權還是在我們的手上，昨天王院長跟各黨團會面並進行協商，大家再次確認我們必須在尊嚴跟公平的前提下參與，如果將來章程訂定出來不能符合這兩個原則，我們就不參加。

李委員慶華：部長覺得不讓我們參加成為創始會員，是現在大家看到報導所謂名稱的問題，還是不承認我們是主權國家的問題，究竟是哪一個問題所導致目前這種結果？

毛院長治國：他們目前對外宣示的資料裡沒有提到這些說法，但我們的重點還是看實質面，將來他們訂出來的章程，不妨礙我們變成一般會員，在文字及將來一些會員實質權利方面的安排上，我們會不會被打折？我們會不會有尊嚴？我們講究實質，如果做的到我們參與，如果做不到，我們在立法院監督下就不參與。

李委員慶華：請問院長，我們名稱的底線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名稱的底線在昨天也有談到，「中華台北」是我們最後的底線，如果可以爭取比這個高的名稱，我們當然繼續爭取。

李委員慶華：就算不能成為亞投行創始成員，而是一般會員，您覺得我們什麼時候能夠加入？

毛院長治國：第一，要等到亞投行章程確立，在章程確立後我們會正式提出申請，如果符合前面所談的前提條件，我們就會提出申請。

李委員慶華：最後，請教院長，我們前一陣子發現 601 旅的勞乃成中校帶著頭盔去跑趴，國人譁然，對軍紀失望透頂。現在更不得了，又發現 602 旅的中尉飛官黃嘉偉，帶著超級眼鏡蛇攻擊直昇機的鋼盔到女朋友家，給女朋友戴；更不得了的是，他把彈藥也帶出去了，把什麼彈藥帶出去呢？3 發 20 公釐的未爆彈，現在證實是高爆燒夷彈，火力強大，可以打穿輕型坦克車。把鋼盔帶給女朋友玩，把 3 發燒夷彈也帶出去，現在唯一還沒看到的是把機關槍帶出去、把坦克車開出去，這樣的事情你們要如何跟國人交代？被帶出去的物品已經從頭盔變成未爆彈了，而且還是火力強大的未爆彈，萬一發生爆炸，後果不堪設想。請問，我們的軍紀是怎麼了？把軍品當玩具，軍營當樂園，這樣的事情已經變成一個通案，請問院長這事情的真相是什麼？政府要如何因應這樣的情況？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請陳副部長說明。

陳副部長永康：委員剛剛提出的問題，確實是現在國軍面臨的最嚴苛的挑戰，但容我補充說明，那三顆未爆彈是空射機砲，在發射沒有發彈的情況下，散播在三軍聯訓基地遭民人所撿拾，該民人再把彈藥資料用照片傳送給那位飛行官，所以有關攜帶頭盔、不照營規等事情，我們會確實檢討辦理。至於彈藥部分，我們已經移送地方司法單位，該飛行官並沒有將彈藥帶回去，是他的朋友在聯訓基地撿拾了彈藥後，將彈藥的影像圖檔傳送給他，他再用 LINE 轉傳給其他朋友，以上補充說明。不過有關整體軍紀方面，我們要確實檢討。

李委員慶華：這所謂三顆未爆彈的事情，那是黃嘉偉他自己的說明，對不對？但現在真相還沒有調查清楚，不是嗎？

陳副部長永康：我們已經核對過彈的批號了，這顆彈不是他自己所撿拾的，是民人撿拾後把影像檔傳給他。

李委員慶華：你覺得這種說法可能嗎？聽起來讓人非常的質疑，那顆未爆彈上還有批號、料號。

陳副部長永康：這個部分都已經核對過了。

李委員慶華：希望國防部可以針對這類嚴重的事情，給國人一個真相的說明，並且加強軍紀的管理，好嗎？

陳副部長永康：是。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葉委員宜津：（9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昨天國台辦已表明不讓我們成為亞投行的創始會員，本席認為這情形已和你之前所說的情況有所違背，你說我們必須要在與其他會員國有相同的待遇之下才會參加亞投行，但現在為何我們不能成為創始會員之一？這已經是一種歧視，已經不公平了，不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真正重要的是未來如果參與亞投行的話，我們是否可與其他會員有同樣的權利。

葉委員宜津：院長，這跟你當初提出的內容已經有所違背，你說的兩點非常清楚—要符合國家利益、要有公平的會員待遇，這樣的情形就已經不公平了！我們為什麼不能成為創始會員國？

毛院長治國：創始會員跟非創始會員唯一的差異就是是否有權可以參與章程的訂定，現在我們雖然無法參與章程的訂定，但大陸方面已經公開宣示，未來的章程不會妨礙我們成為一般會員。

葉委員宜津：不只是這樣，亞投行的創始會員國將有永久執行董事的位置。

毛院長治國：我們並沒有在章程裡看到這個部分。

葉委員宜津：執行董事這個位子是永久的，且執行董事有發言權，這個部分不就違背了？你沒有看到嗎？

毛院長治國：這些部分目前都尚未定案，根據我們了解，未來像這種銀行在表決程序等也會有一套他們的規定，通常會以股權大小為依據。

葉委員宜津：現在章程還沒有明朗化，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堅守你們的原則，如果不能成為創始會員，這其實就有差別待遇了，如果創始國真的是永久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就有發言權，其他的不是……

毛院長治國：不可能所有創始會員國都是執行董事，因為創始會員太多了，且我們昨天也特別找王院長及各黨團一起確認我們的基本立場。

葉委員宜津：創始國只有 47 個，並沒有很多。本席希望你們還是要堅守立場跟原則，但是我認為你們的這個原則似乎已經有所動搖了。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們昨天有請王院長及各黨團再做一次確認。

葉委員宜津：不是我們確認，是你們要確認！你們要確認你們的原則！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在確認完畢後就與王院長及各黨團作了說明。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創始會員跟一般會員這二者身分就已經不公平、不平等了，這隨便想也知道。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乎的是未來參與亞投行的名稱跟權利。

葉委員宜津：不是！這是公平的原則，是你自己定出來的嘛！

毛院長治國：如果當時我們不表達參與的意向，而是在他們訂定章程之後才要求進入的話，我們可能會落入被人家說「你來當觀察員吧！」、「你參加外圍組織好了！」那樣一個下場。

葉委員宜津：那我們也應該要清楚地知道為何我們不能成為創始會員國，原因為何？

毛院長治國：他們的說法是在第一批創始會員所籌備及討論的章程裡面，目前還無法容納我們。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歧視，這就是不公平，這就是沒有公平對待我們與其他會員國家！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們才要迅速表達我們參與的意願，讓他們能夠在未來章程中訂立容納我們的條款。

葉委員宜津：我們會看你的原則能夠堅守多久。

毛院長治國：我們一定會在國會的監督之下達到這個目的。

葉委員宜津：有關「中捷事件」，你們說地方政府應該要對工安深切檢討，剛才部長說台北市已經道歉了，並表示會負起責任，又說台中昨天也道歉了，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好像這些問題都是地方政府的錯，地方政府應該要深切檢討，你們說工安問題不能打折，希望地方政府要檢討，請問要檢討什麼？台中市政府的工安要如何檢討？

陳部長建宇：工安的確是無法打折的，理論上，中央跟地方是按照彼此的權責來進行分工，但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是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中央政府則在施工查核上盡可能地去協助地方。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求地方政府需在工安部分作深切檢討，可是我們現在不只是一國兩制，我們的工安還是一國三制！光是直轄市就有三制！北高二市有百分之百的勞動檢查權，至於新北與台中二市的勞動檢查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所謂的危險性工作場所，例如石化、農藥製造、爆竹火藥製造及高壓鍋爐部分，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規定的危險機械設備，還有 200 人以上的企業、國營事業、政府公共工程、國立大學、國防事業這些是除外的，這些是地方政府不可以進行勞動檢查的，是你們中央需要做的！你們還推得一乾二淨？現在台中市政府要求將工安檢查下放給地方政府，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任何所謂的檢查，其實真正希望貫徹的目標就是「自主管理」，這種檢查其實都屬自主管理的輔助作為，所以我們做工程的都知道，任何第一線的工程都有一套很嚴謹的 SOP 的慣例，這一套慣例有沒有貫徹，事實上是第一線要先做好自主管理，而別的单位的他律性監督等等，這是第二道、第三道手續了，如果第一道自主管理不能做好的話……

葉委員宜津：院長，這裡寫得這麼清楚，政府公共工程部分的勞動檢查權並未下放給地方政府。

毛院長治國：所有的規範都定得非常清楚，第一線執行單位都必須遵守，然後監督單位只是檢查已訂定的規範，地方或者中央第一線執行單位是否遵守，若第一線執行單位沒有遵守，才採取他律

的方式進一步要求，所以訂有規範就應遵守規範啊！

葉委員宜津：它沒有不遵守啊！問題是它的檢查權……

毛院長治國：現在有好幾個地方，我們看起來並不見得遵守。

葉委員宜津：好，那你可不可以乾脆就讓它更負責任一點，把勞動檢查權下放給它？

毛院長治國：這個可以討論。

葉委員宜津：何時才要討論？何時可以完成？

毛院長治國：現在就可以討論。

葉委員宜津：好，這個問題何時可以解決，目前可說是一國好幾制耶！

毛院長治國：我還是要強調，自主管理是最重要的，自主管理若未遵守大家訂出的共同規範，由於監督單位的行動都是第二線、第三線，如果第一線不做好自主管理，有再多的監督事實上都發揮不了效用。

葉委員宜津：院長，這樣的說法也是不負責任的，出了事以後，你就說地方的自主管理不好，但是平常的時候又不給人家檢查權。

毛院長治國：我們可以檢查中央所頒佈的規範是否有所不足，這是我們馬上可以檢討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其實不是啦，其實這是國際勞工公約上所訂定的，81 號國際勞工公約第四條的精神就是勞動檢查工作由中央機關監督管理，其目的是希望像這種重大的、特別危險的勞動場所，要像司法權一樣，可以進行特別的行政權去檢查，你如果不這樣做，那你就乾脆把這個權力下放給直轄市。

毛院長治國：報告委員，這部分我正好知道一點，五楊高架道施工時我正擔任交通部長，所以得知勞動部門對於這種高空施工人員的規範訂得很細，第一線執行者都必須自我要求遵守規範，勞動檢查只是事後的輔助而已，其作用在於強化、確認第一線執行單位確實有遵守規範。

葉委員宜津：院長，我們還是讓它權責分明一點……

毛院長治國：我們可以來討論這個問題，這個可以討論。

葉委員宜津：請你儘速檢討，能下放的部分就下放給地方，不能下放的你負起責任，好好地檢查，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

葉委員宜津：院長，世大運選手村興建的預算從何而來？你知道吧？

毛院長治國：這應該是中央的預算。

葉委員宜津：不是「應該」，它是從國民住宅基金而來，這筆預算的名目叫做「國民住宅興辦計畫」，院長，你擔任公職這麼久，基金的性質你應該非常清楚。國民住宅基金擔負維持全國的住宅正義之責，這個基金花了 255 億元興建世大運選手村，現在你們準備把這個選手村奉送給雙北市，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我想沒有這樣的說法。

葉委員宜津：沒有？你確定沒有？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它將來仍然是國宅，只是在世大運期間有一小段時間要開放給世大運的選手使

用。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可是現在他們兩個分贓起來了，台北市說要分 1,642 戶，新北市說要分 1,843 戶，全部分光光。

毛院長治國：據我瞭解，將來國宅的實際管理權會在地方政府，內政部不會自己直接管理國宅。

葉委員宜津：你可以委託它管，但是業主還是中央，還是國宅基金，還是全台灣的人民，你不可以隨便就當禮物送給雙北喔！

毛院長治國：據我瞭解，國宅基金事實上相當大的部分是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是以補助的方式在辦理。

葉委員宜津：你說的國宅基金是如此，但是這個世大運的選手村不是補助地方興建的喔！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只是蓋國宅借給世大運使用，將來國宅還是依照基金的基本操作方式，就是一次補助地方政府的。

葉委員宜津：好，非常好。不是地方政府的？

毛院長治國：沒有，這一筆我要查一下，但是據我瞭解，其他地方政府要蓋國宅，內政部是補助 60%……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問其他，我就問這一筆，我要你在此處再一次宣示，這個案子的業主是內政部、是中央。

毛院長治國：我會查一下。

葉委員宜津：不是查一下，這個有什麼不清楚還需要查的？

毛院長治國：就我瞭解，基本上國宅基金是鼓勵地方政府蓋國宅，國宅興建過程中，內政部可以補助 60%。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此案不是內政部補助的國宅興建案，而是包括土地、興建資金等等全部加起來夯不唧噥 255 億元全部都是中央出的。

毛院長治國：對啦，這一部分的權責我要瞭解一下，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此案的權責非常清楚，難道你不清楚預算法的規定嗎？

毛院長治國：這個個案請容我瞭解一下，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請不要違反行政責任。

毛院長治國：是。

葉委員宜津：這個我們要追究，這是全國人民的，不能再奉送了，沒有這樣的事。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依法來辦理。

葉委員宜津：如果這樣辦，恐怕承辦的官員都要負起責任，將來都要被算帳的。

毛院長治國：是。

葉委員宜津：就像加入亞投行一樣，我們最在意的是國家的尊嚴，最在意的是國家的生存，所以我今天要問關於國防的部分。其實民進黨比國民黨更在意國家安全，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國家安全跟軍紀，我真的不懂，為什麼勞乃成值得國防部為了替他脫罪而賠上所有的信譽，我真的不瞭解。請問二位，營區門口可以拍照嗎？可以嗎？請快一點回答，這個問題很簡單，不必當過兵

，只要親人當兵時到營區探視過的人都知道，營區門口可不可以拍照？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只要是管制區，營區門口不可以拍照。

葉委員宜津：好，不可以拍照。再請教，國防部及各級軍事機關的電話分機會不會告訴外界？是不是機密？

陳副部長永康：我們的電話號碼都會階段性地重新作調整編排。

葉委員宜津：我說的不是電話號碼，我說的是分機號碼，分機號碼是不是機密？

陳副部長永康：分機號碼在電話簿上有列印。

葉委員宜津：可以公開嗎？

陳副部長永康：它是機密。

葉委員宜津：是機密，院長，分機號碼都是機密喔！再請教，部隊的軍械庫可以參觀、可以拍照嗎？可以嗎？當然不可以嘛！你為什麼不敢答？軍械室可以拍照嗎？裡面的東西，外面都買得到喔，國人都還可以自製喔，比如刺刀、頭盔，外面的軍品店是不是都能買得到，但是這些可以帶出營外嗎？可以嗎？

陳副部長永康：向委員報告，刺刀、頭盔等是管制軍品。

葉委員宜津：不能帶出，對不對？

陳副部長永康：是的。

葉委員宜津：好。幾十萬頂的一般頭盔都不可以帶出，但現在你們告訴我們 601 旅不是要塞堡壘，可以拍照，軍機可以玩耍，這是什麼神邏輯啊？院長，你說的還差強人意，所以我才要問副部長，而不是問你。其實我們多希望能擁有一支強而有力的國軍軍隊，但國軍的軍紀實在讓人搖頭、傻眼，更讓我無法理解的是，為了一個勞乃成，你們居然可以袒護到這種地步？如果勞乃成可以平安過關，照領退休俸，還期待軍紀有一天可以好起來嗎？因為無所謂，了不起就退伍啊！之後還可以到民間公司上班，高薪被聘走。說不定為了想提早退伍，還惡搞一場，好提早退伍！軍紀啊！現在對外所看到、聽到的都是說這些不是機密，可是對於別人的飛機你們的表現可緊張了，F-18 飛來，不但不准靠近，也不准拍照，一個士官長拍了以後被處分。結果我們阿帕契的軍機棚可以變成遊樂園玩耍，這又是什麼神邏輯標準？

現在我要請問法律問題。桃園地檢署一定會行文問國防部，601 旅到底能不能拍照，院長，你覺得國防部會怎麼回答？桃園地檢署正在偵辦此案，勢必得函示國防部，弄清楚到底機艙是不是機密？601 旅是不是機密？你認為國防部會怎麼回答？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要國防部來作判斷。

葉委員宜津：國防部會怎麼回答？通通不是？

陳副部長永康：這是重要軍事管制區。

葉委員宜津：所以可以拍照？可以玩耍？不是要塞堡壘？

陳副部長永康：這是軍紀的要求。剛才委員剴切的指示，我們會摯誠地檢討。在此我要向委員報告一點，整體國軍對恪遵憲法、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乃至於戰時犧牲個人生命，是我們的核心價值……

葉委員宜津：院長，如果國防部回函桃檢說不是機密，請問你怎麼辦？

毛院長治國：最近有關這類事件與本案的討論，我注意到有些法令要……

葉委員宜津：院長，說快點，我的時間有限。

毛院長治國：好，有些法令要從根本檢討起，譬如要塞堡壘法是民國 20 年定的……

葉委員宜津：台灣沒有半個要塞堡壘，不要跟我講要塞堡壘！這是不是機密？

毛院長治國：但這個案子與要塞堡壘法有關連。

葉委員宜津：如果國防部沒有把你放在眼裡，逕自回答桃檢說不是機密，請問你怎麼辦？

毛院長治國：我會提醒國防部注意，基本上要塞堡壘法……

葉委員宜津：你是院長耶！院長，我同情你！

毛院長治國：真正的重點在於，對於軍事管制區究竟應該用何種軍紀來要求與管制落實，我認為這是未來真正的重點！

葉委員宜津：我同情你，你根本拿國防部莫可奈何！總統就在你要上任前，把三軍將領通通換過，沒把你放在眼裡。現在國防部出了事，一樣直接跑到總統府跟總統說一說，求求情就好了，一樣沒把你放在眼裡！所以你說不行，有問題，會影響軍購時，國防部說不是機密！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剛才院長所指示的……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問你！我要問院長，我時間有限。院長，我們現在不講法律問題，講行政責任。為什麼勞乃成犯下如此嚴重的錯誤，還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條第一款撤職呢？為什麼還要袒護他？公務人員記兩大過考績丁等就免職了，沒有退休俸，為什麼勞乃成不行？為什麼他犯了這麼大的錯，影響國家與國軍的尊嚴、軍紀，而你們還要袒護他？你說法律還在審查，請問行政責任呢？你們要怎麼處理行政責任問題？勞乃成值得你們背負這樣的罵名嗎？行政責任要怎麼處理？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我們絕對……

葉委員宜津：我不想聽國防部解釋，因為你們的答案我都知道，通通都不是機密。院長，你對行政責任總有權吧？你要不要處理？

毛院長治國：我再重申一遍，我已經提醒國防部，對軍事管制區及管制區內的軍紀要求重新澈底檢討……

葉委員宜津：這樣太空洞了，講實際的。

毛院長治國：另外，屬於行政處分部分，國防部已經有第一波處理，現在案子仍在進行司法程序，待司法審理有結果後，相信就會有第二波……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有第一波處理，也出現勞乃成條款，可是法不溯及既往，勞乃成條款不適用勞乃成，黃世銘條款不適用黃世銘！又是這樣嗎？院長，置之死地而後生，如果沒有好好處理，永遠別想大家會害怕，也別想建立軍紀！

毛院長治國：瞭解，所以我剛剛講了，第一波的行政處分已經做了處置，接下來待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再來檢討。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已經講了，第一波處置不痛不癢啊！既然這樣，我們就來談談第一波處置。如

果勞乃成退伍後照領退休俸，又讓民間的航空公司高薪聘請去當飛行員呢？如果結果真是如此，那麼一旦外面薪水更高，只要有人急著想退伍就惡搞，最好弄到被開除，再到薪水更高的民間公司上班，可以這樣嗎？再講講民事責任，國家培養這樣一個飛官要花多少錢？請告訴我，國家花多少納稅人的錢去培養勞乃成？兩位，請快點，我的時間有限。

陳副部長永康：每一個人在美國受訓的期程不同，以勞乃成來說……

葉委員宜津：多少到多少？

陳副部長永康：約四千四百餘萬的受訓費用。

葉委員宜津：台幣？

陳副部長永康：台幣。

葉委員宜津：這只是到美國受訓的費用，國家給他的訓練課程所花的費用呢？

陳副部長永康：數字因人而異，會後會把詳細計算數字提供給委員參考。

葉委員宜津：你說四千多萬，但我所知道的是一億。我們花了納稅人幾千萬，甚至上億的錢來訓練一個這樣的飛官！我認為這不該只有行政處分與法律責任，國家花錢培訓他，如果最後他沒有依照國家所需去做，那麼他應該要賠償納稅人的錢，因為我們花了那麼大筆的金錢訓練他，這在民間公司是很合理的。華航曾經花了 500 萬培訓一名機師，結果該機師服務 5 年後離職，必須賠償 455 萬，其中 399 萬給華航，我認為將來飛官犯錯都該比照華航辦理，院長，是不是考慮這樣做？否則花納稅人錢所培訓的飛官這樣惡搞，甚至認為最好快點讓他走路時怎麼辦？

毛院長治國：我會要求國防部通盤檢討這問題，因為必須考量到衡平性。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要對這問題痛加檢討，因為如果不重新建立起軍紀，那麼其他的都不用講了！這是一個結構性問題，這點光從副部長的答復就很清楚了，沒有人把我們放在眼裡！不要說我，院長，他們連你都沒有放在眼裡，他們所重視的、講究的是學長、學弟。我們怕司法單位會舞弊、徇私，所以有廉政署；警察也有學長、學弟，我們怕他們徇私，所以有督察系統；今天國防部、軍方如果真的要打破這種結構性的問題，是不是應該考慮設置第三方單位來好好監督一下？院長，你可不可以思考一下這個問題？院長，我在問你，但你連這個都要徵求他的同意嗎？到底誰是院長！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只是確認一下，事實上，軍方也有自己的政風系統。

葉委員宜津：政風系統沒有用，他們的政風系統與行政院政風系統一樣，沒有用啦，因為是他的下屬，所以請院長考慮一下！

最後，除了管理以外，現在臺灣已經沒有大平原可以作戰，所以航空飛彈沒有列在官科裡面是不對的，你們應該要想一下，因為我們已經沒有大平原可以作戰了。另外，科技進步後，除了飛航官科外，網軍也很重要，我們當然期待能有強而有力的網軍，其實我們的網軍也還不錯，速度很快，我第一天 po 上勞乃成的案子，po 上「國家安全、國家認同是國軍最重要的一環」，我講錯了嗎？我這樣講有問題嗎？你知道結果發生什麼事嗎？

陳副部長永康：委員講的正確。

葉委員宜津：正確？結果你們的陸、海、空、憲兵，連退伍的人都來我的臉書開罵，超有效率，我

們的網軍居然是在對付在野黨的國會議員，有本事應該去戰中國啊，你們的網軍是培養來做什麼的？而且實在太粗糙了，現在什麼時代了，本席點回去看，發現全部都是軍職！其實我非常樂見我們能夠建構網軍來對抗中國，但不要用於對付在野黨的國會議員，那樣是用錯地方了！

本席再次強調，我們非常希望我們有強而有力的國軍與國防，但是像這樣的軍紀，別想了！像你們這樣的軍紀，到現在還在袒護，別想有強而有力的軍隊了！置之死地而後生，我再說一次，全國人民都在看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些敗壞軍紀的飛官、敗壞軍紀的軍人，如果你們連這樣都沒辦法處理，你們還要告訴國人我們會有強而有力的國軍，鬼才相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0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對於臺灣沒有辦法成為亞投行的創始會員，院長會不會覺得意外或訝異？你有沒有什麼感想？這與當初所設定的策略目標有沒有很大的落差？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也是我們當時沙盤推演中的一個可能性，如果委員容我稍微說明，當時我們也判斷過，如果目前我們完全不做意向的表達，等到他們章程訂定後再去申請，我們很可能就是像目前想加入其他國際組織一樣……

邱委員志偉：現在結果不是一樣！

毛院長治國：沒有，請聽我講完。就會變成以觀察員、以外圍組織開會的方式去參加而已，但是因為我們在 3 月 31 日表達了參與的意願，所以亞投行籌備處公開對外宣示，將來不會妨礙我們成為一般會員……

邱委員志偉：中國的話你也那麼容易相信！

毛院長治國：將來我們參與的方式，他們也會考量與協助。

邱委員志偉：這非操之在我，他們的外交實力……

毛院長治國：如果不能達到尊嚴與公平的原則，我們在國會監督下，要不要參加的選擇權在於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我們在 3 月 31 日之前遞交意向書是不是在做球給中國打臺灣的臉？

毛院長治國：我覺得如果我們在第一時間不去做……

邱委員志偉：日本、美國也沒有在 3 月 31 日遞交意向書啊！

毛院長治國：委員可以想像一下另一個情境，如果我們目前不表達參與的意願，等到他們的章程都訂定後，我們再要求加入時，選擇權就在他們手上了，但現在選擇權在我們……

邱委員志偉：重大的國家對外經貿戰略要謀定而後動，你們不謀而亂動！

毛院長治國：這是沙盤推演過的，我們認為這是相對比較好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馬英九的一句話，所有部會全力配合。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這是相對比較好的作法，而且現在大體上我們也讓他們公開做宣示，將來不會妨礙我們成為一般會員，跟我們直接參與訂定章程所希望的效果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院長，現在我們沒有辦法訂定章程嘛，對於遊戲規則我們沒有辦法制定啊！

毛院長治國：他們也宣稱在章程中會不妨礙我們變成一般會員，他們做了這項宣示……

邱委員志偉：外交辭令你也沾沾自喜！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會看他們將來做到或做不到，如果沒有做到，我們就不參與，選擇權在我們。

邱委員志偉：院長，在 3 月 31 日前遞交意向書的國家中，有哪些國家沒有在這一波成為創始會員國？

毛院長治國：他們還沒有宣布，明天才會宣布。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有管道已經得知相關訊息了嗎？

毛院長治國：他們明天才會宣布。

邱委員志偉：我想在 3 月 31 日前遞件的國家中，大概只有臺灣被打臉！如果明天公布的結果是這樣的話，你就是在自取其辱！

毛院長治國：但是他們已經宣稱，在將來章程裡面會讓我們變成一般會員。

邱委員志偉：你也知道亞投行是中國發起的，他當然有決定性的影響力，我們在與虎謀皮啊！

毛院長治國：他現在已經公開對外宣示，我們就聽其言觀其行嘛！如果他不能達到我們對於尊嚴與公平的要求，選擇權在我們，我們仍然可以不參加。

邱委員志偉：院長，任何重大國家經貿戰略都應當謀定而後動，跨部會……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這是籌謀過的。

邱委員志偉：經過多次的研商、沙盤推演，對所有後果都要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而不是因為馬英九一句話，你就完全照單全收！

毛院長治國：不是這樣的，我們要想像……

邱委員志偉：馬英九有你聰明嗎？我覺得你比馬英九更聰明啊！

毛院長治國：如果 3 月 31 日我們不做這個表達，後面的發展會是怎麼樣？我們連發言權都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臺灣被打臉呢？為什麼臺灣不能成為創始會員國呢？

毛院長治國：如果我們在 3 月 31 日前沒有表達意向……

邱委員志偉：我問你是什麼因素讓臺灣沒有辦法成為創始會員國？

毛院長治國：他們是說在目前的章程草案裡面沒有辦法容納我們。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這是什麼因素？這不是經貿的多邊架構嗎？

毛院長治國：這是他的說明，但是他們已經宣示在未來正式章程訂定時，不會妨礙我們成為一般會員，我們就來觀察他們將來做得到做不到，如果做不到，我們一樣可以不參加。

邱委員志偉：如果章程裡面規定相關不利我們的因素，我們還要照單全收嗎？

毛院長治國：不會，不會，絕對不會，我們的原則很清楚，在未來的會員資格與身分上一定要尊嚴、一定要公平。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任何事情，特別是國家對外經貿戰略，應該要非常審慎……

毛院長治國：我們非常審慎。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這個主導者又是中國，中國處心積慮在國際社會打壓臺灣的國際人格、臺灣主權……

毛院長治國：每一個過程……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做球給中國打！

毛院長治國：在關鍵時刻，我們都請王院長找各黨團來討論，看看我們這樣做合不合適。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後面還有很多可以打的，如果你們再不堅持臺灣主權的話！

毛院長治國：尊嚴與公平永遠是我們堅持的最高原則。

邱委員志偉：你在 3 月 31 日、4 月 1 日也是這樣講的，我覺得你現在是唾面自乾嘛！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讓他們公開宣示他的章程將來不會妨礙我們變成一般會員，如果我們那個時候不發聲，他們連這個話都不會講，將來我們幾乎就很難再進去了。

邱委員志偉：如果明天公布結果，當初在 3 月 31 日前遞交意向書的國家裡面只有臺灣沒有成為創始會員國，你的感想是什麼？是什麼因素？是不是政治因素？

毛院長治國：他們昨天的資料裡也說明，就目前的章程可能沒有辦法容納我們……

邱委員志偉：是什麼因素？是政治因素還是中國因素？如果今天主導者是日本或美國，那就不會有這種情況了，就是因為主導者是中國，你跳入它的陷阱裡面嘛！

毛院長治國：所以是很困難，所以我們也要有策略！

邱委員志偉：當初本席一再主張，你應該學美國、日本，台灣在國際戰略裡面應該跟日本和美國同一陣線。

毛院長治國：我們跟美國、日本的狀態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美國和日本都是先謀定而後動，看看他們如何制定遊戲規則。

毛院長治國：因為美國和日本跟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不一樣，我們跟著他們的話……

邱委員志偉：他們還是我們在國際社會的盟友嘛！

毛院長治國：章程怎麼制定，美國和日本都進得去，而我們如果要加入，章程必須要有特別的安排，我們已經爭取到這一點，然後就看中國是否做得到。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一團亂，國家的政策絕對不能這樣，一人說話，所有老百姓都要承受國際人格被抹殺的後果。

毛院長治國：絕對沒有一團亂，我們都經過沙盤推演。

邱委員志偉：現在媒體又報導貴黨主席說要加碼到 20 億美金，就是 600 億台幣，在遊戲規則還沒有確定下，他說要加碼，以此彰顯自身的影響力，請問錢從哪裡來？你是否贊成貴黨朱主席所說要加碼到 20 億美金投入亞投行？您同不同意呢？

毛院長治國：報告委員，這會有個過程，首先我們要確認是否可以在尊嚴和公平的情形之下成為會員，這是前提。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

毛院長治國：符合這個前提之後，我們加入，加入以後會有個增資的過程，剛開始的時候是以十分之一的資本額做第一次募集，以後再往上追加。如果我們將來在符合原則之下進入亞投行，第一

次我們要入股，將來後續要再增資，我想有一個非常簡單的原則，就是一定會在國會監督之下、在立法院同意之下，才會編列預算，如果大家認為預算太過或不合適，那我們就少一點。

邱委員志偉：那你同意朱主席的說法嗎？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這會有個過程。

邱委員志偉：對等當然是基本的原則，沒有這個原則就不用談了嘛！

毛院長治國：對。

邱委員志偉：假設可以確保這個前提，您贊同朱主席說要加碼到 20 億美金的說法嗎？

毛院長治國：我會認為那也是另外一個過程，我們走預算程序，在預算程序的過程當中，大家共同來談判，如果認為……

邱委員志偉：張盛和部長說最壞的結果是 22 億會變成壁紙。

毛院長治國：那是個不恰當的比喻，我認為參與這樣的國際組織，一毛錢都不能亂花。

邱委員志偉：我比較相信財政部長說的話，因為財政是他的專業，他是主政的部會。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已經糾正他，這個比喻並不恰當。

邱委員志偉：如果按照朱主席的說法，增加到 600 億，那麼 22 億的壁紙是不是會變成 600 億的壁紙？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壁紙的說法是不恰當的比喻，如果我們將來加入亞投行，我們都會在國會監督下通過預算程序來執行。

邱委員志偉：國家財政困難，一場餐會就可以決定 600 億這個金額，錢從哪裡來？本席很擔心，如果你完全買單，你也認為他說得很有道理，那就落實以黨領政了。

毛院長治國：像這種涉及到預算編列的事情，也不是行政部門說了就算，一定要經過立法院同意，而且大家都要認為這個預算編列是妥當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程序的邏輯很清楚，但如果你贊同朱主席在餐會中說的一些話和一些建議，我覺得你更應該要思考一下，而不是他說了，你就馬上去執行。

毛院長治國：我剛才已經說明了，這個執行中間是有過程，而這個過程一定要國會監督，一定要通過預算程序，一定要大家認為妥適，要最符合國家整體利益。

邱委員志偉：你不用告訴我相關的程序，我是問院長，朱主席說要加碼到 600 億，你贊不贊同這個方向和目標？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那要做評估和判斷。

邱委員志偉：在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之下，你是否贊同朱主席的話？

毛院長治國：我不認為那是會馬上發生的事，因為從募集初始資本額到全額募集足夠，依照我參與這類組織的經驗，都有一段很長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那麼你認為不可行？

毛院長治國：到時候再評估嘛！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說的是餐會中的客套話？還是隨興而言？我覺得在餐會裡面說的話只要聽聽就好，重大的經濟或是對外的戰略一定要經過內閣仔細的評估。

毛院長治國：還要經過國會同意。

邱委員志偉：而不是黨主席說了，你就馬上悶著頭去做。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這樣說，對不對？我從來沒有這樣說。

邱委員志偉：你看起來是想這樣做。

毛院長治國：委員，我剛才已經非常清楚的說明了，你怎麼能說我看起來會這樣做呢？

邱委員志偉：我就是對你有點不太信任嘛！

毛院長治國：我想你不需要對我不信任。

邱委員志偉：那你要做得讓人家信任啊！

毛院長治國：我做事的紀錄是可以查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毛院長的 guts ！

毛院長治國：我講得非常清楚，這會有個評估程序，也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這是一個預算程序，這是很嚴肅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不完全同意朱主席的說法？那是貴黨主席的說法耶！

毛院長治國：這個說法要付諸實施是有一套程序的，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繼續請教院長幾個關於地方的議題。我們當然希望高雄捷運有更多路網和更多路線來服務高雄的鄉親，對於長期重北輕南的交通建設，大家都看在眼裡，台北市一年一條捷運，高雄市一個延伸線就搞了十幾年。特別是北高雄，要帶動發展一定需要捷運建設，現在捷運只通到南岡山，市政府當然希望能夠延伸到台南市的邊界，到路竹、湖內，地方已經爭取十來年了，交通部卻一再退件，國發會也評估再評估。請教院長對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的看法以及最新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建宇：請容許本人向委員報告。岡山到路竹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有關南岡山到岡山……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知道，這已經核定了嘛！

陳部長建宇：對，而且現在已經在做總合規劃，所以不會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也瞭解，我質詢不下數十次，每次看到你，我就質詢一次。

陳部長建宇：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第二階段的部分，高雄市政府已經提出可行性評估，現階段他們在做修正，修正完之後只要報到部裡面，審查沒有問題就可以直接送院。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在 1 月時跟我說的話，現在已經 4 月了。

陳部長建宇：因為這裡面有涉及到跟省道台 1 線以及跟台鐵平行的問題，有相關運輸代替性的問題需要處理，所以需要一點時間讓大家來合作處理。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能夠給本席確定的時程表，到底什麼時候你可以做最後的核定？院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在進行中。

陳部長建宇：現在最重要的是高雄市政府要趕快把修正意見報上來，如果報上來……

邱委員志偉：該修正都修正了，已經修正十幾次，為什麼不一次把該修正的地方全部都說出來呢？為什麼每次修正報上來後又遭到退件？是不是技術上刁難？

陳部長建宇：我可以請同仁跟他們坐下來談，因為他們的修正意見沒有按照當時院裡面核定的內容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部長是否可以給本席一個時程表？路竹延伸線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做最後的核定？

陳部長建宇：我可以請同仁去問高雄市政府什麼時候可以坐下來談，讓他們儘快報上來，我們儘可能……

邱委員志偉：談了十幾年，你現在還回到高雄市政府？

陳部長建宇：問題是高雄市政府……

邱委員志偉：你們設定層層的關卡和層層的障礙嘛！

陳部長建宇：沒有啦，有些問題確實需要澄清，要從國家整體資源來看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澄清了十幾年，反觀我們要加入亞投行一事，在一夜之間就決定要送件，為什麼決策會有如此天差地別？

陳部長建宇：我們還是從國家整體資源做考量，我們不會排斥高雄市政府，只要它提出確實可行的……

邱委員志偉：對照台北市一年蓋一條捷運，高雄市捷運是十幾年生不出半條！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跟他們坐下來談，儘快處理啦！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昭順：（10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昨天我們在電視上看到國台辦召開記者會，我看了那一段之後心裡很難過，我覺得他們故意讓我們穿小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看到院長立即到立法院跟王院長及朝野政黨大致取得一個共識。請問院長，我們會不會一廂情願要加入亞投行？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在策略上究竟是對還是錯？我們現在無法做為一個創始會員，雖然他們現在說，我們應該還是一個會員國，在此情況下，我們到底要信任什麼人？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後要信任自己的判斷。昨天非常感謝王院長召集 2 次立法院朝野黨團的代表、委員，我們可以確認的共識是，將來我們要加入亞投行，必須在顧及國家尊嚴以及會員公平權利的基礎上，這樣我們才會加入，只要違反了，我們就不會加入，這個選擇權還在我們手上。

黃委員昭順：他們在 6 月會完成章程的制定，在整個過程中，請問這是由哪個單位在主導？是財政部，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已經表達我們想要參與的意願……

黃委員昭順：是由誰來主導這件事？

毛院長治國：將來是財政部。因為我們已經表達參與的意願，雖然我們沒有辦法成為創始會員國，直接去制定它的章程，但因為我們表達了意願，所以亞投行籌備處也對外宣示，將來在制定章程時會考量到不會妨礙我們成為一般會員，對於我們加入的方式，他們會考量。協助，換言之，原來的章程裡面沒有這部分，但因為我們表達意願之後就有這部分，由於我們已表達過參與意願，

所以對我們友好的國家在參與章程制定時，我們也可以想辦法去提醒，在章程制定過程中要考量到我們的權益，等到章程制定完成之後，我們最後再來判斷是否符合方才所提的 2 個原則。

黃委員昭順：我們還要再去遊說其他國家才能加入，成為會員國？

毛院長治國：不是，而是遊說他們在章程裡面確認不會排除我們、不會妨礙我們成為一般會員。

黃委員昭順：第一個，不會排除我們，第二個，我們還是國對國來處理這些事情？

毛院長治國：就是我們的權利要跟其他會員一樣，我們希望能確保這一點。

黃委員昭順：請問我們會不會有董事席次？

毛院長治國：其他會員有什麼權利、他們是以什麼資格進入……

黃委員昭順：國內是由誰來主導這件事？應該會有一個組織吧！

毛院長治國：現在已經責成張副院長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中間的核心是財政部，因為央行有經驗，所以他們會幫忙，另外，我們也會動員……

黃委員昭順：一開始我們的部長就說，2 億當壁紙。

毛院長治國：那個說法、比喻很不妥當，我已經糾正他了。

黃委員昭順：不只比喻不妥當，本席甚至認為由他來主導都不適合，因為他的看法跟我們及你們的看法的確有一些落差。

毛院長治國：我想只是他的比喻很不適當。

黃委員昭順：院長，這是你必須再慎重思考的一件事。其次，昨天朱立倫主席特別提及，整個資金是 1,000 億美元，我們投資的金額跟未來在那裡的表決權有沒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毛院長治國：關於這種國際組織、銀行的表決權，的確有這種案例，它投入的資金多少會有比例關係。不過，他們號稱……

黃委員昭順：我們投資 2 億跟投資 20 億的權利義務……

毛院長治國：他們對外號稱最終要募集 1,000 億美金，但是剛開始的時候，他們可能是以十分之一，即 100 億當做實收資本額來成立，換言之，每個會員要入股的金額數也會隨著時間而增加比例。所以剛開始如果實收資本額只有 100 億，那時候我們考量的說不定就是 2 億美金；如果將來它真的放大變成 1,000 億的時候，我們再考量要不要加碼，但是我仍要強調，我們在符合那 2 個原則之下加入後，究竟我們要入股多少？階段性要如何增資？這部分都要經過立法院的預算程序……

黃委員昭順：還是會在副院長組成的那個小組討論嗎？

毛院長治國：他們那裡會提一個建議，將來這部分會納入我們的預算，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如果大家的判斷是值得的、應該的，我們才會出資、增資。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院長在這部分能夠更慎重。

毛院長治國：是的。

黃委員昭順：昨天馬曉光說，台灣不是主權國家，你要不要透過陸委會去做一定程度的抗議？

毛院長治國：我們已經在做。

黃委員昭順：他昨天的這段談話可說是對兩岸之間感情最大的傷害，所以我希望院長在此正式跟國

人、對岸再說一次，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不允許對岸在那裡說三道四，我希望院長在此做個宣示。

毛院長治國：就兩岸主權、治權來講，事實上，馬總統有很清楚的宣示，兩岸互相不承認大家的主權，但是兩岸要尊重彼此的治權，這是一路走來的基本立場。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院長在此宣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請對全國人民做這樣的宣示。

毛院長治國：台灣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黃委員昭順：所以對於他昨天那段談話，我們是非常生氣的，希望院長能夠透過兩岸關係、陸委會再去做嚴正的抗議，當我們要參加國際組織或加入世界組織時，我們不允許他們在那裡說三道四、讓我們穿小鞋，這是全台灣人民無法接受的事，我們希望院長能提出最嚴正的抗議！

毛院長治國：是。

黃委員昭順：另外，這個禮拜天院長有到高雄，特別把幾個學校校長找來，因為這幾年來在中央與地方的協助下，那幾位校長成立了一個中華民國高雄軟體園區產學策進會，對於院長那天到高雄的目的，當我隔天看到自由時報的頭版時，其實連我都嚇一跳。本席在此要請教院長，當天你在那裡談話的過程中，你希望我們在高雄能夠產生什麼樣的效應？我們看到智崙可以用一點點的經費創造那麼大的產值，讓很多學生能夠就業，我不知道院長能不能重述一次我們的目的和未來的方向？

毛院長治國：是，禮拜天到智崙看了以後其實是非常興奮，智崙在很短的時間，也沒有很多人力，卻能夠很快地從原來只是做故宮數位典藏的技術，進一步找到新的應用方式，把它變成一種數位娛樂可以有動感體驗的設備，而且很快幾乎已經在全世界排名前兩名、前三名了，打入在這方面做得最好的德國市場，甚至連德國廠商都來下單。我覺得這樣的表現真的是我們的典範，不僅是台灣的典範，尤其是南部的典範，透過它的創新及事業發展帶動了我們傳統的機械電機產業，甚至傳統的電子產業，找到新的方向，而且我們也看到產業鏈正在擴張。那天我是講希望能夠不斷複製這種模式，也希望當時所在的這幾個學校一起串聯，多找這種案例，然後在南部好好點火，並且發展起來。我認為，南部在高科技這部分也會變成一個發光發亮的遠景。

黃委員昭順：尤其南部地區那些學校非常希望我們能夠把這部分弄好。

毛院長治國：是。

黃委員昭順：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努力將 205 兵工廠遷廠，事實上，那天去的那些學校都提到未來整個發展很多都受限於土地問題，所以，我想請教院長真正啟動 205 兵工廠的代遷工作是什麼時間？遷廠以後要不要考慮劃一塊土地讓那些高科技能夠真正在高雄落地生根？

毛院長治國：205 兵工廠這塊土地非常寶貴，我們也有很長一段時間對於軍方設施的遷出及使用有很多討論，最近我正在了解這塊土地的各種可能用途，像台北空總原來也想做為新市鎮造鎮開發之用，但是後來覺得那個地方以現狀保留做為一個創新基地，可能會是最好的用途，也得到很多很多年輕人的回響，所以，我們也在進一步討論如何使用它才可以真的發揮效果。當然不僅是台北，我們希望其他地方也有這種機會，關於這部分，我們現正在研議。

黃委員昭順：那天院長去那裡看到那些學校校長和產學界的合作，其實他們所發揮的效應很大，我

們希望開幕式的時候院長能夠親自下去，大概是在 4 月份，他們也已經給院長請帖了。

毛院長治國：是。

黃委員昭順：院長去那裡是一個相當大的指標效應，尤其是 205 兵工廠這塊土地面積非常大，我們希望能夠從這當中給高雄高科技產生更大的希望和期待，讓他們真的能夠落地生根，這是第一個我要跟院長講的。

毛院長治國：是。

黃委員昭順：第二，去年高雄發生氣爆，所以整個石化專區和石化產業，包括 104 年中油就要停產了，最近我聽說高雄港把土地交給中油公司，但是中油公司在我們那邊的投資計畫已經腰斬了，我不知道院長是否知道這件事？

毛院長治國：哪一部分的投資計畫？

黃委員昭順：就是在港口填海造陸的地方要做高雄港石化貯存槽，一方面減少污染，一方面也可以讓高雄城市更安全，可是整個投資計畫減半了。

毛院長治國：委員是說填海那部分嗎？

黃委員昭順：對。

毛院長治國：我的了解是整個石化專區的發展大體上已經定案，當然原來主要是以中油貯存為主。

黃委員昭順：部長應該知道高雄港的土地交給中油，能不能請部長回答一下？。

陳部長建宇：目前為止並沒有聽說有腰斬的情況，後續是不是請港務公司和中油一起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昭順：希望院長能夠讓石化專區在最安全的狀況下學習新加坡，否則的話，高雄的失業人口，尤其是石化產業的失業人口會急劇往上升。

毛院長治國：簡單跟委員報告，整個高雄，石化是很重要的一塊，在將來能夠升級、升值的方向之下，將石化區位做一些調整，然後能夠有石化專區的形成和出現，我想這對高雄的發展絕對是好處，甚至可以騰挪出現有的市區空間做其他更有價值的利用，我們已初步跟高雄市政府在談，大概慢慢在形成共識中。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壹、交通篇

※參考議題一：高鐵不是負債

高鐵公司提出新財改方案，但很明顯是換湯不換藥。除了延長特許期限由原先 40 年變為 35 年外，就是增資開放認購的對象改變；問題是，依然無法說服民眾：

本席請問 院長：

一、為什麼不能提前完成「BOT」中的「轉移」程序，將高鐵收回國有，並且重新招標給新團隊進行營運？

二、除了圖利原投資股東的疑慮外，在釋股對象上，員工釋股從原先的 7 億變成 30 億，請問員工哪裡來的資金去吃下這些股份？

三、是不是又有圖利所謂「出得起錢的高層」，甚至是外界資金「人頭買股」的塵囂？

四、全民釋股亦從 100 億提高至 192 億，如果最終釋股數不足，該如何解決？是否又是政府找特定股東認購？會不會又成為有心人士上下其手的最大黑洞？

看到高鐵新版的財改方案，本席相信；民眾的想法跟我一樣，疑慮沒有被解答，對於全民而言，高鐵公司只是在延長年限（40、35）與票價（調回未漲價前票價）等事項上稍稍退讓，高鐵整體營運的困境、其中不合理、不公義的狀況，完全沒有解決。再者，新舊方案許多數字上的更動，包括投資報酬率等「說降就降」，沒有清楚說明計算基準的依據為何？是以為說了白說，反正一般民眾也看不懂，這難道不是專業的傲慢嗎？

本席再請問 院長：

一、您認為人民可以接受高鐵公司，提出的這樣毫無變化的財改方案嗎？

二、您是否可以藉這個機會，清楚而有擔當的告訴全國人民，您對高鐵未來走向的立場與規劃。

（一）是希望破產接收、一刀兩斷？

（二）或是延長特許期、給初期投資的股東喘息空間？

不可諱言；高鐵現在面臨兩個非常重大的問題，一是隨著破產懸崖而來的各項問題：包括 3,500 個家庭的員工權益保障、營運權利轉移以及是否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等，必須妥善處理。二是不時「出包」的狀況，無法全面整修而變成不定時炸彈的轉轍器究竟如何解決？營運時間累積開始出現的物料折損、汰換是否會讓高鐵時不時誤點的狀況更加惡化？

本席再請問 院長：

一、政府對於高鐵的未來有多長遠的規劃？還是頭痛再醫頭，腳痛再醫腳？而且還醫不好？

二、對於已可預見的問題，政府有沒有解決的辦法？高鐵員工權益如何保障？現存的設備問題如何解決？破產接收是不是已成必然？

三、交通部一再宣稱啟動破產接收高鐵的機制，但現在高鐵公司再度推出「換湯不換藥」的「新」財改方案；請問交通部對此態度為何？這樣「三心二意」的狀態，會不會變成兩邊都做不好？

本席也是高鐵一族，高鐵早已成為包括我在內的很多朋友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了！高鐵涵括了台灣的精華走廊，搭乘人數穩定成長，絕不應該成為政府的負資產！如何撥亂反正，端看政府的智慧！另外，高鐵公司提出的賠償仲裁，政府究竟有沒有繳付的責任，也應跟全民解釋清楚！畢竟這可是攸關國家財政重大負擔！

本席剴切的提醒院長：

正視高鐵問題，尋求妥適解方！讓高鐵如預期般成為台灣的火車頭，而非大負債！

當初台灣高鐵公司以「政府零出資」、「回饋盈餘一成」等優惠條件而得標，結果不但變成「政府大出資」，現在更是以經營不善、瀕臨破產要延長營運特許期、增加賺錢時間，對政府吃乾嘛淨，連最後的法寶「特許期」都要討走，而且一要要了 3、40 年！還要讓四大基金入股、全民釋股，天下哪裡有這種好事？

一家累積虧損嚴重但仍有價值的公司，唯有破產重組才能引進新資金，讓企業重生。高鐵破

產後仍具有龐大的資產價值，仍有巨幅運量的收入，政府只要介入維持營運，「高鐵列車依然照開」，民眾不會受到任何影響！不要再用「破產」、「影響營運」恐嚇民眾，以在商言商的角度來看，破產後一定會有人願意承接；屆再談特許年限議題不成嗎？

本席請問 院長：

一、院長您是否認同投資應該有輸有贏？既然初期過度樂觀、條件過於豐厚，就應該承擔損失？

二、本席相信很多民眾都很困惑，為什麼這樣一個失敗的投資案，政府要回收經營居然必須付出高額的費用！

院長，政府是不是應該說明清楚，為什麼全民要為錯誤的預估投資買單？

政府應客觀中立來處理高鐵公司的問題，不需要害怕處理接管高鐵的諸多工作，如果附和高鐵公司的講法，不斷疾呼恐破產，將造成人民、政府、高鐵三輸。高鐵公司破產，不是國家的損失，更不會全民皆輸。但如果隨便呼嚨過去，再給高鐵公司 35 年特許，未來政府不但少掉 35 年的特許收入，人民一樣受制於高鐵公司，像現在隨便給你漲票價，這才是國家損失，全民皆輸。

※參考議題二：公共安全

德國航空公司，「德國之翼」班機墜毀，打破該公司 2002 開航以來無事故的完美紀錄。全機 148 人全數罹難，與全世界同感哀弔之於，也不免讓台灣的民眾想起去（103）年我國兩起共造成 91 人死亡重大飛航事故。

我國目前有將近 30 條廉價航線，分屬 10 多家不同國際廉航公司；我國亦設有 2 家在地廉航公司。廉價飛行在我國航空業的比重與日俱增，政府應該有義務跟大眾說明廉航與傳統航空的不同，並且拿出具體證據保證其安全性。

出事的空巴 A320 機型，已是三個月內第二起空難，去年（103）十二月底，亞洲航空 A320 客機在印尼爪哇海墜毀，機上 162 人全部罹難。

本席請問 院長：

一、廉價雖不能就等同航安有虞，但以日前廉航副駕駛的案例，也不無可能業者因考量成本而影響航安，政府又能為民眾搭廉價航空的安全，做什麼樣的把關？

二、政府對國內廉價航空發展的態度為何？能不能說明政府對開放廉航的政策？

三、我國目前有多少 A320 型客機？短時間內兩起事故，有無必要對該款客機強化安全檢查力度，俾確保飛航安全？

復興航空 7 個月內發生兩次重大空難，除揭露了國內民航業人力不足、訓練未實（復航有 10 名機師口試未通過）的嚴重問題外，又突顯超時加班的狀況屢見不鮮，此次失事墜毀淡水河的航班 5 名機組員中，就有 2 名有超時工作的疑慮。無獨有偶，台鐵工會於本（104）年農曆年前亦為人力不足及過勞狀況提出抗議。

超時加班、長時間連續工作等問題一一被批露，在在顯示出大眾運輸業者工作環境的困窘。大眾運輸工具的駕駛員經常肩負數十甚至數百名乘客的安危，尤其飛機、鐵路駕駛速度快，危險性高，往往一出狀況就造成重大傷亡。政府應正視此一問題，敦促解決方案，讓民眾有行的安全

。

以台鐵為例，此一百年老店目前負債高達 1,150 億元，且營運年年虧損，負擔近 1 萬 3,000 名退休員工的月退金，加上現職員工薪資，1 年的薪資支出就超過 30 億元！而票價卻又 20 年不敢調整，財務大洞一年比一年嚴重。在這種狀況下，如何改善人力短缺問題？政府必須拿出智慧。

本席請問院長：

一、為什麼線上服勤中的機師，會有如此高的比率口試未過關？這是目前國內航空業的普遍現象嗎？政府有何具體稽核作為，又如何確保機師合格率？

二、我國其他大眾運輸工具，例如捷運、客運是否有相同情形？常規的檢核系統是不是已失靈？政府如何因應？

三、針對台鐵的問題，政府是否應規劃短、長期因應方案？短期致力於快速解決人力不足問題，長期改善台鐵營運品質，甚至尋求民營化，以期永續經營。

四、在國內航空業競爭越趨激烈的今日，是否應加強相關的勞動檢測，並給予民眾知的權利，迫使航空業在品質、安全性上進行競爭，達到「好公司出頭天，乘客有保障」的多贏局面？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我國大眾運輸品質必須接受全面性的檢測，不僅是人力問題，硬體設備、技術訓練等也是黑影重重，政府應該要拿出決心，逆轉困境。

※參考議題三：提升觀光品質

來台旅客人數從 1976 年達到第一個 100 萬人次，之後平均 13~16 年才能晉升 100 萬人次，但自 2008 年的 384 萬人次開始，每年均成長百萬人次，在去（2014）年已達到 991 萬人次。外界都認為台灣是依靠大陸旅客增加人數，但其實大陸旅客人數占整體來台觀光數的 4 成，成長最多的是南韓旅客。

過去台灣出國人數遠超過來台人數，但是去年來台人數已達 991 萬人次，出境人數則為 1,185 萬人次，差距已經拉近至約 200 萬。2014 年來台旅客人數也較 2013 年成長 24%，僅次於日本，排名全球第二，在政府豪情大步，朝向千萬目標邁進時。本席懇切地提醒；台灣觀光發展未來不僅要有人數，真正關鍵還是在「品質」。

全世界每年 10 億觀光客中有 7 成是歐美遊客，卻只占了來台觀光客人數的 12%，也就是說每年 7 億歐美觀光客，卻只有約 80 萬遊客選擇來台旅遊。國際遊客由東南亞到東北亞，往往把台灣跳了過去，許多觀光客路經台灣卻未落地，是台灣的觀光資源太糟？還是台灣的觀光品質太差？

本席想就教院長：

一、為什麼走在觀光潮流尖端的歐美「背包客」對台灣卻十分陌生，甚至沒有聽過台灣，更分不清泰國（Tailand）和台灣（Taiwan）的區別？

二、國內觀光發展訴求重點，是否有再檢視的必要？觀光客找不到台灣的特色與價值，是否才是台灣觀光的罩門？政府有什麼更積極的行銷政策？

※參考議題四：質重於量的管制

香港物價及居住環境備受大陸觀光客衝擊，一向依賴陸客為金雞母的香港政府，透露出有意

限縮陸客數量的訊息，希望減少陸客帶來的負面文化衝擊。反觀，無視台灣生活環境及旅遊品質已受陸客衝擊，還喊出兩年內要讓大陸觀光客衝到 450 萬人、國際觀光客破千萬人，本席在此要呼籲政府應以香港為鑑，審慎評估觀光拚命衝量的政策。

本席要請教 院長：

一、台灣飯店房間數有限，真能負荷千萬旅客？要花多少土地去蓋飯店？遊覽車、交通設施能負荷嗎？

二、一味的衝量真的有意義嗎？會不會因此反而衝擊自然環境及旅遊品質？

三、政府有否統計過；為觀光理由二次來台的國際觀光客有多少？而再問白些，我們依賴的陸客，會因觀光想再來台的又有多少？

台灣已經到了應該改走「質重於量」的關卡，要想提高國際觀光旅遊的知名度，不能一味衝量，必須走向精緻化、高產值；低價團只會打壞行情，不僅沒帶來收入，接團如同豪賭，一著輸全盤輸，主管部會應審慎思考。台灣是否必須有更特別的東西，才能讓來台觀光真正成為世界觀光客的必選「寶島」？給「他們一個無法拒絕來台灣的理由」！

※參考議題五：惡質哄抬價格

本席再就教 院長：

一、您是否知道只要是連續假期以上的假日，國內住宿的價格就飆漲？平常約 3 千元左右的價格，可飛漲至一倍以上，年假期間更離譜的趨近萬元，雖說是自由市場機制，但民眾擺明了是被變敲詐、勒索，政府難道無法管嗎？

二、出國旅遊的旅費也是一樣，平時 3 萬的旅費，寒、暑假就莫名其妙的翻好幾倍，我們過年、放假，別的國家並沒有，當地的物價也沒漲，請問旅費飆漲的合理嗎？政府應顧及業者合理利潤當然應該，但消費者被狠狠地剝削，小市民的公平正義呢？

每次質詢物價飆漲的相關議題時，政府只有一種回答，叫做「尊重市場機制」，本席實在厭惡至極，也深表不認同，自由經濟市場當然應該尊重，但那是在彼此有對等資訊下，國內的旅遊市場，基本上言；消費者屬弱勢，政府的責任是保護人民應有的權益，若政府明知低價搶客，價格不合常理，難道也任消費者上當受騙嗎？

本席請問 院長：

一、您認為以上海五天的旅遊行程，住五星級觀光大飯店，享用飯店早餐，又逛景點又看秀，正常的團費該多少？不到新台幣萬元還含來回機票，合理嗎？

二、俗稱；殺頭生意有人做，無錢生意乏問津，這種低價團費高檔行程，消費者能真的佔到便宜嗎？

三、既然主管機關明知這些低價團的問題叢叢，為什麼能允許電視購物台公然販售？為什麼要等到發生旅遊爭議、糾紛才來事後處理？不是勞民傷財嗎？

四、政府的責任既然是保護人民身家財產不要受傷害，那對明知民眾會吃虧的事，豈能坐視不管？類此事務已不是自由市場機制的問題，政府應換個角度來思考，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不受傷害為最大前提！

五、大陸可以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別設置旅遊法，台灣自居是華人世界最民主、最以保護人民權益為重的國家，但不管國內或國外旅遊，國人的權益卻一再被業者侵占，政府為何視若無睹？是與業者沆瀣一氣？

六、大陸可以以遊法規定不可指定購物及抽佣，但國內旅行團仍在推出如上的行程，尤其電視購物網，請問消費者權益如何保護？政府能有什麼積極的管制辦法？

七、政府是否應思考，如何讓台灣旅遊環境成為一個讓觀光客感到安全的旅遊天堂？不只是人民親切、舟車安全，在購物樂趣上也能打出安心、放心的不二價環境？

貳、社福篇

※參考議題六：銀色海嘯

從政府 1949 播遷來台起算，已經整整度過 65 個年頭，也就是說，在民國 38 年出生的第一批「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嬰兒，今（104）年首度跨過退休門檻。從現在開始的銀色海嘯，三年後每年退休人數就會突破 30 萬人，此後每年都將有 40 萬左右跨過退休門檻，持續 30 年不停歇。總計將在 30 年內創造出 1,084 萬名退休族。

而事實上，由於大量的公務員、老師，以及專業經理人、勞工都傾向「提早退休」，台灣銀色海嘯的來臨可能不需要等 30 年，而是從 2015 年，也就是現在開始就會持續面對退休海嘯族的全面衝擊，而且年年人數上升，毫無喘息空間。

以 1,084 萬人的銀色海嘯退休族，加上總數約 500 萬人的 20 歲以下的幼兒與青少年，合計高達 1,500 萬人的退休族與幼兒族，占台灣總人口（假設人口維持 2,200 萬人或者緩減）的 66%不事生產、需要國家照顧，將是難以想像的情境。

簡而言之，1,084 萬名「銀色海嘯族」的動態，將是台灣社會發展成敗的關鍵所在。如果這 1,084 萬名銀色海嘯族都不繳稅、不事生產、領取退休金，而且大量使用健保與長照，那麼台灣面對的慘況，包括政府財政必然破產、健康安全體系必然崩壞、社會無法健康發展。因為事實非常清楚；剩下的 500 萬名勞動階層，沒有能力負擔起 1,500 萬名老人與孩童的撫養責任。

本席就教 院長：

一、您是否知道到 2016 年時台灣的「扶老比」將超過「扶幼比」，而當「扶老比」與「扶幼比」的差距愈益擴大，會對國家、社會肇致些什麼樣的問題？

二、如果台灣社會制度與福利的調整，趕不上人口結構的快速變化，台灣民眾未來的生活是否處處潛藏危機？

三、當整個國家被老化問題糾纏而無法脫困，政府財政狀況又無支持時，您覺得要求我們的下一代，也就是未來的年青人來承擔是公平的嗎？是否也會因沉重負擔而導致下一代價值觀的變遷，人老晚年不保！

四、面對這無從迴避的 1,084 萬名銀色海嘯族，政府能容許它們不事生產的拖垮國力嗎？政府有何具體政策因應銀色海嘯的來襲？

五、政府要如何建立一個可以永續運作的退休與社會安全機制？未來是否不僅市輔導青年創（就）業，應升級成為輔導中年創業也是重要政策？

六、「弱勢老人」數量暴增，是人口結構老化共同的現象，政府要如何儘速建立起老人照護的安全網？

※參考議題七：自主長照

當國家被老化問題糾纏而無法脫困，政府財政狀況又無力支持時，我們的下一代，將會承擔更加可怕的負擔，這不僅只是世代正義問題，更可能面臨國家存亡、社會觀念裂解的嚴峻考驗。面對如此明顯可見的趨勢變化，雖已不能未雨綢繆，但總該必須亡羊補牢！此一嚴峻問題，恰好是考驗政府是否能以宏觀整體角度合作齊進，若仍是各自為政、挖東補西，恐不只成效不彰，更可能會留下更多爛攤子給後代子孫，不得不深思！

本席請問院長：

一、按照目前全民健保模式，除了一般醫療外，政府要如何推動以高齡者生活品質為核心的照護與醫療政策？

二、近年來東南亞國家發展迅速，勞力輸出已逐漸呈現緊縮狀態，「台灣的長照，終究要靠自己」，政府要如何未雨綢繆？

就服務角度言，傳統附屬於醫療的長照模式，偏重於零碎化、片斷化、過度專科化的處置，卻常常缺乏適當而有效的服務整合做法。雖然近年來有愈來愈多鼓吹「整合式照護」、「跨專業團隊」的呼籲，但因僵化的給付方式、多數醫療人員與醫療院所思維固化，「整合」常常只是口號，或者淪為醫院評鑑的門面。

以全民健保為鑒，雖然其確立了台灣民眾的就醫方便性，但對品質與總體醫療體系效率的貢獻，恐怕仍有相當的進步空間。例如不斷上漲的醫療費用、不斷惡化的醫療人員勞動條件、人力短缺、醫病雙方緊張與不信任持續擴大等。同樣的；長照保險的醫療照護品質也很可能在這種「純保險的思維」中被犧牲。

本席提醒院長：

一、政府有責建構完整的長照體系，相比純粹的醫療，長照需要更強調「預防」的面向，在健康風險與失能程度的預警性上，需要更有效的管理及落實。

二、政府應揚棄多即是好的假像，以品質為重！發展更務實有效的整合性服務，並強調具體有效的預防篩檢與介入將評估未來醫療改革與長期照護體系發展，納入列管的重要事項。

三、是否可比照先進國家長照保險在居家照護部分，提供現金給付、實物給付和混合給付等方式取代集中營式的療養照護。

四、在邁入高齡化社會之際，偏鄉與都市醫療資源不均，比照日本的「在宅醫療」已是大多數長者普遍希望推動的政策，政府是否已有具體的作為？

※參考議題八：尊老制度

隨著老年社會的到來，可以預見相關的政策、措施將會陸續出臺，其中兼顧效果，又要尊重老年人尊嚴，考驗政府的施政智慧。例如日前有關「高齡駕駛執照管理制度」的規劃與討論就曾引起國內輿論的激辯，平心而論，不論對人對己，已開始缺乏駕駛能力的高齡駕駛都是道路上的不定時炸彈；確有避要討論其駕駛執照的退場機制。問題是，制度的設計應該更有其技術與精確

度，才不會枉費了一番好意，更傷害了老年族群的生活品質。

老年人社會經驗豐富，其實以鼓勵代替限制將是相關政策可以考慮的重要手段，應考慮國家補助或引進民間企業贊助鼓勵老年人自行放棄駕照。最後，最重要的，配套措施必須完善，務必使老年人在無法駕駛後依然能保有足夠的生活品質。

本席提醒院長：

一、老年人的相關政策必須有其精準度，實際考量老年人狀況與特殊性，才能達成政策預期成效。

二、相較於年輕人，老年人更願意為社會大眾的總體利益做出犧牲，以鼓勵、補助代替限制，排除困難、障礙代替強迫，更能事半功倍。

三、老年人在面對改變時適應力不如年輕朋友，施政時必須更加注意其實際需求，並設想足夠的後備方案，以更細緻、縝密的方式進行政策推動。

參考議題九～重視失智(一)。

全世界失智症人口，目前估計約有 4400 萬人失智，到 2050 年將達 1 億 1,540 萬人，每 20 年成雙倍成長，每年增加 770 萬人。據健保署統計，短短五年間，國內服用失智症藥物患者就增加了一倍，2012 年給付已近 5 億元，還不包括更多自費吃藥的患者。預估 2056 年將達 72 萬人，每百名老人就有 4 名失智症患者，需及早診斷治療。而 65 歲以下的早發性失智症多達 2 萬人，失智症不是老人的專利，佔全人口數千分之一，但醫療系統對失智症認知不足，造成診斷延誤，導致個人及家庭損失。而一位失智者平均至少影響身邊 6 個人，大部分家屬是憂鬱症的高危險群，70%的家屬有想與患者同歸於盡的念頭。

失智症患者雖已納入長照十年照護體系，平均每年有 1 萬 3,000 多名失智者可獲得居家服務、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以及交通接送等多項照護。但由於現行失智症用藥規範嚴格，許多患者只能自費購藥，來延緩失智惡化速度，每月約需 4、5 千元，對家屬是不小的負擔。一旦失智患者住進養護中心，能否獲得專業照護，也是一大問題。因為；國內夠品質、水準的長照機構並不多，且價格昂貴，並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形成「有需求，但買不起昂貴服務」窘境。

本席要請院長重視：

一、政府應該針對失智者開設專門長照機構，專收仍有行動能力的失智者，聘請專業人員，加上特殊空間規畫，以有效延緩失智症惡化，提高患者生活品質。

二、民眾對失智症的認識不足，容易將失智症與一般正常的老化混淆，錯失及早就醫的黃金時刻，如何讓民眾了解失智症的早期徵兆，應是政府重要的課題。

※參考議題十～重視失智(二)。

失智者在疾病早期就需要他人照護，且隨著疾病進展，認知、功能、和行為逐漸退化，使得患者越來越依賴照顧者。不論是居家照顧或是機構安養，成本都相當的高。失智症發病時間若能延緩兩年，整個失智症人口就可降低兩成，延緩發病時間愈長，失智症人口就可降低愈多。因此政府應大力推廣失智症預防工作，以降低整體社會成本。老人的長期照護不是只有政府或子女的事，而是每人對自己和別人的老年生活都有責任。沒生病前，個人需積極的促進健康、預防疾病

；生病後，個人需積極治療、復健，盡可能延長獨立生活；若失智或失能了，則社會應共同負擔責任。鑑此；

本席就教院長：

一、每個人都有機會罹患失智症，政府是否應正視其間隱含的長照需求，並廣設「托老所」或促使社區日照中心等同「托老所」功能，大幅減輕失智長輩家屬的負擔，以減緩失智浪潮所帶來的衝擊。

二、失智症是疾病不是正常老化過程，且成為僅次於傳染病的新興公共衛生議題，各縣市區域醫院以上層級是否應設立失智症門診，以防延誤年輕失智者早期發現及診斷的時機。

三、國內醫療系統應該提高對失智症症狀的敏感度，各醫院應成立特別門診並提供患者家屬照護諮詢服務。對評鑑符達優良之從業，政府亦應採取補貼或減少機構成本等方式，除了提高業者加入意願，亦減輕病家負擔。

四、現階喘息服務，僅提供失智症家屬每周 4 小時免費居家照顧喘息服務，無益家屬長期壓力的減輕，應讓家屬也能有「周休 2 日」的喘息機會。

五、坊間養護機構更常以滿床為由，將心力交瘁的家屬拒於門外，政府應正視並解決失智症家屬面臨的諸多事實面的難題。

參考議題十一～在地安老。

根據內政部調查，有高達六成的老人，認為最理想的居住方式是與子女同住；願意去住安養機構者不到 2%。政府長照服務法草案儘管楊堯重點是「在地安老」，但半數條文仍是在規範長照機構。

世界主要國家的老人照護政策，均以「在地老化」為最高指導原則—以「在地」的服務，滿足「在地」人的照顧需求。讓老人在既有生活社區中自然老化，維持老人自主、自尊、隱私的生活品質。是故；理想的老人照護，是以社區為基礎、使用者為中心的照護模式；除機構式照護外，更引進多元化的居家與社區服務模式，提供需要者更多選擇機會，增加留住社區的可能性。

在地老化最大的好處是，讓老人的照顧服務，能回歸到類似往常大家庭的生活模式，過著頤養老年的生活。其實；進入老年階段，真正因失能而需要照顧的老人約占一成；唯有延長健康在家老化的時間，縮短送進機構的時程，才是真正的自然老化。「獨立生活」是在地老化的基本條件，就算被保險人失能，透過居家照護的機制，老人也未必需要離開自己熟悉的環境和親友。

本席再就教 院長：

一、近年來政府似乎讓機構式服務資源大量成長，而支持老人留住社區的服務資源卻十分欠缺，請問政府「在地安老」的政策精神為何？如何讓老人在既有生活社區中自然老化，維持老人安全、自主、自尊、隱私的生活品質？

二、除了在地老化外，近年也有學者提出「成功老化」或「活躍老化」的芻言。要達到這種境界，老人就必須要常參加活動，維持身體功能和社會互動，延緩失能。政府因應人口老化的政策綱領究竟為何？

參、社會篇

※參考議題十二：弱勢負擔

日前台北市發生了一件讓人聞之鼻酸、讓人不勝唏噓的人倫悲劇！院長您不會不知道吧！

「大家都很累，我想殺了你好嗎？」

41 歲何姓男子在車上掐死兒子後報案稱：一如往常到士林父母家接兒子外出散步，得知兒子又因發脾氣踢傷阿嬤後，讓他既心痛兒子病情，又不忍老母受傷，正當徬徨無助，他載著兒子到達台北市撫遠街與濱江街一帶，將車停在路邊後，從駕駛座轉頭含淚詢問兒子：「大家都很累，我想殺了你好嗎？」兒子因早有輕生念頭，也點頭答應，他便走進車後座，徒手掐死毫無抵抗能力的兒子。

警方趕到時看到他坐在車後座，正抱著兒子遺體痛哭失聲。阿嬤接獲通知趕到現場，她哽咽追問：「我的孫子怎麼樣？」「讓我看孫子最後一面！」當她看到孫子遺體運出時，情緒崩潰放聲痛哭，直呼：「我的孫子啊！」令在場人員為之鼻酸。

警方將何男帶回警局時，何男兩眼空洞無神、低頭不語，並向警方表達「我不想活了」。

院長 本席想問的是：

這個社會怎麼了？這樣子的人倫悲劇，為什麼總不斷的重演？政府的社福機制為什麼失靈？就舉些近一年的人倫悲劇：

※2014 年 09 月 15 日精神障礙女子掐死疲於照顧的母親。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六旬兒勒斃癌母後輕生。

※2015 年 1 月 24 日高雄孝子因為姊姊不願照顧病重母親，憤而刺死親姊。

弱勢民眾更需要國家、社會的關懷！不應讓親戚朋友獨自承擔如此沉重的壓力，我們必須將社福探照燈照進社會邊緣、黑暗的角落，才不會讓這樣的悲劇繼續發生！

本席請問 院長：

一、您知道全台灣目前有多少類似困境的家庭嗎？

二、是否可以明確的告訴國人，政府的社會救濟有哪些？當人民在撐不下去時要如何求助？

三、請問由這樣一件不幸事件，是否說明了缺乏體系的社會弱勢救濟系統失能？

四、政府對諸如此類的弱勢家庭？在社福工作上要如何補強？

本席懇切地提醒 院長：

必須要全力阻止類似悲劇一再發生，如何扶持這類弱勢家庭？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課題。有一句話說，「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取決於其對個體的關懷」，希望政府能正視並給出相應的對策。

肆、國防篇

※參考議題十三：落實武德教育

阿帕契事件連環爆，面對社會上新一波蠢蠢欲動「訐軍」的浪潮，籲請有關不可輕忽。此一事件不啻是洪仲丘案後新一波國軍形象危機，但論軍紀，本案暴露的脫序違規遠比洪案嚴重許多，然本席更關切的是，在這些荒誕行徑背後，所更該憂心探究的問題！

洪仲丘畢竟是一般社會青年，不適應軍中規定或屬難免，但勞乃成中校等一干，卻是受過完

整國軍養成教育所培育出的將校，對軍紀綱常的認知應該更為深切，然今天所顯示在國人面前的種種違法犯紀情形，卻讓人不得不問，國軍怎麼了？

本席請問 院長：

一、您認為這次阿帕契事件所突顯軍中最嚴重的問題是什麼？勞中校的行為僅是單純的違規犯紀嗎？

二、對事發迄今，軍中各級的回應，例如總督察長駐點 601 後宣稱「飛行頭盔不插電 18,000 元，插電才值 200 萬」的言論，您的看法如何？

「笨蛋！問題在經濟」，本席也必須告訴院長，軍紀的脫序只是表象，國軍真正的問題在軍官「養成教育」出了問題，教育的偏差就養成了不正確的觀念，有了不正確的觀念，整個為人處事的思維邏輯也就偏差，接著想法、作法自然就連串出不對的事，但問題的憂心是；當事者根本沒有「不當或不對」的認知，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

「上樑不正下樑歪」、「將校無能累死兵」及「兵隨將轉」，都是強調幹部將校的重要，如果國軍養成教育培養出的各級幹部，本身就武德不足，玩忽紀綱，怎麼能期待國軍會有鋼鐵般的軍隊？會有無堅不摧的戰力？

本席請問 院長：

一、政府要如何才有可能改變外界對軍方「官官相護」、「虛應故事」的看法？

二、為什麼將官的考績多為「優」或『特優』，而校級（含）以下幹部，拿個「優」卻比登天還難？打考績不是以同階同級來評比嗎？

三、事實上國軍絕大多數的官兵此一時刻仍在天上、海疆、高山、外島盡忠職守的服勤，請問對部分有心藉此打擊國軍形象者，政府要如何阻擋外界的攻訐？

四、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軍方有何具體作為「落實武德教育，喚回遺失的軍人魂」？

伍、治安篇

※參考議題十四：重視毒害

日前吸食毒品造成人倫悲劇，再度震驚社會，日益嚴重的毒品危害，已不只是社會問題而是國安問題。藥物（毒品）濫用，不僅台灣嚴重，已經成了當代各國共同的難題。根據衛服部的資料顯示，台灣整體藥物濫用的盛行率為 1.43%，10 年來毒品案件增加兩倍，所謂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製毒與販毒都存有暴利，這個數據是最好的寫照！近年來台灣已經成為「毒品帝國」，毒品在青少年間盛行，造成台灣吸毒人口不斷的竄升。

本席想請問 院長：

一、您知道以現行的吸毒人口統計，台灣約有多少的吸毒人口？（有近 50 萬）您知道這項毒品「產業」每個月「產值」多少？（約 300 多億元）

二、以聯合國公布每年走私的毒品總值約 8,000 億美元，您知道我們國家在這項「毒品產業」的花費一年約多少？（接近新台幣 4,000 億元以上）

台灣竟然在毒品的產值佔這項數字的 2%，「世界生產，台灣消費」，毒品與台灣產業世界化同步，而兩岸密切來往，更成為毒品通往台灣的方便之門！

本席再請問 院長：

一、根據統計；吸毒者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場所以網咖、PUB 等娛樂場所最多，占了 37.1%，請問；居第二順位「場所」是那裡？（同學、同事或朋友家中），占比約為多少？（29.7%）

二、據調查結果；台灣地區濫用非法藥物濫用人口比例，男性約為 72%，女性約 28%。但您知道毒品來源多來自那裡嗎？（有 55.8%來自同學、同事或朋友，遠高於藥頭或毒販的 32.8%）

三、再請問院長，這麼大的吸毒人口，您可以告訴國人，去（103）年法務部針對毒品所得追繳執行率是多少？（僅 22.3%）。

行政院의十大民怨調查中，「毒品氾濫」占第 4 位；各縣市約有兩成以上人民認為自己居住縣市，毒品問題嚴重，台中市、高雄市及雲林縣，更有約五成覺得毒品問題嚴重。掃毒不僅是治安問題，更是非常嚴重的社會甚至國安關鍵問題。毒品不僅危害個人健康，更嚴重戕害國家經濟、社會治安、國防戰力，以及整體國力！

本席要求政府：

一、除了要完善防毒措施，嚴格查毒品外，對於用毒的高危險群，必須針對其動機、場所、來源等特性，利用學校、社區、社群網站、傳媒等管道加強宣導，使所有人識毒、避毒、不吸毒。

二、對吸毒者除了要給予法律的制裁外，更應給予適當的協助與關懷，讓他們能夠脫離毒品的誘惑，獲得在社會上自立更生的機會。

三、自民國 82 年，政府正式「向毒品宣戰」起，每年花費 4、50 億的經費，但卻只能將用毒情況稍加控制，吸毒人數仍是居高不下。請院長能否告訴國人，在掃毒的作為上，能有什麼更積極以應的手段和策略？

伍、財經篇

※參考議題十五：亞投行參與

亞投行固然是以促進亞洲區的互聯、互通建設和經濟一體化進程，並解決亞洲開發銀行（ADB）與世界銀行（WORDBANK）等多邊金融機構資金不足問題為主要考量，但也是推動「一帶一路」重要資金支撐，有利於大陸推動貫穿亞歐非大陸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並達成「十八大報告」所訂「推動周邊國家互聯互通，提高抵禦國際經濟風險能力」的戰略目標。對於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和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台灣而言，自然應該積極爭取加入。簡單地說，台灣必須參與亞投行運作，才有可能拿到相關的種種基礎建設投資；若不參與，對於「一帶一路」上的開發建設，就只能作壁上觀。

本席請問 院長：

一、如果如目前政府所言這是一項重要的國際議題，請問這議題是在最近才有的嗎？從陸方 2013 年 10 月拋出這構思到邀請各國參與，至少有一年的時間，政府既然認為重要，可否明確告訴國人？

二、主管部會內部評估討論過幾次？跨部會研討過多少次？是否有邀請學者、專家舉行過類

如座談或公聽會會議，有幾次？邀請了那些專家、學者？

三、主管機關何時決議應予爭取加入創始國會員？何時正式呈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又針對此議題研討了幾次？何時向 總統報告並拍板定案？

四、有這麼長的研議時間，為什麼不讓民眾瞭解參加此重重要組織的必要性？

大陸支持台灣加入亞投行，不但符合其「兩岸命運共同體」和「兩岸一家親」的對台政策理念，也可以避免台灣問題成為大陸與美國競合的「短板」。但很遺憾的是；大陸昨(14)日宣稱「台灣不是主權國家」不能參與制定國際條約，這無疑對我國申請成為亞投行創始成員，給了一個狠狠的巴掌，嚴重傷害了兩岸交流以來的互動和感情！

本席在此要求 院長：

一、請藉此鄭重向全國人民宣告；中華民國是否一個主權完整的國家？

二、請即要求陸委會向陸方提出最嚴正的抗議！

本席認為；我國是否加入亞投行的決策，該思考的不是「國際參與」、「協助亞洲友人」、「為國內多餘資金找出路」等外交或財務面的得失，而是要有把亞洲開發當成台灣拓展產業機會的戰略思考。所以；勿庸置疑亞投行台灣該加入，但這是一個關乎台灣長遠未來的重大政策，不能再用狹隘的兩岸決策模式粗疏處理。政府必須邀請思慮周密、了解台灣民間思考的代表共同參與，就戰略、出資、名稱、角色、結盟等各個面向廣為佈局。唯有如此，我們亞投行的投資才做得成，而且投資也才不會變成「壁紙」。爰此，

本席請問 院長：

一、大陸已正式回決我國加入亞投行創始成員的申請，政府後續的因應為何？

二、您曾經對外宣稱：我國加入亞投行的名稱底線是「中華台北」。我國於亞洲開發銀行的名稱是「Taipei, China」，迄今仍在抗議，在亞投行的參與上，政府會不會再度接受這類「委曲求全」情況？事後才不斷犬吠火車？

三、亞投行政府目前告知參加約投注美金 2 億，請問確定是這個金額嗎？未來是否可能會被要求增資？增資是否又準備「黑箱作業」？

四、是否可告知國人；創始會員和一般會員在權利義務上有何不同？如果有刻意矮化我國格或權益時，政府是「委曲求全」還是『義無反顧』？

五、就目前爭取結果論；政府高調舉手申請創始成員的方式，是否有欠周詳？就國際現實言是否太一廂情願，而嚴重損傷國家的尊嚴和威信？

主席：報告院會，交通組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請紀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紀委員國棟：（10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大家都在關心亞洲基

礎建設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這件事，討論的焦點都放在有無對等、尊嚴及能否成為創始會員國或一般會員國上，但少有人談到加入的利弊得失，是加入後利多於弊抑或不加入反而較有利，請問行政院是只考量有無尊嚴還是對此做過審慎評估？請問你們考量的重點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參加亞投行一事，包括立院黨團，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大家都認為應該加入，我認為將來亞洲甚至非洲國家的基礎建設需求會非常高，這些基礎建設包括軟體及硬體，但是目前國際性多國銀行的機制，不論是世界銀行或亞洲開發銀行等，其規模及任務導向都不在這方面，所以大家都看到了這樣龐大的需求，希望能將亞投行成立起來，抓住這樣的商機，因此我們認為從商業及經濟角度而言，加入亞投行是正確的，同時這樣才不會讓我們在如此龐大的國際性活動中被邊緣化。

紀委員國棟：本席認為避免被邊緣化才是重點，因為我看不到有什麼商機，可以賺錢的才能稱為商機。對吧？

毛院長治國：我們當然有機會。

紀委員國棟：如果我方加入亞投行，不外乎賺取一些所謂的利息……

毛院長治國：不是的，我們最主要的考量是要有投資的機會。換言之，將來所有亞投行需要融資的國家須先提出投資方案，如此我們可以有資格參與投標。

紀委員國棟：事實上，投資不一定會賺錢。

毛院長治國：這當然要經過審慎評估，我們不會盲目參與投資。

紀委員國棟：如果我們需要用錢，屆時還可以跟他們借，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未來我們向亞投行借錢的機會應該不大，譬如某個中亞國家計畫興建捷運系統、高速公路或電子收費等等，我們對興建這些交通建設都很有經驗。如果我們不是亞投行的會員，屆時可能連投標資格都不具備。

紀委員國棟：坦白說，本席認為我國應避免被邊緣化，這是問題的重點。亞投行是由中國大陸主導，主要在擴大中國大陸對亞洲地區及全世界的影響力。

毛院長治國：固然中國大陸為亞投行的發起者，但參與亞投行會員國都是世界先進的國家，他們也會注意類似這種跨國組織銀行的治理應如何公開透明，即使單一的發起者想要如何強勢主導，在某種程度上，仍需尊重銀行的整體治理。

紀委員國棟：本席實在搞不清楚，到底我國加入亞投銀的利弊要如何區分，因為我從一開始聽到財經官員的說明是，加入亞投行是以臺幣計價，第一次我聽到加入亞投行需要投資 26 億新臺幣，但昨天我聽到前副院長、現任中國國民黨朱主席表示，亞投行須投入 20 億美金。到底我們要投入較少的金額，以追求定位、避免被邊緣化，抑或是我們在有尊嚴的情況下加入亞投行，表示我們在國際組織賽事中不缺席，這樣投入的錢就可以少一點嗎？

毛院長治國：報告委員，中國宣稱將來亞投行計畫資本額為 1,000 億元，但通常在這種過程中第一階段的實收資本額可能以十分之一計算，才會有所謂 2 億美金的說法。

紀委員國棟：就實收資本額而言，如果我們加入亞投行必須投入 20 億美金，金額會不會太多？

毛院長治國：亞投行一開始投入金額是以 2 億元起跳，但我必須再三強調：第一，這必須符合尊嚴與公平原則才能加入亞投行；第二，究竟我們要投入多大的額度，這必須經過立法院……

紀委員國棟：院長，我們先不談錢的問題，我要請問院長所謂的「尊嚴」要如何定位？何謂「尊嚴」？

毛院長治國：所謂的「尊嚴」，首先在稱呼上……

紀委員國棟：王院長表示「中華臺北」是底線。請問院長的底線為何？

毛院長治國：我的底線與王院長一樣。

紀委員國棟：既然如此，臺澎金馬算不算是你的底線？

毛院長治國：原本在 WTO 我們就被稱為「臺澎金馬單獨關稅區」，後來 WTO 表示這樣的名稱太長，因而改為「中華臺北」。

紀委員國棟：依照院長的看法，你認為「臺澎金馬單獨關稅區」的名稱對我們比較好，還是使用「中華臺北」比較好？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在國際間使用「中華臺北」屬於慣稱，許多的場合都是使用「中華臺北」，而且我們國人及國際間也都可以接受，所以我才會說相對而言這是我們的底線。當然，如果將來能夠有更好的名稱……

紀委員國棟：換言之，院長認為使用「臺灣」或「中華民國」的可能性很低。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如果人家願意接受，我們何樂而不為？

紀委員國棟：我們能否爭取以「中華臺北」或「中華臺灣」為名稱？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努力。

紀委員國棟：好的。本席認為，有些時候我們不應該人云亦云，更不要一窩蜂的參與，好像全世界有許多國家都加入亞投行，我們不加入就不行。事實上，我們根本不清楚加入亞投行對我們有何好處或壞處？在說服別人之前，我們必須先說服自己。

以其他國際性銀行而言，我們看到一些先例，如果你是會員，就具有投標資格；反之，如果不是會員，連投標資格都不具備，若臺灣加入亞投行，將來我們就有資格去投人家的標。我個人也無法確定到底我們要怎麼做才比較好？海基會江前董事長丙坤曾經表示，我們不要因為名稱而不加入亞投行。換言之，他認為不要拘泥於我們一定要以什麼樣的名稱才能加入亞投行。對於江前董事長的說法，院長可以接受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仍須維持以尊嚴為前提，這點一定要堅持。若名稱不對，這大概會使得我們無法參與，我們也就不會參與。

紀委員國棟：好，現在重點在於每個人對於尊嚴的看法與解釋並不一致。

毛院長治國：當然，另外一個尊嚴其實是附帶公平，我們之所以希望參與制定章程，雖然他們現在沒有讓我們參加，但是對方也宣示將來制定出來的章程不會妨礙我們加入……

紀委員國棟：院長剛剛提到公平，這就對了！

毛院長治國：我們希望在過程中避免發生，當其他組織已經成立，並制定完成相關章程，若我們再要求加入，就只能成為觀察員，先從參與外圍組織開始，這就會喪失先機……

紀委員國棟：對，除了尊嚴之外，還要考量公平，可是我們……

毛院長治國：因為我們已經表達參與亞投行的意願，將來他們制定章程時會有所考慮，不會妨礙我們成為一般會員，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我們享有與其他會員相同的權益。

紀委員國棟：方才葉委員宜津表示，為何我們不能夠成為亞投行會員創始國？這當然不行。中國會認為我們怎麼會成立一個國？如果我們把這個「國」字拿掉，成為創始會員，事實上，他們不可能讓我們成為創始會員。你不覺得這樣做不太公平嗎？

毛院長治國：因為臺灣的性質比較特殊，據我了解他們的說法是，在現今章程草案可能無法納入，但是將來正式定稿的章程並不會妨礙我們成為一般會員，以上是我們的解讀。針對這部分，我們就聽其言、觀其行，並透過我們的影響力，加以遊說成為創始會員的國家支持我們，在制定章程時能確實反映他們所宣示的精神。

紀委員國棟：院長，眼見我們成為創始會員國可能有點問題，我們建議要寸土必爭。

毛院長治國：是的。

紀委員國棟：不要人家一說，就認為既然不能加入成為創始會員國，反正只要成為會員國就好。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會注意，在加入成為會員國時也要顧及我國的尊嚴與公平，如果這兩個原則在未來的章程中無法反映出來，我們就不會加入。

紀委員國棟：另外，昨天工商團體負責人向王院長陳情，目前加薪四法已經初審通過，他們認為企業調薪是董事會的權力，分紅則是股東會的權力，加薪四法的修改好像有侵犯他們的權力之虞；但是，現在大家希望加薪四法就算不是一項法寶，至少是平衡貧富懸殊或分配正義不能落實的一個手段，本席認為加薪四法不認真用心審查是不行的。行政院相關部會有否考慮，假設積極面加薪四法無法全部通過的話，就只取一半？比方說，在公司法、工廠法、中小企業條例及勞基法四法中，既有鼓勵也有處罰的規定，如果加薪四法無法同時通過，那就先通過其中一、二項法案，至少對外可以顯示政府有認真在做，你們有沒有考慮相關配套措施？

毛院長治國：報告委員，所謂加薪四法，行政院所提的其實只有中小企業條例……

紀委員國棟：你提出的中小企業條例修正，對他們而言，那只能抵稅減免而已。

毛院長治國：沒有，加薪是條件之一，企業要增僱人員，也要針對非經理級的人員加薪。

紀委員國棟：行政院提出的是屬於比較消極面的措施，亦即只要企業為員工加薪，就可以抵稅……

毛院長治國：據我了解，這部分工商業界可以接受。

紀委員國棟：那當然，因為這是消極的做法，至於積極部分，不論是薪資或分紅，在公司章程中都要訂定一定的比例，這點他們反對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些跟目前很多的商業操作的慣例並不符合，像我剛剛講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作的修正，據我了解，很多正在考慮要不要加薪的企業是歡迎的，可以進一步激勵他們下定決心加薪。

紀委員國棟：好，如果依照公司法、工廠法，不管加薪或分紅，有可能影響董事會或股東會權益，是不是可以考慮修正勞基法罰款的部分？就是如果盈餘沒有分配給員工作為獎勵或分紅的話，那麼四法之後還有一個法，就是勞基法的修正。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些問題，一方面跟目前公司運作的慣例有關，另外一方面，可能的關鍵也在於配套是否存在。

紀委員國棟：說實在的，行政院針對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提出的修正版本，如果規定加薪可以抵減營所稅，我認為稍嫌消極了一點，因為就企業而言，反正不加薪沒有處罰，加薪也不過是抵減營所稅，院長不覺得這樣的誘因很小？

毛院長治國：據我了解，經濟部當初在作這方面設計時，事實上也有相當多的中小企業表示歡迎，中小企業事實上是僱用人員最多的一塊，目前很多中小企業都是在可加薪、不加薪的邊緣上，我們認為有這樣一個鼓勵性的措施就能讓他們跨越這個鴻溝。

紀委員國棟：院長，我剛才特別強調這段時間以來，薪資所得呈負成長，所以行政院在這方面……

毛院長治國：最近有在上升。

紀委員國棟：應該要提出一些政策讓人民有感。

毛院長治國：是。

紀委員國棟：最後，有關台中捷運的問題，不要忘記交通部也是主管官署，應該要做相當的督導。

毛院長治國：還有勞動部，我們會來檢視一下我們所發布的那些安全規範是否還有可以強化之處。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唐山：（11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有 112 位立法委員，請問毛院長對於每一位立法委員的背景有沒有多多少少作一些了解？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儘可能。

陳委員唐山：現在社會上一般人對官員不是很清楚，這是因為官員更換太快，所以很多人根本搞不清楚哪一個部會的首長是誰，我主要是要告訴你外界有這樣的現象，也順便問問看你對每位立法委員的背景是否有所了解，這對於你執政應該有一點幫助。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唐山：今天第一次跟您見面，我要談一些老問題，我認為現在台灣有三大危機，一是財政危機，二是認同危機，三是誠信危機。一個政府財政不健全、認同有問題、誠信有問題，這個國家就完蛋了，沒有辦法存在了，特別是誠信，如果一個政府說的話沒有人要相信，而且變來變去的話，我想這個政府就沒有存在的價值。目前台灣就碰到財政的危機、認同的危機和誠信的危機，我今天在 30 分鐘內和您簡單交換這個意見。

財政的問題其實存在好久了，現在國家財政非常困難，大家都非常清楚，每天報紙一打開就看得這些問題，勞工薪水倒退 16 年，但是軍公教人員還要加薪 3%。我並不是反對加薪，其實一個國家假定財政沒有問題的話，加薪是一件好事，可以讓大家享受生活的品質。希臘之所以會發生債務危機，其實是和退休年齡太低、給付太高有關，台灣目前也是走上這一條。我們的軍公教人員平均壽命目前是 85 歲，假定 25 歲開始工作，55 歲退休，等於工作 30 年可以領 30 年退休金，假定是 22 歲開始工作，50 歲退休，等於工作 28 年可以領 35 年退休金，這個辦法沿用了好久，軍公教退撫制度如何改革是一項非常重大的 project，您院長的任期剩下差不多一年的

時間，我希望您能夠 pick up 這個 issue，好好作一些研討。我知道整個制度的改革並不是那麼簡單，但是我總是要把它提出來讓您了解。

請問院長，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是多少？

毛院長治國：一兆九千多億元，將近二兆元。

陳委員唐山：今年度總共 1 兆 9,346 億元，請問其中人事費占了多少百分比？

毛院長治國：我記得屬於法律義務支出的部分，包括薪資、人事費，約占 7 成左右，因為現在我們有很多福利支出、教育支出，都是根據法律必須按比例支出的，或延續性的支出，這部分占總預算的……

陳委員唐山：你剛才提到人事費大概占幾個百分比？

毛院長治國：人事費是其中一部分，我沒有去記詳細的數字，大概有四千多億元。

陳委員唐山：我手邊的資料顯示，人事費占總預算的 21%。

毛院長治國：差不多。

陳委員唐山：日本的人事費占總預算的 12.67%，差不多是我們的一半多一點。我們的公務人員差不多是占 3.7%，你們應該有這個統計資料嘛？

黃人事長富源：有。公務人員大概是 35 萬，就是依法律上的規定，如果再加 19 萬的老師，還有其他非人事的費用、使用其他費用的部分，總共加起來大概是 67 萬人。

陳委員唐山：我這邊的資料差不多是占 3.7%。在日本，相對的他們比較少，是 3.18%。我指出這樣的資料，是因為我本身也當過縣長，在那一段時間裡面也有一些問題，所以今天我把它提出來讓你們知道，假定這種情形每一年都這樣延續下去的話，問題會愈來愈嚴重。我們都知道龐大的退休給付到最後可能會拖垮財政。另一方面，退休人員增加、退休年齡又下降，整個合起來的話這個問題更嚴重。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回答一下好嗎？

陳委員唐山：簡單回答一下。

黃人事長富源：第一個，有關退休跟撫卹的部分都是銓敘部在規劃，而且相關法令已經送立法院了；第二個，有關退休的年齡，危勞職務才是 55 歲，一般是在 65 歲，而且行政院跟考試院已經協調，希望將 65 歲往後延長；另外，有關費率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做一些處理了。

陳委員唐山：今天我是把這一些問題指點出來，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加把勁，在這一方面多用心、做一些調整，這是我今天在這邊質詢最重要的一個目的。

毛院長治國：瞭解。

陳委員唐山：我曾經在聯邦政府裡面擔任過 19 年的公務人員，是在 Washington, D.C.，我想你們非常清楚。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唐山：我在 57 歲的時候退休回到台灣來，並沒有辦法說我這個月退休，下個月就領到薪水，不是這樣。我在 57 歲退休之後，等到 64 歲才填了一個表，從我 64 歲的生日那天起才開始領退休金。我指出這一點，就是讓各位知道，現在在我們的整個系統裡面，公務人員這個月退休，

下個月就開始領退休金，是不是這樣子？應該是這樣吧？

毛院長治國：應該是吧！

黃人事長富源：是。

陳委員唐山：沒錯吧？應該是這樣子嘛？

黃人事長富源：沒錯。

陳委員唐山：我當縣長的時候，有老師就說他這一個月退休，下個月就開始領薪水。有的人領到 30 年、有的領到 40 年，有的才做 20 年就領了四、五十年。像美國聯邦政府的制度，他們也要改，現在已經不是在 64 歲的時候就可以領了，不管什麼時候要退休都可以，但是聽說他們現在已經提升到 65、66 歲了，我那個時候的規定還是 64 歲，因為現在的人生活品質比較好，身體比較健康，所以不能夠說他在 50 歲退休後就馬上可以領薪水，現在規定退休之後一定要等到 65 歲左右才能領薪水，這是美國的作法，應該也可以參考德國在這方面的作法。

他們的所得替代率降到差不多在 30%至 45%之間，工作時期的每 100 塊薪水，退休之後頂多拿到 45 塊，是這樣子。沒有一個國家的制度像台灣這麼好，一方面，如果我們能夠做得到的話，當然沒有人會反對，但是現在我們看到希臘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應該稍微考量一下，我不希望我們有一天會走上希臘的道路，在歐盟裡面，他們一天到晚要依靠德國，當然德國也有他們的問題。

有關財政危機，我就點到這個地方為止，希望你們能夠注意到這點。

另外一個問題是，在我當縣長的那段時間裡面，特別是針對老師要退休，縣政府每一年要編差不多 1 億的預算，我們不知道到底有幾位老師要退休，這個沒有辦法事先知道，但是就大概編 1 億。因為有一個風潮，很多人要退休，而我們所簽定的名額有限，所以有人就找各種關係，找縣長、縣議員、親戚朋友等等來講，要求說是不是可以讓他退休。因為我們只有編 1 億，所以不能夠他們說要退休就全讓他們退休，否則，退休之後我們會沒有錢可以讓他們領，所以就造成縣長的一個很大的困擾。中央政府有沒有這樣的問題我不清楚，但我們在地方政府是有這樣的親身經驗。重點在於，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做一個非常詳細、合理的規劃，不能說公務人員這一個月退休，下個月馬上就領薪水了，最起碼我要指出這一點，讓政府能夠擷取這個概念，他們什麼時候退休都可以，做 3 年就退休也可以，但必須要等到 65、66 歲才能夠領退休金，這一點希望院長在這邊能夠……

毛院長治國：我們來瞭解。

陳委員唐山：第二個危機，就是我剛剛提到所謂的認同危機，對一個國家來講，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在美國的那段時間一直在關心台灣整個定位的問題，當然在國際間我們也碰到很多很難解決的問題，但一個國家就是一個國家。當了院長，你認為台灣跟中國是一個國家還是兩個國家？

毛院長治國：現在我們基本的立場應該是，他們不承認我們的主權，我們也不承認他們的主權，但是彼此都有實質的治權，大概是屬於這樣的一種狀態。

陳委員唐山：他們不承認我們，我們不承認他們，當然也有些國家不承認我們，我們也不承認他們

，假定現在有人要承認我們，我們當然都歡迎、可以接受，我們國家的困境是如此。但是，我剛剛問你的是，你當這個行政院長，對台灣這個國家的定位都講不清楚，中華人民共和國……

毛院長治國：我們國家的定位就定義在憲法裡面。

陳委員唐山：我們是屬於他們的一部分，或者他們是屬於我們的一部分？這個東西你當行政院長一定要把它講清楚，不講清楚的話，問題就太多了。

毛院長治國：對，按照憲法的規定，我們有自己的一個範圍，但是實質上可以統治的就是台、澎、金、馬。

陳委員唐山：其實回答這個問題應該是沒有什麼考量，依照中國國民黨，就是現在的執政黨所主張的所謂九二共識跟一中各表，我認為這也是兩個不同國家的概念，應該是兩個不同的國家嘛！我這樣講，你同不同意？所謂一中、九二共識，假定我們是同一個國家的話，就不需要再談共識了嘛！就因為我們是一個國家、他們是一個國家，但有某一些共識，才會有所謂的九二共識！

毛院長治國：九二共識有很多的解讀，基本上，有一種解讀方式就是用我剛剛的說法，就是……

陳委員唐山：我並不是要藉這個時間來跟你談九二共識的問題，其實九二共識根本就不存在，1992年的時候是由李登輝擔任總統，假定真的有九二共識的話，那麼在文件上一定會以文字呈現，但是我們在所有的 document 上面統統都看不到，根本沒有這樣的東西。你知道當時的代表是誰嗎？就是辜振甫先生，雖然辜振甫先生現在已經不在了，但是在他的回憶錄當中也說沒有九二共識，包括蘇起也說沒有九二共識。現在的文化就是喜歡把不存在的東西拿出來唬弄，沒有的東西硬要說成有，以此來欺騙百姓，本席認為這是一個認同的最大危機，明明就沒有這種東西啊！院長，你敢說有九二共識這種東西嗎？如果有的話，你把 document 拿出來給我看！

毛院長治國：我想重點應該是在兩岸目前的互動上，大家的共識是不要去談主權，把它模糊化，然後以各自的方式來定義一中。

陳委員唐山：院長你錯了，主權是不能模糊的，我們是一個國家，這是不能模糊的。

毛院長治國：應該說是把它擱置，而不是模糊。抱歉！我要修正得精確一點，並不是模糊，而是把它擱置。

陳委員唐山：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 diplomatic policy 有時可以模糊，雖然在外交技巧上可以模糊，但主權卻不容模糊。

毛院長治國：我收回模糊的說法，精確的說法應該是擱置，也就是在兩岸互動過程當中，把主權的議題擱置。

陳委員唐山：如果這件事情不講清楚的話，問題會變得很嚴重，為什麼現在共軍、共諜那麼多？就是因為模糊了嘛！因為有人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他們去當共諜……

毛院長治國：沒有這種意涵，絕對沒有這種意涵。

陳委員唐山：如果沒有這種意涵的話，當政者一定要把它講得非常清楚，台灣就是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邊一國的政策就是這樣嘛！

毛院長治國：我們對所謂的一中各有解讀。

陳委員唐山：院長是工程界出身，對於外交的相關文件可能不太清楚，但你既然擔任行政院長，就

應該要有所瞭解。1972 年尼克森當美國總統的時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上海公報（Shanghai Communiqué），這個大門一打開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利用這個機會，在這份 Communiqué 中提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說法。當時的談判全由季辛吉一人把持，美方表示中方所言他們都聽到了，中國一直說台灣是他們的一部分，於是美方表示"we acknowledge your position that Taiwan is a part of China"，但是美國從來沒有說"we recognize that Taiwan is a part of China"，acknowledge 和 recognize 兩者的意涵是不一樣的，你可以去翻一翻字典，acknowledge 的意思是指對方的說法他們已經聽到了，recognize 的意思則是指承認，所以兩者是不一樣的。中國就根據這樣的意涵，將其解釋為美國也同意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其實這完全是錯的。日本和加拿大都在 1972 年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樣也對他們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當時日本說"we take note"，但他們並不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也就是他們並不同意，加拿大也是一樣。你擔任行政院長，應該要把這件事情講清楚，台灣並不是中國的一部分，要不然的話，共諜、匪諜一大堆。今天法務部部長也在這裡，每次法務部碰到這種情況要抓匪諜的時候，都不是用匪諜的名義來處理，只是判刑一、兩年而已。其實這是共諜，這是一個國家和另外一個國家之間的問題，但現在國家認同已經混淆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如果這件事情不搞清楚的話，要叫我們的國軍去打誰？他們會認為自己的人為什麼要打仗？老百姓和國家的力量可能都會因此而分散。Sovereignty 這種東西絕對不可以有絲毫鬆懈，這必須要說得非常清楚，所以我特別要把這個 point 提出來，讓院長知道一下。

毛院長治國：我們充分瞭解。

陳委員唐山：美國提到 One China Policy 一定要多加上幾個 condition，雖然他們 adopt 一中政策，但是他們多加上三個公報，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事實上，我也注意到胡錦濤有一年跟美國總統通電話的時候，也曾提及大陸和台灣兩方面的問題，他說：「both sides recognize there is only one China, but agree to differ on its definition.」那就是一中各表，這是胡錦濤和美國總統打電話時所講的話，其實中華民國在這件事情上的立場是很清楚的。

陳委員唐山：美國所主張的一個中國政策多加了三份 Communiqué 及台灣關係法。

毛院長治國：是的，其實這也是一個各表的空間。

陳委員唐山：本席還要再講清楚一點，有好幾次我都在想為什麼美國和中國建交的時候要多附帶這些條件？於是我私下親自去問他們，他們說這個道理很簡單，就是因為他們不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嘛！雖然一個中國是對的，但是台灣並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他們才會加上這幾個 condition。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這就是一中各表的基本外在環境。

陳委員唐山：但中國是不讓我們各表的。

毛院長治國：但胡錦濤曾經講過那樣的話，在他和美國總統對話的時候，曾經說過那樣的話。

陳委員唐山：所謂一中各表，其實是台灣某些政治人物自己的幻想，中國根本不可能讓我們各表。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美國的表述也是表達這樣的意思。

陳委員唐山：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比起來，我們是一個小國家，但不能因為我們是一個小國家，所以就想要把主權放棄，每樣東西都拿去討好中華人民共和國，絕對不能這樣做。

毛院長治國：不會這樣的。

陳委員唐山：舉例來說，Netanyahu 最近才剛當選為以色列的 prime minister，他在當選之前曾到美國國會去演講，他的主張非常重要，他說現在美國和伊朗在談核子能的問題，而他絕對反對這樣的東西。其次，只要他擔任以色列總理一天，巴勒斯坦就絕對不可能變成一個國家。以色列是那麼小的國家，但是卻在美國國會講這麼硬的話，這麼做歐巴馬當然非常不高興。他說我們雖然是小國家，然而我們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伊朗的問題對美國人來講主要是安全的問題，美國不會死，可是對以色列來講，假如伊朗有核子武器的話就是生死的問題，他講得非常清楚。我大概提出來是要讓你知道……

毛院長治國：瞭解。

陳委員唐山：臺灣有很多很好的條件，我們絕對不可能因為自己是小國家就自動放棄生存的機會。

毛院長治國：絕對不對。

陳委員唐山：絕對不會嗎？

毛院長治國：絕對不會。

陳委員唐山：我國有很多的做法有疑慮，像是 M503 航線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阻止，他們還是照做。

毛院長治國：因為那是在他們的範圍內。

陳委員唐山：最重要的是……

毛院長治國：而且他們當時也調整了。

陳委員唐山：有 2,300 萬人民住在這個地方。對岸是很大的國家，但是在世界上臺灣算是大國，事實上我們將各方面的條件加起來的話，臺灣是非常不錯的。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在經濟上絕對是大國。

陳委員唐山：我提出的這個是第 2 個危機。接下來的第 3 個危機更嚴重，我想你可能知道我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我在 3 月 31 號拿一份請願書給你，這是有關 SOGO 的案子，結果 4 月 1 號上午我馬上收到 SOGO 給我的信，信的內容一直在威脅我。請問院長，這一封請願書是我拿給你的，拿給你就是希望您能夠解決問題，因為這個案子我已經研究兩年多。這本來就是不實在、騙人、違法的案件，我當立法委員有權力監督政府不法的做法，因為經濟部說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只好找院長。

毛院長治國：有 3 位被告，其中 2 位還在司法程序。

陳委員唐山：我知道。那是不存在的，因為法律上我們都找過了，這種講法是錯誤的，這個案子已經非常清楚，SOGO……

毛院長治國：我也再三研究，並得知其中有 2 位還在司法程序當中，還沒有定讞。

陳委員唐山：你還沒有回答我，我將案子交給你，就是希望你去解決問題，可是你為什麼馬上交給……

毛院長治國：那個案子我大概是在 4 月 2、3 號交出去的。

陳委員唐山：我只有交給你，那是誰洩漏出去的？你要負責。

毛院長治國：這個我就知道了。

陳委員唐山：這表示院長本身跟 SOGO 的徐旭東兩個人是合夥的……

毛院長治國：我要跟委員嚴重抗議。

陳委員唐山：這是非法的。

毛院長治國：我要跟委員嚴重抗議，你不能這樣說我跟他怎麼樣。

陳委員唐山：我將案子交給你，你為什麼馬上……

毛院長治國：我不知道啊。

陳委員唐山：3 月 31 號交給你，4 月 1 號他們馬上寫一封信威脅我。你要負責。

毛院長治國：那個案子我是在 4 月 2、3 號才交出去的。

陳委員唐山：這是誠信的問題，你要負責，因為是你當院長。

毛院長治國：委員處理這個問題已經好多年了，我都知道……

陳委員唐山：你都知道……

毛院長治國：發生這件事情我完全不清楚……

陳委員唐山：問題是這個文件是 3 月 31 號拿給你的……

毛院長治國：委員說這是我洩漏給對方……

陳委員唐山：我 4 月 1 號就收到……

毛院長治國：我要嚴重抗議……

陳委員唐山：我當立法委員，我是在監督政府。

毛院長治國：我要嚴重抗議。

陳委員唐山：我在監督政府，你卻把這個東西交給對方，結果他們寫信威脅我。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就講 2 點，首先，本案有 3 位被告……

陳委員唐山：這個案子是非法的……

毛院長治國：2 位被告還沒有定讞……

陳委員唐山：徐旭東是非法占有 SOGO。

毛院長治國：所以行政沒有辦法介入。其次，您說 3 月 31 號給我，然後 4 月 1 號如何……

陳委員唐山：對。

毛院長治國：我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唐山：這個問題非常簡單。

毛院長治國：因為那個案子隔了 1 個週末才交下去。

陳委員唐山：我是立法委員，我要監督政府非法的做法，所以我才把陳情書交給你，這麼做就是要你帶回去監督及瞭解。

毛院長治國：我瞭解的結果就是……

陳委員唐山：你把這些東西交給當事人……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絕對沒有做這件事。

陳委員唐山：他們寫信來威脅我。

毛院長治國：我絕對沒有做這件事。

陳委員唐山：你要負責。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做這件事。我拒絕。

陳委員唐山：那消息是怎麼洩漏出去的？

毛院長治國：我不知道。

陳委員唐山：怎麼不清楚？

毛院長治國：因為那個案子我是隔了 1 個週末才交下去請下屬研究……

陳委員唐山：這個案子……

毛院長治國：結果得知有 3 位被告，2 位還沒有定讞……

陳委員唐山：甚至於牽扯監察院……

毛院長治國：行政部門不可能介入這件事情……

陳委員唐山：監察院跟立法院有什麼關係？

毛院長治國：我要跟委員講得非常清楚。

主席：好，質詢時間到了。

陳委員唐山：你要負責。

毛院長治國：我不能負這個你說我洩漏給民間業者的責任。

陳委員唐山：為什麼不能負責？我是將東西交給你，沒有交給別人。

毛院長治國：我不接這樣的指控。

陳委員唐山：這表示你跟徐旭東有共謀。

毛院長治國：我拒絕接受這樣的指控。

主席：好，謝謝，質詢時間到了。

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請葉委員津鈴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葉委員津鈴：（11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就任時的施政報告，第一位質詢的就是本席，當時我向院長提出食安法有關管理源頭之分廠分照的議題，依據食安法第十條的規定，本法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修正條文實施前，前項之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實施後 6 個月內公告。本法已經在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布實施，到現在也快 4 個月了，由於要在 6 個月內公告，而食安法有沒有公告呢？還有就是在食安法修正完之後，你們有沒有去執行呢？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食安法已經公告了。

葉委員津鈴：在什麼時候公告呢？

蔣部長丙煌：去年年底的 12 月 10 日公告。

葉委員津鈴：什麼時候要執行分廠分照？我們要求這些老廠也要分廠分照，即做飼料的及食用的都必須分開設廠，你們何時要執行呢？

蔣部長丙煌：實行分廠分照也需要經濟部工業局一起來協助，我們才能夠完成工廠登記及後續的所有程序。

葉委員津鈴：目前的進程已經到什麼階段，這會關係到食安問題，也要早一點讓消費者安心。由於越早實行會越好，因此本席想知道目前到底進行到什麼地方呢？

蔣部長丙煌：現在陸續都在處理當中。

葉委員津鈴：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蔣部長丙煌：當時協商是說 6 個月，後續處理上可能有一些問題。

葉委員津鈴：沒關係，請部長以書面答復。

蔣部長丙煌：是。

葉委員津鈴：另外，行政院和國民黨立委提出了加薪四法，包括公司法、工廠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勞基法等相關修法。坦白說，本席認為加薪四法是看得到、吃不到，因為政府無法掌握這些公司的盈餘有多少，所以本席主張應該調整基本工資，院長認為如何？我們的薪資倒退了 16 年，物價卻一直在膨脹。本席曾在經濟委員會針對基本工資的調漲請教鄧部長，我說加薪四法確實是看得到、吃不到，尤其是低階的工人收入少，加薪拿不到，提高基本工資才是最實際的。請問院長，你們願意調整基本工資嗎？

毛院長治國：我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報告委員，依照現在相關規定，基本工資是在每年第 3 季，也就是 9 月……

葉委員津鈴：只增加一顆滷蛋或一顆水餃的錢，幫不了忙。院長和部長應該很了解，OECD 的國家基本薪資是國民平均所得的 50% 以上，台灣的平均薪資所得是 47,300 元，基本工資根本達不到一半，請問現在基本工資是多少？

陳部長雄文：現在是 19,273 元。

葉委員津鈴：對呀，平均所得 47,300 元的一半應該是 23,650 元以上啊！

陳部長雄文：今年 7 月就會調了。

葉委員津鈴：院長和勞動部要支持調整基本工資，最起碼要依據國際慣例，達到國民平均所得的一半以上，好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在今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裡面，會儘量朝這個方向和委員討論。

葉委員津鈴：不要再一顆滷蛋了，那會鬧笑話。另外，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結構非常不合理，這個委員會是針對廣大的勞工，但是勞工代表只占三分之一，21 席中只占 7 席，是不是可以增加勞工代表的席次？

陳部長雄文：目前是勞工代表 7 席、資方代表 7 席，另外學者專家有 4 席，本部和經濟部大概是 3 席。

葉委員津鈴：為了讓勞工有多一點的發言機會，是不是可以增加勞工代表的席次？

陳部長雄文：勞方和資方是互相依存的，所以兩者的聲音要平衡比較好，目前運作多次也沒有什麼障礙。

葉委員津鈴：可是每次勞工的意見、權利都沒有受到重視，因此本席希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能考慮增加勞工代表的席次。

其次，針對勞保紓困貸款的利息問題，本席要為勞工講話。因為勞保的紓困貸款就是把勞工以後退休的老本先拿出來用，但是勞工要繳納的金額，除了利息以外還要再加計 1.25%，在 92 年承辦當時的利息是 4.475%，加計 1.25% 之後就高達五點多，將近 6%，經過本席的爭取，勞動部在去年 3 月已承諾把利息的部分降下來，但是加計的部分並未降低，仍維持 1.25%，針對加計的 1.25% 這部分，請院長及部長能夠調降或者免收。為什麼？勞工已給付利息，而且等於是將自己退休的老本先借出來使用而已，勞工借錢又還不起就表示他的經濟能力有問題，以後退休也要靠勞保的退休金生活，你硬要計算加計的部分，他以後退休就少領了。部長，這部分你要考慮看看，要有同理心，這些借錢而還不起的人都有其困難，屬於經濟弱勢族群，所以不能再額外加計。過去利息高的時代，加計 1.25% 的比例差不多是 38%，但是現在勞動部已同意機動調降利息，利息額度已調降到 1.67%，1.67% 再加上 1.25%，加計的比例高達 80% 耶！所以，本席要求這部分要調降或免收，請部長以書面答復我，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

葉委員津鈴：關於南部的經濟及產業結構，本席曾在經濟組時質詢過院長，南部找不到高科技的工作，也沒有一座合乎標準、能讓 747 貨機起降的國際機場。院長，我也說你是交通界的達人，請你趕快作個政策決定，讓南部人可以找到高科技產業的工作，讓南部有經濟產業的生存空間，我上次也講得很清楚了，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正巧上禮拜天我到南部時也發現，在高科技產業方面，南部最近也有很多新的發展……

葉委員津鈴：但是這個新的發展就會受限於缺乏一個快速的運輸工具。

毛院長治國：報告委員，一個國際性的貨運機場，它的航線一定得多，我把我的貨物送到這一點…

葉委員津鈴：我不僅要求貨運機場，我也要求我們南部人不要每次想搭飛機就必須一大早趕到桃園，讓整個南部區塊也有一個合乎現代的交通工具。

毛院長治國：小港機場是台灣往東南亞航線的主要機場。

葉委員津鈴：院長，你非常清楚，小港機場根本不合乎國際機場的標準，它的跑道長度只有 3,150 公尺，也沒有地方延伸了，747 貨機裝載貨物以後根本無法爬升，問題就出在這裡，因為我們的跑道不夠長，合乎標準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至少要 3,800 公尺，對不對？你是交通專家，你應該很清楚，為什麼不替南部開闢一個標準的、合乎產業經濟發展需求的國際機場？

毛院長治國：我們可以把以前曾經規劃過的一些方案拿出來再度檢視。

葉委員津鈴：而且不用政府花錢啊！土地部分也可以地換地、活化土地，幾個達不到標準的機場地點，像小港機場就是蛋黃區，台南機場也是蛋黃區啊！

毛院長治國：台南機場是軍用機場。

葉委員津鈴：這都是可以改變，也是可以整合的。不管是軍用、民航及貨運機場，幾個機場可以整合在一起，請問這在技術上有問題嗎？

毛院長治國：技術上沒有問題，不過很多問題都出在環評等各方面。

葉委員津鈴：相信院長在這方面的經驗與能力可以辦到，我相信你！

最後，現在霾害問題非常嚴重。我們固然要重視產業發展，但也必須考慮國民健康，對不對？尤其高雄有石化產業，而石化產業所產生的有毒氣體、微粒，為南部鄉親健康帶來非常嚴重的傷害，請問政府有這方面的改善對策嗎？

毛院長治國：我請署長簡單說明一下。

魏署長國彥：高屏地區在去年年底已經預告即將實施總量管制了。

葉委員津鈴：何時實施總量管制？

魏署長國彥：原本預計 5、6 月實施，不過對於總量管制的細節，我們最近與業界、地方政府及經濟部還要做進一步的協商。

葉委員津鈴：從何處開始執行？尤其是排放氣體的煙囪？

魏署長國彥：總量管制主要就是針對工廠及煙囪。

葉委員津鈴：你們有何具體措施以減低污染排放？這點請書面答復本席。

魏署長國彥：好，我們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的辦理期程、地點多年仍未形成常態，以致於國際策展人無法規劃行程，而未將臺灣列為劇目交易、觀賞評選的行程之中，因而降低我國在國際間的表演藝術交易能量，更難拓展及分享全球藝術網絡關係。爰此，建請文化部將表演藝術匯演列為我國文化交流重點業務，挹注資源，以定時、定點方式，打造我國表演藝術界的創意博覽會，以形成長期穩定的劇目交易商展市場，並透過買賣雙方的對話，培養補足我國表演藝術經紀人養成缺口，達成文化與經濟並進的目標。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有鑑於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一向被視為表藝術的櫥窗，匯聚國內具代表性的演出，透過國外策展人親自觀賞，進一步建立國際關係網路，行銷我國一流的精緻藝術至海外市場，達成兼具文化與經濟的雙重目標。自 99 年起，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連續 4 年由表演藝術聯盟籌辦，103 年轉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以「玩藝節」形式辦理，104 年度則擬移交臺北兩廳院舉行。辦理期程、地點皆未形成常態，恐有舉辦窗口不一而有資料或經驗傳承中斷之虞，且除非具備高度興趣或特別安排，否則易被排除在策展人的必訪行程之外，折損我國表藝能量之曝光度，遑論協助藝術家們建立持續且雙向的國際經驗。爰此，建請文化部將臺灣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列為我國文化交流重點業務，挹注資源籌辦國際級的表演藝術市集，以交易平台之構想為本，打造表演藝術界的「商展」、「博覽會」，延伸文化至文創的一哩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自 99 年辦理至今，仍無法除去「不定時、不定點、非聚焦」的障礙；對比日本亞洲表演藝術節、韓國首爾國際表演藝術節、中國藝術節等大型的常態性藝術市集，不僅弱化我國節目行銷及合作洽談的可能性，更甚者，將流失受國際策展人慎而重之的先機。

二、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目的在使我國文化在世界舞台上被看見，更是專業的劇場工作者走向國際的契機，行銷節目之餘，更讓臺灣軟實力在附帶而來的觀光、參訪行程中，透過外溢效果被加乘與深化。

三、參酌國際經驗，形成長期且穩定的藝術市集，能透過藝術節目買賣雙方之對話，交流學習國外經營模式，建立相互交流、分享文化資源的非正式關係，可望補足我國表演藝術經紀人養成之缺口，促進並創新藝文市場的商業機制。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顏寬恒	呂玉玲	王廷升	羅淑蕾	陳超明
陳鎮湘	吳育仁	盧秀燕	李貴敏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林滄敏	邱文彥	費鴻泰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林滄敏、葉津鈴、詹凱臣等 14 人，鑒於近年來台灣南部進行春季訓練之亞洲棒球球隊日益增加，帶來巨額商機，然而各縣市政府囿於經費，對於當地棒球場維護狀況不一，部分球場設施破舊不堪，致使有國外球員訓練受傷情形，有損我棒球王國之美名，也影響國外球隊繼續來台春訓之意願與商機。爰此，建請中央政府提出輔導辦法與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成立亞洲春訓中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林滄敏、葉津鈴、詹凱臣等 14 人，鑒於近年來台灣南部進行春季訓練之亞洲棒球球隊日益增加，帶來巨額商機，然而各縣市政府囿於經費，對於當地棒球場維護狀況不一，部分球場設施破舊不堪，致使有國外球員訓練受傷情形，有損我棒球王國之美名，也影響國外球隊繼續來台春訓之意願與商機。爰此，建請中央政府提出輔導辦法與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成立亞洲春訓中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日本、韓國之各級棒球隊，紛紛至海外進行春季訓練，而海外春訓花費少則七、八百萬，多則數千萬台幣，故引起各國搶邀商機。台灣因南部冬季溫暖少雨、地理位置較近、物價低廉、能交流球隊眾多等因素，今年一月以來，合計有六隊韓國職棒二軍、八隊南韓青棒隊以及多支少棒隊來台進行春季訓練。

二、然而台灣南部各地棒球場，多有維護狀況不佳者，前日方有某韓職二軍球員因接球撞上保麗龍牆而骨折一事，該地方政府雖表示已事前告知場地狀況不佳，受傷非其責任，然此事仍顯示各地方政府維護棒球場地經費不足、經營不善，致使使用球隊抱怨紛紛、意外頻傳，長此下去，將無球隊來台、商機拱手送人，至為可惜。

三、目前亞太地區各國，如日本沖繩、美國西部、中國廈門、雲南、澳洲等，皆致力打造亞洲春訓中心，招攬春訓商機。我國雖有地理、氣候等先天優勢，卻受地方政府預算所囿，無法提供完善訓練場地，坐視商機流失，爰建請中央政府應整合資源，提出輔導辦法與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效仿沖繩成立亞洲春訓中心，更新球場設備、建立副球場、室內練習場、棒球村等設施，以提振我「棒球王國」之名。

提案人：李桐豪 林滄敏 葉津鈴 詹凱臣

連署人：吳育昇 江惠貞 李貴敏 王育敏 蔣乃辛

陳鎮湘 陳根德 盧嘉辰 呂學樟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鑑於 2016 年即將舉辦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加上原住民籍的學者，在網路建議，中選會身為中央最高選務機關，卻沒有任何一位原住民籍選務委員，而監察院、考試院、保訓會等單位，則至少聘請一位原住民籍委員。若能讓原住民族加入國家選務工作。未來中選會辦理原住民族選務工作時同時也可以

有原住民族的聲音，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未來提名中選會委員時，至少應納入一位原住民族選務委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高金素梅等 17 人，鑑於 2016 年即將舉辦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加上原住民籍的學者，在網路建議，中選會身為中央最高選務機關，卻沒有任何一位原住民籍選務委員，而監察院、考試院、保訓會等單位，則至少聘請一位原住民籍委員。若能讓原住民族加入國家選務工作。未來中選會辦理原住民族選務工作時同時也可以有原住民族的聲音，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未來提名中選會委員時，至少應納入一位原住民族選務委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選會處理國家各項選舉事務，大到總統選舉、小到村里長選舉都是中選會處理事務，加上 2016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決議合併選舉之後，就有原住民籍的學者，在社群網站上表示，中央最高選務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沒有任何一位原住民籍委員，表示對原住民族不夠尊重，造成原住民族選務工作沒有考量族群思維，因此提出革新建言。

二、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未來提名中選會委員時，至少應納入一位原住民族選務委員。

提案人：簡東明 高金素梅

連署人：王進士 詹凱臣 孔文吉 許淑華 邱文彥

吳育仁 呂學樟 蘇清泉 林滄敏 李桐豪

陳雪生 王育敏 陳根德 陳鎮湘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共同管道之設置，在於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並達到緊急狀況發生能迅速處置的效益，爰此，建議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及其所屬業管單位，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我國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其內容應包括全國共同管道系統規劃、設置期程、維護管理，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財務規劃、財源籌措與經費補助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共同管道之設置，在於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並達到緊急狀況發生能迅速處置的效益，爰此，建議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及其所屬業管單位，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我國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其內容應包括全國共同管道系統規劃、設置期程、維護管理，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財務規劃、財源籌措與經費補助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共同管道之設置，在於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並達到緊急狀況發生能迅速處置的效益。我國共同管道建設於民國 89 年完成共同管道法之立法，全國現有 66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施工 28 處及營運階段 38 處），總長度達 818.39 公里，換言之，我國在這 15 年間，平均每年僅完成 4.4 處、54.55 公里共同管道系統。

二、惟，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僅依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辦理督導，要求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所轄內之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態度及作為過於消極。

三、就是因為共同管道的設置經費龐大，所以才需要中央政府主管部會負起規劃、整合的積極責任，主管部會應儘速提出我國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其內容更應包括全國共同管道系統規劃、設置期程、維護管理，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財務規劃、財源籌措與經費補助方式。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學生，因參加馬拉松志工服務，於返校途中不幸車禍身亡一事。經詢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表示「課程訂定屬大學自治範疇，由大專校院自行規劃開設，本部並無服務時數方面的規定。」意即教育部對於學生必須離校的志工服務，並無統一規範，以致各校學生是否需要服務學習無從根據。另針對有規定服務學習之學校就服務單位與學校的距離，是否需要派出交通車等，這些都毫無規定，致使發生今日這樣的憾事，教育部明顯失職，故本席在此也要求教育部應立即訂定統一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有鑑於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學生，因參加馬拉松志工服務，於返校途中不幸車禍身亡一事。經詢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表示「課程訂定屬大學自治範疇，由大專校院自行規劃開設，本部並無服務時數方面的規定。」意即教育部對於學生必須離校的志工服務，並無統一規範，以致各校學生是否需要服務學習無從根據。另針對有規定服務學習之學校就服務單位與學校的距離，是否需要派出交通車等，這些都毫無規定，致使發生今日這樣的憾事，教育部明顯失職，故本席在此也要求教育部應立即訂定統一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服務學習亂象已非一兩年，國高中生為了升學加分，而去賺取志工服務時數，甚至時有家長代替學生當志工的現象，而大學則又要學生在課業、社團之外再撥出時間來從事志工服務，本席要問教育部，這樣囫圇吞棗只為志工而志工的服務學習究竟能讓學生學習到什麼？

二、教育部應立即訂定對於學生從事服務學習時，學校應該派出幾位教職人員陪伴，是否有派車的義務，服務學習時間應在早上幾點之後，不得晚於晚間幾點，這都需要教育部具體規範，教育部若繼續放縱，就是失職。

三、針對藝術大學音樂系學生去參加馬拉松志工，如果學生本身自願參加，自無爭議，但此次志工服務，明顯為學校安排，對於校方將音樂系學生安排至一場體育性質的志工，這種荒謬的

安排，本席盼望教育部能嚴肅面對此問題。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高志鵬 許添財 何欣純 林岱樺 李俊侶

莊瑞雄 許智傑 姚文智 周倪安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廖正井、徐欣瑩、楊玉欣等 17 人，針對我國長期照護的立法意旨是為了及時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勞動部已經在今年 3 月放寬 80 歲以上老人申請的規定，原因是因為老人生理機能日趨退化，回復不易，因此並沒有巴氏量表複驗的必要，有鑑於 85 歲以上老人的身體檢查，不可能會愈來愈好，為避免無效的行政資源與人力成本，凡 85 歲以上老人若有需要申請照護，包括申請外籍看護或居家照顧，均應免除巴氏量表之檢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廖正井、徐欣瑩、楊玉欣等 17 人，針對我國長期照護的立法意旨是為了及時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勞動部已於 3 月初放寬 80 歲以上老人申請的規定，原因是因為老人生理機能日趨退化，回復不易，因此並沒有巴氏量表複驗的必要，我國使用巴氏量表除了應用於勞動部申請外籍看護之外，尚有衛生福利部所主管的長期居家照護項目，兩者之目的與初衷均是為了照顧長照需求者，因此，有鑑於 85 歲以上老人的身體檢查，不可能會愈來愈好，為避免無效的行政資源與人力成本，凡 85 歲以上老人若有需要申請照護，包括申請外籍看護或居家照顧，均應免除巴氏量表之檢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長期照護的立法意旨是為了及時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勞動部於本月初放寬 80 歲以上老人申請的規定，原因是因為老人生理機能日趨退化，回復不易，因此並沒有每三年一次的巴氏量表複驗的必要，我國使用巴氏量表除了應用於勞動部申請外籍看護之外，尚有衛生福利部所管轄之長期居家照護檢核，兩者之目的與初衷乃是為了長期照護需求者所需，因此，有鑑於 85 歲以上老人的身體檢查，不可能會愈來愈好，為避免無效的行政資源與人力成本，凡 85 歲以上老人若有需要申請照護，包括申請外籍看護或居家照顧，均應免除巴氏量表之檢核。

二、我國居家照護與外勞申請政策於早年開始實施時，並無「巴氏量表」篩選的規定，而是由醫師評估需求者是否有生活自理能力不足需要他人照顧，並由醫師提供診斷證明供需求者提出申請，直到後來需求者大增，主管機關經研議後，才以巴氏量表做為審查之依據，然而巴氏量表卻是於 1965 年由美國物理治療師巴希爾用來判斷病人「復健程度」的量表，是否適用於長期照顧的檢核標準尚未進一步確認，卻已沿用超過十多年未曾改變。

三、長照的項目包括照顧服務、輔具提供、接送、喘息、復健……等 8 項，必須經過巴氏量表等多項評估後才能補助，需求者以每個月平均 20 天來計算，一般民眾自費負擔金額大約 1 萬

5000 元以上至 2 萬 1000 元左右不等，與請外籍看護的費用差不多，但是外勞是 24 小時全天候提供照顧，以至於民眾大多數仍偏好使用外籍看護工。

四、目前我國巴氏量表的運用主要包括兩大領域，一是申請外籍看護，另一則是申請居家護理照護，主管機關分別是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所依據之巴氏表表，其主管機關則是衛生福利部，許多申請外勞的家屬表示，申請外勞的目的並非要成為僱主，其本意乃為了照顧家人，但礙於法令不得不擔負起僱主的責任，要幫外勞負擔勞健保、生活空間等問題，甚至還要想辦法不要讓外勞逃跑，但是，防不勝防，目前外勞的逃跑人數已達數萬人。

五、由於跨部會整合度不足，目前外籍看護工人數逾 17 萬人，國內培訓的照顧員達 7 萬人，以及外配及臨時看護等人數近 15 萬人，足以供目前約 30 萬名需要照顧之人數，顯見並非人力不足，乃在於管理效能問題，事實上若有配套措施，有效管理，藉由照顧機構或是人力派遣機構做為聘顧外勞的單位，亦可做為解決方案之一，同時也能銜接長照體系的人力資源。

六、巴氏量表的標準在近十幾年來的使用狀況，經常發生不小的議論，民眾的批評檢討聲愈來愈大，凸顯政府針對高齡化社會期照制度牛步所衍生的問題，放寬巴氏量表理應是一項德政，但仍有許多家庭並未受惠仍在生活的困境中，因此，有關 85 歲以上老人，衛生福利部應本於長照制度的初衷，免除巴氏量表的檢核規定。

提案人：	賴士葆	廖正井	徐欣瑩	楊玉欣	
連署人：	林德福	潘維剛	林鴻池	吳育仁	王育敏
	徐少萍	紀國棟	江啟臣	呂學樟	詹凱臣
	陳根德	林滄敏	費鴻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少子化已成為台灣的國安危機，同時孕婦與新生兒的健康也面臨嚴重的挑戰，根據內政部最新資料顯示，近三年孕產婦的死亡率提高一倍，另外新生兒死亡率達 2.4%，是亞洲四小龍中最高的；同時專家表示，台灣醫療體系對孕產婦與新生兒的照護不足，導致死亡率攀升。為守護孕產婦與新生兒生命與健康，本席要求行政院加強婦產科專業與急重症訓練，落實 WHO 的「黃金一分鐘」建議，幫助新生兒出生後能順利呼吸，並研擬新增新生兒科醫師在產房待命的給付，以提高新生兒的存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少子化已成為台灣的國安危機，同時孕婦與新生兒的健康正面臨嚴重的挑戰，根據內政部最新資料顯示，自 2010 至 2012 年，孕產婦的死亡率提高一倍，另外新生兒死亡率 2.4%，在亞洲四小龍中死亡率最高，更是新加坡與日本的 2.4 倍；同時專家表示，台灣醫療體系對孕產婦的照護不足，產檢的內容落伍，其死亡數字被低估；另國際研究指出，生產時如果有專業的新生兒科醫師待命，新生兒死亡率可下降四成，但是台灣卻忽略這一措施，健

保也不給付新生兒科醫師待命的費用，這是導致台灣新生兒死亡率居高不下的原因。為守護孕產婦與新生兒生命與健康，本席要求行政院加強婦產科專業與急重症訓練；加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的健檢、照護與轉診；更新產檢內容與國際接軌；落實 WHO 的「黃金一分鐘」建議，幫助新生兒在脫離母體後，能順利呼吸，搶救新生命；健保應研擬新增新生兒科醫師在產房待命的給付，以提高新生兒的存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廖國棟 李貴敏 孫大千 詹凱臣 簡東明

丁守中 陳碧涵 孔文吉 鄭天財 黃志雄

何欣純 邱文彥 賴士葆 蘇清泉 楊應雄

江惠貞 吳育仁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蘇清泉、陳鎮湘、李貴敏、劉建國等 22 人，鑒於歐美國家積極發展精神疾病社區照護模式，透過社區或居家照護、復健服務，降低病患住院日數，協助患者於社區或家庭中維持正常生活。相較之下，我國精神疾病照護體系典範轉移的速度相當緩慢，無論照護資源、專業人力分布、專業人員培訓等仍以「機構化」為主體，社區照護資源尚未普及。為提升國內精神病患照護品質，建請衛福部正視社區照護模式對精神病患之正向影響，重新檢討精神衛生體系資源配置，充裕社區照護服務資源，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蘇清泉、陳鎮湘、李貴敏、劉建國等 22 人，鑒於歐美國家積極發展精神疾病社區照護模式，透過社區或居家照護、復健服務，降低病患住院日數，協助患者於社區或家庭中維持正常生活。相較之下，我國精神疾病照護體系典範轉移進展緩慢，無論照護資源、專業人力分布、專業人員培訓仍以「機構化」為主體，社區照護資源尚未普及。為提升國內精神病患照護品質，減輕家屬照顧壓力，建請衛福部正視社區照護模式對精神病患之助益，重新檢討精神衛生體系資源配置，充裕社區照護服務資源，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精神病患因病情不可抗力因素，壓力耐受性較差，易受外在環境影響個人情緒或行為，即使病人已經接受醫療，出院後仍可能面臨功能退化、人際關係惡化、社會適應困難等困擾，若缺乏完善社區照護及追蹤服務，病情容易再次惡化、復發。

二、此外，精神疾病患者容易因長期住院，過度依賴封閉性醫療環境，導致其人際溝通、社會功能與復健潛能日益縮減，病患難以回歸一般生活環境。歐美國家自 70 年代「去機構化運動

」之後，積極發展精神疾病社區照護模式，透過各種社區或居家照護、復健服務，降低病患住院日數，協助患者於社區或家庭中維持正常生活。

三、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我國精神疾病照護體系典範轉移進展緩慢，無論醫療、照護資源、專業人力分布、專業人員培訓仍以「機構化」為主體，社區照護仍未普及化，缺乏病患出院後所需之追蹤服務及社區照護資源。據學者研究指出，我國精神疾病患者出院一年內再住院率達 20%，許多病患反覆出入院，輾轉於各醫療機構，學界稱之為「旋轉門效應」。

四、國內精神衛生資源集中於醫療機構，醫院慢性精神病床健保支付點數遠高於復健機構，無法提供設置社區精神復健機構之足夠誘因，社區化照護及復健服務發展停滯不前，我國精神病患長期住院天數遠高於歐美先進國家。上述精神衛生體系現況問題，103 年監察院業已糾正在案。

五、多年來精神病患傷人事件層出不窮，人倫悲劇時有所聞。除病患因情緒不穩定產生激烈行為外，社區照護資源不足，病患家庭遂必須承擔主要照顧責任，家屬因缺乏外部協助、照護技巧不足、長期照顧壓力下與病患發生衝突，也是悲劇事件發生原因。

六、鑒於國際精神疾病照護典範普遍已朝向社區化發展，且國內民間團體、學界多次從實務需求及學理層面倡議精神衛生體系改革，為提升國內精神病患醫護品質，建請衛福部正視社區照護模式對精神病患之助益，重新檢討精神衛生體系資源配置，充裕社區照護服務資源，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提案人：	楊玉欣	蘇清泉	陳鎮湘	李貴敏	劉建國
連署人：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吳育仁	盧嘉辰
	林郁方	呂學樟	吳育昇	蔣乃辛	賴士葆
	陳根德	林滄敏	廖正井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桐豪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黃昭順等 13 人，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支付藥事服務費之標準，在醫院部分，門診一般處方給藥支付最高 47 點，慢性病處方給藥 28 天以上最高 69 點，住院特殊處方外最高支付 88 點；在基層診所部分，一般處方給藥支付最高 45 點，慢性病處方給藥 28 天以上最高 66 點，且實際給付費用隨總額點值浮動，無論醫院或基層診所的藥事服務費實屬偏低。再者，此項支付標準之成本，僅包含處方確認、處方查核、藥品調配、核對及交付藥品、用藥指導、藥歷管理及藥品耗損、包裝、倉儲、管理等費用，並未涵蓋藥師用藥安全把關的「判斷性服務」專業項目。為真實反映藥師專業的「判斷性服務」的成本，故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於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提高健保支付藥師服務費的標準 50~100% 之可行性，以肯定藥師專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黃昭順等 13 人，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支付藥事服務費之標準，在醫院部分，門診一般處方給藥支付最高 47 點，慢性病處方給藥 28 天以上最高 69 點，住院特殊處方外最高支付 88 點；在基層診所部分，一般處方給藥支付最高 45 點，慢性病處方給藥 28 天以上最高 66 點，且實際給付費用隨總額點值浮動，無論醫院或基層診所的藥事服務費實屬偏低。再者，此項支付標準之成本，僅包含處方確認、處方查核、藥品調配、核對及交付藥品、用藥指導、藥歷管理及藥品耗損、包裝、倉儲、管理等費用，並未涵蓋藥師用藥安全把關的「判斷性服務」專業項目。為真實反映藥師專業服務與評估的價值，加入藥師提供「判斷性服務」的成本，以確保民眾用藥品質，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評估，提高健保支付藥師服務費的標準 50～100% 之可行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保障民眾用藥的安全，不論是在醫院、基層診所或藥局，藥師必須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進行調劑，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執行處方確認、處方登錄、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再次核對、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

二、目前藥學相關公會、學會及協會，要求醫療院所藥劑部門及藥局之藥師必須增加「判斷性服務」，評估病患用藥是否有重複用藥、交互作用、配伍或治療禁忌的情形、藥品選擇是否適當、藥品的劑型、劑量、用法與保存期限是否合宜、病患服藥配合度評估。美國多項研究指出，藥師執行「判斷性服務」介入，可改變 35-50% 的藥品治療，平均每張修正之處方約可省下 5 美元。如果藥事服務再增加「判斷性服務」，不但使病患受益，能防止病情惡化，預防藥品副作用或併發症、減少治療無效的事件，使病情往好的方向發展，對健保也可以達到節省醫療支出，減輕健保財務壓力。

三、現行的全民健保支付標準中，藥事服務費用僅包含處方確認、處方查核、藥品調配、核對及交付藥品、用藥指導、藥歷管理及藥品耗損、包裝、倉儲、管理等費用，尚未納入「判斷性服務」的成本。

四、同時，健保公告之藥事服務費的支付標準，在醫院部分，門診一般處方給藥支付最高 47 點，慢性病處方給藥 28 天以上最高 69 點，住院藥事服務費除特殊處方外最高支付 88 點；在基層診所，支付門診一般處方給藥支付最高 45 點，慢性病處方給藥 28 天以上最高 66 點，無論醫院或基層診所的藥事服務費實屬偏低，未涵蓋實際的藥師執業成本，嚴重低估藥師的專業價值。

五、爰此，為真實反映藥師專業服務與判斷評估的價值，並將藥師執行「判斷性服務」的成本納入支付，以確保民眾用藥品質，建請 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評估，提高健保支付藥師服務費的標準 50～100% 之可行性。

提案人：蘇清泉 黃昭順

連署人：鄭汝芬 呂學樟 楊應雄 徐志榮 詹凱臣

紀國棟 徐少萍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陳怡潔等 16 人，有鑒於「林口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59 年 11 月由政府擬定後，45 年來卻只歷經 3 次通盤檢討，該計畫面積約 1 萬 8,000 公頃，其中約 1 萬 2,000 公頃為保護區。地方民意認為對於林口特定區的規劃，主管機關除了應積極加速推動檢討外，更認為應與時俱進檢討解決林口保護區範圍過大之爭議。林口保護區近 40 年來長期限制人民土地使用權益，引發地方民怨四起。本席建請內政部應重視當地居民土地被限制使用的不滿，在不影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的前提下，積極回應地方陳情訴求，加速檢討林口保護區解編事宜，以利新北市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五股區、新莊區與桃園市桃園區、蘆竹區、龜山區未來整體發展，保障人民土地使用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陳怡潔等 16 人，有鑒於「林口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59 年 11 月由政府擬定後，45 年來卻只歷經 3 次通盤檢討，該計畫面積約 1 萬 8,000 公頃，其中約 1 萬 2,000 公頃為保護區。地方民意認為對於林口特定區的規劃，主管機關除了應積極加速推動檢討外，更認為應與時俱進檢討解決林口保護區範圍過大之爭議。林口保護區近 40 年來長期限制人民土地使用權益，引發地方民怨四起。本席建請內政部應重視當地居民土地被限制使用的不滿，在不影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的前提下，積極回應地方陳情訴求，加速檢討林口保護區解編事宜，以利新北市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五股區、新莊區與桃園市桃園區、蘆竹區、龜山區未來整體發展，保障人民土地使用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林口特定區位於台北市西側，北臨台灣海峽，東至台北盆地邊緣，南接台一號省道北側，西與桃園相臨。計畫範圍跨越新北市與桃園市，行政轄區在新北市包括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八里區之部分及林口區全部。在桃園市包括桃園區、蘆竹區、龜山區等部份，計畫面積 18,480.38 公頃，其中保護區共計 12,650.69 公頃，約占總計畫面積 68.4%。

二、在立法院中，多年來不分黨派，許多委員、前輩皆提案關心林口特定區之規畫檢討，在反映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審議遲滯、長期限制當地開發，導致民怨四起。

三、建請內政部應重視當地居民土地被限制使用的不滿，在不影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的前提下，積極回應地方陳情訴求，加速檢討林口保護區解編事宜，以利新北市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五股區、新莊區與桃園市桃園區、蘆竹區、龜山區未來整體發展，保障人民土地使用之權益。

提案人：吳育昇 陳怡潔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羅明才 顏寬恒 陳根德

李貴敏 詹凱臣 楊玉欣 王育敏 廖正井

徐少萍 呂學樟 蘇清泉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李貴敏等 17 人，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者相關服務機構益發重要。衛福部於全國設置輔具中心，使用人數逐年上升，以新北市輔具中心為例，100 年親至中心的服務人數僅 2 千多人，兩年後已倍數成長至 5 千多人，顯見民眾使用輔具中心之需求提升。輔具中心益發重要，但分布地卻出現城鄉不均之情況。鑑此，建請行政院衛福部檢討輔具中心設置之分布，應依人口數與老人人口數重新評估輔具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資源不足與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與身心障礙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李貴敏等 17 人，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者相關服務機構益發重要。衛福部於全國設置輔具中心，使用人數逐年上升，以新北市輔具中心為例，100 年親至中心的服務人數僅 2 千多人，兩年後已倍數成長至 5 千多人，顯見民眾使用輔具中心之需求提升。輔具中心益發重要，但分布地卻出現城鄉不均之情況，似缺乏依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整體規劃之建置計畫。鑑此，建請行政院衛福部檢討輔具中心設置之分布，依人口數與老人人口數重新評估輔具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與身心障礙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國發會統計，2016 年開始，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超過 14 歲以下的幼年人口，老化指數超過 100%，到 2060 年，老年人口約為幼年人口的四倍，將是全球僅次於日本第二老的國家，亟需政府研擬具前瞻性之老人政策。

二、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後，老者相關服務機構益發重要，以輔具中心為例，其提供老者以及身心障礙人士專業完整的輔具評估、適用度檢測、後續追蹤與輔導服務，透過推展二手輔具，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機制，是提供老者老年生活的重要扭帶。

三、輔具中心使用人數逐年上升，以新北市輔具中心為例，100 年親至中心的服務人數僅有 2 千多人，兩年後已倍數成長至 5 千多人，顯見民眾使用輔具中心之需求提升。

四、輔具中心越來越重要，但分布地卻出現城鄉不均之情況，以新北市為例，老年人口有 37 萬人，為全台之冠，然衛福部卻僅於蘆洲地區設置一間輔具中心，然而鄰近的台北市卻擁有三間輔具中心，衛福部於全台共設 26 間輔具中心，似卻缺乏依人口數與老人人口數整體規劃之建置計畫。

五、鑑此，建請行政院衛福部檢討輔具中心設置之分布，依人口數與老人人口數重新評估輔具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與身心障礙者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李貴敏

連署人：紀國棟 馬文君 吳育仁 吳育昇 許淑華
蘇清泉 林鴻池 徐少萍 王育敏 詹凱臣
楊玉欣 林滄敏 孔文吉 廖正井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國書、蔡其昌、何欣純等 13 人，鑒於台中市東區距離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皆有些許距離，對外聯絡道交通實為不便，影響該區民眾權益，平時車輛多常致道路壅塞，但台中市東區東信里與東門里距台 74 線快速道路近在咫尺，卻無匝道可上下，嚴重影響用路品質與該區民眾居住品質，為改善該區交通狀況，讓民眾可享有更便利行車環境，藉由改善聯外道路方式，以解決交通問題。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台 74 線快速道路於台中市東區東昇橋與六順橋間增開南向上匝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黃國書、蔡其昌、何欣純等 13 人，鑒於台中市東區距離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皆有些許距離，對外聯絡道交通實為不便，影響該區民眾權益，平時車輛多常致道路壅塞，但台中市東區東信里與東門里距台 74 線快速道路近在咫尺，卻無匝道可上下，嚴重影響用路品質與該區民眾居住品質，為改善該區交通狀況，讓民眾可享有更便利行車環境，藉由改善聯外道路方式，以解決交通問題。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台 74 線快速道路於台中市東區東昇橋與六順橋間增開南向上匝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市東區地理位置近原市區中心，距離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皆有些許距離，當區民眾有國道用路需求時，需長駛才能上國道，致用路人因此常壅塞在路上，對外交通實為不便。

二、台 74 線快速道路行經東區東信里與東門里，該環線環繞西屯、潭子、北屯、太平、大里、烏日、南屯等區，未來還可延伸豐原、石岡、東勢，並銜接國道 1 號、3 號、4 號。目前的台 74 號線有太平旱溪街南向上匝道與大里德芳南路南向上匝道距離有 6 公里。唯獨行經的東區一帶沒有設置匝道，不僅造成當地居民用路相當不便，平時車輛多所導致的高車流量更使得道路壅塞，用路人平白浪費不少時間，嚴重影響該區居民及用路人權益、用路品質。

三、增設匝道後，可紓緩交通壅塞狀況，更可讓該區居民及用路人縮短對外聯絡路程，帶動大台中地方繁榮。

四、綜上所述，請交通部研議台 74 線快速道路於台中市東區東昇橋與六順橋間增開南向向上匝道，以解決當地交通問題，促進地方繁榮。

提案人：黃國書 蔡其昌 何欣純

連署人：陳素月 李俊侶 吳宜臻 葉宜津 許添財

趙天麟 管碧玲 吳秉叡 李應元 李昆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目前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證券交易損失於年度申報綜所稅時可減除所得。惟該項申報現階段仍必須由申報人自行列舉扣除，為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美意，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及金管會將該項證券交易損失扣除一併整合至年度申報系統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3 人，鑒於目前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證券交易損失於年度申報綜所稅時可減除所得。惟該項申報現階段仍必須由申報人自行列舉扣除，為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美意，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及金管會將該項證券交易損失扣除一併整合至年度申報系統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證券交易所應依法課稅，而證券交易損失於年度申報綜所稅時則可減除。

二、政府為照顧納稅人，目前已將納稅人所得電子稽徵資料，讓納稅人得以方便申報所得，但前述之證券交易損失卻未予以納入。既然證券公司都必須將納稅人交易所得申報予稅務機關，亦應可以將納稅人交易損失一併計入。

三、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及金管會將該項證券交易損失扣除一併整合至年度申報系統中，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美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簡東明 邱文彥 鄭汝芬 盧嘉辰 潘維剛

楊瓊瓊 蘇清泉 吳育仁 廖正井 鄭天財

蔣乃辛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休息（14 時 11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4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昨天桃園市鄭文燦市長說，石門水庫的水只要給桃園的人用，請問院長要不要對這件事情做一點 comment？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台灣有很多資源事實上是大家共享的，譬如發電，也不見得自己的電自己發，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有的縣有電廠，有的縣沒電廠，要用別人的；水也是一樣。所以這些資源的事情，一定是基於同一個生命共同體，大家要分享、互通有無。有的是我有這部分，我給大家用，有的是你有那部分，我也要來分享，不可能每個人都自給自足。所以我認為資源共享、分享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概念，即便是在地方自治的系統之下，彼此之間也一樣是要求互補和分享。

賴委員士葆：即便是六都之一。你知道興建石門水庫用的是誰的錢嗎？那時是誰出資的？

毛院長治國：根據我的瞭解，當年是全部由中央出資。

賴委員士葆：民國 43 年的時候，石門水庫建設籌備委員會成立，主任委員是陳誠，……

毛院長治國：他是行政院長。

賴委員士葆：民國 45 年開始興建，總共蓋了 8 年，花了新台幣 32 億，這大概是 60 年前的事情。

如果是桃園縣政府出的錢，他講這個話也許有道理，但這是中央出的錢耶，他還這樣講！當然，地點在他們那裡啦。如果他這個講法可以成立的話，那新北市也可以講：3 座核電廠都在我們這裡，我們的電不要輸出去。那樣就每個縣市獨立算了！

毛院長治國：這也就是在地方自治之外，要有個中央政府來負責統籌的最重要的基本理由。

賴委員士葆：所以院長也覺得這種說法沒有辦法被接受吧？

毛院長治國：這種說法我想基本上也違反事實的需要。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地方首長不要目光如豆，那麼狹隘地來看這件事情。水的問題現在很緊張，我們都瞭解，身為父母官，對那個地方的用水當然會有所擔心和憂心，這些我們都能體諒，但是講出這種話真的非常不適宜，代表這個首長腦筋真的非常有問題。

接下來，請問院長有沒有使用 LINE？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用。因為 LINE 的資料庫在國外，所以我避免使用它。

賴委員士葆：那你用什麼樣的通訊軟體？Juiker 嗎？

毛院長治國：對，我基本上還是用資料庫在本國的系統。

賴委員士葆：請問勞動部陳部長，員工請假用 LINE 算不算？可不可以？

陳部長雄文：要看公司的工作規則，工作規則裡面都有規定請假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勞工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表示用口頭請假就可以了啊！對不對？譬如我打電話跟你說：陳部長，我今天家裡有什麼什麼事，沒辦法來。這樣口頭請個假就可以。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講得這麼

清楚，結果竟然有法官判決這樣是瀆職！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不知道這個法官是什麼樣的法官！
陳部長雄文：根據我們的瞭解，這個案子可能只是用 LINE。一般以口頭請假之後，後面還會有一些補辦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會有假條等等的嘛！

陳部長雄文：對，後面沒有完成整個的……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也在批一些公文。對於政策會的公文，我都說，送公文之前要先給我 LINE，讓我看一下，這樣公文來了就可以批得很快。所以，假條之類的事後要補當然沒有錯，可是法官判決用 LINE 請假不算，代表這個人連續十幾天都沒有請假，所以他就被 fire 掉了。請問部長要不要重申一下這樣到底可不可以？

陳部長雄文：對於使用通訊軟體這種工具來做勞動事務的交代或請假，事實上現在我們已經在做規範了。不過因為這是新興的一種模式，所以有些公司可能還沒有跟上腳步，我們會逐漸把這些規範訂清楚。但即使是用 LINE 請假，還是要按照公司的工作規則完成後續的請假程序。

賴委員士葆：是這樣嗎？你要小心回答這個問題喔！台北市長柯文哲指揮各局處首長時都是用 LINE 耶！他們統統用通訊軟體在指揮，據我所知，事後也沒有再補什麼東西啊！一定要書面嗎？現在都已經有電子簽章了，簽字都可以在上面簽了，一定要搞這個東西嗎？

陳部長雄文：台北市也有他們的請假規則，台北市政府公務員請假……

賴委員士葆：我們還是要搞這個東西嗎？我覺得院長可以責成部長去想一下，時代已經進步到這個程度了，特別是對於新世代的這種東西要怎麼處理，應該要想清楚。以現在來講，特別是……

毛院長治國：對啦！我想委員所提的在概念上可以這樣講，假設他是用 LINE 請假，而他的長官也用 LINE 回他，說「我知道了」，像這樣是不是算完成請假手續……

賴委員士葆：這個算不算？你們算不算？

毛院長治國：所有的資料都只是在 LINE 上面，事實上也可以查得到。像這個算不算，我們會請勞動部來研議。

賴委員士葆：另外，現在大家也很關心勞基法修正案中有關每週工時 40 小時和加班上限的問題，請問陳部長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陳部長雄文：現在勞工的正常上班時數是兩週 84 小時，我們最近提出來的修法草案是一週 40 小時。

賴委員士葆：一週 40 小時？

陳部長雄文：對。此外，加班時數現在是每個月 46 小時，我們現在提出來的修正版本是每個月 54 小時，增加 8 小時。

賴委員士葆：沒有任何彈性嗎？廠商尤其是中小企業都在反映，旺季的時候……

毛院長治國：急單啦！急單部分請陳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雄文：委員講的就是彈性工時兩週 80 小時的部分，事實上在勞基法現行條文裡面就有兩週、四週、八週的彈性工時，所以……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原來是兩週 84 小時，現在要改成一週 40 小時或兩週 80 小時，你們到

底是要哪一個？

陳部長雄文：勞基法有關工時的規定有三項，第一項是改成一週 40 小時，……

賴委員士葆：過了沒有？

陳部長雄文：還沒有，現在在行政院。

第二項又規定可以用兩週的彈性工時來調整，就是兩週 80 小時也可以，這就寫在第二項裡面。

賴委員士葆：兩位要注意到一點，我看到的是，5 月 1 日勞工團體馬上就要「春遊」，他們對這部分的訴求很簡單，只有一個東西，就是一週 40 小時。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工商團體做進一步的說明，整個有個配套啦！這個配套有機會跟工商團體整個說明清楚的話，我相信他們接受的可能性應該會很高。

賴委員士葆：他們另外一個訴求是派遣工的事情，請問部長要不要回答一下？他們原則是希望不要派遣工喔！

陳部長雄文：勞工團體希望民間和政府都不要再用派遣工，不過我們調查的結果還是有需要，所以我們要制定一個……

賴委員士葆：勞動派遣法的立法你們推動得怎麼樣了？

陳部長雄文：勞動派遣保障法草案已經在行政院審查，現在還差最後一個條文。

賴委員士葆：接著請問衛福部蔣部長，簡報上有 IE、Crome、Firefox，這是什麼東西？

蔣部長丙煌：這是搜索引擎。

賴委員士葆：院長知道吧？這三個圖看過吧？

毛院長治國：知道。

賴委員士葆：這是瀏覽器。

毛院長治國：是。

賴委員士葆：院長知道嗎？現在政府有許多電子化服務系統及作業平台規定一定要在 IE 上面，IE 是微軟的，現在已經進入到第 10 版，而我們還建構在第 8 版，這感覺就是我們政府離不開微軟，只是巴著微軟。我們看到衛福部網站有一個多憑證網路承保的作業系統，在健保這一部分，每月高達 120 萬的異動都是透過網路申報等等。我要強調的是，對於目前的建構系統，院長回去後要不要請張副院長瞭解一下，並做一些規範？

毛院長治國：是。

賴委員士葆：目前全部建構在 IE 上，IE 在桌上電腦版的市占率不到六成，在手機、smart phone 上不到 5%，換言之，現在使用手機上網根本進不了政府電子化的網站，因為它沒有建立在裡面。手機的瀏覽器是 Crome、Safari，到目前為止，政府還是全部建構在 IE 上。毛院長，你的頭腦這麼好，也跟得上時代，我們電子化的程度以及公文系統都還建構在這麼老的機制上，而且 Microsoft 已經快要被淘汰掉了，IE 的市占率節節敗退，而這些電子化系統建構在 IE 上，變成 iOS 沒有辦法使用、Android 也沒有辦法用。所以我剛才提到在 smart phone 上，IE 的市占率只有 5%而已，這樣要怎麼服務年輕人呢？一般都是使用手機上網，對於這部分，院長要怎麼處理

？

毛院長治國：是，在上網的部分，目前最主要的，一個是 Android 系統，另外一個是 Google 系統，可以進入相關網站，這二者可能會有點區分。以我的經驗來講，我比較常上的網站應該都直接上得去。用 IE 或是 IE 是不是構成上網的困難，特別是使用手機上網的困難，我會進行瞭解。

賴委員士葆：沒有困難，只是政府現在都架構在 IE 上，這是有危險的。

毛院長治國：瞭解。

賴委員士葆：打開手機沒有 IE 這個瀏覽器，這只有在 PC 上才有。

毛院長治國：使用手機上政府網站會不會因為背後是 IE 而造成困難，我會進一步瞭解。

賴委員士葆：好。我覺得會越來越困難，因為這已經是一個快被淘汰的瀏覽器。

接著請教長照的問題，我想兩位都很關心長照的問題，我也非常關心。請問部長，推動長照到底要多少錢？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低推估大概是一千三百多億，高推估是兩千三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一千三百多億是怎麼算的？是每年嗎？

蔣部長丙煌：是的，是每年。

賴委員士葆：每年要一千三百多億？

蔣部長丙煌：對，就是以將來人口逐漸老化的時候的需要來做低推估和高推估，大概要……

賴委員士葆：每年要花七百億到一千三百多億嗎？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一千多億以上。

賴委員士葆：錢怎麼來？

蔣部長丙煌：所以我們想要推動長照保險。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們聽到你告訴委員們說建構一個大概要花 90 億。

蔣部長丙煌：我剛才所講的是長照服務的費用，90 億則是長照資源的建布，兩者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比如有哪一些？90 億是指用來做哪一些？

蔣部長丙煌：那部分是把資源建布好，讓機構達到一定的水準。

賴委員士葆：那部分是 90 億嗎？

蔣部長丙煌：是 90 億，分成 5 年。

賴委員士葆：那一千多億的部分準備怎麼來？

蔣部長丙煌：我們希望用保險制度。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在他們和我討論的時候，我注意到他們將此分成兩塊，我們現在推動長照服務法是希望能夠把系統建構起來。

賴委員士葆：那部分大概是 100 億。

毛院長治國：對，差不多是這個額度。

賴委員士葆：是每年 100 億，還是全部 100 億。

蔣部長丙煌：是 5 年 100 億。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一年差不多是 20 億。

蔣部長丙煌：對，一年大約 18 億至 20 億之間。

毛院長治國：另外一部分是如果要把這樣的系統建置完整的話，屆時運轉的成本可能要上千億。

賴委員士葆：現在行政部門希望以 5 年 100 億把這套系統建構起來，然後 on the top 再用保險去運轉……

蔣部長丙煌：對。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的想法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可是在野黨希望全部直接用健保來 cover。

毛院長治國：問題是要籌 1,000 億出來，在政府預算當中要想辦法擠出 1,000 億或是新增 1,000 億的收入。當然這些都可以討論，但是我覺得對於需要長照服務的人而言，如果他們自己負擔得起，政府為什麼要替他們付錢呢？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算過一個人平均大概要負擔多少錢？

蔣部長丙煌：大概是目前健保五分之一的費用。

賴委員士葆：健保平均一個人多少錢？

蔣部長丙煌：如果是一般被僱用者，大概是一個月五、六百元。

賴委員士葆：所以將來長照的部分大概就是一、兩百元左右？

蔣部長丙煌：對。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你們要好好宣傳，外界都不瞭解。現在第十五條，請院長找王院長，趕快來協商。

毛院長治國：好，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惠貞：（14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很多人一講到 PM2.5，都以為這只和大陸有關，我們不希望像這種每天呼吸、吐納之間都會遭遇到的污染問題，還在分兩岸、還在逢中必反，我們應該要認真討論這個問題，大陸那邊要怎麼處理、要怎麼做，包括有什麼樣的國際規範，我想這是我們沒有權利及於內的地方，就國內來講，其實我們的污染源有 70% 都是來自於台灣內部，其中 50% 來自於我們的工業污染，工業污染的部分太複雜，本席就先不說了。今天我們就從應該要趕快去處理的部分談起，包括光復橋、華江橋在內，你們可以隨便找一座橋，在早上或傍晚的時候去看看，就可以發現上橋、下橋的機車數量有多少。請問院長，你知道現在全國的機車有多少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1,500 萬輛以上。

江委員惠貞：你所說的數字比我知道的還要多，我所得到的數字是一千三百多萬輛，關於發展無污染電動機車的部分，近十年來一直都沒有大的進展，當然其中有許多問題，今天本席也暫時不說。我所要講的是預計十年內所要淘汰的 210 萬輛二行程機車，請問魏署長，到目前為止，大概已經淘汰了多少？據本席所知，二行程機車所造成的污染是很可怕的，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已經告訴我們，這樣的污染源乃是一級致癌物，起碼我們要設法讓民眾迅速減少身邊的移動污染源，現

在本席只針對目前已經在推動的二行程機車汰換來講，請問針對這方面，你們能不能拿出什麼方法來？

魏署長國彥：方法有好幾項，簡單說，我們希望能夠藉由增加補助來增加誘因，讓原本大家所騎的車……

江委員惠貞：你現在就告訴我，你們所提供的誘因是什麼？可能的誘因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我們可以增加補助，把污染的外部成本計算出來，然後加以內部化，藉此讓原本持有二行程機車的人願意汰換。

江委員惠貞：我們所說的二行程機車，還不包括四行程機車當中的高齡車，為什麼二行程機車一定要先趕快處理？因為二行程機車的排碳量是四行程機車的兩倍，而且一台 50c.c.機車的一氧化碳排放量是一台 2,000c.c.汽車的 2.7 倍，且其碳氫化合物的排放量高達 6.7 倍，所以我才將範圍縮小，並希望你們針對這個範圍趕快加以處理，對此，院長贊成嗎？你們有何具體的做法呢？

毛院長治國：是，環保署對於二行程機車的汰換原來是有一套計畫的，之前我看了計畫之後，跟他們說我並不滿意，而且希望他們能夠加速汰換。另外，關於委員所提電動機車，過去那段時間應該算是一個嘗試期，但這一、兩年則是慢慢進入一個轉折……

江委員惠貞：是嗎？

毛院長治國：對。所以電動機車在未來兩年之內若能夠站穩腳步，將來就會往上衝的，也就是基於這樣的背景，我們也更有理由認為這些高污染的機車應該要趕快汰換。

江委員惠貞：每次質詢我都有提到電動機車，本來今天不想再提，結果院長卻主動提出了。基本上，我一直建議將機車和電池分開成兩項產業。

毛院長治國：完全就是這樣子，委員的概念很先進。

江委員惠貞：但以前的院長、署長卻打死不從。

毛院長治國：之前我在交通部時，就一直提倡這樣的概念，而今很高興看到推動電動機車是採取這樣的商業模式，就是將這兩項分開，即第一次成本是賣車子，將來電池的部分則是採月租的方式。

江委員惠貞：對，若第一次機車和電池一起買，兩年後那個電池要更換，則又是一個兩萬元至兩萬五千元的開銷，這樣一來，幹嘛要去交換呢？

毛院長治國：完全正確，我們的方向就是如此。

江委員惠貞：所以希望魏署長能夠快速的、盡力的去推動。

魏署長國彥：是的。

江委員惠貞：另外，關於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之前立法院在 2013 年通過了緊急醫療救護法，而本席在提出相關質詢之後，沒兩天的時間，立法院馬上裝設了不少的 AED，據了解，目前全國約有 9,000 多台 AED，應該要標準化登記的大概只有 4,000 多台，據相關的規定指出「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但就本席所知，目前尚未登錄的還有 3,000 多台，而我之所以要告訴你們這個 database 最大的原因是，即現在有 9,000 多台，未來會成長得更快，像現在很多公寓、大廈本身

也有設置，這是好事一樁，而且很多民間社團，過去都是捐助復康巴士或是救護車的，現在則是改捐贈 AED 給學校或是一些公共場所。

再來，之所以要登錄，之前在立法時我就提到，這是為了要設置 AED 的布建地圖，像日本每 10 萬人就有 234.8 台的 AED，美國則是有 198.9 台，而台灣的部分，這兩年建置的速度也很快。還有就是 APP 應用程式，雖然目前建置的台數還不是很夠，但如何讓民眾在最快速的 3 至 5 分鐘之內，就知道鄰近的何處有設置 AED，讓想要捐贈的人士及社團知道，哪裡還可以捐贈，這部分 103 年修法時我就已經提出來了，但到現在做了沒有呢？有沒有像日本一樣來發展手機 APP 應用程式呢？有沒有這樣的打算呢？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這樣的打算，但目前相關的措施尚未完備。

江委員惠貞：這個軟體真的要去做，如此才可以在最快速的時間內知道哪裡有 AED，其實 AED 應該要普及，而且應把過去的 CPR 再加上 AED，大家不妨去問一問第一線的消防人員、鳳凰志工，這可是救命的寶藏，部長可知這兩年因為建置 AED 而救了多少人呢？

蔣部長丙煌：我手邊沒有確切的數據，但是好像有 300 多個實際使用的例子。

江委員惠貞：像日本 15 歲以下的小朋友，每年平均接受 3 次以上這方面的教育訓練，而且日本在這部分並沒有法律的約束或是依據，但他們仍不斷地推動，所以才成為全世界最重視 AED 的國家，院長，這一塊是值得台灣社會來推動的，我們要不要再推動呢？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提醒，的確，這可以跟整個災防系統結合，資料也可以互相流通，而且民眾用手機就可以知道鄰近什麼地方會有 AED，所以這套系統我們會想辦法來發展、建置。

江委員惠貞：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最後一項提到，關於這樣的設備或是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必要時政府得獎勵或補助。因此，這是有法源的，而且這一塊我們比日本早 3 年推動，可是他們的成績及效果卻不比我們差，台灣人口相當密集，也確實發生了很多意外猝死或心臟驟停的案例，既然我們比人家早了 3 年，同時也有法律的基礎在，希望這部分能夠快速的建置，我不要求政府一定要編列很多經費，但起碼要做好宣導、推廣及補助的機制。

毛院長治國：就是善用社會資源。

江委員惠貞：之所以要做出布建地圖，是希望讓那些想捐贈的人士或是社團知道鄰近的學校、廟宇、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哪裡沒有設置，畢竟這是一件功德無量的事情，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的。

江委員惠貞：方才賴士葆委員特別提到長照的財源及基金建置的財源，在此我想先談談菸捐，我們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制度實施以來的第二年，菸捐還有 70% 提供做為全民健康保險的準備金，一年將近有 260 億，而補充保費每年收進來 400 多億，依據健保法，安全準備金 1 個月大約是 300 多億，可是現在安全準備金已經超過 1,300 多億，所以我們要不要把菸捐分配的比例再修正一下，我知道進入之後想要再拿出來是不容易的，但這部分應趕快做個調整，否則未來長照基金及長照服務保險萬一有不足而政府要撥補時，財源在哪裡？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確想要調整菸捐的分配比例，但因為長照服務法及醫糾法也可能要使用到菸捐，所以我們很希望這些法能夠趕快通過，然後一併做個調整。

江委員惠貞：菸捐的 260 億當然沒有辦法馬上完全滾回來，然後再分配到別的地方，但起碼每年調整個 5%、10%……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降低健保的安全準備比例。

江委員惠貞：我們從 84 年開始實施健保，當時的基礎只有幾百億，而今年是健保 20 年，但基礎已經爆增到 5,700 億，這中間會不會像自來水管一樣，到處都有漏洞，但我們抓不到，畢竟很多人是不老實的，相信部長、院長常常聽到這樣的訊息，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錢不斷的放在健保署那邊，沒有準備把它拿回來，說實在的，如果我是主事者，我也希望能多點錢才比較好用，但是大家都眼睜睜地看，不斷的精算設計，最後的結論就是不斷浪費，不知節制。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逐步把它拉回來一點，然後放到其他地方，包括長照、菸害防制、癌症防治。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你看你現在所有的作為中，連罕見疾病也要運用這筆錢，福利不足也要用這筆錢，老實說，其實有很多項目已經不符合原來法律的規定，這難道不需要檢討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在檢討當中。

江委員惠貞：你們一直希望菸捐能夠調漲，甚至要課徵菸稅，但是你原來的經費不作調整、不去討論，卻還要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民眾是聽不進去的。

再者，關於長照服務法，藉由今天的質詢，本席想再提醒你們，國民黨的黨版是希望建置一個長照的發展基金，大約匡列 90~100 億，剛才提及菸捐要趕快進行檢討與調整，但是不要忘了未來我們是希望走向保險制度，因為我們現在長照服務所希望的是與日本和很多國家不一樣，我們是著眼於全人口的失能和失智，因此這部分與日本及歐美國家相較，內涵是不一樣的。譬如，日本是 40 歲以上才可以開始請領或使用他們所繳的保險費，不過日本認為他們這項制度是失敗的，而且洞越來越大，他們原本都是機構式的，而我們的法條中還有居家式、社區型、多機能的團屋型。老實說，我們台灣在這個法中涵括了非常多的面向，非常有彈性，可是現在卻有其他版本認為要增加 0.5% 的營業稅，這樣大約有二百多億，1% 只有五百多億，且國民年金原本要增加 1% 的稅以為支應。院長，你現在敢不敢徵收這 1%？

毛院長治國：我們希望長照服務法整個建制，先用大約 100 億的基金把這個制度健全起來，關於長照福利這一塊，我們將盡快提出另外一項法案，再通盤做運作上的處理。

江委員惠貞：針對這塊，希望大家能面對事實，縱使是在野黨的版本，其實也不足以支應所有長照服務的費用，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就是我們長照保險想要涵蓋的這些範圍。

江委員惠貞：對，因為最基礎的一千多億，不可能由增加營業稅 0.5% 支應，甚至增加 1% 都不夠，而且對於其他弱勢或需要照顧的這些人員來講，基本上他們是吃力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這會期當中，長照服務法一定要快速優先通過，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

江委員惠貞：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麗環：（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上次本席曾針

對國軍的軍紀問題提出質詢。說實在話，一個阿帕契完之後，馬上就來一個眼鏡蛇，雖然我非常肯定每次發生任何災難時，他們總是率先救援，而且這些基層的阿兵哥也都是任勞任怨。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多數國軍都是堅守崗位的。

楊委員麗環：但是中高階層具有領導權的軍官，無論其職權有多大，這部分的軍紀顯然出了問題，當軍紀不嚴明時，根本無法打仗，沒有榮譽感要如何率領軍隊作戰？所以再這樣搞下去，真的會賠掉所有國軍的形象。另外，除了我們現在已經看到的阿帕契跟眼鏡蛇這兩項之外，是否還有可能發生類似的情形？如果有的話，就應責成國防部全部徹查，自己先把有可能發生的查清楚，甚至本席都懷疑過去是否都是這樣在做？只是過去國防部是一個封閉的團體，所以民眾不曉得，今天正好有位知名的女士將整個狀況在手機 po 出來，趁此機會也正好能讓國軍加以整頓，部長，你認為如何？

毛院長治國：是，我認為國軍要藉著阿帕契這個案例，針對全軍，包括海、陸、空在內所有跟軍紀、紀律及軍事管制區等有關的部分，都要徹底加以檢討。

楊委員麗環：本席希望你一定要嚴格要求他們執行……

毛院長治國：要重建這套系統。

楊委員麗環：應全面性的來處理，好嗎？

毛院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否則的話，很多民眾都說根本不要設國防部，什麼東西都可以帶出去，那還有什麼必要設國防部？請院長要注意這個問題。

毛院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關於水的問題，沒有錯，石門水庫的水資源是全國性的問題，理應由中央支配，但是我必須就桃園目前所面臨的缺水問題提出質疑，因為桃園距離新北市、台北市非常近，很多人都是從新北市、台北市搬過去的，所以如果石門水庫的水量無法再增加，民眾馬上會抱怨，一到桃園來，就沒水喝，這像話嗎？所以院長不管是哪一個黨執政，只要缺水，不管是中、南部，痛苦的都是我們的民眾，面臨生計可能遭受威脅的也是我們的民眾，現在民眾也一再質疑翡翠水庫的蓄水量高達 86%，桃園只有百分之二十幾，為什麼只有我們這個區塊在限水？其他就在我們隔壁的縣市，水都還用不完，院長，若今天你是隔壁的民眾，你作何感想？

毛院長治國：我想，水的問題，以桃園為例，整個關鍵在於我們對石門水庫的依賴度非常高，因為其他水庫一年大約只要裝滿 2 次就可以滿足全年需要，但是若要滿足桃園的用水需要，石門水庫就要裝滿 4 次。

楊委員麗環：實際上，桃園是供應新北和新竹工業區一部分的需要，所以真正使用的是 300 萬人，這 300 萬人還不是最主要的，只是這 300 萬人正好位於工業區的重鎮—桃園及新竹，工業用水本身就耗掉非常多水的資源，再加上石門水庫又不像翡翠水庫，有設置一個完整的保護系統，它幾乎是個接近開放性的水庫，所以、水的儲存量常因為水庫的快速淤積而減少，此外，污染也是非常嚴重的，所以就這部分，我們曾多次前往桃園石門水庫針對其壽命特別表達關注，但是我還是

希望您，若有必要能及早再重新做一個調配。

毛院長治國：就中長期來講，我們希望盡量讓工業用水自給自足，讓他們使用再生水、循環水，然後希望它對水的需求，能和民生用水、農業用水分開。

楊委員麗環：這在我上次質詢時也都提過。院長，這部分還包括未來海水淡化全面供應工業用水的部分，然後讓我們自然取得水庫的水能為民生用水的需要……

毛院長治國：海水淡化太貴了，用都市排放出來的廢污水再處理之後加以利用，我想這是非常可行的。

楊委員麗環：必要的時候，一定不要讓民眾遭受缺水之苦。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儘量努力。

楊委員麗環：我們認為這對桃園人是不公平的，尤其這麼接近翡翠水庫，就算水資源是全國性的，但為什麼近在咫尺，我們提供水資源，自己卻不夠水可以使用，這就說不過去了。

毛院長治國：對，配水管路的部分也可以檢討啦！

楊委員麗環：另外，院長出身於交通部，有關工安問題，我認為有推托之詞說趕工與工安沒有關係，這是完全錯誤的，既然有趕工，就表示民眾有非常高的期待，希望交通建設能夠及早完成，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希望院長無論如何都要去要求，因為交通方面你是最專業的，如果有任何單位要求趕工，請他們要加倍有關工安的防護措施，如果沒有達到，就應該重罰那些得標者與要求的單位，否則出事後大家講一講，但是幾乎每次重大工程難免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容許我報告二句話，事實上，有關工程方面的施工工安，在勞動部對工安的嚴格要求下，這二年已經大幅度下降，勞動部訂定的遊戲規則是，比較危險的工地首先要做危險評估，然後他們也有一套 SOP……

楊委員麗環：你講的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

毛院長治國：業主與廠商也都要遵守，以這次台中捷運來說……

楊委員麗環：講這個都沒有用！院長，我只要求你，我在交通委員會，對此非常清楚，有些時候因為天候的關係，當簽約的期限已經屆至，廠商為了避免被罰，也會要求工人趕工，這是……

毛院長治國：趕工是難免的，但安全一定要做到。

楊委員麗環：對，我的要求是你要從後端去做管理，我們不反對要求趕工，但是必須加強所有的…

毛院長治國：要有安全配套。

楊委員麗環：並且要予以重罰，如果因此發生工安事件，這些要求趕工的單位與執行單位都要重罰，這樣將來即便要趕工，他們也會注意到安全防護。

毛院長治國：是，當年五楊就因為有一個案件的工安不好，甚至被停工 1 個月的情況都有。

楊委員麗環：對，沒有錯，雖然可以停工，但人命不能再來的，所以這個是我們必須先做的防護。

毛院長治國：瞭解。

楊委員麗環：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長期照護保險的問題，很多委員都關心錢要從哪裡來，衛福部未來是要選擇保險制度，目前是以籌措資金 90 億到 100 億做為開始，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這要分成二部分，目前是長照服務法，我們是建構系統，大概要 100 億，另外……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我現在要講的是保險制度。

毛院長治國：保險的部分還有長照保險法。

楊委員麗環：我要提醒的是，前二屆我在衛環委員會時就一直在討論服務法，從 10 年前到現在一直在服務，但實際上根本辦不下去，如果用保險法的方式，第一個要面臨的是我們已經有勞保比率支出，全民健保也有比率支出的問題，以勞保來說，勞工負擔 20%、雇主負擔 70%、政府負擔 10%。全民健保目前的前費率是 4.91%，算是不錯，二代健保有降下來了，但是勞工要負擔 30%、雇主負擔 60%、政府負擔 10%，就算以 2 萬元的薪資去計算，實際上勞工真正得到的薪資只有 0.965，因為還要扣除勞保、全民健保自付部分，而雇主就算支付員工薪水 2 萬元，但實際上至少是支付了 1.18%，如果還要來個保險制度，這個比率要怎麼算，這一點你們有沒有想過？如果要比照勞工保險或健保的比率，很顯然的，勞工能不能支付這樣的比率？而雇主又願不願意支付這樣的比率？再加上我們的老年人口會在 2025 年飆高，人口斷層又非常嚴重，所以這部分只能繼續採用長照服務法，但是長照服務法最終還是無法處理必須長期照護的部分，部長怎麼看待你所面臨的問題？你有更好的解套辦法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確希望用保險制度來維持未來龐大的長照需求，我們也推算過，如果比照健保的收費，民眾的負擔大概是健保費用的五分之一，也就是 20% 左右，每個月增加的額度大概是一、二百元，我們也做過民意調查，基本上，民眾大致上是可以接受的。

楊委員麗環：你們有試算過，到 2025 年時，這樣的比率實際上可以 cover 住嗎？

蔣部長丙煌：這個比率一定會隨著人口老化……

楊委員麗環：因為薪水有可能會增加，而薪水增加等於是業主的負擔增加，所以你要倒回去幫他算一下，今天本席提醒部長這一點，主要是想要分享一個看法，其實地方政府有很多福利是個別在支付的，有關的福利大部分是屬於幼兒與老年，是不是？如果牽扯到老年，還有身心障礙者的補助，但這部分比較少，大部分都集中於幼兒與老年，所以老年福利部分可不可以做個整合？如果去做整合，不管是長照服務法的資源配置，還有未來可能走向保險法的制度，這部分可不可以做個全面性與完整性的建置？這是本席要提供給部長的建議。

另外，健保目前肥了醫院累死醫護人員的狀況依然存在，大致上看起來，高達 1.1 兆的支出是屬於醫療的部分，以 6,000 億的健保支出來說，自付額就高達將近 5,000 億，顯示出有過多的自付額，表示很多醫院會變相鼓勵，因為用健保會增加負擔的時候是否有鼓勵的性質？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們發現大概 90% 的醫院都是有盈餘的，但是人事費用卻沒有增長得很快，這一點也請部長注意一下，尤其是醫護人員超時過量的工作問題，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丙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蘇委員清泉：（15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差不多從兩年前就開始在講了，最近如火如荼，最主要的 key point 就是中國放棄了否決權，也就是說，中國出資是最多的，但是不像 IMF 或亞洲銀行讓出資最多的國家擁有否決權，

中國把這個 power 放棄了，所以各國都為之轉向，不然的話，我看參與的國家仍然懸而未決。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對這件事情到底研究了多久？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現在還有沒有機會成為創始會員國？請院長回答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亞投行，我們政府開始啟動比較認真的評估事實上是在 103 年 APEC 財政部長會議之後，當時張部長回來的報告提到這個案子引起大家很廣泛的討論，所以江院長就在院會裡面裁示，責成財政部開始彙整各部會對這個方案的評估。彙整之後，大家認為從各種各樣的角度，參與這個國際性的銀行組織應該對政府是有利的，不過還要考慮到時機等等問題。不過整個急轉直下，就像剛才委員講的，是在今年 3 月 12 日英國開始表達加入的意願，後來德國、法國等等國家也接連表達意願，甚至到 23 日連美國都表示這個 AIIB 可以與世界銀行等等一起合作，所以那個時候我們就認為時機成熟，應該爭取、表達我們加入的意願。

蘇委員清泉：所以現在當創始會員國還在協調？還是已經……

毛院長治國：根據昨天亞投行籌備處所發布、揭露的消息，我們在第一波可能沒有辦法納入創始會員國，但是最重要的是，它也同時對外做很清楚的宣告，就是在將來訂定章程的時候不會妨礙我們加入成為一般會員；另一方面，整個加入的方式等等，在他們的章程裡面也都會做好必要的考量及協助。

蘇委員清泉：好，所以 Chinese Taipei 是底線？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目前沒有談到，但是我們清楚地表達在名稱上我們有我們可以接受的底線。

蘇委員清泉：如果連 Chinese Taipei 都保不住的話，……

毛院長治國：我們不會參加！

蘇委員清泉：寧可不參加？

毛院長治國：是！這個非常清楚。

蘇委員清泉：請繼續努力，國格要堅持。

毛院長治國：是。

蘇委員清泉：我今天要問你 3 個問題，比較輕鬆一點，你就一直點頭答應就好。第一個是高齡健康研究及對策中心，第二個是商業保險，第三個問題是 PIC/S 藥廠的問題。

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談到全民健保拖垮財政等等問題。台灣老人增加的速度很快，那個斜率很快，到了 2025 年，我們的老人人口會占 20% 以上，老人醫療會占健保支出的 56%。現在每 100 元的健保支出，老人占了 34 元，也就是 34%。

今年的總預算是 1 兆 9,000 多億元，老人相關的高齡預算是 1,075 億元，分布在 10 個部會，都沒有整合，本席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請院長要加以整合，不然會如同散彈打鳥，沒有效率。在這 1,000 多億裡面，老農津貼、保險補助扣一扣，剩下 110 億元，平均一個老人每天分到 1.3 元，實在太少了。

東京在 1972 年成立長壽醫學醫療中心，1974 年美國成立老化研究院，1985 年北京成立老年

病醫療研究中心，1988 年聯合國成立老人研究院，2004 年日本國立長壽醫療研究中心也成立了，2006 年連越南都成立了老人醫療中心，但是台灣到現在還沒有，所以今天本席第一個要求是要成立一個國家級的老人醫療及研究對策中心。

我在上個禮拜召開了一場公聽會，就是為了這個主題，參加的人很多，所有的團體都來了，對於老人的給付，剛才很多委員都談了，包括長照等等，他們都非常積極地參與，大家都要扮演重要的角色。大家共同的訴求就是以下 3 個：第一、成立國家級的高齡健康研究及對策中心；第二、整合衛政與社政的資源；第三、要有對策。這個對策中心包含 3 個面向：第一、成立新型的高齡醫療在宅服務；第二、培育高齡醫療人才；第三、支援發展高齡智慧產業。我從最後一個講起，這是一個產業，不要把它當作是消耗，剛才委員的講法讓我滿擔心的，因為有的觀念是不太對的。這是一個產業，因為 65 歲不算老，甚至還可以做很多事情。此外，現在外籍看護有 22 萬人，印尼占最大多數，其次是越南，但是我們自己的人才在哪裡？要好好地培訓。我們的社家署很用心，但是問題也是一大堆。

至於在宅醫療的模式，日本的型態可以讓我們引以為戒，他們現在將近 6,000 家的養護中心幾乎都在收容失智的患者，一般健康的老人幾乎都送回家、回到社區，如果全部都要送到養護中心，6,000 家根本不夠，可能需要 2 萬家，但是他們可能沒有那麼多資源，這個很重要，所以一定要成立國家級的對策中心。

毛院長治國：我同意。

蘇委員清泉：4 月初衛福部成立兒童醫學健康研究中心，已經正式掛牌了，從照片看來，部長在國衛院掛牌的時候很高興。這個是兒童的研究中心，我們希望院長指示趕快成立老人的對策中心，因為這個真的是要整合。

毛院長治國：我完全同意。

蘇委員清泉：謝謝。第二個問題就是院長最會講的微型保險，你知道吧？就是……

毛院長治國：金管會已經推出了。

蘇委員清泉：但是這需要保險公司一起來配合。

毛院長治國：金管會推出了一套系統，保險公司會配合。

蘇委員清泉：好。大家都喊沒錢，我今天幫你找錢。微型保險就是針對經濟很弱勢的人推出的低保額、低保費、保障內容簡單的商品，院長再三推崇。請問院長，你和你太太有幾張保險單？

毛院長治國：那都是他在管的，我沒有算。

蘇委員清泉：你個人的健康保險有幾張保單？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的健康都掌握在他手上。

蘇委員清泉：部長，你有幾張？

蔣部長丙煌：我不知道，可能有一、二張。

蘇委員清泉：以歐巴馬推出的醫療保險來看，美國大型健康保險公司（50 人以上）收入的 85%要用在醫療、理賠，小型保險公司（50 人以下）收入的 80%要用在理賠。反觀台灣的商業保險，到 102 年年底，總共有 8,035 萬件，平均每個人有 3 張多保單。院長，你和你太太的保單加起來

可能有 6、7 張，說不定甚至有 10 張；部長，你可能有 10 多張。院長，你看看台灣商業保險的理賠率，都是 30%。

毛院長治國：偏低。

蘇委員清泉：這很糟糕，非常、非常糟糕。國外是 80%，沒有賠到 80%是要退錢的。保險公司一直跟我講，如果被保險人得到癌症或重症的話，將來都不必付保費，而且會一直理賠，但是 review 起來，只要賠付率高於 32%，就要調整保費。我們的健保一年不到 6,000 億，明年就會超過 6,000 億，但是商業保險一年的收入高達 3,000 億，103 年已經超過 3,000 億了，可是理賠率才 30%，還有將近 2,000 億的利潤，所以應該把商業保險的結餘和長照結合在一起。中國大陸最近採取了一項很重要的措施，李克強總理針對醫保訂定上限，最高就是 60 萬人民幣，相當於 300 萬新台幣，再高就不可以了。然後他希望公司行號幫員工加保商業保險來補這一塊，把個人的商業醫療險和醫保結合在一起，這是可以考慮的作法，否則這一塊賺太多錢了，另外一邊卻苦哈哈。

本席剛才也有聽到，什麼都要用菸捐，醫糾要用菸捐、長照要用菸捐、罕見疾病也要用菸捐，每一樣都要用菸捐，那不是要鼓勵大家抽菸嗎？抽菸救健保、抽菸救醫糾，世界上怎麼會有這種事情？大家都在肖想菸捐，這是很荒謬的事情。如果菸捐一直漲，漲到最後沒有人抽菸，菸捐的錢就會愈來愈少，到達一個 level 就會往下掉了，那個時候你們要怎麼辦？

蔣部長丙煌：如果大家都不抽菸，我們會很高興。

蘇委員清泉：部長，你這樣想是顛倒了，本席和你的看法不太一樣，我們的角度不同，不過誰對誰錯不一定。院長，你們對於這一塊可能要多用點心。

毛院長治國：我們也有跟很多同仁討論過，將來如果要把長照納入保險系統，這個保險制度本身就要被管制，關於獲利、定價等各方面都應該要被管制，這跟一般的商業保險是不一樣的。

蘇委員清泉：台灣一年的 GDP 才 15.5 兆台幣，一年滾入保險公司的金額就高達 2 兆，台灣人的儲蓄率真的很高，所以這一塊應該要好好的來運用，要思考如何適當的來使用，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本席的第二個要求就是公布所有商業健康保險的產品資訊和賠付率，院長能不能答應？

毛院長治國：特別是跟健康保險有關的部分，我認為基本上不能用自由市場的想法，應該要用一種管制市場的想法來看這個部分。

蘇委員清泉：對。最近大家一直在罵 PIC/S 的問題，本席認為現在問題就是健保給付的藥太便宜了，有些藥甚至比糖果還便宜，本席請我們的藥局主任查過了，有的藥一顆才一毛七、有的二毛七、有的四毛三、有的五毛六，真的是太便宜了。一瓶點滴比礦泉水還便宜，還要用 PIC/S 那麼多的專業人力、那麼多的倉儲運送，還要保持無菌，要符合一大堆的要求，可是一瓶點滴卻比一瓶礦泉水還便宜，這樣是不對的，所以這也是問題的癥結所在。一個 PIC/S 的藥廠花了 5 億、7 億、10 億，它也不想去犯法，但是它可能也買不到藥用的材料、藥用的賦形劑，因為太便宜了。院長，這是另外一個你們要去思考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我了解。

蘇委員清泉：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尤委員美女：（15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五月一日勞動節快到了，勞工團體會在五月一日上街頭，院長知道他們所訴求的口號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應該是工資方面的訴求。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就是「反低薪、禁派遣」，我們也知道，低薪和所謂的工作貧窮一直都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這同時也是全世界的問題。我們也看到，為了解決低薪或貧窮的問題，美國、英國所提出的都是調整基本工資，而不是像我們國內是要求企業加薪、對企業減稅。我們看到今天的報紙，所有中小企業的企業主去見王院長，希望能夠不要加薪，所以這就牽涉到一個問題，我們要救低薪、改善所謂的工作貧窮，像這樣的問題，是沒有辦法用減稅去要求企業主一定要加薪。我們也看到，在實務上為了鼓勵企業主加薪，就提高可以核銷的伙食費，結果後來卻發現有很多企業主是把伙食費放在員工的薪水裡面，所以伙食費一提高，相對的薪資就下降。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以我們最根本的其實就是應該要提高基本工資，院長是否同意？

毛院長治國：我請陳部長向委員報告。

陳部長雄文：提高基本工資確實是改善勞工薪資的方法之一，因為這樣可以照顧到邊際勞工，所以我們在過去 7 年已經調整過 5 次了，漲幅大概有 15.7%。

尤委員美女：但是每次調的幅度都非常小。

陳部長雄文：當然在過去這一段時間也要考慮到經濟的景氣和企業能夠承擔的程度。

毛院長治國：全部調幅達 15%。

尤委員美女：我們有簽署兩公約，政府也曾經在 2013 年邀請國際專家到國內來，他們在結論性意見裡面特別針對我國的基本工資提到，現階段的工資要讓勞動者及其家庭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是不夠的，所以建議台灣政府應該要提供勞動者及其家庭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之水平的工資，這是這次在這份國家報告裡面國際的學者專家對我們所提出的結論性建議。而且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 131 號公約，也有特別提到什麼是所謂的基本工資，就是要保障勞工跟受扶養人的基本生活水準，以做為調整基本工資的基準。勞動部潘世偉前部長也曾經召開會議，會中也有學者提到，是不是應該要用保障勞工和受扶養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來做基礎，去乘以「就業扶養比」，這樣子算出最低基本工資是 23,745 元，而不是你們在去年調整並預定在今年 7 月 1 日實施的 20,008 元。

陳部長雄文：我同意委員所說的，應該用最低生活費乘以 1，加上撫養比，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最低生活費，全台灣整體的平均值、六都的或其他縣市的都不同，要採取哪個數字，就需要選擇。

至於撫養比，有些人真的需要撫養，有些則是大學畢業後不去做事，也被納入撫養親屬，這樣估計起來是有問題的，所以大家對於這部分還有不同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這些都是技術性的問題，勞工工作就要得到溫飽，這是在民主國家最基本的需求，不能讓人民餓著肚子，吃不飽，現在有很多搶案或竊盜案，犯案動機都是因為吃不飽、失業、沒有

收入，所以這些人只好去搶或偷，國家最基本的責任就是要讓人民足夠溫飽，並不是要讓他們過奢華的生活，最少要讓他們所賺的錢足以讓他們撫養的人過最基本的生活，這是應該的吧？你們是不是可以去考慮一下？既然 ILO 都提出這樣的要求，你們的工資審議委員會裡也有學者提出相同的建議，你們在 2013 年也曾嘗試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你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你們也可以視不同的區域訂定不同的最低工資，畢竟各地生活水準和物價不同，這些都是可以去考量和計算的。

陳部長雄文：事實上我們目前就正依照剛剛委員建議的模式訂定基本工資公式，各種參數範圍如何取捨，目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正在討論。

尤委員美女：依照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於每年第三季開會討論，今年會不會召開會議？

陳部長雄文：我們目前已經開了兩次工作會議，預計 6 月還會開第三次，9 月就會正式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大會。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並不會依照行政院前陣子所講的，一定要到 CPI 超過 3% 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陳部長雄文：那是前年的附帶決議，後來大家認為不應該用那個限制，所以去年就把那個決議取消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還是會回到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固定每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是。

尤委員美女：並以每月最低生活消費額和撫養比來計算，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對，目前的作業是這樣子。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來談開放外勞，外勞中包括家庭看護工，在這次勞乃成案件也牽扯出家庭看護工的問題。引進外勞應該是補充性或季節性的勞動力，不應該是取代國內本勞的工作機會吧？

陳部長雄文：對，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也看到勞動部為了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發展，在 2013 年 3 月 1 日，應經濟部 and 資方團體的要求，不經過立法、修法途徑，偷偷修改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到第十一款中關於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的條文，也就是藍領外勞的審查標準，擴大外勞的僱用比例，導致製造業的外勞從 2013 年 4 月法規修正生效期前的 3.3 萬人到 2014 年 5 月增加為 23.8 萬人，短短 13 個月增加了 21.5 萬人，這件事情你知道吧？

陳部長雄文：當初為了配合鮭魚返鄉計畫，吸引台商回國……

尤委員美女：但是自經區相關法案一直沒有通過，你們就用偷渡的方式，用行政命令放寬引進藍領外勞。

陳部長雄文：條件還是不同，一般外勞進來，每個月收 2,000 元就業安定費，而超過額度外的部分每個月要收 5,000 元，雇主必須要付更高的代價來取得這樣的勞力。

尤委員美女：但是事實上你們放寬了很多，第一，新增投資案可增額 5%到 15%外勞，而且前三年免附加就業安定費，或是台商回流只要符合自有品牌、國際供應鏈、供應商、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在台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等條件，就可以增額僱用近 40%外勞，而且還可以五年免付就業安定費。

陳部長雄文：那是目前正在討論的方案，還沒有執行，我剛才跟委員講的 2013 年的方案是一個 extra 的方案。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說，雖然你們的辦法已經改了，但是還沒有開始實施？

陳部長雄文：對。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停止下來？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再跟經濟部討論，剛才委員提到要展延成五年那個案子，我們勞動部的政策平台目前正在審議之中。

尤委員美女：關於外勞的引進，應該要用國家自己的政策，不應該開了一個自經示範區，最後變成一個廉價勞動力的示範區，並剝奪國內勞工的工作機會。部長，能不能審慎評估？

陳部長雄文：我們跟經濟部討論時會把這一點納入考量。

尤委員美女：接下來我要就週休一日喘息服務這個問題就教於毛院長。

最近發生幾起悲慘的事件，有父親長期照顧殘障兒子，最後殺掉他後自殺，有一些家庭照顧者因不堪負荷而帶著被照顧者一起自殺或把對方殺死，這些慘劇不該發生在我們這個富庶的國家，因此民間團體從 2010 年開始就不斷呼籲實施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一般勞工都可以週休二日，但是這些家庭照顧者，不管是外籍看護還是受照顧者的親人，幾乎是全年無休，處於高壓力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讓他們一週有一天能夠喘息？在他們休息的時候，讓本勞來照顧需要照顧的人。

毛院長治國：就是有外展這種概念，據我了解，喘息服務應該跟這個有關。

尤委員美女：對，喘息服務就是讓照顧者一週有一天能夠休息，讓其他本勞居家照顧員能夠來照顧他們，既可以擴大本勞就業機會，也可以讓照顧者得以喘息。衛福部最近要給家庭照顧者 4 天到 21 天的休假，但是 1 年有 52 週，他們的休息時間總共只有 3 週，實在太少了，所以我們要求讓他們每週可以休息 1 天，1 年有 52 週，他們就能夠休息 52 天，如果可以用本勞居家照顧員，就有足夠的人力來填補，衛福部是否可以考慮這麼做？

蔣部長丙煌：是，委員的概念我們完全認同，雖然現在資源不足，但是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希望喘息服務至少可以一週一日。

尤委員美女：期程表呢？多久可以做到？你總該有短、中、長程的計畫吧？預計 2 年、3 年或幾年內達到？你們原本一直在講你們沒有錢，現在勞動部說可以用就業安定基金，根據勞動部提出的報告，可以試辦外籍看護工在休假期間提供喘息服務，我不知道這個試辦是什麼，只是做看看而已嗎？而外籍看護工的休假期間是他們返國時的休假期間，還是我們說的週休一日？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說清楚？

陳部長雄文：是，現在外籍勞動者確實是全年無休，所以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有週休一日，現在我

們跟一些機構合作，機構裡有本勞，未來我們開放他們聘請外勞，讓他們能夠外展，外展之後，這個機構裡面有本勞跟外勞搭配，就可填充在家庭照顧的外籍看護工休假的空間。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週休一日？還是填補外勞需要回國的時間？

陳部長雄文：回國的部分，現在他是可以用比較長期的……

尤委員美女：那是另外的？

陳部長雄文：對，那是另外一套機制。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剛才講的試辦部分，是指週休一日的試辦？

陳部長雄文：對，那是一日的。

毛院長治國：就是一日喘息，我們先把一日喘息當成目標來做。

尤委員美女：所以外籍看護工的部分，一年可以休假 52 天？

陳部長雄文：這是努力的目標，因為目前有 8 家申請成立外展機構，他們一個一個建……

毛院長治國：我們先把資源建立起來，好不好？對於喘息服務這部分，我也注意到了，我想喘息服務跟外展之間可能要互相搭配啦！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我們希望能夠讓所有老年人健康老化且在地老化……

毛院長治國：是，不光是被照顧者要得到照顧，包括照顧者，我們也要照顧他。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因為我們大家都會老去，希望大家都能健康的老化。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一起來努力。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淑華：（15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我跟魏署長討論過有關目前南投縣的垃圾問題，院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情的始末？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了解南投本身沒有焚化爐，用的是中部地區其他縣市的焚化爐，但是最近這些焚化爐湊巧都在維修，所以造成南投處理垃圾上的一些困難。

許委員淑華：13 年前，我們推動一個縣市一個焚化爐，但後來因為整個過程的考量，我們覺得沒有必要，所以南投縣的焚化爐是停建的。相信院長也清楚，現在全國各縣市當中，只有南投縣沒有焚化爐。剛才院長特別提到，現在某些焚化爐正處於歲修狀況，但是南投縣目前面臨的問題不止是焚化爐歲修，還包括從去年底開始，南投縣一天生產的垃圾量將近 250 噸，其中有 100 噸無法外運出去。當然，過去相關的轉運費用都是由環保署直接補助我們，然後處理費由我們地方自行負擔，可是現在因為一天有 100 噸垃圾量無法運出，以致堆置七千多噸在我們南投縣的各個垃圾場，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此，上週我特別跟署長說明，南投市的垃圾已經發生兩次自燃現象，署長非常重視這件事，因為它不僅對我們的水質造成極大威脅，同時對整個環境污染影響深遠，所以我們要面對的是，往後應該如何處理垃圾外運的問題？現在我們的垃圾量已經堆積這麼多，有關去處這部分要如何進行協調？相信署長會說你會協調各縣市，但坦白說，如果各縣市政府不賣你面子要怎麼辦？就像現在，不止是遇到焚化爐歲修的問題，你也很清楚，因為目前處理

事業廢棄物的價格比較好，所以導致我們的家用垃圾沒有去處。請問院長，目前的垃圾應該要怎麼處理？如果從明年度開始，外縣市的焚化爐不再收取南投縣的垃圾，那我們要怎麼辦？其實本席有兩個建議，第一就是解決現階段的問題；第二是目前全國裡面有兩個爐是沒有用的，一個位在雲林林內，這個焚化爐尚未啟用，所以我希望環保署能夠直接徵用，因為這個焚化爐本來就是南投縣規劃的垃圾去處，如果連這個地方也不能去，那麼在垃圾一噸處理費用從原本的 100 元漲到兩千多元的情形下，教我們要怎麼辦？本席認為這筆垃圾處理費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是不合理的，因為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時會相對加價在我們南投的業者身上，這都是我們必須吸收的，所以我覺得這是環保署應該要去協調的問題，當然，也涵蓋整個政策的問題。請問署長，林內焚化爐是否可以立刻啟用？另一個焚化爐是位在南投縣草屯鎮，署長非常清楚，為了這個焚化爐，我們當時還跟環保署有些訴訟的問題；現在這個焚化爐也是沒有營運，但它的規模較小，所以我覺得可以把它規劃為南投縣的事業廢棄物焚化爐，這樣它的收費可以較高，對業者來講，應該是合適的。請問位在林內和草屯的兩個焚化爐，可否直接徵用？如果現階段無法解決我們南投的垃圾問題，而且往後各縣市也不接受環保署的協調，讓我們把垃圾運到他們的焚化爐，那麼南投縣政府所增加的垃圾處理費，環保署可以補助嗎？

魏署長國彥：有關雲林林內這個焚化爐，我們跟原來的蘇縣長在這方面確實比較不容易達成共識，因為這裡面還有很多法律糾紛，所以雲林方面有一半的款項不願支付。不過，我們會跟現在的李縣長進一步來談，因為我們覺得這個焚化爐既然建了，就應儘快把相關的法律問題和付款問題解決，這樣中部地區的垃圾焚化量、處理量就可以調升上來。

許委員淑華：如果他們不接受協調呢？如果縣長告訴你說林內焚化爐還有爭議，目前還沒辦法啟用，那麼我們南投堆置的七千多噸垃圾以及往後的垃圾要如何處理？

魏署長國彥：現在是這樣，短期之內我們是以一個區域連防的概念在做。最近我們對於整個中部地區所有的流量、餘裕量及運輸量都重新做了盤點，每個月、每個禮拜都會掌握清楚，以便隨時介入調度。

關於南投這部分，現在是有兩個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跟台中簽約 150 噸的部分，裡面有一些行政契約執行的問題，我們已介入協調，希望台中跟南投在這方面可以趕快來完成……

許委員淑華：就是因為協調沒有結果，我們才會堆置七千多噸的垃圾嘛！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對，它的量非常大，台中跟南投每天就有 150 噸，最近出現這個問題，跟台中與南投在行政契約上，兩方不太同意互相卡住有關……

許委員淑華：署長，我們的垃圾不止是運往烏日，同時也轉運到高雄岡山，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是分成好幾線分批運送垃圾，只要有焚化爐可以收的，我們都去，問題就是現在沒有地方去啊！

魏署長國彥：委員剛才也分析了，最近處理事業廢棄物的利潤較高，所以很多代操作的廠商偏向收取事業廢棄物，而南投因為本身沒有焚化爐，是由周邊 6 個縣市一起幫忙處理，因此南投的確比較困難，我們已經用中部連防的概念來幫忙；另外，我們對於稍微往北或往南的部分，只要能夠調度，也會儘量調度。

許委員淑華：問題是這個概念根本緩不濟急嘛！院長，現在我們已經堆置了這麼多垃圾，到底要怎

麼處理？

毛院長治國：從剛才環保署的報告來講，我會要求他們把細部資料給我看一下，然後我會親自緊盯這個問題，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當然，我們要先解決短期的部分，就是把已經堆置的七千多噸垃圾處理掉，然後再就長期部分建構一套系統出來，包括將來處理的費用分擔，甚至我相信南投最近幾年觀光客帶去的垃圾量也很大……

許委員淑華：對，外來的垃圾比較多。

毛院長治國：所以必要時，可以考慮針對觀光消費方面增加一個額外的捐之類的，來做為處理的收入。

許委員淑華：好。

毛院長治國：最近我會從旁幫忙，在委員這麼關切、我聽起來滿嚴重的情況下，我會找人特別看這個問題，協助環保署來處理。

許委員淑華：謝謝院長！我剛剛特別提到，除了林內這個焚化爐之外，如果可以的話，南投草屯那一個也一併做思考與規劃，因為現在有焚化爐卻用不到，垃圾堆置在那裡會產生很多危險因素，所以請署長要多費心。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指教這些問題！

許委員淑華：接著我要請教蔣部長有關南投縣的醫療品質問題，南投的鄉親一直期待有一所教學醫院，我非常清楚，就目前整個人口與各方面的條件，南投可能還沒有被思考進去。不管如何，偏鄉地區的醫療資源總是比較少的，如何提升偏鄉地區的醫療？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蔣部長，如何幫我們偏遠地區做一些規畫？我當然知道衛福部這幾年都有一些不同的計畫，像很多巡迴站或醫療團這樣的計畫，畢竟這些計畫總是有結束的時候，或者計畫本身的醫療設備是不足夠的，所以能夠發揮的功能還是很有限。請教部長，我們怎麼來把醫療提升，協助地方醫護人員，能夠讓他們在偏遠地區就地服務，避免醫療大資源集中在城市，部長是不是跟我們分享一下？我知道衛福部所屬的部立醫院裡面有 24 小時的急診，包括小兒科、婦科與內、外科，現在必須充實的是設備與醫師人員，這是我的第一點建議。

我也希望在健保給付制度上能夠提供給醫師下鄉服務的誘因，從提高浮動點質一點 2 塊錢不知道能不能做到？這一點我要請教部長，未來怎麼從這個制度面去做討論，或者從其他誘因部分協助南投縣醫療品質的提升？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都瞭解，南投的醫療資源的確確需要補強，過去我們也有很多計畫在做這方面的努力。剛剛委員也提到，我們的巡迴醫療計畫，還有效益提升的計畫，多多少少對南投有一些幫助，實質上我們也投入不少經費，最近 3 年應該有投入大概一億六千多萬元在南投的醫療上。不過剛剛委員提到健保的點值，目前在偏鄉地區是保障一點 1 塊錢，如果要再提高，我們可能要再做進一步的研議。

許委員淑華：政府應該去主導的是讓醫療資源不那麼失衡，現在我們看到所有醫療資源都集中在大都市，政府應該主動去彌補這樣的不平衡現象。我剛剛提到你們有很多計畫，但是畢竟不是長久之計，對於很多偏鄉地方，每次只要發生任何意外，都必須透過轉診，在時間與第一時間的搶救

點上，對我們都相當不利，同時也造成家屬很大的負擔，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研議一個方案。如果從健保制度去探討，其實也是可行的，只是部裡願不願意去負擔，我不曉得院長對偏鄉地區醫療資源如何提升，怎麼讓醫療資源更平均？

毛院長治國：依照我的瞭解，現在衛福部的作法，就是剛剛蔣部長講的，用一個比較俗稱的說法就是大手牽小手，把資源豐富的地區性中心分享到比較偏遠的地區，像南投、花東這些地方。目前從短期資源來講，可能這是比較務實的方法；更長期來講，當然衛福部需要做更完整的規畫才行。

蔣部長丙煌：委員，可不可補充？

許委員淑華：現階段如果在醫師補助提高點子的部分可以討論，限期可以就現有部立醫院的醫療設備做一些補充？

蔣部長丙煌：在南投的部立醫院，衛福部本身就對它有特別的照顧，希望加強它各方面的醫療儀器設備等等。剛剛委員提示，南投目前已經有 4 家中度級急救醫院，具有教學醫院的資格，如果將來能夠培育出「一家一中」的話，誠如剛剛院長指示的，以大手牽小手的方式，把這個網絡建構起來，是一個比較長久之計。

許委員淑華：好，我也特別感謝部長，確實南投醫院在地方上非常用心，特別是中興院區，你也知道中興新村地區的背景，老人特別多，所以不僅加開牙科與骨科門診，還有安寧病房、術後照顧都陸續在增加，而且陸續增設門診，這是我們要對部裡表達感謝與肯定的。還有一點我們也請部長與院長來關心一下，因為中興醫院 2 樓當時有設置負壓病房，肩負當時疾病防治的任務，現在中科接手之後，希望部裡可以分擔一些基本的費用，這個要請院長協調一下。

毛院長治國：是，是，我注意到這個問題。

許委員淑華：錢不是很多，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是。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徐委員少萍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林委員鴻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鴻池：（16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毛院長，現在抗暖化已經成為世界各國非常重視的議題，不只是政府要來努力，每一個人都需要來努力，上個月 25 日院長曾經到桃園去瞭解電動車發展的狀況，當時也特別對外宣告，要向排碳宣戰，並且指出要在各個領域方面能夠提出各種減碳的方案。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的議題，為了要節能減碳、為了要對抗地球暖化，確實在各個領域都需要來加強。我們都瞭解整個世界溫室氣體的產生，當然污染源來自各方面，不過據統計，以畜牧業產生的溫室氣體超過 20%，甚至再加上牠的一些加工品，有人估計超過 50%。不管產生溫室氣體 20%到 50%，比率都非常高，所以我們如何節能減碳來對抗地球暖化，提倡素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2007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曾經說過，要對抗地球暖化，他有三個建議：一、不吃肉；二、騎腳踏車；三、少消費。本席認為不吃肉是每個人的飲食習慣，要每個人都不吃肉，恐怕也很困難；不過我們也都了解，台灣的

吃素人口已超過 1 成，也就是說，吃素的人已有 2 百多萬。加上這幾年來，我們推動一週一天素，而且是從小學開始推動，目前小學到中學的營養午餐，響應一週一天素的比例，最高超過 90%，是非常有成效的。

而台灣的素食餐廳大概是全世界密度最高的地區，CNN 也曾指出素食是台灣十大強項之一，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有發展潛力的一項產業。印度駐台代表也曾說過：「我沒有想到全世界還有一個像台灣這樣的地方，吃素的環境比印度還更發達、更方便。」所以整個素食產業的發展，在台灣是非常有潛力的。而且為了對抗地球暖化，鼓勵素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請問毛院長，你有沒有響應過一週一天素這個活動？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因為擔任院長，出門總是勞師動眾，如果是在以前，我大概每週都會找一家素食餐廳和家人一起享用。我太太吃全素，所以我也常常陪她吃素，素食對我來說，並不陌生；我也非常支持委員剛剛的論述。

林委員鴻池：請問兩位部長呢？

魏署長國彥：基本上，吃素也是為了自己的健康；其實在畜牧業裡面，養豬、養羊的用水量也很大，大概是種植蔬菜的 1 千倍，因此也就引發溫室氣體排放的問題，所以素食的確是值得推廣的。

另外，我們也和教育部進行食農教育，除了用在地的食材，也要讓大家知道食物的可貴。

林委員鴻池：謝謝署長；請問蔣部長的看法呢？

蔣部長丙煌：基本上，我完全認同委員的看法，素食對健康的幫助，幾乎是有定論的。為了防止癌症的發展，我們也提出天天五蔬果的呼籲，多攝取蔬果，多攝取高纖維的素食，的確是我們目前應該推動的方向。

林委員鴻池：謝謝。本席並不是要強迫大家吃素不可，我只是要告訴大家，素食對大家是有幫助的，健康當然是個人的事情，但為了挽救地球，對抗暖化，素食確實是可以推展的方向。院長和各部會首長在這方面都有指標的作用，如果不能每天吃素，也希望能儘量響應一週一天素。

因為吃素抗暖化的效果是很大的，是每個人隨時都可以做到的，而且它對個人的健康也都有幫助，所以美國今年也在檢討他們的飲食指南。美國的農業部和衛生部特別委託美國飲食指南諮詢委員會進行研究，究竟要怎麼吃才會健康。結果他們提出了 571 頁的報告，建議大家攝取較少的動物性食物，不僅比較健康，對環境的衝擊也比較小，素食主義者的飲食對健康最有幫助。

本席很高興的是，在本席不斷的催促與建議之下，衛福部也把素食者飲食指南、素食飲食指標，全部製作出來，這是功德一大件，讓我們的國人了解到，怎麼樣吃素可以吃得很健康。不過，很多事情需要從小開始教育，本席記得在小學的時候，課本告訴我們要怎麼樣吃才健康，怎麼樣吃才營養均衡，它需要魚、肉、蛋、豆、奶。如果說有魚肉蛋豆奶才健康的話，那麼吃素的人都不健康了嗎？本席吃二十幾年的素食，也非常的健康！

至於要如何從教育做起？在國小四年級上學期的健康與體育課本及國中一年級的健康與體育課本裡面，都告訴我們怎麼樣吃可以健康，怎麼樣吃可以營養均衡；可是讓本席感到遺憾的是，這裡面只提到一般人，也就是吃葷者怎麼吃才健康，問題是吃素的小學生、中學生，他們要怎麼

吃才健康呢？我們是不是也要從小開始教育，未來在課綱裡面也要把這部分列進去，讓我們的小學生、中學生知道吃素也要吃得健康，吃得營養均衡。不知道院長的看法如何？

毛院長治國：我先請蔣部長和魏署長來說明。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教材上面，的確需要多增加一些資訊，所以我們會跟教育部來探討，怎樣建立這方面的資訊，讓吃素的小朋友也有一定的依循。

林委員鴻池：這裡有一份每日飲食指南示意圖，聽說衛福部也正在檢討這個圖，本席希望未來也能將這個部分納入，讓素食者有一個指引，知道怎麼樣吃素才能吃得健康。

毛院長治國：環保署這邊，事實上也可以做一點事。

魏署長國彥：第一在課綱方面，我們有機會會在這方面做建議；第二我們有環境教育，在課綱沒有修訂以前，我們是利用環境教育在推廣類似的概念。

林委員鴻池：好，謝謝部長。其次，本席在這裡要針對「深化醫療雲效用，落實電子病例交換計畫」這個部分來跟院長提出質詢。其實我們國人都很喜歡看病，平均每個人一年要看 15 次，竟然還有不少人可以超過 365 次的。當然有病就要看，目前我們都鼓勵大病才到大醫院，小病到小醫院，不過現在碰到一個問題，他們都跨院看病，但是到這個醫院看病的時候，要檢查、檢驗等等，到另外一個醫院又要重新再來了，所以浪費了許多醫療資源，衛福部針對這個問題特別推動了電子病歷，因為要推動「健康雲」就是以電子病歷的推展做為最主要的一個基礎。對於電子病歷的部分，不管是病歷、檢驗報告、醫學影像等只要全面 e 化，它都有辦法來做，不過這個部分實施幾年了，效果好像還不夠顯著。據我的瞭解，大醫院大概有 73.19%，496 家裡面有 363 家已經實施電子病歷，這是醫院的部分。但是診所的部分，在將近 2 萬家的診所裡面，大概只有 3,200 家實施電子病歷，所以當病人跨院醫療的時候，因為沒有辦法調閱病歷，民眾要去申請也很困難，所以在這個部分希望衛福部一定要好好的來加強，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到底碰到什麼樣的困難？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用漸進的方式建置。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數字，其實是很清楚的，就醫院來講，已經超過 2/3 都已經有電子病例的機制，診所的部分的確是比較少，不過當這個基本建置一旦做起來後，後面的速度會很快，所以我們期望很快就會把醫院的電子病例建置起來。

林委員鴻池：大概還要多久？

蔣部長丙煌：我認為應該到明年年底，大致上可以完備。

林委員鴻池：在明年年底還沒有完全達到這個目標之前，有沒有可能讓小醫院的醫師可以閱讀病患在大醫院的病歷？

蔣部長丙煌：診所去閱讀大醫院的……

林委員鴻池：對。

蔣部長丙煌：如果是基本的同一個系統，應該比較容易一點。

林委員鴻池：希望衛福部能在這個過渡時期要加強這個部分，這樣對節省醫療資源及給民眾方便方面，應該會有很大的助益，要強化這個部分。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注意，來努力。

林委員鴻池：謝謝院長跟部長。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淑芬：（16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前幾天報紙有一則新聞提醒業者，報導中提到食藥署查劣藥，結果先以密件通知業者。然後，食藥署藥品組代理人也證實他有以密件方式發文給一些公會，該函係於 4 月 1 日發出，說明的第一點提到：「彰化縣查獲食品業界使用工業級碳酸鎂，涉案的「誼興貿易有限公司」產品流向製藥廠，已經違反藥事法。說明的第二點也提到：本署將啟動稽查業務，倘查獲未符合規定者，將依藥事法從嚴查辦。正本是發給數個公會，而臺灣藥廠主要的公會有三個，分別是：一、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二、中華民國西藥商同業公會。三、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4 月 1 日剛發生，食藥署就發文通知公會了。我現在要給院長看第二份名單，這一份是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的理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名單，到目前為止有 13 家藥商被發現不是賦形劑而是主成分使用食品級原料，即在原料上就已經違反藥事法規定了，4 月 1 日食藥署都還沒有開始啟動偵辦，在你們先通知這個公會的密件裡面，到目前為止，查出來他們的公會理監事、常務理事等就占了 7 家，違規比率超過一半，全國 13 家廠商的藥的成分有問題，結果你們提早通知他們，然後，有一半違規的廠商都是這個公會的成員！院長，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包庇，其來已久，而且不是只有這件事，但是透過這件事情的發生，我們可以看到衛福部裡面業者的門神何其多，人民的小偷也何其多。衛福部為什麼會這麼觀感不佳，因為大家都抓到衛福部在幫業者脫罪，衛福部就是通風報信的始作俑者。

我先告訴你，這是我今天發現到的，你先通知違法的業者，違法的業者早就接到通知了。有件事情發生在 102 年 1 月，因為政府從 2007 年有一個政策，叫做藥品的生產製造要升級，所以不能只符合 GMP 標準，還要依照外國符合 PIC/S GMP 與 PIC/S 標準，因為要符合 PIC/S 的標準，所以要進行查廠，結果去查廠的時候，在 2012 年的 1 月發現一件事情，就是發現這些要來申請 PIC/S GMP 的廠商，他們有許多跟處方不符合之處，或是與許可證內容不一致的現象，當時就發現有許多是涉及違反藥事法、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也違反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違反的內容相當多，主要是仿單、包裝與賦形劑，還有沒有做生物相等性，就是 BE，也就是學名要上市以前，必須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然後去測試藥品血中濃度和原廠相較是否符合法規標準。結果在 102 年 1 月查廠時卻發現，有 3,841 個品項不符合規定，而且大多數都是應該做 BE 測試，看這個藥有沒有有效性，結果都沒有做。

院長，如果要依照法律叫他們去做，你認為應該要怎麼處理？如果衛福部食藥署都去查廠了，發現 3,841 項大多數應該要做 BE 卻沒有做 BE 的時候，你覺得應該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蔣部長先說明一下。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在 102 年發現有很多品項沒有做 BE，但是可能委員也都瞭解，做 BE 所需要的支援非常龐大，因為它基本上是臨床的，然後做每一個 case 的話……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部長一個問題，如果變更賦形劑、變更主成分，法律上要不要做 BE？

蔣部長丙煌：要。

林委員淑芬：我們這裡講的是法律規定，應該要做而沒有做的喔！所以對於這 3,841 項，這幾家到底要不要做？院長你知道嗎？我們健保給付核可的使用藥品，一共有 16,654 種，裡面有 3,841 種是法律上規定要做 BE，但卻沒有做 BE 的，應該要試驗看看這些藥品到底有沒有效果、到底符不符合原廠的藥效，要去比較，可是他卻沒有做耶！你知道為什麼沒有做嗎？你知道後來怎麼解決嗎？我跟院長報告，這裡有一份 102 年 3 月發出去的公文，公文裡面 FDA 講，對於應該執行 BA 的品項，如果已經上市賣很多年，而且已經有長期臨床使用經驗，如果沒有重大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等的事件發生，臨床經驗得以取代生物相等性試驗，也就是臨床試驗可以取代 BE，依下列原則辦理，藥品上市 5 年以上，雖然要做 BE 但沒有做的，如果沒有不良反應就直接合格，等於做過 BE。這是架空法令耶！其次，如果沒有符合上市 5 年的規定，2 年內可以補做 BE，補做期間健保繼續給付。院長，這不是拿人民的健康開玩笑嗎？這不是把藥品的品質踩在腳底下嗎？院長知道這份公文是誰發的嗎？當時的食藥署署長，想出了一個這麼「好」的對策、想出了違法又侵害用藥人安全的對策，這個人就是你食安辦公室的主任康熙洲。院長，用全民用藥的反應取代 BE 臨床試驗，請問政府行政可以這樣硬著做嗎？部長，你說說看，可以這樣硬幹嗎？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認為他們當時的決定，應該一定有考量到藥物的安全，所以當時評估需要哪些……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講你的評估，而是在講法律，法律有說改變賦形劑，或改變主成分，可以免做 BE，讓全民用藥嗎？反正違法 5 年了，如果沒有不良反應，就可以取代 BE 的臨床試驗嗎？法令有許可這樣子嗎？哪一條法律規定可以這樣做，請你告訴我。

蔣部長丙煌：這個可能要回去再研議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沒有！你們食安辦的辦公室主任、過去的食藥署署長，就是幹這件事情。我現在請教你們一件事情，我們當時就要求公告三千八百多種是哪幾家藥廠、哪一些藥品，叫他們重做 BE，然後重新公告這些品項出來，部長你敢嗎？院長你願意嗎？我們現在是講要遵循法律耶！從今天所謂的工業級、食品級、碳酸鈣、碳酸鎂事件，我才回想到為什麼業者都不願意做 BE，為什麼康熙洲說 5 年沒有不良反應就可以取代 BE，還只通知了 3 個公會，然後這 3 個公會的成員，就是今天被抓到的違法業者，這不是結構性的包庇是什麼？這不是人民養老鼠是什麼？這就是今天衛福部食藥署被人民唾棄之所在。可不可以重做 BE？需不需要重做 BE？今天發生碳酸鈣、碳酸鎂的事件，你就只查碳酸鈣、碳酸鎂，可是今天有問題的不是只有碳酸鈣、碳酸鎂，三千多項賦形劑有問題，甚至連主成分都改掉了，與它原來核准的藥證內容不一樣，可以這樣

放水喔？人民只能吃這些藥廠違法生產出來的藥，難道要讓人民當白老鼠嗎？那政府變成什麼，政府變成白手套嗎？幫忙把違法事情 cover 掉的白手套嗎？政府是業者的白手套，幫忙包庇的嗎？院長，這樣對嗎？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會來瞭解這件事情。

蔣部長丙煌：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 policy 是我們要逐步來輔導與回溯，他們該做 BE 的就做 BE。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等你們逐步的過程，人民是不是就只能當白老鼠？你們都已經查出來有三千多種……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它的安全性基本上是經過評估的。

林委員淑芬：當初 102 年都查過了，因為每一家藥廠要升格都要通過 PIC/S 的驗證，所以每一家藥廠的每一項產品都會逐一清查過，沒有什麼不知道的，也沒有什麼模糊的，這些統統都要知道，現在就看你要不要執法而已。

政府平常疏於稽查，事後又掩蓋，發生事情又縮小打擊面，只查碳酸鈣和碳酸鎂，亂用賦形劑更改配方的一大堆，此外還拒絕公布不合格藥品的名單，把人民當成白老鼠。院長，我們需要大刀闊斧地改革，因為這個部分已經爛掉了，不只食品安全爛掉了，連藥品安全都爛掉了。

我問你們一件事，院長，去年 9 月劣質豬油事件發生後，你們開了很多次專案小組會議對不對？當時你還在擔任副院長的時候，你也都有去參加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

林委員淑芬：去年 9 月的時候 FDA 當時就在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9 月中旬，我要特別提醒你們這個時間點，他們說來自香港、日本與越南的豬油其來源有問題，所以請求行政院協助到國外查廠。院長，請問有沒有這件事？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辦法記得這麼清楚，當時做了很多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這樣講好了，當時 FDA 講這句話的時候，有一個人跳出來馬上說，頂新味全的油沒有問題，因為他們有自己的實驗室，他們都有自己檢驗過而且都合格，於是毛副院長當時也跳出來裁示說，不要幫單一廠商背書。院長，你還記不記得有講過「不要幫單一廠商背書」這句話？

毛院長治國：這是我處理事物的原則，但是在這件事情上我有沒有講過這句話，現在我已經記不太得了。

林委員淑芬：你記不太得？

毛院長治國：我處理事物的原則確實是這個原則沒錯。

林委員淑芬：當時行政院內部在 9 月中旬有一個劣質豬油專案小組會議，你記不記得當時是誰出來講「頂新味全的油在自己的實驗室裡都有驗過」？

蔣部長丙煌：我想委員講的可能是當時我擔任科技政委時的事，我對於這件事也沒有記得很清楚，不過味全的確有實驗室，這是事實。

林委員淑芬：所以部長你承不承認當時你有講過這句話？

蔣部長丙煌：我不記得。

林委員淑芬：可能是你。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委員可能是在說我。

林委員淑芬：9 月中旬你還是政務委員的時候，你們開了而你也參與了劣質豬油事件的專案小組會議。開會的時候，當 FDA 在講來自香港、越南與日本的豬油原有問題時，你有跳出來講，頂新自己有實驗室，檢查出來的報告都合格沒問題。當時的毛副院長說，不要為單一廠商背書，我們還要繼續查。是不是有這件事？我現在是在提醒你們兩位。

毛院長治國：我不記得，但是這是我處理事情的基本原則。

林委員淑芬：當時為什麼會有人突然跑出來說頂新味全自己有查過，他們的實驗室檢驗出來沒有問題？我記得當時是蔣部長講的沒錯，你當時還是政務委員。

蔣部長丙煌：我不記得了，不過頂新的確是有實驗室。

林委員淑芬：部長，說這句話的人就是你。院長，我要說的這件事也一樣，從食品安全到藥物安全，人民已經無法信任 FDA 和衛福部了。人民不管做什麼，你們這些上位者都有包庇和護航廠商前科累累的紀錄。不管你們做什麼，包括明天就要發布的日本輻射食品要附產地證明的公告，也都還是一樣。

請問部長有看到昨天姜郁美署長是怎麼說的嗎？她說產地證明有 3 種，一種是日本官方的證明，另一種是日本官方授權的檢驗機構，第三種的檢疫證明也可以當作產地證明。明天就要發布日本食品須附產地證明的公告了，部長，請踩踩煞車吧。檢疫證明可以當……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第三種不是檢疫證明而是食藥署認定可以作為證明的證明。

林委員淑芬：你的公告雖然是寫食藥署認定的證明，但是你們有能力去認定人家的檢疫證明嗎？

蔣部長丙煌：這是食藥署要去努力的。

林委員淑芬：你的姜郁美署長接受媒體採訪時有說，檢疫證明也可以當作產地證明。

蔣部長丙煌：他是以檢疫證明為例，認為這種證明可能可以，但是後續還是要再去瞭解它的可行性。

林委員淑芬：光是這一點就說不過去了，檢疫證明絕對不能當產地證明，產地證明就是產地證明，檢疫證明就是不能當產地證明。衛福部有什麼資格或能力可以保證人家拿來的其他證明就足以證明其產地？你們為什麼要這麼做？為什麼要這麼顧慮業者的立場？為什麼你們優先思考的不是人民的健康？部長，檢疫證明可以當作產地證明嗎？

蔣部長丙煌：我剛剛跟委員說明過，檢疫證明是否可以當作產地證明，這個部分後續還可以再進行具體的研究。不過檢疫證明也是官方證明，檢疫證明在日本是由農林水產省發據的官方證明。

林委員淑芬：檢疫證明是官方證明，不用你說明。但是我要說的是，檢疫證明的重點是在檢疫。

蔣部長丙煌：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檢疫證明的重點絕對沒有真地溯源其產地在哪裡。

蔣部長丙煌：檢疫證明上面必須要標明產地，而且不可任意標示。

林委員淑芬：我希望你們今天晚上可以踩煞車，像歐盟就只接受官方的產地證明。今天別的國家在

守衛國人的安全與健康是這樣有肩膀也硬得起來，但我們的國家卻為何如此自甘墮落、喪權辱國，竟然以業者方便為第一優先？如果第一種和第二種證明都可以用，為什麼還要接受第三種證明？而且你們還為第三種舉檢疫證明為例，因為上面有標寫產地，所以就可以當作產地證明來用。這是什麼邏輯啊？院長，這個國家需要你去改革，這個國家的人民也需要有政府做事情。國家需要政府，人民需要國家，不要把國家變不見了。這不是一個消費者和商人之間兩造雙方的貿易買賣行為，而是國家與人民的契約關係，並非消費市場的消費關係或買賣關係，你們要回去好好地想一想。

蔣部長丙煌：向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有指出歐盟的作法，歐盟有允許日本 4 縣部分產品的進口。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在講的不是 5 縣市，而是歐盟管制……

蔣部長丙煌：但我講的是我們保護人民健康的強度。

林委員淑芬：歐盟管制了 15 個縣市的特殊產品不得進口歐盟。

蔣部長丙煌：但是……

林委員淑芬：是「15 個縣市」喔！如果你要管制 15 個縣市……

蔣部長丙煌：但他們只管制部分的產品。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們可以完全與歐盟接軌，我們再來討論。但這也只是顧左右而言他，我今天講產地證明就好了，人家歐盟也沒有說檢疫證明可以充當產地證明，他們沒有這麼做，所以你們回去之後要再好好地想一想。

明天就要公告這個政策了，但你們千萬不要公告那種授權彈性很大的行政空間，那種授權你們行政作為的空間是你們所擔待不起的。難道你們真能保證人家所給的證明就是真的產地證明嗎？就像我們台灣人說的，不要去惹那個麻煩，既然有官方證明和產地證明了，為什麼還要再加上第三類政府 FDA 認可的證明，或是使用檢疫證明也可以？這是你們擔待不起的。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要求的證明就是我們能證明其產地的證明，不管用什麼證明，該證明就一定要能證明其產地才行。

林委員淑芬：檢疫證明就是沒有辦法證明其產地，因為檢疫證明就是在證明其產品不含檢疫項目中的疾病。

蔣部長丙煌：如果這個證明沒有辦法證明產地的話，我們就不會接受。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我只希望你們明天發布的公告有仔細思考過。

蔣部長丙煌：明天的公告沒有這一項。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請教職災的問題。院長，這 3 天每個人都在討論中捷標案的職災問題，職災！職災！大家都講職災問題，大家都說工安不能打折！可是你們的職災保險法送到立法院卻被國民黨黨團退案耶！在程序委員會被退案耶！不予列案後，你們應該再拜託黨團幫你們增列，國民黨黨團不幫你們增列，法案躺在那裡躺多久啦！你們真的在乎職災、勞工、工安的事情嗎？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我們將職災保險法送到立法院時，因為在委員會有很多工會認為那個法案是要消滅職業工會，但是我們認為他們過慮了，因為……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考量政治選票，故意讓這個法案不能排入議程，不能審查囉！

陳部長雄文：沒有，當時是協調我們要到全國向各工會說明，而現在已辦理很多場。

林委員淑芬：院長知道勞工為公共工程付出多少代價嗎？從你擔任部長來算就好了，國道六號工程在 2010 年造成 7 死 3 傷！他們連逃生的機會都沒有！全部被壓在鋼架下、混凝土塊下。你知道五楊高架橋工程有幾次的工安意外嗎？有 30 起工安意外！造成 8 名工人死亡。因為公共工程職災而死亡的人數每年都數十人！趕工可以，但是趕工的前提是要確保工人的安全啊！今天有些委員質詢這些事情時，你們說除行政部門的監督外，業者、工程單位也要自主管理。不是這樣而已，業者已沒有能力自主管理了！這和食品安全、藥品安全一樣啊！這次死亡的工頭向中鋼構、遠揚要求架設支撐架及交通管制，不但被拒絕，更被威脅「不做就換掉」。這群已死亡的工人只好硬著頭皮上工。政府是最後一道防線！院長知道在去年和前年的例行性工安檢查時，他們已犯過今天所犯的錯誤，而且你們都沒有對他們開罰？他們的工程沒有支撐架，使用的安全架構材料不符合國家標準等等，連起重架都沒有完全伸開。

關於今天討論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我們需要強而有力的政府！本席仍要說，我們需要政府！不能無政府狀態！業者的自主管理就是無法自主管理！103 年我們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這部法已 22 年未修，院長知道這增加多少擴大適用的勞工嗎？從 670 萬變成 1,070 萬！適用的工作者增加 400 萬人！你知道我們因而需要增加多少人力嗎？勞動部報給行政院下述人力，第一個，關於執行公權力所需人力，他們申請 30 人，事實需要 77 人，他們自己打折只申請 30 人。第二個，關於增加監督檢查所需人力，因為擴大 400 萬人適用勞動安全檢查，他們申請 50 人，院長知道行政院如何核定嗎？50 人要辦理勞動安全檢查、要辦理職業災害預防的安全衛生檢查，你們給他們 0 人。至於執行公權力的業務擴大需要 30 人，行政院給他們 18 人，18 人中有 10 人是挪內部多出的員額給職安署，其餘 8 人則和職業安全衛生無關。這樣要如何做好？勞工的安全如何能做好？政府都沒人力！那麼你們說要全部授權給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查，可是依法令規定，即便是「勞動檢查法」第五條也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直轄市政府，但是他們仍須接受中央主管機關的指揮監督。換言之，不管勞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有沒有授權地方，主責機構都還在勞動部。因此你們可不可以給他們人力？可不可以給他們人力？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最近院裡已核定給我們 325 人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條件基本和職安是一體兩面。

林委員淑芬：那個 325 人和這件事情無關。

陳部長雄文：那也是和職安……

林委員淑芬：那和你們原先提出申請的計畫是無關的，所以不要亂講了！

陳部長雄文：關於那個 325 人，我們現在分批撥給地方政府運用。

林委員淑芬：那是本來就要做的事情！職安法通過，職安署改制，雖然你們講職安、工安，但是你們到底在不在乎？一個工人一條命是一個家庭耶！有時一條命是二個家庭、三個家庭耶！我們可以在這裡吃飯、講話，人家家裡卻死了一條人命，吃飯的人都沒有了！

陳部長雄文：我們也希望和直轄市合作，將部分工作授權直轄市辦理，直轄市政府也會增加人力。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問院長，關於勞動部去年提出申請的人力資源，他們為職業安全衛生要加強勞

動檢查，因為增加 400 萬人適用，所以要給他們 50 人辦理勞動安全檢查，這樣過分嗎？還有他們業務單位該有的人力支撐要執行法定業務職掌的任務，該類的行政人員也需 30 人，結果你們只給他們 10 人，要如何做事啊！這樣無法做事情啊！本席還沒說到依法對違法違規者要開罰？可是你們都沒開罰，是直接要求他們改善！沒有開罰！直接要求他們改善。如此是架空職安法的規定，架空法令耶！政府可以帶頭違反法令嗎？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就我的瞭解，第一點，這幾年職安的傷亡人數事實有減少；第二個，在開罰或處分方面，我知道有很多工程單位被要求要停工等等，還被課罰金，所以這些事情都有在執行。

林委員淑芬：本席跟院長說，不要聽他們所說，關於勞工死亡率，以營造業為例，102 年大幅成長，一千人中有 2.48 人，平均死亡率是 0.04，營造業是人家的六、七倍！營造業的死亡率並沒有下降。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再查這個數字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淑芬：我不用數字，而是需要你們將工人職業安全衛生、工人生命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做起來，挺起政府的責任，我們的要求只有這樣而已！

毛院長治國：對啦！我們就這部分是有檢討空間，但是我認為像這種安全事情的第一線自主管理還是要能站得起來才行，不然，再多的檢查都很困難做到……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剛才不是跟你講，他們說不做就換別人做。這樣的話，第一線的業者要如何自主管理。

毛院長治國：若有這種情況，我們將來查出來，他們當然就要受處分啊！

林委員淑芬：查出來是等出了人命，死了四條人命以後啊！

毛院長治國：沒有，平常就可以查到。

林委員淑芬：職業安全的最高原則是預防原則耶！

毛院長治國：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例行性的工安檢查就已查到，卻沒有開罰啊！沒有開罰他們，他們就視法律為無物啊！

毛院長治國：這是一級一級都要做，我們來改善！

林委員淑芬：但願如此！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楊委員玉欣：（17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今天要就教你的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所以，也請蔣部長一併上台。4 月份的大日子就是兒童節，我們參加很多慶祝活動，請問院長，你有沒有想過，身心障礙兒童也是需要遊戲的，那他們都去哪裡遊戲？又玩些什麼？這個題目，你有沒有想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在注意，像前幾個禮拜的一個禮拜天，我們在復興崗就有個活動，也是屬於身障小朋友們的活動。

楊委員玉欣：沒有關係，我請院長先看一段影片，稍後我們再來討論。

（影片播放中）

楊委員玉欣：院長，要談身心障礙兒童議題，大概可以從醫療、診斷、用藥、早療等等面向來談，但是本席選擇以遊戲這個題目介入討論身心障礙兒童，你可以猜想我大概想要表達什麼嗎？

毛院長治國：就是場所方面的一些規範。

楊委員玉欣：對！其實我更想表達的是身心障礙兒童的本質，仍然是兒童，所以他跟所有兒童一樣，渴望玩耍、渴望快樂、渴望可以自由自在的玩，但是我們國家的問題是因為無法可管，所以像剛剛影片中的遊樂設施、遊樂場所，我們是沒有的。

我們看看香港的作法：香港政府轄下的公園遊樂場所，70%設有多元化共融遊樂設施，在他們的建築署裡，對於戶外裝置與配件遊樂場場地設施，他們的設計有四個很重要的要點，就是融合、互動、想像及共融。剛剛我們從影片中看到，一般正常小孩跟身心障礙小孩是玩在一起，他們可以互相一起玩各式各樣的遊戲，因為他們在一起是沒有距離的，如果他們從小可以玩在一起，那麼讀書也就可以讀在一起，工作更可以在一起，我們的障礙者最大的問題就是無法被社會接受，每一個身心障礙的孩子，全部表達過在學校被霸凌，因為從小沒有任何的空間和環境讓他們可以在一起，所以從玩裡面去設計環境，讓他們可以共融、互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香港也設置了共融遊樂空間的設計指引。

回到我們國內，身障兒童的遊戲權我們如何保障？CRPD 第七條特別提到，確保身障兒童享有平等機會參與玩耍、娛樂、休閒及體育活動。我們也提出很多建議，院長初步有什麼樣的想法？

毛院長治國：首先，我們很多公共活動場所對於身障者大概都不是很友善，不過，最近我們在這部分做了不少改善，事實上也是因為委員的提醒，我們已經責成內政部研擬訂定相關友善規範，相關規範一旦訂定出來，就會比照規範建築物友善環境部分，要求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照新制定出來的規定，把相關設施做到友善為止，我認為這是我們第一步起碼應該要做的事。

楊委員玉欣：謝謝院長，這是本席下一段要詢問院長的問題，但院長已經先回答了。針對這部分，我們的建議是，針對機械式和非機械式的遊樂設施，制定無障礙規範，把各種類別障礙兒童的需求納入考量，明定無障礙設施的比例與規格，這部分我們已經提出臨提，更重要的是，擬定遊樂設施管理條例，將所有遊樂設施及場所納入管理，而且釐清主管機關權責，制定相關罰則，因為如果我們認為這樣的公共環境、遊樂的環境，對於身障兒童是非常重要的基本人權，那麼我們就必須處理這個問題，院長，對此看法如何？

毛院長治國：是，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根據我的了解，現在我們在一般性的遊樂設施管理上，相關法制並不是很完整，如果要將範圍再縮小到兒童，甚至進一步縮小到身心障礙兒童，標準可能需要更多，我想我們一層一層來做。

楊委員玉欣：我們的看法，不管是身心障礙兒童、老人或孕婦，甚至是一般兒童，都應該要有各式各樣好的環境，這些環境不論是公園綠地、休閒活動廣場，都可以讓孩子們、老人、孕婦或身心障礙者更健康的參與社會，只要外面的環境越友善，他們就越能社會參與，也就越可以降低長照的需求，所以，我希望你們回去可以再研究，然後提出相關法案。

其次，我們知道剛剛提到的遊樂設施其實是沒有上位法源，主管機關也是權責不明，也就是剛剛院長提到的公共場所問題，在此，請院長再看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中）

楊委員玉欣：院長，我之所以一定要放這個影片，就是因為一般人可能很少有機會瞭解身心障礙者真實的困境，我 2 月份去拜訪院長，事實上就是在談這些問題，除了剛才影片當中所看到的，還有我們現在簡報上的照片所看到的，各式各樣的狀況在任何地方都會出現，包括公園、活動場所、綠地以及休閒廣場等等，這些地方都會出現各種障礙來排除這些障礙者、高齡者或是娃娃車等等。院長知道這所有的主管機關有多少嗎？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從剛才的影片來看，即使原來法令有要求的，例如無障礙廁所等等，顯然還有很多部分不符合規格，這是我看到剛才委員所播放的影片，第一點要跟委員抱歉的。事實上我們已經推動了，但是還有很多地方沒有到位，我想這一部分我們需要進一步檢查及要求。另外像這種活動場所，這也是上一次從委員那邊瞭解到的名詞，這種活動場所如果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訂定的話，永遠也訂定不完，這跟建築物要求要達到無障礙標準一樣，基本上還是責成一個機關來訂定規範，訂出規範後，交通部做交通部的，內政部做內政部的，醫院做醫院的，一定是這樣來做。

所以對於這些公共場所，我們可以將它概稱為公共活動場所，這部分如何做到友善對待身心障礙人士，我已經要求由內政部營建署訂定，訂出規範後，普遍發給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我們再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一定時間內達成，或者是訂出分年計畫，從中央到地方，共同來推動這件事。

楊委員玉欣：院長提出這個方式，我也先讓院長看一下相關資料。事實上我知道院長已經願意推動了，但是我要讓院長看一下我們是如何推動這件事的。這件事我們從 101 年開始，因為這是所有身心障礙者最大的困擾，有 260 萬老人跟 110 萬身心障礙者，每天都活在剛才影片中那種險象環生的情況當中，所以我在 101 年 2 月上任後，5 月就開協調會處理這個問題，12 月營建署的研究報告也提出建議訂定上位法源。到了 102 年，我們也要求部長到辦公室來談這件事，部長也承諾要訂定上位法源；因為有跨部會的問題，所以我們在 10 月再要求政委，也確定要訂定上位法源。直到 103 年，我們都沒有得到任何結論，但是都有承諾，也同意要做，所以我們只好在 3 月時再提出立法院的臨時提案，提出臨時提案之後，還是協調不成，因此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再召開跨部會的會議，會議上並無結論，所以請與會的十幾個部會回去之後分別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個方案就是剛才院長提到的，由一個單位來訂定標準，第二個方案是由各目的事業單位自行訂定各自的無障礙標準，就是這兩個方案推來推去，接下來內政部只好再回函給行政院秘書長表示沒有辦法取得共識，然後行政院再交付衛福部與相關機關協商，之後社家署再回覆表示，所有 15 個部會都統一決定要由內政部這個單一窗口訂定規範，但這部分也是沒有共識，所以我只好 104 年再去找院長談這件事情，謝謝院長願意推動這件事情，同時也將其列入施政報告當中，所以很快的在 3 月 5 日又召開了跨部會會議，然結論仍是沒有共識，而最新的消息就是院長方才提到的，將會在 4 月下旬召開跨部會會議，且在此之前內政部會擬出一個規定來規範活動場所的無

障礙項目及規格，而且只要是跟營建署相關的，屆時營建署就會去更改相關的規範，但非屬營建署所管的，就要求各單位去訂定無障礙的規範，這樣一來，就是回到了原點，因為所有的單位就是覺得自己沒有能力訂定無障礙的規範，所以才會要求各部會訂定轄下的無障礙規範，然後再開罰自己，所以還是回到 3 年前一樣的答案……

毛院長治國：這個會議我會親自出席，就我的了解，很多事情或是公共事務推動的實際情況，可能與委員看到的不太相同，像建築物的無障礙規範就是內政部訂定的，實際執行的時候，各部會就按照內政部的規範來執行。

楊委員玉欣：所以我們要改善這個問題，因為就是各部會自己去訂定……

毛院長治國：沒有！沒有！各部會要按照內政部的規範來執行，所以規範標準只有一個，比方說到醫院是這樣的標準、到鄉公所是這樣的標準，就算到車站也是這個標準，若車站不符合這樣的標準，那就找交通部負責，若鄉公所不符合這樣的標準，那就找鄉公所，若醫院不符合這樣的標準，那最高就是找到衛福部，換言之，規範是一套，執行的時候，則是各自把關、各自把自己的工作做好。

楊委員玉欣：就我們所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是有規範到無障礙廁所的部分，但光是一個廁所，我們就可以看到類似的這些問題，所以才希望可以澈底的解決，如果可以解決，則對高齡化社會環境的改善將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毛院長治國：非常同意，像之前在交通部我們要來檢查這些東西時，就會請身心障礙團體親自來走一趟，看看是否符合標準，總之，大家一起來抓出那些不符合的地方，而這也是我一貫說的，蓋個碉堡，我就開砲打打看，而最好的砲彈就是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們，所以以這樣的方式來檢驗，可能是最為實際。

楊委員玉欣：謝謝院長，而這也是我的建議，即當營建署定出這些規格之後，希望能夠通令所有活動場館的管理機關盤點轄下的設施是否符合規定，如果不符合，就提出改善計畫，應該拆的就趕快拆掉，如果覺得該項改善是重要的，也希望能夠編列一些預算來執行，畢竟若不去執行，即使有這項規範也是沒有用的。

毛院長治國：完全同意。

楊委員玉欣：方才院長提到了建立通報檢舉的機制，這也是很好的一項措施，讓全民一起來改善這樣一個環境，讓超高齡社會環境最基礎的建設能夠獲得改善。

毛院長治國：是的，即便沒有辦法馬上做到，但我們也會想辦法分年來做到。

楊委員玉欣：好的。接下來我們再來看一段影片，就是關於交通的問題，方才播放的是普遍障礙者生活的道路環境問題，現在我們來看看他們在交通上會遇到的問題。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院長，播放這段影片是要告訴院長，身心障礙的朋友若要加入社會參與，例如上學、就業，連最基本的交通狀況都是這樣子，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院長，能將評鑑與考核納入身心障礙服務的項目，也就是政府要評鑑公車業者時，也能將其納入評鑑，院長的看法如何？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 2 點，在我擔任交通部長時，跟本案有關的事項，我第一件所做的事就是

推廣低地板公車，所以在我手上從當時大概只有 5% 多，到今天我再檢查全台灣的市區公車，大約有 46% 都已經是低地板公車，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的確看到這個問題，但是委員現在播放這段影片，也讓我覺得很慚愧，雖然我們在硬體方面，已從過去要走兩三層等於讓身障朋友完全無法使用的公車，到現在硬體設施已具備這樣的條件，但很顯然從操作上及相關工作人員的態度及嫻熟度等各方面，都還有很大的落差，我知道這種低地板公車，有一種是下面可以拉一塊板子出來，有的板子要外加，另外理論上最方便身障朋友上下車的是緊靠近路緣上有種可以傾斜的公車，傾斜一個斜度，然後讓身障者直接上車，當然，這部分也必須經過一些考驗，一方面是一般市區道路人行道與地板之間會有一些高度差，這個高差是否恰好，其間會有一些系統性的問題，所以謝謝您的提醒，其實這中間許多低地板公車交通部都補貼了相當大的數額，將來我們會要求這些司機，因為有些司機看起來會開這種車，但他對這部分的服務，顯然非常陌生，所以像這些我們將來會要求把這些 SOP 訂定出來。

楊委員玉欣：謝謝院長，當您決定要怎麼做時，就請以書面回復我們，讓我們持續一起來推動。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大家一起來推動這件事。

楊委員玉欣：接下來，請院長再看的影片是我們未來要如何去想像、理解身心障礙者，就是我不斷提到科技的恐懼。

（影片播放中）

楊委員玉欣：院長，我放這段影片想要表達的是，我不斷談到我們必須善用現代的科技，但不是要去研究，而是要去運用與瞭解，透過好的科技運用回到人的身上，怎麼樣幫助未來超高齡社會失能者的需要，有太多太多工具適合我們來發展，這個發展不是從最原始的科技開始，而是應用所有全世界聰明的腦，當然還有機器人及太多東西，我沒有時間能播放出來，但我想提到的是，我們要如何善用科技、如何善用輔具，讓一個人降低對他人的依賴，我們現在長照最大的困難就是沒有人，但是我們的輔具如果越來越好，運用得越好、越有系統性，例如今天補助他一張輪椅，但是他依舊還要在床上躺 13 個小時等待居服員幫助他起床，所以他會成為福利依賴者，但如果我們設計的輔具不只是個別的輔具，而是生活的系統，讓他從床上可以起身上廁所、去餐廳、下樓上班，我們設定一個人可以去上班，他就不會成為福利的依賴者，而且會成為有用的人，我就是類似這樣的人，因為我沒有辦法靠自己完成全部的動作，所以我是依賴別人的，可是人是很難的資源，所以在輔具上面，我很謝謝院長同意推動，您現在打算怎麼做？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提醒，過去這段時間我對輔具這一塊也有一些初步的了解，後來發現台灣在全世界生產輔具方面即便不是全系統，但是以零組件來講，台灣在世界市場上也有很高的占有率。在楊委員提醒之下，本院徐副秘書長對這方面也非常熱心，我們希望很快能夠結合科技部、經濟部等等，將輔具的部分予以產業化，使其產品能夠直接嘉惠國內的身障朋友身上。

楊委員玉欣：好，謝謝院長。無論是休閒運動的場所或公共活動的場所空間，只要外在的環境、輔具、生命教育等等建構得越好，我們對長照的依賴及需求就會降低，而且可以回到最原本、CRPD 的精神，就是以障礙者作為主體性的存在，他不再是邊緣的，尤其未來邁入超高齡化社會之後，老人會越來越多，他們需要這些基礎的建設，所以請院長……

毛院長治國：我們完全同意這些理念，我們一起來努力。

楊委員玉欣：還有一些團體覺得這些跨五院的機關很難在一個身心障礙科之下來推動 CRPD，所以也請院長能夠以書面回覆我們，很多團體的訴求是有一個獨立機關來統整、思考、規劃、檢討身心障礙相關議題，這是 CRPD 獨立機關的議題，也請院長能夠以書面的方式回覆我們。

毛院長治國：是，我會研議這個問題。

楊委員玉欣：好，謝謝。也謝謝蔣部長。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本院委員對行政院毛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自 3 月 3 日起經過 6 次院會、11 個會議日質詢，已在今天詢答完畢，謝謝毛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在質詢結束前，再請毛院長說幾句話。

毛院長治國：（17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貴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的施政總質詢在今天已圓滿告一段落，藉此機會本人要向王院長、洪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以及所有立法院的工作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感謝之意。

治國也謝謝總質詢期間在現場辛苦守候的媒體朋友們，藉由各位的報導讓社會更能即時了解政府的相關施政作為，也讓我們了解民眾的想法及回應，使政府各項施政更能夠貼近民意。

國家的發展與人民的期待有賴立法、行政兩院的通力合作來實現。隨著總質詢的結束，貴院即將進行密集的法案審查，有關本院提出的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長期照顧服務法，以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等等各有關國家發展及民生福祉的重要法案，至盼各位委員先進大力支持，儘量完成立法程序。

最後，治國要再次感謝王院長、洪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的指教，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毛院長。謹就施政總質詢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刊登公報者，一律補刊。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幾個月以前本席經過中南部的田野，到一塊地瓜田買了一袋地瓜，這地瓜的價錢才台幣 100 元，但是本席同時也看到很多長得太小、品相不好，或者是受損的地瓜，被棄置在田野裡面，我相信台灣還是有很多家庭可能缺乏這些蔬菜水果，有非常多的弱勢家庭需要我們共同來關心。這幾年來本席一直在想，也做了一個夢，我們是否可以建立一個食物流通供需平台，讓這些賣不出去，但還可以食用且品質非常好的瓜果蔬菜，能夠送到社會上很多需要的家庭，或是孤苦無依的老人手上，這個小小的夢，希望能夠成真。陳水扁總統曾經說過一句話：「有夢最美，希望相隨」，希望我的夢能夠伴隨希望而來，也希望我的夢變成很多人的夢，由小夢累積成行政院的大夢。

台灣其實有成立很多不同形式的食物銀行，也成立了食物銀行協會，我們有很多善心人士其實也做了很多非常好的貢獻，至於成效如何？我們並不清楚。所以本席有個具體的建議，行政院是否應該要檢視，現有食物銀行的運作績效到底好不好？甚至行政院可以協助整合，或提供他們一些必要需求。第二，我們是否可以建立食物供需平台，讓這些即將丟棄，或是還可以食用的一些新鮮蔬菜水果，可以獲得更好的保存與更好的流通，並供應到各地區社會濟助的據點，然後透過這些濟助據點散發到每一個需要的家庭，或是弱勢人士手上，讓我們的施政更為有感。

我有很多的小夢，譬如屏東有 80% 左右的家庭還是在抽地下水，這些水質可能都不是很好，甚至今年的大旱他們也都抽不到水，行政院是不是也應該關心他們？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報告的題目是「重整軍紀、重振軍心、重塑軍魂」。最近這段時間國軍發生了多起軍紀安全的重大事件，引發國人高度的不安與疑慮，也重傷了國軍的形象與士氣，本席感到十分同情。期盼國軍可以知恥知命、痛定思痛，拿出具體有效的辦法務實地檢討並有效地推動，以重新喚回國人對國軍的信心。

我們知道國軍是國家安全的守護神，當國軍遭受挫敗，非國人之福。我們要檢討這次的事件為何會發生這麼多問題，但國軍以往都有很好的規定，比如在部隊中就有五項要務的要求，亦即以戰備軍人為核心、強化軍紀安全、營務營規、思想精神及裝設保修。但這些要務為何無法有效落實呢？因為我們實質上做得不夠，其次最近這 14 年國軍不斷地推出精簡案，包括精實、精進與精粹，對於精簡案所衍生出來的相關問題政府並未勇敢而務實地解決，再加上國軍最近有由徵兵轉到募兵的重大壓力，造成各階軍心的浮動與不安。期待政府能針對這些問題，思考該如何勇敢面對並一一地克服。

首先，我們應重整軍紀，建立我們的三信心，唯有打造出小而實、小而精與小而強的部隊，才是有戰力的部隊。其次，我們要重振士氣，這方面可從五項要務著手。我們必須務實地以戰備軍人為核心，同時也希望國人能重視並給予這些保國衛民、負責盡職的幹部多一點的鼓勵。最後也期待國軍能喚回軍人魂，這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希望國軍能夠爭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陸軍 601 旅爆發阿帕契參觀團事件之後，引起全世界輿論譁然，創下參謀總長與軍總司令被記過的紀錄。這個事件不但洩露了軍中機密，甚至還衝擊到台美關係，引發台灣未來關於軍事與國家安全的問題，所以絕不可等閒視之。今天的報紙再度爆發飛航指揮部訓練部前副指揮官與前副主任涉及共諜案的新聞。對於軍中一再出現的弊案，除了要找出弊端之因外，整飭軍紀更為重要。尤其高階將領更須以身作則，否則官官相護的陋習必然長久存在，絕對會導致上樑不正、下樑歪的風氣。同時軍方亦應建立更嚴謹的制度，以扭轉國軍的體質，重建國軍的優良形象，不要讓每次的檢討都流於應付國人的形式，甚至是淪為口號。唯有澈底改善軍中的腐敗，才能讓人民以穿上軍服為榮。

近來國軍推動募兵制，希望國家能建立一支善戰的精銳部隊，不應再把民脂民膏浪費在金額龐大的訓練費用上，而無法用在國防的實際作為上。本席再此鄭重呼籲馬總統，既然你身為三軍統帥，也有迴避不了的责任。檢討絕非三分鐘的熱度，亦非都在檢討別人，而忘了檢討自己。本席在此建議總統即刻以三軍統帥的身分，召集所有將領，召開國軍維新會議，具體地提出振興精進的策略，澈底打破軍中的陋習，不要等到每次事件發生之後做做樣子就輕輕放下，一次又一次地讓國人失望透頂。本席在此沈痛地呼籲馬總統，對此你應有所積極作為，身為三軍統帥的你，應即刻召開國軍維新會議。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講的是，我們的政府到底怎麼了，居然發生了阿帕契的重大違紀案件。我們國防部面對外界對國軍戴頭盔跑趴的指責，居然荒腔走板到以一頂頭盔只有一萬八來回應。這是什麼理由？這是我們政府的智能有問題，還是國家把老百姓都當成了笨蛋？如果軍方以頭盔一頂一萬八為由的話，今天有很多媒體就表示，我們可以發起團購，請國防部無限量供應。因此，這是國防部非常離譜的說辭。

其次，在政府把人民當成笨蛋或低智商者的情形下，本席在此要提出一個較為嚴肅的問題，亦即政府應正視中國干預台灣民意的危機。我們都知道，今年是台灣總統的選舉年，中國會運用各種方式，比如片面地宣布 M503 航線或亞投行要透過國台辦進行等各種手段以改變台灣的地位。

再者，中國最近更策動或利用過去的政治人物發表一些悖離台灣主流民意的言論，企圖透過製造這些輿論來影響台灣的總統選舉。中國這樣的動作與行為，在未來的日子裡一定會愈來愈多，因此我們絕不可掉以輕心。

我們知道台灣已經是一個民主國家，台灣的前途絕對不是掌握在少數政客或是兩大黨的手中，而應掌握在所有人民的手中。然而中國卻沒有體會到這一點，依然使用很多手段和小動作，試

圖改變台灣的輿論或是影響我們的民意。這樣的效果其實非常有限，但我們最怕的是政府會出現類似剛才我提到的頭盔事件一樣，以腦殘的方式將民眾當成低智商的人民，而一味地讓這種不當或者是有可能影響台灣民意的言論在社會上發酵。因此，全民一定要正視這個危機，大家要運用這樣的智慧否定中國會採取的各種傷害以及違背民意的措施。我們要用自己的智慧讓中國澈底失望，畢竟過去中國也曾台灣舉辦總統大選的時候，以威嚇的方式恐嚇台灣，但都無效。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區域經濟整合是全球的趨勢，各個國家在這個階段都希望透過區域經濟整合來強化自己的經濟實力，並拓展國際貿易市場。以最靠近臺灣的東南亞新興市場來看，它也希望透過東南亞國家協會，也就是俗稱東協（ASEAN）的組織結構，成立一個強大的經濟體，和歐盟或其他主要市場抗衡。

東南亞經濟共同體打算在今（2015）年正式生效啟動，透過降低關稅及法令鬆綁，建立這樣一個組織體來擴大它在國際上的發聲權，以及經貿上的影響力。以它的成員國新加坡為例，我們看到，從 AEC 正式啟動之後，新加坡人民其實是持正面的反應，因為他們 66% 的企業都是以出口為導向，其中 81% 更是以東協為主要市場，新加坡本身在早期發展時，45% 的對外投資也是針對東協市場，所以 AEC 的正式啟動對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雖然也是一個很好的 partner）新加坡是利上加利。

我們知道，東協市場正式啟動之後，按照估計大概在 2030 年左右會有 10 兆美元的貿易實力，人口市場則超過 6 億 2,000 萬。在這樣的情勢之下，它正常發展之後，將對全球的經貿活動會產生一個磁吸效應，這個磁吸效應不僅反映在勞動力、勞動人口上面。我們知道日本、臺灣，包括中國大陸的人口其實都在老化的狀態，東協市場將會占有勞動力的優勢，同時因為它強烈需要基礎建設，所以他們會有基礎建設的商機，另外也會有觀光的商機存在。

很可惜的是，其實我們的行政單位應該對東協市場有所規劃才對。雖然 1991 年政府曾經推動南進政策，可是當時我們認為它有政治因素和基礎建設落後等情況，所以臺灣的企業並沒有前往，這個時機臺灣已經遲延了，現在臺灣不能再拖延，一定要加強腳步，儘速進入這個市場，讓我們的經濟獲得另一個出口。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國是論壇是我個人的發言。我個人主張社會大眾和輿論媒體放勞乃成一馬吧！

勞乃成帶親友進入營區參觀阿帕契直升機，這幾天來社會議論紛紛，由於嚴重影響軍紀、凸顯軍紀敗壞是冰山一角，傳播媒體、輿論和政治人物皆曰可殺，因為連坐法，也導致各級長官遭受嚴重的處分。勞乃成個人遭記大過兩次、調離現職，而且要移送法辦，並列入將來被軍方淘汰的名單，有可能會被強迫退伍；國防部長高廣圻也親自向國人表達歉意，並自請辭職，但遭到慰留；參謀總長嚴德發及陸海空軍司令因為軍紀嚴重敗壞，均已受到應有的處分。本案還有 18 位軍官遭到懲處，而且阿帕契事件還在延燒，監察委員也介入調查，檢調單位也進行偵辦，似乎給人追殺到底、不留活口之感。

昨天勞乃成的父親退役少將勞則康也召開了一個記者會，他說自己對勞乃成受到國家栽培深感抱歉，勞將軍還語帶哽咽地表示，任何懲處都是國防部的權責，應該要尊重，但是應該給予年輕人改過自新的機會，就事論事，不要牽連太過。本席不認識勞家父子，但是綜觀這整起事件，我非常感動，勞乃成的父親昨天這一席話，真的是大將之風。我也希望這是一個無心之過，因為一位藝人李蒨蓉太過白目，引起社會一片撻伐之聲。

本席認為，軍人不能沒有戰場，沒有戰場的話，軍人也是枉活的；但是我們的軍紀一定要維持，我們要嚴格防止軍中官官相護、包庇縱容的不良風氣，軍紀不能因為碰到軍官就轉彎，所以我們希望國軍能夠引以為戒，用嚴格的軍紀來維持軍人的尊嚴、重振軍人的士氣。放勞乃成一馬吧！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用阿帕契事件來掀開國防「布」。

直至今日，中國仍然不放棄武力犯台，我國的國安猶如走在鋼索之上。本席 4 月初曾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面期許國防部能負起保家衛國、安定民心的責任，豈知隨即爆發阿帕契嚴重違反軍紀事件。

所謂除惡務盡，針對阿帕契事件，國防部接連發布懲處名單，卻未根本解決軍隊保防與資安等問題。軍方一貫的態度就是息事寧人。前年洪仲丘事件的「國防布」未解，於今，國軍又公然唬弄檢調與全民，宣稱龍潭機場停機棚不適用要塞堡壘地帶法，卻慘遭打臉；並爆發監視器畫面遭片段刪除的疑雲。同時，參觀團又是一團接著一團。人民要問：我們國軍的表現還可能更離譜嗎？這樣的國軍如何為台灣人民所倚仗？

然而，國防部在昨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專題報告，卻還只是老調重彈的「策進作法」。例如「強化門禁管制」原本就有標準流程，落實不彰才是主因。就算管制嚴格，只要風聲走漏，推託掩飾的官威文化便又故態復萌。因此，本席認為國防部應審慎檢討目前的制度問題。譬如，勞姓飛官所為並非首例，政戰體系如何負監察、保防之責？此外，加上共諜層出不窮，國防部是否應檢討政戰系統的存廢？

說實在話，軍方能否適任台灣的保鑣角色是令人擔憂的。同時，由於未來數年適逢軍方裝備汰換，此次事件是否影響美國銷售台灣武器的意願，我們不能輕忽。此外，由於中國一直阻撓美方賣武器供台灣自衛，在我們國內自然也有一些親中勢力裡應外合。當然，有心人炒作媒體，故意讓美方對於銷售台灣武器產生疑慮，也是我們必須注意的。

最後，本席認為馬英九應儘早下台。因為，馬英九一直充當中共併吞台灣的馬前卒，這也正是軍方紕漏百出，共諜不斷的最主要原因！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簡稱亞投行，是一個願意向亞洲國家和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支持的政府間性質之亞洲區域多邊開發機構，成立目的是促進亞洲區域的互聯互通建設和經濟一體化的進程，並且加大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的合作力度。而「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緊緊相扣，「一帶一路」是指絲綢之路經濟帶與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是運輸物流基礎設施概念，亞投行為其資金來源。

根據亞銀估計，從 2010 年至 2020 年，亞洲區域基礎設施投資金額需 8 兆美元，每年的投資金額會有 8,000 億美元，但世界銀行及亞銀的現有資金只有 3,830 億美元，可見其中的資金缺口相當龐大，這也正是亞投行可以進軍亞洲基礎建設的空間所在。對台灣而言，就是有機會進取中亞、西亞與東南亞基礎建設的商機。

就產業海外發展的角度來看，當前區域經濟整合的課題非常重要，亞投行是繼 RCEP、FTA 之後，另一個新興的重要區域組織。參加亞投行不但可積極參與國際，在歐亞新興國家有任何發展時，都可以取得各國建設發展及投資訊息。對金融業而言，除參與海外重要公共工程的基礎建設融資之外，還可開發出更多海外市場的融資機會，將可以帶來更多金流新契機。

另外，民進黨主席昨日說兩岸要維持現狀。本席要請問何謂現狀？是「一中各表，九二共識」？或是「鼓吹台獨，逢中必反」？是「立足台灣，放眼世界的富國利民政策」？或是「分裂族群，挑起民粹」？蔡英文從來不將政策講清楚，永遠都是模稜兩可！說要重返執政之路，但是台灣人民卻不知她要走的是哪條路。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針對前日內政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審查的相關法案和過程表達看法。首先，前日內政委員會審查公投法。其實公投年齡降低至 18 歲是朝野共同的建議，但是昨日委員會召委違反「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不得旁聽。不論在委員會或院會開會時，旁聽是不被允許的，可是昨日有位黃先生不但被召委允許旁聽，同時進入會議議場，對發言委員惡言相向，幾乎要動手打人！媒體也都有披露這件事情，我們希望朝野應該要認真面對這件事情！國會議員開會是要在無任何壓力，且保證國會尊嚴的情況下，這才會有好的成果。

其次，前日在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民進黨用人數優勢強勢讓這個法案出委員會，完全漠視能源安全，只談非核家園。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作法！我們一再強調保證能源安全後，非核家園是全國民眾的共同目標。然而他們只談非核家園，不談能源安全。今天能源局特別再次提供相關數據，如果核一、核二、核三廠均依期除役，且核四不上路，還有不管是煤、火力或天然氣等等相關燃料，萬一沒有如期上路時，民國 105 年我們就要進入缺電的危機，再者，我們的備載容量只約 5.7%，不到 6%。那麼就會每天面臨限電危機，本席希望在野黨能認真嚴肅面對這個議題。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碧涵、簡委員東明與王委員育敏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碧涵書面意見：

日前網路研究機構 PEW（Pew Internet & American Life Project）發表美國各年齡層的讀報率，調查結果發現：30 歲以下的年輕人，僅有 10% 的人讀報，而 65 歲以上的人，卻占有平面報紙讀者的半數以上。數據顯示報紙讀者的高齡化外，也反映出數位環境改變了新世代閱讀新聞的模式。

典型網路社會下的年輕人，捨不得花十元買一份報紙，只想用指尖看網路世界。Y 世代對報紙的冷漠，已是全球報業目前共同面臨的挑戰，也是我國目前社會發展輕忽讀報可能帶來的危機。

反觀國際，丹麥發行了〈Kids New〉週報，報社強調這份週報的價值就是「印在紙上」，雖然有點反潮流，卻能讓孩子可以安靜的閱覽報導全貌，不再是區塊結構的網路消息；日本也有發行了一份 20 版的兒童週報，以簡潔易讀的文字，將新聞結合圖片傳輸給孩子腦中立體的影像，同時找回在手機遺失的閱讀樂趣；法國更在 20 年前就創刊了「我的日報」，讓孩子們從小就認同〈讀報是一種文明〉。

我國 94 年即開始推動讀報教育，然而卻在電子光速影像節奏下日漸式微。在電子書和網路越來越普及的今日，報社業者的經營愈顯艱困，但是在這新時代培養孩子閱讀報紙的習慣，才是國家推動國民素養教育的核心價值，因為報紙是最便宜的課本，也是最新的教科書。

如果你我都憂心下一代閱讀能力的不足，就從今天開始培養孩子讀報的好習慣吧！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本席來自基層，在許多鄉親不斷陳情下，曾經多次協調屏東縣獅子鄉安朔一草埔段土地徵收問題，深深覺得政府對不起當地居民；不僅用低價徵收，價錢低，加上工程造成的噪音、河川污染問題，政府也是視而不見，鄉親生活在恐懼中，請問，這樣的施工品質，如何讓民眾滿意？

以花蓮蘇花公路徵收土地案來說，花蓮鄉親都能收到徵收費及生活補助金，為什麼安朔一草埔的地主沒有，難道獅子鄉、達仁鄉的居民是二等公民嗎？這實在太不公平！

本席深切寄望：政府相關部會，尤其是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該深切檢討土地徵收費，還給安朔草埔鄉親一個公道。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現代社會幼兒教養費用昂貴，加上有地斯有財觀念影響，育兒費用與房貸等都讓新婚育兒家庭承受龐大的經濟壓力，成為不敢生養孩子的主要因素。雖然為因應避免少子化衝擊，政府推出多元友善婚育政策，希望減輕育兒負擔，本席卻發現惟獨在「住宅政策」並沒有針對育兒家庭提供房屋優惠措施或補助。

本席觀察，在新加坡為了「催生」，提供「優先購屋」、「補貼優惠」與「優惠房貸」等住宅利多政策，舉凡家中有 16 歲以下小孩的家庭，就可以優先登記購買國宅，期盼讓小家庭能儘快擁有房屋，也因此把多達 30%的預購組屋與 50%的剩餘組屋都留給育兒家庭；在租屋方面予以補貼優惠以及政府與銀行均提供優惠房貸。另外，在韓國也有提供社會住宅給收入較低的新婚育兒家庭租用，並給予優惠房租，一樓空間更規劃成托兒所，住戶還可以優先申請。在新北市其實也有「新婚育兒家庭優先住宅政策」，只要是新婚夫妻去申請就能得到補助，等於給予保障名額。

檢視現行國內住宅政策，以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來說，現採「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的評點機制，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之申請人加 5 分；低收入戶則可加 20 至 50 分，懸殊的分數差距並不利於育兒家庭的申請。在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申請方面，也並沒有保留固定比例優先讓新婚育兒家庭申請。在房貸優惠方面，政府原為減輕新婚育兒家庭房貸負擔，曾於 98

年啟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已於 103 年宣告停辦，此後亦沒有任何延續性優惠房貸政策。

本席認為營造青年成家有利生養的環境，以降低未來少子化的經濟發展衝擊是國家的責任，而政府應善盡責任來減輕青年父母育兒成家的負擔，因此本席主張應儘速建置「新婚育兒家庭優先房屋補貼措施」，透過育兒家庭可優先購買與承租房屋，並保留一定比例購屋及租屋名額給新婚育兒家庭及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等多管齊下的作法，以達到減輕其成家負擔的目的，才能讓更多民眾願生、能養，為台灣未來注入更多新生命力。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桃園市發生六名消防人員罹難不幸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32)

羅委員就桃園市發生六名消防人員罹難不幸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針對此次案件，本部消防署檢討事項及相關善後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撫卹情形：

依因公殉職撫卹規定，本案 6 名因公殉職消防同仁可請領之各項撫卹、慰問金包括公務人員保險、因公殉職撫卹金、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等合計約 1,900 萬元。本部消防署均與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協助。

二、補充消防人力：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組織與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員額編列與人力缺額控管，需視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與施政主軸及首長用人政策，由地方政府規劃核處。

(二)另查消防人力採「教、考、用」及「考、訓、用」雙軌政策培育，其主要來源為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系畢業（需受 2 至 4 年養成教育），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並經 16 至 22 個月教育訓練及格者等 2 類人員，且需於招生（考）前 1 年，規劃名額並編列訓練經費預算。

(三)配合消防人員養成訓練及經費編列期程，自 100 年度起，消防人力招生（考）名額，均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列 3 至 5 年後之人力需求規劃，並預估配賦函請各地方政府按分發期程編列預算控留備缺。鑑於養成訓練期間新增或退離消防人力需求，未能及時納入招生（考）計畫培育養成，爰各地方政府自應及早籌謀規劃分發年度人力需求，以資因應。

(四)查近 4 年（100 至 103 年）本部消防署配合隊員定期請調及人力增補作業，已分配桃園市政府消防人力達 244 名（分隊長同職務序列人員 4 人、隊員 240 人）。截至 103 年 12 月該府消防局預算員額 1,155 人，實際員額 1,071 人，預算缺額 84 人，缺額比率 7.27%，4 年間員額成長情形如下：

1. 預算員額：99 年 12 月 1,044 人，增加 111 人，成長 10.63%。
2. 實際員額：99 年 12 月 965 人，增加 106 人，成長 10.98%。

(五)104 年至 106 年間本部已預估配賦該府消防人力約 262 人（分隊長同職務序列人員 21 人、隊員 241 人）。該府如有未及估列提報納入招生（考）規劃之消防人力需求，允宜採

滾動檢討方式，提報納入最近年度招生（考）計畫規劃，本部將按所提人力需求納入招生（考）規劃增補。

三、充實消防裝備：

為協助改善救災裝備問題，本部消防署已評估地方需求，研提「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草案）」（預計於 105 至 108 年間執行），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 10 項救災裝備器材，刻正報行政院審核當中。另亦刻正向行政院函報申請專案經費約 1 億 3,680 萬 8,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熱顯像儀、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採購事宜。

四、強化搶救訓練：

（一）本部消防署自 100 年參酌美國消防人員訓練（Fire Fighter 1）開辦火災搶救初級訓練，訓練對象除現職消防人員外，另有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人員類科錄取人員等。訓練時數分別為現職人員 80 小時，新進人員（警大、警專學生及特考班學員）188 小時，訓練內容包含火災特性及滅火理論、消防人員作業安全、個人防護裝備、火場人命救助、通風排煙、火災控制…等。課程內容除在教室中講授外，更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課程時間為實作課程，幫助學員實際瞭解火場中應有作為。截至 103 年底，業有 3,667 人參與訓練，另預計於 104 年開班訓練 1,600 人。

（二）另有關火災搶救指揮人員之訓練，本部消防署自 100 年開辦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期間曾邀請美國消防學院、日本東京消防廳等專家來臺開班授課，訓練對象以現職小隊長、分隊長及大隊長等為主，訓練內容包含分隊長指揮概論、安全管理、重大案例情境模擬討論、火場狀況判斷、火場狀況推演、火災現場指揮搶救情境模擬等。截至 103 年底，業有 774 人參與訓練。另預計於 104 年開班訓練 480 人。

（三）火災現場的狀況瞬息萬變，每個火場火勢發展呈現的狀態亦不盡相同，本部消防署將積極辦理火災搶救及指揮官訓練，持續提升全體消防人員火災搶救技能、確保自身救災安全及全面提升消防指揮官人員執行火災搶救指揮能力，熟練各項指揮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

五、災後檢討：

業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召開災後檢討會議，並將檢討策進作為資料，另製作本案案例教育，函發各級消防機關，要求加強督飭所屬救災安全事宜。另本部消防署後續將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消防機關召開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後續並針對鐵皮屋建築物火災搶救召開研討會議，俾利提升各消防機關對於是類場所火災搶救安全之瞭解及重視。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上路十三年來，職場性騷擾依然未見明顯改善，女性工作人員平等權益依舊很難保障。爰此，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維護女性工作人員平等，政府相關部門應針對性騷擾無法扼制的真正原因，予以著手提出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69)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上路十三年來，職場性騷擾依然未見明顯改善，女性工作人員平等權益依舊很難保障。爰此，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維護女性工作人員平等，政府相關部門應針對性騷擾無法扼制的真正原因，予以著手提出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旨在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之工作權益，依該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復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規定，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又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 1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爰上，現行法令就職場性騷擾之防治、申訴及處理措施等規範，已屬完整。另有關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之調查，性騷擾報案率僅得 5.5%乙節，因其調查之性騷擾態樣非僅指職場性騷擾，亦包括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範疇，併予澄清。
- 二、未來本部將加強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之宣導，加強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觀念及能力，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以增進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業務人員之核心知能並提升事業單位處理職場性騷擾防治等業務能力。又，自 103 年度起亦針對工會幹部人員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使工會幹部得以熟知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提昇其職場性騷擾事件之協處能力。

(三)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廣邀青年學子與政府溝通對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13)

蔣委員乃辛就廣邀青年學子與政府溝通對話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政府與青年學子溝通管道，透過傾聽青年學子聲音，深入了解青年學子之想法，作為政

府未來施政之參考，103 年於全國分區辦理 4 場「部長與青年有約」，結合「自治組織發展與傳承研習營」、「微型青年政策論壇」、「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一日首長見習」等活動與青年學子座談交流，就青年關切的青年政策、教育發展、學生自治組織發展及公共參與等各方面議題進行交流；亦成立行政院青年顧問團，每 3 個月定期召開 1 次會議，由院長主持，聽取年輕人對政府施政建言，並將青年建議送請議題主政單位納入政策參考。

- 二、為透過網路資訊應用技術，蒐集年輕人對政府施政建言，於 103 年底辦理「青年居住論壇」，採取網實整合方式，第 1 階段透過臉書粉絲頁和小型論壇，公開徵詢青年朋友對學生住宿問題及畢業後生活與創業空間需求的意見，並持續於 104 年初第 2 階段運用「集體創新協作平臺（CCP）」，徵求青年於線上論壇密集討論後，將於近期召開實體會議，整合各方意見提出政策建議，並上網公開徵求意見後，循行政分工系統據以執行。
- 三、另為因應網路科技發展，青年透過新媒體發表意見，已成為一種趨勢，104 年將規劃推動網路輿情蒐集及分析，了解青年關切議題及訴求，藉以修正檢討施政作為或業務規劃，俾提升決策品質，以期更符合青年的期待。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年關將近，應主動並積極查訪全台受限於法規規定，需接受救助之家庭，給予相關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62）

邱委員就年關將近，應主動並積極查訪全台受限於法規規定，又需接受救助之家庭，給予相關協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報載基隆市 64 歲罹患胰臟癌末期男子臥床，其家庭陷入經濟困難一案，經查該戶為基隆市列冊第三款低收入戶，享有健保全額補助、住院看護、醫療補助、三節慰問金等，另其子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700 元。除法定社會福利資源外，基隆市亦連結「愛心食物銀行」提供物資協助穩定家庭生活，同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如張榮發基金會等提供相關生活扶助。針對黃男照顧需求，基隆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亦派員實地訪視，依需求協助媒合「居家服務」、「餐飲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
- 二、此外，為建立社會救助通報機制，形成更綿密之社會安全網，本部訂定「社會救助法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並加強相關機關宣導，包含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本部及各醫療機構、社區健康中心、心理衛生中心、衛生所等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民政司、民間團體等通報責任人員及各縣市政府，期透過通報及早介入協助有需求之弱勢家庭，103 年各地方政府總計接獲通報件數達 17,509 件，經由通報而提供長期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計 13,090 案（占 74.76%）。除透過通報機制及早介入提供扶助措施外，本部亦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申請社會救助無法通過之家戶，應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三、另為因應低溫來襲且年關將近，本部除於低溫來襲前啟動低溫關懷機制外，並已盤點各縣市春節期間各項弱勢措施，訂定 104 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更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共同研商，除提醒各地方政府因應低溫加強弱勢關懷措施外，亦督導各地方政府於春節前完成各項預備工作，同時本部「1957 福利諮詢專線」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仍照常服務，受理民眾通報及行政聯繫事宜，落實春節期間弱勢關懷服務不打烊之目標。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各部會也應『換腦袋』，在釋出資料前，先思考民眾為何需要資料，進而開放更多有價值的資料，讓產業可應用，對於開放資料仍有重重限制」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61）

邱委員志偉對「政府各部會也應『換腦袋』，在釋出資料前，先思考民眾為何需要資料，進而開放更多有價值的資料，讓產業可應用。對於開放資料仍有重重限制」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政府資料活化應用，發展多元便民服務，本院於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植基於「資訊公開」概念之下，進一步向前推動邁入「資料開放」理念，由滿足人民「知道」政府資訊的權利邁向滿足人民「可用」政府資料的權利。102 年 2 月 23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明訂政府資料開放定義與範圍，俾利各機關遵循，合先敘明。
- 二、為促進政府開放資料內容符合民間需要，除部會主動積極開放，並以互動參與、協同合作為主軸，邀集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進行應用主題重點開放項目研討，截至 103 年 12 月全國累計開放超過 4,300 項資料集，年增率逾 157%。國際開放知識基金會（OKFN）資料開放評比（Open Data Index），2014 年我國大幅由第 36 名提升至全球第 11 名，領先亞洲各國。
- 三、為持續擴大資料開放及深化資料開放文化，並期政府開放資料決策納入民間參與精神，進而開放更多符合民間需要及有價值的資料，行政院刻正籌劃「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積極構思運用資料開放（Open Data）的施政策略，推動法規鬆綁，加強推動開放資料的釋出與運用。並將由行政院及各中央二級機關資訊長分別召集及推動資料開放諮詢機制，納入公共參與決策模式，邀請民間代表參與資料開放分級諮詢，共商平衡隱私保護與開放應用解決方案，以活化民間資料應用能量，嘉惠民眾網路生活。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各機場航警訓練，以免發生維安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63）

邱委員就加強各機場航警訓練，以免發生維安疏失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臺中分駐所警員康○佳於 104 年 1 月 19 日 14 時至 15 時擔服臺中航空站航廈前交整勤務，發現犯嫌張○明未戴安全帽騎乘機車（前座載其女兒）至臺中機場國際線航廈 1 樓 3 號門前人行道停放，康員趨前盤查時突遭張嫌出手推打，以拳腳連續攻擊康員，2 人在現場扭打過程中康員所攜帶警棍及佩槍均掉落車道上，被張嫌拿起警槍朝到場支援員警及康員射擊，員警開槍還擊，雙方共射擊 25 發子彈，張嫌中彈倒地，送醫不治，全程約歷經 2 分 11 秒。
- 二、本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經檢討槍擊案發生過程，係因康員執勤時敵情觀念不足，與犯嫌接觸時未能保持安全應變距離，遇犯嫌突襲受創、應變能力不足致未適時運用逮捕術等各項警察執勤技能反制及掌握適當用槍時機遭犯嫌奪槍為本案發生之主要原因；相較槍擊案發生時 2 名支援警力據報趕至現場，遭張嫌開槍射擊，2 名員警立即依法使用槍械制止張嫌危害行為，防止其他旅客傷亡，確實維護機場與旅客的安全。本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自 104 年 2 月起至 4 月止，為期 3 個月規劃辦理加強員警執勤安全實地演練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警覺意識及敵情觀念、應變能力，於每月術科常訓期間集中訓練每人 1 天（8 小時），訓練期程及項目如下：
 - （一）104 年 2 月份：
 1. 綜合應用拳技（1 對 1 訓練近身襲擊閃躲及反制技能訓練）。
 2. 執勤安全訓練教範（敵情觀念建立、防制槍枝被奪取）。
 3. 以情境模擬方式利用各種地形、地物實地演練。
 - （二）104 年 3 月份：
 1. 綜合逮捕術（利用模擬歹徒徒手與器械攻擊時訓練反制技能及實地操練）。
 2. 執行盤查（檢）人、車標準作業程序（利用車輛演訓路檢及盤查作業要領並實地操作）。
 - （三）104 年 4 月份：
 1. 警棍術（1 對 1 面對徒手或持刀械及其他器械攻擊時之防衛、反制技能實地操作訓練）。
 2. 執勤安全訓練教範（以電化教學輔助並以情境模擬實地操作方式訓練如何正確使用警械）。
- 三、本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持續加強相關防恐等訓練，強化員警應變能力及警覺性，以維護機場安全秩序，防範類似案件再發生。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飲料店年使用 2 億個保麗龍杯，回收率卻僅 2 成，籲請政府如禁用保麗龍杯應有周全配套措施，應輔導使用保麗龍杯的飲料業者改用更環保的杯子，同時朝保麗龍杯減量生

產、加強回收等方向努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78）

黃委員就「飲料店年使用 2 億個保麗龍杯，回收率卻僅 2 成，籲請政府如禁用保麗龍杯應有周全配套措施，應輔導使用保麗龍杯的飲料業者改用更環保的杯子，同時朝保麗龍杯減量生產、加強回收等方向努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該署自 80 年起逐步將保麗龍容器等各材質免洗餐具列為應回收之廢棄物，保麗龍容器之商品製造業者及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及回收基金 4 者，實施資源回收工作，民眾可將應回收廢棄物交由地方清潔隊回收，以利後續回收再利用工作。
- 二、另該署 91 年起推動限塑政策，規定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之餐飲業，不得提供保麗龍等塑膠類免洗餐具。並持續宣傳民眾減少使用一次用塑膠產品，自源頭（使用端）減少塑膠廢棄物產生量。此外，為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之使用，推動飲料販賣業者提供優惠或折扣予自備可重複清洗飲料杯之消費者，以鼓勵民眾自備環保杯。
- 三、有關限塑政策尚未納管之飲料店使用一次用飲料杯問題，該署研析飲料店各材質飲料杯之使用及回收情形，並分析各界衝擊。考量保麗龍杯不易分解、質輕、易碎、回收成效未理想，造成海洋及生態等環境危害，且具較高人體健康風險，已由源頭減量及回收面向研擬保麗龍杯之管制措施，以減少保麗龍流布於環境。
- 四、對於可能衍生之 PP 杯或紙杯等替代材質問題，亦已納入相關政策考量，該署並持續通盤考量各界衝擊，適時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審慎評析及參考各界意見，以作為相關政策規劃及後續法制作業之參考。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觀光夜市衛生安全與飲食環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77）

黃委員就觀光夜市衛生安全與飲食環境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夜市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中央設有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每年就全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及合法列管攤販集中區（含觀光夜市）辦理優良市集認證，認證項目包含「市集環境與衛生」、「自理組織」、「特色經營」、「顧客經營」等，將建請經濟部將食品安全納入認證項目之考量。觀光夜市則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管之夜間營業攤販臨時集中場，經主管機關核定其具有觀光發展價值者。
- 二、本部觀光局民國 99 年辦理十大特色夜市選拔活動，係為提升夜市之知名度、帶動當地經濟商機，並使縣市政府、各夜市組（管）委會及消基會等單位對夜市服務品質之正視及督促改善

，實施後已獲成效，經觀光局評估為避免行銷單一觀光夜市，爾後辦理夜市活動以美食品項為原則，爰此，102 年辦理之「十大特色夜市美食 PK 讚」活動則係針對普遍性之夜市美食品項為活動主軸，而非單一夜市。另「臺灣遊購讚 觀光我最行」活動，則要求各縣市政府整合所轄「食、宿、遊、購、行」相關產業資源提出整體行銷方案，有鑑全臺各地陸續成立多處新興之觀光夜市，未來觀光局辦理縣市政府觀光資源整合行銷之評比活動，涉及夜市部分擬將食品安全、環境衛生及動線規劃納入評分選項之考量，並促請各縣市政府嚴加管理，積極改善所轄觀光夜市之衛生安全及飲食環境。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鐵局近日意外頻傳，導致延誤旅客行程及民眾生命損失，建請政府加強鐵路安全規範及宣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76)

黃委員針對臺鐵局近日意外頻傳，導致延誤旅客行程及民眾生命損失，建請政府加強鐵路安全規範及宣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邇來臺鐵發生多起因民眾違法闖越路線或平交道，造成鐵路行車死傷事故，本部鄭重呼籲民眾應尊重並愛惜生命，勿闖越平交道、行走軌道、跨越路線或侵入鐵路建築界限，以免造成不幸事件，另對於臺鐵車輛或平交道故障，並已請臺鐵局研提改善作為，澈底檢討改善。

二、本部責成臺鐵局提出各項具體改善作為，分述如下：

(一)工程面：除了改善平交道遮斷桿為紅白相間 FRP 材質外，另加裝資訊可變式方向指示器及增設障礙物自動偵測裝置、錄影監視系統與較危險平交道加派保全人員看守，俾提升平交道硬體設施安全，以降低事故件數及民眾傷亡；另對行走軌道及跨越路線發生死傷事故之危險路段，則編列預算增設圍籬，以防止民眾侵入。

(二)教育宣導面：除了經常性辦理製作宣傳品、旗幟、海報、紅布條外，各車站主管或派員每月至少 1 次，至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平交道宣導；對發生事故之平交道連續 3 天至該平交道加強對用路人及車輛宣導，每年藉由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及無線、有線電視台託播等，透過各種媒體以教育宣導方式，提高民眾對平交道之安全認知。

(三)臺鐵局並已函請各地方縣市政府道安會報，協助辦理平交道安全及行人勿行走路線或跨越軌道之安全宣導。

三、至有關板橋~樹林間俊英街平交道虛驚事件，經查係因當時在樹林號誌繼電器室從事電路修改作業之技術人員不慎誤觸平交道控制電路，導致發生平交道作動異常，除相關疏失人員依規定辦理懲處外，為杜絕類似事件發生，臺鐵局已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嚴禁於營運時段辦理電路安全增修作業，並加強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以維行車安全。

(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避免連續假期運輸出現壅塞，影響旅客

出遊權益，政府相關部門應儘早提出妥善因應與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70）

羅委員為避免連續假期運輸出現壅塞，影響旅客出遊權益，政府相關部門應儘早提出妥善因應與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連續假期民眾對返鄉及觀光遊憩的需求，本部於假期前均責成各疏運單位事先擬妥疏運計畫，並以安全與便捷為目標，完成疏運準備工作，包括：

（一）強化公共運輸運能準備：

1. 在東部地區部分：考量東部地區公共運輸系統之選擇與替代性相對較少，臺鐵以東部服務為首要，充分運用加開列車及加掛車廂，增加運能投入疏運。
2. 在西部地區部分：依據需求特性，規劃高鐵為中長途運輸之主軸，協調國道客運及臺鐵輔助中短途服務，強化運能提供，並視民眾需求情形機動加開班次因應。
3. 離島地區：離島地區由航空運輸負責主要疏運，航空公司以加開班次及較大機型服務等方式，增加運能提供，亦視需要協調國軍及海運船班協助疏運。
4. 熱門觀光遊樂區：本部觀光局督導各熱門遊樂區推出門票加公共運輸優惠套票，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並建立園區壅塞通報機制，與聯外交通管制，務使民眾快樂出遊、平安返家。
5. 視實際需求要求各運輸系統增加運能，並於特殊情況下，執行跨運具支援，完成民眾疏運服務。

（二）落實緊急應變措施：考量部分連續假期易受天候影響，本部皆會要求各疏運單位，應事先備妥應變計畫，並視實際需求啟動海空運（航空公司增開航班及改調派大型機，協調航港局增開專船）、鐵公路等聯運機制，必要時亦協調相關部會（如國防部派遣軍機、運艦）協助疏運。

（三）強化接駁疏運機制：鑑於部分節日可能有大型活動之舉行（如春節燈會、國慶煙火施放等），本部亦會敦促各公路主管機關及協調警力執行私人運具管制作為，並規劃鐵路、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接駁疏運。

（四）充實連續假期疏運專區網頁：為提供民眾各項疏運資訊，本部於網頁開設連續假期專區，除提供最新公共運輸餘位情形、增班狀況、訂位系統及各項疏導措施等資訊外，並建立旅館、民宿訂房資訊，供民眾查詢。

（五）推出觀光地區公共運輸優惠措施：為便利民眾交通需求，本部除要求各疏運單位應加強運能之提供外，亦已責請觀光局推出臺灣好行路線、臺灣觀光巴士套裝行程等，藉由相關套票等優惠措施，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六）執行國道管制作為，考量國道道路容量有限，對於國道管制係採供需管理與時空分散策略，分散用路人使用國道時間及降低車流對主線之干擾，相關管制作為包括：

1. 降低需求：單一費率（0.9 元/公里）、高乘載管制、入口匝道封閉、匝道儀控。
2. 增加供給：部分路段開放路肩。
3. 時間分散：暫停收費、高乘載管制、匝道儀控。
4. 空間分散：路段差別收費、替代路線規劃、路況資訊提供。

(七)宣導民眾作好事前規劃：

1. 持續發布易壅塞路段、時段資訊，宣導民眾多多利用公共運輸，降低國道疏運壓力。
2. 對於民眾如仍有使用私人運具需要時，建議開車民眾多利用暫停收費、高乘載管制時段，以節省旅行時間。
3. 本部及所屬各相關單位亦利用媒體、網站、1968 手機 APP 及可變標誌系統，加強宣導高速公路疏運措施及大眾運輸加班、優惠資訊，並進行交通壅塞狀況預報讓國人能提早規劃行程，並能善加利用各種管道查詢即時路況。

二、對於國道 5 號嚴重壅塞問題，主要原因仍係交通量超過高速公路承載量，造成國 5 交流道回堵情形及宜蘭縣地區道路因觀光車潮壅塞，本部已會同宜蘭縣政府研商可行措施，短期內朝向補助地方開行接駁公車、地區性交通管制、整合國道及地方路況資訊等三項工作先行辦理；長期亦將辦理北北基宜路廊整體規劃研究，並朝向協助宜蘭縣成立交控單位等方式，確實掌握宜蘭地區交通旅遊需求，本部及宜蘭縣政府亦共同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改善方案。

三、每逢連續假期，本部均全盤調度指揮，要求各疏運單位全力整備提高運能、備妥應變機制，並於疏運期間加強公共運輸行車設備檢查維護及安全防護，以確保行車安全與順暢，加強服務措施，提供旅客正確乘車資訊，及維護站車秩序與清潔。另視車票預訂情形，機動再加開班次圓滿達成疏運任務。務必使民眾能順利出遊、平安返鄉。

(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日前完成人工核種分布調查，發現臺鐵臺北車站等 102 處，疑有不該存在的人工核種如碘-131、銻等。檢測出該放射性物質的地方都在核電廠下風處，合理懷疑與核電廠操作有關。而原能會僅急於推翻民間調查，而非更積極主動地檢測以維護民眾安全，其怠惰與心態有待調整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59)

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日前完成人工核種分布調查，發現臺鐵臺北車站、清華大學生技館及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等 102 處，疑有不該存在的人工核種如碘-131、銻等。檢測出該放射性物質的地方都在核電廠下風處，合理懷疑與核電廠操作有關。據此，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僅於記者會中急於推翻民間調查，而非更積極主動地檢測以維護民眾安全，其怠惰與心態有待調整乙節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查復如下：

一、民間團體「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以下簡稱走調團）於去 103 年 1 月指稱國內有 44 處地點

輻射超標。為釐清事實真相，原能會即於 103 年 2 月 12 日邀集走調團成員、新竹縣議員及教育處等共同赴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小三峰分校進行偵測。另於 3 月 6 日邀請「中台灣廢核行動聯盟」總召蔡智豪先生對台中市市民廣場進行偵測，以上結果均確認沒有輻射安全的疑慮，並發布新聞稿說明，2 月 26 日以「環境輻射和輻射偵測儀器」為題召開記者會，說明環境輻射偵測與輻射偵檢儀器之操作特性。

二、對於前項走調團指稱其他疑慮地點，原能會也派員進行全面複測，除清華大學生技館因早年受銻-137 污染將予拆除，及其中兩處因位置未標明無法確認外，其餘地點經複測後之輻射劑量率，皆在正常自然背景範圍內，且經確認無人工放射性物質銻-192、碘-131、銻-137 與銻元素污染。

三、惟 104 年 1 月 19 日媒體報導走調團又再度指出國內有 102 個公共空間含多個車站存在多種人工核種污染，並臆測為核電廠燒低階核廢料所致，原能會經過專業研判，並考量台北車站每日往來人數眾多，此報導恐造成社會不安，即於當日上午專業評估及現場量測結果召開記者會予以澄清，同時復於下午至台北車站進行輻射測量，偵測結果顯示台北車站並無發現人工放射性物質污染情形，環境輻射測量數值均為正常值，確認沒有輻射安全上的疑慮，讓民眾安心、放心。

四、走調團所使用之手提輻射核種分析儀器（identiFINDER 2），主要適用於確知有輻射源之搜尋及放射性物質種類判別等，惟因其解析度不足以分辨環境背景中之微量天然放射性物質，易誤判為人工放射性物質。故若欲精確分析環境微量之放射性核種（如銻-137 等），需使用高精密之純銻能譜核種分析儀器分析，並提出具有誤差與可信度的偵測報告，始具公信力。

五、低階核廢料焚化處理，核電廠均依法在嚴密管控下執行作業，倘核電廠有人工放射性物質外釋造成環境污染，將由氣體排放口處由近至遠逐漸擴散出去，故其污染會擴散成區域性污染而非單一點污染，且距核電廠較近之鄉鎮其污染會愈高，不會只出現在台北或台中車站等特定地點。另原能會為確保核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安全，已由輻射偵測中心持續執行國內環境輻射偵測與取樣分析方式進行全面監測，各項檢測結果均以季報及年報發行及在輻射偵測中心網站公開。依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核電廠營運期間之排放及環測結果，均遠低於法規現值，並無該團體所稱核電廠低階核廢料造成公共場所環境輻射污染之情事。

有關「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雖就關懷鄉土與環境保護理念，推動全國環境輻射調查事宜，惟輻射量測與數據解讀係一專業技術，且須配合精密偵測儀器使用，始可獲得正確數據，如民間團體將自行測得數據驟然公布，將引起社會大眾恐慌與不安。故原能會基於保障國人輻射安全之職責，持續對於環境輻射安全進行嚴密安全監督，絕無怠惰廢職之心態，敬請委員諒察。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保母證照考照方式及永久吊銷執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53）

羅委員就保母證照考照方式及永久吊銷執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保母考照方式應增加人格性向測驗及永久吊銷不當保母之執照案，茲因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技術士證之核發，係屬勞動部權責，建議由該部統整研析為妥。
- 二、至於不當行為之托育人員（保母）禁止其執業 1 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已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保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相關工作人員，倘有虐待兒少之不當行為訂定相關裁罰，且不得再從事相關工作，分別說明如下：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保母）部分：

1. 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行為，倘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可依本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2. 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如有違反本法第 49 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擔任居家托育人員。倘已登記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命其停止服務，並依規定廢止其登記。
3.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除依上開規定廢止服務登記外，另依本法第 81 條規定亦不得再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含托嬰中心）工作人員部分：

1. 倘經查證明其違反本法第 49 條第 2 款（對兒童及少年身心虐待）情事者，除依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2. 其所任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含托嬰中心）應依本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立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且該員依本法第 81 條規定，亦不得再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含托嬰中心）部分：經查證明機構有違反本法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情事者，可依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航警執勤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52）

羅委員就航警執勤缺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103 年間督勤發現員警因執行崗哨勤務鬆懈或違反紀律之案件計有 12 件，其中較重大之勤務怠惰有 2 件，詳述如下：

（一）該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樊建良於 10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等 2 日因執行北機口勤務時未依規定疏於檢查管制區人車出入，核予記過一次處分，第一層主管小隊長陳正貴對樊員工作監督不周，核予申誡一次處分。經查，樊員高堂年邁，於 103 年 7 月間摔傷成殘，因常掛念渠母狀況致執勤時偶有精神不濟，樊員對於勤務缺失深感自責，並保證爾後定當落實勤務不再犯錯。

（二）該局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沈芳桂於 103 年 10 月 19 日勤務中抽菸、玩手機、打瞌睡，核予記過二次處分，沈員並予調整服務地區至該局安全檢查大隊，第一層主管分隊長劉芯羽對沈員工作監督不周，核予申誡一次處分、隊長范振生核予劣蹟一次處分。沈員罹患糖尿病並有胃出血症兆，治療期間身心疲憊。經該局輔導後，沈員已躬自反省，目前戰兢兢擔服各項勤務。

（三）該局對於勤務不落實人員均予立即從重懲處，並追究相關監督人員行政責任；前揭案件除依規定予以懲處外，並均列冊加強督導考核。

二、該局督訓科及各分局、大隊已增加勤務督導密度，遇同仁有優異表現則即時獎勵；惟查獲勤務不落實者，從嚴追究責任並加強教育，同時追究幹部平日管教督導不力責任，同一單位連續發生二次者，幹部調職。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面天坪遺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50）

邱委員就「面天坪遺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文史蹟調查研究，截至民國 103 年止計有 44 件，有關面天坪相關研究計畫計 7 件。陽管處歷年來委託學者陳仲玉、康培德、劉益昌、李瑞宗、詹素娟研究報告指出，面天坪石屋群是否是凱達格蘭族「大屯社」或為漢人所遺留，目前學者見解多屬推測性質，仍需更多研究來證實推論。

歷年研究成果各學者對於面天坪石屋群的見解如下：

一、76 年陳仲玉研究員研究提出面天坪石屋群非屬漢人聚落遺留，推測該石屋群屋主可能是平埔族凱達格蘭人之一支。

二、86 年李瑞宗副教授調查內容指出，當地居民口述相傳二子坪有牛舍、民居、茶寮，並提及牛舍通常較粗糙，且牆的石頭未經挑選，縫隙較大，屋內立有石柱綁牛。

三、87 年陳仲玉研究員研究認為該石屋群是凱達格蘭族「大屯社」的舊址。

四、91 年康培德教授根據地契推測，大屯社應在淡水鎮屯山里一帶的番社前與番仔崙。

五、92 年劉益昌研究員研究面天坪石屋群的歸屬即使不屬於漢人，也應是屬於漢化很深的平埔族群，且從地理位置的關係來看，面天坪遺址與北投附近番社的關係應較淡水附近的番社為深。

六、97 年李瑞宗副教授之研究報告以地圖呈現二子坪牛舍位置。

由於各學者研究論點看法並不一致，已將早期設置關於牛舍之解說牌移除，並加強石屋群周邊環境維護工作。並於 105 年度編列「陽明山面天坪石屋群周邊考古學研究」，進行相關歷史資料之研究。

(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桃園航空城計畫蛋黃區之第三航空站、新跑道位置及相關設施是否可能予以修正調整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47)

邱委員就桃園航空城計畫蛋黃區之第三航空站、新跑道位置及相關設施是否可能予以修正調整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在各單位積極推動下，目前已有相關具體成果，在都市計畫方面，102 年迄今先後完成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重大建設核定、農業用地同意變更、用水計畫、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以及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新訂都市計畫；在開發建設方面，為持續因應未來航空運輸需求，機場公司預計投入 760 億元打造第三航廈，本部已於 103 年 8 月核定桃園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工程建設計畫，正式啟動第三航站區前置工作，至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現階段已由國發會於 103 年 12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亦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由環評大會審議通過。另產業規劃部分，102 年已完成產業規劃與招商策略研究計畫，103 年啟動招商作業，加強宣導未來發展遠景及推動方向。現階段整體計畫相關辦理進度皆依預定時程辦理完成，目前「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通過，整體計畫範圍為 4,687 公頃，後續本部及桃園市政府將研擬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據以推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二、「桃園航空城」為「愛臺 12 建設」之旗艦計畫，為利計畫後續推動，建立中央與地方溝通平臺與共識，本部吳常務次長盟分會同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等中央團隊，已於本（104）年 1 月 21 日拜會桃園市王副市長明德等市府團隊，三方針對桃園市鄭市長文燦所提桃園航空城計畫透明化、建立專家審議及公民參與等看法，以及桃園航空城計畫未來推動方向充分交換意見。針對外界關切之聽證議題，本部及內政部均表示桃園航空城計畫從區域計畫範圍的提出，到都市計畫的審議，均受到行政、立法及監察部門的密切監督，評估過程嚴謹專業，行政程序亦合法周延，計畫前後已召開多場大、小型說明會，本部並於 103 年 4 月舉辦 6 場「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說明會」，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經濟部及農委會

等單位均列席說明，後續本部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聽證作業。

三、桃園航空城計畫係為國內當前首重之建設計畫，中央與地方將審慎檢視都市計畫內容及開發建設之相關規劃，並密切協商合作、戮力推動後續工作，務求如期完成公共建設，提升地方繁榮發展，發展「以人為本」的綠色永續、智慧前瞻的未來城市，進而達成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目標。

（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建議教育部研擬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放寬補助範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45）

李委員慶華就建議教育部研擬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放寬補助範圍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業於 101 年 2 月 17 日修訂辦法提高碩士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惟關於提供 10 年利息全額補助乙節，前經本部召開會議研商，考量本部留學貸款為全國性之補助，且無名額限制，礙於政府預算有限，暫難提供。
- 二、有關放寬申貸條件為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者，本部已循行政程序辦理修訂作業中。

（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調查 2009 年至 2013 年衛福部補助醫院 71 億元改善護理人力，部分接受補助醫院人力不增反減，要求相關部門落實監督機制外，並追回不符合的經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90）

蔡委員就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調查 2009 年至 2013 年衛福部補助醫院 71 億元改善護理人力，部分接受補助醫院人力不增反減，要求相關部門落實監督機制外，並追回不符合的經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制定初期，以醫院互相競爭評比之方式，達到鼓勵各層級醫院重視護理人力配置、多聘用護理人員；101 年起各界認為除須持續增聘人力外，98、99、100 年三年增聘人力已達評鑑標準之醫院，亦應給予獎勵，因此 101 年方案中，除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亦鼓勵醫院留住現有人力，營造護理人員更佳執業環境，提升住院病人之照護品質。因此，經費用途於計畫中明訂除用於增聘護理人力外，亦可用於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等獎勵措施，以改善留任人員之執業環境，非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乙項。
- 二、依醫院填報 100 年至 102 年獎勵款項應用情形，除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護理人員薪資、提

高大小夜班費、加班費及加發獎勵金外，部分醫院填報應用於其他類別，經本部健保署（以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二次輔導後，除 100 年有 11 家醫院、101 年有 6 家醫院不符獎勵項目之情形，健保署已依規定追扣計 100 年 100 萬 7,633 元、101 年 91 萬 9,280 元。102 年獎勵款除因歇業未填報款項應用之醫院予以追扣 8 萬 2,344 元外，其餘醫院款項之應用均符合本方案之規定。

- 三、醫學中心中之台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依 101 年獎勵款項分配方式，有 12 億元係獎勵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另 7.5 億元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此 3 家醫院，雖無應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惟其已符合醫院評鑑規定所需人力，爰給予符合評鑑人力之獎勵金，其獎勵款項之應用亦符合方案規定。另統計 101 年本方案獎勵金用於增聘護理人力占 24.8%，用於提升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提高護理人員薪資等獎勵計 75.2%，非僅只用於提升護理師之加班費。
- 四、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實施 6 年以來，總共挹注 91.65 億元，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及護理人員之獎勵措施，累計 4 年共增加護理人力 6,205 人。依勞動部近 4 年統計，護理人員平均薪資調幅約 8.08%；另調查 101 年已有 67%醫院加薪、64%醫院調高夜班費；103 年有 80%公立醫院提高夜班費。
- 五、獎勵款項之運用依醫院登錄統計，大多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及加發獎勵金；然影響護理人員加入職場之原因很多，部分醫院雖未增聘護理人力，對於改善原有臨床護理人力及留任環境確有幫助，健保署將持續進行款項運用疑慮醫院之查核及輔導，並定期公布統計資料於健保署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健保統計資訊>醫務管理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D_ID=1043&webdata_id=3974）。

（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瓶裝水之標示查核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88）

蔡委員就瓶裝水之標示查核及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包裝瓶裝水之標示法規：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包含瓶裝水）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二）另依據本院前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7058227 號公告規定，國內生產包裝水及以容器盛裝並直接販售之桶裝水業者應於產品標示中明確標示「水源別」及「水源地點」，其中水源別可分為地面水體、地下水體、自來水或其他四類。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

二、有關包裝瓶裝水之查核，除列為各縣市衛生局例行稽查項目之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進行食品標示之民眾教育宣導，透過各式媒體（如：電視、網路、平面、雜誌等）及展場活動等方式，教導消費者認識食品標示，並保障自身權益。

（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應提高服務業補助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86）

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應提高服務業補助比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所提供之創新企業研發補助，視業界需求，由經濟部各局處依分工，提供不同之研發補助工具，共同協助產業發展。其中經濟部商業司透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協助服務業創新發展；經濟部技術處「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鼓勵企業透過科技的整合與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與營運模式；經濟部工業局則針對製造業及部分服務業推動產業技術研究發展，鼓勵業者開發具主導性及關鍵性之產品。
- 二、惟近年來政府有感於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業別界線日益模糊化，導致業者對創新策略不易掌握，經濟部爰自 103 年起推動「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鼓勵跨領域技術整合或服務流程，以加速催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產特色化發展。
- 三、另為加速產業升級，經濟部已依據本院核定之「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擬定新的研發補助策略，自 104 年起推動「產業高值計畫」、「創新優化計畫」、「新興育成計畫」等 3 類計畫，除延續過去補助產品關鍵技術（屬「硬科技」範疇）的深化外，亦著重「系統整合能力」的支撐及「鼓勵科文融合與商業模式」的發展，並鼓勵業者可運用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與商業應用技術，整合業務行銷、前台服務與後台管理、通路布建及顧客關係管理，建立更有效服務系統，以力求引導我國產業創新模式的轉變，帶動商機。
- 四、另有鑑於國內業者對於建構創新產品/服務模式能力相對不足，為提供業者服務經營轉型能力，掌握關鍵服務流程，進一步發展至商業營運階段，經濟部將針對具服務內涵計畫，以顧問輔導方式加強輔導，以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虛擬世界現實化」之創新發展相關法規調適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80）

黃委員對「虛擬世界現實化」之創新發展相關法規調適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為鼓勵創新創業與因應未來虛擬世界發展，分別於 103 年 8 月與 12 月核定「創業拔萃方案」與「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目前已就人才聘僱、公司法制、網路金融、租稅、新型態商業模式、遠距勞動、遠距教育、遠距醫療照護、消費者保護、網路公民參與、政府資料開放與防範網路犯罪等面向進行檢討，並參考國際立法例，研擬調適方向。
- 二、本院相關機關未來將持續透過與青年創業者、網路社群之交流、座談，及主動對外蒐集相關建言等方式，瞭解涉及創新創業與虛擬世界發展之相關法規障礙，並以國際接軌、低度管理、鼓勵業者自律等方式及原則，進行相關法規檢視，以開放、創新思維建立有利於相關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儘速將電子煙納入菸害防制法的管制範圍，以免更多人被誤導，危害身體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85）

丁委員就應儘速將電子煙納入菸害防制法的管制範圍，以免更多人被誤導，危害身體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電子煙非菸品：「菸害防制法」第 2 條及「菸酒管理法」第 3 條規定，菸品係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為原料加工之製品。故電子煙若不含菸草或其代用品，即非屬菸害防制法及菸酒管理法所稱「菸品」。
- 二、電子煙多含尼古丁是成癮物質，應以藥品列管：
 - （一）電子煙如含有尼古丁成分，係以藥品列管。按藥品之製造或輸入，應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登記，並經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為之。是以含尼古丁電子煙須取得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業者雖然宣稱電子煙有助於戒菸、減害，惟事實上，電子煙多含有尼古丁與揮發性致癌物，具嚴重成癮性，且安全性毫無保障。如將電子煙納入菸品管理，不但開放電子煙可公開販售，恐生政府縱容其違反藥事法之宣稱戒菸療效，以及違反菸害防制法之低害菸品宣傳之虞慮，將使民眾誤認為無害的情況下，反而造成成癮及快速氾濫的問題。
 - （二）查挪威、巴西、加拿大、新加坡等國家，均禁止電子煙販售廣告及進口。英國政府擬從 2016 年起將電子煙從民生消費用品改列為藥品管制。奧地利、丹麥、荷蘭、澳洲、香港、泰國等多國皆以醫藥用品相關規定作為電子煙之管制。美國則因廠商訴願，將電子煙由藥物改為菸品管理，已造成電子煙使用氾濫之問題。
 - （三）我國自 98 年 3 月起將電子煙列為藥物管理，依規定，藥物上市前需要通過嚴謹人體實驗，且每一品項都要逐一經過查驗登記才能上市，上市後還有安全性監測，販賣時必須在

藥師的專業監督下。因此，目前國內電子煙管理與國外趨勢一致，採藥物管理也是最嚴格之管理方法。

(四)自 103 年起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加強電子煙管理，包含網路監測、查核、約談、檢驗等，已完成電子煙 236 件檢體之檢驗，檢體含有尼古丁之檢出率為 88.1%；依據檢驗結果移送檢警單位偵辦共 157 件，其餘 79 件刻正由地方衛生局處辦中。監測與電子煙相關之疑似違規廣告部分，透過電視媒體監控 600 小時、廣播電台監控 300 小時，均未發現違規廣告。惟透過網際網路監控共 1,320 次以上，發現疑似違規廣告共 198 件。未來將持續辦理電子煙廣告監控、加速電子煙檢測及完備電子煙法規管理制度等，並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加強查處及持續關注國際電子煙管理趨勢。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勞工退休金因雇主惡意欠繳影響勞工權益問題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研擬周詳方案，防制雇主之欠繳退休金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58)

有關林委員國正就「國內勞工退休金因雇主惡意欠繳影響勞工權益問題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研擬周詳方案，防制雇主之欠繳退休金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工退休金之提繳係屬雇主之責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6 之提繳率，按月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存儲。同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雇主如違反上開規定時，勞工得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勞工保險局申訴。
- 二、鑑於勞退金對勞工退休經濟生活保障極為重要，事業單位如有未提繳或欠繳勞退新制退休金之情事，除依照法令限期繳納及移送行政執行等外，本部勞工保險局已再加強投入人力辦理催欠工作，包括電話催繳、派員洽催、通報地方政府勞政機關退休金大額欠費大量解僱預警等，並運用其他政府機關資源（如經濟部、國稅局、稅捐機關、事業主管機關等）查明無法取得聯繫之欠費單位於該等機關營業登載情形，如查仍有營業即依所提供營業資訊再行繼續催繳，經催繳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行政執行後如有繳納，即將退休金分配至勞工之勞退個人專戶，而退休金欠費無財產所得可供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者，該局並定期查調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新增財產所得，即辦理債證再執行，經前開催收作業，使退休金實收率達 99.77%。
- 三、又為督促事業單位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責任，已研提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草案，增訂欠費單位之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公布欠費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違反該條例規定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者，課予行政刑罰之規定等，刻正於行政院審查中。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民生物資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56)

林委員對民生物資價格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103 年以來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持續召開 20 餘次會議，責成各部會密切監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勢，並採取積極措施，促使油價下跌反映於民生物價。具體措施如下：

(一)運輸費率方面：為反映交通運輸成本下降，國際航線已依燃油附加費調整機制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起調降；公路客運及貨運，交通部已要求業者檢討調降運價，並於今(104)年 1 月下旬陸續實施，降幅分別可達 2.57%、2.02%；其他國內航線預計於 3 月視油價走勢檢討運價。另交通部已分別先行協調航空公司及國道客運業者提供優惠措施，以回應民眾期待。

(二)汽柴油、桶裝瓦斯及天然氣價格方面：為因應國際油價下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汽柴油、桶裝瓦斯及天然氣等均配合持續調降價格。

—104 年 1 月 2 日，桶裝瓦斯每公斤調降為 23.9 元，較去年 7 月高點下跌 26.8%；天然氣每立方公尺調降為 14.9 元，較去年 3 月高點下跌 23.9%。

—104 年 1 月 19 日，中油 92、95 及 98 無鉛汽油分別降至每公升 22.1 元、23.6 元及 25.6 元、超級柴油每公升 19.8 元，各式汽、柴油價格均創下近六年來的新低價位。

—台電將 103 年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所節省的成本約 94 億元，排除空戶後，回饋給一般民生(住宅與小商店)用戶，分別為住宅 1,080 萬戶、小商店 93 萬戶，全國合計約有 1,173 萬戶皆能實質獲得回饋，每戶回饋金額為 800 元，電費帳單用戶自 104 年 1 月 6 日起即可享受電費扣抵。

二、民生相關產業由於使用石油煉製品作為原料或燃料的比重較低，受國際油價下滑的影響程度較小，加以日常生活必需品有易漲難跌的僵固性，尤其外食費等民生相關費用較難跟跌。經濟部將持續關注糖及沙拉油等重要民生商品的價格變化，籲請業者合理反映成本，採行對消費者有利的措施。

三、衛福部與財政部正規劃輔導奶粉業者導入電子發票，透過電子發票交易資訊雲端化，讓各家奶粉業者之價格透明，消費者亦可透過手機 APP 或使用載具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相關資訊，比較奶粉消費之購買金額，未來更可透過電子發票之巨量資料分析，反映異常商品之價格波動。

四、考量民眾對於物價資訊相當關切，加以目前政府相關物價查詢網站的設計仍有改進空間，本會刻正規劃設置單一入口網站，將整合各部會民生物價相關資料與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提供民眾即時動態、簡明易用的物價查詢平台。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免費為窮人辦喪事，卻被認定違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54)

羅委員就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免費為窮人辦喪事，卻被認定違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從事殯葬服務業須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營許可，且對轄內殯葬服務業之輔導管理及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之取締及處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有關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免費為弱勢家庭辦理後事 1 事，本部曾函請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查復該協會提供免費殯葬服務之情形，前開地方政府均查無該協會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紀錄，本部未曾認定該協會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亦未曾表示主動裁罰。
- 二、本部對該協會發揮愛心協助清寒民眾表示肯定，為協助該協會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下運作，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邀請該協會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溝通協調，並獲致 3 項結論如下：
 - (一)有關該協會「免費」協助喪家家屬辦理殯葬事宜，尚無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申請經營許可。
 - (二)基於輔導管理需要，請該協會向提供服務所在地殯葬主管機關備查，並與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之聯繫及作業具體措施。
 - (三)於協助提供殯葬服務，不得涉及任何形式之對價、牟利或變相取得給付報酬。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電信業者宣布 4G 用戶數量達標，並提高今年能擁有之客戶量，顯示 4G 時代已來臨，對於 2G 時代之收費標準，是否應隨 4G 時代到來一併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98)

陳委員就「電信業者宣布 4G 用戶數量達標，並提高今年能擁有之客戶量，顯示 4G 時代已來臨，對於 2G 時代之收費標準，是否應隨 4G 時代到來一併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電信業者依通傳會公告之調整係數（X 值），調降市話撥打行動、月租費及預付卡費用，分述如下：
 - (一)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 X 值：5%。
適用期間自 99/04/01~102/03/31。
 - (二)99 年度調降幅度達 5.87%以上，100 年度調降達 4.04%以上，101 年度整調降幅度達 3.58%以上，3 年累積降幅達 12.9%。
 - (三)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電話市場主導者調整係數（X 值）為 ΔCPI ，即價格調整幅度： $(\text{Pt}-\text{Pt}-1) / \text{Pt}-1$

$\leq \Delta \text{CPI} - X$ ，其中 $X = \Delta \text{CPI}$ 。適用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四)行動電話業者為反映調降電路接續費，回饋消費者，業已調降預付卡費率，中華電信調降幅度達 30%，台灣大哥大調降幅度 10%，遠傳電信推出新預付卡方案，降幅亦達 30%。

二、通傳會於 102 年 2 月 7 日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電信資費朝鬆綁管制，解除行動電話通信費零售價管制，除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應經通傳會核定外，其餘資費方案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函知通傳會。另針對 2G 時代費用過高或不合時宜之資費牌價，通傳會亦已研議促請電信業者進行檢討。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護兒童及少年的閱聽權益與落實節目教育意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08)

蔣委員就維護兒童及少年的閱聽權益與落實節目教育意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為保障及促進兒少的閱聽權益，對於兒少節目相關之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一)結合評鑑、換照鼓勵廣電業者製播適合兒少觀賞之節目：通傳會業將廣電業者製播節目情形納入無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計畫應載或審查事項之一，藉由定期評鑑制度及換照機制，敦促業者辦理兒少保護業務。

1. 「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業將兒少保護相關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申請書應載事項。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已將兒少保護項目列為評鑑報告書及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並針對兒少頻道（節目）訂定特殊項目審查指標，以確保兒少頻道（節目）之專業性。

3. 近期擬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規劃於評分表中增訂有關本國自製節目製播規劃之加分項目，以鼓勵業者製播本國自製節目。同時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或換照相關辦法亦將配合研議修正。

(二)放寬兒少節目贊助規定：通傳會藉引進外部資金活水挹注電視產業，期提升電視節目品質及多樣性，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發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放寬兒童節目得接受文教基金會、機關（構）或非營利組織之贊助，通傳會將徵詢兒少團體意見，持續檢討修正廣電相關法規。

(三)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活動：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適齡兒童節目，創造更好的收視節目環境，通傳會於 101 年度起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活動，針對國內、外製作節目且以 12 歲以下兒童為收視對象，至少播出 1 季的新播或新製兒

童節目，由該民間團體協助邀請學者專家、基層教師、家長與相關兒少組織等擔任評審進行評選，每半年公布評選結果，相關節目經評選為適齡者，得授與適齡標章併同節目播送，俾利家長參考標章，放心為兒童挑選合適之電視節目，同時也讓兒童安心收視。

鑒於「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活動之辦理，逐漸獲得業界重視，適齡節目數量已持續成長，從 101 年度下半年的 11 家電視臺 32 個節目獲得適齡標章認定，到 102 年下半年則有 15 家電視臺 71 個節目獲得適齡標章認定、103 年度下半年更有 19 家電視臺 77 個節目獲得適齡標章認定。通傳會將持續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活動。

(四)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理「拓展優質好節目—創造多元新視角——百零三年度國人自製兒童暨青少年優質節目評選暨五星獎頒獎典禮」：通傳會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舉辦「國人自製兒童暨青少年優質電視節目推薦」，該會邀請專家學者、NGO 組織工作者、基層教師、家長、兒童與青少年等不同領域者共同參與評選工作，就內容取材、呈現方式、可親近性及當事人觀點，表現最佳的節目獲得最高星等 5 顆星推薦，參賽節目限國人自製（含自製、委製）且非重播者，103 年度下半年評審結果計有 9 個節目獲得最高等「5 顆星」推薦、38 個節目獲得「4.5 顆星」推薦、17 個節目獲得「4 顆星」推薦、2 個節目獲得「3.5 顆星」推薦，並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舉辦年度優質節目頒獎典禮。

二、結合部會力量輔導獎勵兒少節目：除通傳會努力外，並須結合相關部會力量從事供給與鼓勵，合力推動輔導獎勵措施，如文化部編列經費補助兒少節目製播及獎勵優質兒少節目、原民會及客委會可鼓勵製作及推展偏遠及特殊族群兒少節目，結合部會力量從事供給鼓勵，增加業者自製兒少節目所需資源，以期提升兒少節目之質與量。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之星首推上網傳輸量無限遞延方案，於合約期間內，未使用之餘額可遞延至次月之優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鼓勵各家業者跟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28)

羅委員就「台灣之星首推上網傳輸量無限遞延方案，於合約期間內，未使用之餘額可遞延至次月之優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鼓勵各家業者跟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業者資費訂定方式，依法由電信業者依市場機制自由訂價，行動電話業者並透過月租費、通話費及手機搭售組合，同時針對用戶使用習性訂定多元費率方案，以供消費者選用。
- 二、行動寬頻（4G）業者將用戶使用量作為分量計費之依據，提供不同級距傳輸量之費率供消費者選用，並以低廉體驗價或促銷方案吸引消費者申辦。例如：台灣之星推出電信 599 方案之

促銷案，月繳 599 元可享受上網無限瀏覽，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立即促使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等 3 家業者亦推出上網無限瀏覽之優惠促銷方案，以爭取用戶申辦。

- 三、經查申辦台灣之星 LTE 199/399 專案之用戶適用「上網傳輸量無限遞延」服務優惠，於合約期間內每月內含上網傳輸量，未使用之餘額可遞延至次月使用，遞延累積傳輸量無上限之限制。未來該方案如受消費者歡迎，除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促使其他電信業者效法跟進外，亦將鼓勵電信業者持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費率方案。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可以逕自改變台灣高鐵營運特許年期，這等同宣布 BOT 制度形同瓦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02)

陳委員針對政府可以逕自改變台灣高鐵營運特許年期，這等同宣布 BOT 制度形同瓦解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高鐵營運特許期延長之處理，依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有其必要的成就條件與認定程序。按合約規定，有關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之處理，任一方通知主張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經合約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雙方應就所致損害協商補救措施，其措施包括暫緩提撥回饋金、必要之融資協助、適度延長特許期間以及雙方合意之適當補償方式等。爰延長特許期若依約有據，並無不符原甄選條件及不誠信、不公平之情形。
- 二、又高鐵計畫採 BOT 模式推動，政府身為計畫合作夥伴，基於營收規模不如原先預期目標的事實，且在財務改善方案由政府取得經營主導權的前提下，實質上提前達成 BOT 的 Transfer（移轉），未來高鐵即可在泛公股主導下維持永續經營，全民認股上市後，高鐵公司由原始五大股東掌控之公司轉換為全民所擁有之高鐵公司，擺脫 BOT 框架，經營利益將為全民共享，故財務改善方案係以「圖利全民」為基本精神，政府同意延長特許期有其正當性。
- 三、雖然本部所提出的財務改善方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7 日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決議「暫不處理」，然本部將持續督促台灣高鐵公司，確保高鐵運輸服務不中斷，以維護民眾乘車權益。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避免霾害對民眾造成影響，應加強宣導與提出因應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34)

羅委員就「避免霾害對民眾造成影響，應加強宣導與提出因應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環保署全國已設有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透過網路提供監測數據及每天發布未來三天空氣品質預報，並將隔天預報內容以簡訊寄送媒體記者，作為宣傳媒介；環保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會議研商，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協助依簡訊內容透過天氣小幫手文字稿及廣播電臺連線等方式宣傳民眾。另環保署亦製作「環境即時通」APP，該軟體提供警示功能，當濃度測值高於使用者所設定的測值時會主動提醒，可協助民眾瞭解空氣品質現況。
- 二、為擴大宣傳民眾空氣污染成因，環保署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辦理「細懸浮微粒（PM_{2.5}）迷思記者會」，邀請中央大學環工所李崇德教授解說細懸浮微粒及其來源與成因，中央研究院龍世俊研究員解說細懸浮微粒對健康的影響及民眾如何自我防護，氣象專家彭啟明博士解說氣象對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的影響，解開民眾對細懸浮微粒的疑惑。
- 三、環保署近年為改善空氣品質已實施各項措施，對固定污染源已陸續加嚴石化業、鋼鐵業燒結工場、電力設施、玻璃業及一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對於移動污染源已實施汽、柴油車五期標準、機車六期及七期標準、加嚴汽、柴油含硫份、推動電動機車及低污染運具等。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PSI>100），已從 83 年 7.0%改善至 103 年 0.9%，已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目標 1.5%以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3 年年平均濃度為 21.5 $\mu\text{g}/\text{m}^3$ ，較 102 年 22.7 $\mu\text{g}/\text{m}^3$ 亦有改善（以上數據扣除特殊天氣影響）。
- 四、經研究我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受境外傳輸影響達 30%以上，且受中國大陸霾害影響日趨嚴重。環保署已從 102 年 1 月開始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管制技術交流合作，交流內容涵蓋針對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及監測資料、排放清冊建置技術及排放量資料、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及空氣品質管理制度等主題，藉由分享我國過去管制經驗，減少中國大陸霾害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
- 五、鑑於 PM_{2.5} 污染成因複雜，為強化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合作，共同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已規劃協同相關中央部會（如：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等）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整合各部會對於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從能源使用、產業政策、交通運輸管理、肥料及禽畜排泄物與其他農業廢棄物管理及下水道建設等面向，分配減量工作及賦與責任，共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另該會報下，將空氣品質較不良之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組成「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以定期監督空氣品質變化及改善措施執行成效。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關於保障購屋者權益，應改善登記制度著手，例如「實坪計價」、「分開計價」、「加註公設坪數」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87）

丁委員就關於保障購屋者權益，應改善登記制度著手，例如「實坪計價」、「分開計價」、

「加註公設坪數」等議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分開計價」及「加註公設坪數」部分，本部訂定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已明定應詳列專有部分（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共有部分面積及其價款，合先敘明。
- 二、為提升不動產登記法律位階，本部刻正研擬制定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以研擬改進現行區分所有建物專有部分及共有部分之登記方式，並與國際接軌。由於登記方式改變涉及民眾權益至鉅，本部將參酌各國立法體例、學者專家及公會團體之意見，審慎研議，以有效規範不動產登記，進而保障不動產交易雙方之權益。另，有關建議政府應率先在國民住宅上帶頭示範 1 節，說明如下：
 - 一、查國宅建物登記面積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主建物：房屋的主要部分即室內面積。
 2. 附屬建物：陽台、露台、雨遮。
 3. 共有部分：包括樓梯間、電梯間、門廊、水箱、機械房、屋頂突出物及地下室等（以權利範圍表示之）。
 - 二、國宅社區地下室登記為住戶持分共有，於雙方簽訂買賣契約中亦有載明「本社區設有公共使用出入口、地下室（層）（含防空避難室、法定停車空間）等公共設施，由住戶（含店鋪）共同登記持分使用；平時由社區管理委會管理使用，戰時作為防空避難室使用」。
 - 三、依據政府直接興建國宅計價作業流程，本部營建署辦理國民住宅之計價，每戶房屋價格以每戶樓地板自用面積乘以該戶所屬樓層之房屋面積單價計算，每戶負擔地下室建築成本以每戶地下室面積乘以地下室平均單價計算，並於出售明細表內註明加計共有部分之虛坪面積，故國民住宅之計價原則已依實坪計價、分開計價、加註公設坪數之方式辦理。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房地合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65）

鄭委員就「房地合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近年部分地區不動產價格飆漲，高房價已為重大民怨之一，為解決現況未公平合理課稅問題，健全不動產稅制，並回應社會各界落實居住正義之期待，財政部刻研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已召開 2 次座談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至 貴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儘速研提合理課稅方案，適時對外說明。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近年公職考試土木類科乏人問津，人員員額缺乏，或資歷不足，影響重大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74)

對江委員啟臣書面專案質詢之答復

一、有關江委員建議檢討土木類科之職務員額一節，經交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一)經查目前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係以總量方式管理並未單獨就各業務類別之編制員額予以控管。基此，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業務所需配置人力，應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及行政院員額管制等相關規定，考量自身財政能力、業務需要、施政優先順序等因素，在其可運用組設規模及員額總數範圍內調整配置，本總處基於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均予以支持與尊重其調整結果。又據江委員所述，地方土木工程人力問題，似是有缺無人，而非編制員額不足。

(二)另查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近 3 年平均報名人數約 2,800 人，平均全程到考人數約 1,700 人，平均需用人數約 370 人，又錄取率 13.63%與其他工程類科 12.82%相當，惟該類科仍發生不足額之情況，究其原因，似與命題難易及評分寬嚴等考試作業相關技術有關；考選部爰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該類科應試科目將「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修正為「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命題大綱配合修正，試題增加概念性之申論式試題比例，以不低於 25%為原則，命題前須召開命題小組會議，以命擬難易度適當之試題，閱卷前召開試卷評閱標準會議，提醒注意及配合事項，考選部未來亦將組成專案小組，檢討應試專業科目等措施。

二、有關江委員建議應研議措施加強土木工程人員法律素養，同時於機關內部提供法律協助，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合法及正當性一節，本總處已於本年 2 月 4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400230152 號函轉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針對土木工程人員研議相關措施以加強其法律素養，並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認購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82)

丁委員守中就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認購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綠電認購比例不高為國際普遍情形，以澳洲為例，綠色電力計畫自 1997 年成立推動迄今已逾 15 年。雖消費者認同度已大幅成長，惟並無法轉換為消費購買行為，2012 年綠電銷售量僅占再生能源產量 5.46%。鑑此，我國初期試辦綠電計畫，其主要目的仍在於提升民眾對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之認同。

二、有關推廣綠電政策成效，綠電試辦計畫於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後，已引起各界廣泛關注，

期間包括新聞露出 6 則，網路關鍵字搜尋 19 萬餘筆資料及今周刊、新新聞、遠見雜誌與 IC 之音竹科廣播 FM97.5 節目等專訪，經濟部並於 103 年 12 月委託尼爾森行銷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計畫進行民調研究，經網路隨機取樣調查（共 1,010 位民眾），約有 64% 曾經看過或聽過綠電試辦計畫。

三、為持續推廣綠電計畫，經濟部將自 104 年起強化推廣及搭配相關措施，加強企業認購誘因，包括：

（一）持續與環保署及相關單位確認綠電購買證書之實用性（如減碳效益或可運用於碳足跡標章）。

（二）結合民間（如 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企業公民獎）與地方政府（如認購綠電納入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之評分標準）共同推廣綠電計畫。

（三）舉行表揚活動，增加企業用戶認購之意願。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盡速提出新油價公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83）

丁委員就建請行政院應盡速提出新油價公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近來媒體屢有國內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係因目前之油價公式「零售價=（批售價+稅費）*1.05（營業稅 5%）」中，「批售價」雖以上開「國際指標原油（7D3B，即 70%杜拜+30%布蘭特）」週均價及匯率之 80%來計算變動幅度，惟「零售價」尚包括依法辦理之貨物稅、能源與環境負擔（空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以及營業稅等稅費，而該些稅費並未依據批售價計算每週浮動。是以，民眾常習慣以零售價作為比較基礎，導致引發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

二、此次國際油價係於 103 年 6 月底開始持續下跌，爰以 103 年 6 月 30 日與 103 年 12 月 22 日兩時點間國內油價調價基準之「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計算，跌幅為 39.3%，而同時期「國際指標原油（7D3B）及匯率 80%的變動幅度」為 36.4%，國內跌幅尚較國際為大。

三、91 年「石油管理法」公布後，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中油公司之油品價格訂定，與其經營策略及經營績效有關，應由該公司綜合考量後，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9 條「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之規定辦理，以及同法第 8 條規定，由經濟部國營會予以監督管理。

四、經濟部正辦理浮動油價公式之檢討，將於完成後將儘速提出報告。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加強宣導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以免民眾誤蹈法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48）

邱委員就加強宣導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以免民眾誤蹈法網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對於物種被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時，即遵循法制作業程序，於行政院公報進行預告及接受各界意見表達，並函請相關利益團體（如同業工會、漁會等）轉知其成員知曉。同時於名錄修正預告與公告時，主動發布新聞，並提供照片予媒體刊登或報導。
- 二、本會林務局已編印發行「臺灣地區保育類野生動物圖鑑」乙書，並透過政府出版品展售系統販售，供各界購買查閱。對於新增物種，於下次改版修訂時，將一併列入。目前有關曲紋唇魚及隆頭鸚哥魚之生態及形態特徵可至本會漁業署委請中央研究院建置之台灣魚類資料庫（<<http://fishdb.sinica.edu.tw/chi/home.php>>）查詢相關資料。
- 三、本會於 103 年 7 月 2 日公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新增曲紋唇魚及隆頭鸚哥魚兩種魚類，隨即透過林務局全球資訊網站同步發布新聞，漁業署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農授漁字第 1031337170 號函送「曲紋唇魚與隆頭鸚哥魚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宣傳摺頁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區漁會、海巡署、與海洋相關博物館及海洋相關大學等共計 8,500 份。
- 四、未來本會將加強宣導民眾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認知，透過各式媒體或文宣，使民眾清楚了解那些動物被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以免因不知而誤蹈法網。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雲林縣四湖鄉下崙大排 1 月 13 日發現近千隻死鵝漂浮水面，初步研判或稱未登記鵝場因無法獲得補助，趁夜晚丟棄，死鵝亂棄事件是否顯示禽流感防疫出現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46）

邱委員就雲林縣四湖鄉下崙大排 1 月 13 日發現近千隻死鵝漂浮水面，初步研判或稱未登記鵝場因無法獲得補助，趁夜晚丟棄，死鵝亂棄事件是否顯示禽流感防疫出現漏洞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禽流感應變及近期鴨鵝異常問題處置，本會於 1 月 9 日晚間成立應變小組（二級開設），並依疫情發展及規模於 1 月 14 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一級開設），由行政院召開「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中心」，就當前各項防疫措施、疫情擴大因應及預判疫情走向擬定具體方案，據以因應。本會應變小組並持續針對實務層面防疫措施執行情形進行視訊會議每日溝通與檢討，並已建立中央及地方聯絡人機制，即時聯繫同步防疫。
- 二、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畜牧法飼養家禽達 3,000 隻規模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爰未達前揭規模者，依規定毋須辦理登記，惟各地方政府對於飼養規模在 3,000 隻以下之家禽場相關資訊，均有建檔。無論登記與否，只要符合主動通報條件及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者，遭撲殺之動物均依法給予補償。

- 三、上開依法主動通報案例場遭撲殺之動物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進行評價後，業於 1 月 19 日行政院禽流感緊急應變小組第 2 次會議確定，依評價額全額補償。另中央與地方補償費用原各分擔 1/2 之比例，將依疫情及地方政府財源予以調整，惟地方政府仍應分擔部分經費。再者，本會已請疫情發生之地方政府儘速依法組成評價小組，按法規訂定之評價基準進行評價，並依程序提報所評之補償金額，中央同步成立評價審核小組加速審查。另為協助地方加速撲殺及防疫處置，於 1 月 23 日已撥付包含撲殺及防疫經費共計約 1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予禽流感發生直轄市、縣（市），未來將持續協助地方整合所需物資及人力並撥補所需，共同因應後續防疫作為，並讓受損農戶可以度過年關。
- 四、對於隨意丟棄暴斃死鴨、鵝、雞者，除造成環境污染並將嚴重散佈疫情，依廢棄物清理法可開罰新臺幣 3 萬元，非法棄置情節重大造成疫情擴散，另可處 1 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300 萬元。本會已於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8 次會議再次重申並請所有縣市政府協調環保機關加強轄內稽查把關並請產業自律，避免汙染環境造成疫情蔓延。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對於應建立禽流感防疫資訊公開機制，在官網設置禽流感防疫專屬網頁，提供具體與詳細的禽流感疫情，並隨時更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44）

鄭委員就對於應建立禽流感防疫資訊公開機制，在官網設置禽流感防疫專屬網頁，提供具體與詳細的禽流感疫情，並隨時更新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有關禽流感疫情及相關資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 月 9 日起每日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最新疫情資訊及防疫處置，亦於該局網頁架構「禽流感資訊專區」（網址：<http://ai.baphiq.gov.tw/?cat=index>），隨時公布更新疫情、新聞、公告、重大措施、物資統計、大事紀等，並提供禽流感相關資訊及 Q&A，供民眾即時線上查詢。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政府因應禽流感疫情防疫對策如何，是否具體有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49）

邱委員就政府因應禽流感疫情防疫對策如何，是否具體有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完成新型禽流感病毒 H5N2、H5N8、H5N3 之八段基因定序，檢視基因序列，發現其彼此間之相似性達 99.3%以上，並與 2014 年韓國巴鴨 H5N8 禽流感病毒之 H5 相似性達 98.8%以上，加上鴨鵝禽流感病毒 HA 及 N8 基因與韓國株 H5N8 最接

- 近，且該等病毒被檢出時間相當接近，證據顯示此三株病毒很可能是由同一批候鳥攜帶來臺，並非臺灣禽流感病毒株演化產生。
- 二、本會於 1 月 9 日晚間成立應變小組（二級開設），並依疫情發展及規模於 1 月 14 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一級開設），由行政院召開「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中心」，並建立中央與地方聯絡人機制，即時視訊會議聯繫同步防疫。有關禽流感疫情及相關資訊，應變小組自 1 月 9 日起每日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最新疫情資訊及防疫處置，亦於「禽流感資訊專區」（網址：<http://ai.baphiq.gov.tw/?cat=index>），隨時公布更新疫情、新聞、公告、重大措施、物資統計、防疫日誌等，並提供禽流感相關資訊及 Q&A，供民眾即時線上查詢。
- 三、為加速檢驗效率，本會已建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北、中、嘉南及南區等四區家禽保健中心進行疫情初篩檢驗，以快速掌握疫情。
- 四、本次發生疫情之禽場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予以補償，查有違反疫情通報或不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者不予補償，並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主動通報新發現之新型 H5N2 亞型、H5N3 亞型及 H5N8 亞型禽流感遭撲殺者給予全額補償，至於中央及地方分擔比例，疫情發生較為嚴重之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五大市縣，補償費用由中央負擔 95%，地方負擔 5%；其餘發生縣市由中央負擔 90%，地方負擔 10%，於 1 月 23 日已撥付包含撲殺及防疫經費共計約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1 月 29 日將再撥付 4 億 2 千 7 百萬元之撲殺補償經費予禽流感發生縣市，以紓解地方財政困難及儘速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 五、因應本波禽流感疫情重創臺灣中南部，嚴重衝擊家禽尤其水禽之種原孵化及飼養生產。為協助產業儘速復建復養，加速重整產業並穩定產銷秩序，本會已會同經濟部及財政部完成「產業復原計畫初步規劃方向」，秉持減損、重建復原及永續策略之原則，規劃產業輔導、復建及振興相關措施，包括提出協助復養、低利貸款、種禽來源取得、確保雛禽品質、興（改）建高效健康家禽生產系統等，以加速產業復原。
- 六、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聲明，以及各國調查證據顯示，目前皆尚無 H5N2 及 H5N8 病毒感染人類的報告，國內禽肉均經派駐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進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有問題肉品不會流入市面，若仍有疑慮，配合正確防範禽流感觀念及良好衛生習慣，熟食禽肉類及蛋品，安全更無慮。另食用禽肉及蛋品，選用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及經 CAS 認證或洗選之蛋品，安全有保障。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台灣受虐兒人數逐年攀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20）

蔣委員就台灣受虐兒人數逐年攀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受虐兒統計隱藏非常多黑數部分，有鑑於兒少受虐事件往往發生在家庭中或其他難以被外人察覺之環境，且兒少受限於年齡及身心發展限制，尚不能有充足之自我保護或求助能力，

確實仍有許多疑似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之兒少，需要我們的關心與保護，為積極發掘是類案件，本部建立有「113 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兒少保護案件諮詢及通報管道，此外本部與各地方政府亦將持續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及社區宣導模式，加強民眾兒少保護觀念，期能降低受虐兒少黑數。

二、為保護兒少免於受虐，政府部分確實應建立一個包括社政、醫療、教育、警政……等政府機關部門及社區鄰里資源之保護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整合所屬相關機關及單位業務及人力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積極使兒少保護網更為綿密，並加強對受虐兒少的訪視、保護與協助，本部以三級預防策略建立兒少保護網絡之具體作為包括：

（一）初級預防：

1.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結合教育輔導單位，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服務，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2. 爭取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競爭型計畫」，採逐年辦理方式推動兒少家庭支持中心（系統）計畫，輔導地方政府依人口、地理區域分布與家庭問題介入程度，設置區域性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近便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期建立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之完整，以避免後續進入被救援與保護系統。
3. 運用多元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為加強推廣「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近 2 年衛生福利部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暴力創意行動競賽，獎勵社區參與推廣家庭暴力預防宣導教育，同時透過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研習營活動，將家庭暴力預防觀念帶入社區。

（二）次級預防：

1. 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事件發生，100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增訂第五十四條，規範醫事人員、社工人員及教育人員……等專業人員知悉兒少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進行訪視評估，並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等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2. 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積極發掘疑似高風險家庭或兒虐個案，於 98 年下半年度，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

社政、衛政及學校主動查訪，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即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

(三)三級預防：

1. 設置「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倘遇有危急案件，113 保護專線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處理；本部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精進包括教育人員在內之責任通報人員對於兒少保護的正確觀念，並熟悉相關通報流程。
2. 訂定「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受理通報及接案調處之處理程序，並將兒少安全評估內涵納為重點調查評估項目，律定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並引導各地方政府社政部門積極與教育單位合作協調，連結教育部三級輔導資源，與教育輔導人員共同修補受虐兒少之精神創傷，並維護就學權益，改善學習成效。

三、有關落實高風險家庭資料庫的建置與查核部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建置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透過資訊系統查詢及管理個案資訊及服務紀錄，查核評估服務成效品質，並可與本部保護資訊系統列冊之兒少保護個案勾稽比對，避免有服務重疊或遺漏情形。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計畫係屬跨網絡合作機制，涉及內政部戶政司與警政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中央健康保險署、疾病管制署等網絡單位，為降低個案遺漏風險，勾稽比對高風險家庭服務個案，有關各網絡單位之系統有必要進行介接與資訊交換，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使該服務平臺更為順暢，持續召開網絡系統介接規劃會議，並爭取預算進行個案管理平台擴充及各網絡系統之介接，俾利其獲得更周延之輔導與服務措施，落實對兒少權益及人身安全之維護。

(四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財政部不再公布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92)

蔡委員就財政部不再公布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綜合所得稅申報戶 10 等分位及 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業依 103 年 5 月 5 日 貴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於 103 年 6 月底前恢復並持續公布綜合所得稅申報戶 10 等分位及 20 等分位之課稅所得分配統計表，且公布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近期國際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價格等走跌，建請政府儘速油電雙降及降低物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04）

陳委員就近期國際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價格等走跌，建請政府儘速油電雙降及降低物價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燃料油價格調降：

（一）汽柴油與低硫燃料油兩者計價方式不同，目前中油公司國內低硫燃料油係採用該公司低硫燃料油的自產成本及進口成本 3 個月加權平均做為每月調價基準，不論漲價或跌價都會落後反映；而汽柴油計算基準為 7D3B（即 70%杜拜油價+30%布蘭特油價），每週調整，兩者之計算基準與調整週期並不相同。

（二）103 年 9 月中油公司依燃料油新制計算，低硫燃料油每公秉應調漲 1,870 元，惟為減緩對產業成本之衝擊，並未調整價格，每公秉 1,870 元之價差由該公司先行吸收，日後於跌價時逐步回收；103 年 10 月經計算原應調降 497 元，惟因於跌價時回收而未調整，中油公司吸收金額仍高達每公秉 1,373 元；103 年 11、12 月及 104 年 1 月經計算每公秉應各調降 156 元、827 元及 992 元，雖仍有每公秉 1,373 元未收回，惟為減緩民眾負擔，中油公司決定仍依計算結果全數調降，該吸收金額另於日後跌價時再逐步回收。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1 月，國內低硫燃料油每公秉已調降 1,975 元。

二、有關液化石油氣價格調整：

（一）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價格係依調價機制辦理。每月初依據沙烏地阿拉伯國管石油公司公告之當月期約離岸價 CP、海運費以及匯率〔（CP+海運費）*匯率〕與上月比較的變動情形之 90%來檢討調價金額，調整後批售牌價維持亞鄰國家之最低價。

（二）鑒於桶裝瓦斯為民生必需品，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每月檢討調價金額時亦會考量緩漲緩跌措施，104 年 1 月較 103 年 7 月下跌 42.67%。

三、有關電價調整：

（一）台電公司 103 年度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所節省之成本約 94 億元，於排除空戶後，回饋給一般民生用戶，包括住宅 1,080 萬戶、小商店 93 萬戶，合計 1,173 萬戶，每戶回饋金額為 800 元，惟回饋對象 103 年電費未超過 800 元者，則以該用戶 103 年電費總數為回饋金額，自 104 年 1 月 6 日起之電費帳單中扣抵。

（二）台電公司所擬具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增訂電價費率與燃料價格連動之定期檢討調整機制，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 貴院審定通過，經濟部將依 貴院決議定期依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調整電價，以反映國際燃料價格之變動情形。

四、有關物價調整

（一）國內汽、柴油價格變動，直接受影響者為交通運輸成本，以與民生較相關的零售通路業其運輸成本占營業成本約 5%以下，且通常訂有長期契約，且影響價格因素眾多，故仍需考量各行各業上游原材料價格是否調降。

(二)觀察去(103)年物價情勢，依本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103 年 12 月 CPI 較上年同月上漲 0.61%，整體物價尚屬平穩。其中油料費與燃氣價格雖有調降，惟受仔豬下痢疫情及天候等因素影響，蛋類、蔬菜、肉類等食物類漲幅顯著，抵銷部分跌幅，並提高外食費等上漲壓力。

(三)我國係市場經濟體制，廠商個別商品價格的漲跌，應尊重市場機能運作；惟為兼顧消費者權益，本院「穩定物價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工作，藉由各部會通力合作，維持物價穩定。包括：

1. 交通部協調大眾運輸票價及計程車業者購油費用補貼；
2. 本院農委會監測農產品價格及穩定供需；
3. 本院消保處維持合理價格及協調提供平價商品；
4. 本院公平會「防治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及法務部「打擊民生犯罪執行小組」加強查緝不法囤積、聯合哄抬、人為操縱等；
5. 經濟部定期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重要民生商品價格變化，促請業者配合，共同穩定物價。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再生能源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00)

陳委員根德就我國再生能源比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其中有關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之訂定，經本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多次討論，考量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規劃原則，規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容量目標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充分開發再生能源運用潛力。
- 二、100 年 3 月日本福島核災後，我政府為加強國內能源供應安全，提高自主能源占比，於同年 11 月宣布新能源政策，全力推廣再生能源，同時配合總體能源「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推動理念，規劃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至 119 年裝置容量達 1,250.2 萬瓩，並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主要項目，積極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2 項專案計畫。
- 三、為提升我國再生能源占比，政府業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滾動檢討 119 年再生能源目標量，由原定裝置容量 1,250.2 萬瓩提高至 1,375 萬瓩，屆時我國再生能源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比達 25%，包含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620 萬瓩、風力裝置容量 420 萬瓩、水力 220 萬瓩、生質能 95 萬瓩及地熱能 20 萬瓩等。未來政府將持續投入再生能源之擴大應用，並適時視開發潛力、經濟民生及電力供應等影響，檢討推動再生能源設置進程及逐年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目標之妥適性。

四、至 103 年底我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已達 400.5 萬瓩，包括水力發電 208.1 萬瓩、太陽光電 55.1 萬瓩、風力發電 63.3 萬瓩、生質能發電 11.1 萬瓩及廢棄物發電 62.9 萬瓩，預估年發電量可達 122 億度電，約可減少 636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而我國各類再生能源中，以太陽光電設置量於近 5 年內成長逾 56 倍之成果最為顯著。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應重新定義商業健康保險重大疾病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96)

委員建議應重新定義商業健康保險重大疾病內容之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查金管會前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04790 號函（詳附件），就與委員本次專案質詢所提之相同議題，說明該會目前之辦理情形。
- 二、依金管會之說明，該會保險局刻正督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檢討修正商業健康保險之七項重大疾病定義，並曾於去（103）年召開多次會議邀請專科醫師指導，本次檢討除配合醫療實務修正定義內容外，並參酌過去實務爭議案例，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列入重要考量，有關委員專案質詢所提之建議（採輕、重分級之重大疾病定義），該會保險局已納入考量。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增加產地採樣農藥殘留檢測、成立公正第三方檢測與認證單位、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及農藥流向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12)

蔣委員就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增加產地採樣農藥殘留檢測、成立公正第三方檢測與認證單位、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及農藥流向管理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消費者及合法生產者權益，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從生產、加工、流通等訂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予以保障及規範，並參考歐美先進各國有機法規，依法制定我國認證體制。有機驗證機構須向本會委託之特定評鑑機構，即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認證申請，通過評鑑始核發 3 年效期之驗證機構認證證書，成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由該等驗證機構以公正第三方要求業者產製銷過程須符合有機規定及有機完整性。迄 104 年 1 月底，本會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其中 12 家為驗證有機農糧產品，1 家驗證有機畜產品。為確保認證之有效性，TAF 對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定期追查，並視需要啟動不定期追查，以確認驗證機構稽核驗證能力持續符合法規要求，103 年度 TAF 辦

- 理驗證機構定期追查 46 場次與不定期追查 16 場次。
- 二、另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杜絕假有機產品充斥，本會自 98 年起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田間及市售產品查驗工作，並按月公佈查驗結果，供消費大眾參考。經查驗不合格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函知農產品經營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並依法查處裁罰，維護消費者及合法農產品經營業者權益。近 3 年（101-103 年）標示抽查年平均 3,303 件，合格率達 97.4%；品質抽驗年平均 2,023 件，合格率達 99%。今（104）年預計執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查驗 2,200 件，標示檢查 3,300 件，持續為有機農產品安全把關。
- 三、本會為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通過及維持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者，除補助部分驗證費及檢驗費外，並得申請有機農糧產品經營業者低利貸款、有機質肥料及農業生產設施（備）等補助，以鼓勵農友加入有機農業經營行列。
- 四、為加強農藥流向管制，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41 號令公布施行，規定農藥生產業者或農藥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產銷資料，農藥販賣業者並於販賣農藥時應開具販售證明予購買人，以釐清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責任歸屬；另亦規定農作物或其產品上市前之農藥殘留量經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應經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合格，始得販售，以確保農產品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廚餘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16）

蔣委員就廚餘回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北市府廚餘回收之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每日收運約 180 公噸，其中約 9 成為堆肥廚餘，1 成為養豬廚餘。「養豬廚餘」主要變賣予養豬戶，去化無虞；「堆肥廚餘」部分，為降低再利用成本，係於收運後，先暫存於 3 座焚化廠貯坑廚餘專區，經瀝乾水分及初步醱酵，減重、減積後，再分別自製土壤改良劑或委外堆肥處理。目前，木柵焚化廠可全數自行處理進廠之堆肥廚餘，北投焚化廠已設置「廚餘前處理試驗設施」，內湖焚化廠則進行「全回收城市計畫-回收堆肥廚餘轉化生質酒精再利用先期試辦作業」計畫，主要將回收廚餘中之糖份製成酒精，不足部分再委外處理。本案民國 103 年 8 月臺北市府因委託廠商操作問題致影響廚餘處理，引發各界關切，該府環保局已招標另擇廠商處理，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改善，並鼓勵地方政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經營，與社會企業合作，以有效提升處理效能。
- 二、有關全面檢討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部分，行政院環保署說明如下：
- （一）為推動家戶及非事業產出之廚餘進行再利用，該署已公告「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

方式」，明確規範廚餘得以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培養土、土壤改良之原料及動物飼料。另考量生質物（料源）具種類多樣、隨區域不同之特性，該署於推動策略中，積極導入「區域」概念，綜合考量相關資訊，因地制宜選擇合適生質能轉化技術，且透過在地生質物能源化供在地使用方式，避免因輸送所造成之能源損耗，使能源更有效利用。

（二）目前，該署針對區域生質廢棄物能源轉化之推動策略，係以區域特性作為選擇合適生質能轉化技術考量，並將「擴大生質廢棄物再利用率」、「善用既有環保處理設備能源化」、「建構區域生質能源中心」，納入「生質物驗證機制促進永續再利用」面向，用以評估技術之成熟度、經濟性及下游應用性等，靈活整合區域內能源融入既有能源應用系統。此外，該署並參考專家學者建議，規劃完成「區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系統整合推動計畫」草案，未來將由區域主管機關訂定行動計畫據以推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加強市售重組肉品標示查察與裁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25）

蔣委員就加強市售重組肉品標示查察與裁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食藥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布「重組肉品名標示原則」，重組肉食品不論是完整包裝或散裝產品皆應清楚標示並於產品加註「僅供熟食」之醒語，餐飲業者如供應重組肉品則應揭露產品訊息並熟食供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衛生安全。
- 二、衛福部食藥署已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肉品販賣廠商、肉品加工廠、團膳、攤販、量販店、超市及餐飲業者等之重組肉標示查核，如廠商使用重組肉品，標示涉不實或易生誤解者，可處 4 至 400 萬元罰鍰；未標示者，可處 3 至 300 萬元罰鍰；且違規產品皆須限期回收改正。餐飲業者菜單、立牌或掛牌等，如未充分揭露正確訊息，且有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則涉宣傳廣告不實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可處 4 至 400 萬元罰鍰處分。
- 三、衛福部食藥署加強肉品安全衛生之查核，於 103 年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啟動專案稽查-肉品工廠稽查計畫，針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肉品來源、食品添加物及標示等進行查核；如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依法查處。
- 四、另行政院消保處將責成督導衛生機關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落實重組肉品之標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防部與內政部規劃役男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10）

蔣委員就國防部與內政部規劃役男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定同意國防部展延「募兵制」執行驗證期程，103 年、104 年繼續徵集常備役體位役男入營服常備兵役。現行徵兵處理作業，役男經兵籍調查建立基本資料後，實施徵兵檢查以判定體位，確定應否服役及應服何種兵役，嗣經抽籤區分軍種兵科及籤號後，按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之。
- 二、內政部為配合國防部兵員退補平衡，並為利役男生涯規劃，自 95 年起推動 19 歲屆徵兵及齡男子在兵籍調查時申報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願接受徵兵處理者，於上半年完成軍種兵科抽籤徵集入營完畢；另 96 年起廣續推動 6 月應屆畢業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後，役男可申請於當年 6 月下旬徵集入營服役措施，以適度紓緩應屆畢（結）業役男等待服役問題；102 年起 18 歲男子得申請提前徵兵處理，符合常備役體位者即可入營服役。囿於國內學制，役男於每年下半年入營服役比率占 6 至 7 成，故自 102 年起，提前於 10 月即開始辦理國、高中畢業不繼續升學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程序，俾便役男能於上半年即能入營履行兵役義務，亦可避免造成下半年待徵人員增加。
- 三、依內政部役政署提供數據本年可徵集及齡役男概為 11 萬 8,983 人（含替代役），國防部本年「兵員配賦計畫」需求數為 10 萬 9,536 人（義務役 47,418 人、軍事訓練 35,130 人、志願役 14,988 人、補充兵 12,000 人）。國軍現有 6 個新訓旅及 2 個新訓中心，每梯次最大可接訓 2 萬人，年訓量約 12 萬餘人，可滿足本年役男徵補需求。國防部已按「縮短梯次間隔、增加訓額」原則，對各類役男妥採流路交錯排定，以達最大接訓量，充分運用訓練資源。另為有效解決役男滯徵，重要關鍵在於能否「按計畫流路徵集」，以本年第 1 梯次義務役為例，實際報到役男與流路計畫訓量，短徵（訓）1,500 餘員，短徵役男將造成下半年徵訓壓力，國防部將積極協調內政部役政署依年度計畫完成徵訓。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護理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55）

羅委員就護理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各醫療院所之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及器官移植小組之醫事及技術人員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後，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工作者已全面回歸「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範。醫療院所人員，可經工會或勞資會議之程序，依據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之規定，按其營運特性及需求，與勞工妥適安排工作時間及出勤方式。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者之出勤模式多以輪班為常態，有關排班班別之輪替與休息，當通盤衡酌勞工之通勤距離、工作繁重程度、勞工家庭情況及出勤後恢復體力所需時間等合理安排工作時間。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

- 不得超過 84 小時。同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雇主除應置備勞工之出勤紀錄，覈實記載勞工之出勤情形。如確有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同法第 24 條之規定，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如逕命勞工於勞雇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休息，應屬雇主受領勞務遲延之情形，勞工無補班之義務，雇主仍應照給工資。
- 三、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法令，自 97 年起，勞動部每年度均實施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專案檢查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督促改善，做為醫療院所評鑑之參考。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前，應將檢查目的告知雇主及工會，並請其派員陪同，故對於有成立工會之醫院，勞動檢查員依檢查程序須請工會指派代表會同檢查並表示意見，以實際查核醫院是否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之情形。此外，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及品質，勞動部每年均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或研討會，以精進檢查技巧及專業知能。
- 四、為持續提升國內醫療機構之勞動條件環境，勞動部除規劃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外，並於本（104）年推動執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計畫」，已將醫療機構納入計畫檢查實施對象，將可擴大檢查層面，落實保障該等人員勞動基本權益。對於勞工申訴案件，除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違法者並責其立即改善外，涉及衛福部業管部分，亦即移送該部處理。另為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勞動部每年均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並將工資、工時等相關規定訂為法令宣導重點，加強宣導及輔導雇主確實改善，提供勞工合理勞動條件。
- 五、衛福部亦將勞動檢查結果列管改善情形納入醫院評鑑項目，凡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基法之醫院，將於醫院評鑑時特別查核；如醫院違法之情節較嚴重時，將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另發放之「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金會依規定扣回。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重點。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中南部近期發生禽流感疫情，相關單位似有延遲採樣，導致問題蛋雞與雞蛋流入市面之隱憂及呼籲農委會務必督導地方政府做好防疫把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57）

林委員就中南部近期發生禽流感疫情，相關單位似有延遲採樣，導致問題蛋雞與雞蛋流入市面之隱憂及呼籲農委會務必督導地方政府做好防疫把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禽流感應變及近期鴨鵝異常問題處置，本會於 1 月 9 日晚間成立應變小組（二級開設），並依疫情發展及規模於 1 月 14 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一級開設），由行政院召開「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中心」，就當前各項防疫措施、疫情擴大因應及預判疫情走向擬定具體方案，據以因應。本會應變小組並持續針對實務層面防疫措施執行情形透過視訊會議，每日與地方政府溝通與檢討，並已建立中央及地方聯絡人機制，即時聯繫同步防疫，另亦隨時依疫情發展趨勢檢視目前防疫處置，陸續與地方政府、業者、協會、學界等相關機關團體協調，擬定防疫措施，以提升防疫強度及作為。
- 二、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於 104 年 1 月 7 日所採屏東縣一個蛋雞場樣本中，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經完成病毒序列分析判定為高病原性禽流感，該場即時移動管制且採取撲殺清場，並無該場雞隻及蛋品進入市場，而該發生場之 3 公里範圍內禽場則加強監測。
- 三、本次檢出新型 H5N2、H5N3 與 H5N8 病毒，經分析其 HA 與 NA 之來源是韓國與中國大陸地區之歐亞型毒株，而其 HA 切割位鹼性胺基酸數目高達 6 個，致病性比臺灣過去發生之 H5N2 更強。此種新型 H5N2、H5N3 與 H5N8 病毒，除感染雞隻外，對鴨鵝具高感受性，並會造成鵝隻大量死亡。
- 四、為維護國人健康，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加強屠宰場端把關，屠檢獸醫師嚴格執行屠前、屠後檢查，並加強宣導，經衛生檢查合格的禽品均可安心食用，民眾可優先選購「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的禽肉，另禽流感病毒不耐高溫，禽肉、禽蛋經 70°C 以上高溫煮熟後食用即安全無虞。
- 五、另為加強與民眾溝通，有關禽流感疫情及相關資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 月 9 日起每日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最新疫情資訊及防疫處置，亦於該局網頁架構「禽流感資訊專區」（網址：<http://ai.baphiq.gov.tw/?cat=index>），隨時公布更新疫情、新聞、公告、重大措施、物資統計、防疫日誌等，並提供禽流感相關資訊及 Q&A，供民眾即時線上查詢。

（五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日本進口梨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75）

江委員就日本進口梨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內高接梨面積約 4,500 公頃，近 3 年每年實際進口量約 8.8 萬~12 萬餘公斤，餘由國產（梨山地區）梨穗供應，其中 1~2 成作為預防嫁接未存活補接用。
- 二、一般農民考量採收及管理人力，分散產期，同一果園多於不同時期嫁接不同品種梨穗，包括新興、豐水、黃金、秋黃、南水、秋水、如意及蜜梨等。
- 三、103/104 年梨穗進口數量已達 99,060 公斤，為近 3 年平均進口量之 87.2%，其中由日本進口 90,140 公斤，由中國大陸進口 8,920 公斤。
- 四、本（103/104）年期由日本進口之「新興」梨穗主要遭遇問題為：

(一)日本去(103)年夏季高溫，花苞形成不佳，梨山地區國產梨穗花苞形成期間亦因高溫雨水少，致供應量減少。

(二)日本鳥取地區大雪造成採穗困難且不良品多，新潟地區於 11 月及 12 月發生嚴重冰雹，梨接穗受撞擊傷口易染病害，致部分由日本新潟地區進口之梨穗遭檢出細菌性梨樹花枯病而退運。

五、針對本(103/104)年期日本「新興」梨穗供應量減少，本會進口初期即已掌握，於去(103)年 12 月 24 日函文同意增加進口大陸「秋黃」1,000 公斤梨穗，並洽相關進口單位增加日本鳥取地區之採穗量，亦將日本採穗檢疫期由 1 月 16 日延長至 23 日。另於本(104)年 1 月 16 日邀集進口單位及產地農民團體等，確認已進口之梨穗均按訂購數量依比例平均分配，且農民多已配合實際進口量調整嫁接品種及數量，改以黃金、秋黃及南水等品種取代新興品種，或嫁接國產梨穗，嫁接率已達 7~8 成，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宣傳合理嫁接數量：農民習慣於每株嫁接 200 個梨穗以上，後視生育情形進行疏花疏果，惟依據試驗結果，每株 120~130 個穗為最適嫁接量，有助提升果實品質並減少成本，請各試驗單位宣導農民合理嫁接。

(二)輔導品種更新：因應日本「新興」梨已逐漸淘汰僅剩 2.4%，將持續輔導農民作品種更新，將部分「豐水」、「新興」轉作「黃金」、「南水」、「秋黃」等及低需冷性品種。

(三)協調不需使用之梨穗釋出：為協助農民節省成本及考量農民收益，於本(104)年 1 月 26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及產地農民團體調查轄內農民備用梨穗及可釋出之數量，及往年有經濟生產高接梨而本年嫁接比例偏低或全無梨穗可嫁接之農戶，後續將研議協調及輔導措施。

(四)改善梨山灌溉情形：持續輔導梨山地區國產梨穗供穗園，另為避免受降雨量影響國產梨穗供應，正研議辦理儲水及灌溉系統改善。

(五)開發日本穗源：為開發新穗源，本會於去(103)年洽請日本在台交流協會及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向日方爭取「南水」品種梨穗進口，另於本(104)年 1 月 16 日再函請我國駐日代表處協助向日本農林水產省及農業協同組合(農協)等單位查詢結果：品種權已到期且較優良之品種有栃木縣農業試驗所育成之「日光」品種，另鳥取縣園藝試驗場育成之「新甘泉」品種尚未申請品種權，倘國內有意願試種，代表處可協助交涉。

(六)開發韓國穗源：韓國業者於去年申請出口梨穗至我國，目前正積極請各專家學者進行有害生物風險評估。

(七)輔導轉作：輔導較不具競爭力之梨園轉作油茶或具外銷潛力之果品。

(八)研議設立低海拔採穗園：請各相關單位研議於平地成立專業採穗園之可行性，並選定合適之果園作為示範點以利推廣。

(九)低利貸款協助：農民倘因梨穗較往年少而影響收益，可向農業金融局申請低利貸款或向農會申請貸款展延。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鼓勵受補助企業將利潤合理比例轉作企業加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84)

丁委員就鼓勵受補助企業將利潤合理比例轉作企業加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自民國 80 年起公布施行，並至 98 年落日，施行期間對國內廠商升級轉型有一定助益。依據 97 年中華經濟研究院利用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 93 至 96 年統計資料推估，約使國內生產毛額（GDP）增加 4,972 億元、帶動就業約增加 14.1 萬人、誘發投資金額約 2,447 億元、租稅淨效益達 205 億元，具相當經濟效益。
- 二、為鼓勵企業持續創新研發，經濟部於 99 年研擬「產業創新條例」作為接續法案，以多元政策工具（如補助、功能性租稅優惠等）協助產業發展。依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公布資料，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淨額均達 3,500 億元水準，顯示「產業創新條例」施行期間，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沒有減少，仍呈現穩定成長。
- 三、政府為使人民有感，鼓勵我國中小企業為基層員工加薪，爰於 103 年 2 度提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案：
 - (一)本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次增訂增僱員工租稅優惠目的，係為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提高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以租稅優惠措施間接防止企業降低員工薪資。本條增訂業經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經濟部並已研擬「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草案，報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已於本（104）年 2 月 6 日發布。
 - (二)為強化企業加薪意願，經濟部會同財政部研擬本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就中小企業提高基層員工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支出部分，亦列為租稅優惠範圍，本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函請貴院審議。冀望透過本次之增修訂，全面性鼓勵中小企業利用此租稅優惠幫員工加薪，提升員工向心力及企業競爭力，突破臺灣低薪窘境，吸引人才回流中小企業，改善中小企業經營體質。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全面提升無障礙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01)

陳委員就全面提升無障礙空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內政部業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建之建築物，應依該專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此外，亦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相關條文，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公告修正「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另內政部營建署每年持續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團體組成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至各地方政府督導考核及實地抽查，並依各年度督導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結論，加強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未來內政部將賡續委託相關民間單位舉辦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以利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

二、另為改善大眾運輸工具等無障礙設施，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交通部業於 100 年 1 月 7 日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已責成所屬各機關進行無障礙設施總體檢，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鐵及捷運：場站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運具部分，高鐵列車及捷運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辦理。高鐵於每列車第 7 節車廂，設置身心障礙者及暫時性行動不便旅客使用區及無障礙廁所等，捷運車廂均設置輪椅專用停靠區、博愛座等，車廂地板與月臺幾近等高，車門於關閉前提供警示音。

(二)臺鐵：場站部分，臺鐵局客運車站計 225 站，已完成 102 站設置無障礙電梯，將於 110 年前陸續完成 151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另月臺第 1 階段提高至 92 公分，已完成 188 站，第 2 階段將提高至 115 公分；運具部分，車廂已完成第 1 階段上下車門改成 1 階，第 2 階段上下車門改成無階化納入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辦理。

(三)汽車客運：自 99 年起補助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至 103 年底已補助購置 1 千 8 百餘輛，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率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高逾 35%。至桃園市市區客運部分，目前低地板及具升降設備公車占桃園市市區公車比率約 22%，本（104）年度將持續依「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02~105 年）」辦理補助。另 103 年度首度將「通用設計無障礙普通大客車」納入補助範圍，並將長途國道客運業者納入補助範圍，逐步鼓勵業者汰換通用設計之無障礙車輛。

(四)航空：場站部分，各航空站均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空運便利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規範，適時適地提供相關無障礙設施；運具部分，國籍航空公司定期航班使用航空器提供之輔助乘坐交通工具設施，均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僅德安航空公司 DO-228 航機受限機型，其目的地顯示設施及衛生設備未符合規定。

(五)海運：場站部分，航港局、港務公司多數港埠均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規範者多位於馬祖國內商港，相關改善作業已納入連江縣政府之「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辦理；運具部分，航港局針對既有客船，自 103 年 11 月起赴各港實地勘驗船舶無障礙設施，相關設備設施未符部分，將督導業者配合改裝或改以提供其他配套措施加以補強，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國內航線客船實地勘檢。

三、又，為推動無障礙旅遊路線，交通部觀光局業以整合性遊程規劃概念，由各風景區管理處選擇適當景點，改善區內無障礙設施環境，至 103 年底所屬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已至少完成 1 條無障礙旅遊路線工程改善事宜，以利銀髮族、身心障礙者等行動不方便之民眾旅遊。此外，交通部自 102 年度起鼓勵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者，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未來交通部將持續督導所屬各機關依相關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檢視及改善所轄場站及運具之無障礙設施，並將以整合無障礙交通及無障礙旅遊為目標，打造無障礙交通環境。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振興文創產業及扶助微型文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24）

蔣委員就振興文創產業及扶助微型文創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文創共同投資機制自民國 100 年 6 月正式啟動，至 103 年底已累計審議通過 31 案，投資對象涵蓋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等產業範疇，為避免過度集中投資特定產業，文化部業已檢討第 1 期作法，未來開辦第 2 期投資計畫，投資對象將以微型、早期文創事業及具整合文創事業之平臺公司為主，平臺公司係發揮以大帶小功能，促進微型、早期文創事業發展，若投資對象完全屬於該 3 類者，將研議提高績效獎金。有關第 2 期計畫之相關配套措施，該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同年 11 月 26 日及本（104）年 1 月 13 日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管理會進行溝通，將待相關規劃完善後提報該管理會討論，並於通過後執行。另國發基金目前亦辦理「創業天使計畫」，對具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之新創事業提供資金協助，其產業類別亦涵蓋文化創意產業，目前審核通過案件中，文化創意產業均屬早期階段，其中更有近 60%為微型文化創意事業，對該等業者發展具相當助益。
- 二、文化部除於 100 年起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外，亦提供「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等獎補助計畫；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於 103 年開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均可提供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業者資金協助。惟文化部文創優惠貸款案件與利息補貼金額已逐年大幅增加，倘若採無息之貸款政策，由該部全額補貼貸款利息，以現核貸總額 18 億 1,000 餘萬元計算，年度補貼之利息金額將高達 5,430 餘萬元；鑑於文化部尚有多元資金挹注計畫辦理相關獎補助措施，如文創產業創業圓夢獎補助、藝文產業育成中心補助、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以及補助研發生產品牌行銷等計畫，均可提供微型文創業者資金協助。為強化政府資源利用及避免資源重複配置，蔣委員所提有關文創核貸案件比照青創無息貸款之建議，將視相關預算編列、實際需求及成效再行評估。
- 三、另為宣導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政策及獎補助等訊息，以利文創業者瞭解各計畫之申請方式，並依需求運用政府各項資源，文化部每年於北、中、南、東 4 區辦理至少 8 場次宣導說明會，並

編印「文創產業發展法推展手冊」及「文創產業發展法暨相關子法彙編」，配合於該部主辦之文博會、文創產業宣導說明會、補助之育成中心、各地方政府文化局、各大專校院文創相關科系等廣為分發運用。另為使文創業者針對文化部推行之各項投融资內容及進入資本市場等扶植產業發展等政策，能經由多元管道瞭解並以符合自身需求之管道獲得協助，該部每年至少辦理 5 場次投資媒合會、8 場次投融资政策說明會，並印製 5,000 份宣導手冊，辦理諮詢輔導服務，以協助及輔導文創業者解決相關問題。

四、又文化部自 102 年起推動辦理「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協助文創業者瞭解智慧財產權申請、保護、授權、侵害訴訟、取締盜版等知識，工作營內容設計以實務與互動課程為主，包含創作權利自我保護觀念與操作、授權商業模式與經營實務、中國大陸智財權保護實務等面向，期能符合不同發展階段業者需求。該部「文創產業輔導陪伴計畫」亦籌組輔導顧問團 127 人，其中約 10 人為智財相關專業顧問，協助業者瞭解文創產業相關法規，提供財務、法律、稅務、行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經營管理事宜之專業諮詢輔導，文創業者可透過電話、電郵、參與宣導說明會或文創產業推動服務網等相關管道洽詢。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提升國人薪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89）

蔡委員就提升國人薪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實質薪資成長自民國 90 年以來即明顯轉緩，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實質平均薪資降至 43,193 元，實質經常性薪資亦降至 36,483 元。近期隨景氣穩健回溫，103 年 1 至 11 月實質平均薪資與經常性薪資分別為 45,550 元及 36,690 元，較 102 年同期分別增加 2.60%及 0.50%，均為近 4 年同期最高增幅。
- 二、為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政府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引導產業升級轉型，促進臺商回臺投資，擴大經濟利益，加強薪資成長力道，並積極鼓勵企業與員工共享利潤，落實經濟成果分享。主要政策包括：

（一）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擴大經濟成長動能

1. 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0 月通過「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透過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以協助產業全面升級轉型。
2. 積極推動第一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及創新創業相關方案，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提升薪資水準。
3. 推動「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臺商申請回臺投資金額約 2,411 億元，可增加就業逾 3.9 萬人。

（二）提供租稅優惠誘因，鼓勵企業調薪

1. 經濟部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緩繳所得稅 5 年，以協助產業留住優秀人才，該修正草案刻於貴院審議中；另研擬修正「公司法」利潤分配機制，鼓勵企業在有盈餘情況下，適時將成果與員工分享。
2. 經濟部會同財政部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增訂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現職員工薪資所增加支出，可列為營業費用加成 130%減除之適用範圍；該修正草案刻於貴院審議中，財政部已配合其立法意旨，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公布調高 104 年度獨資或合夥事業之一般職工月薪於 57,500 元限度內，得認列為費用，以鼓勵獨資或合夥事業為基層員工加薪。

(三)透過政府補助，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1. 經濟部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促進參加該二計畫之企業為員工加薪。
2. 勞動部將企業加薪及縮短工時等員工福利照顧，納入最有利標採購之評分項目，以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四)為增進勞工福祉，並減緩物價上漲對弱勢勞工生活之影響，自本（104）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升至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20 元。未來仍將適時、適度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五)透過社會對話及觀念宣導，強化獲利合理分配

1. 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 年 8 月底分別編製及公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 100 指數」，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
2. 勞動部持續鼓勵及輔導事業單位將薪資議題納入團體協約或勞資會議，提高勞資間對勞工薪資隨企業利潤一同成長之共識。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缺水之因應及水庫淤積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99）

陳委員就缺水之因應及水庫淤積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3 年颱風未帶來足夠雨量，經濟部水利署於同年 9 月起即進行各項民生、工業及農業節水措施，經濟部旱災應變小組成立後，亦邀集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密集召開會議研議後續供水應變事宜，訂定短期以確保民生及工業用水至本（104）年春節前穩定供水為目標，整體以達成本年 5 月底前不進入第 3 階段限水（分區輪流供水）措施為目標。
- 二、經濟部因應本次缺水情形，已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單位召開多次會議，擬定短期應變措施，並持續滾動檢討，各單位已陸續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一)民生因應措施

1. 提升既有水庫、淨水場及送水設施等效能，包括用水回收、水庫更新改善、提高供水備援、淨水場處理能力提升，以優先降低天然水資源利用量，提升水源供應及調度穩定性。
2. 持續檢討提出多項水資源政策計畫，如「湖山水庫」、「中庄調整池」、「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及「大安大甲溪聯合運用輸水工程」等，並持續規劃「天花湖水庫」、「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土文水庫」等。
3. 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台水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1 年），預計投入 645 億元，辦理汰換舊漏管線 6,000 公里、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管網，屆時漏水率將由 19.55%降至 14.25%。

(二)農業因應措施

1. 採取渠道防滲及管道輸水，以減少輸水損失。加強灌溉管理與維修，防止渠道決口漏水；渠道輸水期間，採晝夜灌水，以減少渠道輸水損失。應用農業回歸水於欠缺蓄水調節地區、灌溉渠道系統末端、地下水源不足地區、做為農田灌溉之補助水源等。
2. 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辦理農業水資源調控措施，推廣農民轉（契）作旱作物，以節省農業用水量。倘乾旱造成災害，除配合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外，並研擬缺水停灌之各項作物節水措施及輔導補償方案，以維受災農友之權益。另針對糧食供應部分，持續掌握稻米流通情形，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並密切監控糧價波動，以維持物價穩定。

(三)產業因應措施

1. 經濟部已研擬「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初步將規範缺水地區之開發案用水應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另內政部營建署研擬「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方案」，納入全國 6 座再生水作為示範廠，目前已成案者為高雄鳳山溪再生水示範廠，每日最多可供應高雄臨海工業區 4.5 萬噸水量，另臺中中龍鋼鐵已承諾使用每日 5.5 萬噸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
2. 經濟部工業局自 92 年起即針對用水密集、高耗水產業與用水大戶推動「節水輔導」及「產業用水效能提升」相關措施，要求新設廠或高用水量之投資案須以最佳製程技術設廠。既有工廠則輔導協助規劃節水方案。於 92 至 103 年度已輔導 962 家廠商，提升節水量達 18 萬噸/日，工業用水回收率已由 92 年 47.7%提升至 102 年 69.8%。
3. 科技部所轄 3 個科學園區自 93 年起積極推動節水節能輔導工作，各園區廠商皆積極投入節水設備，如設置反洗水減量及廢水回收、設置樹脂塔再生水回收、回收 RO 濃縮水、提升製程廢水回收系統等，目前總製程回收率已達 85.6%，年總節水量已達 5,486 萬噸。

(四)規劃徵收「耗水費」

1. 經濟部為促進水資源有效與永續利用，促使大用水者節約用水，並兼顧經濟發展，刻正規劃針對大用水戶徵收「耗水費」，目前正積極聽取各界與利害關係人意見，以尋

求社會共識。

2. 耗水費徵收規劃原則以營利單位優先、用水越多徵收費率越高，努力節水者給予減徵，所徵收費用納入基金專款專用，專供水資源管理、節水技術提升，以及枯旱時期調用農業用水之補償。

三、近年水庫清淤成果及未來規劃如下：

- (一)全臺公告水庫為 94 座，完工之總容量為 28.5 億立方公尺，依 103 年 12 月量測結果，總容量為 20.1 億立方公尺，淤積量為 8.4 億立方公尺，淤積率 29.5%。
- (二)各水庫管理單位歷年均積極辦理清淤工作，91 年以前總計清淤量 2,131 萬立方公尺，自 91 至 98 年累計清淤 3,250 萬立方公尺，98 年莫拉克颱風後，依「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加速推動清淤工作，至 103 年 12 月底為止，以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方式清淤 6,831 萬立方公尺，統計迄今各水庫總計清淤 1 億 2,212 萬立方公尺。
- (三)後續各水庫管理單位亦將持續以陸上機械清淤、船隻水力抽泥或抓斗，以及開啟排砂閘門方式持續辦理清淤，各水庫清淤作業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列管追蹤定期檢討進度。
- (四)對民生用水關係重大且淤積嚴重之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經濟部已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及「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等重大計畫，進行上游集水區整治、水庫清淤、水庫設施更新及增設防淤隧道等措施，以有效減少水庫淤積量。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09）

蔣委員就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3 年 9 月豬肉價格大漲 17.72%及重要民生物資漲價逾 6%，係因天氣炎熱使產蛋率下降，以及豬隻流行性下痢疫情影響，加以同年 8 月中旬暴雨連襲等因素致使食物類價格上漲，並帶動外食費及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4）年 1 月 5 日發布 103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同月上漲 0.61%；與 11 月相較則下跌 0.36%。其中，權重較大之水果價格及油料費均呈下跌；肉類及蛋類價格漲幅雖相對較大，惟已漸趨穩。近期毛豬價格上漲，係因國內爆發禽流感疫情，引發消費者對國內家禽產品安全之疑慮，致毛豬需求受肉品消費替代影響，拍賣價格上漲，為穩定豬肉供需與價格，行政院農委會已加強毛豬之供銷調節措施。
- 三、考量農曆春節將屆，為瞭解春節物資供應情況，行政院已於本年 1 月 27 日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會中責成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公平會、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商品、民生物資之市場供需及價格狀況，適時執行各項調配措施，以充裕供應、平穩價格，確保國人歡度新年佳節。

四、消費者若發現有不合理之漲價，可上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進行線上申訴（<http://www.ey.gov.tw>），或撥打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相關機關將妥為查處。公平會亦將實地訪查並密切關注各地年貨商品市況及魚肉蔬果供應情形，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倘查獲業者具體違法事證，即予嚴懲。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社區住戶飼養寵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60）

邱委員就社區住戶飼養寵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第 16 條第 4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規約為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其有關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上開條文係規定住戶如有飼養動物時，不得有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之情形，且基於社區自治，公寓大廈如有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應載明於規約，惟住戶針對規約規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 二、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00 條規定略以，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上開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違反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故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 三、又，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本案臺中市西屯區國泰逸園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強制驅離作為，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範圍而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違者可視其情節依動保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2 項規定處罰。至管理委員會通過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如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載明於規約，尚無抵觸動保法。另行政院農委會基於動物保護精神，鼓勵認養流浪犬，惟仍應視飼主客觀環境是否適合飼養而定，動保法尚無涉及限制認養流浪犬是否違反人權之規定。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落實物價穩定措施，定期公告查價結

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73）

江委員就落實物價穩定措施，定期公告查價結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內汽、柴油價格變動，直接受影響者為交通運輸成本。以與民生較相關之零售通路業來看，其商品配送之物流運輸成本占其營業成本比例平均約 5%以下，且通常訂有長期契約，加上影響價格因素眾多，故民生物價是否下跌，仍需考量各行各業上游原材料價格變動情形。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觀察物價情勢，民國 103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同月漲 0.61%，整體尚屬平穩。其中油料費與燃氣價格雖有調降，惟受仔豬下痢疫情及天候等因素影響，蛋類、蔬菜、肉類等食物類漲幅顯著，抵銷部分跌幅，並帶動外食費及行政院監控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揚。
- 二、我國為市場經濟體制，廠商個別商品價格之漲跌，係考量市場供需、成本因素及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為市場機能運作結果；惟為兼顧消費者權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工作，藉由各部會通力合作，維持物價穩定。經濟部亦配合定期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會議，籲請業者合理反映成本，採行對消費者有利措施，若發現有異常情形，如聯合或壟斷行為，將由公平會進行查處。
- 三、為瞭解民生物價變動情形，行政院消保處自 96 年起，即定期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賣場訪查民生物價；經長期訪價發現，由於各賣場對所銷售之產品有輪動促銷策略，其價格常有上下波動之情形。在不影響民生物價正常監測下，該處在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公布 15 項民生必需品賣場月均價參考資訊，揭露若干知名品牌產品於個別賣場之每月平均價格，讓消費者知悉類似產品之價格波動變化，然並非指該產品所應販售之基準價格。上述產品月均價之公布，可能因賣場未及補貨、停賣、規格成分變更，或因品質安全事件暫時下架等，致查無價格資訊，並非間歇性訪查之故。此外，由於個別產品之規格及品質具有單一性，尚不宜以其他產品之價格替代。未來，行政院消保處仍將定期檢視所公布產品之價格資訊狀況，適時增減品項，俾提供消費者充分之價格參考資訊。
- 四、考量民眾對於物價資訊相當關切，加以目前政府相關物價查詢網站之設計仍有改進空間，國發會將協調各部會設置單一入口網站，整合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物價查詢網站，提供即時動態、簡明易用之物價查詢平臺，以開放資料形式，開放民眾查詢、運用，網站內容將包括重要民生物價、油電價格、農產品及原物料價格等。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食品安全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14）

蔣委員就食品安全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修法加重產品資訊揭露不實罰則方面：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針對產品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已由 4 萬至 20 萬元，提高為 4 萬至 400 萬元，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
- （二）國際間先進國家對於食品安全之控管，均以科學性風險評估為基礎，以建立前瞻性管理制度，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食安法，已參酌歐盟與美國等國際管理趨勢，增列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專章，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和風險評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之調查結果，公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為加強食品之安全控管，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之衛生安全監測體系，如發現食品有衛生安全疑慮之事件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理措施。
- （三）為遏止不肖業者之違法行為，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之食安法，對於有違法添加、攙偽、假冒的不法食品業者，加重處罰，罰鍰部分提高 4 倍，由 5 千萬元以下的罰鍰，提高至 2 億元以下。另罰金全部提高 10 倍，由 8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8 千萬元以下；1,0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1 億元以下；1,5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1 億 5,000 萬元以下；2,0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2 億元以下。前述罰金除處罰自然人外，對其所屬法人亦得科以各該項罰金上限 10 倍之罰金，另得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斟酌被處罰者之資力及不法所得，再予加重罰金上限；且依違法事實，採一罪一罰。

二、有關修法賦予搜查犯罪之權力方面：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之食安法第 42 條之 1 已明定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稽查食品案件，排除障礙並保護相關執勤人員人身安全。

三、有關建立完整食品犯罪通報與食安告發保密系統方面：

- （一）針對檢舉案件，衛福部食藥署（下稱食藥署）建置中央檢舉專線電話 02-2787-8200，接獲民眾檢舉電話，依「民眾陳情暨檢舉處理作業程序」，由專人錄案並錄音管理。
- （二）經研判涉及重大食安事件時，整合衛福部、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等部會，以中央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之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對檢舉案進行徹查，並透過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聯絡地檢署啟動司法調查。
- （三）依食安法第 43 條規定，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亦規定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衛生機關未來亦將據此強化檢舉人保密措施，於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效力，以有效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杜絕違法業者僥倖。

四、有關增加食檢人力、預算及精進檢驗方法方面：

- （一）建構食品資料庫，強化精進檢驗技術與國際同步：摻偽假冒之樣態及手法多元，為利檢驗摻偽假冒或非正常程序製得之不法產品，需進行各式食品資料庫之建構並強化精進檢

驗技術。實驗室人員亦需進行系統性培訓，如增加出國研習訪問，以獲取國際檢驗技術新知，並建構與國際專家溝通交流管道。

- (二)擴增研究檢驗人力及精進實驗室軟硬體設備：因應近年來各式新興污染物、摻偽假冒、食品標示及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之需求，各種檢驗方法之需求與挑戰性日增，為有效因應檢驗需求，食藥署將極力爭取相關人力及經費，規劃購置各式高階精密儀器設備，以擴增檢驗量能。此外，將爭取併入規劃中之衛福部廳舍二期工程，新建符合國際潮流之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檢驗大樓。

五、有關加速推動食品溯源制度方面：

- (一)衛福部業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除規定肉品加工食品業等八類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自本（104）年 2 月 5 日施行，亦規定食用油脂之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施行；大宗民生物資之製造及輸入業者，規劃自本年 7 月起施行。
- (二)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及食用油脂之輸入業者應將追溯追蹤紀錄上傳至食品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六、有關食品 GMP 改革方面：

- (一)鑑於食品 GMP 係輔導食品 GMP 廠商建立良好製程之「自發性標章」，經濟部已研議移轉民間公協會團體自發性推動並加入消費者團體代表及通路、零售業者，強化第 3 方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監督機制，並聯結國際驗證制度，以提升食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二)經濟部於本年上半年輔導民間公協會團體建立相關制度，並結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共同監督，協助民間專業驗證機構（食品所與穀研所）建立公信力，另亦完成 GMP 證明標章移轉至承接之公協會團體。此外，亦將規劃由食品 GMP 協會進行與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接軌，同時輔導國內業者接軌國際認證制度。經濟部後續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輔導食品工廠建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ood Hygiene Practice, GHP）之相關作業。

（六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國人薪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79）

黃委員就提升國人薪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實質薪資成長自民國 90 年以來即明顯轉緩，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實質平均薪資降至

43,193 元，實質經常性薪資亦降至 36,483 元。近期隨景氣穩健回溫，103 年 1 至 11 月實質平均薪資與經常性薪資分別為 45,550 元及 36,690 元，較 102 年同期分別增加 2.60%及 0.50%，均為近 4 年同期最高增幅。

二、為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政府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引導產業升級轉型，促進臺商回臺投資，擴大經濟利益，加強薪資成長力道，並積極鼓勵企業與員工共享利潤，落實經濟成果分享。主要政策包括：

(一)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擴大經濟成長動能

1. 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0 月通過「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透過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以協助產業全面升級轉型。
2. 積極推動第一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及創新創業相關方案，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提升薪資水準。
3. 推動「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臺商申請回臺投資金額約 2,411 億元，可增加就業逾 3.9 萬人。

(二)提供租稅優惠誘因，鼓勵企業調薪

1. 經濟部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緩繳所得稅 5 年，以協助產業留住優秀人才，該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另研擬修正「公司法」利潤分配機制，鼓勵企業在有盈餘情況下，適時將成果與員工分享。
2. 經濟部會同財政部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增訂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現職員工薪資所增加支出，可列為營業費用加成 130%減除之適用範圍；該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財政部已配合適度放寬獨資或合夥事業之一般職工月薪超過 5 萬元，得認列為費用，以鼓勵獨資或合夥事業為基層員工加薪。

(三)透過政府補助，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1. 經濟部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促進參加該二計畫之企業為員工加薪。
2. 勞動部將企業加薪及縮短工時等員工福利照顧，納入最有利標採購之評分項目，以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四)為增進勞工福祉，並減緩物價上漲對弱勢勞工生活之影響，自本（104）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升至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20 元。未來仍將適時、適度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五)透過社會對話及觀念宣導，強化獲利合理分配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 年 8 月底分別編製及公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 100 指數」，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

2. 勞動部持續鼓勵及輔導事業單位將薪資議題納入團體協約或勞資會議，提高勞資間對勞工薪資隨企業利潤一同成長之共識。

三、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除依俸給法令規定進行評估外，尚須綜合衡量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及政府財政負擔等相關因素審慎決定。目前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已建立制度化運作機制，須經過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作為行政院決定是否調整待遇之重要參據。有關本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前於 103 年 7 月經該委員會依上述財經指標等情綜合評估，建議不予調整，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有關黃委員建議對公務員調薪，以帶動整體社會之薪資上揚一節，行政院人事總處將持續關注相關經濟指標、民間薪資水準等因素，配合年度總預算案編審作業審慎評估。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協助青年創新創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22）

蔣委員就協助青年創新創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積極協助青年創業，業以 20 歲至 45 歲青年為對象，集結教育部、勞動部等 13 個部會資源，彙提「青年創業專案」，內容涵蓋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及研發補助等 4 大面向，以強化資源橋接分享及串接機制，發揮資源整合綜效，相關規劃推動策略如下：
 - （一）建置跨部會創業服務單一窗口：提供跨部會創業諮詢服務專線，依個案需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適切服務，使青年創業服務無縫接軌。
 - （二）建置「青年創業及圓夢網」資訊平臺：匯聚各部會創業計畫資訊與資源、活動與課程行事曆、創業懶人包、創業空間 GOOGLE 地圖及手機版介面等，方便青年查看利用。
 - （三）建立跨部會聯繫平臺機制：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專案聯繫會議，促進本專案各部會資源串接。
 - （四）每季辦理「新創企業暨創業青年座談會」：傾聽及協助青年排除創業障礙。
- 二、勞動部為配合前開「青年創業專案」，已提供下列創業協助措施：
 - （一）為提升民眾創業知能，培養創業經營能力，提供一系列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包括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等，讓有意創業者獲得相關創業知能與經營概念。
 - （二）為因應互聯網時代來臨，提供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商店及社群經營等課程，增進並擴展多元行銷概念。
 - （三）成立諮詢輔導顧問團隊，提供創業前、中、後期之諮詢輔導陪伴，透過專業顧問輔導及課程，培育有意創業者相關經營與管理概念並協助解決創業過程之難題，以提升創業成功率。

(四)運用微型創業鳳凰網與相關創業措施或資源網站連結，協助民眾獲取創新創業相關資訊並主動參與、申請有關輔助資源；另於網站中建立創業個案介紹，提供行銷平臺，協助創業者推廣及銷售商品。

(五)為解決創業資金不易取得問題，針對婦女及中高齡者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協助取得高 100 萬元之創業貸款。

三、為加速創新創業發展，驅動臺灣新一波經濟成長動能，本院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核定「創業拔萃方案」，期在各部會既有基礎下，進一步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協助創新、具高附加價值及國際拓展潛力之新創企業快速成長茁壯。本方案之策略，摘要如下：

(一)法規鬆綁：將以「創新創業」為主題，主動蒐集及排除不利創新創業之法規障礙，並就我國相關法制尚未健全之環節，研修相關法規積極排除各類法規障礙。

(二)資金引入：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促成國內外創投合作，並運用創新之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以協助引進國際創投專業知識，帶動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新創事業。

(三)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參考新加坡、英國成功塑造國際創業群聚之經驗，選定臺北市花博公園會館建置一處國家級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聚焦於具創新性、高附加價值及國際拓展潛力之新創團隊，以發揮拔尖年輕創業家領頭羊之效果。該園區強調建立完整創業生態體系，提供創業家多元化服務，並藉由我國創新創業國際形象之形塑，結合各地創業資源，帶動全國創新創業發展。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南海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51)

邱委員就南海情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美國國務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發布編號第 143 號「Limits in the Seas」報告，提出中國大陸南海「九段線」之 3 種可能法律性質，包括海域外界線、歷史性水域線或歷史性權利線，以及島嶼歸屬線，並認為除島嶼歸屬線外，其他解釋均不符合國際海洋法公約，此為美國政府首度以公開、正式方式，完整評論「九段線」之法律地位，顯為針對中國大陸之南海主張，文中並未以明示或暗示批評我國政府當前之南海政策。中國大陸嗣於 103 年 12 月 7 日發布「立場文件」(position paper)再度表明不接受菲政府將南海爭議提交國際仲裁，除主張仲裁庭對此議題不具管轄權外，更主張菲國逕自提出仲裁案違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等外交文書之精神。針對美國國務院發布上開報告，外交部業會商相關部會及國內海洋法及國際關係專家學者，針對後續對南海各聲索國之影響、中國大陸所發布立場文件之政策目的，以及「中」菲南海仲裁案進程之效應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內政部並已蒐整與會專家學者及部會

代表所提之觀點及建議，將作為後續辦理海洋法政研析工作之參考。

- 二、針對近年來環繞南海地區各方展開之法律戰及文宣戰，我國政府相關單位均密切關注，並盱衡區域戰略形勢之變化，以審慎、穩健、周全方式推進各項維護我國領土與主權完整之措施。如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史館等於 103 年 9 月 1 日合辦「中華民國南疆史料特展」，展示我國擁有南海島礁主權及一切國際法權益之歷史及法理證據；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海巡署刻於太平島辦理交通基礎整建工程，不僅符合美方所提「自願凍結（moratorium）」之各項原則，更有助強化太平島防務與推進和平用途。

此外，經濟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巡署等歷來於太平島及東沙島推動科研、教育、環保及人道救援等工作，已充分向國際社會彰顯我國和平經略南海之成果。另為掌握當前南海情勢發展，並瞭解南海周邊國家海域主張、政策立場及實際作為，內政部已透過多方管道定期蒐集南海相關資訊，並藉由國際法及國際實踐角度，提出我國未來因應對策及具體建議，俾提供相關部會及國安單位研擬政策或規劃施政之參考。

- 三、為因應日益複雜多變之南海局勢，我國政府除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各方之聲明及施政外，並將賡續整合各相關單位、學界及民間社群之研究能量、溝通管道與實際資源，厚植我國於南海議題之防衛、政治、外交、法律、宣傳實力，以提升我在此一區域權力博弈過程中之獲益與話語權。此外，外交部亦已指示各相關駐外館處積極向駐在國之行政、立法、媒體及學界等部門，闡釋我國以「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精神為主軸之南海政策，已使國際社會逐漸關注我國與中國大陸有別之南海和平主張，甚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減少其他當事方對我國之誤解。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片面宣布海峽中線之新航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81）

黃委員就大陸片面宣布海峽中線之新航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3 年 12 月下旬大陸方面向行政院陸委會及交通部民航局表示，擬於近期對外公布 M503 航路，當時我方即表達嚴正立場，認為該航路將對區域飛安與兩岸關係造成衝擊，並強調本案事涉飛安問題，依國際民航公約精神，陸方須先與我方協調達成共識，不能逕行對外公布。嗣經雙方協調後，已於同年 12 月 22 日及 29 日由雙方民航部門就 M503 航路劃設及航空管制相關技術問題交換意見，會中我方已表達 M503 航路接近臺北飛航情報區，必須向西移動，倘遇航機遭遇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下，易造成飛航安全風險，請陸方尊重並維護我方意見與權益，否則不但危害區域飛航安全，亦嚴重傷害兩岸關係。
- 二、對於大陸方面在與我方尚未達成共識前，單方面於本（104）年 1 月 12 日發布飛航公告（

NOTAM)，且在前述溝通過程中，未提及將新劃設 W121、W122 及 W123 等 3 條航路，行政院陸委會已於當日即向大陸國臺辦抗議，表達我方無法接受此等作法之立場，要求陸方就此事繼續與我方協調。後續之溝通，我方仍堅持陸方必須將 M503 航路再往西移，並要求其應就 W121 等 3 條航路與我方磋商。目前雙方均已同意持續安排兩岸航空業務主管機關人員進行溝通，我方亦再向陸方表達，針對此一事件，未經兩岸雙方溝通確認就對外公布及陸方相關作法，已對兩岸後續互動往來造成負面影響，要求陸方審慎妥處本案，未經雙方達成共識，絕不可逕自實施。另國軍將持續強化戰備整備工作，以維護臺海和平及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落實節能減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18）

蔣委員就落實節能減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綠色經濟政策綱領」係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國發會於民國 102 年已委託中央研究院組成專案規劃團隊，期間陸續召開 10 場產、官、學座談會、1 場公民咖啡館、3 場公民座談會，並辦理網路問卷調查，促進公民參與。透過上開規劃程序，該會已完成政策綱領初稿，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將「綠色經濟政策綱領」草案函送永續會，俟討論定案後，即可據以推動。
-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內政部前於 93 年 3 月 10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納入綠建築基準專章，其中包括：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雨水回收或生活雜排水再利用、綠建材及建築物節約能源等內容，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分階段實施。另該部亦修正上開規則中有關綠建築基準專章條文各指標之適用範圍與提升基準，並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同時據以修正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以供依循。
- 三、行政院除已將「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外，另為加速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之修法，行政院環保署同步啟動與國際接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查證制度建置工作；並將溫室氣體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為空氣污染物。又 101 年 12 月 25 日該署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及早進行基線資料建立，俾利後續應用「空氣污染防制法」進行各項溫室氣體管理策略之評估規劃工作；103 年 2 月 17 日該署亦發布「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確保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查核之正確性。此外，針對甫於本（104）年 1 月 27 日落幕之「全國能源會議」核心議題三「環境低碳永續」，會議決議通過「儘速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專法立法工作，融入氣候公約諮商談判與國際趨勢進展等最新資訊與創新作法，以更完善的法制架構、透明且公正的公眾溝通過程及更積極的行政擘畫來面對挑戰，據以建構溫室氣體減量管

理能力，完備我國以氣候變遷為專責行政事務之法治基礎」之共同意見，該署將積極配合落實推動。

- 四、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及多元化，103 年經濟部能源局計投入新興及再生能源科技研發達 12.2 億元，其中投入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經費 1.08 億元，輔導業界進行能源科技研發。另自 98 年 7 月 8 日我國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即積極推廣再生能源，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規劃原則，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容量目標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至 103 年底，我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已達 400.5 萬瓩，包括水力發電 208.1 萬瓩、太陽光電 55.1 萬瓩、風力發電 63.3 萬瓩、生質能發電 11.1 萬瓩及廢棄物發電 62.9 萬瓩，以此容量預估年發電量可達 122 億度電，約可減少 636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同時，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6 日已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中資源推動包含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未來經濟部將持續透過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發，提升替代能源技術優勢，並透過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主導性計畫，提供民間研發補助，協助業者進行共同研發，推動產品高值化。
- 五、為厚植森林資源，行政院農委會自 2008 年起加強於山坡地、劣化地造林，並積極接洽各相關機關提供沿海公有閒置土地協助造林，亦獎勵平地如生產條件不佳之邊際農地參與造林，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完成新植造林面積 2 萬 8,390 公頃，已超越我國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承諾於 2020 年前增加森林覆蓋面積 1 萬 1,550 公頃之目標。
- 六、另為避免不當開發造成林地損失與破壞，強化現有林地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持續加強國有林地內現有濫墾、濫建等無權占用案件之取締，以及擴大辦理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自 2003 年至 2014 年止，已收回 9,294 公頃，針對濫墾收回地、租地補償收回地、崩場地、火災跡地等劣化地進行復育，以兼顧天然下種更新及人為之復育措施，建構近似天然林之複層林，期恢復自然環境生態。
- 七、鑑於國家公園生態系類型及範疇，含括森林、草原、濕地、湖泊、溪流、海岸、海洋等多樣性生態系類型，均可有效發揮碳匯（carbon sink）功能，內政部營建署近年推動海洋國家公園（如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濕地國家公園（如臺江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如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成立，以積極增加碳匯功能。該署除於 100 年公告 82 處及 102 年公告 1 處重要濕地，並積極完成濕地保育法立法及相關子法發布，自本年 2 月 2 日開始施行。又，貴院甫通過之「海岸管理法」，亦有助於改善當前之管理水準與生態破壞速度。
- 八、至對於海洋、河口、農田生態系等濕地，或與濕地關聯性極高之環境，具有特殊、珍貴之動植物或易遭受破壞之區域，行政院農委會已劃設自然保留區 6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13 處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5 處，使其受到妥善保護。此外，該會配合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2011-2016 年）之分工，亦於中長程綱要計畫中編列經費，執行濕地保護區之研究監測、保育復育及教育推廣計畫，以及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推動既有濕地型保護區域之經營管理及巡護。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環保署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若欲獲改善，部分需要藉由空氣品質管理之相關器材，如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或採樣、檢驗、分析工作之儀器。目前第一批公告場所多為政府機關或各級學校，維護民眾及學生身體健康安全刻不容緩。鑑此，建請符合第一梯次公告場所之各業務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應盡速責成台灣銀行做成共同供應契約，俾簡化行政機關採購流程，加速建置，讓民眾得以享有乾淨之室內空氣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並做成紀錄。
- 二、目前，環保署所公布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包括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大型商場、政府機關、車站等多人出入之公共場所，根據環保署檢測發現，過去許多此類場所對外換氣情形普遍不足、不通風，容易造成二氧化碳濃度過高，長期處於此類場所，會影響身體健康及工作效率，應盡速檢討並進行改善。
- 三、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若欲獲改善，部分需要藉由空氣品質管理之相關器材，如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或採樣、檢驗、分析工作之儀器。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為「集中採購」或「聯合採購」之一種，除可利用集中採購方式爭取折扣以節省公帑、亦節省各機關採購人員重複進行相同採購作業之人力、物力負擔。
- 四、目前「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多為政府機關或各級學校，維護民眾及學生身體健康安全刻不容緩。鑑此，建請符合第一梯次公告場所之各業務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應盡速責成台灣銀行做成共同供應契約，俾簡化行政機關採購流程，加速建置，讓民眾得以享有乾淨之室內空氣品質。

- (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抽驗國小、國高中制服，結果發現，有 4 成制服驗出致癌物游離甲醛，最嚴重者

超標 1.68 倍，對學童身體健康危害甚大，此外，還有將近 5 成的制服標示不合格，有學校制服上衣標示含棉量達 60%，實際檢測卻僅有 35.3%，誤差值達 24.7%，顯示學校端之採買流程把關嚴謹程度有待加強，不但損及消費者權益，還影響學童身體健康。鑑此，建請消費者保護處及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學生制服檢驗標準，針對學童身體承受能力訂定合適之標準，並增加抽驗次數，杜絕不肖業者傷害學童身體健康，以保護學生免於受到致癌物質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抽驗國小、國高中制服，結果發現，有 4 成制服驗出致癌物游離甲醛，最嚴重者超標 1.68 倍，對學童身體健康危害甚大。經濟部標檢局表示，此次抽驗校園制服結果不合規定比例偏高，已要求業者下架回收。
- 二、被驗出制服含有游離甲醛的學校，分布在全台各地，此外，還有將近 5 成的制服標示不合格，有學校制服上衣標示含棉量達 60%，實際檢測卻僅有 35.3%，誤差值達 24.7%，顯示學校端之採買流程把關嚴謹程度有待加強，不但損及消費者權益，還影響學童身體健康。
- 三、甲醛是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告的可能致癌物質，摸到甲醛有引發皮膚紅腫刺痛的危險，若不慎吸入或食入，可能傷害呼吸道及腸胃，長期接觸還可能增加罹患血癌、鼻咽癌之風險，過去經濟部標檢局也曾抽驗商品，發現市售撲克牌、紅包袋都可能含有過量游離甲醛。
- 四、學童身心尚在發育之中，身體所能承受、代謝的有害毒物也比一般成人來得低，學生制服所含之游離甲醛含量標準應該更嚴格，鑑此，建請消費者保護處及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學生制服檢驗標準，針對學童身體承受能力訂定合適之標準，並增加抽驗次數，杜絕不肖業者傷害學童身體健康，以保護學生免於受到致癌物質傷害。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居民反映汗水下水道管線不足，汗水直接流向河川，產生惡臭與汙染，影響生活品質。爰此，為爭取居民的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升汗水下水道的覆蓋率，以解決環境惡臭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本陳情案依據台中市北屯區舊社里 104 年鄰長會議反映事項辦理。
- 二、依據 104 年度 1 月台中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6.32%，為六都倒數第二。台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過低，雖然市政府已加強河川整治，但來自家庭汗水的源頭控管更為重要。舊社里居民反映，由於汗水下水道覆蓋率低，其汗水直接排放於河川中，不但產生惡臭令

人難受，更是嚴重污染河川。

三、爰為爭取居民汗水下水道主幹管線鋪設，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升汗水下水道的覆蓋率，以解決惡臭與污染問題。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網球小將曾俊欣，2 月 2 日在法國 Les Petits As 少年網球賽，以 6 比 4、6 比 1 直落二擊敗俄羅斯對手，在這項歐洲等級最高少年網賽男單賽奪冠，頒獎時大會罕見讓曾俊欣高舉國旗綵帶，還演奏中華民國國歌。難得是曾俊欣來自擺攤的家庭所培養出來的體育人才，因為訓練費用高昂，曾俊欣往往迫於經費不足，無法獲得足夠的訓練，所幸賽後有企業贊助往後訓練部分經費，但是對其家計還是造成沉重的負擔。爰此，呼籲政府速建立體育人才資料庫，並且主動提供足夠的訓練以及比賽經費，而非在選手得名後才錦上添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法國 Les Petits As 少年網球賽，在這項歐洲等級最高少年網賽，台灣網球小將曾俊欣成為這項孕育多名世界球王、球后的賽事舉辦 33 屆以來，首位亞洲球王。
- 二、曾俊欣的父母在新北市永和樂華夜市擺攤，冬天賣糖葫蘆、夏天賣飾品，俊欣幼稚園中班開始接觸網球，小一拿到四維膠帶學童盃網賽冠軍後，全家就省吃儉用，運用所有資源支持他走上網球之路，但仍不足以支撐一年 400 萬元的網球訓練費。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不少民眾好不容易訂到高鐵車票，付完款取完票，卻遺失車票，結果要求高鐵重新開票被拒絕，高鐵要求民眾須重新訂位購票，遭批高鐵不通情理。也有民眾以高鐵 App 軟體購票，因手機系統更新未完成備份，結果在手機上的車票不見了，向高鐵公司求助，同樣得到須另買車票的回應，讓人無奈又生氣。爰此，呼籲政府在民眾提出購票證明，並且高鐵電腦系統能查到紀錄，高鐵仍應變通處理，補發民眾車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高鐵公司表示車票本身不記名，若再次開票將產生一票兩賣爭議，民眾另購車票並向高鐵客服反映，如原車票最後確實未被使用，將視個案補償半價券、免費券或退費。

(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近年子宮頸癌患者出現年輕化趨勢，罹癌高峰從過去的四十至四十九歲，降至三十至三十九歲，甚至出現未滿二十歲的患者，子宮頸癌目前已躍昇我國女性癌症發生及死亡的第 7 位，二〇一一年的癌症登記報告也發現三十歲以下患者高達兩百人，其中還有未滿二十歲的患者，推測應是青少年初次性行為年齡降低，感染人類乳突病毒風險提高所致。衛福部 2 月針對九到十四歲的女性核准二價子宮頸癌疫苗新的使用方式，從原先須施打三劑減為兩劑，可節省約四千元。爰此，呼籲政府全面補助青少年施打防癌，以求全面減低國人罹患子宮頸癌的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婦癌醫學會理事長屠乃方表示，根據最新統計顯示，平均每天有 4 名婦女罹患子宮頸癌，且死亡率高達一半。
- 二、子宮頸癌疫苗又稱 HPV (Human Papillomavirus) 疫苗，它是一種注射針劑的疫苗，用來預防最常見的高危險人類乳突病毒第 16、18 型及最常見的低危險人類乳突病毒第 6、11 型，子宮頸癌疫苗有明顯防癌功效。

(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中國旅客大幅增加擠爆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計畫預計最快 2015 年「貓鼻頭」將由免費改為收 50 元門票，「鵝鑾鼻公園」門票也將從 40 元提高至 100 元，希望以價制量方式來維持旅遊品質，以收門票方式，一舉解決財政、人數過多等問題。陸客帶來人潮，降低到國人旅遊品質，目前僅規劃涉及附近鄉鎮居民免費。爰此，呼籲政府繼續保持國人免收門票的福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貓鼻頭是屏東知名免費觀光景點，是旅行團必去行程，尤其近年來開放陸客來台，以至於造訪貓鼻頭的人數倍增，頻頻接到民眾抱怨公園人數過多的投訴電話，加上鵝鑾鼻公園、貓鼻頭的財政考量、園內設備整修、維護環境等原因，故提出提高票價、採收門票的規劃。
- 二、目前有關調價的公文已呈報，確切實施日期未定，預計於今（2015）年開始實施收費。貓館站表示，一般旅客門票為 50 元，而設籍於貓鼻頭涵蓋區域的鄉鎮居民，憑相關證明即可

享免費入場。

(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車禍傷亡人數逐年攀升，自民國九十二年至民國一〇二年的十年間，車禍肇事率增加 92%，嚴重危及國人生命安全。爰此，為確保民眾安全及用路人權利，政府應儘速提出降低車禍率的積極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政府公務統計數據，民國九十二年車禍肇事率為 66.04（件/萬輛），至民國一〇二年高達 126.80（件/萬輛），成長幅度計 92%，已經成為現代社會的重大問題。
- 二、瑞典的「零傷亡願景」（Vision Zero）是防治車禍的成功經驗。政府應徹底檢討國內車禍肇事率，借鏡國際經驗並儘速提出肆應的交通政策。

(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傳出有不肖進口商將日本核災地區食品，以偽造標籤、換標籤等方式違法輸入台灣，以致民眾食安風險大幅提高。爰此，為避免再次引發食安風暴，食藥署及相關食安單位，應立即強化日本輸入食品產地的邊境查核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約有十家貿易公司以偽造的中文產地標籤，違規引進來自日本核災區：日本福島、茨城、群馬、千葉、櫛木等縣市食品，台灣知名百貨公司：新光三越、SOGO 百貨公司、日藥本舖全部遭殃。
- 二、我國目前對於日本受輻射污染區食品輸台，是採取全面禁止的作法，竟還有不肖廠商成功引進全面禁止輸入食品，顯然國內現行邊境控管機制、查核工作已經失靈。

(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飛安事件頻傳，不論國內還是國外都傳出令人悲傷的飛航意外，以台灣的復興航空在澎湖發生空難為例，以螺旋槳型小飛機的使用最為普遍，其風險也相對提高。爰此，為改善離島的飛航品質與離島乘客的安全，政府相關交通部門應即要求航空公司落實全面檢核工作，將風險係數過高的機型予以汰舊換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地處離島或外島地區的澎湖、金門、馬祖的機場及班機，由於當地的地形、地物、跑道長度及氣候等因素條件，以致使用機型選擇受限，多數係以螺旋槳型的小飛機為主。
- 二、據專家表示：螺旋槳型小飛機體，雖較輕但不穩定，很容易因為陣風及其他因素而影響穩定飛安，讓航空意外事件發生的頻率大為提高。

(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愈來愈多的中國大陸商品湧進台灣，不僅其商品品質令人存疑，影響國內消費者權益，對於國內相關產業的生存與發展，也已經引起很大的負面影響。爰此，為保障消費者及維護本土產業的生存，政府各級機關應發揮領頭羊角色，加強宣導工作及落實相關保護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中國大陸商品的大量進口，其令人質疑的品質，對台灣消費者權益的影響，不可謂不大，對於國內產業的生存與發展也衝擊頗大。
- 二、針對大量進口的大陸商品，政府應肩負起愛用國貨的領導角色，提出系統性的規劃與政策。

(十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十年台灣經濟平均成長率接近 4%，勞動生產力平均成長 3.5%，但產值與生產力的提升，卻沒有反映到勞工的薪資上，面對企業盈餘的增加，受僱員工的薪資卻也不升反降，就連去年美國國務院所公布的人權報告，都指出薪資倒退、超時工作是人權問題。為促進分配的公平正義，行政院應盡快促使企業加薪，並納入國外「生活工資」Living Wage 的概念，以提升企業員工與勞工的福利，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主計處統計資料，近十年台灣經濟平均成長率約有 4%，勞動生產力平均成長亦有 3.5%，但平均薪資卻沒有提升，甚至倒退到將近 20 年前的水準。
- 二、去年美國所提出之「2013 年全球人權報告」中，台灣章節部分遭點出多項勞工權益問題，包括薪資倒退、超時工作和外籍家庭幫傭遭剝削等問題，已成為嚴重的人權問題。
- 三、為促進分配的公平正義，行政院應積極推動「加薪四法」以及相關計畫促使員工加薪，並引進國外「生活工資」的概念，替最基層的勞工謀求福利，雙管並用，徹底解決我國的薪

資問題。

(十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中國手機品牌「小米」一改以往僅以網路銷售平台，計畫今年年中來台開店，但小米商品一直以來爭議不斷，接連經過抄襲、私自將使用者資訊回傳中國等問題，甚至曾在印度因涉嫌侵犯其他品牌專利，被判決禁止銷售，在歐美市場也遲遲不能販售，但在台灣每每開賣買家趨之若鶩，更常登媒體版面。歐美等先進國家在智慧財產與專利權皆十分重視，台灣各家企業品牌之路步履維艱，政府應有實際作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不該任由中國的「山寨」或抄襲商品在台銷售，嚴重影響台灣品牌的利益和台灣消費者的權益，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手機品牌「小米」一改以往僅以網路銷售作為平台，計畫今年五月來台在台北和板橋開設實體販售通路，根據市場統計數據，小米去年在全球的市占率已經擠入前 6，去年出貨 6,100 萬支手機，但主要銷售地點皆在中國，中國市場之外，小米機因智慧財產權問題四處碰壁。
- 二、小米機過往爭議不斷，2014 年曾在印度因涉嫌侵犯其他品牌專利遭到禁賣，同年也傳出小米手機會私自將使用者資訊回傳中國之爭議，即使「小米」在今年二月在美國進行發布會，但仍無任何在歐美市場的手機銷售計畫。
- 三、歐美等先進國家在智慧財產與專利權皆十分重視，反觀台灣各家企業品牌之路步履維艱，但卻少見政府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有所作為，缺乏管制，任由中國的「山寨」商品在台銷售，嚴重影響台灣品牌的利益和台灣消費者的權益。

(十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內創新產業若要健全發展，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至關重要，經濟部在業務報告中常提及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部分，然由於中國市場之特殊情況，中國廠商抄襲台灣品牌創意並在中國販售之案例屢見不鮮，經濟部應研擬計畫，主動積極對於中國企業抄襲台灣品牌智慧財產部分進行查察與申訴，並協助台灣品牌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國內創新產業若要發展，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至關重要，經濟部在業務報告中也時常提到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的部分，然而就實際觀察，由於中國市場之特殊情況，常能見到中國廠商直接抄襲台灣品牌創意，光明正大在中國販售之情況。
- 二、中國廠商抄襲台灣品牌設計創意之品項十分廣泛，從電子產品到瓷器琉璃等文創商品皆有，甚至發生過台灣品牌赴中參加商展，發現現場中國廠商展出之商品設計和自身當季設計如出一轍之情況，台灣廠商在此往往只能吃悶虧，損失慘重又求助無門。
- 三、台灣在產業創新升級中，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十分關鍵，有關部會應研擬計畫，對於中國企業對台創意之抄襲進行主動查察與申訴，並協助台灣品牌進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替台灣品牌捍衛智慧財產，促進產業發展，減少抄襲造成的損失。

(十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發生不肖商人偷改產地標示，違規進口日本福島等五核災縣市不得進口之食品事件，本席早於 102 年間即提出專案質詢，要求政府對於日本輻射區域之相關漁獲產品進口應加強抽驗，以維民眾健康，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於質詢農委會主委陳保基時，再度針對日本福島輻射區農漁產品及食品變相銷台情事，要求政府相關單位加強查核，逐項檢驗，然仍發生業者竄改生產地名，魚目混珠進口情事，顯示查核仍有漏洞，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檢討查核流程，增加防弊措施，並嚴懲不法黑心廠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早於 102 年 11 月，福島核災已發生 2 年半多期間，東電承認持續排放輻射污水進入海洋，韓國立刻宣布全面禁止進口包括福島在內 8 個縣的水產農產品，美國則大幅將生產地區限制擴增為 14 個縣，當時本席即要求對於日本輻射區域之相關漁獲產品進口應加強抽驗。104 年 3 月 12 日於質詢農委會主委陳保基時，再度針對日本福島輻射區農漁產品及食品變相銷台情事，提醒政府相關單位加強查核，逐項檢驗。
- 二、然不肖業者仍大走法律漏洞，竄改偽造中文標籤，魚目混珠進口日本福島輻射區農漁產品及食品。事實上日本並未限制受輻射污染 5 縣的食品流通境內，且相較其他縣市所產食品價格更便宜，致使進口廠商有機可趁鋌而走險，據此，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查核流程，增加防弊措施，並嚴懲不法黑心廠商。

(十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來屢傳大樓外牆磁磚剝落，砸死砸傷路人事件，要求主管機關應強化通報列管機制，並研議強制一定年限之老舊建築物，應定期對於外牆磁磚實施檢查維護工作

，以維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臺北市屢傳大樓外牆磁磚剝落，砸死、砸傷路人事件，令民眾感到萬分憂心，而依據政府統計資料，至 2014Q2 為止全台六大都會區中，平均屋齡都超過 20 年，其中，北市住宅平均屋齡高達 30.78 年，在北市屋齡 20 年以上的老屋，有 68.3 萬多間，等於每 4 間北市住宅，就有 3 間以上屋齡超過 20 年，隨著建物老舊，政府須更重視大樓外牆磁磚剝落造成之公安危害。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強化通報列管之相關機制，嚴督各地方政府執行巡查、列管及通報之作為，將外牆磁磚剝落之維護修繕納入修先補助事宜，並研議強制一定年限之老舊建築物，應定期對於外牆磁磚實施檢查維護工作，以維民眾安全。

（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中國大陸所提出的「一帶一路」經濟戰略，橫跨歐、亞、非等 26 個國家，未來十年內擬投入的資金將達 1.6 兆美元，並發起建立亞投行廣邀各國參與，預料將可帶動中國大陸對新興市場之商機，台灣應積極研究參與，透過「一帶一路」經濟戰略進一步前往中亞、東協等地開拓商機，俾結合政府已訂定之開發新興市場，製造業全球化之政策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習近平去年提出「一帶一路」陸、海兩條絲路跨國經濟計畫，包括「絲綢之路經濟帶」與「廿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強化中國與鄰近國家的多邊關係，並發起建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廣邀各國參與。
- 二、然因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未過、服貿及示範區條例卡關，台灣要加入 TPP 及 RECP 進度又停滯不前，而亞投行與絲路基金的發起國是中國大陸，不同於一般國際組織，台灣的參與及方式，參與後的權利義務，都可積極與中國大陸協商，加入難度或許不如 TPP 及 RECP，因此政府應積極研究評估，主動表達參與的意願，透過「一帶一路」經濟戰略進一步前往中亞、東協等地開拓商機，以結合政府已訂定之開發新興市場，製造業全球化之政策目標。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球化及網路科技發達，除了傳統老鼠會式的多層次傳銷以外，目前也有很多結合雲端科技銷售虛化商品的變體老鼠會模式，跨國吸金，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此新型態之吸金犯罪模式，速研擬防範辦法，避免更多無知民眾

受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發現有不肖業者透過設於境外之網站，藉由雲端網路以吸引無知民眾之推廣行銷計畫，誘使彼等投入資金購買虛擬商品，或者介紹他人加入即可獲得高報酬，引誘民眾積極投入金錢及拉人加入組織。
- 二、此新型態之吸金模式，初視之無涉商品（服務）之推廣銷售，遊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律邊緣，然虛化商品也仍是多層次傳銷產業，主管機關公平會仍應積極主動查察，並訂定防範管理辦法，以免更多無知民眾受害。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目前乾旱時期，水位持續大幅下降，以石門水庫為例，3 月 17 日之蓄水量僅剩 22.78%，而水庫內長期淤積土已陸續外露，目前應該是清淤水庫的最佳時機，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除應因時制宜，加速加大目前水庫清淤工作外，也應針就不定時發生之乾旱，規劃長期之專案清淤備用計畫，以備發生乾旱時能隨即增強清淤之能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正值乾旱，水位持續大幅下降，以石門水庫為例，3 月 17 日之蓄水量僅剩 22.78%，而石門水庫設計總容量為 30,912 萬立方公尺，目前總容量為 20,669 萬立方公尺，淤積率 33.1%，年平均淤積量 205 萬方公尺。
- 二、水利署自 91 年至 103 年辦理之清淤量達 6,831 萬方公尺，年平均有 525 萬方公尺，而今年主要水庫目標清淤量僅 381 萬方公尺，以石門水庫 104 年度的清淤目標量 106 萬立方公尺而言，與年淤積量 205 萬方公尺相比，也僅達 51.7%，目前正值水庫內長期淤積土已陸續外露，應該是清淤水庫的最佳時機，主管機關除應因時制宜，加速加大目前水庫清淤工作外，也應針就不定時發生之乾旱，規劃長期之專案清淤備用計畫，以備發生乾旱時能隨即增強清淤之能量。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此次旱災政府多花 26.6 億休耕經費，然自去年 9 月水利署即意識到缺水危機，如於 10 月間能提早積極與農委會協調，提醒農民可以準備轉作種植較不需水灌溉的小麥，當能省下大筆休耕經費，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增強橫向聯繫功能，研議缺水後之多元種植因應方案，非僅休耕補償一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已累積數十年的農業氣象資料，應透過資料整理，以及考量各產地的特性，及早規劃氣象旱災的因應措施，先期制定作物栽培計畫。
- 二、以本次旱災限水為例，水利署去年 9 月已經意識到缺水危機，邀集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等單位研商相關節水及調度措施，但議程集中在如何嚴控各項用水，如果在去年 10 月間，二期稻作收成時便提早與農委會協調，提醒農民可以準備轉作種植較不需水灌溉的小麥，後續也不需要花大筆經費補償休耕。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增強橫向聯繫功能，研議缺水後之多元種植因應方案，非僅休耕補償一途，以節省國家資源。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世界氣象組織在 2013 年即警告各國，乾旱涉及水資源、糧食安全、產業發展和國土開發等議題，必須要有完整及長遠的國家乾旱管理政策，觀諸台灣每每遇到旱象，政府最常採取的手段便是休耕與限水，治標而不治本，本席要求政府應即刻研議規劃台灣的國家乾旱管理政策，以因應氣候變遷下未來台灣可能頻繁出現的乾旱，減少對於國家的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氣象組織在 2013 年即警告各國，乾旱涉及水資源、糧食安全、產業發展和國土開發等議題，需要有完整和長遠的國家乾旱管理政策。依照世界氣象組織的定義，所謂的國家乾旱管理政策，除了要有積極的減緩和規劃措施以及資源管理，加強國家、區域和全球觀測網絡的合作，以提高公眾認知和防範，同時政府要全面結合私人保險、金融戰略，投入抗旱準備計劃。
- 二、然綜觀台灣每每遇到旱象，政府最常採取的作為便是休耕、限水以及道德呼籲民眾節水，未有一套上位從水的觀點進行的國土區塊定位，例如缺乏從水資源進行區位規劃的結果，形成每逢缺水就造成工農搶水的現象，這次也不例外。據此，本席要求政府應即刻研議規劃台灣的國家乾旱管理政策，以因應氣候變遷下未來台灣可能頻繁出現的乾旱，減少對於國家的衝擊。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歐元持續走貶，對台幣近一年已跌將近 10 元，貶值超過 4 分之 1，然在台販售之歐洲商品價格卻無變動，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比照日圓貶值，速與業者協調歐系商品降價，以嘉惠全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因為國際情勢，日圓對台幣在過往一年已經貶值了約 15%，經過立委不斷質詢和相關單位協調，在台灣販售的日本進口商品已有降價趨勢，例如台灣無印良品宣布，因應日圓貶值和物流系統改善降低成本，4 月下旬起，有近四百項新品和既有商品將調降價格，品項涵蓋衣服、沙發、美妝保養品、生活小物等，降幅從百分之八到百分之三十四不等。
- 二、但反觀歐元持續走貶，對台幣近一年已跌將近 10 元，貶值超過 4 分之 1，但在台販售之歐洲商品價格卻無變動。以歐洲車為例，車商表示因為下單時間早，因此目前售價不受匯率影響，但歐洲精品如名牌包等在台售價亦不跌反漲，就連一般餐廳業者皆反映歐洲進口之啤酒或原物料等，當歐元強勢時跟著調漲，但卻不會因為歐元貶值而降價。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比照日圓貶值，速與業者協調歐系商品降價，以嘉惠全民。

（二十三）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近年物價不斷上漲，與大多數上班族息息相關的外食費用在這十年間上漲超過 20%，但平均薪資卻倒退回 15 年前的水準，讓民眾感覺生活越來越難過，偶爾買彩券希望能中個小獎幫自己加薪，但只要中獎獎金超過 2,000 元都要被扣 20% 的稅金後才是實際拿到的金額，而 2,000 元的扣繳標準自民國 68 年訂定以來未曾調動，當時物價與今日早已不可同日而語，爰建議盡速修改「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讓扣繳標準隨物價變化進行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物價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尤其先前油電雙漲帶動物價全面上漲，多數上班族不可避免的外食費用與十年前相比上漲超過 20%，但上班族的平均薪資卻紋風不動，反而倒退回 15 年前的水準！大多數民眾的感覺就是物價愈來愈高，但可支配所得愈來愈少，也讓大家開始思考除了節流以外有沒有其他開源的方法？例如：假日兼差、投資股票基金或是買彩券等。
- 二、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公益彩券自 88 年開始銷售以來，銷量逐年成長，截至 104 年 1 月為止銷售金額累積超過 1.1 兆元，累計創造盈餘約 3,270 億餘元投入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以及福利支出。尤其過年期間購買公益彩券幾乎成為全民運動，人手一張刮刮樂，希望能幸運中大獎之外也可兼做公益，為國家挹注了更多社福財源並促進弱勢族群的就業機會。
- 三、但財政部訂定的「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中，有關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金額自民

國 68 年訂定中獎獎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的標準以來，迄今未曾調動過。但當時愛國獎券最高獎金額僅 1,000 萬元，與目前公益彩券開出最高獎金額 23.6 億元相差超過百倍！爰建議立即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在扣繳率標準上也同步反應物價變化。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日出現日本帶有輻射物質疑慮之食品輸入國內情事，凸顯出衛福部於境外食品進口處理上，前端控管不足、後端管理資源缺乏之狀況。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福部與財政部落實對於日本食品進口把關，除應要求日本食品於進口報驗時應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輻射檢測報告並標示產地來源之規範，同時亦應加強抽檢強度以及檢討台灣關務人力不足狀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在日本每年 63 萬件輸台食品中，約有半數近 30 萬件都是從基隆港進入台灣，平均一天超過 800 批次，但基隆港實際進行抽驗的人力只有 14 人，導致抽檢人員時常疲於奔命，增加抽檢品質隱憂。
- 二、台灣在目前對於日本進口食品的抽驗上，雖有禁止 5 縣市食品輸入的規範，但尚未要求附上「原產地證明」和「輻射檢驗證明」，以致抽驗時無法比對確認，致使抽驗效益降低，讓不肖廠商得以趁隙將帶有輻射物質食品引進國內，危害食安。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衛福部於去年十月發出針對日本食品輸入台灣需標明產地之預告後，即無積極動作，以致期間仍有帶輻射物質疑慮之食品輸入國內，衛福部此番縱放進口業者，罔顧人民健康，除造成民眾對於食品安全感到不安，也再次凸顯出衛福部在食品安全把關部分之行政怠惰。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福部與食藥署落實對於日本食品進口把關，並在一週內正式公告日本食品於進口報驗時應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輻射檢測報告並標示產地來源之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衛福部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預告「日本輸入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糖果、餅乾、穀類調製品等食品（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報驗時，需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輻射檢測報告，始得

申請輸入食品查驗」與「由日本輸入之食品，需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地（都道府縣）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草案後，即無進一步積極公告動作，延宕至今，影響全國民眾食品安全甚鉅。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就衛福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相關存廢及租金案，要求中興醫院繼續營運，並能提供更多醫療服務並請行政院責成科技部中科管理局同意免分攤公設費等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興新村人口老化，當地居民感受精省後政府對於中興新村投入之公共資源日減，因此，地方各界多期盼中興醫院繼續營運，並能提供更多醫療服務。所以也建議中科管理局考量該醫院對當地居民提供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功能，盡量協助中興醫院減輕營運負擔，不要收取費用。
- 二、南投醫院中興院區之營運目前係為提供當地公共醫療照護服務之使命盡量維持營運；同時中興院區設有負壓隔離病房，負有配合疾病管制局防疫作業之任務，該院設施係屬國家防疫應變計畫的重要環節；因此，中興院區所提供的醫療照護及公共衛生服務和防疫任務均屬外溢效益性質，希望中科管理局能予以支持，免除公設費之分攤。另中科園區廠商如有員工保健預防的服務需求，可與中興院區洽商合作事宜。
- 三、事實上中科管理局也是基於任務使命，為維持中興新村社區功能，持續投入公設維運經費及人力，並且積極開發南核心地區。目前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的財務計畫自償率偏低，有關相關費用之收取事宜，須適用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並且原留機關前業經行政院指示免繳土地租金，至於本案訴求之免分攤公設費事宜，將於衛福部補充相關資料後再依規定審酌研處。
- 四、請衛福部及南投醫院彙整提出中興院區在政府防疫體系的功能及重要性，以及維持營運提供當地公共衛生及醫療照護的外部效益等說明資料，提供科技部中科管理局據以審酌研處。
- 五、本席邀情行政院責成科技部中科管理局考量南投醫院中興院區在政府防疫及提供地區公共衛生和醫療照護之任務特性，盡量支持同意該院區免分攤公設費以協助其繼續營運服務地方需求。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建議工程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節

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並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所需經費 305 萬 4 千元，旨在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就各類陳情檢舉案件或例行性篩案辦理稽核，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採行提昇稽核品質之具體措施並針對稽核人員實施訓練等。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前段：「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據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一）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二）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三）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一）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二）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經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案件，101 年度稽核總件數 308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 17 件，約占 5.52%，102 年度稽核總件數 297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件數 13 件，稽核比率下降為 4.38%，對國營事業稽核件數容有偏低；然而國營事業採購金額，據工程會統計資料，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而言，總數達 5,043.19 億元，占該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尚未加計其餘國（公）營事業之採購，即已占政府採購極高比率，國營事業龐大採購金額之重要性可見一斑，故對國營事業採購之稽核實屬必要。
- 三、綜上，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建議工程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並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南投縣境內林農權益、林地放領及農民生計問題，本席要求政府考慮以專案核准、或將代管單位改為南投縣政府、並同時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來解決南投縣信義、水里及鹿谷農民的生計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南投縣信義鄉之原墾農用地為例，其用地分別由林務局與台大管理，所管理土地面積之 38%從事農耕，另 54%則依租地造林之要求種植竹林，為租地而造林與其原始土地使用之型態不符而影響其權益。
- 二、由於原墾農民無法擁有地權，僅能租地耕種，管理單位所訂定土地使用方式與原墾農最初土地使用型態不符，而造成爭議。
- 三、臺大實驗林位於南投縣境內之山區，橫跨信義、水里及鹿谷三鄉，境內居民約 7 萬餘人，大部分為契約林地，是經過訂約，由林農管理之林地。可分為「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合作造林」等三項。
- 四、縱使內政部及行政院，已核定公有山坡地之宜林地同意不辦理放領及公有山坡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禁止放領。但臺大實驗林管理之南投縣土地有日據時代即有的原墾農、及原居地或原耕地被劃為林地需要靠耕種生活的農民，這些人的權益需要中央政府主動修正法令或專案核准來解決南投縣信義、水里及鹿谷農民的生計問題。
- 五、然依「森林法」第 8 條、「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目前仍持續停辦公地放領。本席要求行政院就原墾農問題請行政院協調各單位協助處理，期待還地於民。另外現存的林農權益問題（如林地放領、農民生計），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要求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具體回應解決。甚至以專案核准方式、將南投的林地代管單位改為南投縣政府並同時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來解決南投縣信義、水里及鹿谷農民的生計問題。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伊斯蘭國（ISIS）的快速崛起，已對國際秩序形成廣泛的威脅，臺灣國安議題也從國內、兩岸延伸到全球，國防及國安單位應戒慎恐懼，針對極端組織積極提出防滲透措施，並維護海外學生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極端組織 ISIS 不斷向全球招募新血、壯大勢力，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NN 獨家揭秘 ISIS 在阿富汗舉辦「徵才」說明會，不少青年因為缺錢就加入了，當場填寫專業的報名表，化身聖戰士。
- 二、去年 ISIS 就曾經公佈「五年計畫」，誓言要奪下中歐、中亞等地。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臺灣是否加入以及由何種方式加入由中國主導的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尚有各方疑慮及評估待決，政府竟由財政部擬定我國參與意向書，並經行政院核定

後由陸委會請中國國台辦，提交亞投行籌備秘書處，喪權辱國，以經濟之名行賣國之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亞投行於去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埃及昨宣布加入亞投行，成為第一個申請加入亞投行創始成員國的非洲國家，至此，有意成為亞投行創始成員國的國家已達四十四國（不含台灣），香港特區也表態參加。
- 二、行政院 30 日早由副院長張善政出面召集相關部會研議；下午則由行政院長毛治國在府內例行的國安高層會議向馬總統報告加入亞投行相關規劃，會中決定，將由財政部擬定參與意向書，31 日向亞投行遞件。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受到少子化影響，教育部在 27 日發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方案內容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等四大執行策略，其中相較於合併、轉型、退場的「節流」方式，「開源」更為重要，我們是否能效仿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成為亞州地區之首，或是藍帶與高餐合作以達台灣技職教育輸出之目標，教育部是否能以改革創新取代合併轉退，以利公私立各大專院校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蓮潭國際會館」由高雄市政府文教人力發展中心委託「台灣首府大學」斥資五億獨資興建經營管理。「台灣首府大學」可經營蓮潭 20+10 年經營權。
- 二、台灣首府大學為強化產學概念，培育餐旅人才，其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會館」具深化特色、人力供需、產學合作、教學飯店、財務挹注、實境教學六大特色。
- 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LE CORDON BLEU 巴黎藍帶廚藝學校」雙方合資成立「高餐藍帶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由雙方合組董事會，並協助高餐研發中式廚藝課程模組化，藉由藍帶之地位、教學及行銷系統，達成台灣餐旅教育輸出之目標。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現行規定，大專連續 3 年的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就須扣減招生名額，明年起縮短為 2 年；此外，如果註冊率未達一定比率者，獎、補助款也不發放，為此，教育部如何避免大專為保障招生名額及領取獎、補助款而

導致「為了招生而招生」的情況發生？教育部應儘速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教育部次長陳德華表示，少子化是現實，對於高等教育是危機也是轉機，高教轉型的 3 大重點是，學生受教權的維護、教學品質提升，以及更有效率的運用現有資源。他強調，大專校院調整不會只針對私校，預計到 112 學年，8 至 12 所公立院校將整併為 4 至 6 校，20 至 40 所私校將接受輔導轉型。教育部仍希望未來每縣市維持 1 所公立大學。依現行規定，大專連續 3 年的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就須扣減招生名額，明年起縮短為 2 年；此外，如果註冊率未達一定比率者，獎、補助款也不發放，希望藉此讓校方評估適合的招生額度。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海外台商時有違反當地勞動法令，引起當地員工不滿、抗議情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中山大學社會系教授王宏仁的研究，在越南，台商由於經常強制工人超時加班、違反勞動法令，故引起當地勞工甚多不滿。去年（2014）5 月，越南爆發排華暴動，大量台資工廠遭到破壞。其中，除了中越當時南海主權糾紛因素，恐怕多少、不可否認地，也與台商長期予當地工人之不良印象有關。而不單看越南，台商在東南亞地區的投資絕大多數為製造業，違反勞動法令及勞資糾紛情事於各國皆時有所聞。為維護台灣國際形象，請問行政院是否同意將申請者使否履行、恪守「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議的標準中？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按「加薪四法」目前修法設計，實際有可能享受加薪成果者儘及上市、上櫃公司員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針對國民黨於本會期推動「加薪四法」，羅淑蕾委員提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濟部於今年 3 月 9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專案報告表示：「企業獲利本就應該與員工分享，來提高員工實質收入，並有助於留住人才。有關大院羅淑蕾委員所提修正版本，保有企業獲利應與員工分享之精神，且未違反員工分紅費用化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因此本部予以支持。」

按照羅淑蕾委員所提《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然而，目前（104 年 1 月數據）全台 638,937 存活公司中，僅 1,543 上市上櫃；換言之，即全台 99.8%企業並無公開財務義務。試問，在台灣工會組織率極

低、絕大多數勞資會議形同虛設且員工缺乏管道得悉公司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加薪四法」如何有實質成效？經濟部是否贊成修法，未來，不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皆有公開財務義務？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未領完之老人年金無法讓沒有配偶及子女可請領的情況，造成剩餘年金只能充公，要求政府公平處理。本席以為；勞保局一味宣傳請領年金好處，卻嚴重忽略單身者的問題，年金繳交及領取是人民權益及保障，政府設計此一制度之目的亦是予民眾多一分退休後的保障，其中各項必要限制雖屬防弊，但單身條款似有再斟酌空間，尤其我國單身人口逐年增加，這樣的情況將更是層出不窮，是否該重新檢視？讓人民充分體認政府施政之德祉，特向行政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4 年 3 月 30 日新聞報導一名退休老翁，退休時依勞保老年給付一次可領 110 萬元，但因怕自己錢花光後會連累弟妹妹照顧，故改成月領 12000 元，不料，領了三年約 43 萬元卻因病過世，剩餘的金額全被「充公」。弟妹原想將這筆錢領出來幫忙辦後事，才發現差額依規定可請領的順位是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最後才是受扶養的孫子女或受扶養的兄弟姐妹。
- 二、根據統計，台灣 2011 年結婚對數為 16 萬 5327 對，2012 及 2013 年則分別為 14 萬 3384、14 萬 7636 對，皆較 2011 年減少了近 2 萬對，下降幅度在 10.7%至 13.27%之間。
- 三、台灣單身人口究竟有多少，根據 2013 年官方統計，15 歲以上，包含未婚、離婚及喪偶者的單身人口達 975 萬多人，意味著全台近 40%的人過著單身狀態的生活，比率之高的確令人咋舌！。
- 四、政府施政以照顧人民為主旨，而非與民爭利，單身者月領勞保年金餘額領取順位限制，應可再多予彈性考量，以符實需！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不肖業者疑似以貼標方式申報不實食品產地，將來自日本核災區的產地標籤移除或覆蓋，躲避邊境管控稽查，許多受污染產品流向全國多時。爰此，本席要求政府集合各相關部會，針對進口食品安全之把關，共擬加強進口商品管制流程，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我國已宣布福島災區五縣市之食品部不可進口我國，另非核災地區生產之食品，需檢附日本官方證明及輻射安全證明始能進入我國。其他如印尼、泰國、阿根廷、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菲律賓、巴林、美國等國政府亦對於日本食品有增設進口限制。
- 二、日本受輻射污染的福島等五地區生產之泡麵、醬油、飲料等食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於 3 月 24 日晚間公布已有品項輸台，其中包括森永牛奶糖、日清杯麵、龍角散、龜甲萬醬油等共計 283 產品須立即下架，封存之疑似違規產品總量高達 20.4 公噸，所有疑似問題產品均須送檢驗輻射。
- 三、持平而言，核災影響區的食品並非都不能吃，而是食物原料的放射性檢測，應該合乎安全標準，日本在這方面的把關已是相當嚴謹，但既然是輻射災區生產的東西，商人在產品標示上，就應該清楚誠實告訴消費者，而不是在某個環節，「換了另一個標籤」再賣出來，明顯隱匿的行為無法獲得消費者的認同，這也等同於是欺騙。
- 四、日本福島核災後，我國即已禁止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五縣市的食品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如若業者違規進口，每件可罰 3 至 300 萬元；若確認進口商竄改標籤，另依違反公告停止受理進口的品項，每件也可罰 3 至 300 萬元，政府應詳實討論是否合併罰鍰；業者涉及偽造文書的部分也應進行調查，不可放過不法者。
- 五、國內禁止輸入的日本核災區食品，經進口業者貼標、改標之後竟闖關成功，雖無法得知竄改標籤是日方或我國進口商，但無論何者皆已造成申報不實之事實，並造成我國再度面臨食安危機。本席要求政府應針對進口食品把關，進行通盤檢討並建立更加嚴實之審核制度。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去（103）年全年平均薪資為 47,300 元，攀上歷年新高，但扣除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20%，實質薪資平均為 45,494 元，仍不如 15 年前 46,040 元的水準，籲請朝野再加把勁。薪資「倒退嚕」已成台灣另類奇蹟，充分顯示產業受僱人員長年深受低薪之苦，同時飽受物價不斷上漲折磨。隨著國際經濟形勢逐漸上揚，台灣走出國際金融海嘯陰霾，去（103）年經濟成長率為 3.47%，今（104）年預估為 3.78%，高居「亞洲四小龍」之首；然而，不解的是受僱人員薪資所得卻低於鄰近國家，與新加坡、南韓、香港差距更是越來越大。基於經濟成長應讓全民共享原則，企業沒有不為員工加薪的理由，儘管政府就企業應對受僱人員加薪道德勸說再三，無奈絕大多數獲利企

業不動如山，本席以為既然訴之情理未見立竿見影之效，建議於此財政見好之際，政府不如先為軍公教加薪，以時勢所趨迫使對企業加薪產生連動效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推動企業加薪政策並非台灣創舉，其實近兩年美、日政府也是透過諸如租稅優惠鼓勵企業加薪政策，藉以擴大內需消費，進而拉抬經濟成長。亦即政府認為，若台灣經濟持續成長，則民眾薪資理應隨著提高，若透過租稅優惠，則可以鼓勵企業加薪。此外，再從國庫來說，雖少了營利事業所得稅，卻又多出員工個人綜所稅，尤其員工因薪資所得增加而擴大內需消費，更可刺激整體經濟成長，得失之間，不辯自明。
- 二、在理論上，受僱員工實質薪資是否增加與經濟成長之關聯極為密切。雖近年台灣 GDP 每年均有成長，但為何實質薪資倒退？若以國民所得統計分配來看，20 餘年以來企業「營業盈餘」分配受僱人員報酬比重呈現逐年下降，相對此一期間分配企業報酬比重則是逐年上升，由此顯示，分配企業比重明顯升高，似乎說明多數企業不是沒有能力加薪，而是沒意願加薪。
- 三、坦而言之，政府在推動企業加薪政策的同時，必須考量其經營所負載之能力，除非業主獲利大幅成長，否則難以逼迫其提出讓受僱員工滿意的加薪成果，甚至陷入「殺雞取卵」窘境。另一方面，則是政府與其想方設法創造加薪政策工具，不如回歸基本理念，亦即如何改善企業加薪的經營環境，以及加強受僱員工構築加薪機會之競爭能力，此才屬長久之計。但由於物價不斷上揚，企業員工加薪雖已成為當前最熱門的話題，中央與地方首長也陸續提出構想，大企業也紛紛表態響應，但為何只見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政府是否也該好好研議問題究因？
- 四、企業員工加薪確有必要，但也要視實際營運情況而定。「不加薪就加稅」的論述已引起社會程度的共鳴，凸顯財稅制度應該全面檢討，法令必須明定企業盈餘合理分配，把員工加薪列為減稅必要條件，以促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至於慘澹經營的中小企業，則應加強輔導轉型升級，並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使其擁有為員工加薪的條件。
- 五、金管會所推動的全球首創的「台灣高薪一百指數」已於去年八月掛牌運作，此乃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而編制的重要指數，期望能帶動 1400 餘家上市櫃公司乃至未上市櫃公司為員工加薪的動能，更希望藉此催喚獲利的企業秉諸反饋的用心為員工加薪。
- 六、「台灣高薪一百指數」，其實反映出所謂「薪資市場說到底是自由市場」的實質意涵，畢竟除了大陸這種施行社會主義的國家，可以動用公權力強制企業為員工加薪之外，任何具有資本主義社會形式的民主國家，都必須密切觀察經濟形勢變動，而將受僱人員的薪資所得交由雇主自行決定，不能以任何法令對雇主做出約束。爰此，如何在道德勸說與法規約束間取得最大平衡，是考驗政府如何落實為人民謀福利的最現實挑戰！

(三十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狀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基本而言，一件工程要選擇採用 BOT，通常是基於「民間比政府有效率」的假定，其次則因 BOT 案工程經費通常動輒數百億、數千億，往往佔去政府常規預算的極大比例，又必須跨越好幾任首長任期，在實務上也不容易以公務預算執行。由於近年政府財政拮据，根本無力支撐大型建案，故以 BOT 案外標大型工程就成了大勢所趨。但若深窺其究，在工程的「執行」上，儘管民間企業的效率確比政府更高，惟任何工程執行，還是要經過規劃、招標、比圖、審查、環評等程序；這些事前規劃與事後管理，還是擺脫不了政商之間的幢幢黑影。且工程金額大，通常表示潛在的「油水」多；而市場上能夠覬覦如此大塊肥肉的自然只有財團，在社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今天，人民當然會產生嫌惡感，也因這些感覺反映了疏離與不信任，在當前社會氛圍下，民間不免都用高倍數放大鏡檢視，一旦發生問題，善後自然也就愈發棘手。本席建議，BOT 在國內已引進十數年，褒貶難免，政府有關部門何不趁民氣可用，藉此機會做一番檢討，例如，萬一不幸被擺爛之後政府如何接管？民意機關究竟可以對 BOT 營運的哪些面向做決議？如何才能避免首長決斷式地干擾評選流程及可以改變多少契約規範……等等，俾為日後 BOT 案重新樹立良好模式，共為國家整體利益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國內 BOT 計畫迭見出包，社會有聲音嚷嚷應予停止，本席認為此舉實似有矯枉過正之嫌，不但對於解決紛擾不斷的問題毫無幫助，對於國內 BOT 制度之改進亦全無助益。從國際觀點言；BOT 制度本身並沒有問題，但因當時引進之初，台灣的政經環境及民眾的法治觀念並不成熟，肇致在台灣的 BOT 制度未能完善，故而有必要改進，以避免廠商及官員的投機行為；而其間真正要加強法治觀念的是高官們，並非全然民間商人。換言之；民間廠商在遊戲規則下求利，事所當然，重點在於好的遊戲規則才能去除廠商之投機行為。
- 二、世界各國對 BOT 之執行均有適度之監督，絕無完全放手一事，差別在於良好的 BOT 制度，可使監督之事半，而成效功倍；反之則將使監督事倍功半。國內 BOT 案錯在興建期間大額補助，造成廠商用心興建與節約成本之誘因全失，監督上當然毫無成效，是失敗之主要關

鍵；復加少部分不肖政府官員有犯法求利之心，才引導民間廠商便宜行事。學理上 BOT 在許多計畫特性與國家環境配合下，確實證明其優點遠大於弊，故政府應致力改進制度並透過 BOT 使全民得福，而非矯枉過正，逃避問題。

三、政府於 1990 年初財政赤字浮現，想運用民間資金協助建設，標榜三贏：政府不用出錢，廠商出錢興建但在後續營運賺錢，民眾有建設可以使用。在那樣 BOT 萬靈丹的氛圍裡，各機關無不奉旨推行。但在 BOT 的機制下，談判的條件大多在財務及法律，在這些領域無資料及往例可循，權利金不知訂多少適當，公共利益該如何要求廠商亦不易規範。現在說權利金訂得太低，是後見之明。在當時是政策鼓勵，若權利金訂得高，廠商無利可圖不會來，於是權利金調低，加上一些附屬事業，如此誘因增加，就容易簽約。對一些條件看似圖利廠商，應該是公務員不如廠商精明。在商言商；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乏問津，廠商本來就是要賺錢，他沒事來做公益嗎？

四、BOT 三贏是個理想，一件事要雙贏已不容易，何況三贏，要馬兒好又要不吃草，要有條件配合，不是一般事情可做到。BOT 的執行要累積經驗，理想才能逐步實現。「橘逾淮為枳」，在歐美先進國家運作良好的 BOT 搬到台灣，就出現種種水土不服，其實不能說是意外。以案件的性質來區分，愈是金額大的（如台灣高鐵）、愈是晚近招標的（如大巨蛋）、愈是經手官員有問題的（如因貪案被起訴的）、愈是影響到廣大民眾權益的（如 ETC），尤其在當前社會氛圍下，民間不免都用高倍數放大鏡檢視，一旦出了問題當然善後也就愈發棘手。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陸韓自由貿易協定（FTA）已經完成草簽，由於對台衝擊與原先預估將造成台灣 6,500 億元損失，呈現極大落差，社會開始質疑政府，係以陸韓 FTA 佐證 ECFA 服貿與貨貿協議的重要性的必要性。本席建議主管部門應針對陸韓 FTA 降稅清單逐項檢視，才能客觀評估其對我國所帶來的全面性挑戰和影響。更值得關注的是，韓國的「FTA 經濟領土」（指與韓國簽署 FTA 的國家 GDP 總和在全球 GDP 中所占的比重）規模上升至全球第二。去（103）年 APEC 北京會議大陸主導通過亞太自貿區（FTAAP）北京路徑圖之後，亦宣示致力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在 2015 年底前結束談判，充分顯示其加快實施自貿區戰略，以動搖韓美日合作機制，圍堵與牽制美國推動 TPP 與重返亞洲政策的企圖，而陸韓 FTA 正是激勵陸日韓自貿區談判能夠早於 RCEP 達成協議的戰略槓桿。在此情況下，台灣將面對

三重壓力，包括如何參與 RCEP 與 TPP 談判的準備時間、經貿法規調整，以及兩岸經貿開放與兩岸政治對話壓力。本席要求政府，既然未來不論參與 TPP、RCEP 或推動與東協國家洽簽 FTA 或 ECA 時，都無法迴避的政治難題，那何不如即作好因應，並周知國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雖然陸韓 FTA 草簽未如我國原先預想衝擊的大，但其所引發的周邊及後續影響，才是對台灣整體經濟發展夢魘的開始。因為不可諱言的事實，由於台韓出口大陸貨品項目有 63% 重疊，而韓國享有關稅調降之競爭優勢，必然擠壓或局部替代台灣在大陸市場的份額。而韓國加入 TPP，更將是台灣的出口災難，因為韓國得以在 12 個 TPP 成員國市場享有低關稅或零關稅，加上台韓的出口貨品項目高度重疊，台灣現有出口競爭力優勢將全部輸給韓國。
- 二、台灣目前貿易覆蓋率（與已簽署 FTA 國家的貿易額占其貿易總額）為 9.68%，即使完成兩岸貨貿談判，也僅提升至 27.01%，遠遠落後韓國、新加坡、日本。但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陸韓 FTA 簽署將使韓國貿易覆蓋率比重由 41.93% 增至 62.66%，若再加上其他洽簽中的國家如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墨西哥、紐西蘭、日本、中日韓、海灣合作理事會、越南等國，貿易覆蓋率將上升至 83.39%，請問我國能忽視這樣的事實嗎？
- 三、政府主管部門有必要針對中韓 FTA 降稅清單逐項檢視，才能客觀評估其影響，同時我們也對國人僅以「降稅範圍與時程」做為判斷依據，忽略陸韓 FTA 所帶來的全面性挑戰讓人深感憂慮。其實這次陸韓 FTA 在重要產品的「降稅範圍與時程」不如原先預期，實際上乃是陸韓雙方對於完成 FTA 談判「急於求成」的結果，但其所牽動的亞太區域整合加快趨勢，除將全面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外，也必然對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和兩岸互動帶來更大的壓力。
- 四、最近工業總會發布的「2014 年出口障礙調查報告」顯示，受限於台灣未與主要貿易國簽定 FTA，韓國產品在東協、歐盟、美國乃至於中南美洲市場，都比我國更具競爭力，可見台商面對的競爭壓力已極明顯，國人不應再予漠視。台灣能否有效爭取參與 TPP 談判，關係到如何處理美加牛雜碎進口，以及豬肉進口等敏感問題，這將是可否取得入門資格的關鍵所在。
- 五、至於參與 RCEP 談判方面，除了如何完成兩岸服貿協議立法以及 ECFA 後續商品貿易，以為台灣參與 RCEP 創造條件外，如何回應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最近在兩會期間所強調「堅持九二共識作為同台灣當局和各政黨開展交往的基礎和條件」，以及「認同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等原則，無疑將是未來台灣參與 RCEP 或推動與東協國家洽簽 FTA 或 ECA 時，必然無法迴避的政治難題。讓人感到憂心的是，政府與朝野的因應共識準備好了嗎？

(四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去(103)年來台人數已達 991 萬人次，出境人數則為 1,185 萬人次，政府豪情大步準備朝向千萬目標邁進。懇切地再提醒，台灣觀光發展未來不僅要有人數，真正關鍵還是在「品質」。日前中部地區爆發的風景區飯店諾羅病毒感染事件，不但大大壞了旅遊興致，也有損臺灣的優質觀光形象。此次事件提醒我們，推動觀光產業不僅必須服務到位；還應該以長遠眼光細心耕耘，才能為國家維持可長可久的商機。世事難料，意外固然難免，但有些事卻不能推給老天。例如陸客團頻頻傳出遊覽車事故，日本團卻鮮少出事，主要原因是旅遊業者慣常把陸客團的行程排得太滿，司機超時工作疲勞駕駛及不肖業者為壓低成本而選購過了年限的老舊車所致。若因上端所引之類似悲劇發生時，到底該是天災，還是人禍？憑良心講，我國這些年來努力推展觀光旅遊，成果非常亮眼。但少數從業的輕率疏忽，卻可能讓觀光客留下惡劣印象，業者殺雞取卵，雖將因小失大自毀生機，但因此傷害中華民國整體形象，實甚不值。有鑑於此，本席期許有關主管機關必記取教訓、自我警惕，用品質的提升、服務的到位，為產業的長遠發展奠基，共同用心打造臺灣成為全球觀光重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千萬觀光客那裡來？就觀光產業經營角度樂觀看待，以發展觀光軟實力及提升品質，結合台灣在地特色文化，將台灣推向國際是唯一不二的法則！『為台灣帶來商機的不僅是旅遊相關產業，甚至許多成功的商業模式，成熟的技術和完整服務，也成為觀光客商務取經的重點。不論是自由行、城市觀光、或醫療、文創，都要讓世界重新發現台灣。以樂觀效益看來，吸引的或許不僅僅陸客，還能吸引更多外籍國家旅客的青睞及好奇心，打造雙贏局面』！這是觀光局應慎重其事以帶的要務。
- 二、憑良心講，我國這些年來努力推展觀光旅遊，成果非常亮眼。站在觀光客的角度，寶島臺灣擁有日月潭、阿里山、花東縱谷海岸等不同特色的自然景觀；各族群融合激盪而成的獨特文化也豐富多彩；或傳統、或現代的美食，更是讓人停不了嘴。尤其重要的，是社會風氣自由開放、治安良好，人情味濃、物價便宜，非常值得一遊。因此，到訪過臺灣的旅客，都樂於向親友推薦；臺灣也多次獲國際媒體或旅遊網站，評選為全球最佳旅遊地點之一。山明水秀當然是上天的賜予，但悉心維護天然環境，提供貼心服務，營造出讓觀光客開

心滿意的美好旅遊體驗，更需要所有相關產業共同努力。

- 三、世界旅遊組織預估到 2020 年，出國觀光的陸客每年將達一億人次，面對這股「旅遊新勢力」，全球都在思考如何搶客。台灣與其擔心觀光經濟命脈被大陸掐在手裡，不如思考如何提升觀光實力，跟亞洲其他國家競爭。觀光局近期曾盤點台灣的觀光客接待能量：全台旅館房間數明（105）年可提供約 15 萬間，尖峰時的需求量約 13 萬間，沒問題；遊覽車全台約有 15000 輛，明（105）年旺季需求約 7100 輛，也夠。但是我們對觀光的「心理層面」真的準備好了嗎？如果來台旅遊不時傳出「假自由行真團客被丟包」、「行程起得比雞早、吃得比豬差」，無異只是一帖宰殺金雞母的慢性毒藥。不僅官方應堅持「質量兼顧」的觀光政策，旅遊業者為了做長遠生意，也應思考更精緻、多元的遊台行程。
- 四、出門不比在家，旅遊期間的飲食、交通與住宿都可能出狀況。這些年來臺灣觀光客人數直線上升，尤以陸客為大宗，但卻也多次傳出旅遊事故。最常見的是遊覽車的車禍造成死傷；近半年復興航空也發生了 2 次空難，世事難料，意外固然難免，但有些事卻不能推給老天。例如頻傳出遊覽車事故，是否行程太滿、削價競爭、司機超時、低價車過了年限依舊上路？機師培訓不足，維修技師水準也有問題。這些種種事實，如何讓旅者安心？發生災難又豈能一昧的推說是意外？

（四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年來超額教師及流浪教師比率越來越高之情形，亦代表教職人員面臨失業的風險越來越高，面對即將裁員或是無法在甄試任教的各級學校老師，教育部及勞委會應立即成立輔導轉業小組，就各級學校超額之教師員額提供媒合轉業聘用，或是有以轉業之教師實施第二專長職業訓練，以解決教師過剩的問題及教師家庭失業後所面臨的生活困難，本席責成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成立輔導轉業小組，以應付越來越嚴重的教職失業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統計台灣嬰兒出生率已經低於千分之八，少子化現象越來越嚴重，再加上父母溺愛小孩，老師真的很難為，民調指出高達 9 成 1 的師範畢業生，希望往企業界發展，4 成 6 的老師想轉業，社會環境的變遷是造成老師職業流動性變化的主因。
- 二、全台近年來已經有許多縣市不舉辦教師甄試，雖然會讓許多流浪教師失望，但如果持續舉辦甄試，補充教師，但新生人數持續減少，到頭來，還是得面臨教師超額，甚至無生可教命運，屆時難保不會出現教師失業的情況，因此，不少縣市這幾年來已經停止教師甄試，只開放代課名額。例如北市國小自 93 學年度起呈現逐年減班情形，97 學年度大幅減少 135

班，預計 98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學生人數約為 147653 人，若以每班 29 人為編班基準，98 學年度國小預估普通班級數約 5485 班，將比 97 學年度減少約 165 班，減少教師員額達 220 人。而台南市超額教師人數約有 30 人，台中是有 153 人，皆創下歷年紀錄，因此如許多縣市目前教師甄試也不是已宣布停辦就是不定期程的視情況辦理，粥少僧多無法抉擇。

三、教師甄試停辦，對所謂的長期流浪教師是一項嚴重的打擊，除了參加目前教育部的短期就業方案外，生活及經濟問題根本無法解決，更別說是照顧未來退休生活的保障，目前全台約有五萬名流浪教師，其中兩萬名是今年師範校院應屆畢業生，鼓勵資深老師退休及讓年輕老師赴離外島與偏鄉任教是目前教育單位研擬的唯一辦法，但是即使成功核退一萬名教師，也還不夠消化當年應屆畢業生。即使教育部要求師培名額減半，未來每年也都還會增加一萬名左右的師培生，這項政策緩不濟急。

四、行政院應積極建立學校師資考評制度，對已經無意願任教職或是想轉業之教師，提供職訓專長教育，並且優先輔導轉業，公立學校老師亦可研議教師轉任一般公務員特考制度等方式，以適才適所及適任的原則下做通盤考量安排，以解決流浪教師任教或是教師超額無法分配的問題。

（四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年來食安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與信心，甚至是國家形象也遭受嚴重打擊，從去年毒澱粉到黑心油地溝油事件以來，本院已重新頒修「食品衛生衛生管理法」，針對黑心廠商販售製造摻偽不良食品等動作提高相關刑度罰則，但是此舉似乎並沒有完全遏止食安風暴的發生，近日台灣地區又發現日本輻射食品以及「碳酸氫銨海帶」在全台販售，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刻責成相關部會，配合各縣市衛生局全面清查流向，並於一個月內澈底完成，同時向國人作出報告，以澈底杜絕食安風暴的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2011 年起，暫停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入台灣，但昨日食管署再次查獲日本輻射區食品在台上架販售，總計達 238 件等各式食品，能在台販售的原因居然是代理商貨品入台後換貼標籤，以含糊標示原製造國家的方式送檢，食安單位卻又未曾仔細察覺「生產地區」而給予檢查通過，顯見「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規範之食品包裝標示產生了嚴重的漏洞。

二、另外，高雄地檢署於台中、高雄、屏東等地區查獲以工業用「碳酸氫銨」浸泡處裡的黑心海帶，不肖業者宣稱已使用十年之久，至少達幾十萬公斤的黑心有毒海帶已遭國人誤食，

對身體健康影響甚鉅，據食管署表示，工業用與食品用的「碳酸氫銨」成分不同，只能就源頭稽查，但是食管署對食品在處理過程上的用料，卻又因為既不屬摻偽又不屬添加而改變成分的模糊地帶上，在稽查執行上顯得十分被動。

- 三、前述兩種民生食品的被揭發，再再顯示政府相關法規漏洞百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治標而不治本，而在單位的食安把關上面，也再次顯出執法人員的被動與消極，本席在此特責成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此兩項問題提出結論報告，並研擬再次召開食品相關法規研討會，以期澈底杜絕食安風暴，端正國家食安形象，也還給國民健康的食安生活。

（四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目前少子化的原因之一，不外乎是因為年輕人薪資待遇低落，工作環境不佳，成家後無法兼顧工作及照顧家庭，對此，馬英九總統曾疾呼並指示對幼托政策加強補助，馬總統並提出應協助公司來辦幼托中心，對於一里一幼托、校校有課輔照顧的主張，行政院應迅速具體落實，本席就彰濱工業區勞工人口眾多，卻無任何公辦幼托中心，特此責成行政院應請相關部會儘速研擬規劃設置工業區公辦托嬰中心或幼稚園，以便讓勞工可兼顧工作與子女，並降低生活成本。建請行政院請於三個月內規劃具體報告後函覆本席辦理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彰化縣全縣人口達 130 餘萬，是僅次六都人口之首，而彰化縣全縣含括五大工業區，其中彰濱工業區全區若全面開發完成，面積將達 3,643 公頃，五個工業區加總面積達 4,133 餘公頃，是全台最大的工業重鎮！工業區勞動人口數達十萬人以上。
- 二、彰濱工業區主要分線西區、崙尾區及鹿港區三區，北起伸港鄉南到鹿港鎮，幅員廣闊且地處偏僻，區內有博物館、文化館及醫院，除少數私人公司有兼辦幼托服務外，園區大部分並無幼稚園或幼托中心，對園區上班的勞工早晚接轉幼兒上下學十分不便且徒增成本。
- 三、科技部前身國科會，早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初期，即於園區成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學程含括幼稚園、小學、國中到高中，辦學經費由國科會編列補助至今，教育部負責教育體制管理督導，至今辦學成效十分良好，也解決多數園區上班勞工對子女教育的困擾，工業區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局若主動規劃區內成立公辦幼稚園，依循國科會模式辦理絕屬可行。
- 四、馬總統強調，「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實施後，幼托園所改制為幼兒園成效顯著，在 7033 所現有園所中，已有 6999 所完成改制審查，完成率達 99.52%；政府也將會持續解決後續問題，包括協助部分老舊建物合法化、晉用符合需求的教保員及相關人員等，只要

這些環節做好，就能讓父母放心的養育子女。

五、彰濱工業區目前已即將成為台灣「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此工業區勢將成為台灣最重要的工業區，綜觀園區內硬體設施已日漸完善，但相關附屬的軟體建設卻無法銜接，公辦勞工幼兒托育照護也應於園區內建立示範基礎，以吸引更多年輕勞工更願意來此工作，更加能持續帶動地方及國家經濟發展。

（四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近年來陸續發生多起學生因感情因素的兇殺案件，顯示長期以來，我國學校教育過於偏重智育成績，而忽略「情感教育」課程。為強化學生生命價值觀及正向兩性觀點，爰建請教育部加強推動情感教育課程，補強兩性愛情、情感溝通與生命議題，俾儘早灌輸學生正確的人生及愛情觀念，並教導面對逆境的能力，以利身心健康發展，並有效終止親蜜暴力的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繼台大高材生砍殺前女友案，2015 年 3 月 14 日晚間，嘉義又發生女大生遭學長情殺案，據健康人生聯盟公布近 10 年相關新聞報導調查，發現若以「恐怖情人」為關鍵字搜尋 4 大報新聞檢索系統，2005 年時新聞數量僅 1 則，但 2014 年，「恐怖情人」關鍵字的報導高達 237 則，較 2005 年更暴增逾 200 倍。可見長期以來缺乏情感及兩性教育所造成的社會問題日漸嚴重，社會大眾都必須重視感情暴力的議題，更需要家長及學校長期的關懷及輔導。
- 二、現代社會愛情觀念不同以往保守，隨著戀愛低齡化的發展，良好的愛情觀應該及早教育。與其限制孩子不談戀愛，不如妥善教導經營情感、安全性行為、分手情緒等課題。如何經營健康的人際關係、管理情緒及在戀愛關係中保護自己，都是一門大學問，所以「情感教育」應從小開始教導。
- 三、學校應善用輔導機制，定期安排相關輔導課程，教導關於戀愛、理性分手、情感溝通與表達等課題。除了普及的輔導課程外，也要透過導師制度關心學生，透過學生向導師即時反應，讓輔導機制及早介入，再透過校安中心教官、諮商輔導中心、導師以及相關行政單位的共同協助，盡早給予高風險學生相關的協助與輔導，並鼓勵學生培養多元興趣及參加課外活動，藉由這些活動，抒發學生可能面臨的情感壓力，作出積極正向的行為改變，才能有效終止親蜜暴力事件發生。

（四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彰濱工業區的西側及彰濱北堤因擁有自然美景及豐沛魚量，每逢假日總是人滿為患，惟海堤內沿線常見垃圾堆積無人清理，且部分路面嚴重龜裂，影響人車

安全。為提昇環境品質，爰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管理並改善周邊設施，俾形塑彰濱兼具產業、休閒觀光等多元價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鹿港彰濱工業區內，原就有台灣玻璃館、白蘭氏健康博物館、秀傳醫學博物館等三處開放參觀的觀光工廠與博物館，之後又新增了緞帶王織帶文化園區，在彼此串聯下，鹿港的「觀光工廠之旅」，儼然已成為新興的旅遊動線，創造出遊覽鹿港的另一種方式。
- 二、此外，彰濱工業區的西側，俗稱肉粽角的這一帶，水色連天、波光瀾灩的美景令人讚嘆，每到夕陽西下，坐在防波堤上或是消波塊上看看夕陽，環看四周，都是美景。另外，由於此處特別地理環境，所以魚量特別多。接近塭仔港的慶安水道也是個天然釣場，還有沿海岸往北邊的彰濱工業區過去，算是海埔新生地的一部份，但因為還沒完全填起來，所以人家取名為「內窟仔」，也都是釣魚客的天堂。
- 三、正因為此地美景及豐沛的魚量，每到假日總是人滿為患，惟因缺乏妥善管理，導致海堤內沿線垃圾堆積，且部分路面嚴重龜裂，影響人車安全。
- 四、彰濱工業區除積極招商外，也可規劃朝休閒、觀光、生活及生態方向發展，形塑與傳統工業區不同的特色。為提昇環境品質，爰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管理並改善周邊設施，俾使旅遊品質提升。

（四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台灣近來空氣汙染問題日益嚴重，有許多醫學研究報告指出室外空氣汙染是造成肺癌的主因之一，國際癌症研究機構表示空氣汙染防治已經刻不容緩。目前環保署雖已實施 PM2.5 指標即時預報，然未訂出汙染值超標之具體應變措施，以致一般民眾無法清楚判別汙染值所代表的意義；另外，我國現行 PM2.5 的標準為 $15 \mu\text{g}/\text{m}^3$ ，亦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標準 $10 \mu\text{g}/\text{m}^3$ 為高，為此，爰建請行政院應研擬濃度超標緊急應變規範，並加嚴 PM2.5 標準，俾使國民有效防範空氣汙染，維護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空氣汙染已成為威脅全球環境健康的最主要"殺手"，2014 年 3 月世界衛生組織表示，2012 年全世界共有約 700 萬人死於空氣汙染，報告認為 40%的心臟疾病、40%的中風、11%的慢性肺部阻塞疾病、6%的肺癌、3%的兒童急性下呼吸道感染等疾病的死亡案例與室外空氣汙

染有關。空氣中細懸浮微粒 PM2.5 可能會造成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疾病，不管是長期或短期暴露空汙的環境之下，都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風險。

- 二、目前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雖即時公布空氣汙染值，但多數民眾對空氣品質監測的數據無法理解（PM2.5、PSI），並且也難以方便取得，導致政府提供資訊無法達到有效的預警效果。相較於國外對於空氣汙染狀況係以燈號或旗幟表示，使民眾易懂也可快速取得空氣汙染指標。
- 三、環保署目前公告的 PM2.5 管制標準是年平均值 $15 \mu\text{g}/\text{m}^3$ ，然而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建議的標準更低，是 $10 \mu\text{g}/\text{m}^3$ 。目前台北的 PM2.5 的濃度大概是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 2 倍，中南部更嚴重，是標準值的 4 倍。
- 四、鑑於一般民眾無法清楚判別現行公告汙染值所代表之意義，建請環保署應儘速訂定汙染值超標之具體應變措施，以利遵循；再者，目前世界各國都在加嚴標準，台灣亦應下修標準，俾使相關單位更積極防範空氣汙染，以維護國民身體健康。

（四十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美日等國品牌保健食品在台販售價格遠高於當地售價，加上當地產品之有效成分含量高於在台販售之產品，導致許多民眾出國，習慣上都會購買當地藥品及保健品回國，惟依據現行法規規定，若寄送超量藥品回國或自行攜帶超量藥品入境，須負刑事責任，不僅有違民情，亦不符比例原則。為此，爰建請主管機關應將市場價格合理化，縮短國內外成藥、保健食品價差，而非限制國人攜帶自用藥品回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日等國品牌保健食品在台販售價格遠高於當地售價，為瞭解國外品牌藥（食）品於國內外差價，消基會曾進行調查，特別挑選保健食品（美國 GNC 及日本 DHC 兩家代表性的保健食品品牌），以官網同品項的東西做比價，結果發現價差約 1.4~4.1 倍之間，證實了「國外藥品、維他命價格遠低於國內」的說法。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台灣賣的 DHC 維他命 C（30 日份）含量單位 500mg，但日本賣的有 1000mg，日本的劑量不僅比台灣高，價格還比台灣便宜。
- 二、惟 2014 年 6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突然宣布，為避免不肖業者藉出國挾帶大量藥品返台轉售牟利，2015 年 7 月起，民眾出國購買維他命、腸胃藥等藥品，若超量須事前申請，從國外郵寄藥品回台則一律事前申請，違者最重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此一舉動引起社會大眾的反彈抗議，雖食藥署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宣布放寬限制，但日後無論中、西藥或保健食品，最多可攜帶 6 種，每種最多 12 瓶，總數不得超過 36 瓶；隱形眼鏡同一度

數最多 60 片，最多兩種不同度數。

三、國內外的藥品、保健食品如此大差價，正是吸引消費者不辭辛勞扛著重物，甚至冒著被海關查扣的危機也要帶回台灣，若政府能縮短國內外成藥、保健食品的價差，便可減少民眾購買攜帶藥品、保健食品入境欲望；課與攜帶超量藥品回台之旅客刑事處罰，不僅有違民情，亦不符比例原則。為此，政府應該讓市場價格合理化，而非本末倒置，限制國人出國購買保健食品。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近年來中國東南沿海地區興建核能電廠日漸增多，如中國福建省的「福清電廠」僅直線距離台中一百三十餘公里，甚至比台中距離台灣核一、二電廠的距離更近。即使台灣現行核電廠均照規畫期程，逐步走向除役完成，目前核四也處於封存之中，台灣的能源政策也朝向非核家園邁進。但中國核電廠的事故影響範圍所及含括台灣，甚至直逼台中。台灣即使達成了非核家園的終極目標，卻始終仍舊壟罩在來自緊鄰中國的核災危機之中。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研議檢討提出中國核災發生的因應計畫，讓國人同胞遠離核災危險的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總統公布之新能源政策：「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我國正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 二、中國東南沿海日漸增多之核能電廠，如中國福清電廠僅距離台中一百三十餘公里，若有核災事故發生，影響所及將含括台灣。但我國政府尚未對此核災威脅危機，有著具體與可行的預防中國核災發生之因應計畫。
- 三、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台灣現存各核電廠所在地 8 公里內之核子事故區域，已責成各地方政府頒布適用於當地之民眾防護應變計畫。面對中國核電廠日益急迫之核災威脅，原子能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檢討頒定適用於全國各縣市之核災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 四、綜上所述，本席建請原子能委員會研議檢討頒定適用於全國各縣市之核災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讓國人在走向非核家園之時，同時能真正遠離核能災害之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近日來台灣之旱象，為民國 91 年以來最為嚴峻的一次。科技部掌管台灣主要各科學工業園區之管理與規範，園區產業營運也需投入大量水資源以輔助生產。

若旱象持續未解，台灣產業發展勢必受到劇烈衝擊，甚至面臨無水使用而停工，致使產業鏈受損、民眾面臨無工可做的無薪假慘烈情況。爰建請科技部研議提出在旱象持續惡化前，應有一套完整的因應計畫及說明，讓民眾能夠安心釋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開春以降，台灣面臨自民國 91 年以來，最為嚴峻之旱象。全台主要供水水庫大多都已陷入吃緊與供水面臨不足、倒數之困境。
- 二、作為台灣主要維繫科技產業發展之三大科學園區，乃至台灣各種需要大量使用水資源輔助生產之產業，若遭逢旱象持續未解，恐造成產業巨大衝擊與停工之疑慮。擁有廣大就業人口之三大科學園區，勢必將因廠商停工而影響從業民眾之生計。
- 三、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1 年度曾經為了因應當年旱象，有提出了抗旱對策與經驗分享。建請科技部應主動了解中科管理局抗旱相關經驗，以汲取相關可用經驗，作為擬定工業節水計畫之參考。
- 四、綜上所述，本席建請科技部研議檢討頒定適用於本年度旱象持續未解之工業節水全般計畫，在台灣澈底走出旱災影響之前，有一套完整因應的工業節水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每月三千元伙食費自民國 81 年實施至今未經調整已不合時宜，尤其 24 年來食品物價飛漲幅度將近 8 成，食用油品物價飛漲幅度亦有 6 成，爰要求教育部審慎檢討要點並提高特殊教育學生伙食費用之補助，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補助每位特殊教育學生每月三千元餐費。
- 二、補助要點於民國 81 年省政府教育廳時代由陳英豪廳長頒訂，特殊教育學生之伙食費補助款項卻自民國 81 年實施至今從未調整，24 年來食品物價飛漲幅度將近 8 成，食用油品物價飛漲幅度亦有 6 成，目前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共有 18 所，在 6330 名特教生中有 737 名為住宿生，一個月三餐之餐費僅有三千元。
- 三、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即刻檢討，勿把國立特殊教育學生視為二等國民，立即研議調整特教生伙食費用，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 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電影法》自民國 72 年制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仍有不合時宜之條例需大幅翻新並應以輔助我國電影產業發展為導向。尤其我國影視產業長期缺乏拍攝基地供工作者進駐創作，若設置影視產業園區不僅得以提供基地亦可鼓勵影視產業整合並帶來正面效應，爰要求文化部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以扶植國內影視文化產業，讓我國從事影視文化產業之工作者得以發揮長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電影法》自民國 72 年制定以來雖然歷經修正多次，但仍有許多不合時宜的條例需要大幅翻新，過去《電影法》是為了要弘揚中華文化闡揚國策並以政治目的為導向，如今應以輔助我國電影產業發展為導向。
- 二、我國許多大專院校設有影視相關科系，近年學子間更流行拍攝微電影進行交流，學子畢業後想從事電影產業工作，可能考量到無片場設備或資金等資源最後只好無疾而終而放棄電影夢。
- 三、再者，我國影視產業長期缺乏拍攝基地供工作者進駐創作，若設置影視產業園區不僅得以提供基地亦可鼓勵影視產業整合帶來正面效應。因此，為提供電影產業工作者強大奧援，文化部應將設置影視產業園區入法，並推廣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
- 四、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以扶植國內影視文化產業，讓我國從事影視文化產業之工作者得以發揮長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 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行政院農委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公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為保護國土出發點良善，但台中工業區於民國 69 年就已開發完成，目前多數用地，業者均已建廠，只有零星工廠用地，在買賣後，購地業者正重新規劃建廠，若依該法規定，新建廠之廠商皆須設置滯洪池設施，及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的回饋金，實為不合理。該工業區是政府規劃興辦，業已完成 35 年，本法修改在後，為兼顧產業發展與國土保護，該園區之滯洪池設施應由目前主管單位經濟部工業局統一規劃施作，本席建請行政院農委

會研議本法之規定應排除台中工業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農委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公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明訂於山坡地開發，只要建築面積，及開發挖整地面積合計滿 500 平方公尺者，就要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設置滯洪池設施，及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的回饋金。
- 二、台中工業區是民國 62 年為了促進中部地區的發展，並配合十大建設中兩項重大工程；南北高速公路和台中港的興建，台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公司開發在大肚山麓開闢之工業區，以促進中部地區之經濟繁榮發展，並於民國 69 年完成開發，目前隸屬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 三、依本法第 8 條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
 - (一)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
 - (二)已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
 - (三)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
 - (四)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舊有建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
 - (五)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
 - (六)屬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建築執照。
- 四、綜上所述，本席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研議台中工業區亦符合本法第 8 條第 3 款「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之規定，本法之限制應排除台中工業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 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台中市東區正氣街之國有地已閒置二十餘年，因基地緊鄰忠孝路夜市，攤販造成動線不便影響廠商標租意願，成為當地治安和環境衛生之死角。然而，忠孝路夜市為台中市知名夜市，假日人潮眾多卻沒有任何停車空間，倘若該地能新闢為停車場，俾對當地發展具有正面之影響，不僅讓地方居民有更多停車空間，並帶來更多消費人潮與商機，促進地方繁榮亦最符合當地之利益。爰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用政策，兼顧當地發展及需求，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促進地方繁榮，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市東區正氣街之國有地已閒置二十餘年，原為公賣局酒廠宿舍，因酒廠遷移與宿舍拆除土地便為國有財產署所有，因基地緊鄰忠孝路夜市，攤販造成動線之不便影響廠商標租意願，成為當地治安和環境衛生之死角。
- 二、此外，鄰近國有地之忠孝路夜市為台中市知名夜市，假日人潮眾多卻沒有任何停車空間紓解路人停車需求，而忠孝路和正氣街口這塊地是最適合且附近唯一國有地，倘若能新闢為停車場，俾對當地發展具有正面之影響。
- 三、據了解，此地有一千八百多平方公尺，與其一直標租失敗成為閒置土地，設置停車場反而是最好的選擇，不僅讓地方居民有更多停車空間，並帶來更多消費人潮與商機，促進地方繁榮亦最符合當地之利益。
- 四、綜上所述，本席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用政策，兼顧當地發展與需求，中央地方共同合作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促進地方繁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部分國營事業係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工程管制門檻變寬鬆，可能衍生工程品質之疑慮，惟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故建議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410 萬 3 千元，主要係推動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並提升工程品質及工程管理績效。
- 二、據了解，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列管範圍，係自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之年度施政計畫，依列管範圍進行篩選下載 1 億元以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登載於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國發會審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特種基金支應，並符合相關條件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其中營業基金涉及政府重要政策者，列入列管範圍。
- 三、最近年度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計畫，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總計 3,541.51 億元，該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中，並未區分國營事業之計畫，惟部分國營事業係政府獨資成立，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例如政府獨資成立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

興建第三航站區，於 101 年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總經費預估 12.57 億元；103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9.7 億元等，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工程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工程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並不嚴謹。

（五十五）本院林鴻池委員，針對前陣子好萊塢女星安潔莉娜裘莉為了防止罹患癌症，預防性切除兩側卵巢和輸卵管，引發全球矚目，但很多臨床醫師擔心會產生模仿效應，使得民眾過度恐慌致心理壓力，而進行不必要的手術，反而更不利健康，事實上過去研究發現西方人體內 BRCA1 基因缺陷比率較東方人高，台灣乳癌患者中帶有此基因的人比例實際上約 2-3%，爰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研究預防性切除相關資料，加強宣導有關於此的正確觀念及定期篩檢的重要性，並提高台灣民眾乳癌篩檢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好萊塢女星安潔莉娜裘莉因 BRCA—1 基因，切除乳房、卵巢、輸卵管，引發全球矚目，國內也有乳癌病患跟進，檢驗相關基因，發現自己帶有 BRCA—1 後，決定切除健康乳房，希望免除後患。
- 二、BRCA—1 是存在人體的抑癌基因，基因缺陷的結果會導致乳癌和卵巢癌發生的機會大增，除了 BRCA—1 之外，BRCA—2 的基因缺陷也會造成得乳癌及卵巢癌的機會增加。但經研究顯示西方人 BRCA—1 基因缺陷比例較東方人高，在西方乳癌患者中，大約有 5~10% 帶有這種基因，台灣則僅約 2%。
- 三、因此，目前在台灣 BRCA—1 及 BRCA—2 的檢測並非常設的檢查，大部分的醫院並無提供此基因檢測，健保也不給付。若要進行 BRCA—1 及 BRCA—2 的基因檢測時，需要將抽血的檢體送至專門的檢驗機構進行分析，在國外約收費美金 3 千至 5 千，國內則需要近台幣 10 萬元（依不同公司而異），並不是一般人所能負擔的檢查，由於在台灣有此基因異常的比率非常低，例行的檢驗並不符合臨床效益，所以沒有例行的建議患者進行檢查。
- 四、透過預防性切除手術來防癌，是一種可能的選擇，但不是必要的做法，即使基因檢測帶有這個突變基因，會考慮進行預防性切除手術，多半是在家族史傾向很高的情形下。
- 五、根據國民健康局統計，台灣每十萬名婦女就有 63 人罹患乳癌，與國外相比，罹癌率較低，儘管如此，乳癌仍高居我國女性癌症發生率第一位，且衛福部提供免費 X 光乳癌篩檢，使用率卻不到 4 成，因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研究預防性切除相關資料，加強

宣導有關於此的正確觀念以及定期篩檢的重要性，並提高台灣民眾乳癌篩檢率，讓民眾可尋求最適當的預防治療方式。

（五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德國日耳曼之翼航空公司客機發生空難一事，跡象顯示為單獨留在駕駛艙的副機師故意讓飛機墜毀。德國航空協會今天表示，計畫規定駕駛艙至少要有兩個人同在。加拿大更已下令立即執行。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程序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航空飛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黑盒子資料，兩名機師的對話並無異狀，最後十分鐘開始，正機師要求副機師掌機，接著是椅子退後與開門的聲音，推斷正機師出去上廁所，由副駕駛獨自掌機隨即操縱客機下降，而發生一百五十名乘客死亡的空難事件。
- 二、受此影響，德國航空協會表示，計畫規定駕駛艙至少要有兩個人同在。加拿大更已下令立即執行。挪威廉航「挪威航空快線（Norwegian Air Shuttle）」二十六日宣布新規定，以安全理由要求機艙必須隨時保持兩個人。
- 三、我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對於航空器駕駛艙安全未有最少人員之規定，僅對駕駛艙門之監控訂有相關規定。有鑑於德國空難飛安事件，行政院應盡速研擬配套措施。

（五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地方政府環保稽查人員執行公務時，人身安全受威脅事件層出不窮，地方政府警力不足且沒有環保警察的編制及任務編組，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在執行稽查公務時，往往得不到適切的保護致使人身安全堪慮；反觀環保署組織條例第 17 條之 2 配置環境保護警察隊，協助執行環境保護法令及排除稽查或取締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之阻礙事項。中央環保稽查人員受到警力的保護，地方稽查人員卻要冒生命安全來執行環保稽查任務著實不公。爰建議行政院對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執行環保稽查任務時的人身安全問題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環境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17 條之 2：本署應核實配置環境保護警察隊，協助執行環境保護法令及排除稽查或取締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之阻礙事項。環境保護警察隊依環境保護法

令執行職務時，並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二、本（104）年 01 月 13 日台南市中西區五顯宮上周末辦繞境大典，深夜 11 時仍施放高空焰火，環保局稽查員到場稽查，竟遭近百名信眾包圍嗆聲，警方獲報到場才救出稽查員。

三、本（104）年 03 月 26 日位於岡山台 1 線省道旁的岡山鋼鐵廠日前遭人檢舉堆積廢棄物，環保局派 2 名稽查人員前往稽查，2 人進入廠區表明身分來歷後，廠內負責看守的 4 名工作人員突然關上鐵門，並要求相機內所有照片刪除，讓稽查員相當錯愕，緊急通報環保局轉知岡山警分局協助才化除險境。

四、建議行政院對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執行環保稽查任務時的人身安全問題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環境安全。

（五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我國政府推廣公共運輸成效與日前交通部因機車團體提出，研議機車考照放寬至 16 歲，對於政府交通政策紊亂及政策配套闕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我國土地幅員有限及人口居住密集於西部平原及北部地區，特殊的地理環境比較起歐美大陸國家，我國國民使用大眾運具應有更好的成效；然台灣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比例仍僅約 1 成 5，比起先進國家仍落後不少，台灣早年未積極發展大眾運輸，加上機車的便利性，讓台灣交通發展失衡，造就現在機車滿街跑的情況，據此研議機車考照放寬至 16 歲是否合宜，爰建議行政院應先研擬配套措施，以確保我國推廣公共運輸之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103 年 4 月統計處公布「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 102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有 10 個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創新高，即使市占率較低之嘉義市亦為近 5 年新高，呈成長態勢；且 20 縣市中 10 個縣市連續 3 年上升，其中更有 6 個縣市連續 4 年持續成長，顯示政府所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已漸具成效。

二、台灣機車數量超過 1500 萬輛，機車意外事故每年更奪走近千條人命，其中未滿 18 歲無照違規騎車的死亡率較其他年齡層高出 10 倍以上。

三、歐美國家雖然有允許 16 歲就可以申請學習駕照，但要真正上路，起碼要經過 20 小時的規則講習，以及 3 天以上的路考、技術訓練，交通部現行考照方式過於容易，貿然降低考照年齡，恐怕引發「會多死更多年輕人」的社會疑慮。

（五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學生拉 k 問題逐年嚴重化，對行政院

提質詢。根據教育部統計，94 年被查獲吸毒的學生只有 137 人，但去（103）年高達 1,700 名學生被通報吸毒，是 10 年前的 12.4 倍，主要是吸食 K 他命。在教育部統計中，101 年通報吸毒的學生有 2,432 人、102 年 2,021 人、103 年是 1,700 人，看似逐年減少。但事實上，有學校怕麻煩，發現學生吸毒也不通報，造成黑數。吸毒的學生中，又以高中職學生檢出比率最高，其次為初中生。學生濫用藥物以三級毒品如 K 他命、FM2、一粒眠等最多，占比將近 9 成。行政院毒品防制工作會議資料顯示，目前 K 他命、摻毒咖啡包因價格低廉、取得容易，占青少年吸毒 9 成以上。K 他命現列為 3 級毒品，遭警方查獲時，僅屬行政罰，最多罰錢了事，也使得年輕人肆無忌憚濫用，尤其愈往南部，濫用情形及年齡層下降已嚴重到無法想像的程度，甚至因菸害防制法規範，出現抽菸違法、拉 K 無罪的離譜情形。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對於 3 級毒品的獎勵偏低，造成警察防制三級毒品工作成效打折，檢舉獎金的功能也未發揮，爰建議行政院研擬防治措施，以確保我國無毒家園的生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法務部官員指出，搖頭丸屬二級毒品，近年搖頭丸販賣、施用率大幅下降，反而是施用無刑責、屬三級毒品的 K 他命施用率大幅上升。K 他命一公克約四百元、搖頭丸一顆則三百五十到五百元，因價格相對便宜，因此在坊間較常見；而一公克約一千三百元的大麻，及一公克約一千五百元的安非他命，相對少一些。「毒品比想像的還容易取得」坊間毒品被包裝成「無害」，常見 K 他命摻入即溶飲品包，或做成仙楂餅、糖包等，甚至外包裝印有 Hello Kitty，「女生看了只會說好可愛，怎麼會意識到在吸毒？」很多大學生就這樣掉入圈套。對於青少年深受毒害這才是最可怕的。
- 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中，第二章檢舉毒品人員之獎勵，無論是檢舉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或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毒品案件經查獲者，之發給獎金規定，對於三級毒品之獎勵相對較低，無法有效的防治拉 k 的問題
- 三、近年拉 k 事件頻仍，新北市陳姓傳播妹參加摩鐵毒趴，混用神仙水、搖頭丸、k 他命等毒品，一個小時後休克死亡，遭同行謝姓、楊姓男子丟包北市慶生醫院。高雄市一名 17 歲少女，受邀參加葉姓男子等 5 男的轟趴，席間除了拉 K，還喝下摻了搖頭丸的啤酒後昏迷，被葉男等人丟包高雄長庚醫院不治。桃園一名 15 歲國三女學生，與同學到摩鐵參加網聚毒趴，

服用搖頭丸及笑氣等毒品，狂歡 12 小時後突口吐白沫昏迷送醫不治。104 年青年節（3 月 29 日）新北市女大生黃亦珊慶祝 22 歲生日，凌晨與友人到夜店狂歡，喝下 4 種混酒後，再與國中學長到永和某摩鐵休息，並在吞食搖頭丸助興下發生性行為，不料，黃女事後突然抽搐，送醫時已無生命跡象。

（六十）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森林法第 15 條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該法條 93 年修訂迄今相關管理規定仍未訂定，其中問題在於農委會無法理解原住民族採集文化，致使歷次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未免相關規費尚未訂定，有原住民因文化及祭儀需要於山林採集遭受林務局舉發逮捕，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刻指派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訂定相關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非營利之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行為，惟僅限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又森林法第 15 條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藉此保障原住民傳統文化之需。
- 二、然森林法第 15 條訂定迄今，仍不時有族人採取森林產物而遭林務局起訴，追根究柢，乃在第 15 條之相關管理規則尚未訂定，何以至今尚未訂定係因林務局提出之規範不合乎原住民生活慣俗。族人上山採集如係自用者，採集物種以路途經過為主，行經路途中豈可預知物種，況乎還要在一定的區域及時間提出申請，均與原住民祭儀與慣俗不符，顯見林務局僅以本位主義而忽略原基法 19 條之精神。
- 三、為維護原住民權益，同時落實原基法第 19 條精神，爰要求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召集原民會及農委會，依據台灣 16 個原住民族生活慣俗及傳統文化，於三個月內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原住民採集森林產物之權益。

（六十一）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灣多元文化薈萃，各族群均有獨特的民族舞蹈及文化，尤以原住民文化最被世人稱許，亦有學者認為台灣是南島文化的發源地，顯見台灣原住民文化的重要性，惟有關台灣民族舞蹈相關研究及專門學院迄今卻未獲政府關注，致使民族舞蹈人才流失，文化傳承受阻，反觀中

國大陸成立中央民族大學，致力培養民族舞蹈高級專業人才，讓中國的民族舞蹈文化發光發熱。為避免台灣豐富的民族舞蹈文化流失，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研擬建置國立台灣民族舞蹈學院，以促進台灣民族舞蹈文化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所謂的民族舞蹈的內容包羅萬象，有中國的古典舞蹈、宮廷舞蹈、祭典舞蹈、台灣民間民俗舞蹈以及原住民舞蹈，以上均為民族舞蹈。台灣因地理位置，歷經荷蘭、西班牙、明鄭、滿清、日本及民國等政權治理，再加上 16 族的原住民族文化，因此薈萃出令人驚奇的多族群文化，而這也反映在台灣民族舞蹈的多樣性上。
- 二、台灣雖擁有豐富的多元民族文化，但對於民族舞蹈教育這環卻是極為缺乏。反觀中國大陸不僅汲汲營營推展民族舞蹈，更成立了「中央民族大學舞蹈學院」。中央民族大學舞蹈學院是中國國家級少數民族藝術重點學科基地，是中國民族舞蹈家的重要搖籃。該學院除培養有特色、綜合素質全面、有較高實踐與理論研究能力的民族舞蹈高級專業人才外，還肩負著繼承、發展、發揚中國少數民族舞蹈文化的重任。反觀台灣迄今卻仍未有極具規模的民族舞蹈學院，僅有各大專院校設置之舞蹈學系，對推展及傳揚台灣獨有的民族舞蹈力有未逮，而中國中央民族大學舞蹈學院創建迄今 50 餘年，其成果遠遠超乎台灣現今民族舞蹈之發展，因此我國成立中央級的民族舞蹈學院是刻不容緩。
- 三、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曾言「就舞蹈的立場，我覺得民族舞蹈家在表演彩帶舞、苗女弄杯之餘，應該也對本鄉本土的民俗舞蹈加以研究發展。」足見台灣舞蹈界普遍認為台灣的舞蹈應從本土上尋根，增加台灣樂舞的內涵。
- 四、有鑒於以，為避免台灣多元民族舞蹈文化逐漸衰微，失去豐沛的文化活力，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研擬籌立中央層級的「民族舞蹈學院」，培育台灣民族舞蹈專門人才同時傳揚台灣多元豐沛的民族舞蹈文化。

(六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 10 年青少年涉毒案件大幅成長 12 倍，若加上沒有舉報的案子，恐怕數字不止 20 倍。政府毒品管制懈怠，嚴重戕害青少年，若再不強勢作為，青少年身陷毒窟，將是國家的危機。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就青少年涉毒急遽惡化現況提出解決措施，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 10 年，青少年涉毒案件大幅成長 12 倍，若加上沒有舉報的案子，恐怕數字不止 20 倍。政府毒品管制懈怠，嚴重戕害青少年，若再不強勢作為，青少年身陷毒窟，將是國家的危機。
- 二、從民國 44 年《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三讀施行，民國 87 年改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間數度修正，但大體例沒有變動。政府防制毒品 60 年，反而煙毒人口直線上升；尤其吸食三級毒品免除刑罰後，吸食毒品歪風更熾，甚至年齡層下降至國中生；這在說明行之有年的毒品管理有亟待檢討的缺陷。
- 三、無可否認，毒品有強烈的成癮作用，只要一沾上，想戒除，極其困難，從接受勒戒後高再犯率，不難想像毒品的「蝕骨」威力。就連三級毒品 K 他命、搖頭丸，上癮之後劑量愈發增高的同時，腎臟等多重器官功能即日漸萎縮。成年人碰毒品，後果自負；營造青少年戒絕毒品環境，是政府無可迴避的責任。
- 四、青少年同儕間的影響作用非常大，相互模仿、聽信，「沒拉過 K？嗑過搖頭丸？你太遜了……」這樣的認知若成為價值，青少年不止是對毒品不設防，甚至尋找接觸毒品的機會，「這樣才跟得上潮流」。三級毒品取得不難，價格相對不高，被抓又無涉刑事，造成青少年涉毒急遽攀升。
- 五、校園防毒機制，脆弱得難有功能。升學主義掛帥，學校對教學之外的功能都擺在次要，管生活輔導的學務部門，幾乎只有上下學指揮交通。《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卻無相關規定，抽菸違法、拉 K 無罪的怪異情境，教官抓抽菸不抓拉 K，豈不等於鼓勵青少年「升級」？
- 六、法務部防毒工作包括草擬立法、毒品分級、矯正等，但光是抽菸違法、拉 K 無罪這一點規定，即充分顯示法律的不嚴謹。拉 K 後遺症嚴重，立委、社會屢屢建議將 K 他命改列二級毒品，法務部毒品認定小組卻不止一次駁回，抱著一堆法理、醫理維護拉 K 無罪，任令青少年涉毒愈發氾濫，這難道不是助長青少年涉毒？
- 七、矯正工作當然重要，但適用對象是已成癮者，對給予青少年免於涉毒的環境一無作用，為什麼不能積極些？校園宣導反毒，阻斷毒品供應鏈，讓青少年減少接觸毒品的機會，並大大提升難度，這些都是可以做的。
- 八、阻斷毒品供應鏈管區派出所應積極些。夜店是三級毒品主要傳輸中心，甚至搖頭丸甚至是夜店免費提供，你來消費，店裡奉送，三級毒品流傳得以無限擴張。服用三級毒品無刑責，但製造、販售還是要究責；務必請管區警員多巡邏夜店，掌握藥頭行蹤，將他們繩之以法。
- 九、統計顯示，國內 20 歲以下毒品使用者比率，近 5 年已從不到 15%增至超過 22%；社會流傳「使用三級毒品不會被抓、K 他命不是毒品」錯誤訊息，是吸毒人口迅速擴增的原因。而且，不止都會，偏鄉青少年也有可觀的吸食人口，這與家長失業、隔代教養、成績不好都有關係。青少年涉毒激增，不折不扣反映出社會病了。

十、必須強調，此刻是營造青少年無毒環境的最後機會。學校不要再升學至上，要多關心學生；家長多陪陪孩子，讓孩子覺得家是溫暖的；社會一起幫忙青少年免於涉毒，因為，毒是不折不扣的「蝕骨水」，造成的危害是無可回復的。這個氛圍要請地方父母官多盡些心。

（六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台空氣汙染日益嚴重，政府應該就降低碳排放量及推動乾淨的交通系統作完整的政策推動，以保國人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空氣汙染嚴重，冬春兩季尤烈，中南部城市幾乎天天灰濛濛一片；摩天高樓林立的現代城市彷彿海市蜃樓，整座城籠罩在致命的污霾下，從高鐵車廂望去，感嘆這一幅賺得世界，卻賠上生命的暴發戶圖像。
- 二、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在二〇一三年十月將室外空污和細懸浮粒子列為第一級致癌物；換言之，有足夠的醫學證據證明空污會致癌。空污致癌是一個溫水煮青蛙的慢性悲劇，目前除了一群先知和環保鬥士外，台灣人民還沒有太強的意識和行動。
- 三、美國自從四十年前通過乾淨空氣法案之後，其空污情況已經有了顯著的改善；即使臨近的日本東京市，這個三千七百萬人口的超級都會區在過去的二十年之內（一九九〇至二〇一〇年），在政府一連串的措施下，其細懸浮粒子的濃度下降了百分之六十二點六。
- 四、東京成功改善空氣品質的關鍵在於降低交通流量，一九九九年，東京市長石原慎太郎出人意外地在電視節目揮舞一瓶柴油車排放的致癌污黑物，宣示東京將嚴厲限制柴油車，規範車輛引擎功能，並且要求加裝特殊裝置來減少廢氣排放。簡單說，東京市長要求車輛裝上過濾罩，台灣則是人民戴上口罩來對抗空氣汙染，卻任由汽機車和柴油車排放污煙。因此台北市即使捷運一條一條的開通，其空污數據過去二十年並沒有改善。至於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和屏東縣市則是每下愈況。
- 五、城市生活要有效降低碳排放量，必須積極減少資源使用並重視環境。城市居民都希望仰望藍天，不要一片陰霾，但那必須藉由推動乾淨的交通系統，禁止柴油引擎，減少汽機車的碳排放才能見效。

（六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網際網路政府應該早日實施分級制度，而且不論是動漫還是其他影視節目，明確規定出諸如普遍級、輔導級、限制級標準，適度開放，才能比較兼顧文藝創作、市場需求與保護少年等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涉及煽色腥的網際網路，有礙未成年人身心發展。極端暴力與色情內容，造成模仿犯罪，

中外不乏先例，當然要嚴厲打擊。但是，為了社會整體發展，管制也不能無限上綱。長遠之計，政府應該早日實施分級制度，而且不論是動漫還是其他影視節目，明確規定出諸如普遍級、輔導級、限制級標準，適度開放，才能比較兼顧文藝創作、市場需求與保護少年等目的。

（六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目前台灣各級法院受法院組織法規範，開庭時禁止庭內攝影，然而民眾往往不知道可以申請旁聽，所以絕大多數人無法親眼目睹法案審判實況，只能靠媒體報導，無法了解事務全貌。爰此，呼籲法院應比照立法院網路直播開庭過程，如此才能淘汰不適任恐龍法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民眾普遍對司法判決不信任，因為司法判決不夠透明，民眾只能透過媒體報導才能了解關心的案件。
- 二、目前美國各州都允許庭審直播，英國最高法院 2009 年開放法庭網路電視直播，中國庭審直播網於 2013 年正式開通，可線上觀看庭審直播和錄影。

（六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外媒披露德國之翼失事班機副駕駛盧比茲有嚴重憂鬱症病史後，國際民航組織日前發表聲明，呼籲所有飛行員均應定期接受航空醫學專業醫師檢查身心狀況。目前國內並未針對精神疾病作明顯評估規範。爰此，呼籲相關單位應針對飛行組員心理健康評估提出更嚴格規範，以確保飛安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航局表示，依規定機師在考照及滿 60 歲時，都須做心理評估測驗，判斷是否適合飛航；航空公司平時須對機師進行觀察、機組員之間也要相互觀察，若有太累或不適航情況，將會送到航醫中心再做心理評估，但未特別針對憂鬱症、精神病去規範，其他各國也無類似規範。
- 二、國泰、日航、新航、澳航等亞洲民航業者都至少每年對機師進行健康檢查，包括心理檢測，也提供保密的諮商服務。而這類心理檢測都會詢問精神狀況、是否遭遇可能衝擊心理的事件，機師為了保住飯碗，根本不敢承認。

（六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國內校園防毒機制完全失靈，政府

以及校方面對毒品氾濫過於消極。青少年花幾百元就可以在校園、夜店取得，網路交易也是時有所聞。去年就有近五千名青少年嗑藥被查獲，政府卻拿不出清除毒源對策，讓學生持續受害。目前青少年施用無刑責、屬三級毒品的 K 他命施用率大幅上升。爰此，呼籲政府要嚴格查緝夜店以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並且加重拉 K 的刑責，以免相關悲劇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一名女大生為了慶生，日前深夜與朋友相約夜店狂歡，再與學長共赴摩鐵，未料學長拿搖頭丸餵食後，女大生竟身體不適、呼吸急促送醫不治。警方研判女大生疑吸毒過量致死。
- 二、政府的掃毒動作，無法根除毒品源頭，光是去年就四萬四千多人沾毒被抓，其中近五千人是青少年，而且情況逐年惡化，政府消極的態度，讓青少年沾毒的行徑更加肆無忌憚。
- 三、警方指出，K 他命一公克約四百元、搖頭丸一顆則三百五十到五百元，因價格相對便宜，因此在坊間較常見。坊間常見 K 他命摻入即溶飲品包，或做成仙楂餅、糖包等，甚至外包裝印有 Hello Kitty，很多大學生就這樣掉入圈套。
- 四、在教育部統計中，2012 年通報吸毒的學生有 2,432 人、13 年 2,021 人、14 年是 1,700 人，看似逐年減少。但事實上，有學校怕麻煩，發現學生吸毒也不通報，造成黑數。

（六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日前發生德國廉價航空—德國之翼副機師刻意墜機意外事故，由於航空界過去 30 年發生多起自殺式墜機事件，每件都是由獨留在駕駛艙的駕駛所犯下。德國、中國、加拿大立刻開始「任何時候都維持 2 人在駕駛艙」規定，英、法兩國擬跟進。然而民航局卻消極的表示會評估駕駛艙要隨時保持二名機師的舊制。爰此。呼籲交通部不能再顛覆的消極應對飛安問題，須立即恢復舊制，以免相關悲劇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民航局原也規定須 2 人同在，但美國 911 事件後艙門皆經改裝，准許獨留 1 人，現將評估是否恢復舊制，要求全程須 2 人同在。
- 二、美國多數航空公司都規定，正駕駛或副駕駛出艙前，須有空服員入內，並將餐車擋在艙門口，防止閒人入內，待外出的駕駛回來，空服員才能離開。英國「易捷航空」也有此規定

。美國有線電視網（CNN）飛行分析師蘇西建議增設「第三駕駛」，可坐在駕駛座後方空服員座位，避免有人在駕駛艙獨處。

（六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交通部擬將機車考照年齡降為 16 歲，然而此舉並未取得社會共識，也引發諸多疑慮。首先，下修考照年齡並不利推廣大眾交通工具；其次，此舉間接鼓勵民眾購買機車，而更有可能造成台灣環境進一步惡化；而統計顯示，年輕族群的騎乘機車事故死亡之年齡比率最高，各項指標皆顯示考照年齡恐未有下列之急迫性與必要性。鑑此，建請交通部於取得社會共識前，暫時停止推動下修機車考照年齡之措施，先與專家學者、社會團體及大眾媒體充分溝通、蒐集輿論，經過縝密思考，方可做出與民意相符之正確決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各縣市皆持續建設大眾交通工具，從發展公車至捷運系統，其目的就是要降低民眾騎乘機車的比率，養成搭乘大眾捷運工具之習慣，若將機車考照年齡降為 16 歲，使得青少年從小便有機會習得騎乘機車，進一步養成習慣，將不利推廣大眾交通工具。
- 二、台灣空氣污染中，汽、機車等「移動污染源」占 36%，其中機車排放污染物數量又高於汽車。根據交通部統計，台灣機車密度世界第一，平均每 100 人擁有 67 台機車。雖然機車的體積比汽車小很多，不過機車的污染卻高於汽車，一台 50cc 機車排放的一氧化碳量，是 2,000cc 汽車的 2.7 倍，而機車碳氫化合物的排放量，更是汽車的 6.7 倍。交通部下修機車考照年齡，間接鼓勵民眾購買機車，而更有可能造成台灣環境進一步惡化。
- 三、16 歲約為高一年紀，根據警政署統計，近 3 年騎乘機車事故死亡之年齡比率，以 20～24 歲佔 12.8%最高，其次則為 15～19 歲佔 11.9%居次，反映出 15～24 之族群歲以機車代步為大宗，且肇事危險性最高，綜合各項指標觀之，考照年齡恐怕未有下列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 四、知名入口網站雅虎舉辦網路民調，結果有 86%的網友不贊成將考照年齡下修，顯見此舉也並未取得社會共識，交通部冒然拋出議題，引發輿論反對，不但花用社會資源，也突顯交通部決策前未事先與社會充分溝通。鑑此，建請交通部於取得社會共識前，暫時停止推動下修機車考照年齡之措施，先與專家學者、社會團體及大眾媒體充分溝通、蒐集輿論，方可做出與民意相符之正確決策。

（七十）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台電公告招標「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中，1,200 束用過燃料棒再送至海

外處理 20 年後，仍要送回台灣，目前台灣之核廢料處理方式皆為包封儲存，但台灣當下不論是低階核廢料儲存場或是最終儲存場址之建構皆屬於停滯階段，經濟部應加緊儲存槽之規畫建設，免得出口解決的燃眉之急，在 20 年後又重新成為問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電公告招標之「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中，1,200 束用過燃料棒再送至海外處理 20 年後，仍要送回台灣，屆時核廢料處理將再成問題。
- 二、瑞典、芬蘭、美國等皆以將燃料包封後直接埋藏於深層地質中處理，英法日俄等國則將鈾及鈾回收後製成混合燃料供核電廠重新使用，其餘無回收價值之物玻璃固化後運往最終處置場，無論何種處理方式皆會產生低階核廢料。
- 三、目前不論是低階核廢料儲存槽或是最終儲存場址，台電在台灣建設皆遭遇瓶頸，若核廢料得以出口，經濟部應藉此緩衝期加速規劃，以免今日送出的核廢料在 20 年後又成為台灣的問題。

（七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民黨黨團提出「加薪四法」強制企業規定盈餘分配員工的辦法，在法條通過之後，緊接而來各家公司、工廠和事業單位對章程的修改工作，恐怕曠日廢時且有訂定不周全之虞。事實上，因企業加薪為全球性的議題，企業向員工分享盈餘的作法在國外行之有年，不論英美皆有相關成功案例，經濟部應積極研究國外案例，並輔導國內企業，協助提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企業加薪已經成為了一個全球性的議題，國民黨黨團提出了「加薪四法」，大選在即的英國，工黨黨魁也提出了要求強制 50 名員工以上的企業，訂定將利潤回饋給企業員工的辦法，目的都是為了在企業加薪的同時，增加員工的向心力，刺激員工的投入和企業的發展。
- 二、企業向員工分享盈餘的作法其實在國外行之有年，例如英國連鎖百貨公司 John Lewis 就以成立「員工信託」的方式，讓員工可以參與公司政策規劃，每年直接分享公司盈餘；美國也有以「汽車工人聯合工會（United Auto Workers union）」入股克萊斯勒 55% 的案例，讓勞方團體可以直接決定企業的政策走向。
- 三、在加薪四法通過之後，緊接而來的就是公司、工廠和事業單位提出分配盈餘的章程，經濟

部應積極研究國外企業盈餘分享之成功案例，輔導協助企業訂定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

(七十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劣質「電子菸」逐漸入侵台灣，導致即使國內吸菸人口因加增健康捐逐漸減少，但台灣卻被另一個型態的尼古丁危害。根據資料，中國在 2014 年運往美國、歐洲的電子菸達到 3 億支，調查數據也指出美國的高中學生多有吸食電子菸的經驗，其中更有 36% 的 14 歲族群在吸食電子菸之前不曾吸食傳統香菸，可見電子菸是誘發年輕族群使用尼古丁的直接導因。有鑑於此，台灣應該防範未然，在電子菸大舉進入國內之前積極防堵，以教育和立法雙頭並進的方式，宣導電子菸的危害並嚴格管制流入，以免電子菸成為下一個毒害台灣人的源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菸害防制法 2009 年新制上路之後，6 年來吸菸人口減少 89 萬人，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從 2008 年的 21.9%，已降低 2014 年的 16.4%，降幅達 25.1%。
- 二、「電子菸」和傳統香菸相比雖然少了菸焦油等成分，但其實就是尼古丁的霧化吸入器，和傳統香菸有一樣的成癮性和氣喘、心跳加快等危害，而且因為國內流入之電子菸裝置多為中國製之產品，其中所包含之重金屬、致癌物質和鉛、錫、鋅等危險化合物含量甚至更甚於傳統香菸，國民健康署長邱署長也曾說過這些劣質電子菸「比頂新毒油毒 1 千倍、1 萬倍」。
- 三、根據資料，中國單是 2014 年運往美國、歐洲的電子煙就達到 3 億支，調查數據也指出美國高中 14 歲學生有 8.7% 曾經吸過電子菸，16 歲和 18 歲的學生更分別有 16.2% 和 17.1% 的電子菸吸食紀錄，其中 36% 的 14 歲族群在吸食電子菸之前不曾吸食傳統香菸，可見電子菸並不如部分人士所說為傳統香菸的取代品，而是誘發年輕族群使用尼古丁的直接導因。
- 四、發現電子菸的可能危害後，歐美各國現都積極立法管制，但因不同遊說團體介入，導致制度建立緩慢，電子菸使用者持續升高，台灣應該防範未然，在電子菸大舉進入國內之前積極防堵，以教育和立法雙頭並進的方式，宣導電子菸的危害並嚴格管制流入，以免電子菸成為下一個毒害台灣人的源頭。

(七十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山老鼠橫行，而山區廣大，僅憑林務局之巡山員及內政部之森警有限人力，恐讓山老鼠有機可趁，盜伐山林，近來台灣環保及登山活動盛行，主管機關應積

極結合登山山友，組成森林志工團隊，委託或者認養山林，並推廣至全國各相關林區，協助守護山林，以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打擊山老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森林面積廣大，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轄面積合計約 1,660,360 公頃，以監察院 101 年報告資料，林務局特殊性技工人數 1,221 員計算，平均每人護管面積約 1,360 公頃，加上有限的森警人力（編制 955 人，現有 857 人，尚缺 98 人），致讓山老鼠有機可趁，肆意盜伐山林。
- 二、目前台灣環保及登山活動盛行，百萬的登山山友人數，是政府可資運用的寶貴民間資源，主管機關應積極結合彼等參與森林保護工作，委託或者認養森林，並積極推廣至全國各林區，形成更強密的森林保育網。

（七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水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之漏水率為 18.53%，相較國際平均水準 15% 仍高，其元凶之一實於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其驗收標準不嚴，例如耐衝擊管必須使用耐衝擊管之專用接頭及水管膠，不可使用較低品質之塑膠管接頭膠，濫竽充數，造成假性粘結，但台水對於採購及施工遲不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不肖廠商以低價搶標，施工偷工減料，年年修年年漏，據此，經濟部應責成台水，迅速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施工及採購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水公司自 93 年度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至 102 年止，漏水率從 23.78% 降至 18.53%，但與新加坡及日本之漏水率介於 6%-8% 比例仍偏高，東京自來水供水人口約台灣 7 成，漏水率僅 3.3%。而以 102 年底當期供水量 31 億 2,897 萬立方公尺估計，漏水量高達 5 億 7,98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果以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損失高達 63.37 億元。
- 二、目前台水公司刻正進行 102-111 年降低漏水率之汰換管線計畫，總經費達 796 億元，然目前漏水率仍高之元凶，實於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其驗收標準不嚴，例如耐衝擊管必須使用耐衝擊管之專用接頭及水管膠，不可使用較低品質之塑膠管接頭膠，濫竽充數，造成假性粘結，但台水對於採購及施工遲不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不肖廠商以低價搶標，施工偷工減料，年年修年年漏，據此，經濟部應責成台水，迅

速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施工及採購規範。

(七十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林務局查緝非法盜伐林木之山老鼠，其與檢、警等單位早該已建立查緝平台，共同分享資源執行查緝工作，然統計林務局與內政部 101 年至 103 年查獲盜伐林木移送法辦件數與人數，差距竟有 5 倍之多，連最基本的統計數字都有如此大的誤差，顯見橫向聯繫也有很大的問題，林務局顯見未全面掌握全國盜伐林木的狀況，本席要求林務局檢討與相關查緝單位之溝通聯繫流程，完善盜伐平台之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發生內湖地區疑似盜伐林木案件，而內政部與林務局對於是否該林木為漂流木，其認知也產生爭議，就算林務局本身說法也數日一變，莫衷一是，顯示林務局與內政部所建立之查緝盜伐平台的整合之間出了問題。
- 二、就以林務局與內政部 99 年至 103 年查獲盜伐林木移送法辦件數與人數統計而言，99 年林務局的報告發生山老鼠竊取林木事件 139 件、查獲人犯 293 人，警政署是 485 件、查獲 1,092 人；100 年林務局統計發生 370 件、查獲 551 人，但警政署是 800 件、查獲 1,654 人；101 年林務局統計 342 件、查獲人犯 526 人，警政署是 673 件、查獲 1,024 人；102 年林務局統計 290 件、查獲 459 人，但警政署是 756 件、1,669 人；103 年林務局統計發生 235 件、查獲 233 人，但警政署是 486 件、查獲 1,179 人。以上數字差距最高有 5 倍之多，顯見兩機關橫向聯繫有很大的問題，林務局顯見未全面掌握全國盜伐林木的狀況，本席要求林務局應檢討與相關查緝單位之溝通聯繫流程，完善盜伐平台之功能。

(七十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來多有文史工作者力主保留具歷史紀念性建築，業主卻執意改建，市府斡旋未果，業主仍然拆除之憾事發生，希望文化部儘速針對「歷史建築所帶來的觀光經濟效益往往不會回流到業主手上，觀光產業發達後，甚至還要面對人潮與車潮帶來的不便。」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老建築的所有人認為，自家財產要如何處置，外人無權置喙；甚至為了避免將來房產受公部門管制，就算目前尚無規劃，也要趕在外人發現其歷史價值以前，先行拆除或破壞；希

望保存的一方則認為，老建築保存社區歷史文化，普遍說法是「歷史文化是全民公共財」，所有權人不應獨斷獨行。

- 二、台北市環河南路的青雲閣，文史團體通報地主擬拆除，規劃改建豪宅，文化局緊急排定文資會勘，地主志榮建設公司總經理陳立偉卻逕行拆除。志榮建設委任律師辯稱，志榮建設非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公司並不知情」，是受地主委託拆除。對陳總經理如此作為，依《文資法》及《建築法》開罰，罰金也是九牛一毛，不痛不癢。文史工作者柯得隆痛罵，高雄氣爆全國哀悼，建商趁國殤拆房，令人難以原諒。

（七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歷年來多有，郵務士受民眾家中飼養動物攻擊之情形，雖然交通部已修正《郵件處理規則》，但仍有主跑山區之郵務士反映，此法防家犬但不防野狗，且仍有飼主依舊不配合的情形發生，希望交通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郵差圈子流傳，沒被狗咬過不算出師。」中華郵政工會秘書長羅蕙茹，一語道盡郵差辛酸。天天登門送信的郵差常成為屋主飼養動物的攻擊目標，導致郵差心生恐懼，沉受很大的壓力，除了被狗咬，有些郵差為了躲狗而摔倒受傷，每年工會為會員投保的意外險，出險原因就以遭狗攻擊受傷占最大宗。
- 二、雖然各地郵局都呼籲飼主妥善看管家犬，郵差遇惡犬也會回報，由稽查員登門溝通，拜託飼主拴好家犬、關進籠裡，但有時說破嘴了飼主依舊不配合，甚至堅持：「我家的狗絕不會咬人。」郵差秀出傷痕還否認。去年十月，在台南還發生郵差遭咬傷，飼主誤以為郵差要打狗，痛毆郵差的事件。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38 分、11 時 28 分至 11 時 33 分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3 分至 12 時 20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8 時 16 分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4 分至 11 時 56 分、下午 1 時 53 分至 2 時 17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廖正井	陳歐珀	李貴敏	陳碧涵	邱文彥	周倪安
	張慶忠	詹凱臣	費鴻泰	陳淑慧	賴振昌	林郁方	蔣乃辛
	徐少萍	林德福	賴士葆	吳育仁	廖國棟	潘維剛	張嘉郡
	孔文吉	江惠貞	王育敏	羅淑蕾	簡東明	尤美女	何欣純
	丁守中	蔡其昌	羅明才	蘇清泉	黃偉哲	葉津鈴	林岱樺
	楊玉欣	盧嘉辰	陳節如	李鴻鈞	紀國棟	吳育昇	陳怡潔
	蕭美琴	李俊俔	徐志榮	莊瑞雄	陳其邁	邱議瑩	田秋堇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許添財	黃昭順	陳根德	黃志雄
	李慶華	蔡錦隆	江啟臣	盧秀燕	王廷升	高志鵬	薛 凌
	葉宜津	鄭天財	陳超明	鄭汝芬	楊瓊瓔	楊麗環	陳唐山
	孫大千	翁重鈞	顏寬恒	趙天麟	劉櫂豪	黃國書	陳學聖
	姚文智	管碧玲	許智傑	呂玉玲	陳亭妃	林鴻池	高金素梅
	段宜康	徐欣瑩	蘇震清	曾巨威	鄭麗君	呂學樟	林國正
	王進士	楊 曜	吳秉叡	馬文君	許淑華	李應元	王惠美
	陳素月	邱志偉	李昆澤	林淑芬	陳明文	蔡煌瑯	謝國樑
	吳宜臻	陳雪生	楊應雄	林滄敏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10 人

請假委員 蔡正元 柯建銘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毛治國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簡太郎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孫立群

（外交及國防組）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高廣圻（3 月 27 日、3 月 31 日上午請假，由陳副部長永康代表列席。）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士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翔龍
(經濟組)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紫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財政組)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列席時間：外交及國防組：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38 分、11 時 28 分至 11 時 33 分、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23 分至 12 時 20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38 分

經濟組：3 月 31 日下午 3 時 48 分至 8 時 16 分、4 月 7 日上午 9 時 14 分至 11 時 56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4 分

財政組：4 月 7 日下午 3 時 49 分至 5 時 11 分)

主席院 長 王金平 (3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28 分至 11 時 33 分)

副院 長 洪秀柱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38 分、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23 分至 12 時 20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8 時 16 分、4 月 7 日上午 9 時 14 分至 11 時 56 分、下午 1 時 53 分至 2 時 17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11 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 (4 月 7 日)

副秘書長 王全忠 (3 月 27 日、3 月 31 日)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處長 楊育純

編審 郭明政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3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確實了解國家學術研究人才流動情形，並作為未來人才培育政策制定參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設備費保留數逾預算數 3 成，預算執行成效不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採購案件影響該院整體正常運作，應做出檢討及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應本於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之職掌，切勿遭不仁財團之象徵性或實質性利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內部控制欠周延，宜檢討經費核銷作業流程，並加強查核授權採購案件作業流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學術研究獎金考核規定流於寬鬆難具激勵效果之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特聘研究員延攬之妥適性及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宿舍相關收費、維護及設施費用應於預算書表內敘明，以利收入與支出控管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加強規劃院區標示與人行步道，以提高環境友善性與可親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供規劃設置南部院區相關進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公有零售市場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檢送「公有零售市場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科技專案專利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送「三高防治之積極作為」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著重對僑民及僑團宣導政府對食安危機之因應作為，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成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衛武營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權利金收入及增加文物授權商品使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設置檢疫站，檢查運出該五直轄市、縣(市)活體家禽所附之健康證明書、禽蛋所附之燻蒸證明書，並消毒載運活禽、禽蛋、飼料及化製物之車輛；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運出該五直轄市、縣(市)」，並修正名稱為「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自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全國食用禽蛋除洗選蛋外，應以二氧化氯燻蒸消毒處理，並由特約或執業獸醫師（佐）開立燻蒸證明，始得運出養禽場」，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匈牙利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中央銀行函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說明」及「美國財政僵局所引發之信用風險是否會對央行外匯資產價格產生衝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三、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並於 3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有效縮減員額節省公帑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將檢討軍官轉任公職考試必要性與公平性之檢討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密）外交部函送該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機密部分第五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六、（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七、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六），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針對「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編列 1,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五），針對「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843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七），針對「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478 億 3,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凍結 10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四），針對「黑鷹直升機種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10 億 0,7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開發」編列 1 億 2,846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1,629 萬 2,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及「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太陽光

電價補貼項目，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而失效、或已簽約卻未併聯之情形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調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針對石油基金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針對石油基金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非科技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在全台皆能飲用自來水之目標下，早日消除國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差別待遇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運轉中核電廠除役與延役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計 2 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局對於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提出檢討改善，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調整耕作制

度活化農地計畫(含小地主大佃農及離農獎勵)」，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應重新檢討發展推動策略，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檢討報告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5,3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行政費用」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 39 萬 3,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68 億 6,27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機制輔導方案」原列 4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 103 年度「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資源弱勢學校」等藝文教育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六、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武器裝備與設施」預算凍結 1 億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2 億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密）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密）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機密部分該部主管第（一）項決議，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情、民瘼反應情蒐」及

「情報研析專案工作」等 2 項預算，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特種勤務人員人事費」等 5 項預算，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27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737 萬 8 千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交通部函送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分年項目」檢討與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交通部函送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一般服務費」檢討與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交通部函送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專案計畫」檢討與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編列 1,290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公局「高速公路回數票回收服務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員維持」之「其他給與」4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需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需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凍結歲出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一)，凍結「交通科技研究發展」1 億 0,581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二)，凍結「路政管理」4,072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三)，凍結「業務費」2 億 9,501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四)，凍結「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2 億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五)，凍結「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8 億 8,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六)，凍結「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3,950 萬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八)，需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十)，需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氣象測報」編列 1 億 7,733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七)，凍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獎補助費」14 億 5,000 萬元之三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十)，需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五)，凍結「觀光資源保

育與開發」14 億 5,711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六），凍結「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2,52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七），凍結「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一般事務費」544 萬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八），凍結「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6 億 2,750 萬元之十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一），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77 億 1,664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八），凍結「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及推動原民鄉公共運輸發展」4,780 萬元之二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四十四），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77 億 1,664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四十六），凍結「獎補助費」70 億 6,100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之二分之一，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財源開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凍結「旅運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凍結「公共關係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百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作業」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整理掃描費用」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3 年度凍結「業務發展支出」、「專案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預算各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3 年度凍結「專案支出」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凍結「總支出」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房屋建築養護費」相關硬體養護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五），「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之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八），「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案件辦理時效並提出專案報告乙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加強案件辦理時效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加強執法主動性以維產業發展及交易秩序，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改善案件結案效率及提升主

動查察案件數，並提出專案報告乙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記憶庫計畫」2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之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等活動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八、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制業務」120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九、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〇、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議事業務」32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一、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二、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3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三、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四、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園區業務推展」之「企劃行政」預算凍結 17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五、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預算凍結 81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厚植森林資源」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 億元(含「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99 億 0,20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 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 5,000 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一)，檢送「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檢送「預防保健服務」預算凍結五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八、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獎補助費」1 億 1,673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九、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貪瀆預防業務」912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〇、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並就 2 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一、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1,563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 2 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 千萬元，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 萬

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一、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489 萬 5,000 元與銀行局「銀行監理」之「業務費」837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共計 400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國外旅費」556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275 萬 8,000 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0 萬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保險監理」經費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事務費」預算 4,046 萬 7,000 元及「退除業務作業」預算 1,313 萬 3,000 元，二項預算合計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 2 億 3,578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 31 億 9,55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獎補助費預算 9,20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 億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 1 億 9,562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七、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八），凍結「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八、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凍結「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九、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 億 1,579 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〇、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三），凍結「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四），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各科目經費凍結 3,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計 1,138 萬 5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15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專案報告（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請安排報告案等 10 案

，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7 案，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七十九條附表五乙案，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一等 5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伍點及第柒點規定等 7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等 1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編列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經費、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公處所規劃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簽署之「臺加牛肉協議」英文約本及中譯本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銷售國內車用柴油摻配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四、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及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陳麒安君為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之文字內容爭議頗大，建請本院朝野各政黨黨團、委員予以提出復議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陳愷翊君為請儘速修正酒駕醉態認定標準相關條例，並就緊急救災及救護車等執勤車輛，給予絕對優先道路通行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 先生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乙事再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三、議事處彙報本院各黨（政）團參加本（第 7）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詢事項

- 一、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坊間部分拍賣公司進行拍賣作業時，其拍賣條款常設以「不負擔任何保證（真假）擔保責任」條款規避若干賣方應負法律責任，顯未符合法律交易秩序，影響拍賣雙方之買家權益，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現行房價高漲，年輕人無力負擔高房價，建請主政機關仿效經濟部對工業區土地的「006688」政策，提供青年族群購屋誘因，並降低其購屋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高雄市林園區屬於重工業區，區內民眾多半通勤到市區上班、就學，然而長期以來運輸工具被中南、國光、屏東客運壟斷，不僅票價年年調漲，班次也不密集，往往每班車乘客都如同沙丁魚擠在車廂，實在是一場災難。高雄捷運目前規劃僅延伸至大林蒲，大林蒲居民不滿路線及設站規劃，抨擊還要騎機車坐捷運，根本不便民；對於林園居民來說輕軌也遙遙無期。爰此，政府須立即規劃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段的路線，並且要儘速規畫，務必讓林園區及大林蒲人民得到交通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近年國內發生多起嚴重食安事件，僅僅去年整個食品產業界就損失約一百七十七億元，讓國人對食品安全把關幾乎失去信心。爰此，呼籲政府速建資訊、檢驗和風險資訊系統，維護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 PTT 論壇最近許多網友討論「可怕的房東」，分享自身受害經驗，可見目前政府對房客的保護仍顯不足，造成房客怕法律糾紛而放棄申訴權力。爰此，政府須提供即時租屋糾紛免費專線，主動安排消保官介入，以保障租屋客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高雄市内門區木柵教會近年推出送餐服務，為教會周邊地區的獨居長輩及弱勢民眾提供送餐到府服務，而且安排訪視員到各長輩家中訪視，對於年紀較大的獨居長輩來說，是最有幫助的社會支援。然而受限於市府及聯合勸募協會補助的經費有限，教會只能以教友奉獻辛苦經營，人力也嚴重不足。爰此，政府須立即提供協助經費，並用替代役男解決人力不足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經濟部啟動「愛水節水三三三全民抗旱大作戰」，針對民生用水也擬推出「胡蘿蔔與棒子」計畫，但全台灣已有九個縣市進入限水第二階段，水情仍舊緊張。爰此，為期有效因應台灣六十年來可能最嚴重的旱災，還須從落實節水觀念的教育工作做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空污問題日益嚴重，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屢見攀升。據研究顯示，PM2.5 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極大的危害，如：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爰此，為降低國人健康風險，政府相關機關應對現行「細懸浮微粒指標」提出檢討並擬出積極因應及防治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階段並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基因改造的食品，恐會對孩童健康產生負

- 面效果，影響校園食安風險。爰此，為保障校園發育中孩童的飲食安全，政府相關機關應對是否全面禁止校園飲食使用基因改造食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禽流感疫情逐漸控制，農委會也開始進行規劃禽場復養計畫，惟此次禽舍必須區分為非開放式及密閉式的飼養，以致建置成本甚高，對於農民而言是一大負擔。爰此，政府農業相關單位宜再研議另一可供農民選擇之替代方案，以持續推動禽場復養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政府為因應石門水庫蓄水量持續下探，4 月 1 日起將實施「第三階段限水」，影響範圍包含新北市及桃園市的石門水庫供水區，影響上百萬民生用戶；資料顯示台北翡翠水庫蓄水量尚有八成，超過一個石門水庫的滿載蓄水量，然鄰近翡翠水庫的新北市被限水地區卻因供水源頭為桃園石門水庫，對於翡翠水庫豐沛的蓄水量僅看得到吃不到，被迫影響日常用水，淪次等公民。建請行政院立即協調輸水方案，提出改善計畫，以保障人民用水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贏欣科技在高屏溪上游傾倒汙泥，造成高屏地區至少有 100 萬人受到影響，嚴重的侵害當地居民的健康，顯見政府未有效監督廢棄物再利用事業，致使台灣民眾暴露在危險中，更讓高科技產業面臨停工危機，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星期內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徹查全台所有廢棄物處理公司是否合法經營，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灣連鎖加盟制度下，加盟主處於結構性弱勢，時常遭總部不合理欺壓情事，就我國是否參考美、日，訂立連鎖、特許加盟專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兩岸銀行簽署 MOU，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科技部與教育部研討，教育研究人員可以擔任新創企業相關職位的「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其中專利權是為了鼓勵投入研發活動。但既然政府已經花錢資助，鼓勵這些受資團體進行研發，為何在研發完成之後，還要賦予其專利呢？其次人民已繳稅給政府，讓政府資助給這些產學合作的研究機構，為何現在這些機構又可以透過專利，向人民索取二次費用，這是對人民抽兩次稅。為此，希望科技部能儘速提出相關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科技部與教育部研討，為強化產學合作，將研擬教育研究人員可以擔任新創企業相關職位的「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鬆綁教研人力不得兼職規定，其中衍生出倘若政府允許受資助的研究機構（尤其是大學），往往從事的是基礎研究，倘若允許其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可能會阻礙後續在這個領域應用研究的研發。因為後續的人要研發時，可能因受限於前者的專利，而受到阻礙。為此，希望科技部能儘速提出相關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有效達成本院附帶決議要求施行 5 年後行政機關員額降至 16 萬人的目標，已自 99 年施行之 164,587 人有效降至 104 年度 159,700 人，精簡率達 3%，有效達成目標。惟消防署、航警局等單位長期處於員額配置不足、基層人力執行勤務血汗的情形，實不應以撙節國家為由失去部分機關擴充員額編制的彈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

出質詢。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退役將校級軍官頻繁進出中國或赴中經商，屢有遭中共吸收為共諜甚至回台發展組織蒐集情報的案例，惟前述案例多以違反《國安法》起訴判刑，判決刑度之輕無法杜絕僥倖之徒；且因未以刑法外患罪定之，致使退役將校級軍官遭判刑後還可領取退休俸等不合理之情事，退輔會不應推諉此係退役軍官「個人」自由，而應會同國防部修法以達嚇阻之效，並積極掌握退役軍官之赴中動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張委員嘉郡，鑒於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將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外縣市服務的規定，從現行「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延長至「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多年來中央政府多加鼓勵漂鳥返鄉計畫，惟教育部逆向而行，提高教師申請介聘返鄉的門檻。由於教師介聘一年也只有一次的機會，即便申請也不一定成功，家庭應該成為提升工作品質的助力，而非阻力，申請介聘的老師雖因家庭照顧必須申請調動，但一樣具有教學熱忱，教育部應從善如流，讓高國中小教師「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都能申請介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張委員嘉郡，鑒於鐵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調查人員、國安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等考試，除了筆試外，還要進行體能測驗，不少通過筆試之考生因體能測試未達標準而不予錄取，也造成特考缺額未能順利補足之情況。為維持公平原則，相關特考應取消跑走測驗，並讓筆試通過之考生先至公立醫院體檢，若體檢及筆試合格者為錄取，錄取考生給予半年至一年之在職訓練，同時加強體能訓練，受訓期滿未達測驗標準，隔年再補訓，若仍未達標準，就取消錄取資格，此舉不但可維護考生權益，亦可順利填補特考職缺，補足缺額人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教師介聘年限延長，造成教師的權益受損，且申請介聘的但書也刪除，施行政策太過草率。爰此，為爭取教師的權益，保障因特殊情況而須調職的教師，本席要求行政院重新評估教職人員介聘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居民反映假日施工的噪音干擾，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爰此，為爭取居民的權益，保障安寧的休假日。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台中市噪音管制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在人民履行選舉及罷免權利時，為確保選舉人所投的票係出於個人意願，非受他人指使或強迫，故採行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賢與能，且若選舉人違反保密義務，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則將受到法律制裁；惟因法規對於選票厚度之規範有所疏漏，選票紙張磅數不足，使圈選印泥之位置，從選票背面仍可窺知一二，有心人仍有機會可得知選舉人之投票意向，使選舉人之隱私、保密義務備受挑戰，亦使意圖將選票主動顯露予他人之選舉人，有可乘之機！為保障我國人民在投票選賢與能時，能無後顧之憂，不必遮遮掩掩，俾使選舉結果公正不受有心人士之操控，政府應通盤檢討我國選舉保密性是否符合現今科技社會需求，以徹底落實全體人民皆可依自由意志投票之「民主」精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低收入補助是以家庭為單位之方式申請，然民眾申請低收入補助因子女長大成人，具有工作能力，且收入超過全家庭低收入標準，使得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的低收入申請者，被迫取消資格。但子女早已無聯繫，不應把雙方資產合併計算，現實面與法規面產生落差，造成民眾極大不便。爰此，為幫助民眾申請低收入補助，並釐清制度是否有不妥善的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歐洲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我國有大量資金湧入跡象，我國央行行為穩定匯市，遂將二十家外資列入「密切觀察名單」。然而政策過度抑制炒作匯率也將連帶扼殺外國資金所挹注我國資本市場的動能，央行應謹慎權衡。有鑑於股匯市大小波動都影響小老百姓生活，本席特就央行管理外匯市場及對我國資本市場之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社會輿論一片要求政府應廣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以平抑房價及提供年輕人、弱勢族群「居住正義」的同時，提醒政府真要徹底平抑房價，不可只圖揚湯止沸，根本解決之道，應是將住宅非產業化。高房價向來是民怨之首，但若從反向角度來看；房價之所以難以平抑，與中國人「有土斯有財」的傳統觀念有絕對的關係，致不乏節衣縮食努力掙錢而求房舍者，這些房舍多為其最重要的資產，房價不斷攀升，正代表其財富不斷擴增，豈有不樂見之理？於是當政府意欲打房時，其實猶如刃之兩面，稍有偏失，即可能引發另邊怨懟！故當數百萬戶業餘房市投資者，及數以萬計廠商有志一同希望房價只漲不跌，自然不論民怨如何高漲，政府要平抑房價永不可能成功。鑑此；唯有政府能令房價永平，有效消除房價的波動，使房價上漲的幅度與長期平均物價同步，房租自亦趨於安定，當一般家庭購屋迫切性不復存在，或購或租均非難事時，「住者有其屋」的理想自能實現。以德國為例，即因政府強力宣示追求長期平穩房價的政策目標，廣開各種途徑並給予種種優惠，鼓勵廠商、家庭乃至合作社的大力增加供給，消除可能導致房價上漲的缺口，並對刻意哄抬房價牟取暴利者加以重罰，全力嚇阻，致數十年房價如古井不生波，民生必需亦長期穩定。政府何不藉資取經，深切研討其可行性，期獲一勞永逸之房（住）屋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育部近期推動修訂「教師介聘辦法」，申請年限延長自 4 學期為 6 學期一事，特表芻議。教育部為保證小學師資穩定，做出修訂本無可厚非，但訂定過程過於粗糙，造成教師界恐慌；除整體修法過程未盡公布責任，造成多數教育界人士未能瞭解究竟外，原先草案增訂「例外條款」，希望不影響有實際需求的介聘教師，卻因為法學專家的建議又予刪除；再者，修正案係即時生效，絲毫未予現職教師們緩衝空間，不但打亂其生涯規劃，也令渠等無所適從！雖然因怨聲迭起，主管單位從善如流已規劃一年半之緩衝期，但在「公民參與」、「公開透明」已蔚浪潮下，教育部卻仍如此行事，是無視民瘼嗎？應即確實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3 月 9 日公布二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中，奶粉漲幅仍高達 2.56%，甚表不滿！奶粉為養育嬰幼兒之必需品，關係幼兒家庭民生至鉅。尤其日本進口的奶粉在日幣貶值及運費下降後

，更無因成本已下滑而卻不肯降價的理由，如此狀況極不合理。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對此拿出魄力，要求業者降價，並詳查是否有聯合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2016 年起國內將是以每年減少 18 萬就業人口的速率呈「拋物線下降」，籲請政府因應策略即刻完成，並應明確告知國人具體辦法，以安人心！本席要質疑的是；不論是少子化、老齡化或就業人口將呈「拋物線下滑」等現象，絕都不會是突然間才湧現的問題。以少子化為例，總統於 2008 年上任之際，就曾指出這是足以動搖國本的「國安危機」，然檢視這 6、7 年來的政府施政，不只未能有效遏止少子化的情況，反而從單純的人口結構改變，再衍生出就業人力長期看減，並成為產業發展的惡夢，政府能辭其咎嗎？另不論是人力不足或人才素質不夠，都將影響企業的生產力與競爭力，產業界能坐以待斃嗎？近年來，不論是為彌補本國就業市場人力的不足，或者網羅足以在國際間為企業開疆拓土的人才，包括歐美及亞太地區各國，紛紛開放白領移民或教育移民的方便之門，反觀我們政府的應變對策和效率卻是不及格的。爰此；民間企業也只能自求多福，產業外移自然就成了自求生存的法則，大企業則必須以生產過程的更自動化（如機器人的更加智能化）因應，換句話說；10 年之後，台灣所面臨的，恐怕不是工作人口總量將減少 180 萬人的問題，而是將有更多人面臨沒有工作機會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方動作頻頻，以近日設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來說；更是擺明擬點燃大陸及日美三方的經濟之爭，迫使世界各國選邊站的意味濃厚。在美國「第一島鏈」即將七零八落時，英國更是順勢與陸方眉來眼去，讓美國亦不得不以「遷就中國」這般強烈的譴辭來痛斥。爰此，本席認為在世界各國皆對亞投行設立積極應對之時，面對陸方急速崛起希望整併一個巨大的亞洲投資平台，我國是否更應提出具體應對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行政院召開「全國災害防救重點議題研討會」，期釐清國家災害防救戰略方向，甚表認同，惟不論天然或人為災害，多具突發性；所致衝擊極可能既深且廣，且搶救刻不容緩，故如何有效統整資源、加強整備，期在災害發生時有效因應、災後盡速復原應是首要課題！台灣由於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與西太平洋颱風侵襲路線，遭受地震、海嘯、颱風、暴雨侵襲的可能性，遠高於世界上多數地區，故防災是政府根本無法迴避且必須務實面對的現實。而將目前「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實體化，應是迫切且必要之務，統一事權，專責管理，如此方能有效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聯合災害應變機制，強化國家整體災防效能。以美國為例，聯邦政府原本透過聯邦緊急應變管理局（FEMA）統合跨部會災防資源，但在 2005 年卡翠娜颶風釀成重大災情後，即擴大了該局的任務範圍，加強其區域關係，有效整合聯邦、州與地方政府三級制的災害防救體系。因多數救災資源都極為複雜龐大，唯有專責實體單位，才能透過嚴謹規劃，律定各單位救災功能與角色；實施定期性演習與兵棋推演，才能使跨部會、組織、政府各業管部門，於災害發生時充分發揮應有效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大客車車輛老舊情形嚴重，除為國內環境汙染源頭之一，更增加旅客安全風險，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業者汰換車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國內諸多縣市公辦學童營養午餐，為提升衛生安全，定有限制使用吉園圃作物之規定，惟國人普遍食用且富含營養價值之芽菜，雖經農民多次陳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始終以其種植過程無需使用農藥為由，遲未列入吉園圃認證品項。針對農委會無視國內多次驗出芽菜使用農藥，且衛生福利部亦將芽菜列為定期抽驗農藥項目之一的事實，政府相關不作為實已嚴重損害合法優質農友之生計，並視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於無物，損害吉園圃認證制度之原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公立醫院、學校、鐵、公路車站等政府機關，外包其空間予私人廠商，經營商場提供民眾商業購物、餐飲之需求。然其販售之商品價格卻高出市場價格甚多，引發民怨。蓋政府機關商業服務之提供，乃應以提供民眾及員工便利性為最大目標，經查相關機關因位置及功能，使民眾實質上未能有其他選擇，形同獨佔事業，其售價更應力求低廉。本院歷年針對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內商品售價亦要求同城同價而獲致民眾認同，其服務品質亦不降反升。近年由於國內薪資成長不增反減，物價卻持續上漲，政府實應苦民所苦，應立即仿效交通部作法，建立查價機制，積極稽查售價，以調整業者權利金、就改善狀況作為續約之參考等作為要求廠商調整售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推動勞工權益保障與提升多年，勞工走上街頭爭取自身權益已屬常態，但鮮有資方公然表示要給予懲處，此無異為我國勞工權利保障之嚴重倒退。中華航空公司為泛公股、政府主導之上市公司，無思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反而對挺身而出之勞工予以威脅、恫嚇，有損我國勞工權益保障，更恐讓一般民間企業有樣學樣，造成我國勞動人權退步，除應強力譴責，交通部、勞動部亦應立即要求華航公司不得對參與抗議員工懲處並即刻改善不合理之工時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我國房價高漲，青年或經濟弱勢者，因而無力購屋，為求棲身，轉向租賃房屋。政府為協助相關民眾改善生活水準，訂定諸多租屋相關補貼政策。然房東因不願另行支出所得稅，故房客不得申報租金，或將相關稅負轉嫁房客，已成我國租屋市場之慣例。相關補貼政策形同具文，不利我國居住正義之實現，要求政府應積極擬定改善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國際社會中，區域經濟整合已為各國維持經濟發展與轉型之動力，東協成立至今，除已成為世界經貿體系中之重要市場，美、日、韓、中國大陸等亞太主要國家亦積極搶進東協市場。相較各國民間企業積極參與東協國家之基礎建設與長期佈局，我國企業仍多停滯在降低成本、短期收益之短線模式。政府應建構明確之東協戰略並形塑國內共識，協助民間企業擴大開展東協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少子化已是國安危機，然而我國孕婦與新生兒健康狀況卻於東亞國家中敬陪末座。醫界明確提出現行我國健保資源於相關給付上資源配置不當，政府應積極將錯誤政策導向正軌，提升孕婦及新生兒健康、降低生產風險並提升新生兒存活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文化創意產業已經成為國際發展趨勢，雖然文化部已經將工藝產業

列為六大旗艦計畫之一，但仍有資源過於分散，跨部會協調不易，跨業應用有待提升等問題，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積極整合跨部會分工，並推動扶植文創產業發展獎勵措施，以加速推動我國文創產業邁向國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103 年 10 月調查顯示，75.6%民眾不知道我國究竟有多少比例的能源依賴進口，僅 15.9%知道我國能源超過 75%是依賴進口；另 103 年 12 月民意調查顯示，全國民眾對於使用目前發電成本較高的再生能源，有 9.3%願意多付 20%以上的電價，有 11.3%完全不願多付電價，此反映出民眾「理想」和「現實」之間存在不小落差。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等單位盡速規劃反核家園時程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加強能源政策說明，讓民眾確實了解我國能源政策走向與現實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有民眾將救護車當前導車，而尾隨救護車藉此加速通過塞車路段，雖已遭警察機關開單告發，但該行為屬於不正當且違法之行為，政府仍應進行宣導，杜絕將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消防員近年殉職人員逐年增加，除歸咎消防員設備不足、人力不足等，另一原因是消防人員無謂業務過多，如幫助一般民眾抓蛇、蜜蜂及協助拯救狗貓等事情，造成訓練、研習等時間受到壓迫，故應對消防人員應進行業務調整，先讓基層消防人員可較多時間可精進救災之專業，如調整業務後時間充裕再協助民眾辦理其他業務，否則一旦救災，專業能力平時未有強化，除造成消防人員自身危險，亦可能危及整個救災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有陸續民眾反映搭乘衛星計程車之計程車，但司機除有車內信用卡設備操作不熟悉、行駛中出現闖紅燈、操作智慧型手機等行為，更多有服務態度惡劣之情形，但民眾碰到惡劣司機大多隱忍而息事寧人，造成部分民眾對搭乘計程車之服務品質普遍認為低落。政府應對以設立之衛星計程車之公司進行監督，藉此以提高國內計程車服務素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鐵司機員超時加班及平交道之安全疑慮，造成基層司機員駕駛列車安全性嚴重危及乘客安全，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立即對台鐵招募駕駛員及其他人員方案進行研議，並輔導關心新進人員，以免一直陷入人員不足之惡性循環；另平交道安全疑慮，因基層駕駛員為第一線人員，往往因平交道故障造成列車有安全風險，而出事後又要基層駕駛員負責，政府應給予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行政院應立即要求交通部對平交道安全進行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各級教育單位為了防弊、擔心資源被濫用，制定非常多的考核規定。結果往往是累死了真正想做事的人。基層教師的時間、生命力，因為要應付過度的考核而瀕臨窒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於台中市舉辦台灣燈會，於尖峰時段湧入 150 萬人觀賞花燈，而隨后台鐵及高鐵車站及列車內均出現嚴重擁擠人潮，並有民眾因人潮過於擁擠造成空氣無法流通而不適。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明年將由桃園市舉辦台灣燈會，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及台鐵

、高鐵等交通單位進行整合，並應徵詢相關地方辦理跨年等活動之相關疏散人潮之經驗，以因應尖峰時間人潮之疏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石門水庫因枯水期，本應於水底下的土地公廟及夢幻草原露出，造成遊客前往觀看，但因畢竟該地本為水庫蓄水用地，地勢較為崎嶇，甚至有民眾直接將重機騎乘前往，造成水庫當地住戶困擾，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就全台水庫因枯水期而露出之土地，防止遊客進入或派員管制，以維護遊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3 月 31 日：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李桐豪、周倪安、楊曜、姚文智、許智傑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李桐豪、葉津鈴、林德福、陳亭妃、李貴敏、紀國棟、丁守中、莊瑞雄、蘇震清、王惠美、陳超明、邱議瑩、蕭美琴、簡東明質詢。

4 月 7 日：經濟組由委員孔文吉、管碧玲、邱志偉、李慶華、陳素月、陳明文、徐志榮、馬文君、賴士葆、許智傑、楊應雄、陳雪生、楊曜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林德福、李應元、楊應雄、曾巨威、徐志榮、費鴻泰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江惠貞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創新與創業為帶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的引擎，世界各國均積極推行創新創業，具有指標性的如美國矽谷、英國科技城，亞洲地區則有新加坡 Block71、韓國 D.Camp。根據全球創業觀察（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的調查統計顯示，台灣新創企業存活率偏低，其中相關法規僵化，尤其不利新創事業發展。例如，公司法股票面額制、發行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諸多限制，皆限縮新創事業獲得資金之管道。爰建請行政院偕同經濟部、國發會檢討相關法規，以利新創事業之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等 29 人臨時提案，本於憲法保障人民「知」之權利，及為強化人民與政府之雙向溝通，行政單位應於公開施政相關資訊外，效法先進國家具體落實「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以供全民監督或供個人（或產業）之加值利用。又，鑑於台灣目前雖設有「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但各部門之資料各自獨立，致資料尋找不易、相互抵觸、難以有效運用，而徒具形式。爰建請行政院統籌責令相關單位，儘速彙整政府資料，以建構完整資料庫，便利人民監督及產業使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一向被視為表藝術的櫥窗，匯聚國內具代表性的演出，透過國外策展人親自觀賞，進一步建立國際關係網路，行銷我國一流的精緻藝術至海外市場，達成兼具文化與經濟的雙重目標。自 99 年起，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連續 4 年由表演藝術聯盟籌辦，103 年轉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以「玩藝節」形式辦理，104 年度則擬移交臺北兩廳院舉行。辦理期程、地點皆未形成常態，恐有舉辦窗口不一而有資料或經驗傳承中斷之虞，且除非具備高度興趣或特別安排，否則易被排除在策展人的必訪行程之外，折損我國表藝能量之曝光度，遑論協助藝術家們建立持續且雙向的國際經驗。爰此，建請文化部將臺灣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列為我國文化交流重點業務，挹注資源籌辦國際級的表演藝術市集，以交易平台之構想為本，打造表演藝術界的「商展」、「博覽會」，延伸文化至文創的一哩路，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陳碧涵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今年旱象嚴重，水庫缺水，水庫淤積情況浮現，以霧社水庫為例，淤積率達到 68%，凸顯了集水區濫伐濫墾的情況極為嚴重，由於流域管理涉及從中央到地方眾多相關機關，為解決旱象問題，強化水土保持，並維繫國家永續發展，爰建議行政院應：（一）設立流域管理平台或專案小組，加強流域開發利用之管制與復育，並採行「還林於山、還地於河」的政策與具體措施；（二）「看見台灣」電影之後，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應繼續開會，並定期將成果公諸社會；（三）全力支持立法院於「國土計畫法」中納入國土復育的相關條文，並於未來立法後予以落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昇、江惠貞、李貴敏、羅淑蕾、楊玉欣等 22 人臨時提案，依內政部消防署的統計年報指出台灣各地火警發生次數逐年降低，但消防員殉職率卻年年增加，民國 70 至 79 年間有 13 名消防員殉職，90 至 103 年間有 24 名。這 2 年從高雄氣爆到桃園火災犧牲了 19 名消防弟兄，當媒體記者、列席官員歌頌打火弟兄為救災英雄時，卻沒有人檢討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裝備太舊的制度性問題，因此，為降低消防員傷亡、提昇工作士氣；爰提案建請內政部針對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裝備太舊的制度問題進行全盤檢討，且必須納入基層、專家學者的意見，並依調查結果儘速擬訂改善計畫和制度修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六、本院委員蔣乃辛、蔡錦隆、楊瓊瓊、江啟臣等 2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不斷發生食安事件，嚴重危害國人的飲食健康，食安法雖經過多次的修法，加重刑責與罰則，仍然無法有效杜絕黑心食品，原因除了查緝人力與執法的力道不足外，最終在於政府機關查緝食安檢體後，沒有一個足夠檢驗人力與技術的國際級食安檢驗中心作後盾，所以一旦發生嚴重的食安問題，所有的檢驗都會大塞車，短則三、四天，長則一週檢驗結果才會出來，屆時受害人數與範圍已擴大不可收拾；另專家表示，六都食安檢驗設備都慢慢在提升中，但各縣市能力還是有限，尤其是人力、設備與技術還要更長時間培養與購置。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杜絕食安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成立一個國際級的食安檢驗中心，加速培養檢驗人員、提昇技術與購置設備，以便有效縮短檢驗時間與防止危害擴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針對近來台南藝術大學學生為了修習零學分的「服務教育」

課程，擔任學校安排的路跑活動志工，因連續工作 7 小時，疑似體力不支，於返校途中發生車禍身亡，引發外界質疑一事。有鑑於路跑活動非公益性質，校方卻未篩選合適活動，讓學生從志工變成廉價勞工；基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將「服務教育」列為加分項目，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要求教育部應立即檢視全台各級學校推動「服務教育」之實際情況，並與各校共同檢討，建立嚴謹審核機制，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保障學生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學生，因參加馬拉松志工服務，於返校途中不幸車禍身亡一事。經詢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表示「課程訂定屬大學自治範疇，由大專校院自行規劃開設，本部並無服務時數方面的規定。」意即教育部對於學生必須離校的志工服務，並無統一規範，以致各校學生是否需要服務學習無從根據。另針對有規定服務學習之學校就服務單位與學校的距離，是否需要派出交通車等，這些都毫無規定，致使發生今日這樣的憾事，教育部明顯失職，故本席在此也要求教育部應立即訂定統一規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九、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政府規劃推動將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等北方三島劃為海洋國家公園，然彭佳嶼海域是北部重要漁場，納入國家公園管理，漁民首當其衝。爰建請行政院除應與漁民持續溝通外，更應在適度保育與漁業永續發展之間求取平衡，以達雙贏之局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楊玉欣等 17 人臨時提案，查環球銀行金融通信協會（SWIFT）在 2012 年 5 月所發布行動支付白皮書中表示，台灣的金融機構手機行動服務應有很大商業機會及發展空間，惟目前仍侷限於查詢金融服務資訊、提供報價資訊及進行轉帳等金流交易，隱含台灣銀行服務未妥適結合民眾生活所需。以跨行網路 ATM 為例，近年來筆數年成長率約 10%，年平均成長約 200 萬筆，顯示客戶支付行為的電子化與行動化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有鑑於此，為強化國內金融業因應行動支付顛覆銀行商業模式之巨變的能耐，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促進官股行庫科技資本支出之方案，同時擬定針對非金融機構業者加入金融行動服務之因應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鄭汝芬、蔣乃辛、李貴敏、陳鎮湘、林滄敏、王惠美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少子化效應致使勞動力年減 18 萬人，卻未見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政策重點，無法讓國人安心生養。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鼓勵生育政策，穩定物價小組研議奶粉價格凍漲、衛生福利部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提高公立幼兒園與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比例與勞動部鼓勵企業托兒；另調整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優先補助新婚、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以切合民眾實際需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即將面臨 60 年來最嚴重的旱災，目前全台灣已經有 9 個縣市已進入限水第 2 階段，政府除了推動節流的「愛水節水三三三全民抗旱大作戰」，也須有開源的因應作法。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相關單位處理台灣現有大規模的污水排放，提出污水回收再利用的資源政策，以緩解台灣限水問題及可能到來的旱災危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許多原鄉地區因地勢較高，農產業普遍缺水，急須設置「灌溉用蓄水池」設施以穩定水源。但農委會補助「灌溉用蓄水池」補助要點限制嚴格（蓄水以容量 50 噸者為例，造價約 23 萬元，僅補助 3 萬元；容量 100 噸者，約 45 萬元僅補助 7 萬元；而每一申請戶最高金額又不得超過 7 萬元）。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修改補助要點，提高原鄉興建「灌溉用蓄水池」補助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名列全球第十八大缺水國，水資源議題從不曾間斷。除了整體漏水率將近兩成，仍有待政府檢討整體水資源管理與積極汰換老舊管線以降低漏水率之外；亦請經濟部檢討各工業區用水效率，並研議是否比照科學園區，統一要求全台工業區之「用水回收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通過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45 條規定，領有暫行執業證書仍可繼續從事 5 層以下建築物相關消防設備業務，但此一條文被指為無證書人員的就地合法，引發相關業者反彈，質疑修法過程無相關人士參與，是黑箱作業。為避免此一爭議，建請內政部針對該法召開公聽會，並請相關人士參與，以利草案審議及修正，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保障人民居住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六、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劉建國等 20 人臨時提案，鑒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明確揭示身心障礙兒童享有玩樂的權利，該二公約也先後在去年國內法化；然國內相關法規並不周延，僅強調遊樂設施的「安全性」卻忽略「可及性」；實務上符合「共融設計」理念的遊樂設施更是少之又少，導致身心障礙兒童無法參與遊戲、融入同儕進行團體活動，進而影響其人格的健全發展。以甫開幕營運的台北兒童新樂園為例，13 項遊樂設施僅 2 項可供輪椅直上，園區內其他電動遊戲機、表演廣場也都與「共融設計」理念相違，有極大改善空間。為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非機械式遊樂設施儘快制定相關規範；另內政部亦應著手研議制定《機械式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規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蔣乃辛、陳怡潔等 26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報載業者疑似把俗稱「吊白塊」摻入潤餅皮，或是生產泡不爛、煮不爛的寬冬粉，都讓消費者對政府食品安全把關

機制又萌生陰影。澱粉類與米粉都是民眾常用主食的源頭，若不控管好，對民眾危害甚劇。本席支持政府推動「良好衛生規範」（GHP），但政府卻將重點放在食品雲登錄，目前看來多流於形式，讓外界感覺政府只重雲端，不重視稽查。商人將本求利，人心不古，就連食品界模範生都曾用過期原料生產商品賣給消費者，又如何放心讓企業落實自主源頭管理。本席要求政府應建立以 GHP 為本，一步到位的源頭管理抽查制度，啟動中央與地方的聯防機制，衛福部、地方衛生局、食研所與穀研所等專業單位一起會同不定期查廠，方能確實了解業者原料內容與來源，真正落實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王惠美、李貴敏、江惠貞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鑑目前勞動部舉辦之各項技能檢定測驗僅延長測驗時間，未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特殊的及格標準，導致身心障礙人士取得證照資格較一般民眾困難，實質上已成為身心障礙人士就業障礙。爰此，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技能檢定作業規範，詳細區分各技能檢定項目之各別特徵，同時研議加分，或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適當之及格標準等措施，以協助其實質取得就業技能及檢定合格證書，得於勞動市場順利就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勞基法對於勞工特別休假的放假日期之訂立有規範，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惟社會上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由雇主單方面訂立特別休假之日期，並要求員工遵守，而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之政策並未確實宣導，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勞工朋友的權益，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抽查各行業，了解其訂立特別休假前是否有先與員工協商；二、對於未依法協商的雇主進行輔導，以期改正；三、對於如何適當的政令宣導，讓「特別休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落實於民眾，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二十、本院委員顏寬恒、林滄敏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普遍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有違外，亦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爰提案建議警政署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並研擬在特殊情況下之不同理賠機制，如果無法保全險，至少要有乘客險、車對車碰撞險，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蔡其昌、何欣純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 100 年起執行「康橋計畫」以改善積善橋至國光橋間旱溪排水問題並於河岸兩旁施作環境營造工程，使國光橋下游河岸成為兼具防洪安全與環境綠美化之休憩空間。反觀國光橋上游旱溪防汛整治工程至今遲未辦理，沿岸雜草叢生形同荒地，國光橋左右兩側出現對比景象，為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環境並帶動周邊觀光串聯東南區、大里區文化綠廊道，爰建請經濟部責成水利署延伸「康橋

計畫」範疇，儘速執行國光橋上游河川整治防洪及環境營造，以兼顧環境綠美化及民眾親水需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田秋堇、莊瑞雄等 13 人臨時提案，為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不容置疑。按美國憲法第 1 條修正案指出：「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一種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權利。」，我國憲法亦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以公開演說宣示主張台灣獨立，即遭當時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打壓。鄭南榕先生不惜以身殉道捍衛「言論自由」。今逢鄭南榕先生殉難 26 週年前夕，爰要求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提醒國人勿忘言論自由之可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頻傳若干公共工程與學校設施之興建，有樹木砍伐過度之爭議。主管機關實應制定相關規範，以勒令遵循或積極獎勵之方式，鼓勵各項工程均能符合『維護現有植栽、遵循最小侵害』之精神；並應以同一理念鼓勵民間建設亦比照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葉津鈴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目前全台水情不佳，各縣市將分階段限水，目前已有 9 個縣市實施第 2 階段限水措施。另外中央氣象局分析，今年是歷史紀錄中（自 1947 年起）秋冬季（10 月至隔年 2 月）雨量最少的 1 年。為永續使用水資源，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擬定清除水庫淤泥及提升河川利用率計畫，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盧嘉辰、林滄敏、李貴敏等 23 人臨時提案，認為台灣正面臨六十多年來最嚴峻的旱災，除宣導節約用水外，自來水公司亦應仿效台電提出「折扣獎勵節水措施」；政府也應獎勵及輔導各公民營機關、社區或家戶施作「雨水回收系統」，此外也可深入校園，將節水觀念向下扎根，成為學童習慣之一。抗旱恐成長期抗戰，政府須多管齊下，讓全民共度缺水難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隨著網際網路的急速發展，電傳勞動逐漸成為重要的就業方式，如在家接案之設計工作者、譯者、廣告從業人員或程式設計師皆屬之。此新工作樣態對傳統的勞動體制，帶來相當的挑戰。傳統上以職場集中原則為基礎，所規劃的勞動基準法制，是否能有效地繼續適用，是我國政府未來面對勞動人口下降、勞動型態改變之重要議題。鑑此，建請勞動部應著手規劃因應電傳勞動時代的中、長程計畫，持續累積我國勞資實務案例，作為勞動相關法令之研修素材，持續師法、請益歐盟國家之相關對策，面對電傳勞動未來前瞻與多元多樣的特質，於未來形成適當之勞動基準，方能有效貼近社會脈動、回應民意，建立尊嚴勞動社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鼎金系統交流道為國道一號及十號的交會處，是高雄地區各方往來的重要樞紐，車流量亦相當龐大，因此，經常造成國道主幹線、交流道及周邊平面道路壅塞情形嚴重，近來雖有「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及「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等工程陸續完工與進行中，惟仍有相當之改善空間，爰此，請交通部偕同高雄市政府，針對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其周邊平面道路交通改善進行中長期的評估規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石門水庫因應水情嚴峻，確實有分區限水供水之必要，惟若採現行三階限水之供五停二方案，對於民眾用水影響層面甚鉅，尤其新北市大部分區域皆為限水範圍，若採「供五停二」方式，受影響戶數超過百萬戶，其日常甚至醫療用水皆可能無法有足夠之儲水備用。爰此建請經濟部等相關應變單位，針對目前規劃之供五停二限水措施調整為供三停一為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國有財產法已規定面積逾 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土地，不再進行標售，僅能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與民間合作開發。惟該法並未涵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之眷改土地。又目前正值募兵制推行之關鍵時刻，應思考眷改土地改建職務宿舍之可行性。爰此，提案要求眷改土地應比照國有土地管理，並研擬更適當之建設用途，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4 年 3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行政院應本於有尊嚴的情形下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應向亞投行籌備處遞交申請意向書，以維護國家最大利益，不得自我矮化。
- 二、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提出完整方案與評估報告，及將要申請加入情形向本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

貳、104 年 3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有關 M503 協商過程完整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 1 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2 時 31 分至 15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議 題 一、擴大人民之政治參與，厚實政府之民意基礎，論國家民主化與投票年齡關係等相關機制。

二、從恢復「行政院院長任命須經立法院同意」、「副署權」與避免總統濫用「解散國會權」，談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互動機制之調和。

三、從「內閣制」做為台灣政治朝野互動僵局之可能解決方案，談官員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以強化施政民意基礎，促進行政與立法之政治協調。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今天非常感謝在場所有學者專家、媒體朋友，以及本院的各位同仁參加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場公聽會，今天是星期四，我們舉辦第 1 場公聽會，從下禮拜開始到 5 月 11 日為止，原則上每週舉辦 2 場公聽會。

到目前為止收到的修憲提案共計 14 案，我們修憲委員會共有 5 位召集委員，經過 5 位召委共同開會所做的結論，大家的默契及作法是，修憲的議案若沒有經過院會正式成案並交付修憲委員，我們就不在公聽會中提出討論。因此，未來每場公聽會討論的議題，都是經過黨團或是委員提案，並由院會正式交下來成案，才會作為公聽會的議題，請教所有黨派的學者專家。

接著，雖然今天公聽會的結束時間表定為下午 2 點半，但各位學者專家難得來此，為了讓你們能充分表達意見，原則上本席以 3 點鐘為結束的基準。同時，我們一共安排 2 輪的發言，特別要向召委李俊俤委員及李應元委員報告，原則上今天不特別安排本會的委員發言，因為今天我們就是要請教各黨派的學者專家，所以，我們盡量把時間都留給所有蒞會的學者專家及教授。

第 1 輪發言的時間每位為 8 分鐘。今天受邀前來的學者專家一共有 15 位，根據召委會議的共識，由國民黨推薦 7 位、民進黨推薦 5 位、台灣團結聯盟推薦 1 位、立院新聯盟推薦 1 位，其他不足的部分或是黨派沒有推薦時，再由當週輪值的召委決定。原則上今天 2 輪的發言都以 8 分鐘為標準，至於發言順序則按簽到的先後順序依序發言。

先向所有的學者報告，我們由當週的召委決定當天討論的焦點，但是 5 位召委都有共同的默契，就是公聽會將涵蓋所有修憲的議案。若有議案未涵蓋在今日討論的範圍中，全部會在後續召委安排的公聽會中提出討論，今天公聽會主要討論三個焦點：一、擴大人民的政治參與，厚實政府之民意基礎，討論國家民主化與投票年齡關係等相關機制。就是所謂的公民投票權年齡是否要降至 18 歲的問題。二、有關行使閣揆同意權，從此處討論「副署權」與避免總統濫用「解散國會權」，談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互動機制之調和。三、大家關切的內閣制相關議題，

從內閣制做為台灣政治朝野互動僵局之可能解決方案，談官員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以強化施政民意基礎，並促進立法與行政之政治協調。

現有李應元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歡迎各界的學者專家，我們非常高興在這重要的修憲時刻，大家在繁忙的教學或研究之餘能特別抽空來此貢獻智慧，非常謝謝大家。

就主席剛剛所言，今天的討論是以學者專家為主，但本席認為若能有互動，應該對整個公聽會的成效有幫助。因此，本席建議，在學者專家第 1 輪發言之後，原則上也讓委員們發言 3 分鐘，在這樣的互動情況下，學者專家也會感受到國會重視他們提出的高見，可以藉此促使學者專家們有更多的產出，以上發言，請指教。

主席：本席也同意李應元委員的建議。今日公聽會程序修正為，先請學者專家完成第 1 輪發言，第 2 輪發言尚未開始之前，若是本院在場的委員有意見，每位委員可以發言 3 分鐘，結束後進入學者專家第 2 輪發言，立法院的議事本來就是大家共同協商的機制，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會議就照這樣的程序進行。

現在依簽到順序請學者專家發言，首先請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長謝政諭教授發言。

謝政諭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九合一選舉之後，修憲的議題便成為全國關注的焦點，大家覺得憲法是政治問題的根源，如果沒有解決，會讓非常多的人士覺得，過去很多黨派都是將政治問題或席次問題做極大化的考慮，此種考慮的結果造成社會亂象叢生。在過去 15 年中，我們看到非常多的亂象，而這些亂象的根源正是肇因於憲法結構的本身出現一些問題，所以，憲法不只是力的結合，更應該是理的探討，憲法應該是一部能夠激勵基層的機器，也就是在憲法的架構之下能讓全國的民心受到激勵。

基於此一前提，對第一個議題有關民主化的過程是否應降低投票年齡，我認為這是世界潮流，既然相關法律規定課予 18 歲的年輕人就要開始負擔許多義務，但是法上相對的卻沒有給予他們權利，因此，這部分符合世界潮流及公民權利、義務的對等性。

第二個議題比較棘手，但也是非常關鍵的問題，就是有關行政、立法與總統的三角關係，這三角關係若沒有處理好，我們看到過去 15 年來政府就是在那裡空轉，表面上看起來，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事實上是如此嗎？當然不是！不管是藍營執政或綠營執政，行政院長幾乎都變為總統的執行長，也就是我們常常講「有權無責」或「有責無權」的現象，果若如此，總統勢將變成超級大總統。我們看到過去兩任總統的狀況，其享有權力無限大，但其民調是否有跟著他的權力而出現非常高的民意基礎呢？如果沒有，那麼，總統如此大的權力是不是傷害了他自己！

這部憲法從 1946 年開始，就某種程度有雙首長制的精神，或是叫半總統制，可惜過去在威權時代我們把他變成第一把，後來在總統民選之後，好像把總統的正當性加強很多，變成什麼都管，結果卻是什麼都管不好，這樣不好。

過去在 97 年修憲時，我們一再強調憲法是有半總統制的精神，但實際在運作時，卻沒有法國

半總統制那麼多相關的機制做為配套。現有憲法中規定，總統負責有關國家大政方針，但卻沒有清楚寫明所謂大政方針包含哪些內容，所以，我們的憲法顯然規範性不足，無法用充足地規範性內涵來約束現實中政治性的問題。因此，未來在修憲的過程中，應將文字寫清楚，諸如總統提出大政方針的內容究竟包括哪些內容。

後來修憲又改為總統「得」出席立法院國情報告，其中這個「得」字引發問題很多，在座不論藍綠的委員們都很清楚，大家都曾杯葛過，認為總統不需要到立法院，若將此處「得」字改為「應」字，即總統應該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這當中就很清楚規範總統這一年中需要做的大政方針，對人民及國會皆有所表達，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要追究總統的責任就非常清楚了，但是現在總統沒有來立法院。事實上，總統日理萬機，每天要思考很多事情，然而每天的事情似乎又都沒有做好，如果總統冷靜思考，他主管的事務是國防、外交及兩岸關係，事情大概可以減少三分之二，這樣總統就有足夠的時間到軍中看看軍紀狀況如何，藉此將可提升我們國防戰力，同時，也可加強軍紀的管理，如果沒事時，還可以參加童子軍日行一善，藉以提升民調，這是多好的事情。然而，事實上我們總統日理萬機的結果，最後卻是什麼事情都沒做好，而且他又沒有責任，所以，我覺得這次修憲應將總統得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的「得」字改為「應」字，以後我們就可以嚴格要求總統每一年都要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咨文。

再來我們要談到修憲的第四條第三款，提到總統要做國情報告，若前面的大政方針有清楚規範是包括國防、外交及兩岸關係這三項，必要時再加上緊急命令的部分，以及一部分的司法權，若都能將其區分清楚，總統就不至於越權，須知，防止權力的逾越乃是憲法非常重要的精神所在。

另外，如果我們要學習法國的雙首長制，他們的憲法委員會是一個很重要的機制，總統、總理及國會議長各提出 3 名憲法委員會的委員，當國際協約或協定有違背憲法精神時，總統或總理可以請憲法委員會做裁決。當然，憲法委員會的功能與我們司法院大法官的功能有部分重疊，但我國不管是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或監察院的職權與西方國家經常大相逕庭，我們現在所有大法官、考試或監察的提名權，全部都是總統提名，所以，總統的權力最後變成超級大總統，他同時又不需要負相關的責任，導致最後整個國家面臨相當許多社會亂象與空轉現象；大法官的委員全部由總統提名是總統制的精神，我們必須思考有無必要跟美國一樣完全採取總統制的精神，這也是立法院未來在修憲的過程中需要審慎評估的議題。

另外，有關拿掉提名行政院長需經立法院同意的部分，這是有其時代背景，從 1997 年開始，我們看到許許多多亂象發生的原因，就是因為總統不理國會的多數，逕行任命自己的人馬，導致行政機關無法有效運作，謝謝。

主席：謝謝謝教授的高見，如果各位發言一到 8 分鐘，我想一點點誤差沒有什麼關係，各位學者專家可以自己掌握時間，我們並沒有規定得那麼嚴格。

接下來請考試院顧問、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林嘉誠教授發言。

林嘉誠顧問：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常以部會首長的身分到立法院，心情比較緊張，今天非常高興以學者專家的身分再回到立法院，心情比較輕鬆，但今天我們來此要談論一個非常嚴肅的議

題，即有關修憲的問題。基本上，憲法分為五大部分，第一個是有關主權的部分；第二個是基本人權的部分；第三個是有關政治體制部分，我們今天談論的大多是屬於這部分，牽涉到中央政府體制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第四個是基本國策的部分，今天討論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的部分與參政權比較有關；最後就是修改憲法的部分。

針對大會提出來的 3 個題綱簡單提出我的看法，首先是有關投票年齡是否降低為 18 歲的問題，關於此問題很多委員都有提案，在世界各國也都是一種潮流，目前我們已經進入 21 世紀全球化、國際化的網路社會與資訊社會，理論上來講，18 歲的學生與過去同年齡的學生相比應該更加成熟，因為台灣是民主多元化的社會，此議題根據民調顯示，贊成與反對的比例各佔一半，但我們國家很多法律上成年人的權利義務也都以 18 歲為基準，因此，我對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是持樂觀其成的態度。

其次，有關閣揆行使同意權與立法委員能否兼任政府官員的問題，我覺得這兩個問題相互有關聯，在座有很多政治學教授及比較憲法專家，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討論憲法，一個是政治觀點，從政治發展的角度；另一個是從後端，從憲法條文討論；事實上，這兩個角度是互動的，從比較政治的概念來看，這牽涉到政府體制的問題，基本上，政府體制可以分成 A、B、C，內閣制、總統制與雙首長制，很多外國媒體也常問我，台灣為什麼叫內閣制，因為政治學裡面根本沒有「內閣制」的字眼，這是個巴力門制度，我們頂多加個國會內閣制。一個總統制、一個內閣制，當然有些國家的制度可能介於中間，像法國第五共和以後的雙首長制，或有些內閣制中，像英國、德國是較純內閣制，有些是總統或國家元首直選以後仍傾向內閣制的，像愛爾蘭、葡萄牙等，這從世界各國講起來是很複雜的，用立體的概念來看，一個是時間的概成，另一個是空間的概念，各國在不同年代有不同的狀況。

不論是內閣制、總統制或雙首長制，就台灣而言，剛剛謝教授也提到，這部憲法我們從 1947 年公布實施，到 1949 年來台灣以後，還有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到最後作這些更改，其中在 1994 年以後的憲法修正、1996 年第一次實施總統直選，作了非常大的改變，在這些過程中，我個人較有幸，皆恭逢其盛。1996 年我們實施總統直選，基本上，採行總統直選是因為當時有不同的政治考量，但我們讀政治的人大概都了解，任何，包括憲法都是權力運作的規範，這個權力包括統治權、基本人權。以統治權來講，在民主體制裏面，民意、權力、責任這三者應作合併。最近很多人喜歡談權力跟責任，可是權力跟責任建基在民意，除非我們不要民主政治，總統直選後，總統具有相當大的民意基礎，在這樣的規劃下，當時將對行政院長的同意權拿掉，當然是有各種不同的考量。

從總統直選到中央政府體制操作修正以後，我們也付出二十幾年的代價了，從 1996 到目前有 3 個經過直選的總統，其間也發生過總統跟立法院多數黨不同黨派的狀況。總統制國家，以美國來講，可能就會發生所謂的分立政府。就內閣制或國會內閣制來講，基本上是行政、立法的合一，但對基礎的民意還是要控制的，行政、立法雖然政黨合一，楊泰順教授也是這方面的專家，有關政黨解體，剛好兩天前紐約時報刊登文章指出，聯合政府在歐洲很多國家變成是趨勢，很多國家兩個主要政黨的選票加起來，在 30 年前可能拿 9 成，現在剩下不到 6 成選票，很多極

端政黨產生。我要談這個是因為，我們在講國內內閣制時，一定要考慮到包括政黨政治的發展，整個行政、立法的合一等因素，應整體思考。中央政府體制在總統直選以後，我們可以肯定地說，總統直選是條不歸路了，除非有哪個人說要把總統直選廢掉，但我不相信會有這種事，而且國內民意也不可能如此。

在民意、權力、責任之下，選個總統叫他去做虛位元首、童子軍的團長？我想不是這樣的吧！我自己在內閣待過很久，事實上，行政院長沒有權力嗎？當然有權力，全台灣 99% 的行政資源在行政院，行政院長不管是叫做 CEO 或定位為幕僚長，他是總統任命的，最起碼也像 IBM、Apple 之類的執行長，權力多大！身為內閣閣員，部會首長看到總統、行政院長當然都是畢恭畢敬的。我們一再講權責，但真正的權責事實上在民主政治是秉持行政、立法職權分立，還有整個基本人權對於統治權的 check，重點在這邊。後來民主國家為什麼有的採總統制，有的採內閣制，還有法國採行雙首長制？我在此簡單歸納，除了國會內閣制，形式上，我講的是形式上，像英國、日本這種天皇制也是形式上，內閣閣揆事實上是由國會多數黨領袖出任的，形式上由國會行使同意權，其他包括法國第五共和的雙首長制、總統制更不用講了，所以我個人對於行政院長同意權部分並不以為然。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李復甸教授發言。

李復甸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這個話題可能是從九合一選舉之後，部分政治上談論認為要建立內閣制的話題引發出來的，所以首先針對內閣制的情形提出我的看法。

誠如剛才林教授所講的，並沒有一個標準的內閣制，內閣制只有一些特徵，譬如虛位元首、議員兼官吏、解散國會、紮實的文官體制，這些可以說是內閣制的特徵。我們在現在五院的架構底下要實施內閣制可不可行？這關鍵可能在立法院人數的問題，現在的立法院只有 113 個立法委員，過半的人數大概是五十幾個，要變成一個執政黨、要能成為內閣，立委人數總要過半，而在過半的人數中又要挪出一部分的人去做官吏，依照行政院組織法規定，現在有 14 個部，假設只有每個部的部長需要立法委員兼任，那就 14 個，再加上院長、副院長、行政院秘書長，還有 8 個委員會、7 到 9 個政務委員，其中到底有多少人該由立法委員兼任？若把這些人算進去，執政黨還剩下多少個委員是留在立法院開會的？在計算這個數字時，就發現需要增加相當多立法委員的人數，而現在的社會是不是已經準備好要接納這麼多立法委員了？在這種考慮下，有人就想到要把監察院跟考試院廢掉，將監察院跟考試院的人納進立法院來，人數就差不多了，可是事實上，考試權跟監察權在每個民主政治中都存在，問題只在要擺在哪裏而已。現在我們是把監察權放在監察院，而不把監察權放在監察院，是我們準備將監察權收來擺在立法院嗎？立法院行使職權時是以委員會為主，採合議制，可是以我在立法院及在監察院待過的經驗來看，監察院行使調查權是以個人為主，而且監察院有相當多富有專長，而且是專職的調查官在做調查的協助，以我的工作經驗來講，立法院要完全取代監察院的監察權，恐怕在方式及能力上還有一定程度的缺陷，沒有辦法完全取代。

大家對監察院有諸多評論，可是事實上，監察院做的事情並不少，我們現在看到這幾個大的弊案，不管是美河市、大巨蛋或交九，以及最近提到的幸福人壽，我不是在這邊老王賣瓜，其

實我在監察院時都查過，現在晚上這些評論節目很多東西都是從我的調查報告裏面拿出來講的，所以問題是出在監察院做的報告行政院不理；是行政院不理，並不是沒有人注意這個事情，因此若要很大規模地將監察院廢掉，為了充實立法院的人數而廢掉監察院，我覺得需要好好來想一想。

假如我們要走內閣制的路，而行政權可以解散國會，那麼到底誰有行政權？到底是行政院的院長，還是總統？假如是行政院院長要解散國會，會碰到的問題是，就以今天行政院的情況來講，昨天吳豐山在風傳媒寫了一篇文章質問，到底有多少個現在的部會首長大家認識？事實上，大部分的人都不認識，這樣的行政組成，假如現在是採內閣制，早該被解散掉了。

在內閣制，經常因為政策不能貫徹，在換人時，要考慮在什麼時候行政院要解散國會、什麼時候重組，因為行政官員是從立法院出來的，立法委員若不重選，就沒有辦法找到新的人來做行政官員。我們看現在的行政院，葉匡時、管中閔、嚴明、龍應台、杜紫軍、邱文達、蔣偉寧統統換掉了，若在內閣制底下，這些人換掉時，老早就應解散國會了。假如我們要接受內閣制，必須有個存心，就是內閣經常會因為國會改選而重組，而立法委員就要準備經常經歷選舉，若經常要選舉，經費從哪裏來？在這種情形之下，恐怕又要將公費選舉的制度納進來一併討論了。

接著，很快地講一句，18 歲到底是不是要投票？我並不反對 18 歲可以有投票權，可是這個制度要不要跟民法中的成年制度一併討論？行為能力跟結婚年齡是不是與 18 歲有投票權這件事要有一併或連動的思考？我不表示贊成或反對，可是我把這件事情提出來作為我們共同考慮的項目。簡單作如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黃國鐘律師發言。

黃國鐘律師：主席、各位委員。1986 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布坎南寫了一本書叫同意的計算，是公共選擇以及憲法、經濟學的名著，它的英文名字叫做 The Calculus of Consent，Calculus 就是微分跟積分，是拉丁文數石頭的意思，Consent 就是要計算頭盔來代替打破頭盔。這本書有效處理了每位選民偏好順序的不同，有些人喜歡蘋果；有些人喜歡香蕉；有些人喜歡櫻桃，A、B、C 的順序各有不同，公共選擇經濟學在相當程度內就是在處理這種 A、B、C 的選擇順序問題，所以也有中位選民的理論，為什麼要拉攏中間的政治人物來參加總統大選？因為可以增加總統選舉的勝算。憲法經濟學有個很重要啟發，就是如果不採取第二輪投票過半數時，那麼得票 39% 或 51% 就有可能整碗都搬走，這跟內閣制可以尋求 0.51、0.66、0.77 這種精神是不相符合的，所以我們可以說，總統制是一種 0 或 1 的遊戲，有可能是零和遊戲，內閣制比較有選擇 0.55、0.66、0.77 這種非零和遊戲的可能。

提及內閣制，有些人最重要的疑問是，這種水準的立法委員來當部會首長可以嗎？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誤會，其實若讓立法委員可以兼任部會首長，選民及政黨就會提出優秀的人才做國會議員，而且內閣制的必要之點跟非必要之點要加以區分，所謂必要之點，例如去大學當教授，其頭銜、薪水是必要之點，非必要之點包括停車位、游泳證等。國會議員可否兼任部會首長其實是內閣制的非必要之點，所以我們只要學習日本國憲法的第六十八條，內閣總理大臣任命

國務大臣，但其中半數以上人員必須由國會議員中選任。日本是規定「半數」，其實我們國家如果要初步施行，可以考慮採取呂學樟召集委員的提案，讓國會議員可以兼任政務官、部會首長就可以了，不一定要到半數，這是非必要之點。

回過頭來說，什麼是內閣制的必要之點？那就是內閣要持續得到國會的信任。我們耳熟能詳的是不信任投票，有人擔憂這樣會造成政治紛擾、時常倒閣、時常選舉及政局紛亂，其實德國有個很好的制度，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的規定，要吵吵鬧鬧可以，但要先選出下一任的行政院院長再倒閣，這樣也可以避免重新選舉，這就是德國有名的建設性不信任投票制度。至於信任投票，其實中華民國憲法溫和的內閣制本來就有這種信任投票的意涵，它是跟法律案、條約案、預算案連在一起的。什麼叫信任投票？用日常口語來說，你是不是愛我？你是不是繼續愛我？如果你不繼續愛我，那對不起，21 天內、10 天內立法院就解散重選，本來大家今天要出去考察的，但若解散重選，那麼回家跑選區會較重要，這就是信任投票的基本內涵，是內閣制的必要之點。

以前我們和許宗力教授一樣寫「解散權消滅」這五個字，解散權很容易被誤會是國家元首或總統的權力，因此，我建議將此改為「解散程序終止」之類的文字，如此才不會被誤會解散權是國家元首的權力。既然我們要學習內閣制，抑或是要強化當初中華民國憲法溫和的內閣制，那我們就將德國、日本的憲法條文拿來比照，看看哪些條文是我們需要、哪些條文我們需修改、哪些條文我們不需要，如此一來，我們才能夠有比較周延的提案與立法。

今日有許多人建議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其實印尼政府規定選民滿 17 歲即具有投票權。有關憲法上規定 20 歲才具有投票權的年齡問題，這到底是一種保障，還是一種限制？我同意依照南京、北京、重慶時代制憲者的原意，確實是一種限制，但憲法條文制定出來以後，經由現今社會解釋，這應該具有保障的意思，所以有人建議不必修憲，直接由立法院修正選罷法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我的答案傾向於肯定，而且我很敬佩昨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將公民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

此外，我必須提醒大家的是，委員在修憲提案中是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投票年齡直接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其實依照我國修憲體例，應該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加以規定。事實上，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並沒有相關規定，五五憲草則是規定投票者必須滿 23 歲，既然大家希望將投票年齡由 20 歲降至 18 歲，我們看到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在很年輕時就當選民意代表，能否同時考慮將被選舉權年齡由 23 歲降至 21 歲或 20 歲？以上建議，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臺灣安全促進會陳茂雄會長發言。

陳茂雄會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與幾位專家學者在聊天，好像大家已經達成的共識是，因為大家各有堅持，若不修法勢必過不了關。國民黨要表達什麼意見，大概都一樣，但民進黨卻是用另外一套。今日修憲委員會討論三項議題，只有第一個議題是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似乎沒有人公開反對此事，之所以沒有人公開反對的原因，主要是不願意得罪年輕人，萬一得罪年輕人，恐怕喪失年輕族群的票源。事實上，大家未必都贊成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說不定到時候會運用技術加以阻擋。

至於其他部分，我們都很清楚國民黨的建議，他們贊成恢復立法院對閣揆任命同意權，也贊成立法委員可以兼任政務官，然而民進黨的想法剛好相反，對於這一類的問題，大家都說是為國家、為社會，講得如此堂而皇之，從來沒有人承認這是為了自己及所屬政黨而考量，這些堂而皇之的話不只人民不相信，可能連自己也不相信確實是為國家、為社會而考量。

有關立法院對閣揆任命同意權方面，原本立法院對閣揆具有同意權、副署權，如果我們考慮恢復對閣揆同意權與副署權，必須了解當初怎麼會笨到要修法的原因。1997 年第四次修憲將立法院對閣揆同意權予以修正，經過第五次至第七次修憲，從來沒有人想要恢復閣揆同意權及副署權，如今突然要恢復舊制，難道是以前都很笨，直到現在才突然聰明了嗎？我想這種可能性應該很低。事實上，當初修憲會修正立法院對閣揆任命同意權，主要原因在 1996 年任命行政院院長時，當時國民黨內分為主流派與非主流派，非主流派抵制；民進黨為在野黨，也不可能贊成，一旦他們贊成，就可能被選民給罵死了，所以若民進黨再抵制，新任閣揆勢必過不了關；雖然大部分的立法委員都很優秀，但是，難免也會有不肖的委員，聽說當時還有立委獅子大開口訛詐。是以 1996 年行政院院長任命同意權之所以能順利過關，還是民進黨暗中幫忙。因為當初立法院同意權與現行法不同，依據憲法規定是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以往則是規定出席委員的二分之一。正因民進黨只有出席三分之一投下反對票的暗中幫忙，而讓行政院院長任命同意權在 1996 年順利過關。所以在 1997 年修憲時便將閣揆同意予以修正，經過這麼長的時間都沒有人想要恢復行政院院長任命同意權，如今第八次修憲才想要恢復。各位不妨想想到底原因為何？

另外，有關修憲改為內閣制，雖然現在大家不建議採用內閣制，有關立法委員兼任政務官的問題，我們不妨思考，別的國家實施內閣制，他們也實施得很好，但我們的困難之處在於，美國國會議員爭取連任，主要看他在任內提出幾項法案，並經過參議院與眾議院通過多少法案，這正是他們的政績；反觀，臺灣立法委員、民意代表爭取連任，主要是看他做了哪些選民服務，最顯而易見的就是選民服務。現今若許多民意代表與立法委員敢不做選民服務，下屆就不可能連任。如果從事選民服務的人擔任政務官，這麼做是否適合？如此一來，政務官與民意代表都要服務選民，兩者差別為何？事實上，民意代表設立服務處，選民必須到服務處，民意代表才會幫他們服務；反之，若選民不去服務處，民意代表也樂得沒事。但政務官是以全體一致性，當張三來要求做哪些事情，李四不必開口，他就直接去做了。如果政務官服務個別選民，大概連桌子都被掀翻了，所以政務官不可能從事選民個人服務。臺灣選舉風氣與國外大不相同，我們必須慎重考慮這個問題。

如果經由修憲將我國改為內閣制，立法委員也可以兼任政務官，此事應該慎重考慮。誠如我方才提及為何第四次修憲將立法院對閣揆同意權予以修正？又為何經過數次修憲都沒有人想到要恢復立法院對閣揆同意權，直到第八次修憲才突然想要恢復？以往大家對內閣制沒有意見，但為何現在又有不同的聲音了？1997 年第四次修憲立法院對閣揆同意權予以修正的理由在於，中國國民黨認為自己要當選總統非常容易，他們希望擴大總統的權力，如今卻是中國國民黨對總統選情沒有信心，反而對國會較具信心。為何中國國民黨對國會較具信心？主要在於國會選

舉制度採用票票不等值制度。我常常在開一個玩笑，立法院原住民、金門、馬祖等立委總計 8 席，上述地區人口總數與宜蘭縣人口差不多，但宜蘭縣卻只選出 1 席立委。即使中國國民黨總得票數未過半，但在立法院的席次卻有可能過半，所以我們不必說是為國家、為社會。事實上，1997 年在兩黨操作之下欲加強總統的權力，如今國民黨修憲希望將總統的權力儘量移至國會，主要因為國民黨在國會席次可望過半，總統選情則是告急。

在本人所提出的書面資料載明，修憲應摒棄沒有交集的議題，至於有交集的議題為何？修憲又該修改哪些條文？這部分留待我第二輪發言時再說明。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政治系孫善豪教授發言。

孫善豪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會議有三項議題，因為我對第一個議題並沒有太多的意見，所以我將說明重點放在第二個及第三個議題。事實上，我比較關心的不是個別的問題，而是整體內閣制的問題，我大致分為下列四部分討論。第一，有關概念釐清的問題；第二，有關政黨運作的問題；第三，制度配合憲法條文修改的問題；第四，大部分人都忽略有關空間配置的問題。

第一，在概念釐清的問題方面，我談論下列三個概念：（一）何謂「民主」？在古典政治學中，凡統治權在一個人手中稱之為「君主」，在少數人手中稱之「貴族」，在全體人民手中稱之為「民主」。在現代我們不講統治權，而是講主權，如果主權掌握在一個人手中，也許仍然稱之為「君主」或「獨裁」；如果主權在少部分人手中，以前稱為「貴族」，現代則稱之為「代議民主」；如果主權在全體人民手中則為「直接民主」。若我們欲討論現代社會的民主，就一定要討論「代議民主」，而且是以往的「貴族制」並非真正的「民主制」或「君主制」。但如果你在臺灣詢問任何人何謂「民主」？臺灣民眾回答很奇怪，他們都會說：「我們的總統是民選的。」換言之，在臺灣民選首長制度被稱之「民主」，事實上，現今臺灣民主既不是「代議民主」，也不是「議會民主」，而是「君主民主」，所以現今臺灣民主與基本的民主概念無關。如果我們要講到民主，一切必須回歸「代議民主」或「議會民主」的問題。當然，如果我們不要民主，則是另當別論。至於我們要不要民主？本人不做評論，我只是說，如果我們要講求民主，以現今臺灣首長直選制的民主，基本上不能稱之為民主。

第二，有關議會方面，我們剛才講的現代民主正是「代議民主」，也就是「議會民主」，表示議會為主權的代表，主權在議會，而非在總統。若我們做個類比，過去主權在皇帝身上，現今國會如同過去的皇帝，而不是總統如同過去的皇帝。雖然我們常常把總統講成是過去的皇帝，旁邊要擺著立法院去監督總統，但這件事情與民主無關。民主就是要把立法院取代過去皇帝的地位，所以軍機處在過去時代為皇帝的內閣，現今軍機處應該是行政院的内閣，也就是行政院是立法院的行政機構、行政委員會。透過上述類比之下，我們才知道何謂「民主政治」？不過，民主政治可區分為下列兩種：（一）所謂的事前的多數，正因為議會採行多數決，才會有所謂「多數黨執政」的概念，否則如果沒有議會多數決，當然就沒有多數黨執政的問題。譬如現今臺北市長為無黨籍，臺北市不採行議會民主制，就沒有多數黨執政一事。若是由多數黨執政，採行議會民主制，並以多數決，當有一群人要推動一些政策，大家設法要當選議員才能進入

議會，以取得多數席次，俾能順利通過相關政策。因為我們在進入議會參選議員之前，就已經決定哪些議員在議會要成為多數席次，以便順利通過某些政策，在我看來這就是事先的民主。（二）所謂「事後的多數」，就我看來，現今臺灣正屬此一現象，因為每位議員出來競選不需先提政見，有些議員的政見只需要交由印刷廠老闆代擬，若議員沒有提出競選政見，憑著各種花招或選舉策略即使最後當選議員。事實上，他們都是等到當選議員之後，再來喬成為議會多數席次，這種議員呈現多數席次的現象，完全就變成人情、利益交換等等，也沒有政策可言，這種多數只能稱為「事後的多數」，這只是假多數，並非真正的多數。

第三，有關總統制及內閣制的問題，只有在議會民主前提之下，才有總統制與內閣制的區分，內閣制是指議會做成決策之後，由議會自己執行；換言之，這如同在議會中設置行政院，並告訴行政院，議會做成哪些決定，要交由行政院執行。如果議會所作成的決策自己無法執行，委由總統府代為執行，譬如轉由總統府委代執行議會所通過的 BOT 案，這就是實施總統制。無論採用哪一種方式，我認為都是可行之事。換言之，無論我們在討論總統制或內閣制，前提必定是議會民主制，這也正是我們所講的國會最大或立法院最大，若沒有這項原則，談不上所謂內閣制或總統制的問題。

第四，有關政黨的部分，即使憲法修不成，並不表示我國沒有內閣制，內閣制不來自任何法律的規定，否則，我們只需要在憲法上規定中華民國實施內閣制即可，但這是不可能的事。過去有閣揆同意權，但沒有實施內閣制；過去行政院院長有各種副署權，如今卻沒有，可是，當時我們也沒有實施內閣制。如果我們同意恢復閣揆同意權及副署權，也未必會有內閣制。事實上，內閣制取決於政黨的實際運作，而非取決於法律的條文規定。一個政黨要如何的運作？首先，日前我看到新聞報導指出，依照國民黨提名立委的標準是，將視立委被提名人的火力夠不夠強、夠不夠硬？甚至他敢不敢在國會殿堂上罵官？如果他不敢的話，就無法擔任立委；反之，如果他敢的話，便可勝任立委。如果政黨採用這種原則推選立委，內閣制則是免談。其次，如果一個政黨沒有自己的行政院院長人選，還要等到議會事後多數形成之後，再去找一個行政院院長，或是由總統任命的行政院院長憑著自己的意志找尋政府官員，這種內閣制也免談。至於何時採用內閣制？如果一個政黨在中央委員選舉時，即已決定將全部立法委員或行政官員統統選為中央委員，然後中央委員選舉出中央常務委員時，中央常務委員包括他們認為應該擔任的行政首長的人選，這些人選都是中央常務委員，如此才會出現所謂的內閣制。在此之際，就算沒有任何的法律配合，內閣制也必定會形成。有關憲法條文的部分，我所講的原則都是在說明一件事，不管你要如何修改憲法條文，修憲總要有個理由，然而這個理由端視於你如何看待何謂民主制？依我看來，第一個違背「議會最大」的原則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綜觀憲法所有條文中都沒有相關規定，這絕對不是我們憲法的規定，這個規定不僅跟整個憲法扞格不入，也與「議會民主」或「議會最大」的原則相互違背。

關於其他的問題我暫時不談，先談第四個經常被大家忽略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空間配置的問題。如果現在的立法院要類比於皇帝的話，立法院就要座落在過去統治權或主權的座落位置，這個位置現在在臺北叫做總統府。我沒有看過任何一個民主國家的國會縮在一個小小的、別人

找不到的角落裡，每個國會一定都在首都最大、最顯眼的地方，這個地方就是我們現在的總統府。至於行政院，我認為很適合搬到現在的外交部，這個關係配置非常良好。而總統府則可搬到臺北賓館，臺北賓館很像白宮，比白宮還要漂亮；如果不願意去那裡，可以去現在的行政院；再不然就去中山樓；我覺得這都是很適合當總統府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法律所蘇彥圖助理研究員發言。

蘇彥圖助理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能參加這次的修憲公聽會，我以下的發言是以做為一個憲法研究者的個人身分發言，並不代表我所工作的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也不代表推薦我參加的民主進步黨黨團，在此先做一個說明。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今天第一輪的發言主要是針對選舉權年齡門檻下降的相關修憲提案。我們很高興看到有朝野的立法委員都提出將選舉權降為 18 歲的修憲提案，這方面的提案也一直被社會認為是最有可能獲得立法院通過的修憲議案。因為最有可能獲得通過，我覺得我們需要花更多時間來更仔細思考其中的一些問題，做出更妥適的規劃。選舉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參政權利，涉及到這個政治社群成員的認定，看你有沒有資格行使這個政治社群的政治權利，所涉及的是人的尊嚴，所以這是一個基本權利的修正案。我們都知道，人不能做為工具，人本身就是一個目的，所以我們會強烈的要求與建議，這方面的修憲提案不能成為其他修憲提案的籌碼，或以你是否同意其他修憲議題做為通過這方面提案的對價，我想這種權謀的思考對於基本權利及人的尊嚴來說，都並不是恰當的。

由於涉及人的尊嚴，所以我們要進一步思考這個法制規定該如何進行設計。我們注意到現在所有的相關修憲提案都只變動了選舉權的部分，將選舉權年齡降為 18 歲，並沒有相對應的改動被選舉權的年齡限制，一樣還是 23 歲。在原來的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裡，20 歲到 23 歲這個區間的選民被稱為只有部分政治權利，因為他可以選舉，但不能被選舉，變成這個政治社群的成員中，有部分人是只給了他部分權利；簡單來講，這就好像是憲法在做年齡歧視。18、19 世紀時的社會政治思想氛圍，覺得年輕人可能比較沒有能力或是經驗來擔當政治責任，所以會做這樣的年齡歧視，這是在那樣的時空背景下。但在現在的社會，我們認為這個年齡歧視並沒有正當的基礎，因為也沒有經過學術認證的研究顯示這群人在能力上真的比其他公民來得不足。往好的方向想，我們是放下了選舉權的年齡限制，但只修選舉權年齡的結果，對 18 歲到 23 歲這些只有部分政治參政權利的人來說，在某種程度上變成反而擴大了這部分的人數，這其實是滿嚴重的問題，我們應該進一步思考。

在思考為何要限制被選舉權的年齡資格時，我們往往忽略了一個重要區分，今天如果我是個別選民，我認為某位候選人的年齡太輕，譬如他參選立法委員時可能才 20 出頭，所以經驗不足，這是我自己基於這樣的考量而決定要投給誰，這是 OK 的，因為我為我自己個人負責。但一旦是國家用法律甚至用憲法，去限制某一群人因為年紀太輕以至於不能承擔國家的重要政治責任，這其實是威權的、父權的，取代了選民各自的限制。在被選舉權資格的限制方面，學理上有個區分，就是由選民自己做的資格限制？還是整個社群做的限制？如果是選民自己做的限制，你為自己負責，這個 OK；但如果是整個政治群體透過法律或規範所做的資格限制時，就限制了

個別選民選擇的機會及人選，就會有是否違反民主的問題，所以需要有更高的正當性理由來支持，才能做這樣的限制。美國的憲法早在 1789 年就制定了，當時之所以對總統有比較高的年齡限制，當然有相當大的部分是因為年齡歧視，所以我剛才也提到了早期的年齡歧視；後來有學者將之正當化，他們的說法是這反而是促進政治平等的工具，其實是要排除、避免政二代、富二代、政三代的參政，因為他們可能比一般人有更多機會去經歷更多的政治歷練，在更早時間就可以成為一個很有潛力的候選人，所以這是為了平衡政治機會。在某些特定的職位，也許這樣的考慮是正當的，但在其他絕大多數的民選公職，不管是立法委員或縣市首長，現在這樣的考慮並不適合。

我最主要的建議，其實也是呼應黃國鐘律師的說法，就是應該一併思考、一併調降被選舉權的年齡限制，而且我建議要跟 18 歲一樣。如果最後因為現實的關係，只調降選舉權的門檻為 18 歲，這雖然也是可行，但是還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包括直接修憲廢除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我們也看到昨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公民投票的投票權部分，直接在法律就公民投票選舉權的年齡做規定，所以這方面的規定放在法律其實就可以處理，而且法律也可以更容易的變動，未來如果因為社會的發展，大家認為 16 歲就可以投票，我們就不需要再修憲。然而如果大家認為這個還是要放在憲法中，我就積極建議貴院認真思考就消除年齡歧視做更進一步的規劃。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楊泰順教授發言。

楊泰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必須談談對於這次修憲我個人的看法，我認為憲法是沒有完美的，不管怎麼修，總是會有一些注意不到的現象，所以必須在實行過程中儘量使它符合社會需求；甚至政治學者所認為全世界最好的憲法——美國憲法，當初制定的版本跟最後產生出來的樣貌也有很大的差別，因為中間經過好幾次的妥協。我贊成我們的憲法已經到了必須修改的階段，可是能不能在這次就修得盡善盡美，我覺得學界也好、政治人物也好，應該要用比較開闊的心胸來看這個問題。

談到將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的問題，我們也必須思考為何要降為 18 歲？剛才有好幾位先進提到他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最早提出要將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的，在美國是艾森豪將軍，他在 1950 年代當選總統時，就力主要將投票年齡從 21 歲降到 18 歲，為何他會提出此一主張？因為他在二次大戰擔任盟軍總司令時，看到 18 歲的年輕人執干戈以衛社稷，在沙灘上一波又一波的陣亡，當時他就有許多感觸，這些年輕人沒有投票權，不能決定國家政策，卻又必須在國家有需要時拋頭顱、灑熱血，怎麼可以不讓他們參與國家決策呢？所以他當選總統後，就一直推動將投票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可是還是拖了 20 年左右，到 1971 年美國才完成修憲，實現他當初的願望，所以這不是什麼年齡歧視的問題，我必須要提出我個人的觀察。美國的憲法對參眾議員的年齡都有規定，可是美國實施憲法二百多年，美國又是一個非常強調平等的國家，美國人就沒有想到要降低參眾議員被選舉的年齡。基本上，這是你對社會責任的問題，我非常同意剛才李復甸教授所提的，你如果要把投票年齡降低到 18 歲，其他所有對於成年人的行為能力、婚姻等各方面的認定，也都要跟著配套，因為我們已經認定這個人有成熟的判斷能力，在其他部分當然也應該同意他有這樣的判斷能力。

談到國會同意權，我們也必須談一些法理上的問題。剛才有學者提到，我們能直選行政首長，不代表就是落實民主的國家。這又引出一個值得大家深思的問題，選行政首長跟選立法委員或其他各級民意代表，老百姓在行使這個權利時，雖然形式上是一樣的，都是在選票上蓋章、投入票匱，可是呈現出來憲法的意義及它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是不是一樣？恐怕不太一樣。對於選行政首長，一般憲政理論上的定義是我們在選賢與能，而不是在選一個民意代表；至於選立法委員、選其他各級議員，當然就是一個民意的呈現，我們在選的是一個代表民意的機構。所以一個是行政首長，他必須做為國家政策的舵手；另外一個是代表民意的機構。我記得以前有位總統當選後，說他是剛選出來的，代表新民意，而立法院是去年選舉的，所以立法院是舊民意。但這個觀念是錯誤的，因為總統選出來是選賢與能，我們認為你有能力領導這個國家才選你，不是選你來代表民意的；如果今天選出的行政首長是代表民意，我們把他界定為民意代表的話，整個國家政策可能就會隨波逐流，對國家政策的穩定性造成傷害。既然行政與立法二者，一個是代表他的能力、代表他對政策的遠見，一個是代表民意的變動，兩者之間當然必須形成相互制衡的關係。在這樣的認知之下，我是同意對於將來的行政首長，譬如行政院長的任命，必須讓國會有行使同意權的設計。

可是我們也必須強調，任何權力、任何憲政觀念的改變，都必須要有配套措施。我剛才既然講到國會代表民意，我們就必須反思，以現在一百一十幾位立法委員，是否足以充分代表所有民意？我認為這是可以爭議的。在政治學理論裡面，對國會人數有一個標準的計算方式，也是被政治學者大家普遍比較認同的，就是拿人口開立方根，如果以臺灣 2,300 萬人口來開立方根，臺灣的國會比較理想的人數是將近 290 人，所以如果要讓民意充分展現，能夠有效制衡行政力量，在配套上是否也應該增加立法委員的人數？

既然將立法院當成一個民意代表機關，它的選舉方式也必須能夠充分反映民意的分布，所以今天實施的小選舉區制及不平衡的不分區代表比例，就有檢討的必要。我慎重的在此建議，隨著立法院權力的擴張，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就必須更具有民意代表性。為了使它更具民意代表性，第一，立法院的人數必須增加；第二，立法委員的產生方式是否可以傾向於比例代表制的方式來設計？譬如採取德國聯立制的選舉方式，不分區人數與區域代表人數以一半一半的方式來分配，這樣使得立法委員對行政院的政策制衡時，比較有合法性的基礎。其他的意見我在第二輪時再繼續發表。謝謝。

主席：請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公法學博士候選人許有為先生發言。

許有為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受邀到貴院貴委員會來發表幾點淺見。在進入今天的正題之前，我想先說明一點意見，任何憲政體制都有相關的配套機制，它反映出背後的设计與理念，因此，每個憲政體制其實都有關心的重點及要解決的問題。我們在討論憲改時，就應避免對這些配套機制不做配套思考而任意更動，否則就會變成東抄一段、西抄一段，最後搞出一個問題十足的體制。就好像我們覺得鮭魚肚生魚片的握壽司很好吃、佛跳牆很好吃、法國頂級松露鵝肝醬也很好吃，但是你們看過把這三道菜放在同一甕端上桌的嗎？沒有吧！這 3 道菜如果放在一起可能會變得非常難吃，在這個前提之下談憲政改革，個人認為我們應該先確認我國的

體制到底是哪一種。目前世界的民主憲法分成三個體制——總統制、內閣制及半總統制，半總統制就是貴院很多提案提到的雙首長制，1950 年代法國第五共和創設半總統制，產生新的憲政體制以後，經過幾十年的發展，現在已經成為全世界最多國家採用的體制；相對的，內閣制在 1970 年代達到高峰，全世界有百分之六十幾的國家採用，但是現在已經退居第二位；總統制來自美國，總統制的憲政體制構造、撇開司法權來談，基本上，就是由人民一票選出總統組織政府，另外一票選出國會來監督政府，人民選出總統的這一票，我用的是實心的箭頭，選國會的這一票用虛線的箭頭，這代表只有人民選舉總統的這一票才是決定政府組成的一票，選舉國會的這一票不是決定政府組成的一票，只是選出代表代替人民監督政府的運作，讓它不致於貪腐、擴權、超出常態。

總統制之外，另外一個主要的體制就是內閣制，內閣制的構造相對比較簡單，英國的兩黨制就是內閣制，由人民選出國會議員，國會議員再選出政府，因為英國是兩黨制，所以相對簡單，人民投票選出國會議員這一票同時決定人民的代表及政府的走向，因為兩黨非 A 即 B，所以人民擁有決定政府的權力。一樣是內閣制，到了多黨制的國家，就不一樣了，法國的第三及第四共和、現在的義大利和比利時，人民投票選出國會議員以後，國會議員再各自合縱連橫決定政府是誰，換句話說，人民的這一票只能選出國會議員，並不能決定政府的存在，政府的存在取決於國會各黨團、各派系的利益交換、說服、合縱連橫。

半總統制這個名詞是法國第五共和憲法制定之後（1958 年）產生的，法國總統來自全民的選票，全國的民意沒有人比他大，所以學界都說法國是半總統制，沒有人說它是雙首長制，最多只稱為雙元主義，在法國的憲政體制，人民一票選出總統，另外一票選出國會來監督政府，它跟總統制不一樣的是，總統可以衡量政治局勢任命總理、組織政府，這個政府同時對國會及總統負責，這是法國的狀況。

我們的憲政體制到底比較接近總統制、內閣制還是半總統制？答案很簡單，我們有一個民選的總統，有今天在場的國會，也有一個對國會負責的行政院，這個行政院長是由總統任命的，無疑的，我國的憲政體制比較接近法國的半總統制。

進入今天的正題，我們來談閣揆同意權，在這個憲政架構之下，如果我們引進閣揆同意權會變成人民有一票的權利可以選總統，也有一票的權利可以選立法委員，但是這兩張選票都不能決定政府的存在，政府到底要往哪個方向，必須取決於國會各黨、各派系及國會的生態，如果加上閣揆同意權，就等於把人民可以決定政府存在的選擇權拿掉。請各位委員慎重考慮，我們是不是要把人民這個權利拿掉，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

最近有很多人說我們的總統有權無責，因此要改革，個人認為閣揆同意權是一個錯誤的方向，因為我們的國會議員可以提起彈劾、罷免總統，這都是法國沒有的，這一點我們的國會議員比法國國會議員強大很多，如果覺得總統濫權、有權無責，照道理講，應該尋求體制內所有機制來制衡他、對他課責，而不是因為覺得這個總統有權無責就把他任命行政團隊的權力搶過來，我覺得這就像某個家族連續兩代都是自由戀愛結婚，但卻所託非人，就要求第三代不能自由戀愛，要聽父母的媒妁之言，這個狀況是非常荒謬的。

主席：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系蘇子喬助理教授發言。

蘇子喬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今天有機會針對修憲議題提出個人的淺見和看法，我把焦點放在閣揆同意權這個問題，因為將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大家已有共識，而且具有正當性，所以我姑且不談這個問題。國民黨的修憲提案認為恢復閣揆同意權可以促成權責相符、朝由國會多數黨組閣的方向發展，事實上，這樣的推論可能還需要再做一些檢討、更多配套、規劃和思考。因為恢復閣揆同意權和由國會多數黨組閣還是有一些距離，從世界各國比較政治的角度觀察，國會對行政官員有人事同意權的設計，不只存在內閣制中，其實總統制也有這樣的設計。以美國為例，總統任命的各部首長需要參議院同意，所以美國也有國會同意權的設計；再以實施內閣制的德國為例，德國總理也需要聯邦眾議院行使同意權；由此可見，內閣制和總統制都有同意權的設計，不過我要強調的是，行政官員同意權或國會同意權的制度設計，在不同的憲政體制，精神是不一樣的，在總統制裡面，國會對官員有同意權是強調制衡的精神，凸顯憲政體制中總統制的制衡精神。在內閣制中，閣揆上台或內閣上台要國會同意，是強調內閣要對國會負責的精神，不同的憲政體制凸顯不同的精神；以鄰近的南韓為例，南韓的體制和台灣目前的架構有點接近，南韓有一個總統，總統之下也有一個總理，南韓的總理需要國會同意，在南韓的運作中，整個架構是強調總統制的思考，儘管南韓也有雙首長制的味道，但是整個體制凸顯的是總統制的運作邏輯，所以總理沒有經過國會同意在南韓並不常見，南韓不會把國會的同意權理解為由國會多數黨組閣，在南韓的運作中，即使總統任命的總理沒有經過國會同意，還是可以用代理總理的方式上任。我國的架構屬於半總統制和雙首長制混合制，有總統制的精神，又有內閣制的精神，將來如果恢復閣揆同意權，我們要如何理解同意權的制度邏輯？當總統和國會多數不一致的時候，他如果強調美國那個總統制的同意權或南韓的同意權，還是可以任命自己人擔任閣揆，你不同意拉倒，因為在總統制的理解裡面，同意權不是國會多數黨組閣的概念，而是一種制衡的精神，我國目前的憲政體制偏向半總統制或雙首長制，很多人認為總統制的精神是存在的，如果我們修憲的時候只恢復閣揆同意權，未來運作時如何詮釋這件事情，其實還有很多存在的空間、很多運作的可能性。

個人認為恢復閣揆同意權不是不好的方向，但要做更多的配套規劃，但是配套規劃很難，因為要修改憲法條文需要非常多的共識，恢復閣揆同意權就能促成國會多數組閣嗎？對此，我持保留的態度。如果閣揆同意權要恢復，幾個配套規劃是可以進一步思考的，或許要實現很難，但是我可以把這個方案提出來。假設總統任命閣揆不會有同意權，但總統對行政院長還有免職權的話，雖然任命行政院長要經過國會同意，但是上任一段時間後，總統可以將這個閣揆免職，這樣同意權的意義就不明顯了，國會多數黨組閣的精神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如果我們要朝內閣制精神調整，總統對閣揆的免職權也要進一步檢討、思考。

另外，關於閣揆的副署權問題，依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總統對於行政院長的任免命令及對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的任免命令，不需要行政院長副署，焦點其實放在總統任免閣揆不需要行政院長副署，這個條文到底要怎麼詮釋，憲法學者有很多看法，很多人會把這個條文理解為總統任命閣揆不需要閣揆副署，所以總統要將閣揆免職不需要閣揆同意，總統對閣揆有免職權；

有鑑於此，總統對閣揆的免職權、副署權部分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並提出配套措施。

另外，目前整個修憲方向—尤其是國民黨的方案，都朝權責相符、國會多數黨組閣的方向發展，但我們還是要為社會大眾解除一個疑惑，有關明年的總統、立委選舉，很多人認為國民黨獲取總統這個職位的機率比較低，但國會多數還有機會獲得，所以國民黨是在這樣的考量之下提出修憲方案，這是很多人的疑惑。個人認為由國會多數黨組閣是比較好的方向，可是這個釋疑是有必要的，否則可能會沒有共識，讓人質疑其中充滿很多政黨的利益考量。

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不代表特定政黨的意見。

主席：請巴黎大學第一大學博士候選人李鐸澂先生發言。

李鐸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此報告個人的感想，有關今天的修憲問題，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就集中火力在第二點和第三點。個人認為，修憲議題不只是國內的議題，同時也必須考量國際情勢和兩岸關係，剛剛很多先進講得非常好，過去修憲把閣揆同意權拿掉，現在為什麼要恢復，個人認為是國際情勢、兩岸關係和國內政局有很大的變化，深刻變化的結果，我們必須思考如果政治僵局無法解決，我們如何獲得一個具有好決策、高效率又能真正獲得國家利益的政府，所以我的標題訂得比較長。

其實亞投行的討論並不是焦點，很多國家在美國極度反對的情況下加入亞投行創始會員國，這種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的政府才是我們要關心的重點。由亞投行的發展，可以看出美國的外交確實遭遇挫敗，因為英國、法國等金融大國及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等石油大國紛紛加入。其實我們覺得最有趣的是以色列也加入，以色列跟美國的關係特別密切，他們等於在美國反對之下加入了。最有趣的是英國，3 月 13 日英國申請加入亞投行創始國，並表示此舉符合國家利益，他們的決策過程很機密，完全沒有經過國會討論。法國也很有趣，我特別去查了法國的網站，法國政府跟國會沒有任何討論就通過了，法國是雙首長制國家，一直有改制成第六共和內閣制的呼聲。菲律賓這個小國也很有意思，它加入亞投行，而且退出 TPP 的談判，加拿大也不再熱心參與 TPP，這些例子都是目前正在發生的國際時事，表示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因此我們政府機構的決策過程、決策效率可能要進行調整。

行政院長由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剛剛許有為先生講得非常好，如果現在又從總統手上拿掉國會同意權，似乎會對人民產生剝奪。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個人認為總統是全國人群統合的象徵，從過去的選舉可以發現兩句話的趨勢越來越明顯，對當選的總統我們是愛之欲其生，恨之欲其死，導致他越來越失去整合全國民心的動能，我們是不是可以思考讓他跳脫跟行政當局、國會的互動，也跟統獨和政爭保持距離，因為他介入越深就越容易失去尊嚴，如果他能超然保持最後決策的尊嚴和彈性，在行政和國會產生僵局的時候，由行政、立法自行按照他負責的機制來解決，政局動盪也不會因此影響人心的解體。

有關總統解散權方面，行政院如果有民意基礎，我個人贊成立法委員兼任官吏，不過一定要有配套措施，立法委員這麼少，兼任官吏以後怎麼辦？當然有所謂代理人制度，法國的代理人制度就是代理人 and 候選人是一起競選的，海報上可以看到兩個人的名字，如果立委兼任官吏之後，他的代理人可以繼續擔任立法委員，這樣就暫時解決了這個問題。有關這一點，第二輪還

可以再談。

接下來行政院覆議不通過，或者立法院通過覆議案，發動國會解散，其實今天有一個討論議題，就是總統濫用國會解散權的問題，個人認為這個議題似乎並不存在，因為擔心總統濫用，可能是表示立法院、行政院對於自己的民意基礎沒有自信，對自己推動政策沒有自信，如果這兩個院都有同樣的民意基礎出來，那應該就有那個擔當去進行決策，如果這兩個院有自信自己的決策是具有民意基礎的，那麼又何來總統濫用可言呢？再說國會解散也不是由總統發動，而是應由行政院來發動，只是到時候以總統的名義進行。

這個制度是行政院表示對某法案負起政治責任者，該法案視為通過，但是立法院可以對之行使倒閣權，這個制度以我們的習慣角度來看會比較極端，但是之所以有這個想法，是因為自 1997 年以來，台灣政局朝野對立一直很激烈，很多重大決策越來越無法有效率的進行，大家都說要經過協商獲得朝野共識，但是越協商，共識也越難達成，這是我們眼前所看到的事實，所以，與其不決策，不論好的決策或壞的決策，一定要有人決策，進行決策之後再來追究他的責任，讓行政院的決策有效率，而且應該也敢對立法院負起責任，現在變成好像做什麼都動輒得咎，行政院沒有決策，就越來越不能因應國際局勢，做出對台灣最有利也最有效率的決策。再回到如果行政院表示對某法案負責政治責任，就是視為通過，這一點當然是對國會權力一個很大的束縛，可是這也是出於無奈之舉，因為這樣能夠使得決策進一步進行。但是如果立法院對這個決策不滿意，怎麼辦？當然就只有提出倒閣，所以這樣還是可以做到權責相符。

最後我提到一點，就是法國國會對國際義務文件的審議，這一點雖然有點超出今天討論的範圍，但是也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因為法國是一個大國，他們簽署的國際條約非常多，所佔用的審議時間幾乎超過一半以上，所以法國國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特別規定，對於這種國際義務的批准，有 3 種表決方式，第一就是通過，就是批准；第二就是反對，拒絕批准；第三就是推辭，是沒有任何討論和修正的可能的，為什麼這樣做？因為這是符合法國國家利益的作法，所以他們才會制定這一條規定，他們國會的議事規則不是國會自己制定，制定之後還要送憲法委員會審議，憲法委員會認為合憲才會這麼做。所以法國菁英們是認為這樣的作法符合他們的國家利益，他們才會比較簡單的去做。當然，最後這個議題是附帶的，並不是今天貴院想要討論的議題，但是我把它一併提出來，作為國會和行政院互動的思考方向，謝謝各位。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發言。

葉大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發言代表兩個身分，一是台少盟秘書長，另外一個是 18 歲公民權推動聯盟的召集人，很高興有機會受邀出席。我今天會聚焦於 18 歲投票這一個修憲案。回想過去這幾年，已經跟在座包括尤委員、鄭委員多位委員合作推動下修投票年齡的議題，不管是憲法第一百三十條還是公投法第七條，其實過去 10 年來，18 歲公民權從甚少引起關注到如今終於能推進這次修憲議程，並且獲得最大共識。除了這幾位委員和民間公民團體長期的努力之外，最主要還是在於世界各國以 18 歲為投票年齡的主流與普世價值的發展趨勢，以及高齡少子化社會人口結構的轉變，形成公共政策資源分配往高齡人口與具投票權族群傾斜，造成世代不公，進而引發世代對立的嚴峻挑戰。就連今天的媒體民調也報導，新總統需要解決的 12 個

問題，其中第一名和第二名分別是低薪和買不起房子，第五名是台灣年輕人看不到未來的希望。從這樣的民調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現在正面臨的是一個債留子孫、世代不公、世代對立的嚴峻問題。世界上多數國家從 1960 年代開始，陸續將投票年齡從 21 歲下修到 18 歲，他們是以世代正義的觀點出發，相繼推動降低投票年齡到 16 歲，目前是進展到第二波到 16 歲。陸陸續續有這樣的發展，主要是因為他們認為當國家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首度超過 15 歲以下的青少年人口時，就必須把投票年齡下修到 16 歲，以維持不同世代發聲的平衡。所以，這一點也是我要回應前面幾位與會先進比較沒有觸及的，我們現在面臨下修投票年齡的問題，不只是民主政治直接民主的問題，很大一部分是要解決的是世代傾斜和資源分配不公的議題，尤其是人口結構變化所造成的公民參政權益被剝奪和限制的問題。

由於台灣即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的社會，目前已進入高齡社會，也就是 65 歲以上和 15 歲以下人口群已形成一個所謂的黃金交叉。所以，這種支撐為了支持世代正義而下修投票年齡的作法，非常值得我們在這次修憲的時候作為借鏡。此刻修憲最快如果能夠如願在明年公投綁大選來修憲，下修投票年齡，剛好可以銜接上 2020 年，18 歲首投族就可以投票，如果我們錯過這次機會，恐怕到 2020 年都還沒有機會讓 18 歲的首投族可以行使他的公民權益，這其實是一個相對更為嚴峻的問題。

國情和台灣社會類似的日本，經歷 5 年準備也在去年完成了推動國民投票法下修投票年齡，台灣已無法自外於這股透過下修投票年齡賦予青年公民參與的潮流及投票的基本人權，因此，如果第 8 次修憲要留下什麼樣的歷史定位，本人懇切期待應該要讓憲法第一百三十條 18 歲投票權修憲案完成三讀，交付 2016 年大選人民公投複決，讓擴大公民參與、回應世代正義、建立權責相符的修憲精神得以彰顯。

而投票權下修這件事情，基本上也是在談權利、義務權責相符的一個議題，世界各國對於投票權所作的各種相關因素的限制，例如種族、膚色、階級、宗教乃至於年齡的限制，大部分都被排除或降低，唯獨我國目前對於保障民眾的投票權利，雖然也有大幅的進步，包括我們現在正努力推動身障人士的友善投票權益，但是卻在投票年齡的討論上沒有積極的作為或停滯、打轉，而我國投票年齡維持在 20 歲的原因，主要有三：一、修憲門檻過高，憲法至今凍齡了 68 年，1946 年到現在，雖然有不少委員也曾經單獨提過，但是門檻太高，所以現在是一個契機，如果我們現在仍然不為所動，都以民調來呈現社會共識不足而加以阻礙，這個問題將會無解。二、年齡歧視，民主社會中最直接的公民權利就是投票權的行使，以及集會結社的自由，其中年齡是一個關鍵因素，因為它象徵著這個社會對於年齡所代表相對應的理性判斷能力及權利的賦予、認可，不過，因為年齡成熟度的判斷，是由成人所定義和掌握，因此，也容易造成年齡歧視文化，不利於賦予青年積極公民權利的問題，也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 18 歲的年輕人可以組織家庭、當兵、考公職，卻不能投票。權利、義務不對等造成他們透過選舉權、被選舉權的限制來作直接的公民參與，這事實上是一件非常荒謬的事情。

至於馬總統經常以民調呈現社會共識不足，而力阻下修投票年齡，我想說的是究竟民調要參考哪一份為準？而且民調的準確性涉及題目設計和抽樣對象、方法，如果沒有常態且系統性的

進行相關民調，要如何說明哪一份資料最準確、最具有參考價值呢？我們如果參考日本和南韓的經驗，他們國會下的智庫是長年、常態性在研究這個議題，他們準備好幾年才終於確認要來推動這個議題。反觀台灣，對於這個事情仍然膠著於沒有社會共識而停滯不前。如果以我們台少盟近 10 年來的民調，我們自己也看到台灣社會對於投票年齡的共識其實是持續有變化的，從原先高達 8 成的反對逆轉為這幾年將近有 5 成的支持率，再以去年我們所舉辦的台灣第一次全國青少年投票率調查，有 13,000 名 16 到 20 歲投票的青少年，他們有 81% 的人表示同意下修投票年齡。所以投票年齡的降低能不能達成社會共識，如果只是用未達社會共識來抵制或賦予 18 歲青年投票權益，事實上，2013 年我國首度舉行的兩公約國家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就已經給我們台灣政府一個結論性的建議指出，政府對於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而且不應只以公眾的意見作為履行的條件。此外，依據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一般性意見書指出，投票權規定的最低年齡限制須有客觀及合理之標準，然後我國人民常以身心成熟與否，反對降低投票年齡，卻無視於社會的變化和發展，而限縮或剝奪青年的公民權，因此，我們主張應該要以現行法令要求年齡滿 18 歲者負起完全刑事為準，作為下修投票年齡權責相符的修法依據，還給 18 歲青年應有的公民權益，這是最客觀也最合理的標準，也才能拋開身心成熟與否的爭議，跟上民主政治的腳步。

最後，我們認為世代正義何時實現？現在就是最好的時刻，雖然大家對於美好的國家未來想像不同，但是所有憲改藍圖目前交集、共識最高的修憲案就是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修正案，我認為如果朝野政黨因為政治考量而錯失這次修憲的機會，放棄了或交換犧牲了 18 歲投票權，不僅會立即直接影響超過百萬青年公民的參政權利，更有可能讓人民失去將來再度啟動修憲的信心，更遑論我們在要求的全面憲改。現在孩子生得越來越少，年輕人越來越無力負擔撫養、照顧責任的時候，我們呼籲修憲委員會能夠把握住這一波由下而上參與修憲的契機，務必讓攸關世代公平正義的 18 歲投票權修憲案能在本會期完成三讀。公聽會既然有共識了，就應該交付立法院會來審議，最後能夠儘速來交付明年的總統大選公投，我們才有機會啟動大規模的社會溝通，凝聚社會共識，否則的話，我們就會被人民所質疑，好像我們勞師動眾卻一事無成，那麼誰要負起這樣的政治責任？

除了今天這樣的意見的表達之外，我想要反映一件事情，就是未來還有 9 場公聽會，我希望能夠看到更多女性代表出現在我們當中，因為修憲這件事情攸關所有人民，包括不同族群、性別比率的平衡，謝謝。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律系葉慶元兼任助理教授發言。

葉慶元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到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來談這個議題，不過，坦白說，我要很直率的說今天這個議題是假議題。身為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副秘書長，也是東吳大學法學院的兼任教授，我在學校教憲法，其實大家心裡都很清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的修憲門檻，除了要過立法院之外，還要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不是只要過半數的公民出來投票，過半數同意就好了，在這樣的門檻下面，其實不管是哪一個議題最後都不會過，當然現在兩黨都非常積極的表示有修憲談判的意願，所以成立了這個委員會，也提出很多提案，但是到底

意義在哪裡，我心裡其實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

再者，正如前面一位先進所說的，在這三個議題中，第一個議題似乎兩黨都有共識，但與其說是兩黨有共識，不如說是兩黨都不願意得罪年輕人。其實我覺得有兩個問題可以思考：一、與其推動修憲才能修正的投票年齡，那怎麼沒有看到立法院在修正民法的行為能力，只要修正民法以後，就可以把行為能力調到 18 歲了，如果一個人連房子、車子都不能買，卻可以投票，這豈不是一件非常荒謬的事情嗎？二、到底相較於制憲當時，現在的年輕人是比較成熟了，還是沒有更成熟？相較於制憲的時候，我們的年輕人是扛了更多的責任還是沒有？這是客觀上可以思索的。我不用反對下修到 18 歲，但是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去做這件事，恐怕相關的社會運動團體、立法委員，或許要先修正民法等行為能力的年齡，讓我們先把完全行為能力調到 18 歲，再來談投票權。

另外，在改為內閣制的部分，我想大家可能記憶猶新，在我唸大學、研究所那段時間，台灣的憲法是常常變動的，也就是在那個時候，行政院院長的副署權和立法院對閣揆的同意權，被修憲拿掉了，當時也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兩黨有了共識來做這樣的事情，把整個傾向於內閣制的憲法制度完全修正為現在這個好像總統制又不是總統制的制度。我記得大概在兩、三個月前民進黨還大聲疾呼，我們應該回到內閣制，去年民進黨還辦了研討會，當時包括現在的黨主席蔡英文，也公開宣稱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應該要走向內閣制，但是很奇怪的是，到了現在要提案的時候，民進黨一旦發現自己非常有可能取得中央的執政權，選上總統以後，在所有的提案裡面，內閣制就完全消失了。我看到我很多傾向於綠營的學長，之前也大聲呼喊台灣應該走向內閣制，但是最近也都不講話了，我其實很好奇這樣的趨勢，到底是真心的希望為台灣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政治制度，還是為了自己的政黨利益在謀一黨之私，我其實要打上一個非常大的問號。

最後，我回想到我在唸研究所的時候，我聽到一位長輩說的話，在此要和各位先進分享，那時候我們在舉辦一場辯論比賽，其中一方的論點是說對方的主張違憲，後來這位長輩講評的時候說，違憲不是很重要，我們現在某某師兄就是國大代表，憲法每年都在修，跟期刊一樣，所以違憲其實不是什麼大問題。我想如果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常常在修正，大家覺得這個憲法跟自己的主張不合或不方便，就要修正的話，這個國家是無法長存的，與其常常修憲，不如認真行憲，這是比較實在的。

主席：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施正鋒教授發言。

施正鋒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差不多 10 年前立法院也辦了 10 場這樣的公聽會，要國會減半，我一進來的時候就被沈富雄打槍，說人家已經決定結果了，你們學者還在這邊幹什麼。我也要感謝當時親民黨徐淵國立委讓我們有機會講一些話，作歷史的見證。那當然在這次的 10 場，希望有機會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現在我先把結論講一下：第一個，選舉投票權下修到 18 歲，這部分大家不願意碰；第二個，在目前的憲政僵局下要恢復國會行使閣揆同意權這部分，我認為與其恢復同意權，不如把憲法最高行政首長是閣揆這部分予以凍結，不要把這個結弄得愈來愈緊，因為它可說是修憲的一個

盲腸，如果真的要破解行政、立法之間的癥結和僵局，就應將目前國會通過一個內閣我們覺得不滿意的那樣法案，總統如果要否決時，要防止國會反否決的話，那應該只要三分之一，不應改為二分之一內閣制的精神，但是我覺得目前也不是那樣的問題。第三個，國會席次要不要增加？我們知道上次國會席次減半，其實是狗屁倒灶，是有聖人高度的選擇要堅持誠信啦！坦白說，我覺得那是開玩笑！還好，上次我們看到一個朋友講說阿扁跟原住民說一族應該有一席立委，關於這部分，我看到李俊俤委員等人都有支持，而剛才楊教授也提到以人口數開三次方根，應該是 285 萬到 290 萬左右，可是現在那樣運作，其實是有困難的，因為大家要疲於奔命。所以我第四個結論是內閣制的效率是不夠的，要增加國會席次不一定要內閣制，如果因為立法委員要去兼任部會首長，所以只好這樣，坦白講，這也是一個餌啦！前面那個 18 歲的部分是要跟太陽花學運結合來做為一個餌，同樣的，內閣制這部分是要讓國會議員同意修憲的另外一個餌，因為增加國會席次，大家都有希望。

我現在回過頭來講，如果目前政治學者也像醫生一樣，先做問診和病理分析再開藥的話，那我們看到這次之所以修憲，就是源自去年的九月政爭，當時大家認為權責不相符，就是總統有權無責、行政院長有責無權等等，而經過這樣的病理分析之後，接著就是說第一，要不要恢復國會的閣揆同意權？第二，要不要採內閣制，俾使權責相符？第三就是一家烤肉三家香的增加國會席次。這真的是一個好的診斷嗎？我很懷疑。也就是說，當你已經決定國會要增加席次，然後再回頭說要採內閣制，並且說了一大堆理由，這不免讓我想到，當我們要買房子時，是因為要有幾間廁所才決定要買什麼樣的房子？還是因為家裡有幾個小孩才決定要什麼樣的房子，然後再決定電視要多大、廁所要有幾間以及要不要 SPA 等等？我覺得整個因果關係是剛好顛倒的。事實上，如果我們以國會跟總統之間的強弱來看，那麼我們目前看到的典範，美國總統制是強國會、強總統，美國國會是相當強的，包括國會圖書館、立法及幕僚等等部分，如果我們今天把那麼多的流浪博士拿去當立委助理，而不是公關，那多好啊！當然，我知道各位委員的幕僚是很強的。另外，美國的總統也很強，我們看到白宮裡面有多少幕僚及委員會，不是只有各個部會而已。反觀我們，國會很弱，總統也很弱，可以形容為「國會無牙、總統無齒！」因為國會沒有監察權、調查權，所以立法等等相當弱，其實法制局很認真，但我覺得這些幕僚還不夠；還有，關於國會圖書館這部分，在美國，所有的書一定可以在國會圖書館找到，但是我們呢？再以總統來看，因為我們的總統是民選的，所以大家有問題會向他抗議，但是像上次核四的問題，我們總統只要講話，林義雄就出來叫他「shut up」，如果民選的總統不能講話，那還當什麼總統？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所以現在應該是強總統、強國會，卻搞成弱總統、弱國會，然後又弄了一個虛假的稻草人說是我們總統權力太強、國會太弱。我覺得這是錯的！

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真的要 check and balance（制衡），那麼一個大前提就是國會要很強，我認為恢復國會行使閣揆同意權，只會找出那種唯唯諾諾的行政院長，就好像現在的大學校長，如果是民選、普選，不是綁樁，就會選出沒有派系或沒有用的傢伙，真正想要改造的那種人，在普選之下，是選不上校長的。甚至我們看到的九月政爭，基本上是總統的行政權凌越國會的權力，而且當時是一個執政黨的總統面對一個執政黨籍的王金平，這跟在野黨完全沒有關係

，跟憲政體制也沒有關係。我的比喻是今天你開車不是開得很順，到底是司機的問題？還是車子的問題？你把車子換掉，可以改變這樣的情況嗎？我是覺得這個邏輯不是很清楚。

如果我們真的要恢復國會的閣揆同意權，當然就要回頭看九七修憲時那幾次為什麼要朝這樣的走向？包括總統直選，我們知道總統代表國家的主權，他可以超越黨派、超越族群，甚至在統獨之間做某種妥協，這是我們的期待。但是恢復國會行使閣揆同意權以後，基本上就是回到雙首長制。雙首長制的特色有二，一個是總統直選，一個是取得國會的同意。我們還沒有講到內閣制的優缺點，先來看雙首長制，它的最大缺點就是總統跟總理的權限是不清楚的，如果從最弱的總統來看，像愛爾蘭就是虛尊元首的內閣制；最強的就是俄羅斯及法國；介於兩者之間討價還價的就是波蘭。即使是法國，也是要看執政黨在國會的席次以及總統能否整合派系。最壞的情況就是現在我們看到的烏克蘭，這個國家從 91 年獨立到現在，每次政變吵來吵去時，就把總統拿掉幾個、總理拿掉幾個。所以我覺得如果回到那個時候，還是一個亂象啦！謝謝。

主席：現在第一輪發言完畢，我們把握時間，中間不休息，等到本院登記發言的委員全部發言完畢之後再正式進入第二輪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姚委員文智、李委員俊俔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高興能夠聆聽各位專家學者提出寶貴意見。這次所謂的「憲法時刻」的確千載難逢，因為過去幾次修憲，最後結果是把憲法變成神主牌，完全冰凍起來無法再修，而這次因為太陽花學運出現修憲契機，加上柯 P 現象以及九合一選舉，終於讓國民黨願意重啟修憲大門。誠如方才幾位學者專家委員所言，到底這是個真議題？還是假議題？那麼高的門檻，在這次到底能不能通過？是不是大家講好玩的？當然，全民意志是非常重要的，為什麼會啟動這次修憲？主要就是因為太陽花學運時，大家發現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當中，人民才是主人，同時在三權分立裡面，最重要的就是權責相符、互相制衡，所以當我們的行政權凌駕立法權及司法權時，整個憲政體制的確出現了問題，因此，在此情形下，到底要如何修憲？我們看到了，我們的憲法根本不是由人民所提出的，為什麼呢？一位德國學者說，憲法是人民寫給國家的情書，人民把對國家的想望、對國家的期待，用白紙黑字寫在這份情書裡，所以我們說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也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國家必須根據這部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而這樣的憲法自不能是台灣 2,300 萬人民都沒有人參與的憲法，所以此次修憲當然應該要全民參與，雖然立法院擬為此召開 10 場公聽會，但能參與的人還是非常有限，所以本席建議之後的 9 場公聽會開放給公民參與，達到全民修憲的目的。

再者，國民黨拋出內閣制議題，讓立法委員兼任閣員，但是並非擁有閣揆同意權或讓立委兼任閣員就是內閣制，所謂內閣制其前提為總統虛位化，但在台灣，總統直選已成為憲政慣例，人民要求的是代議制的審議式民主，所以除了閣揆同意權之外，還應加上解散權及具代表性的國會，後者涉及立委席位是否應增加及票票不等值的問題，這些都應有配套。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謝謝主席，並謝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寶

貴的意見，其實在座有好幾位朋友都一起參加了 97 憲改和之後的憲改，這些參與經驗讓我們知道全面翻修政府體制絕對是一個非常浩大的工程，而那樣的工程絕非類似這樣的 10 場公聽會和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可以盡其工的，97 憲改時就進行了許許多多的分組會議，而這些分組會議將民間各界意見都吸納入修憲過程中，弄出了一個我們十分不滿意的憲政制度，更何況這次的時間這麼匆促，剩下不到半年的時間就要大選，在準備時間這麼有限的情況下要去更動政府體制，本席也認為這很可能是個假議題，因此本席認為對於這次民間強烈的修憲呼聲，以兩階段修憲來看待才是比較務實的作法，第一優先要討論的是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第二階段要討論的則是讓社會能更多元的參與政治，降低政黨分配席次的門檻，然後則是修訂與人民權利義務相關條款，本席認為如果能將討論範圍規約、聚焦在這三個項目，才比較能集中大家的智慧，在未來短暫的時間內尋找出共識，若執意要將政府體制相關議題納入，哪怕只討論閣揆同意權，都可能很難達成共識，虛耗掉我們很多的時間和智慧，光是上述的三個項目一政黨門檻要降到多少百分比、要不要合併其他配套措施、對投票年齡下降形成整體社會共識——就已經夠我們備多力分，夠我們忙的了，所以本席認為以兩階段方式看待此次的憲改大業才是比較務實的。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謹代表台聯黨團在此表示對此次修憲的一些意見，對於本院能成立修憲委員會並進行修憲工程，我們是非常肯定並期待，並認為此次修憲有其意義，但在各界對修憲賦予極高期許並提出各種議題的此時，我們認為能夠落實並完成修憲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提出了「兩階段、三門檻」的原則，所謂兩階段就是先修正有共識再修正無共識的部分，不要想著畢其功於一役，因為我們知道那是做不到的，除了要配合明年的總統大選，何況之前還要公告六個月，所以必須在 6 月底前完成立法程序，在這種情況下，顯然是無法討論至今尚無基本共識的議題，比如大家吵得沸沸揚揚、難度很高的總統制或內閣制等，應該務實的以兩階段方式修憲，就有共識的部分在明年大選前踏出第一步，後續再一步一步慢慢修正。

在採取兩階段修正的方式下，第一步要完成的就是三門檻的修正，第一個是降低投票年齡的門檻，第二個是降低政黨的門檻，第三個是降低修憲的門檻，對於降低投票年齡門檻方面，昨天內政委員會審議公投法修正案時，大家已經達成共識，行政院也同意將公投年齡降低為 18 歲，既然社會各界可以接受公投年齡降為 18 歲，沒有理由不能接受修憲時將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至於降低政黨門檻方面，台聯建議從現行的 5%降為 3%，國民黨朱立倫主席也提出同樣的訴求，既然連執政黨都提出這樣的主張，我認為這部分的共識性應該也很高，是可以做到的。有關修憲門檻方面，我們認為若要讓修憲具有可行性，應該降低修憲門檻。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來參加這個非常重要的修憲委員會召開的公聽會，雖然無法對每位學者專家提出的問題一一做回應，但就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來說，黃國鐘律師就準備了非常詳細的資料，葉大華秘書長從世界潮流引述的申論也非常有力，但是對於葉慶元教授說這是兩黨為因應 18 歲選票而提出主張，本席就無法認同，這其

實是很多國家都已經處理的問題了，很感謝大家對第一個議題有這麼深入的討論。至於其他議題方面，當然無法在這麼短的時間裡取得共識，但本席要替蔡英文主席說明一下民進黨的主張。蔡英文主席最近對社會公布了民進黨修憲的立場，她親自主持修憲會議，在會議裡面特別強調，我們沒有框架，大家覺得怎麼樣是最好的，我們就往這個方向來做。幾位先進或媒體也提到，她過去贊成內閣制，現在應該還是這樣，但是後面她有講，這一定是長期努力的結果，而且要很努力來處理才有辦法。蔡主席這一次再講，因為現在主流民意主張總統直選，除非再度廢掉總統直選，尤其臺灣的幅員不大，在這樣的歷史條件、時空之下，我們的內閣制沒有空間。在以內閣制為主軸的狀況下，像施正鋒教授所講的，如何讓總統更加有權、讓國會也更加有權？

講到國會有權的部分，很感謝李復甸監委的主張，其實我們在立法院經常引用很多監察院審計部的決算審查，審計部是這麼大的部會、擁有那麼多專家，立法院如果要處理這些事情，國會一定要強，把相關的監察權、彈劾權與預算審查權都加進來。我們先確定什麼是不可能改變的、大家同不同意，往這個方向逐步發展，因為修憲不可能一次全部到位，但是大家如果同意，逐步共同來探討。今天再度感謝學者專家提出那麼多寶貴的意見，雖然我們不是完全同意，但是讓我們非常敬佩，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在這裡非常感謝學者專家們今天盡心盡力地準備，不要因為現場沒有看到委員，就認為你們是在對空講話，其實我們是在辦公室仔細在聆聽，因為我們一邊做事，一邊聆聽各位專家的意見。

本席希望在第二輪時能夠聽到一個聲音，就是就現有政府運作的僵局，你們的見解是什麼？譬如第一個，總統雖然是直接選出來，就 4 年前或幾年前他反映了民意，可是時代的變遷，他的決策本身跟民意產生落差，這個落差現在沒有辦法去做 check and balance，就衍生到今天另外一個問題——在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中間產生僵局，包括剛剛也提到，可能屬於不同政黨的情況之下，在運作上就會產生一種沒有辦法推動下去的困境。這個困境在美國今天也發生了，但是美國因為有長期歷史民主的過程或經驗，他們或許可以透過人的方式來解決，可是我們在這邊似乎缺乏任何溝通機制，導致我們今天很多很多重要政策沒有辦法推動，也無法反映現在社會的需要，所以我希望在第二輪的時候，請諸位學者專家能夠在這方面給我們更多寶貴意見。

大家不要灰心，因為上一次修憲的時候立法院也沒有辦法處理所有憲法修正案，到最後對不起，大家很不喜歡的朝野協商就會把結果弄出來。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在同樣一個場所，過去修憲也是在這裡，同樣地我剛才講到，過去怎麼修憲的朝野協商，因為時間有限，我在這裡要特別講過去怎麼修憲，現在我們有多少時間可以修憲，以及民進黨所持的基本立場，可能不見得有足夠的時間讓我發揮。

針對過去怎麼修憲，請在場所有學者專家來想，搞不好李復甸委員可能當時也在場。過去修

憲的時候，所有各黨各派與所有委員自己都提案，也在 9 樓大禮堂搞得轟轟烈烈，當時的社會氛圍和現在不一樣，社會氛圍在整個壓力底下修憲變得很重要；現在整個社會氛圍雖然有一點味道，但是在 9 樓大禮堂啟動修憲以後，成立修憲委員會，當時有 11 位召委，像主席團一樣，現在有 5 個召委，人數減少了。在這種情形下，修憲委員會召開很多次會議沒有討論出結果，只好由我代表民進黨黨團提一個案子，曾永權代表國民黨黨團提一個修憲案，最後這兩個案子去付委，付委以後再召開 6 場公聽會，就像今天一樣，把所有問題都點出來了，最後是要四分之三通過的，後來再整合一個版本，由朝野各黨團共同提案，在院會處理。

各位可以看得出來，過去修憲是這樣的情形，有經過一個過程，今天我們面對同樣地問題——要修憲，我們要開 10 場公聽會。修憲不管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修完了以後要公告半年，中選會準備投票要在 3 個月內舉行。假如一個月加半年，要 7 個月的時間，回頭往回推算，我們今年的修憲必須在 5 月底以前完成，現在就 4 月初了，10 場公聽會今天是第一場。這個圖像大家看起來都很清楚，過去怎麼修、現在有多少時間來修、我們還能做多少事情？大家務實一點，勢必走上兩階段，第一階段比較有共識的先處理，現在很多社會聲音還沒有進來，包括憲改聯盟等很多團體陸續在組成；社會平臺還沒有建立、還沒有在討論；今天我們要談中央政府體制的問題，這麼短的時間可以弄得出來嗎？包括比較重大的問題，閣揆同意權等等，所以我在這裡呼籲，所有的委員乃至專家學者要很清楚，我們有多少時間可以修憲？為什麼要修憲？大家要開始想這個問題，屆時有很多邏輯觀念、不同價值會進來的。

去年三一八的時候學生講，最主要是代議政治的失靈，有權無能的總統，三一八以後大家對修憲第一次有一些看法。過去修憲是這樣子，今天要修的話，假如是代議政治失靈的問題，憲政改造與國會改革要一併來看待，我希望大家要有這個觀念。代議政治失靈很簡單，只要國民黨立法委員都在民意底下去選擇議題，符合民意，不是在馬意操作、壓迫底下，代議政治怎麼會失靈呢？這跟國會體制也有關係。

今天我要在這裡講，我們應該很務實來看待一些事情，為什麼突然朱立倫要選黨主席就講內閣制，以後我們聽不到任何聲音，內閣制的意涵是什麼？我們都不知道，朱立倫有可能成為修憲共主嗎？不可能嘛！他在國家重大議題上從來沒有深刻表示過意見，要來當黨主席，乃至於可能競選總統，都是一回事。他把他自己未來的政治前途設計進去，所以變成要內閣制，這樣的行為我們可以斷定，朱立倫比馬英九更違背民意，是一個威權的人。你看修憲門檻要四分之三，如果變成內閣制，根本不必搞了，所以今天修憲大家要很冷靜地看待，第一個，整個體制要怎麼弄？不要太匆促，社會的聲音要出來，由下往上的聲音要吸納，平臺要建立，基本上很多同仁都談過了，基本款的部分是 18 歲投票權與 20 歲被選舉權，或是門檻降低。我們當然主張三權分立，有些基本人權的問題，這些來聚焦討論，可能會比較有效率，假如在中央體制很多大問題上，包括解散國會等等要重新設計、行政院主動提出信任案等等，這個要有很大的社會共識。

我很粗淺的想法是，我們要很務實瞭解，現在將近 4 月中旬了，5 月底以前要立法院增刪通過才來得及，希望大家在時程上有所掌握。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現在時間已到下午 3 點，剛才我們已講過可以做第 2 輪發言，我想各位學者專家也一定有準備第 2 輪發言的內容，所以，各位可以把握時間發言，當然，第 2 輪發言的時間我們並沒有限制每位 8 分鐘，各位想發言的就請儘量發言。

現在就請考試院顧問林嘉誠先生發言。

林嘉誠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柯委員提到今天是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召開的第一次聽證會，我們看過去國內幾次修憲成功，一定是國內兩個主要政黨有高度共識，從 1996 年、2005 年兩次修憲都可以看出這種趨勢，這次修憲遇到國內政治生態又不太一樣，尤其去年太陽花學運，以及 11 月 29 日九項公職選舉以後，台灣的政治生態可以說是走出一個新的態樣，很多公民團體也提出很多意見，因為憲法的規範跟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為求週延起見，我們認為憲法的修改一定要大家集思廣益後方能為之。

至於現階段到底要修什麼憲？內容上要不要分兩階段？在進行第一階段修憲時有無必要先將門檻降低一點？否則，在立法院只要有四分之一的席次，又會形成另一股力量，這些問題我們都要納入考慮。

本來今天我們準備談的是有關閣揆的任命是否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以及立法委員可否兼任官吏等議題，可是我今天又接到通知，邀請我參加下週四舉行的會議，專門討論中央政府體制的問題，所以，下週的會議我們會把討論的焦點集中在中央政府體制。

過去幾十年我也曾參與政治，尤其在 1994 年李登輝總統交代我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工作會撰寫第三階段憲政改革的文稿，當時我們幾乎把所有中央政府體制每一種狀況都寫出來，不管是總統制或內閣制，或是總統制裡面沒有行政院長與有行政院長的狀況，以及總統制之下行政院長與立法院長的權責合一的問題，現在國民黨內很多這方面的學者專家也都是我的老朋友，當我們談到中央政府體制要權責合一時，大家的看法認為這並不是只有行政院長同意權的問題，也不只是牽涉到立法委員可以兼任官吏的問題而已，而是要從整個中央政府體制做個全面思考。

事實上，目前世界上有兩個比較穩定的體制，一是完全的總統制，美國是主要的典型，一是完全朝向內閣制，以台灣來說，從總統直選以來，我們就開始採取比較中間的體制，但也不是完全的法國式雙首長制，未來若能逐漸朝向總統制發展，我個人認為可行性很大，當然，這個議題我們還是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剛才有委員提到修憲好像跟人民生活無關，但這部憲法在 1949 年以前搬來台灣實施後，歷經七、八次修憲，在本土專家學者的參與下，訂定憲法增修條文，把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給廢掉了；我們都知道，制憲是一個高度的政治行為，而修憲只是一種法律行為，但背後也是政治權力互相運作，本來民主政治就是各種不同意見的相互協調，我們台灣早就應該超越藍綠的對抗，超越政黨，特別是碰到修憲問題，我們大家都應該有一種基本的概念，即任何政治或法律制度都有其侷限之處，也就是所謂「任何法都有窮盡之處」，不可能有一個法律可以把任何行為都規範得好好的，剛才黃國鐘律師也提到「The Calculus of Consent」，我是台大經濟系畢業，但我後來讀政研所，雖然這是一個強調政治行為的領域，但我卻認為，不論政治文化、政治行

為或是政治制度，都有其侷限性，我們時常要探討人類的行為，才會真正了解政治是如何運作。

最後我要做一個簡單的結論，台灣民主政治的運作已走了幾十年，我們的政治制度出了問題嗎？我們的憲法真的出了問題嗎？以我在學術界多年也稱得上是學者專家，而且，在行政部門也擔任過十幾年的政府首長，就我的感覺，事實上並不是我們的制度出問題，而是整個文化出現了問題，也就是人民的行為模式發生問題，未來這方面如何加強？我準備在下星期四的會議中就「如何權責合一」的問題提出我個人的意見，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請臺灣安全促進會陳茂雄會長發言。

陳茂雄會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遵守發言 8 分鐘的規則，但事實上我並沒有講完，所以，現在接續剛才未講完的部分，在剛才的發言中，我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盡量找大家有共識的部分，若一直討論一些沒有辦法取得共識的議題，無疑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及社會資源。當某一件事情跟各黨利益無關時，舉例來說，第 7 次的修憲就是一次嚴重的錯誤，我曾開玩笑說：第 7 次的修憲，就好比有人想把大人的長褲改成一條小孩子穿的褲子，他的做法竟然是把大人的褲管剪短三分之二，試問這樣可行嗎？我認為此次修憲犯下最嚴重錯誤的就是廢國代，因為制憲之初是不可能舉辦全國性的選舉，所以，那時候人民就委託國代辦理全國性選舉，當時國代是真正代表人民，而且，對於修憲還有創制權與複決權，這一點非常重要，我記得當時所謂的創制權須有國民大會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同意，就可以通過，無須再經其他任何程序，因為人民本來就有創制權，至於立法院本身並沒有創制權，他不能代表人民，因此，立法院只能對修憲提議而已，必須有四分之一提案、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才能成為議案，這還不算修憲，必須等公告半年，由國代進行複決。當時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創制權、複決權，並委託國代執行。至第 7 次修憲國代被砍掉，人民的創制權當然就跟著被砍掉，所以，現今人民不能主動修憲，甚至連公投法也都不准許有創制權，換言之，第 7 次修憲是把人民的創制權給完全剝奪掉了。

再者，國代被廢掉之後，人民的複決權也跟著移轉方向，就是回到人民的身上，這也發生嚴重的錯誤，在國代還沒被廢掉之前，經過全體國代二分之一同意，複決權就算通過，之後移給全民就變成必須有全民的二分之一同意才算通過，這不啻是把大人的褲子剪短就可以變成小孩子褲子的天真想法，須知，要經過國代二分之一同意是很容易的事，何況，當時國代開會是有出席費可以領的，或許發給人民出席費，也會造成踴躍投票的情形，但是要經過全民二分之一同意，我認為到時候投票率可能都達不到二分之一，更遑論會有全民二分之一都投同意票的情形！事實上，第 7 次修憲時曾做過一次全民複決，當時在國民兩黨努力催票的情況下，投票率也只達到兩成多而已，造成這樣的結果，探究其因，不外是在國代被廢掉的同時，並沒有提出配套措施，過去國代行使複決權要獲得二分之一的同意是很容易的，因為國代開會都有錢可拿，人民行使複決權則是沒有錢可拿，所以，投票率連三成都衝不過，更不用說要達到全體人民二分之一的同意了！這就是第 7 次修憲所犯下的嚴重錯誤，現在謀求補救的方法，第一、先恢復人民的創制權，讓人民可以提案、連署、投票。第二、人民複決權的門檻要做更改，過去由

國代行使這項權利必須有二分之一的同意，現在由人民自己行使若仍維持二分之一的同意，當然是不可能。

如果門檻沒有改的話，永遠都不可能再修憲；如果國、民兩黨對糾正第七次修憲的錯誤有共識，可以在明年總統大選時，用大選來綁公投，看看複決能不能過關。以前常聽人說公投綁大選，其實這是一句外行話，只有大選綁公投，沒有公投綁大選！大選的投票率，幾乎可以衝到 8 成，公投的投票率連 3 成都不到，怎麼會是公投綁大選？要修改第七次修憲的錯誤，希望大院能於今年 7 月通過這樣的決議，明年總統選舉時，利用大選綁公投，讓複決通過，以補救上次修憲時的錯誤。個人認為這一點很重要。當初廢掉國民大會，沒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完全是一個錯誤的修憲。謝謝各位。

主席：請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公法學博士候選人許有為先生發言。

許有為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這裡補充幾點，首先要回應蘇子喬先生與李錕澂先生兩位的高見，他們的意見中，有一些是我贊成的，有一些我也有不同的意見。

蘇子喬先生提到修憲必須要有配套，我們的看法一樣；至於這個配套要走向哪裡，大家可能好好的想清楚，比如在半總統制之下，總統的角色到底是什麼？李錕澂先生說，法國第五共和的總統是一個國家的統合者，但是大家也不要忘記，法國第五共和半總統制的總統除了是國家的統合者外，同時也等於是行政權的最高掌握者，這一點在法國很多官方網站上，對於他們國情的介紹、總統的介紹，都很清楚的寫著，他是最高行政權的持有者，實質上掌握了最高行政權。

像前陣子德國廉價航空發生空難時，在第一時間跳出來的人，不是總理，不是交通部長，也不是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秘書長，而是總統。總統宣布了各種措施，並在總統府之下，成立了調查委員會及臨時應變機制。我們再看前陣子查理雜誌受到恐怖攻擊，於第一時間到達現場的人，不是巴黎市長，不是內政部長，也不是總理，而是總統。這些事情在我們的定義裡面，都屬於行政權的範疇。事實上法國的總統，並非處於二線，讓總理去第一線面對國會或是去執行。當然具體的執行很多都是依靠政府，但是法國總統是可以直接指揮總理，甚至可以直接指揮部會，所以法國總統的權力很大。

其次，蘇先生提到韓國國會有閣揆同意權，我認為這需要配套，因為韓國總統的權力非常大，在韓國憲法裡面明定總統只能做一任—5 年，不能再連任。在它的設計上，行政權很多重要的權力都在總統身上，總理只是他的執行長。為考慮行政、立法兩院之間的和諧，我認為我提出來的人選最能夠帶領政府團隊來實現我的政見，因此讓你們來同意，你們覺得這個人可不可以？它比較屬於一種禮貌上的投票。

雖說俄羅斯也有國會的閣揆同意權，問題是俄羅斯總統的權力也很大。俄羅斯憲法是我在巴黎大學第二位博士論文指導老師帶領一、二十位法國專家去幫他們起草的，所以我很清楚裡面的設計。俄羅斯總統提名總理、行政院長需要國會同意，國會可以反對，問題是，他可以一再提名這位國會反對的人選，國會只要反對三次，到了第四次總統可以逕自任命，而且總統還可以解散國會。我們一直在想這樣的總統會不會有權無責？為什麼他們會這樣設計？因為總統是

一票一票由人民選舉出來的，如果不尊重這個民意的正當性，我們還尊重什麼呢？國家花了這麼多的心力、金錢、精神、時間，選出的總統，如果他連挑選自己行政團隊的權力都沒有，請問國人花這麼多時間、金錢只是在選一個全國的吉祥物嗎？不是吧！

最後要呼應李桐豪委員的問題。我想沒有人願意出現一個有權無責超級大總統，當他有任何的行政疏失，或是他帶領的團隊不行時，卻拿他沒辦法，我想沒有人願意如此。個人認為，真正可以解決的辦法，就是加強立法權，這是貴院可以努力的方向。如果我們像民主先進國家的國會議員擁有調查權，特別是調查聽證的能力，那麼立法院就會非常的強大。三個用功的立法委員，就可以讓一個出問題的部會非常難過。像這次阿帕契團事件，我們的國會到現在都沒有介入調查，這種事情如果發生在法國，我想第一時間，講第一句話，喊著要調查的一定是國會。

剛剛也提到僵局，其實我們的憲法之前就已經設定若干個僵局解決方式，只是我們的立法委員可能比較溫良恭儉讓，大家不敢提出來。如果我們都覺得這個總統有權無責，可是我也沒有看到立法院有任何罷免總統的提議出現，如果連執政黨籍的委員都在罵這個總統有權無責，支持度剩下 9%，拖著整個執政黨往下沈。為什麼就沒有立法委員敢出來說要罷免總統呢？這就是總統的政治責任。至於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去年 11 月 29 日執政黨大敗之後，很多人都說內閣應該總辭，需要大幅更新，可是到了最後，我們看一看，內閣究竟更換了幾位閣員，總辭變成總留；而立法院也沒有任何的倒閣動作。

我們再回過頭來想，今天討論的重點是內閣制；內閣制裡面解決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僵局，最重要的機制就是行政權可以解散國會，國會可以倒閣行政權。倒閣權我們已經有了，反而是總統的解散權比較弱，它是被動的解散權，我們的國會其實是可以對這個表達意見的。個人認為，與其我們去罵總統有權無責，罵這個政府跟不上民意，這個時候民意代表就應該秉持他們的職責站出來，他們的憲政職責高於他們的一切。因為人民投票給他們，就是希望他們來監督政府，當政府不行的時候，在這一套憲政體制裡面，有賦予國會這樣的終極武器。如果國會連這個終極武器都不敢使用，那我真的很懷疑我們內閣制運作得好嗎？因為內閣制中解決僵局的最終武器也是這個，如果在內閣制底下國會不敢運用這樣的武器，屆時總理會比現在的總統更為有權無責，更可怕。大家不要忘了希特勒奪權是站在總理的位置上，而不是總統的位置上。

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各位。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楊泰順教授發言。

楊泰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大家談到總統的權力，我想舉 1993 年有一本很重要的比較政治的書，比較了 20 世紀 37 個總統直選的國家總統的權力，因為 1993 年台灣並沒有直選總統，所以台灣不在被比較的國家之列，不過如果拿書中的兩個指標——總統的決策權及人事權，把台灣現在憲法賦予總統的權力放進去來比較，我們會發現，我們中華民國總統是世界的超級強權總統，可能比剛剛提到的韓國總統權力都還大，只輸 1974 年智利的阿耶德政府。為什麼我們的總統有這麼大的權力？我們的總統有幾個其他民主國家都不可能享有的權力，我舉幾個給大家參考，第一個是總統的緊急處分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款賦予總統的緊急處分權是全世界

最可怕的權，總統不用，不代表總統沒有這個權力，照規定，總統為了避免國家財政發生緊急危難或天然災害對國家社會造成傷害，可以動用緊急處分權。憲法本文中的緊急處分權是當國家遭逢重大財政危難，而且是在立法院休會的情況下，總統才可以動用，可是增修條款中沒有立法院休會這個條件，而且憲法本文規定是在遭逢危難才能動用，而增修條文則是避免發生危難，遭逢是客觀條件，避免是主觀判斷，因為這個，我們給了總統這麼大的權力。就拿太陽花學運的例子來講，太陽花學運發生時，立法院二十幾天不能開會，在座各位摸著良心講，這是不是國家遭逢緊急危難？總統可不可以動用緊急處分權，逕行公布服貿協定，用行政命令替代法律，然後再送到立法院來追認？按照憲法，他當然可以這樣做。我們的總統比較懦弱，不敢做，可是不代表將來沒有總統不會去做這件事情，這是憲法造成總統過度擴權的情況。

另外一個總統過度擴權的情況，大家比較熟悉的是，立法院通過的法令，總統或行政機構具有逐項否決權，這項權力美國就沒有，這也給我們總統相當大的權力，立法院通過的法，他可以挑幾條出來否決。還有總統的人事任命權，按照坊間媒體的揣測，我們的總統一任之中要行使上萬次人事任命權，包括國營企業董監事在內，據說有上萬個，美國總統 4 年之內只有行使 3 千次人事任命權。總統就是利用這麼多權力來累積政治上的影響力，這是我們在討論憲法時不能不去注意的。絕對的權力造成絕對的腐化，我們的總統的低民意支持度使他有很多事情不敢做，也造成現在政府怠惰的狀況，這是我們不能不重視的。

最後我也要呼籲大院，立法院對於憲法修正提出很多想法，可是剛剛幾位先進也都提到，其實有些事情立法院本身可以開始去做，將來你們提出修憲構想時，一方面可以加強人民的信心，一方面證明你們提出的想法具有可行性，比如：我們剛剛提到的倒閣權或解散國會權的設計，這部分需要有幾個配套，一個就是選舉不能太昂貴，剛剛也有人提到，既然立法院有倒閣權，為什麼立法委員不敢去倒閣或罷免總統？因為立法委員最怕總統反過來解散國會，立法委員選舉經費都是好幾千萬，甚至上億，大家一想到還要重選，都腳底發麻，就不敢罷免總統或倒閣。所以立法院是不是可以修法，嚴格執行選舉經費的上限？大家都很羨慕英國，可以因為民意改變而倒閣、換政府，可是很少人注意到，英國國會議員選舉經費只要新台幣 50 萬元左右，那他怎麼不敢倒閣？他當然敢倒閣。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方面做一些思考？

另外還有立法委員能不能兼任官吏這個問題，我想立法委員自己要先捫心自問，立法委員專業的形象有沒有建立起來，如果立法委員到委員會就像走馬燈一樣，一屆換一個委員會，沒有培養自己的專業，就把兼任官吏當作交換條件或要脅，只會讓人民對憲法更沒有信心，也對立法院更沒有信心。在西方有強大的國會，一定會有一個足以建立專業性的制度，委員會有專業的幕僚，才可以徵詢人民是否同意讓立法委員可以兼任官吏，這樣一來，老百姓在思考這個問題時，對於立法院的要求比較會用持平的方向來看。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發言。

葉大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回應一下剛剛葉慶元律師的論點。

葉律師提出兩點，聽起來他是反對降低投票年齡這個議案。他提的第一點就是應該先修民法，再來修憲。他是律師，他應該不會不清楚民法規範的是私法，是人民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用這個來綁住公法，並不合理，在刑法上已經認定滿 18 歲的人有完全行為能力，如果用民法來阻礙修憲，是有問題的。我們在實務上非常清楚，民法更難修，因為會挑戰到家父長親權主義，更會落入身心成熟與否的爭論，所以我們也訂定目標，在未來 5 年內要來推動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但是這個議題是在另外一個範疇，我認為不該混為一談，因為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國家賦予公民的積極權利的權利義務關係不對等，我們在談的是，只給他們義務，卻沒有讓他們享有權利，針對這個問題，年齡限制要下修。

他提出的第二點是，如果將來交付公投，大選綁公投，就必須要有 900 萬人同意，他認為難度太高，何必浪費社會資源，勞師動眾？就讓這個修憲案出去。可是我認為這是倒果為因，今天如果是修憲門檻太高，難道不該是政治人物和政黨的政治責任嗎？應該想辦法去修訂，看這個高門檻的烏籠公投法有沒有什麼問題，只有透過這個方式去凝聚社會共識，去討論，去爭辯，這個公投門檻綁住了多少應該享有公民權利的弱勢族群，他們的權利是什麼，而不該用這個來阻礙修憲，不該說因為很難成案，所以不要給人民這樣的權利，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我簡單回應這兩點，我反對用這兩點來論述，說不該讓投票年齡下修。謝謝。

主席：謝謝葉秘書長，接下來請黃國鐘律師發言。

黃國鐘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不是半分鐘，我是練就了 3 分鐘的本領。剛剛蘇俊雄大法官的公子蘇彥圖教授所講的，其實就是自由意志的問題，也就是 20 歲到 23 歲要選，不需要憲法來加以限制，而楊泰順教授所講的是配合制度的問題。我覺得當國會議員可以兼任部會首長的時候，政治獻金跟匯款的制度一定要建立周密一點，而且我非常佩服國會要建立政黨交叉辯論制度，因為國會議員的學識水準總是不如大學教授，可是透過辯論制度的設計，就可以提升國會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最後我要說的是，40 歲可以選總統；梵蒂岡 80 歲以上不可以投票，這是限制。可是不論是 20 歲也好，是 23 歲也好，也是一種限制。如果，我是說如果，這次修憲案不過的時候，我們可以考慮在選罷法裡面將 17 歲到 20 歲賦予投票的權利，如果有違憲疑慮的時候，17 歲到 20 歲可以投半票，什麼叫做投半票？就是包一份結婚的禮金，全家都帶去吃喜酒。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鐘律師。會議到現在剛好是滿 3 個小時，今天非常謝謝各位的參加，懇請各位專家學者，如果認為還有要補充的部分，可以用書面來提供給本院做參考，雖然今天有很多委員沒有到現場，其實他們都在研究室裡面透過閉路電視聆聽各位的高見，所以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花 3 個小時的時間提供給本院好的意見，就一位立法委員來講，我們沒有辦法像各位一樣，都是真正的專業人才，但是我們期待自己是通才就是雖然都懂一些，我們要在通才當中尋求自己有興趣的專業。今天第一場的修憲公聽會到這個地方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15 時 3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9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90－14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邱文彥、陳碧涵、江惠貞、陳學聖、黃國書、謝國樑、姚文智、楊麗環、蘇清泉、顏寬恒、陳雪生、呂玉玲、管碧玲、蕭美琴、簡東明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141－23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許淑華、李慶華、葉宜津、邱志偉、黃昭順、紀國棟、陳唐山、葉津鈴、賴士葆、江惠貞、楊麗環、蘇清泉、尤美女、林鴻池、林淑芬、楊玉欣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88－20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碧涵、李桐豪、簡東明、賴振昌、賴士葆、
蔣乃辛、楊玉欣、蘇清泉、吳育昇、江惠貞、黃國書、王進士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37－24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邱文彥、陳鎮湘、陳歐珀、賴振昌、李貴敏、孔文吉、周倪安、詹凱臣、廖國棟、陳碧涵、簡東明、王育敏

立法院第8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1場）會議紀錄

一、擴大人民之政治參與，厚實政府之民意基礎，論國家民主化與投票年齡關係等相關機制；
二、從恢復「行政院院長任命須經立法院同意」、「副署權」與避免總統濫用「解散國會權」，
談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互動機制之調和；三、從「內閣制」做為台灣政治朝野互動僵局之可能
解決方案，談官員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以強化施政民意基礎，促進行政與立法之政治協調

（頁次：405－436）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李應元、尤美女、管碧玲、賴振昌、李桐豪、柯建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2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